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1-1 发行保荐书

1-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1 法律意见书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6-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6-9 律师工作报告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 关于核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9 号）

1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5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5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税友集团、公司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山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思驰投资	指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殷投资	指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华晖赢	指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钱进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通达动力 IPO 项目（002576）、江河幕墙 IPO 项目（601886）、杭电股份 IPO 项目（603618）、万马电缆 IPO 项目（002276）、奥翔药业 IPO 项目（603229）、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002589）、名家汇非公开发行项目（300506）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朱铭	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康惠制药 IPO 项目（603139）、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项目（002632）、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002589）、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603779）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余斌：具有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康惠制药IPO项目（603139）、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002589）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耿旭东、余波、魏鲁（已离职）、刘莹晶、陈关武、储彦炯。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电话：	0571-56688117

传真：	0571-56688189
联系人：	谢国雷
电子信箱：	boardroom@servyou.com.cn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云鑫创投、磐茂投资两家股东进行了股东信息穿透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前述两家股东中存在间接出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0.000011%。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税友集团”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磊、邹佳颖、费丽文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税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税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税友集团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胡伟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19 年 8 月 1 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2019] 011 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

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税友集团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税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税友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7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0,058.02万元、139,796.77万元、154,103.13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7,212.30万元、28,157.15万元、31,451.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228.99万元、28,209.71万元、30,129.06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3.16%，流动比率2.19，速动比率2.10。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7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7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资料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是成立于1999年12月22日，并于2008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1999年12月22日，并于2008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管，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

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历次验资报告、相关协议、出资凭证、代持股清理规范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与发行人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通信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申请发行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申请发行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3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53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互联网域名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市的财税信息化发展程度不同，各地财税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代理记账发展程度以及财税政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差异，加大了税友集团在不同省市业务推广难度。虽然税友集团在不同省市积累了丰富经验，具备一定的市场开发、拓展能力，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财税政策变化以及原有纳税服务商经营先发优势等因素的影响，税友集团业务开拓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和业务拓展未达预期。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和广大中小微企业。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税务总局及各主要省市税务局，税务系统开发建设及运维主要由税务机关主导，受国家的财政政策与国家税务信息化相关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等多项支持税务信息化领域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国家税务信息化建设，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但是，如果未来税务信息化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含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等区域，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来自上述 6 个省市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1%、75.78%、72.31%。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及上海等区域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升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及上海以外市场的份额，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发展主要依赖于人力资源，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社会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面临上涨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未来业务无法长期较快增长、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58.02 万元、139,796.77 万元和 154,103.1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23%；净利润分别为 27,228.99 万元、28,209.71 万元和 30,129.06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6.80%。尽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均未发生较大的变化，但是，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以及行业和财税政策变化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业绩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税友集团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2018 年，子公司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4-12 月以及 2020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于 2018 年度开始盈利，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享受了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2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6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2022 年），故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353），认定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税友 2018 年和 2019 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度上海税友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 2020 年度按 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66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2022 年），故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56），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324），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浙江衡信在 2018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8 年转让浙江衡信全部股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本公司和上海税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结转

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在国家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本公司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所得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或相关政府补贴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税友集团为税务机关及纳税人提供财税综合服务，上述服务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故而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优秀管理人员是税友集团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税友集团已经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流失。如果税友集团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税友集团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将会有较快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6.34%。本次发行后，张镇潮持有或控制公司 77.70%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

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施行一系列制度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行为的发生，而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十）技术创新风险

税友集团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为了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税友集团需要持续大量的增加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难度较大，周期较长，个别开发环节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且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软件产品中，新产品得不到市场的认可，新产品投放后的经济效益可能与预期差距较大，税友集团将面临暂时性业绩下滑和市场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十二）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不能确保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立项过程均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 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五）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总投资 91,187.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77,622.66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约为 10,248.75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费用投入，将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财税信息化业务，包括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以及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未来公司仍将围绕财税信息化市场，不断研究开发，运用新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信息化服务。

1、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A、随着技术的进步、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中小微企业越来越重视基础财税、人事等管理工作，同时数据和知识服务在推动中小微企业成长方面具备越来越高的价值。为此，广大中小微企业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为目标，选择更有价值的综合性服务促进本企业发展。公司在当前SaaS工具上提供票财税一体化服务，研发并提供了包括亿企薪社、亿企风险、亿企学会、亿企智库等多项增值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更加完善和富有多样性，助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的同时，推动了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B、随着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正逐步成长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专业服务业。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给信息化工具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需求。公司将与代理记账企业紧密合作，不断满足代理记账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在向其提供智能记账、智能管税、全方位客户管理等服务的基础上，通过数据的再利用进一步升级服务价值，提高代账公司的工作效率、业务水平。

2、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A、未来几年，征管模式变革、税制改革和技术发展，税务信息化需求旺盛。随着个税税制改革、社保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房地产税等一系列面向自然人的税收政策出台，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成为趋势；另外，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信息安全要求提高，信息系统向云平台、大数据迁移，以及确保自主安全可控已经成为趋势，因此未来几年税务信息化市场机会众多。B、当前的税务信息化市场集中度较高，对应用系统开发商的综合能力要求非常高，无论是对税收业务、技术积累还是对系统集成能力、系统安全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是税务信息化的重要供应商，在研发能力、解决方案等各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在后续项目争取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对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的不断开拓，使得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持续保持增长，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自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约60,331.21万元至66,364.33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0-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930.77万元至9,377.31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6,618.45万元至6,949.37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0-5%。

上述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本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9.57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2.85	4.99%
4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8.23	4.95%
5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81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8	杜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1、发行人股东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为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成立，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殷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先生。综上，思驰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3、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发行人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CS1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897；发行人股东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CP22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573。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余斌　　2021年5月25日

余　斌

保荐代表人：钱进　　2021年5月25日

钱　进

朱铭　　2021年5月25日

朱　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任鹏　　2021年5月25日

任　鹏

内核负责人：郑榕萍　　2021年5月2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姜文国　　2021年5月2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姜文国　　2021年5月2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25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钱进、朱铭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余斌。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钱 进

朱 铭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5
一、项目审核流程.....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28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29
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31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31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3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34
四、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37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47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税友集团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龙山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思驰投资	指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殷投资	指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华晖赢	指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 端业务	指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
B 端业务	指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股东大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小组进行审核，一般项目立项，原则上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书面表决，立项委员应当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明确表明自己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不同意）及相关意见。经质量控制部认定、立项评估小组无法做出判断或者经其讨论认为需要提交现场会议讨论的项目，应当召开现场会议进行审议。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若符合《立项办法》规定的立项标准且无重大障碍，原则上均予以立项。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内核管理办法》、《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工作指引》等制度，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质量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项目组预审回复、内核部审核、问核、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质量验收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提出质量验收申请，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项目工作底稿（包括工作底

稿目录、项目工作底稿索引表）、问核表等文件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质量验收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认真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3、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应出具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4、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若发现项目存在其他存疑或需关注的重大问题的，应提交内核会议讨论。

5、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6、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内核部、质量控制部的项目相关审核人员应列席会议，审计稽核部等可委派代表列席会议，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主持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概况；内核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或现场核查人员对项目评

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为四种：“同意”票数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内核通过”；“同意”和“有条件同意”（至少一票）票数合计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情况，审核结果为“暂缓表决”。

7、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相关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内核部对相关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相关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或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7 年 10 月，项目组开始对税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钱进、朱铭
项目协办人	余斌
项目组其他成员	耿旭东、余波、魏鲁（已离职）、刘莹晶、陈关武、储彦炯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真实性；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钱进、朱铭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

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	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2. 协调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出具确认函或说明 3.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4.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5.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8.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10.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1.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2019 年 4-8 月	1. 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3. 上报辅导报告 4.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5.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019 年 3-6 月	1.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2.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 年 3-8 月	1.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2.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3.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2019 年 6 月	提出质量验收申请
2019 年 7 月	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2019 年 7-8 月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门考察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2019 年 8 月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2019 年 8 月	参加内核会议
2019 年 9 月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9 年 10-12 月	组织项目人员并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	组织项目人员并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回复书面反馈问题
2020 年 2-4 月	组织项目人员并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和书面反馈问题回复进行 2019 年报更新，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2020 年 6-8 月	对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组织项目人员并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和书面反馈问题回复进行 2020 年半年报更新，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2020 年 10-12 月	组织项目人员并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回答告知函问题，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参加发审会并准备会后封卷事项
2021 年 1-3 月	持续关注发行人会后事项，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材料
2021 年 4-5 月	持续关注发行人会后事项，对股东信息进行穿透核查，根据发行人经审阅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材料

（四）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现将情况逐条具体说明如下：

1、各市场主体须勤勉尽责，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1）发行人应依法承担财务报告的会计责任、财务信息的披露责任。

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统一的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和机制确保其得到严格执行与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内容的真实和公允。在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鉴证过程中，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为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报告或其他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其他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要切实履行对发行人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

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项目组对于尽职调查过程的重点事项进行了相应核查，核查手段主要包括：走访、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有关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进行访谈等。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客观披露了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在《发

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记录了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①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制度、会计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现场抽查会计档案和会计凭证，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检查发行人财务人员简历，复核财务部岗位分工、兼职、关联关系；查阅审计委员会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制度及内控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报告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人员具备从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适当的胜任能力，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管理电算化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相关制度建设较为完善，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②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控制度、供应商和客户管理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对会计师报告期内实施的测试底稿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较为完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③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访谈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复核会计师执行资金循环穿行测试的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有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财务报告、往来单位余额表，分析财报中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统计信息，将发人的财务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进行了对比分析，关注了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以及变动情况，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成本投入的配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与生产经营状况、采购及销售等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财务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析报告，发人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按地区、按客户类型、按业务类别等分类的销售收入统计资料，并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研究报告，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②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相关负责人，核查了前十大客户业务合同，抽查了凭证、发票、回款记录等信息；取得了客户的询证函回函，复核了会计师收入确认底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收入增长真实可信。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①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了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并对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主要供应商、客户均真实存在，双方之间交易真实、可靠，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及销售明细，资金往来明细表和银行账户对账单，了解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①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相关文件；取得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明细账，抽查部分合同，与发行人销售部、财务部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及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该等业务在满足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时，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对于周期性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对于一次性服务，在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B、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运维

税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维护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行业一般惯例，收入确认方法合理。

②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客户的信用政策，通过访谈主要客户确认了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并查阅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相关合同、发票及期后回款凭证，确认回款方名称与客户一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等非正常方式操纵销售的情形，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

③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明细表，进

行了各期间纵向比较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横向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和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于无法调阅的客户供应商，通过浏览企业及机构门户网站、各地的工商局网站、上市公司年报等其他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以及独立函证；对报告期各期末销售、采购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采购入库情况及期后付款情况，关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真实、完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①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

②通过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项目成本组成，各期末的项目成本主要系公司当年末为 G 端客户开发已经投入建设但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成本。

③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明细表，与发行人会计师讨论了存货监盘计划，参与发行人对库存存货的盘点，并对发行人会计师的存货监盘报告进行复核，存货实盘数与账面一致，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各期末存货具有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8）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公司收付结算方式；取得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等，抽取了发行人现金收付凭证，核实现金收付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存在部分现金交易的情形。公司企业

财税综合服务的实际使用人群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和财税中介的财税员工以及财税职业人士。由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产品的单价较低，均价在 600 元左右，鉴于产品单价较低、部分客户采购人员习惯以现金付款的现实需求，为了便利交易，公司接受部分客户以现金支付款项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了完善的现金交易制度，对客户现金支付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会对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的现金收付交易。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等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通过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对比分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看往来账款明细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付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形；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引进临时客户；对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将发行人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情形，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况，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落实逐条具体说明如下：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并对大额资金流出具体事由及发生背景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保荐机构抽查了大额资金往来，核查了大额资金流出具体事由，通过查阅银行凭证、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的形式核实交易内容的真实性；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材料，并对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真实交易背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往来款项和合同履行情况进了独立函证，并取得了各期的主要销售订单或合同，核查了合同、发票、收款记录等证件，确认了收入真实性。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报告期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了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情况；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和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据；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了解了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取得了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所对应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约定条款与实际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相符；对前十大客户的合同、项目验收、收款情况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查阅了上述客户的期后回款凭证，确认回款方名称与客户名称一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工资表，核对发放工作与员工人数是否匹配；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了其与发行人关联方

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抽查取得了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关联方关系调查表、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清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和采购明细表，核查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横向比较，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进行了纵向比较；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人工成本以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市场价格趋势进行了比较；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双方的交易情况，并根据访谈及供应商函证回函，分析是否存在第三代替发行人偿付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量大于账面采购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核查了货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

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对公司业务进行了了解。B 端业务中，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明细，并抽查部分客户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核查了 B 端客户业务的真实性；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设置合理并运行有效，并通过信息系统审计的多种方法，从 B 端客户收入的多个方面对其真实性进行了验证；G 端业务中，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核查了 G 端客户业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明细表，与发行人会计师讨论了存货监盘计划，本保荐机构参与了发行人对库存存货的盘点，并对发行人会计师存货监盘报告进行复核，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就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了发行人未完工劳务的执行情况及项目合同，对大额未完工劳务进行了重点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施工及购置合同，对在建工程的大额增加进行了重点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况。

8、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和按部门划分的各期工资统计表，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变动情况。查阅了相关统计数据，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资，并与发行人薪酬水平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进行了期间费用的截止性测试，并就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和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了各期坏账实际发生情况，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计提金额，并结合期后情况进行了复核；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了解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计提金额，并结合实地查看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取得了竣工决算书，实地查看了在建和完工工程的状态，了解了在建工程的实施和完工情况，并与财务记录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3、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

（六）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自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约60,331.21万元至66,364.33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0-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930.77万元至9,377.31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6,618.45万元至6,949.37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0-5%。

上述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了解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变化情况，查询了行业产业政策及相关统计数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不存在异常。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处理方法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订单、对应的原始凭证及记

账凭证，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始单据、收入确认时点，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

（3）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获取了主要客户函证回函，核查业务是否真实以及主要合同及订单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真实，收入变化情况合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形。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合同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按期收回。

（4）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耗用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明细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成本项目的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各期成本核算情况，检查了人工费用、原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履行情况、成本确认情况等进了确认。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公司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了相关内控测试程序，经核查，确定发行人有关存货内部控制不在重大缺陷。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明细表，与发行人会计师讨论了存货监盘计划，参与发行人对库存存货的盘点，并对发行人会计师存货监盘报告进行复核，确认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度，并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相关的流程与规定，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管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了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及构成，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明细表，检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转成本以虚增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情况与财务报表数据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的存货盘点制度与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等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保荐机构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结合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分析费用率的波动情况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付的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了访谈，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方向。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与发行人研发行为相匹配。

（4）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对利息费用进行测算，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核查了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曾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相关费用合理。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社公积金缴纳凭证等，了解了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查询了当地收入水平。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政策，以及发行人对相关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的受税收优惠的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八）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预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失信补救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制定了有效的失信补救措施。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开发售份事项。

（十）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了相关股东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登记明等资料，取得了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9.57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2.85	4.99%
4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8.23	4.95%
5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81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杜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 计		**36,530.00**	**100.00%**

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1、发行人股东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为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成立，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殷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先生。综上，思驰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3、发行人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发行人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S139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P226

（十一）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已确定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考虑到上市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将低于上一年度，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保证相关措施切实得到履行出具了承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了解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督促发行人在充分考虑未来运营资金需求、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等因素情况下，提升现金分红

水平，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十三）保荐机构对税友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聘请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聘请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十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十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规定。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提出质量验收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刘磊、邹佳颖、费丽文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2019 年 8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对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了问核。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10 人，实到 10 人，实到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

廖卫平先生，时任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时任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刘邦兴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合规总监；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经理，咨询分公司总经理；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张慰先生，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江浩雄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葛其泉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就职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质量控制部人员、内核部人员、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概况；内核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或现场核查人员对项目评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 10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委员会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

税友集团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行业务高管人员、公司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相关人员、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等。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代持情况，请说明发行人代持清理和规范的主要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代持情况，为了清理和规范历史上的出资代持，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浙江日报》、《工人日报》刊登《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东确权的公告》，公告称将对发行人历史股权进行全面确认，曾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持股平台股权的股东，可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工作时间内，至公司办公地址申请确认股权。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期间，发行人分别在杭州、广州、西安进行了集中的股权确权及收购。在确权及收购过程中，发行人聘请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对确权及收购全程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经公证员核查股东身份证件，发行人 452 名出资代持合伙人在公证员全程见

证下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函》，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出资代持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其中，287 名出资代持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全部由张镇潮以 7.5 元/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165 名出资代持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确权至发行人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和丰跃投资，其中：45 人确权至丰馨投资，45 人确权至丰宜投资，31 人确权至丰飞投资，44 人确权至丰跃投资。另外，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各确权 5 万元出资至前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的剩余出资均留在思驰投资。2018 年 1 月 25 日，思驰投资完成此次确权及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成为发行人确权及收购后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代持清理和规范的工作至此完成。

经核查，2017 年出资代持清理时全部 452 名出资代持合伙人均已经过公证和访谈确认，发行人持股平台思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关系已依据相关解除协议及确认文件终止，出资代持关系已经得到清理，清理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解除出资代持的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请说明绍兴智能出资设立龙山有限时的股权结构，绍兴智能股东由上虞市邮电局、上虞市商业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变更为自然人张镇潮、周可仁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绍兴智能出资设立龙山有限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控制的企业，张镇潮持有绍兴智能 90%的股权，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持有绍兴智能 10%的股权。

绍兴智能设立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上虞市供电局、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0%、30%、30%、10%。1996 年 4 月 8 日，上虞市供电局与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签署《关于股份转让的协议》，约定上虞市供电局转让其持有的绍兴智能 30%股权至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1998 年 8 月、1999 年 7 月、1999 年 8 月，上虞市邮电局、上虞市商业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分别与张镇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绍兴智能 30%、30%、30%股权转让给张镇潮；2000 年 4 月 20 日，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与周可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

将其持有的绍兴智能 10%股权转让给周可仁。

2019 年 9 月 9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对绍兴智能的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

“1、上虞市供电局在绍兴智能中的投资款及固定投资收益已收回，双方不存在纠纷，未造成上虞市供电局的资产流失。

2、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均未对绍兴智能出资，是绍兴智能的名义股东。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和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已将名义持有的绍兴智能全部股权还原为张镇潮、周可仁个人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未造成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的资产流失”。

2020 年 1 月 10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对绍兴智能的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并提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1、上虞市供电局在绍兴智能中的投资款及固定投资收益已收回，双方不存在纠纷，未造成上虞市供电局的资产流失；

2、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均未对绍兴智能出资，是绍兴智能的名义股东。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和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已将名义持有的绍兴智能全部股权还原为张镇潮、周可仁个人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未造成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的资产流失”。

3、2018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李高齐，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资产处置。

（1）本次转让的原因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信教育”），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将衡信教育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之一李高齐。

公司转让衡信教育的主要原因系：衡信教育自成立开始，一直由李高齐负责开展业务，拓展市场；其主要业务为从事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各高校及其他各类教育机构，销售渠道单一；而税友集团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鉴于衡信教育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关联度较小，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决定转让衡信教育。

（2）本次转让不属于重大资产处置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李高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衡信教育 100.00%股权转让给李高齐，转让价格为 1,856.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衡信教育资产总额 3,867.18 万元，净资产为 194.47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728.57 万元，净利润为-399.52 万元。鉴于衡信教育的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模均较小，占公司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因此转让衡信教育股权不属于重大资产处置。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反馈的相关意见后，对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1、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选址、进展情况，如申报前不能取得，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选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募投项目用地，但公司已经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签订了《进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支持税友集团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实施募投项目，并为募投项目提供建设用

地。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作出如下风险提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获得募投项目用地，虽然公司已经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签订了《进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支持税友集团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实施募投项目，并为募投项目提供建设用地，但公司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不能取得的风险。”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转贷行为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和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期间	贷款银行	转贷对象	汇出时间	汇回时间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2017/8/23	2017/8/24	2,000.00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7/9/28	2017/9/28	3,000.00
2018 年度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18/1/22	2018/1/23	1,000.0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18/2/8	2018/2/8	4,000.00
	浙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8/2/7	2018/2/8	10,000.00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18/1/8	2018/1/17	1,000.00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18/1/17	2018/1/19	4,000.00
合计			-	-	**25,000.00**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由银行先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的贷款资金专户划给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然后对方将贷款全额返还，资金在关联方账户的时间较短。

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上述转贷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后续也未发生此类不规范行为；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说明西安交大在作为龙山有限股东期间涉及股权变动时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回复】

西安交大在作为龙山有限股东期间，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主要如下：

（1）1999 年 12 月 22 日龙山有限注册成立时，西安交大以现金投入 50 万元，无形资产投入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西安交大无形资产出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龙山有限设立的验资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

（2）2001 年 3 月 2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绍兴智能；同意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67%、3.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庆华和李人厚；同意龙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1,750 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西安交大持有龙山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57%。

西安交大此次转让龙山有限股权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但已经由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2018 年 9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安交大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937,101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 0.99 元，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 元，高于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该瑕疵已经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未导致西安交大国有资产流失。

（3）2005 年 4 月 20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龙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1,750 万元增加为 2,450 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西安交大持有龙山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6.12%。

西安交大未参与龙山有限此次增资，导致持有龙山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已经由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

工商变更程序；2018 年 9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安交大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228,409.49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 0.58 元，前述西安交大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 元，高于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该瑕疵已经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未导致西安交大国有资产流失。

（4）2008 年 7 月 16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润智，此次转让完成后西安交大不再持有龙山有限股权。

西安交大此次股权转让并退出龙山有限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取得了教育部的有关批复，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协议转让方式并取得了《产权交易凭证》，已经由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

西安交大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对西安交通大学请求确认税友软件公司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的审核意见》（教财司便函【2019】174 号）要求，独立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进行了追溯评估和专项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了《关于报送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核查有关情况的函》（西交经管【2020】3 号），对西安交大针对持有税友软件股权变动情况瑕疵的补救措施进行了审核，确认西安交大历史出资及持有的税友软件股份（包括其前身龙山有限）的历次变动均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财务司出具《关于对西安交通大学所属企业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核查有关情况的回复意见》，同意西安交大对税友软件及其前身交大龙山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四、内核会议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三年一期均有巨额资金理财，取得较大理财收益，2019 年 3 月末理财资金加货币资金超过 12 亿元，且公司无长、短期银行借款，说明上市募资的

必要性；

【回复】:

（1）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多符合自身业务特征，与报告期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相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较多，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取得的预收款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企业财税软件及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销售收入，在日常业务开展时均有预收款项的情形，特别是企业财税软件及服务收入。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财税软件及服务时，在预收款项之后才会为客户开通业务权限，得益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税软件及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预收款项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多符合自身业务特征，与报告期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相一致。

（2）为提高日常账面结余资金的收益率，发行人报告期购买了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鉴于发行人经营业务取得的预收款项较多，导致日常账面结余资金较大，为提升这部分货币资金的收益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行人报告期购买了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使得公司理财资金规模及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发行人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以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为主，在风险可控的同时取得了额外收益，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募投项目前景良好，发行人上市募资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本次上市募投项目分别为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1,187.33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前景良好，发行人上市募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建设智慧电子税务局是税务机关“转职能、变方式”的必然要求

我国历来重视税务信息化的发展。2010 年金税工程三期开始全面实施。金税工程三期统一了全国国地税征管应用系统版本，搭建了统一的纳税服务平台，

实现全国税收数据大集中，并建设了以税收业务为主要处理对象的核心征管系统和面向各级税务机关税收经济分析、监控、预测的决策支持系统等。在此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制定了《“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旨在提升纳税流程的用户体验以及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2017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坚持科技引领，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提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用户界面，推动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税收信息化支撑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作用。包括：（1）完善提升决策支持系统，做好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两级基础库建设，优化风险分析模型、指标体系以及案例库。扩展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应用功能，支持省税务局基于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实现相关数据应用，满足个性化需求。（2）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制定出台全国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改造升级各省网上办税服务厅，建成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开具、证明开具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让纳税人办税更加快捷高效。（3）集成整合信息系统。加快金税三期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互通、一体运维。

面对上述背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当前的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升级，提高其数据的存储、运算能力与智慧化程度，构建新一代的智慧电子税务局成为税务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新一代的智慧电子税务局需具有数据驱动、信用支撑、风险智控、移动互联等功能。数据驱动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运转数据和规则，驱动完成各项管理和服务活动，实现从人工管理向依据数据进行管理的方式转变。信用支撑，将纳税人的信用用于税收管理和服务过程之中，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引导税收遵从。风险智控，是将纳税人、税务人在办税和履行工作过程中的出现风险变成风险控制规则，提前置入到电子税务局当中，由系统自行预防、阻断一些风险的发生。移动互联，是打破现有办公模式，打通 PC 端、智能终端、手机端之间应用联系，消除办公壁垒，实现多端协同，提高效率。使得纳税人所有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结。通过建设新一代的智慧电子税务局，能够优化纳税流程、提升纳税用户的体验，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并减少国家税源流失。

B、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水平与盈利能力

随着财税政策的不断改革和管理模式的不断创新，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入发展，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服务要求也发生不断的提升和变化，如服务功能、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与安全性等。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及时推进自身产品升级换代，以满足更多的税务信息化管理需求。

因此公司根据税务信息化的未来需求，凭借公司在过往为各省市搭建电子税务局及承建国家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第 2 包）方面的丰富经验，通过实施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智慧大脑云计算中心，为全国税务机关提供针对税务领域“风险、信用、业务规则、团伙挖掘等”复杂业务模型所需的公共高性能计算基础设施平台，将计算结果输出给各地税务机关使用；同时，建设满足智慧税务系统运行需要的风险指标模型、信用评估体系、业务规则库、咨询方案等内容服务。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开发的税务信息系统的智慧赋能，为实现纳税人智慧办税、税务局智慧管税和智慧决策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从而提升公司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②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我国企业数量众多且持续增长，使得企业财税服务市场规模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行，以及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我国企业数量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数量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实有市场主体 12,339.50 万户，其中企业 3,858.30 万户，个体工商户 8,261.00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20.10 万户。2019 年我国新设市场主体达到新高点，全国新设市场主体 2,377.40 万户，同比增长 10.60% ；平均每天新设 6.51 万户，高于 2018 年的 5.89 万户。

由于受规模、人员等因素制约，绝大部分小微企业，特别是创业初期的企业，需要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形式进行会计核算和企业管理规范。小微企业数

量的增长推动了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会计报，当前全国代理记账行业机构约 4 万余家，从业人员超百万人，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 1,500 万户，产业规模超 700 亿元，以代理记账为入口的企业级服务市场更高达万亿元。

广大中小微企业数量的增长与代理记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企业财税服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财税综合服务企业可以根据自记账中小企业与代账代税类服务机构（含个人工作室）需求的不同，分别向其提供不同的服务，从而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并实现自身的收益。财税服务机构需要深刻把握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的真实需求，并探索出合适的运营模式，使得其能以较低的成本费用开发出满足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将成为企业财税服务机构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

B、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带动了小微经济快速发展，增加了小微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也推动了代理记账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一些固有的短板影响了其健康成长。具体如下：

a、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财税信息化水平低，基础财税及人事等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经验不足，基础管理水平薄弱；b、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财税、人事等基础岗位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愿意强，但普遍缺少实用价值高、价格承受得起的培训服务和专业知识服务；c、广大中小微企业基础管理薄弱，导致中小微企业获取金融服务困难；d、多数代账服务机构服务层次停留在“代”字上，没有向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拓展。随着客户业务规模发展壮大，代账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能与企业需求相匹配，导致客户流失。

C、企业财税信息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鉴于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存在上述多方面的需求，使得财税服务企业的服务职能需由单纯的提供智能财税服务工具、提升客户的财税工作效率，转变为在整体提升客户财税工作效率的基础上，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及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低成本的向其提供培训赋能、知识服务等综合性财税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综合性财税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低成本的SaaS平台，为中小微企业、代账机构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智能化财税、人事等职能服务，全面提升财税业务的处理效率。

b、帮助中小微企业、代账机构提升财税、人事等职能服务水平，通过培训、咨询等知识服务为其赋能。

c、发掘数据价值与客户需求，依托互联网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更优的低成本服务。

综上，我国企业财税服务市场广阔，且未来潜力较大。但由于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存在着多方面的需求，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将成为企业财税信息化的未来发展趋势。领先的财税服务企业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向客户提供“票财税”一体化服务、培训赋能、知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才能在助力广大客户健康成长的同时，实现自身的价值。

C、公司需要对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经过长年积累，公司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付费客户约 120 万。目前，公司通过租用阿里云基础设施，并在阿里云平台上自主开发财税增值软件，以满足向客户提供云服务的要求。

随着客户数量的日益增多，客户需求的服务类型多样化，使得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因此公司需要对现有的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建立私有云中心，购置机器学习设备，提高公司云计算与数据处理能力，建立健全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相关应用的研究基础，提升公司在财税等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通过升级现有服务网点、建设培训服务网点，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数量与日益丰富的服务类型需求，提升亿企赢品牌的附加价值，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金税工程三期的逐步落地以及《“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推出，我国财税信息化进入大数据、大风控与大信用全新阶段。紧跟时代步伐，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引入云计算技术，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优势，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财税服务深度融合，成为财税信息化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财税服务企业必

须不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财税领域应用的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才能为公司的“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及“财税综合服务”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通过在税友集团新建大楼内购置安装先进研发、测试等设备设施，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智慧税务系统领域的研发水平，为公司研究财税行业新政策、新规则、新特点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链等新兴技术在财税信息服务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维持公司技术水平的行业领先地位。

B、培养技术人才，构建公司技术支撑体系

本项目除了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外，更重要的是通过构建良好的研发及办公环境，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加盟，扩充公司研发人员队伍；结合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人才选择、培育和提拔使用的机制，并通过具体项目的研发，丰富技术人员的实践经验，全面提高技术人员专业素养，为公司培养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研发团队，进而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2、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报告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回复】:

经项目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张镇潮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网络查询，2015 年的南方都市报曾报道，原广东省国税局局长李永恒曾向张镇潮收取 44 万元，项目组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到李永恒受贿案件的判决书，但查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 2890、2891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记载，关于被执行人李永恒受贿罪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即该案已审结。

根据张镇潮的说明，李永恒受贿案办案人员曾经向张镇潮询问过相关情况，但从未对张镇潮启动任何司法程序，也未采取任何法律措施。

2020 年 1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出具《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载明：经查阅李永恒案件材料和询问案件承办人，没有对张镇潮及发行人进行立案。2020 年 4 月 20 日，项目组对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李永恒一案案件承办人，就《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进行了访谈。

张镇潮取得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高新派出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公民/境外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公安内部系统查询，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并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1）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对于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引入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成为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4.99%、4.95%和 1.85%股份。三家新增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云鑫创投

名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5,178.2336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

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鑫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2、磐茂投资

名称：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普华晖赢

名称：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8 号 B 座 801 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普华晖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流水东苑 3 幢 105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一晖	700.00	70.00
2	宁波俯拾仰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19 年引入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三家外部投资者。本次转让主要原因是由于三家外部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通过转让的方式，原股东资金需求能够得到缓解。

根据发行人股东思驰投资与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三家外部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云鑫创投	1,822.85	4.99	53,293.20
2	磐茂投资	1,808.23	4.95	52,866.00
3	普华晖赢	675.81	1.85	19,757.97

本次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款由受让方自有资金支付，转让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项目组取得了本次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简历、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名单及其相关承诺函文件，确认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新增股东中，云鑫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磐茂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897。普华晖赢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573。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股东中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云鑫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三家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余斌　　2021年5月25日

余斌

保荐代表人：钱进　朱铭　　2021年5月25日

钱进　朱铭

其他项目组人员：耿旭东　余波　魏鲁（已离职）

耿旭东　余波　魏鲁（已离职）

刘莹晶　陈关武　储彦炯

刘莹晶　陈关武　储彦炯

2021年5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1年5月25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郑榕萍　　2021年5月2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1年5月2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2021年5月2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25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2 2018-2020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11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1798号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税友软件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税友软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二）1（1）及十二（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税友软件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00,580,245.11 元、1,397,967,718.79 元、1,541,031,345.84 元。

(1)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收入确认政策：税友软件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及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该等业务在满足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时，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中的周期性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一次性服务，在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税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维护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 2020 年度收入确认政策：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公司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中的一次性服务和税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该等业务收入确认在满足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前提下，具体确认方法如下：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中的一次性服务，在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税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2）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公司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中的周期性服务和税务系统软件维护项目，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由于营业收入是税友软件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税友软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3)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等；对于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以下简称 IT）系统和控制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税友软件公司客户量规模较大，会计核算需要依赖于 IT 系统。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需要有效设计和运行，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这些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包括 IT 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 IT 运行等。

最为重要的系统控制包括系统计算、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逻辑（包括收入分摊）、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

由于税友软件公司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依赖于较复杂的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且这些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是受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涉及规模庞大的客户群的驱动，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利用本所内部 IT 专家的工作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

(2) 评价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主要 IT 系统的持续完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检查税友软件公司 IT 治理，以及程序开发和变更、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IT 运行等控制；

(4) 评价重要账户相关的 IT 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内容包括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测试与税友软件公司合规性活动相关的特定自动化控制和系统计算的运行有效性，以及测试数据传输的一致性；

(5) 结合快速发展的业务类型、交易量以及对业务持续性产生重要影响的 IT 项目，评价关键运营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6) 结合交易信息，抽取样本进行实地或电话访谈，检查客户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税友软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税友软件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税友软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税友软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税友软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税友软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74,660,419.70	1,189,809,463.67	1,643,494,121.92	671,993,133.20	447,716,273.03	359,141,27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5,380,000.00	3,860,000.00	37,950,000.00	3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52,560,344.28	44,868,940.49	19,704,743.16	12,332,052.70	16,581,161.66	12,444,318.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882,893.78	1,186,574.18	3,542,404.63	1,256,137.55	2,913,982.60	908,880.97
其他应收款	5	45,851,423.89	99,202,091.31	47,340,538.59	149,854,239.22	48,087,570.85	135,910,576.89
存货	6	85,307,526.82	83,035,470.17	77,064,988.08	75,552,138.68	53,122,026.87	49,742,713.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7,846,155.59	1,961,793.07	3,502,815.61	803,701.21	1,005,792,509.55	587,4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14,488,764.06	1,423,924,332.89	1,832,599,611.99	941,891,402.56	1,574,213,524.56	1,145,597,764.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22,640,423.45	319,643,742.04	25,287,186.50	369,631,278.27	26,147,143.83	374,531,278.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531,566,011.59	100,804,289.29	532,616,849.78	102,544,935.88	539,952,702.17	106,447,559.08
在建工程	10	20,444,060.23	20,444,060.23	521,120.28	521,120.28	508,071.08	20,66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144,243,667.88	30,420,490.11	124,292,370.78	7,730,469.61	129,183,436.99	9,811,454.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4,285,032.39		7,412,184.26		4,779,494.71	297,58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89,992.41	361,495.47	5,793,070.43	5,745,977.69	4,909,940.05	4,656,54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54,039,947.84		2,045,4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609,135.79	471,674,077.14	697,968,275.03	486,173,781.73	705,480,788.83	495,765,093.66
资产总计		2,792,097,899.85	1,895,598,410.03	2,530,567,887.02	1,428,065,184.29	2,279,694,313.39	1,641,362,858.42

法定代表人：张镇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兰丁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28,816,543.80	24,065,637.71	28,526,513.05	17,992,113.71	19,733,151.15	10,366,542.67
预收款项	16			651,145,810.29	129,976,673.42	671,748,603.39	113,894,184.79
合同负债	17	639,994,142.77	104,188,027.19				
应付职工薪酬	18	229,691,799.22	117,686,149.69	183,534,060.36	98,899,004.03	200,444,232.18	100,501,211.71
应交税费	19	11,899,151.14	7,600,713.37	7,799,316.67	1,210,823.73	7,299,682.83	1,074,470.59
其他应付款	20	8,575,736.58	372,218,364.97	7,866,708.64	4,487,149.63	7,530,150.42	294,319,051.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	150,077.35					
流动负债合计		919,127,450.86	625,758,892.93	878,872,409.01	252,565,764.52	906,755,819.97	520,155,46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	94,318,229.82		104,228,328.50		107,568,47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2,744,509.95	2,744,50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62,739.77	2,744,509.95	104,228,328.50		107,568,471.29	
负债合计		1,016,190,190.63	628,503,402.88	983,100,737.51	252,565,764.52	1,014,324,291.26	520,155,46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	365,300,000.00	365,300,000.00	365,300,000.00	365,300,000.00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485,575,886.16	485,153,640.53	485,575,886.16	485,153,640.53	569,875,886.16	569,453,64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118,110,002.23	118,110,002.23	101,644,443.49	101,644,443.49	96,215,241.26	96,215,24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808,857,079.47	298,531,364.39	596,149,271.39	223,401,335.75	317,556,734.87	174,538,5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842,967.86		1,548,669,601.04		1,264,647,862.29	
少数股东权益		-1,935,258.64		-1,202,451.53		722,15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907,709.22	1,267,095,007.15	1,547,467,149.51	1,175,499,419.77	1,265,370,022.13	1,121,207,39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2,097,899.85	1,895,598,410.03	2,530,567,887.02	1,428,065,184.29	2,279,694,313.39	1,641,362,858.42

法定代表人：张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丽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兰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541,031,345.84	704,716,026.92	1,397,967,718.79	540,317,456.87	1,300,580,245.11	572,562,714.57
减：营业成本	1	615,593,524.06	361,784,487.32	555,444,717.97	303,811,465.80	504,764,353.42	258,092,362.75
税金及附加	2	10,156,816.66	2,345,031.46	8,922,598.28	2,245,413.40	10,908,214.62	3,756,109.73
销售费用	3	151,286,532.62	42,023,109.98	135,163,207.32	30,357,837.28	119,465,501.31	28,998,259.27
管理费用	4	187,113,058.06	86,197,228.63	186,061,750.63	90,301,734.43	197,638,632.49	95,138,633.18
研发费用	5	334,037,962.18	100,727,565.61	306,504,918.31	103,008,348.53	260,166,221.09	129,630,349.73
财务费用	6	-53,206,602.79	-25,746,595.95	-24,606,301.60	-18,557,728.33	5,874,623.86	2,680,732.45
其中：利息费用		326,483.88	326,483.88	42,780.60	42,780.60	2,794,187.44	2,794,543.96
利息收入		57,134,124.56	26,241,508.87	27,727,711.90	18,722,956.95	887,571.33	530,087.10
加：其他收益	7	34,757,279.82	9,919,189.13	24,464,691.32	11,348,344.21	13,753,118.76	5,853,94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1,233.43	39,287,995.40	27,506,726.28	12,591,816.19	60,586,520.84	28,890,46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531.51	43,742.04	-859,957.33		754,69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9,407,098.18	-9,206,123.37	-536,676.49	99,55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4,796,231.54				-3,204,403.86	-2,895,412.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88,007.53	-194,695.06	-70,274.11	5,678.16	243,673.36	145,298.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377,231.05	177,191,565.97	281,841,294.88	53,195,778.05	273,141,607.42	86,260,562.11
加：营业外收入	12	111,434.70	39,255.60	141,846.40	74,313.79	457,026.42	425,887.75
减：营业外支出	13	1,969,616.96	605,325.81	411,624.37	67,501.87	1,475,678.30	525,353.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519,048.79	176,625,495.76	281,571,516.91	53,202,589.97	272,122,955.54	86,161,095.94
减：所得税费用	14	13,228,489.08	11,969,908.38	-525,610.47	-1,089,432.28	-166,966.77	-807,88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90,559.71	164,655,587.38	282,097,127.38	54,292,022.25	272,289,922.31	86,968,984.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90,559.71	164,655,587.38	282,097,127.38	54,292,022.25	276,285,121.96	86,968,984.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5,199.6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33,366.82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807.11		-1,924,611.37		-427,840.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290,559.71	164,655,587.38	282,097,127.38	54,292,022.25	272,289,922.31	86,968,98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233,366.82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807.11		-1,924,611.37		-427,840.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78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78		0.78	

法定代表人：张潮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316,698.21	649,443,346.72	1,448,167,329.50	514,514,444.31	1,534,006,268.40	492,529,17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554.81	711,857.84	1,084,683.27	956,184.67	4,239,869.10	102,38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58,751,854.16	1,336,938,353.32	93,900,331.83	991,415,662.81	319,705,902.08	1,006,879,14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368,107.18	1,987,093,557.88	1,543,152,344.60	1,506,886,291.79	1,857,952,039.58	1,499,510,69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248,219.72	63,967,588.15	165,083,937.94	54,200,130.34	217,362,805.93	135,903,09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920,887.40	419,183,042.55	907,740,664.54	398,103,256.19	696,527,805.00	324,296,02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74,641.42	12,362,132.95	44,375,672.42	10,700,054.39	60,026,802.68	13,567,92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85,941,542.21	876,197,880.53	200,575,485.58	1,316,808,436.88	430,144,549.78	963,824,5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685,290.75	1,371,710,644.18	1,317,775,760.48	1,779,811,877.80	1,404,061,963.39	1,437,591,5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2,816.43	615,382,913.70	225,376,584.12	-272,925,586.01	453,890,076.19	61,919,10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6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764.94	159,396.24	28,338,722.74	13,280,752.25	43,216,503.84	24,862,19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6,846.74	63,984.13	368,624.09	176,292.83	2,298,215.86	2,129,75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53,880,000.00	521,330,000.00	3,532,017,960.87	1,293,310,000.00	4,921,481,200.98	2,922,863,71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408,611.68	521,553,380.37	3,574,285,307.70	1,320,327,045.08	4,966,995,920.68	2,954,855,66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828,659.06	53,516,507.81	32,911,738.85	6,865,737.18	221,682,005.59	6,298,87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2,700,000.00			25,796,000.00	5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51,310,000.00	495,090,000.00	2,588,210,000.00	735,960,000.00	5,429,234,015.49	3,210,213,71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838,659.06	551,306,507.81	2,621,121,738.85	742,825,737.18	5,676,712,021.08	3,276,412,58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0,047.38	-29,753,127.44	953,163,568.85	577,501,307.90	-709,716,100.40	-321,556,91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533,650,000.00	53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1,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739,194.36	350,739,194.36	68,420,090.77	68,420,090.7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949,194.36	350,739,194.36	68,420,090.77	68,420,090.77	733,650,000.00	7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739,194.36	350,739,194.36	68,420,090.77	68,420,090.7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86,483.88	73,386,483.88	42,780.60	42,780.60	2,946,965.22	2,946,965.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125,678.24	424,125,678.24	68,462,871.37	68,462,871.37	302,946,965.22	302,946,96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6,483.88	-73,386,483.88	-42,780.60	-42,780.60	430,703,034.78	429,553,03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76,285.17	512,243,302.38	1,178,497,372.37	304,532,941.29	174,877,010.57	169,915,21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956,497.94	660,746,155.70	443,459,125.57	356,213,214.41	268,582,115.00	186,297,99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032,783.11	1,172,989,458.08	1,621,956,497.94	660,746,155.70	443,459,125.57	356,213,214.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恒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300,000.00				485,575,886.16				101,644,443.49		596,149,271.39	-1,202,451.53	1,547,467,149.51	281,000,000.00				569,875,886.16				96,215,241.26		317,556,734.87	722,159.84	1,265,370,02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300,000.00				485,575,886.16				101,644,443.49		596,149,271.39	-1,202,451.53	1,547,467,149.51	281,000,000.00				569,875,886.16				96,215,241.26		317,556,734.87	722,159.84	1,265,370,02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65,558.74		212,707,808.08	-732,807.11	228,440,559.71	84,300,000.00				-84,300,000.00				5,429,202.23		278,592,536.52	-1,924,611.37	282,097,12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233,366.82	-942,807.11	301,290,559.71											284,021,738.75	-1,924,611.37	282,097,12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	2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	2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65,558.74		-89,525,558.74		-73,060,000.00									5,429,202.23		-5,429,20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65,558.74		-16,465,558.74											5,429,202.23		-5,429,202.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3,060,000.00		-73,0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300,000.00				-84,3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4,300,000.00				-84,3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300,000.00				485,575,886.16				118,110,002.23		808,857,079.47	-1,935,258.64	1,775,907,709.22	365,300,000.00				485,575,886.16				101,644,443.49		596,149,271.39	-1,202,451.53	1,547,467,149.51

法定代表人：张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兰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108,375,886.16				87,518,342.77		53,535,870.89		459,430,09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108,375,886.16				87,518,342.77		53,535,870.89		459,430,09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00,000.00				461,500,000.00				8,696,898.49		264,020,863.98	722,159.84	805,939,92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717,762.47	-427,840.16	272,289,92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00,000.00				461,500,000.00							1,150,000.00	533,6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000,000.00				461,500,000.00							1,150,000.00	533,6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96,898.49		-8,696,898.49		
1. 提取盈余公积									8,696,898.49		-8,696,898.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000,000.00				569,875,886.16				96,215,241.26		317,556,734.87	722,159.84	1,265,370,022.1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8072574747
张潮印镇
杨丽培印
黄兰丁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300,000.00				485,153,640.53				101,644,443.49	223,401,335.75	1,175,499,419.77	281,000,000.00				569,453,640.53				96,215,241.26	174,538,515.73	1,121,207,39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300,000.00				485,153,640.53				101,644,443.49	223,401,335.75	1,175,499,419.77	281,000,000.00				569,453,640.53				96,215,241.26	174,538,515.73	1,121,207,39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65,558.74	75,130,028.64	91,595,587.38	84,300,000.00				-84,300,000.00				5,429,202.23	48,862,820.02	54,292,02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655,587.38	164,655,587.38										54,292,022.25	54,292,02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65,558.74	-89,525,558.74	-73,060,000.00									5,429,202.23	-5,429,20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65,558.74	-16,465,558.74										5,429,202.23	-5,429,202.23	
2. 对股东的分配										-73,060,000.00	-73,0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300,000.00				-84,3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4,300,000.00				-84,3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300,000.00				485,153,640.53				118,110,002.23	298,531,364.39	1,267,095,007.15	365,300,000.00				485,153,640.53				101,644,443.49	223,401,335.75	1,175,499,419.77

法定代表人：张潮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兰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107,953,640.53				87,518,342.77	96,266,429.37	501,738,41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107,953,640.53				87,518,342.77	96,266,429.37	501,738,41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00,000.00				461,500,000.00				8,696,898.49	78,272,086.36	619,468,98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968,984.85	86,968,98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00,000.00				461,500,000.00						53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000,000.00				461,500,000.00						53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96,898.49	-8,696,898.49	
1. 提取盈余公积									8,696,898.49	-8,696,898.4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000,000.00				569,453,640.53				96,215,241.26	174,538,515.73	1,121,207,397.5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龙山公司），由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和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0060018006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大龙山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交大龙山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司更名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次增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9597557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53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5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及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

本公司将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指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关联方公司，下同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

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

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

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八)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对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或 50
软件	3-5
专利权、商标权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收入

1. 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

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及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该等业务在满足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前提下，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中的一次性服务和税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该等业务收入确认在满足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的前提下，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中的一次性服务，在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税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2）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中的周期性服务和税务系统软件维护项目，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及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该等业务在满足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前提下，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对于周期性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对于一次性服务，在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收入

税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维护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

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六）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13%[注 2]、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变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25%	15%	15%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25%	25%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企赢公司）	12.5%	0%	0%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信教育公司）	[注]	[注]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处置衡信教育公司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子公司亿企赢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子公司衡信教育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备案确认，2018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子公司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确认，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将报告期内收到的符合上述政策的增值税退税款计入了政府补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4-12 月以及 2020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扣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对本公司部分合同收入免予征收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17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2019 年），故本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6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2022 年），故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2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2019 年），故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66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2022 年），故 202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衡信教育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33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2020 年），故衡信教育公司 2018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亿企赢公司满足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本公司和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56,744.54	45,419.19	138,834.85
银行存款	1,754,976,038.57	1,621,911,078.75	443,320,290.72
其他货币资金	19,627,636.59	21,537,623.98	4,257,147.46
合　计	1,774,660,419.70	1,643,494,121.92	447,716,273.03

(2)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函保证金	19,627,636.59	11,516,131.35	2,928,060.00
专用存款[注 1]		21,492.63	1,329,087.46
验资户[注 2]		10,000,000.00	
小　计	19,627,636.59	21,537,623.98	4,257,147.46

[注 1] 专用存款系公司收到的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公司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实际支出情况申请后方能从专款账户中划出补助款

[注 2] 验资户系亿企赢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出资款，2020 年 6 月，亿企赢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方针调整，决定不再设立该子公司，并办理退资手续。截至 2020 年末，验资户中余

额已全部转回亿企赢公司一般户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80,000.00	37,95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35,380,000.00	37,950,000.00
合　计	35,380,000.00	37,95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75,124.80	100.00	2,814,780.52	5.08	52,560,344.28
合　计	55,375,124.80	100.00	2,814,780.52	5.08	52,560,344.2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77,550.70	100.00	1,172,807.54	5.62	19,704,743.16
合　计	20,877,550.70	100.00	1,172,807.54	5.62	19,704,743.1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92,478.39	100.00	911,316.73	5.21	16,581,161.66
合　计	17,492,478.39	100.00	911,316.73	5.21	16,581,161.6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743,439.26	2,737,171.97	5.00	20,490,950.70	1,024,547.54	5.00
1-2年	603,085.54	60,308.55	10.00	120,100.00	12,010.00	10.00
2-3年	22,600.00	11,300.00	50.00	260,500.00	130,250.00	50.00
3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小　计	55,375,124.80	2,814,780.52	5.08	20,877,550.70	1,172,807.54	5.62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66,622.29	843,331.12	5.00
1-2年	619,856.10	61,985.61	10.00
2-3年			
3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小　计	17,492,478.39	911,316.73	5.2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2,807.54	1,628,372.98	13,600.00					2,814,780.52
小　计	1,172,807.54	1,628,372.98	13,600.00					2,814,780.52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1,316.73	263,770.81				2,280.00		1,172,807.54
小　计	911,316.73	263,770.81				2,280.00		1,172,807.54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169.36	-247,852.63				2,000.00		911,316.73

小　计	1,161,169.36	-247,852.63				2,000.00		911,316.73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280.00	2,0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	26,025,500.00	47.00	1,301,275.0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991,103.76	5.40	149,555.19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2,892,800.13	5.22	144,640.0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574,245.26	4.65	128,712.26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1,900,575.38	3.43	95,028.77
小　计	36,384,224.53	65.70	1,819,211.2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248,591.22	10.77	112,429.56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1,450,000.00	6.94	72,500.00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1,312,594.53	6.29	65,629.73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189,402.52	5.70	59,470.13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63,867.94	5.10	53,193.40
小　计	7,264,456.21	34.80	363,222.82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远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1,500.00	9.44	82,575.00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1,440,566.04	8.24	72,028.3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986,742.67	5.64	62,362.13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849,220.48	4.85	42,461.02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	531,446.59	3.04	26,572.33

小　计	5,459,475.78	31.21	285,998.78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75,623.94	96.28		2,775,623.94	3,374,814.53	95.27		3,374,814.53
1-2 年	33,686.63	1.17		33,686.63	167,590.10	4.73		167,590.10
2-3 年	73,583.21	2.55		73,583.21				
3 年以上								
合　计	2,882,893.78	100.00		2,882,893.78	3,542,404.63	100.00		3,542,404.63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46,513.56	94.25		2,746,513.56
1-2 年	137,469.04	4.72		137,469.04
2-3 年				
3 年以上	30,000.00	1.03		30,000.00
合　计	2,913,982.60	100.00		2,913,982.6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诚大有（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1,865.50	14.98
张梅	420,000.00	14.5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公司)	372,012.66	12.90
杭州博大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247,946.00	8.60
杭州泛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20,595.00	4.18
小　计	1,592,419.16	55.2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阿里云公司	625,730.94	17.66
杭州顺胤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12.42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840.00	7.36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0,211.37	5.93
杭州博大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158,205.00	4.47
小　计	1,694,987.31	47.84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大麦城科技有限公司	861,557.94	29.57
阿里云公司	316,145.69	10.8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5,955.20	5.35
河北丽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883.00	4.15
绍兴古越龙山原酒经营有限公司	116,000.00	3.98
小　计	1,570,541.83	53.90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57,432.76	100.00	15,906,008.87	25.76	45,851,423.89
合　计	61,757,432.76	100.00	15,906,008.87	25.76	45,851,423.8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38,728.76	100.00	8,398,190.17	15.07	47,340,538.59
合　计	55,738,728.76	100.00	8,398,190.17	15.07	47,340,538.59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30,170.74	100.00	8,242,599.89	14.63	48,087,570.85
合　计	56,330,170.74	100.00	8,242,599.89	14.63	48,087,570.85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757,432.76	15,906,008.87	25.76	55,738,728.76	8,398,190.17	15.07
其中：1年以内	27,588,600.64	1,379,430.05	5.00	27,572,751.58	1,378,637.60	5.00
1-2年	12,045,853.54	1,204,585.35	10.00	20,841,165.48	2,084,116.55	10.00
2-3年	17,601,970.23	8,800,985.12	50.00	4,778,751.36	2,389,375.68	50.00
3年以上	4,521,008.35	4,521,008.35	100.00	2,546,060.34	2,546,060.34	100.00
小　计	61,757,432.76	15,906,008.87	25.76	55,738,728.76	8,398,190.17	15.07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355,272.90	2,217,763.64	5.00
1-2年	5,597,822.30	559,782.23	10.00
2-3年	1,824,043.04	912,021.52	50.00
3年以上	4,553,032.50	4,553,032.50	100.00
合　计	56,330,170.74	8,242,599.89	14.6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0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78,637.60	2,084,116.55	4,935,436.02	8,398,190.1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02,292.68	602,292.68		
--转入第三阶段		-1,760,197.02	1,760,197.0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3,085.13	278,373.14	6,897,266.93	7,778,725.2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70,906.50	270,906.5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79,430.05	1,204,585.35	13,321,993.47	15,906,008.87

2）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17,763.64	559,782.23	5,465,054.02	8,242,599.8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42,058.29	1,042,058.29		
--转入第三阶段		-477,875.14	477,875.1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932.25	960,151.17	-890,177.74	272,905.6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17,315.40	117,315.4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78,637.60	2,084,116.55	4,935,436.02	8,398,190.17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712,569.09	2,743,697.51				213,666.71		8,242,599.89
小　计	5,712,569.09	2,743,697.51				213,666.71		8,242,599.8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70,906.50	117,315.40	213,666.71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57,012,439.95	51,692,173.75	37,548,353.98
应收暂付款	4,691,893.41	3,950,005.18	5,139,531.34
股权转让款			13,560,000.00
其他	53,099.40	96,549.83	82,285.42
合　计	61,757,432.76	55,738,728.76	56,330,170.7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	押金及保证金	27,434,291.00	[注 1]	44.42	10,361,280.80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8,754,018.00	[注 2]	14.17	1,099,326.8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3,006,110.00	[注 3]	4.87	234,878.00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1,225,100.00	[注 4]	1.98	941,230.0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1,042,269.00	一年以内	1.69	52,113.45
小　计		41,461,788.00		67.13	12,688,829.05

[注 1]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7,041,066.00 元，1-2 年 3,439,215.00 元，2-3 年 14,577,408.00 元，3 年以上 2,376,602.00 元

[注 2]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4,828,300.00 元，1-2 年 2,762,368.00 元，2-3 年 1,163,350.00 元

[注 3]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1,314,660.00 元，1-2 年 1,691,450.00 元

[注 4]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149,600.00 元，1-2 年 157,500.00 元，3 年以上 918,000.00 元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	押金及保证金	28,160,117.00	[注 1]	50.52	4,526,112.95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5,606,618.00	[注 2]	10.06	344,558.4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1,691,450.00	1 年以内	3.04	84,572.50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1,272,960.00	[注 3]	2.28	70,558.00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1,136,832.00	[注 4]	2.04	57,111.60
小　计		37,867,977.00		67.94	5,082,913.45

[注 1]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8,283,115.00 元，1-2 年 16,018,657.00 元，2-3 年 2,696,507.00 元，3 年以上 1,161,838.00 元

[注 2]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4,322,068.00 元，1-2 年 1,284,550.00 元

[注 3]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1,134,760.00 元，1-2 年 138,200.00 元

[注 4]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1,136,232.00 元，2-3 年 600.00 元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	押金及保证金	23,326,872.00	[注 1]	41.41	5,568,891.55
李高齐	股权转让款	13,560,000.00	1 年以内	24.07	678,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2,928,700.00	[注 2]	5.20	214,455.00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918,000.00	1-2 年	1.63	91,800.00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636,222.50	[注 3]	1.13	44,171.13
小　计		41,369,794.50		73.44	6,597,317.68

[注 1]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16,018,657.00 元，1-2 年 2,696,507.00 元，2-3 年 226,800.00 元，3 年以上 4,384,908.00 元

[注 2]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2,619,100.00 元，1-2 年 178,250.00 元，2-3 年 131,350.00 元

[注 3]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389,022.50 元，1-2 年 247,200.00 元

6. 存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83,440,594.81		83,440,594.81	74,591,466.04		74,591,466.04
库存商品	970,876.51		970,876.51	1,813,829.05		1,813,829.05
低值易耗品	896,055.50		896,055.50	659,692.99		659,692.99
合 计	85,307,526.82		85,307,526.82	77,064,988.08		77,064,988.0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9,345,069.55		49,345,069.55
库存商品	2,808,568.05		2,808,568.05
低值易耗品	968,389.27		968,389.27
合 计	53,122,026.87		53,122,026.87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6,467,651.27		6,467,651.27	3,440,949.77		3,440,949.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78,504.32		10,378,504.32	61,865.84		61,865.84
银行理财产品						
预付 IPO 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7,846,155.59		17,846,155.59	3,502,815.61		3,502,815.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062,509.55		14,062,509.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银行理财产品	991,730,000.00		991,730,000.00
预付 IPO 费用			
合　计	1,005,792,509.55		1,005,792,509.55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436,654.99	4,796,231.54	22,640,423.45	25,287,186.50		25,287,186.50
合　计	27,436,654.99	4,796,231.54	22,640,423.45	25,287,186.50		25,287,186.5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147,143.83		26,147,143.83
合　计	26,147,143.83		26,147,143.83

(2)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计公司）	25,287,186.50			-594,273.55	
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力资源公司）		2,700,000.00		43,742.04	
合　计	25,287,186.50	2,700,000.00		-550,531.5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神计公司			4,796,231.54		19,896,681.41	4,796,231.54
北京人力资源公司					2,743,742.04	
合　计			4,796,231.54		22,640,423.45	4,796,231.54

2）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神计公司	26,147,143.83			-859,957.33	
合　计	26,147,143.83			-859,957.3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神计公司					25,287,186.50	
合　计					25,287,186.50	

3）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神计公司		25,296,000.00		851,143.83	
合　计		25,296,000.00		851,143.8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神计公司					26,147,143.83	
合　计					26,147,143.83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8,063,667.52	9,318,628.26	55,329,948.85	15,203,997.19	647,916,241.82
本期增加金额	20,075,533.99	1,161,185.92	8,274,088.59	608,152.48	30,118,960.98
1)购置	20,075,533.99	1,161,185.92	8,274,088.59	608,152.48	30,118,960.98
本期减少金额		30,600.00	4,318,509.74	3,133,685.90	7,482,795.64
1)处置或报废		30,600.00	4,318,509.74	3,133,685.90	7,482,795.64
期末数	588,139,201.51	10,449,214.18	59,285,527.70	12,678,463.77	670,552,407.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4,073,146.05	4,958,672.07	35,575,541.45	10,692,032.47	115,299,392.04
本期增加金额	15,966,178.99	1,808,447.45	10,688,544.50	1,501,773.96	29,964,944.90
1)计提	15,966,178.99	1,808,447.45	10,688,544.50	1,501,773.96	29,964,944.90
本期减少金额		29,070.00	3,353,269.40	2,895,601.97	6,277,941.37
1)处置或报废		29,070.00	3,353,269.40	2,895,601.97	6,277,941.37
期末数	80,039,325.04	6,738,049.52	42,910,816.55	9,298,204.46	138,986,395.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08,099,876.47	3,711,164.66	16,374,711.15	3,380,259.31	531,566,011.59
期初账面价值	503,990,521.47	4,359,956.19	19,754,407.40	4,511,964.72	532,616,849.7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2,170,022.53	8,196,195.55	47,249,384.96	14,140,811.58	631,756,414.62
本期增加金额	5,893,644.99	1,909,852.71	11,430,856.15	2,061,876.17	21,296,230.02
1)购置	5,893,644.99	1,909,852.71	11,430,856.15	2,061,876.17	21,296,230.02
本期减少金额		787,420.00	3,350,292.26	998,690.56	5,136,402.82

1)处置或报废		787,420.00	3,350,292.26	998,690.56	5,136,402.82
期末数	568,063,667.52	9,318,628.26	55,329,948.85	15,203,997.19	647,916,241.8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8,806,262.89	4,503,413.95	29,064,164.98	9,429,870.63	91,803,712.45
本期增加金额	15,266,883.16	1,203,307.12	9,658,403.61	2,054,191.24	28,182,785.13
1)计提	15,266,883.16	1,203,307.12	9,658,403.61	2,054,191.24	28,182,785.13
本期减少金额		748,049.00	3,147,027.14	792,029.40	4,687,105.54
1)处置或报废		748,049.00	3,147,027.14	792,029.40	4,687,105.54
期末数	64,073,146.05	4,958,672.07	35,575,541.45	10,692,032.47	115,299,392.0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03,990,521.47	4,359,956.19	19,754,407.40	4,511,964.72	532,616,849.78
期初账面价值	513,363,759.64	3,692,781.60	18,185,219.98	4,710,940.95	539,952,702.1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小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3,528,797.14	7,554,215.42	38,842,755.53	12,844,564.22	352,770,332.31
本期增加金额	268,641,225.39	2,223,408.53	11,584,778.68	1,510,800.35	283,960,212.95
1)购置	183,312,645.27	2,223,408.53	11,584,778.68	1,510,800.35	198,631,632.83
2)在建工程转入	85,328,580.12				85,328,580.12
本期减少金额		1,581,428.40	3,178,149.25	214,552.99	4,974,130.64
1)处置或报废		1,337,028.40	1,429,438.61	168,031.71	2,934,498.72
2)处置子公司		244,400.00	1,748,710.64	46,521.28	2,039,631.92
期末数	562,170,022.53	8,196,195.55	47,249,384.96	14,140,811.58	631,756,414.6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861,781.88	4,775,211.87	24,495,039.46	7,507,183.12	75,639,216.33
本期增加金额	9,944,481.01	1,230,559.23	7,010,360.76	2,098,995.19	20,284,396.19
1)计提	9,944,481.01	1,230,559.23	7,010,360.76	2,098,995.19	20,284,396.19
本期减少金额		1,502,357.15	2,441,235.24	176,307.68	4,119,900.07
1)处置或报废		1,270,177.15	1,351,887.17	132,112.46	2,754,176.78

2)处置子公司		232,180.00	1,089,348.07	44,195.22	1,365,723.29
期末数	48,806,262.89	4,503,413.95	29,064,164.98	9,429,870.63	91,803,712.4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3,363,759.64	3,692,781.60	18,185,219.98	4,710,940.95	539,952,702.17
期初账面价值	254,667,015.26	2,779,003.55	14,347,716.07	5,337,381.10	277,131,115.9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乌鲁木齐市西虹西路写字楼	10,331,064.15	房屋2016年购入，办证时间较长，但已取得预登记证明。
小　计	10,331,064.15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办公楼	20,309,989.44		20,309,989.44			
办公软件	134,070.79		134,070.79			
财务部预算报销系统				229,084.89		229,084.89
人力管理系统				292,035.39		292,035.39
办公楼装修						
合　计	20,444,060.23		20,444,060.23	521,120.28		521,120.2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办公楼			
办公软件			
财务部预算报销系统	20,669.80		20,669.80
人力管理系统			
办公楼装修	487,401.28		487,401.28
合　计	508,071.08		508,071.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总部办公楼	800,000,000.00		20,309,989.44			20,309,989.44
办公软件	3,535,000.00		2,596,410.09		2,462,339.30	134,070.79
财务部预算报销系统	710,000.00	229,084.89			229,084.89	
人力管理系统	1,245,000.00	292,035.39	586,725.65		878,761.04	
小　计		521,120.28	23,493,125.18		3,570,185.23	20,444,060.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办公楼	3.00	5.00				自有资金
办公软件	73.00	75.00				自有资金
财务部预算报销系统	80.00	100.00				自有资金
人力管理系统	71.00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注]办公软件、财务部预算报销系统以及人力管理系统其他减少系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2）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	5,600,000.00	487,401.28	4,643,645.84		5,131,047.12	
财务部预算报销系统	710,000.00	20,669.80	208,415.09			229,084.89
人力管理系统	1,245,000.00		292,035.39			292,035.39
小　计		508,071.08	5,144,096.32		5,131,047.12	521,120.2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装修	91.63	100.00				自有资金
财务部预算报销系统	77.10	80.00				自有资金
人力管理系统	23.46	25.00				自有资金
小　计						

[注]办公楼装修其他减少系项目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	4,000,000.00		487,401.28			487,401.28
财务部预算报销系统	710,000.00		338,971.69		318,301.89	20,669.80
扬州基地办公楼工程项目	89,955,645.00	79,182,756.17	10,658,997.14	85,328,580.12	4,513,173.19	
小　计		79,182,756.17	11,485,370.11	85,328,580.12	4,831,475.08	508,071.0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装修	12.19	10.00				自有资金
财务部预算报销系统	47.74	50.00				自有资金
扬州基地办公楼工程项目	99.87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注]财务部预算报销系统其他减少系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扬州基地办公楼工程项目其他减少系绿化等配套设施费用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1. 无形资产

（1）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商标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2,516,240.45	22,972,612.63	8,952,353.08	174,441,206.16
本期增加金额	22,050,000.00	4,610,483.37		26,660,483.37
1）购置	22,050,000.00	1,040,298.14		23,090,298.14
2）在建工程转入		3,570,185.23		3,570,185.2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4,566,240.45	27,583,096.00	8,952,353.08	201,101,689.5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729,605.20	18,606,631.18	4,812,599.00	50,148,835.38

本期增加金额	3,302,681.40	2,037,020.87	1,369,484.00	6,709,186.27
1）计提	3,302,681.40	2,037,020.87	1,369,484.00	6,709,186.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032,286.60	20,643,652.05	6,182,083.00	56,858,021.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4,533,953.85	6,939,443.95	2,770,270.08	144,243,667.88
期初账面价值	115,786,635.25	4,365,981.45	4,139,754.08	124,292,370.78

（2）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商标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2,516,240.45	21,480,905.73	8,952,353.08	172,949,499.26
本期增加金额		1,491,706.90		1,491,706.90
1）购置		1,491,706.90		1,491,706.9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2,516,240.45	22,972,612.63	8,952,353.08	174,441,206.1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3,610,673.80	16,751,581.67	3,403,806.80	43,766,062.27
本期增加金额	3,118,931.40	1,855,049.51	1,408,792.20	6,382,773.11
1）计提	3,118,931.40	1,855,049.51	1,408,792.20	6,382,773.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729,605.20	18,606,631.18	4,812,599.00	50,148,835.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5,786,635.25	4,365,981.45	4,139,754.08	124,292,370.78
期初账面价值	118,905,566.65	4,729,324.06	5,548,546.28	129,183,436.99

（3）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商标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2,516,240.45	20,421,333.17	8,918,372.50	171,855,946.12

本期增加金额		1,059,572.56	33,980.58	1,093,553.14
1）购置		741,270.67	33,980.58	775,251.25
2）在建工程转入		318,301.89		318,301.8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2,516,240.45	21,480,905.73	8,952,353.08	172,949,499.2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0,491,742.40	14,145,492.64	1,998,412.64	36,635,647.68
本期增加金额	3,118,931.40	2,606,089.03	1,405,394.16	7,130,414.59
1）计提	3,118,931.40	2,606,089.03	1,405,394.16	7,130,414.5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610,673.80	16,751,581.67	3,403,806.80	43,766,062.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8,905,566.65	4,729,324.06	5,548,546.28	129,183,436.99
期初账面价值	122,024,498.05	6,275,840.53	6,919,959.86	135,220,298.44

12. 长期待摊费用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绿化等配套设施费用	2,933,562.64		902,634.60	2,030,928.04
装修费	4,478,621.62		2,224,517.27	2,254,104.35
合　计	7,412,184.26		3,127,151.87	4,285,032.39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绿化等配套设施费用	4,481,908.40		1,548,345.76	2,933,562.64
装修费	297,586.31	4,803,837.26	622,801.95	4,478,621.62
合　计	4,779,494.71	4,803,837.26	2,171,147.71	7,412,184.26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绿化等配套设施费用	2,158,217.32	4,513,173.19	2,189,482.11	4,481,908.40
装修费	987,645.43		690,059.12	297,586.31
合　计	3,145,862.75	4,513,173.19	2,879,541.23	4,779,494.7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56,675,005.69	5,667,500.57
坏账损失	2,637,945.31	389,992.41	973,142.16	125,569.86
合　计	2,637,945.31	389,992.41	57,648,147.85	5,793,070.43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46,696,530.64	4,792,577.50
坏账损失	882,502.05	117,362.55
合　计	47,579,032.69	4,909,940.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296,732.99	2,744,509.95		
合　计	18,296,732.99	2,744,509.95		

项　目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合　计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082,844.08	8,597,855.55	8,271,414.57

可弥补亏损	52,666,020.78	53,298,539.07	46,663,843.86
小　计	68,748,864.86	61,896,394.62	54,935,258.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9年度			7,420.01
2020年度		5,504,536.98	6,486,191.06
2021年度	6,409,155.33	7,353,998.93	7,355,157.76
2022年度	6,950,866.63	6,950,866.63	6,950,866.63
2023年度	7,448,057.05	7,943,019.99	8,290,620.20
2024年度	8,186,703.21	8,206,595.10	
2025年度	8,647,079.22	2,187,546.11	2,421,612.87
2026年度	4,936,145.10	5,063,961.09	5,063,961.09
2027年度	5,905,636.93	5,905,636.93	5,905,636.93
2028年度	4,182,377.31	4,182,377.31	4,182,377.31
小　计	52,666,020.78	53,298,539.07	46,663,843.86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注]	54,039,947.84		54,039,947.84	2,045,493.00		2,045,493.00
合　计	54,039,947.84		54,039,947.84	2,045,493.00		2,045,493.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合　计			

[注]2020年末账面余额系亿企赢公司在石家庄购买商业用房而预付的购房款，因尚未交付，故将预付购房款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27,063,385.58	24,401,497.32	13,213,911.48
设备、工程款	1,753,158.22	4,125,015.73	6,519,239.67
合　计	28,816,543.80	28,526,513.05	19,733,151.15

16.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651,145,810.29	671,748,603.39
合　计		651,145,810.29	671,748,603.39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633,111,124.93
与积分相关的预收款项[注]	6,883,017.84
合　计	639,994,142.77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将与积分相关的预收款项从递延收益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2,969,556.72	968,015,127.53	923,292,163.13	227,692,521.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4,503.64	9,995,299.76	8,560,525.30	1,999,278.10
辞退福利		10,889,633.99	10,889,633.99	
合　计	183,534,060.36	988,900,061.28	942,742,322.42	229,691,799.22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99,870,904.98	849,931,163.11	866,832,511.37	182,969,556.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3,327.20	35,309,188.87	35,318,012.43	564,503.64
辞退福利		5,548,844.83	5,548,844.83	
合　计	200,444,232.18	890,789,196.81	907,699,368.63	183,534,060.36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2,889,636.55	729,430,247.64	662,448,979.21	199,870,904.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620.45	31,872,017.50	31,483,310.75	573,327.20
辞退福利		1,257,841.67	1,257,841.67	
合　计	133,074,257.00	762,560,106.81	695,190,131.63	200,444,232.1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105,538.05	891,417,613.49	846,491,417.29	216,031,734.25
社会保险费	425,399.29	20,117,132.72	19,583,758.83	958,77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2,100.60	19,367,169.70	18,871,970.83	877,299.47
工伤保险费	9,004.15	156,346.56	150,012.79	15,337.92
生育保险费	34,294.54	593,616.46	561,775.21	66,135.79
住房公积金	7,568.00	52,887,842.11	52,794,894.11	100,5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31,051.38	3,592,539.21	4,422,092.90	10,601,497.69
小　计	182,969,556.72	968,015,127.53	923,292,163.13	227,692,521.12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515,056.05	778,361,606.18	793,771,124.18	171,105,538.05
社会保险费	189,426.60	24,586,632.79	24,350,660.10	425,399.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085.75	21,973,570.34	21,744,555.49	382,100.60
工伤保险费	19,999.42	685,067.33	696,062.60	9,004.15
生育保险费	16,341.43	1,927,995.12	1,910,042.01	34,294.54
住房公积金	171,257.71	44,345,407.12	44,509,096.83	7,5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95,164.62	2,637,517.02	4,201,630.26	11,431,051.38
小　计	199,870,904.98	849,931,163.11	866,832,511.37	182,969,556.72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921,495.36	673,573,395.86	603,979,835.17	186,515,056.05
社会保险费	106,865.64	20,020,010.09	19,937,449.13	189,42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404.58	17,854,153.55	17,796,472.38	153,085.75
工伤保险费	3,836.99	719,104.18	702,941.75	19,999.42
生育保险费	7,624.07	1,446,752.36	1,438,035.00	16,341.43
住房公积金	51,236.00	34,511,547.25	34,391,525.54	171,257.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10,039.55	1,325,294.44	4,140,169.37	12,995,164.62
小　计	132,889,636.55	729,430,247.64	662,448,979.21	199,870,904.9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5,268.59	9,708,905.68	8,322,558.61	1,931,615.66
失业保险费	19,235.05	286,394.08	237,966.69	67,662.44
小　计	564,503.64	9,995,299.76	8,560,525.30	1,999,278.10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53,573.46	34,182,089.32	34,190,394.19	545,268.59
失业保险费	19,753.74	1,127,099.55	1,127,618.24	19,235.05
小　计	573,327.20	35,309,188.87	35,318,012.43	564,503.64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75,326.90	30,823,075.30	30,444,828.74	553,573.46
失业保险费	9,293.55	1,048,942.20	1,038,482.01	19,753.74
小　计	184,620.45	31,872,017.50	31,483,310.75	573,327.20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480,939.98	4,941,108.55	4,865,268.46
企业所得税	3,873,563.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55,278.89	1,222,138.35	925,96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571.17	172,333.51	361,018.38
房产税	1,073,639.17	1,101,352.58	677,265.94
土地使用税	57,614.23	57,571.61	70,935.00
印花税	8,234.66	4,329.61	99,732.08
教育费附加	137,235.11	152,028.82	156,037.76
地方教育附加	91,361.83	101,233.86	100,794.78
其他	712.47	47,219.78	42,660.58
合　计	11,899,151.14	7,799,316.67	7,299,682.83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165,755.68	705,851.93	495,462.19
应付暂收款	6,972,632.43	6,614,260.78	6,999,059.74
其他	437,348.47	546,595.93	35,628.49
合　计	8,575,736.58	7,866,708.64	7,530,150.42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50,077.35	——	——
合　计	150,077.35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986,315.83	8,000,000.00	7,668,086.01	94,318,229.82	政府补助
合　计	93,986,315.83	8,000,000.00	7,668,086.01	94,318,229.82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454,912.95	1,310,600.00	2,779,197.12	93,986,315.83	政府补助
奖励积分	12,113,558.34	19,799,759.74	21,671,305.41	10,242,012.67	
合　计	107,568,471.29	21,110,359.74	24,450,502.53	104,228,328.50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544,710.07	10,689,400.00	2,779,197.12	95,454,912.95	政府补助
奖励积分	7,834,058.63	17,324,946.84	13,045,447.13	12,113,558.34	
合　计	95,378,768.70	28,014,346.84	15,824,644.25	107,568,471.29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81,986,315.83		2,779,197.12	79,207,118.71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12,000,000.00	8,000,000.00	4,888,888.89	15,111,111.11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3,986,315.83	8,000,000.00	7,668,086.01	94,318,229.82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84,765,512.95		2,779,197.12	81,986,315.8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10,689,400.00	1,310,6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5,454,912.95	1,310,600.00	2,779,197.12	93,986,315.83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87,544,710.07		2,779,197.12	84,765,512.95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10,689,400.00		10,689,4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7,544,710.07	10,689,400.00	2,779,197.12	95,454,912.95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95,730.00	223,095,730.00	204,742,000.00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82,350.00	18,082,350.00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8,050.00	6,758,05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28,470.00	18,228,470.00	
张镇潮	92,300,000.00	92,300,000.00	71,000,000.00
李高齐	2,860,000.00	2,860,000.00	2,200,000.00
李华	2,288,000.00	2,288,000.00	1,760,000.00
杜丹	629,200.00	629,200.00	484,000.00
陈跃坚	629,200.00	629,200.00	484,000.00
周可仁	429,000.00	429,000.00	330,000.00
合　计	365,300,000.00	365,300,000.00	281,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20年度

本期无变化。

2) 2019年度

① 根据公司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00,000.00元，以2019年1月21日总股份281,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84,300,000.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

份总额84,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 84,300,000.00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20号）。以上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根据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8,082,350 股以528,6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758,050 股以 197,579,70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8,228,470股以532,93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18年度

根据公司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过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0,000.00元，由张镇潮出资缴纳，2018年公司共收到张镇潮货币出资 532,5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71,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1,5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000,000.00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分别于2018年7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62号）以及2018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49号）。以上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0,560,140.53	480,560,140.53	564,860,140.53
其他资本公积	5,015,745.63	5,015,745.63	5,015,745.63
合　计	485,575,886.16	485,575,886.16	569,875,886.16

（2）其他说明

1）2020年度无变化。

2）2019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84,300,000.00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8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461,500,000.00元，系张镇潮增资溢价部分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 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8,110,002.23	101,644,443.49	96,215,241.26
合　计	118,110,002.23	101,644,443.49	96,215,241.26

（2）其他说明

1）2020 年度增加 16,465,558.74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19 年度增加 5,429,202.23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18 年度增加 8,696,898.49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6,149,271.39	317,556,734.87	53,535,87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233,366.82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65,558.74	5,429,202.23	8,696,898.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0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8,857,079.47	596,149,271.39	317,556,734.87

（2）其他说明

1）经 2019 年 8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40,053,798.03	615,331,074.42	1,395,631,066.47	554,711,917.93
其他业务收入	977,547.81	262,449.64	2,336,652.32	732,800.04
合　计	1,541,031,345.84	615,593,524.06	1,397,967,718.79	555,444,717.9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99,389,936.61	504,387,932.74
其他业务收入	1,190,308.50	376,420.68
合　计	1,300,580,245.11	504,764,353.42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	241,830,873.61	15.69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69,992,116.63	4.5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6,754,553.96	2.39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7,059,799.93	1.7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524,157.71	1.33
小　计	396,161,501.84	25.71

2）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	156,806,496.33	11.2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39,759,924.30	2.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5,404,592.69	2.53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14,994,104.48	1.07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10,886,603.81	0.78
小　计	257,851,721.61	18.44

3）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	129,868,326.54	9.99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4,158,933.42	1.86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862,440.26	1.6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8,235,716.94	1.40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8,167,188.72	0.63
小　计	201,292,605.88	15.48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度

项　目	收入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824,649,578.49
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	715,404,219.54
小　计	1,540,053,798.03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4,529.85	1,965,750.85	1,971,171.55
教育费附加	1,590,091.47	1,038,583.55	1,733,184.74
地方教育附加	1,058,803.45	692,578.08	992,678.21
印花税	450,162.95	573,374.03	914,591.42
房产税	4,250,884.21	4,376,402.27	4,959,546.41
土地使用税	200,824.73	253,109.50	315,532.29
车船税	21,520.00	22,800.00	21,510.00
合　计	10,156,816.66	8,922,598.28	10,908,214.6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4,197,824.75	78,118,559.01	75,444,435.66
办公费	2,143,958.03	2,809,287.17	4,349,876.96
差旅费	7,368,417.16	6,724,973.08	4,426,124.03
业务招待费	12,261,349.48	10,476,551.54	7,814,521.88
折旧与摊销	8,607,537.17	8,337,486.71	3,710,779.80
销售服务费	6,740,770.77	6,334,570.43	4,635,059.06
广告宣传费	7,086,050.70	8,934,374.18	9,315,338.91
投标及咨询费	5,410,056.59	4,007,286.12	2,316,935.16
邮托运输费	1,180,965.86	1,107,774.49	1,158,555.72
租金、物业及装修费	3,292,298.94	3,024,266.73	2,502,617.60
其他	2,997,303.17	5,288,077.86	3,791,256.53
合　计	151,286,532.62	135,163,207.32	119,465,501.3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9,511,043.75	111,611,398.02	125,147,533.08
办公费	2,901,720.88	3,362,136.24	4,448,312.50
网络通讯费	4,342,287.66	5,679,289.87	5,757,874.87
租金、物业及装修费	15,807,921.02	17,512,258.86	17,867,453.35
差旅费	3,314,317.39	5,732,045.52	5,385,070.45
业务招待费	2,216,461.22	2,508,987.35	2,471,810.53
中介服务费	6,450,443.32	9,500,912.10	6,781,070.50
折旧与摊销	22,678,232.54	23,899,613.58	22,386,041.07
其他	9,890,630.28	6,255,109.09	7,393,466.14
合　计	187,113,058.06	186,061,750.63	197,638,632.4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17,579,701.76	290,494,429.91	242,163,563.55
差旅费用	7,683,840.03	9,080,416.28	8,410,973.79
技术服务费	4,310,268.75	2,534,795.75	5,201,347.24
折旧与摊销	2,653,555.13	1,833,850.64	2,756,878.68
其他	1,810,596.51	2,561,425.73	1,633,457.83
合　计	334,037,962.18	306,504,918.31	260,166,221.09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26,483.88	42,780.60	2,794,187.44
减：利息收入	57,134,124.56	27,727,711.90	887,571.33
手续费	3,563,998.85	3,078,629.70	3,956,460.40
其他	37,039.04		11,547.35
合　计	-53,206,602.79	-24,606,301.60	5,874,623.86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668,086.01	2,779,197.12	2,779,197.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7,089,193.81	21,685,494.20	10,973,921.64
合　计	34,757,279.82	24,464,691.32	13,753,118.76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550,531.51	-859,957.33	754,694.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15,322.7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11,764.94	28,366,683.61	43,216,503.84

合　计	61,233.43	27,506,726.28	60,586,520.84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9,407,098.18	-536,676.49
合　计	-9,407,098.18	-536,676.49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3,204,403.8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796,231.54		
合　计	-4,796,231.54		-3,204,403.86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8,007.53	-70,274.11	243,673.36
合　计	-288,007.53	-70,274.11	243,673.36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补偿）收入	31,460.02	50,000.00	60,300.00
无法支付款项	14,801.60	33,155.16	316,467.89
其他	65,173.08	58,691.24	80,258.53
合　计	111,434.70	141,846.40	457,026.42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1,661,836.00	296,875.34	8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399.08	6,543.87

存货报废损失	189,483.02		
罚款支出		300.00	400.00
滞纳金	39.05	100.00	472,202.0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636.26	11,668.19	12,003.52
其他	98,622.63	92,281.76	134,528.89
合　计	1,969,616.96	411,624.37	1,475,678.30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80,901.11	357,519.91	16,950.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47,587.97	-883,130.38	-183,917.22
合　计	13,228,489.08	-525,610.47	-166,966.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14,519,048.79	281,571,516.91	272,122,955.54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177,857.31	42,253,270.48	38,759,603.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80,088.27	1,016,709.70	-4,889,247.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14.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5,294.74	1,506,566.25	2,315,914.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835,350.74	-47,333,632.72	-36,742,010.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4,338.80	-359,937.68	-1,645,155.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5,114.84	2,573,200.63	2,828,800.3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影响		-173,272.74	-794,872.03
所得税费用	13,228,489.08	-525,610.47	-166,966.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25,948,721.75	16,585,165.05	52,440,977.46
收到往来款	43,947,814.77	30,353,969.64	247,488,124.24
政府补助	31,721,193.08	19,233,485.24	18,889,229.05
利息收入	57,134,124.56	27,727,711.90	887,571.33
合　计	158,751,854.16	93,900,331.83	319,705,902.0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29,641,722.70	34,797,232.84	72,929,810.00
支付往来款	30,463,806.48	49,265,084.65	247,569,759.87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48,481,170.70	48,707,161.60	38,521,554.38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44,923,781.77	50,550,739.03	51,893,789.81
研发费用付现支出	13,804,705.29	14,176,637.76	15,261,627.97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3,601,037.89	3,078,629.70	3,968,007.75
合　计	185,941,542.21	200,575,485.58	430,144,549.7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	953,880,000.00	3,532,017,960.87	4,921,481,200.98
合　计	953,880,000.00	3,532,017,960.87	4,921,481,200.98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	951,310,000.00	2,578,210,000.00	5,428,278,255.98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流出			955,759.51
投资尚未设立的子公司		10,000,000.00	
合　计	951,310,000.00	2,588,210,000.00	5,429,234,015.49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290,559.71	282,097,127.38	272,289,922.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03,329.72	536,676.49	3,204,40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64,944.90	28,182,785.13	20,284,396.19
无形资产摊销	6,709,186.27	6,382,773.11	7,130,414.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7,151.87	2,171,147.71	2,879,54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007.53	70,274.11	-243,673.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9.08	6,543.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483.88	42,780.60	2,794,187.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33.43	-27,506,726.28	-60,586,52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3,078.02	-883,130.38	-183,91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4,509.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2,538.74	-23,942,961.21	-14,428,72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53,434.38	-5,119,551.05	-5,036,67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82,771.13	-36,665,010.57	225,780,181.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2,816.43	225,376,584.12	453,890,076.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5,032,783.11	1,621,956,497.94	443,459,125.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1,956,497.94	443,459,125.57	268,582,11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76,285.17	1,178,497,372.37	174,877,010.57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
其中：衡信教育公司			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55,759.51
其中：衡信教育公司			5,955,759.5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560,000.00	
其中：衡信教育公司		13,56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0,000.00	-955,759.5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1,755,032,783.11	1,621,956,497.94	443,459,125.57
其中：库存现金	56,744.54	45,419.19	138,83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4,976,038.57	1,621,911,078.75	443,320,290.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032,783.11	1,621,956,497.94	443,459,125.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27,636.59	保证金
合　计	19,627,636.59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37,623.98	保证金、专用存款、投资款
合　计	21,537,623.98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57,147.46	保证金、专用存款
合　计	4,257,147.46	

2. 政府补助

（1）2020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81,986,315.83		2,779,197.12	79,207,118.71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12,000,000.00	8,000,000.00	4,888,888.89	15,111,111.11	其他收益
小　计	93,986,315.83	8,000,000.00	7,668,086.01	94,318,229.82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度张江科学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助资金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68,000.73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稳岗补贴	2,813,869.99	其他收益	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助款 971,893.20 元，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补助款 257,954.00 元，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补助款 126,346.00 元，福州市鼓楼区劳动服务公司 108,360.00 元，其他地区补助款共 1,349,316.79 元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2,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报会奖励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和融资等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0〕6 号）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地方配套资助经费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地方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20〕32 号）
社保返还	1,254,384.92	其他收益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纪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6,381.8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77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 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 00430 号）
邗江区财政局 2019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财政奖励	520,000.00	其他收益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综合〔2019〕115 号）
培训补贴	256,8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
以工代训	252,100.00	其他收益	收到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助款 178,500.00 元，其他地区补助款共 73,600.00 元
见习补贴	244,332.73	其他收益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款 197,932.73 元，收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见习补贴款 46,400.00 元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科技企业认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启动 2020 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受理工作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补贴	179,426.00	其他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157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3,472.19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款	164,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瞪羚企业、2020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0号）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48号）
雏鹰计划奖励补助款-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六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通知》（杭财教〔2020〕53号）
其他	206,425.45	其他收益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小　计	27,089,193.81		

(2) 2019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84,765,512.95		2,779,197.12	81,986,315.83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10,689,400.00	1,310,600.00		12,000,000.00	
小　计	95,454,912.95	1,310,600.00	2,779,197.12	93,986,315.83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5,59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430号）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19〕57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2018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25号）
增值税加计抵扣	3,762,608.96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农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10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

			科技创新结转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的通知》（区科技〔2019〕54号）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39号）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号）
邗江区财政局2018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财政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扬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软件和互联网、机械及特色高端装备、汽车、食品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扬府发〔2017〕62号）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
邗江区科技局2018年科技综合体考核奖补资金	400,700.00	其他收益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扬州市科技产业综合体建设运营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19〕34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7,999.64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就业管理服务局见习训练补贴	250,256.65	其他收益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稳岗补贴	223,955.20	其他收益	收到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等补助款
其他	699,973.75	其他收益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小　计	21,685,494.20		

(3) 2018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87,544,710.07		2,779,197.12	84,765,512.95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10,689,400.00		10,689,400.00	
小　计	87,544,710.07	10,689,400.00	2,779,197.12	95,454,912.95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74,092.59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	1,88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

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 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 00430 号）
企业股改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股改及报会奖励的通知》（区发改〔2018〕119 号）
邗江财政局主辅分离增值税补贴款	874,490.31	其他收益	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补助款
瞪羚企业补贴	640,8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 号）
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36 号、区财〔2018〕105 号）
就业管理服务局见习训练补贴	384,490.62	其他收益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7,525.19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	612,522.93	其他收益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小　计	10,973,921.64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4,757,279.82	24,464,691.32	13,753,118.7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8 年度						
衡信教育公司	18,56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8-12-26	工商变更完成	16,615,322.77

（续上表）

子公司	丧失控制权之日	丧失控制	丧失控制权	按照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

名称	剩余股权的比例	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衡信教育公司						

根据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李高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子公司衡信教育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李高齐，李高齐为持有公司 0.78%股权的小股东。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衡信教育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为 17,800,000.00 元，业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18 号）。双方在评估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8,560,000.00 元。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 年度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设立	2018-1-22	50,000,000.00	100.00%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18-6-7	50,000,000.00	100.00%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神州公司）[注]	设立	2018-8-23	4,900,000.00	49.00%

[注]公司持有信安神州公司 49%的股权，为信安神州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在信安神州公司 3 人组成的董事会中拥有 2 位成员，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20 年度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0-11-19	-8,012,905.34	-20,922.85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20-8-12	-3,086,414.94	-1,633.37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注销	2020-5-9	-84,544.33	32,544.41
(2) 2019 年度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注销	2019-12-17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9-4-4	4,297,084.67	-117.35

(3) 2018 年度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1-15	87.82	120,102.95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8-3-23	1,628,185.02	105,620.09

[注]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成立开始至公司注销，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亿企赢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95.00	5.00	设立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软件业	95.00	5.00	设立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软件业	95.00	5.00	设立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软件业	95.00	5.00	设立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业	100.00		设立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业	100.00		设立
信安神州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业	49.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安神州公司	51%	-942,807.11	-1,924,611.37	-427,840.1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安神州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安神州公司	-1,935,258.64	-1,202,451.53	722,159.8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安神州公司	1,023,489.80	161,273.02	1,184,762.82	1,386,054.28		1,386,054.2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安神州公司	1,358,286.21	326,347.68	1,684,633.89	247,283.95		247,283.9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安神州公司	5,291,612.61	100,181.62	5,391,794.23	180,696.50		180,696.5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安神州公司	2,708,417.12	-1,848,641.40	-1,848,641.40	-1,012,686.0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安神州公司	42,477.90	-3,773,747.79	-3,773,747.79	-3,933,310.1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安神州公司		-838,902.27	-838,902.27	-725,152.09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神计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25.30		权益法核算
北京人力资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3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北京人力资源公司	上海神计公司	上海神计公司	上海神计公司
流动资产	9,992,432.46	10,403,392.24	12,467,086.20	14,622,087.03
非流动资产		9,015,586.83	9,189,657.92	10,437,448.03
资产合计	9,992,432.46	19,418,979.07	21,656,744.12	25,059,535.06
流动负债	846,625.66	560,480.54	448,324.57	452,179.47
非流动负债			642.28	
负债合计	846,625.66	560,480.54	448,966.85	452,179.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45,806.80	18,858,498.53	21,207,777.27	24,607,355.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43,742.04	4,770,445.79	5,364,719.34	6,224,676.67
调整事项				
商誉		19,922,467.16	19,922,467.16	19,922,467.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43,742.04	19,896,681.41	25,287,186.50	26,147,143.8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51,941.78	16,602,239.89	14,994,760.81	17,806,956.20
净利润	145,806.80	2,349,278.74	-3,399,578.32	264,692.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5,806.80	2,349,278.74	-3,399,578.32	264,692.0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5.70%(2019 年 12 月 31 日：34.80%；2018 年 12 月 31 日：31.2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8,816,543.80	28,816,543.80	28,816,543.80		
其他应付款	8,575,736.58	8,575,736.58	8,575,736.58		
小　计	37,392,280.38	37,392,280.38	37,392,280.3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8,526,513.05	28,526,513.05	28,526,513.05		
其他应付款	7,866,708.64	7,866,708.64	7,866,708.64		
小　计	36,393,221.69	36,393,221.69	36,393,221.6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9,733,151.15	19,733,151.15	19,733,151.15		
其他应付款	7,530,150.42	7,530,150.42	7,530,150.42		
小　计	27,263,301.57	27,263,301.57	27,263,301.5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8,090万元	61.07	61.07

（2）张镇潮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7%股权，通过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61.07%股权，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玉华母亲及妹妹控制之公司
沈鹄	董事
陈欢	董事
谢国雷	高管
徐玉华	监事

[注]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神计公司	采购劳务等	1,659,702.41	200,691.51	17,779.13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开发		231,239.63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神计公司	技术服务等		161,724.53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2017-12-26	2018-3-29	是
	200,000,000.00	2018-1-31	2018-3-29	是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镇潮	100,000,000.00	2018-2-7	2018-2-26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42,141.93	4,303,216.04	4,298,807.29

4. 其他

(1) 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需要，将部分贷款资金通过关联方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再全额划转到公司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于 2018 年发生关联方之间资金划转 20,000.00 万元。

(2) 胡晓明于 2019 年 2 月底担任本公司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前 12 个月，曾担任阿里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云公司之间的交易披露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里云公司	采购服务	10,045,127.36	22,399,846.77	67,819,718.18

2)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阿里云公司	372,012.66		625,730.94		316,145.69	

3)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阿里云公司	10,386,619.08	10,332,733.88	

(三)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应收余额	公司支付	公司收回	期末应收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度						
	张镇潮		2,196,578.69	2,196,578.69		
	沈鸽	383.57	9,013.41	9,396.98		
	陈欢		140,000.00	140,000.00		
	谢国雷		802,693.73	802,693.73		
2019 年度						
	陈欢		200,000.00	200,000.00		

上述款项系备用金及暂借款。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59 万股（含 4,059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39,641.47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1,237.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49
小　　计	91,187.33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　目	衡信教育公司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285,732.09
减：营业成本	4,276,924.16
税金及附加	463,322.72
销售费用	9,150,077.14
管理费用	5,857,912.10
研发费用	3,226,434.28
财务费用	-77,321.17
加：其他收益	2,817,649.76
投资收益	1,818.97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73,042.32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3,165,190.73
加：营业外收入	0.13
减：营业外支出	815,588.23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3,980,778.83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14,420.82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3,995,199.65
加：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3,995,199.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3,995,199.65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衡信教育公司	10,262,698.01	-18,811,627.23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824,649,578.49	259,378,576.34	910,256,305.42	304,410,399.85
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	715,404,219.54	355,952,498.08	485,374,761.05	250,301,518.08
其他				
小　计	1,540,053,798.03	615,331,074.42	1,395,631,066.47	554,711,917.9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929,899,764.68	301,046,506.30
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	352,204,439.84	199,064,502.28
其他	17,285,732.09	4,276,924.16
小　计	1,299,389,936.61	504,387,932.74

（三）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

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6,581,161.66		16,581,161.66
其他应收款	48,087,570.85		48,087,57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940.05		4,909,940.05
未分配利润	317,556,734.87		317,556,734.87
盈余公积	96,215,241.26		96,215,241.26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7,716,27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47,716,273.03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581,16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581,161.66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8,087,570.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8,087,570.85
银行理财产品	贷款和应收款项	991,73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91,73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9,733,15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733,151.1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7,530,150.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530,150.42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47,716,273.03			447,716,273.03
应收账款	16,581,161.66			16,581,161.66
其他应收款	48,087,570.85			48,087,570.85
银行理财产品	991,730,000.00			991,73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504,115,005.54			1,504,115,005.54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19,733,151.15			19,733,151.15
其他应付款	7,530,150.42			7,530,150.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7,263,301.57			27,263,301.57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911,316.73			911,316.73
其他应收款	8,242,599.89			8,242,599.89
合　计	9,153,916.62			9,153,916.62

(四)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

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51,145,810.29	-651,145,810.29	
合同负债		661,281,704.51	661,281,704.51
其他流动负债		106,118.45	106,118.45
递延收益	104,228,328.50	-10,242,012.67	93,986,315.83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78,910.28	100.00	2,409,969.79	5.10	44,868,940.49
小　计	47,278,910.28	100.00	2,409,969.79	5.10	44,868,940.4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16,823.90	100.00	784,771.20	5.98	12,332,052.70
小　计	13,116,823.90	100.00	784,771.20	5.98	12,332,052.7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32,738.23	100.00	688,419.72	5.24	12,444,318.51

小　计	13,132,738.23	100.00	688,419.72	5.24	12,444,318.51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647,224.74	2,332,361.24	5.00	12,730,223.90	636,511.20	5.00
1-2 年	603,085.54	60,308.55	10.00	120,100.00	12,010.00	10.00
2-3 年	22,600.00	11,300.00	50.00	260,500.00	130,250.00	50.00
3 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小　计	47,278,910.28	2,409,969.79	5.10	13,116,823.90	784,771.20	5.98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05,082.13	630,254.11	5.00
1-2 年	521,656.10	52,165.61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小　计	13,132,738.23	688,419.72	5.2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771.20	1,611,598.59	13,600.00					2,409,969.79
小　计	784,771.20	1,611,598.59	13,600.00					2,409,969.79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	688,419.72	98,631.48				2,280.00		784,771.20

账准备								
小　计	688,419.72	98,631.48				2,280.00		784,771.20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691.26	728.46						688,419.72
小　计	687,691.26	728.46						688,419.72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28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	26,025,500.00	55.05	1,301,275.0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991,103.76	6.33	149,555.19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574,245.26	5.44	128,712.26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1,900,575.38	4.02	95,028.77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1,569,609.30	3.32	78,480.47
小　计	35,061,033.70	74.16	1,753,051.6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248,591.22	17.14	112,429.56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1,450,000.00	11.05	72,500.00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189,402.52	9.07	59,470.13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693,737.81	5.29	34,686.89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616,537.74	4.70	30,826.89
小　计	6,198,269.29	47.25	309,913.47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远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1,500.00	12.58	82,575.00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1,440,566.04	10.97	72,028.3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986,742.67	7.51	62,362.13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849,220.48	6.47	42,461.02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	531,446.59	4.05	26,572.33
小　计	5,459,475.78	41.58	285,998.7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48,545.36	100.00	15,046,454.05	13.17	99,202,091.31
其中：其他应收款	114,248,545.36	100.00	15,046,454.05	13.17	99,202,091.31
小　计	114,248,545.36	100.00	15,046,454.05	13.17	99,202,091.3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21,508.49	100.00	7,467,269.27	4.75	149,854,239.22
其中：其他应收款	157,321,508.49	100.00	7,467,269.27	4.75	149,854,239.22
小　计	157,321,508.49	100.00	7,467,269.27	4.75	149,854,239.2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47,456.19	36.17	7,707,699.38	14.84	44,239,756.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91,670,820.08	63.83			91,670,820.08

小　计	143,618,276.27	100.00	7,707,699.38	5.37	135,910,576.8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59,987,573.80			106,469,692.33		
账龄组合	54,260,971.56	15,046,454.05	27.73	50,851,816.16	7,467,269.27	14.68
其中：1 年以内	21,177,993.90	1,058,899.69	5.00	24,554,850.00	1,227,742.50	5.00
1-2 年	11,580,990.89	1,158,099.09	10.00	19,885,024.45	1,988,502.45	10.00
2-3 年	17,345,063.00	8,672,531.50	50.00	4,321,834.91	2,160,917.48	50.00
3 年以上	4,156,923.77	4,156,923.77	100.00	2,090,106.80	2,090,106.84	100.00
小　计	114,248,545.36	15,046,454.05	13.17	157,321,508.49	7,467,269.27	4.75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299,015.69	2,064,950.78	5.00
1-2 年	4,891,657.26	489,165.73	10.00
2-3 年	1,206,400.74	603,200.37	50.00
3 年以上	4,550,382.50	4,550,382.50	100.00
小　计	51,947,456.19	7,707,699.38	14.8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27,742.50	1,988,502.45	4,251,024.32	7,467,269.2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79,049.54	579,049.54		

--转入第三阶段		-1,734,506.30	1,734,506.3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0,206.73	325,053.40	6,859,264.65	7,594,524.7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5,340.00	15,34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58,899.69	1,158,099.09	12,829,455.27	15,046,454.05

2）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064,950.78	489,165.73	5,153,582.87	7,707,699.3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94,251.22	994,251.22		
--转入第三阶段		-432,183.49	432,183.4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7,042.94	937,268.99	-1,290,217.14	-195,905.2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4,524.90	44,524.9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27,742.50	1,988,502.45	4,251,024.32	7,467,269.27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026,682.30	2,894,683.79				213,666.71		7,707,699.38

小　计	5,026,682.30	2,894,683.79				213,666.71		7,707,699.38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5,340.00	44,524.90	213,666.71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51,691,736.46	48,637,879.22	34,880,893.44
应收暂付款	2,516,135.70	2,132,609.95	3,424,277.33
股权转让款			13,560,000.00
其他	53,099.40	81,326.99	82,285.42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59,987,573.80	106,469,692.33	91,670,820.08
合　计	114,248,545.36	157,321,508.49	143,618,276.2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60,453,588.63	[注 1]	52.91	
国家税务总局	押金及保证金	27,434,291.00	[注 2]	24.01	10,361,280.80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8,754,018.00	[注 3]	7.66	1,099,326.8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3,006,110.00	1 年以内	2.63	234,878.00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1,225,100.00	[注 4]	1.07	941,230.00
		100,873,107.63		88.28	12,636,715.60

[注 1]期末应收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30,536,316.97 元，1-2 年 29,917,271.66 元

[注 2]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7,041,066.00 元，1-2 年 3,439,215.00 元，2-3 年 14,577,408.00 元，3 年以上 2,376,602.00 元

[注 3]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4,828,300.00 元，1-2 年 2,762,368.00 元，2-3 年 1,163,350.00 元

[注 4]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1,314,660.00 元，1-2

年 1,691,450.00 元

[注 5]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149,600.00 元，1-2 年 157,500.00 元，3 年以上 918,000.00 元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69,694,750.39	[注 1]	44.30	
国家税务总局	押金及保证金	28,160,117.00	[注 2]	17.90	4,526,112.95
亿企赢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34,544,438.95	1 年以内	21.96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5,606,618.00	[注 3]	3.56	344,558.4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押金及保证金	1,691,450.00	1 年以内	1.08	84,572.50
小　计		139,697,374.34		88.80	4,955,243.85

[注 1]期末应收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36,025,411.90 元，1-2 年 33,669,338.49 元

[注 2]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8,283,115.00 元，1-2 年 16,018,657.00 元，2-3 年 2,696,507.00 元，3 年以上 1,161,838.00 元

[注 3]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4,322,068.00 元，1-2 年 1,284,550.00 元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77,808,124.37	[注 1]	54.18	
国家税务总局	押金及保证金	23,326,872.00	[注 2]	16.24	5,568,891.55
李高齐	股权转让款	13,560,000.00	1 年以内	9.44	678,000.00
亿企赢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9,322,310.85	[注 3]	6.49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3,205,820.72	1 年以内	2.23	
小　计		127,223,127.94		88.58	6,246,891.55

[注 1]期末应收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35,579,504.28 元，1-2 年 42,228,620.09 元

[注 2]期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16,018,657.00 元，1-2 年

2,696,507.00 元，2-3 年 226,800.00 元，3 年以上 4,384,908.00 元

[注 3]期末应收亿企赢公司账面余额中 1 年以内 4,282,044.06 元，1-2 年 4,291,419.04 元，2-3 年 748,847.75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6,900,000.00		316,900,000.00	369,631,278.27		369,631,278.27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43,742.04		2,743,742.04			
合　计	319,643,742.04		319,643,742.04	369,631,278.27		369,631,278.2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4,531,278.27		374,531,278.27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74,531,278.27		374,531,278.27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86,577.11	2,886,577.11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31,278.27		931,278.27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250,000.00			52,250,000.00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250,000.00			90,250,000.00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亿企赢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小　计	369,631,278.27	1,086,577.11	53,817,855.38	316,900,000.00		

2）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31,278.27			931,278.27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250,000.00			52,250,000.00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250,000.00			90,250,000.00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亿企赢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小　计	374,531,278.27		4,900,000.00	369,631,278.27		

3）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陕西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衡信教育公司	12,360,000.00		12,360,000.00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31,278.27			931,278.27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250,000.00			52,250,000.00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250,000.00			90,250,000.00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亿企赢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小　计	330,791,278.27	59,900,000.00	16,160,000.00	374,531,278.27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人力资源公司		2,700,000.00		43,742.04	
合　计		2,700,000.00		43,742.0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人力资源公司					2,743,742.04	
合　计					2,743,742.0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04,348,344.35	361,783,835.00	539,114,079.53	303,809,490.93
其他业务收入	367,682.57	652.32	1,203,377.34	1,974.87
合　计	704,716,026.92	361,784,487.32	540,317,456.87	303,811,465.8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71,512,032.90	258,087,409.65
其他业务收入	1,050,681.67	4,953.10
合　计	572,562,714.57	258,092,362.75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度

项　目	收入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21,477,253.03
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	682,871,091.32
小　计	704,348,344.35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0,162,567.13	92,505,519.51	120,053,810.97
差旅费用	5,203,418.70	6,382,665.75	2,900,872.60
技术服务费	2,920,455.85	1,690,098.83	3,815,951.04
折旧与摊销	2,062,020.53	1,144,956.80	2,176,436.55
其他	379,103.40	1,285,107.64	683,278.57
合　计	100,727,565.61	103,008,348.53	129,630,349.73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9,396.24	13,280,752.25	24,862,196.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915,142.88	-688,936.06	4,028,264.06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43,742.0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合　计	39,287,995.40	12,591,816.19	28,890,460.82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20.19	3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16.73	27.57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78	0.78	0.83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64	0.60	0.75	0.64	0.6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2,233,366.82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非经常性损益	B	28,938,004.87	48,714,342.82	64,453,43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73,295,361.95	235,307,395.93	208,264,329.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548,669,601.04	1,264,647,862.29	459,430,099.8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13,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73,060,000.00		319,5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1,657,167,951.12	1,406,658,731.67	755,538,98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8.24%	20.19%	36.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6.49%	16.73%	27.5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2,233,366.82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非经常性损益	B	28,938,004.87	48,714,342.82	64,453,43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73,295,361.95	235,307,395.93	208,264,329.09
期初股份总数	D	365,300,000	281,000,000	21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84,300,000	84,3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71,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9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65,300,000	365,300,000	347,5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3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5	0.64	0.6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2,560,344.28	19,704,743.16	166.74%	主要系 2020 年度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收入增长，导致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846,155.59	3,502,815.61	409.48%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444,060.23	521,120.28	3823.10%	主要系新增税友新大楼工程项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285,032.39	7,412,184.26	-42.19%	主要系办公楼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92.41	5,793,070.43	-93.27%	主要系母公司未弥补亏损减少，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39,947.84	2,045,493.00	2541.90%	主要系新增预付购房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3,206,602.79	-24,606,301.60	116.23%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4,757,279.82	24,464,691.32	42.07%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1,233.43	27,506,726.28	-99.78%	主要系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28,489.08	-525,610.47	-2616.79%	主要系本年度母公司盈利未弥补亏损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且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43,494,121.92	447,716,273.03	267.08%	主要系 2018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存货	77,064,988.08	53,122,026.87	45.07%	主要系未完成的开发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02,815.61	1,005,792,509.55	-99.65%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5,493.00		100.00%	主要系新增预付购房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412,184.26	4,779,494.71	55.08%	主要系办公楼装修完工转入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28,526,513.05	19,733,151.15	44.56%	主要系业务扩大，采购应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股本	365,300,000.00	281,000,000.00	30.00%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4,606,301.60	5,874,623.86	-518.86%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464,691.32	13,753,118.76	77.88%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7,506,726.28	60,586,520.84	-54.60%	主要系 2018 年度股权转让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1,624.37	1,475,678.30	-72.11%	主要系 2018 年度捐赠支出较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	-525,610.47	-166,966.77	214.80%	主要系母公司未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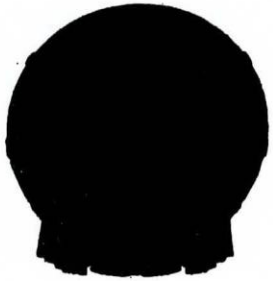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4-1-115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4-1-1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阎力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577102122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6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1 月 01 日

8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18

姓　　名 Full name　童智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607204119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14 01 01

5

3 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5749 号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税友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税友软件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税友软件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校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62,122,633.64	1,774,660,419.7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67,090,000.00	35,3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77,460,220.42	52,560,344.28	应付账款		20,234,243.56	28,816,543.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181,497.73	2,882,893.78	合同负债		554,855,485.27	639,994,142.77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3,235,656.10	45,851,423.8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97,392,679.69	229,691,799.22
存货	4	134,382,987.63	85,307,526.82	应交税费		9,093,201.21	11,899,151.1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866,480.46	8,575,736.5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20,308,012.12	17,846,155.5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03,781,007.64	2,014,488,76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4,482.79	
				其他流动负债		188,963.04	150,077.35
				流动负债合计		705,255,536.02	919,127,450.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52,549.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91,734,541.65	94,318,229.82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3,622.96	2,744,509.9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100,714.30	97,062,739.77
长期股权投资		28,481,448.49	22,640,423.45	负债合计		804,356,250.32	1,016,190,19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本		365,300,000.00	365,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522,065,911.37	531,566,011.59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41,588,295.68	20,444,060.23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485,575,886.16	485,575,886.16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16,175,849.92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143,406,911.12	144,243,667.88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118,110,002.23	118,110,002.23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3,739,938.63	4,285,032.39	未分配利润		845,358,538.15	808,857,07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852.87	389,99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344,426.54	1,777,842,96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39,947.84	54,039,947.84	少数股东权益		-2,089,513.30	-1,935,25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830,155.92	777,609,13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254,913.24	1,775,907,709.22
资产总计		2,616,611,163.56	2,792,097,89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6,611,163.56	2,792,097,89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用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7,703,531.20	1,189,809,463.6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800,000.00	3,8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1,147,316.20	44,868,940.49	应付账款	16,915,804.60	24,065,637.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760,614.73	1,186,574.18	合同负债	79,108,367.17	104,188,027.19
其他应收款	96,956,768.64	99,202,091.31	应付职工薪酬	46,420,320.34	117,686,149.69
存货	131,677,715.61	83,035,470.17	应交税费	4,832,933.43	7,600,713.3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5,412,872.29	372,218,364.9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1,071.05	
其他流动资产	3,220,110.30	1,961,793.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94,266,056.68	1,423,924,332.89	流动负债合计	414,651,368.88	625,758,89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4,272.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319,806,077.27	319,643,74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3,622.96	2,744,50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7,895.44	2,744,509.95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418,409,264.32	628,503,402.88
固定资产	95,837,540.18	100,804,289.29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1,588,295.68	20,444,060.23	股本	365,300,000.00	365,3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3,048,846.08		永续债		
无形资产	30,519,842.64	30,420,490.11	资本公积	485,153,640.53	485,153,640.53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852.87	361,495.47	盈余公积	118,110,002.23	118,110,00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301,425,604.32	298,531,36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132,454.72	471,674,07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989,247.08	1,267,095,007.15
资产总计	1,688,398,511.40	1,895,598,41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398,511.40	1,895,598,410.03

法定代表人：张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兰丁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276,641,989.81	271,819,513.09
其中：营业收入	1	276,641,989.81	271,819,513.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263,213,133.43	249,681,492.34
其中：营业成本	1	98,676,423.39	102,507,48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6,173.67	1,486,327.53
销售费用	2	41,262,841.51	31,558,835.25
管理费用		42,418,812.68	45,800,997.97
研发费用		88,695,194.66	82,275,824.39
财务费用		-9,756,312.48	-13,947,980.15
其中：利息费用		384,941.05	9,023.69
利息收入		10,625,656.50	14,606,886.28
加：其他收益		3,641,056.06	4,630,75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2,790.51	9,80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3,125.91	-906,75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3,843.05	-2,841,95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1,119.14	-26,95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37,665.14	23,909,679.49
加：营业外收入		17,952.14	16,477.51
减：营业外支出		9,298.36	10,854.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46,318.92	23,915,302.77
减：所得税费用		-4,600,885.10	-478,91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47,204.02	24,394,21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47,204.02	24,394,21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01,458.68	24,913,736.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54.66	-519,521.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47,204.02	24,394,21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01,458.68	24,913,73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254.66	-519,521.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7

法定代表人：张炜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培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兰丁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恒生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71,210,166.88	91,997,227.27
减：营业成本	37,130,383.57	55,876,323.13
税金及附加	159,978.67	69,056.76
销售费用	10,624,237.71	7,907,120.90
管理费用	19,870,239.05	21,177,013.47
研发费用	26,055,628.25	26,207,271.51
财务费用	-6,042,816.10	-6,515,762.90
其中：利息费用	384,941.05	9,023.69
利息收入	6,514,618.44	6,526,174.93
加：其他收益	597,585.00	3,002,78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0,912.75	653,09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33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7,574.29	-2,841,95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8,950.15	-3,398.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462.08	-11,913,274.47
加：营业外收入	15,473.12	6,354.99
减：营业外支出	1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004.46	-11,906,919.48
减：所得税费用	-3,401,244.39	-2,702,05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239.93	-9,204,86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239.93	-9,204,86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4,239.93	-9,204,86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983,768.39	204,106,833.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652.45	95,36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6,896.79	27,699,12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07,317.63	231,901,32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74,598.50	46,741,07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438,276.41	306,969,70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4,961.04	11,821,14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8,531.28	31,515,06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36,367.23	397,046,9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29,049.60	-165,145,66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5,916.42	339,06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1,882.98	8,08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90,000.00	457,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77,799.40	457,537,14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11,208.99	2,944,52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4,150.95	2,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600,000.00	428,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125,359.94	433,784,52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47,560.54	23,752,61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933,798.59	14,978,395.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33,798.59	14,978,39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933,798.59	14,978,39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941.05	9,023.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18,739.64	14,987,41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41.05	-9,02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761,551.19	-141,402,06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032,783.11	1,621,956,49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271,231.92	1,480,554,433.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82,821.56	86,552,43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68.76	48,62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79,040.31	286,440,88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93,330.63	373,041,94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0,685.74	18,390,21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87,399.23	151,189,80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9,111.60	1,298,88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02,180.21	375,337,92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239,376.78	546,216,8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46,046.15	-173,174,88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8,577.52	75,59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1,172.98	3,27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0,000.00	311,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9,750.50	311,518,86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07,480.18	537,40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0,000.00	282,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07,480.18	286,087,40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97,729.68	25,431,46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933,798.59	14,978,395.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33,798.59	14,978,39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933,798.59	14,978,39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941.05	9,023.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18,739.64	14,987,41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41.05	-9,02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328,716.88	-147,752,44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989,458.08	660,746,15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660,741.20	512,993,709.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龙山公司），由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和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0060018006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大龙山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交大龙山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司更名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次增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9597557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53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及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一）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二）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8,223,879.09	18,223,87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2,392.48	10,502,392.48
租赁负债		7,721,486.61	7,721,486.61

2.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四、经营周期性特征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包括面向税务机关的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和面向企业的财税综合服务。其中，面向税务机关提供的税务系统开发业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进行公开招投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以及验收程序等，而项目的验收大多在年底进行，使得该业务收入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面向企业用户的财税综合服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投资设立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KE4L69A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本期公司投资设立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KECHD2L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

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数指 2021 年 1-3 月，上年同期数指 2020 年 1-3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5,752.50	56,744.54
银行存款	1,045,235,479.42	1,754,976,038.57
其他货币资金	16,851,401.72	19,627,636.59
合　计	1,062,122,633.64	1,774,660,419.70

（2）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16,851,401.72	19,627,636.59
合　计	16,851,401.72	19,627,636.5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3.31	2020.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7,090,000.00	35,38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467,090,000.00	35,380,000.00
合　计	467,090,000.00	35,380,000.00

3.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84,246.26	100.00%	4,124,025.84	5.05	77,460,220.42
合　计	81,584,246.26	100.00%	4,124,025.84	5.05	77,460,220.4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75,124.80	100.00	2,814,780.52	5.08	52,560,344.28
合　计	55,375,124.80	100.00	2,814,780.52	5.08	52,560,344.28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976,775.81	4,048,838.79	5.00
1-2年	578,870.45	57,887.05	10.00
2-3年	22,600.00	11,300.00	50.00
3年以上	6,000.00	6,000.00	100.00
小　计	81,584,246.26	4,124,025.84	5.0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4,780.52	1,309,245.32				4,124,025.84
小　计	2,814,780.52	1,309,245.32				4,124,025.84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	28,581,820.75	35.03	1,429,091.04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4,240,875.62	5.20	212,043.7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934,499.99	4.82	196,725.0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751,715.95	3.37	137,585.80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574,245.26	3.16	128,712.26
小　计	42,083,157.57	51.58	2,104,157.88

4.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132,151,067.40		132,151,067.40
库存商品	1,568,718.99		1,568,718.99
低值易耗品	663,201.24		663,201.24
合　计	134,382,987.63		134,382,987.6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83,440,594.81		83,440,594.81
库存商品	970,876.51		970,876.51
低值易耗品	896,055.50		896,055.50
合　计	85,307,526.82		85,307,526.82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76,094,363.29	271,575,842.84
其他业务收入	547,626.52	243,670.25
营业成本	98,676,423.39	102,507,487.35

（2）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202,429,624.92	198,351,753.89
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	73,664,738.37	73,224,088.95
小　计	276,094,363.29	271,575,842.84

（3）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706,454.36	2.7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5,088,772.64	1.84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4,668,438.85	1.69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3,495,506.79	1.26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3,388,962.22	1.23
小　计	24,348,134.86	8.80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8,198,917.71	22,848,891.09
办公费	493,793.63	591,746.03
差旅费	1,218,500.56	713,719.62
业务招待费	3,327,264.31	1,875,952.10
折旧与摊销	2,217,996.73	2,158,100.03
销售服务费	3,068,432.24	1,723,822.08
广告宣传费	1,061,333.68	535,550.79
投标及咨询费	732,884.57	564,449.27
邮托运输费	116,282.13	167,185.01
租金、物业及装修费	537,036.36	255,408.28
其他	290,399.59	124,010.95
合　计	41,262,841.51	31,558,835.2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8,090万元	61.07	61.07

(2) 张镇潮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7%股权，通过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61.07%股权，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注]

[注]胡晓明于 2019 年 2 月底担任本公司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前 12 个月，曾担任阿里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5,618.87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538,150.59	协议定价	191,347.93	协议定价
小　计	1,713,769.46		191,347.93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73,060,000 元（含税）。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59 万股（含 4,059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39,641.47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1,237.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49
小　　计	91,187.33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51,401.72	保函保证金
合 计	16,851,401.72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01,119.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3,32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35,916.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5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879,017.0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712,89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66,120.28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本中期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7,728.36	详见以下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

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子公司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确认，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将报告期内收到的符合上述政策的增值税退税款计入了政府补助。

公司所享受的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与其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因此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0.06	0.0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6,501,458.68
非经常性损益	B	14,166,12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2,335,338.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77,842,967.8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1,796,093,69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24%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62,122,633.64	1,774,660,419.70	-40.15%	主要系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年终奖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090,000.00	35,380,000.00	1220.21%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7,460,220.42	52,560,344.28	47.37%	主要系局端收入增长，导致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181,497.73	2,882,893.78	218.48%	主要系预付阿里云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34,382,987.63	85,307,526.82	57.53%	主要系局端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1,588,295.68	20,444,060.23	103.42%	主要系建设税友新大楼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7,392,679.69	229,691,799.22	-57.60%	主要系发放年终奖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866,480.46	8,575,736.58	50.0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1,262,841.51	31,558,835.25	30.75%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主要销售费用项目支出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862,790.51	9,807.45	39286.2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00,885.10	-456,345.57	860.7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0214-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0-21-23

792

0-21-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阎力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57710212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7 月 01 日 /y /m /d

5

8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童智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607204110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98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01 01

0-21-25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799号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软件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税友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税友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税友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税友软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龙山公司），由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和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0060018006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大龙山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交大龙山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司更名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次增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9597557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53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及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税友文化》《管理干部职业道德天条》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5,681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89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37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565 人；其中博士 5 人，硕士研究生 146 人，本科生 3,246 人，大专生 2,15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科技持续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让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的愿景，“专注财税、服务立身”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

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税友内、外部人才推荐奖励办法》《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岗位任职资格与胜任力评定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新时代税费治理现代化和税务生态圈主导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因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单笔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现金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期货交易、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向职工集资、私设银行账户等情形。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

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1 季度发生过数笔转贷业务，之后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已不再发生。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支出报销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同时在分期核算成本费用时存在不够及时的情况。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市场价格政策》《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明确客户档案建立、价格制定、发货、货款回收控制等业务环节流程及权限，确保公司销售业务的有序进行，保证销售款项的及时回笼。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股份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对于总部与分支机构间的固定资产调拨核算管理还不够到位。除此之外，公司在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减少现金交易规模。

（二）加强筹资业务的管理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分支机构存货的变动和总分支机构间固定资产的调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四）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核算工作，确保分期准确。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的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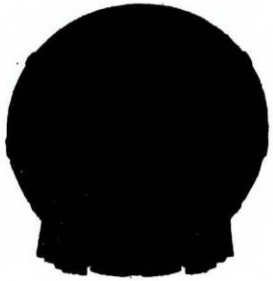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4-3-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阎力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577102122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86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01 01 年 月 日

8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3-15

姓　　名 Full name	童智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607204119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300000149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4 01 01

5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9 页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801 号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税友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税友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税友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税友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税友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税友软件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007.53	-70,274.11	16,858,996.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23,807.63	24,206,691.68	10,979,02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1,764.94	28,366,683.61	43,216,503.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4-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8,182.26	-269,777.97	-1,018,65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2,989,382.78	52,233,323.21	70,035,874.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4,024,249.59	3,485,996.15	5,582,333.96
少数股东损益	27,128.32	32,984.24	10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38,004.87	48,714,342.82	64,453,433.38

法定代表人：张潮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丽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兰丁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8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15,322.77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19 年度张江科学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助资金	10,00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4,888,888.8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关于企业财税专业服务平台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25 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68,000.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稳岗补贴	2,813,869.99	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助款 971,893.20 元，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补助款 257,954.00 元，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补助款 126,346.00 元，福州市鼓楼区劳动服务公司 108,360.00 元，其他地区补助款共 1,349,316.79 元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2,779,197.12	维扬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2,5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报会奖励资金	1,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和融资等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0〕6 号）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地方配套资助经费	1,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地方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20〕32 号）

社保返还	1,254,384.92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纪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6,381.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77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430号）
邗江区财政局2019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财政奖励	520,000.00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综合〔2019〕115号）
培训补贴	256,8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
以工代训	252,100.00	收到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助款178,500.00元，其他地区补助款共73,600.00元
见习补贴	244,332.73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款197,932.73元，收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见习补贴款46,400.00元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科技企业认定补助	200,0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启动2020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受理工作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补贴	179,42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157号）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款	164,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瞪羚企业、2020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0号）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15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48号）
雏鹰计划奖励补助款-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六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通知》（杭财教〔2020〕53号）
其他	206,425.45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小　计	34,523,807.63	

注：上述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2. 2019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5,59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430号）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5,0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19〕57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2018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25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3,762,608.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2,779,197.12	维扬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	2,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农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10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的通知》（区科技〔2019〕54号）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	1,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39号）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号）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
邗江区财政局 2018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财政奖励	500,000.00	扬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软件和互联网、机械及特色高端装备、汽车、食品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扬府发〔2017〕62号）
邗江区科技局 2018 年科技综合体考核奖补资金	400,700.00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扬州市科技产业综合体建设运营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19〕34号）
就业管理服务局见习训练补贴	250,256.65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稳岗补贴	223,955.20	收到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等补助款
其他	699,973.75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小 计	24,206,691.68	

注：上述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3. 2018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2,779,197.12	维扬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1,88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430号）
企业股改奖励	1,0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股改及报会奖励的通知》（区发改〔2018〕119号）
邗江财政局主辅分离增值税补贴款	874,490.31	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补助款
瞪羚企业补贴	640,8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号）
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36号、区财〔2018〕105号）
就业管理服务局见习训练补贴	384,490.62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7,525.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	612,522.93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小　计	10,979,026.17	

注：上述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分别取得投资收益43,216,503.84元、28,366,683.61元和611,764.94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3,472.19	257,999.64	2,774,092.59	详见以下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子公司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确认，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将报告期内收到的符合上述政策的增值税退税款计入了政府补助。

公司所享受的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与其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因此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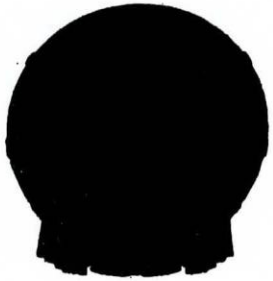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4-4-13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阎力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5771021221

证书编号：3300001918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8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4-16

姓　　名 Full name　童智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4198607204119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14 01 01

5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税友集团、公司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龙山有限	指	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思驰投资	指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丰殷投资	指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丰馨投资	指	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丰宜投资	指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丰飞投资	指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丰跃投资	指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晖赢	指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古越龙山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系龙山有限曾经的股东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系龙山有限曾经的股东
绍兴智能	指	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系龙山有限曾经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龙山网络	指	绍兴市龙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龙山有限曾经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杭州润智	指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系龙山有限、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龙脉软件	指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龙山有限、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思驰电子	指	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萌兴电子	指	宁波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思驰电子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润旺电子	指	宁波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思驰电子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创发电子	指	宁波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思驰电子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潮达电子	指	宁波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思驰电子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亿企赢	指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税友	指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易审	指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天津税友	指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亿企赢经纪	指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税友信息	指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税友	指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苏税友	指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永荣电子	指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永达电子	指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远道信息	指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信安科技	指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衡信	指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9]86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9]8679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9]8682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41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有10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36,53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会议议案、决议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

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前身龙山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2008 年 10 月，龙山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7,402,300.53 元，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行人股本）5,000 万元，分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7,402,300.53 元划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8000008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龙山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山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权属文件、自相关主管部门调取的资产权属证明、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现持有从事该等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出资代持清理规范相关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53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5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根据该等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

留意见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该《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5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 2 家企业法人股东龙脉软件、润智软件和 8 名自然人股东章浩、李高齐、施建生、李华、谢国雷、单雄彪、吴董马、沈建梁共同发起，以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008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黄姑山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仁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销售；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后，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股东龙脉软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时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未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 200 人的上限，但龙脉软件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的上限。对于该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说明。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并于2019年6月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高于账面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

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设立了总经办、总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事业部、市场部、品管部、运维事业部、研发中心、远程综合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于2008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龙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10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除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软件著作权正在补证之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的10位股东龙脉软件、杭州润智以及章浩、李高齐、施建生、李华、谢国雷、单雄彪、沈建梁、吴董马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该等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10名股东，除李高齐、李华2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外，其他8名股东为思驰投资、云鑫创投、磐茂投资、普华晖赢以及张镇潮、杜丹、陈跃坚、周可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3名非法人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6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10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以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105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山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龙山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龙山有限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思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61.07%股份。张镇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张镇潮直接持有发行人9,230万股股份，并通过思驰投资控制发行人22,309.573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1,539.57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6.34%。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龙山有限的设立

1999 年 10 月 8 日，古越龙山、西安交大和绍兴智能审议通过《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古越龙山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0%；西安交大以现金 50 万元和科研成果 250 万元的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绍兴智能以公司资产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

1999 年 11 月 26 日，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市审所验（1999）字 3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止，龙山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古越龙山以现金投入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西安交大以现金投入 50 万元，无形资产投入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绍兴智能以现金投入 170 万元，实物投入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9 年 12 月 22 日，龙山有限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物	现金	无形资产	小计	
1	古越龙山	-	400.00	-	400.00	40.00
2	西安交大	-	50.00	250.00	300.00	30.00
3	绍兴智能	130.00	170.00	-	300.00	30.00
合计		**130.00**	**620.00**	**250.00**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龙山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龙山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注册资本 20%的问题

龙山有限设立时，西安交大以无形资产投入 250 万元作为出资，本所律师对本次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特别核查，具体如下：

龙山有限设立时，西安交大投入龙山有限的无形资产为两项非专利技术：多层次多群体计算机支持协同工作系统 NETCOOP 技术和基于 IP 网的实时多媒体远程教育技术。

1999 年 9 月 25 日，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评字（1999）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上述无形资产截至 1999 年 9 月 22 日止，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23 万元。

1999 年 11 月 5 日，绍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等要求确认高新技术的请示的批复》，确认“多层次、多群体计算机支持的协同工作系统（NETCOOP）”及“基于高速 IP 网的多媒体远程教育系统”两只科技成果属于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畴。

2003 年 9 月 25 日，西安交大与龙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确认西安交大已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将《多层次、多群体计算机支持的协同工作系统（NETCOOP）》和《基于 IP 网的实时多媒体远程教育技术》两项高新技术成果，价值 250 万元，移交给龙山有限。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龙山有限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为 25%。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第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第四条规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二）为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技术；（三）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

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西安交大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已经绍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畴。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经绍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且现行《公司法》亦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 20%的比例限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山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注册资本 20%，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绍兴智能以实物等资产出资的问题

根据绍市审所验（1999）字 357 号《验资报告》，龙山有限设立时，绍兴智能对龙山有限的实物出资为 130 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为固定资产、存货等。

2000 年 1 月 31 日，绍兴智能与龙山有限签署《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确认绍兴智能已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将实物等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预付购房款、短期投资），价值 130 万元，移交给龙山有限。

本所律师注意到，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曾出具绍评报字[1999]第 70 号《关于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绍兴智能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但对绍兴智能用以向龙山有限出资的实物等资产未单独进行专项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实物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

2019 年 6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95 号），确认绍兴智能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1,492,472.41 元。

据此，绍兴智能用以出资的实物等资产虽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鉴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龙山有限设立时绍兴智能用于出资的实物等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结果高于当时 130 万元的作价出资，其并未导致龙山有限出资不实，本所律师认为，该出资瑕疵不会影响龙山有限的有效设立及存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智能出资设立龙山有限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控制的企业，张镇潮持有绍兴智能 90%的股权，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以下简称“装潢公司”）持有绍兴智能 1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和相关单位的确认，绍兴智能历史股东中：上虞市供电局在绍兴智能中的投资款及固定投资收益已收回，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装潢公司系绍兴智能的名义股东。

2019 年 9 月 9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对绍兴智能的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

“1．上虞市供电局在绍兴智能中的投资款及固定投资收益已收回，双方不存在纠纷，未造成上虞市供电局的资产流失。

2．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均未对绍兴智能出资，是绍兴智能的名义股东。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和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已将名义持有的绍兴智能全部股权还原为张镇潮、周可仁个人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未造成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的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龙山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2001 年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0 万元

（1）2001 年 2 月 28 日，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智能，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绍兴智能已向西安交大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2001 年 3 月 15 日，西安交大向龙山有限及其股东出具西交科[2001]36 号《关于西安交通大学持有的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方案的

函》，该函主要内容为：西安交大投入龙山有限的两项无形资产系郑庆华、李人厚开发的学校职务成果，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入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龙山有限中西安交大所占的 25%的技术股中 40%归课题组成员所有（共占总股本的 10%），同时，根据郑庆华与李人厚达成的协议，分配方案为：郑庆华占 6.67%，李人厚占 3.33%。

2001 年 3 月 18 日，西安交大分别与郑庆华、李人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西交科[2001]36 号文件精神，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67%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无偿转让给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的股权（出资额为 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李人厚。

（3）2001 年 3 月 2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安交大转让 50 万元股权至绍兴智能；同意西交科[2001]36 号《关于西安交通大学持有的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方案的函》中的股权分割方案，分割后郑庆华占 66.67 万股，李人厚占 33.33 万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 万元，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50 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	绍兴智能	货币	200.00
2	张镇潮	货币	150.00
3	周可仁	货币	170.00
4	钱立阳	货币	20.00
5	章浩	货币	20.00
6	施建生	货币	20.00
7	单雄彪	货币	20.00
8	李高齐	货币	15.00
9	谢国雷	货币	15.00
10	裘少波	货币	15.00
11	田媛	货币	15.00
12	吴董马	货币	15.00
13	沈建梁	货币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4	刘红玉	货币	15.00
15	马东其	货币	15.00
16	何明潮	货币	15.00
17	杨金	货币	15.00
合计			**750.00**

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4）2001 年 5 月 21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1）字第 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21 日止，龙山有限已收到本期增加投入资本 750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

（5）2001 年 7 月 5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智能	550.00	31.42
2	古越龙山	400.00	22.85
3	西安交大	150.00	8.57
4	张镇潮	150.00	8.57
5	周可仁	170.00	9.71
6	郑庆华	66.67	3.81
7	李人厚	33.33	1.90
8	钱立阳	20.00	1.14
9	章浩	20.00	1.14
10	施建生	20.00	1.14
11	单雄彪	20.00	1.14
12	李高齐	15.00	0.86
13	谢国雷	15.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裘少波	15.00	0.86
15	田媛	15.00	0.86
16	吴董马	15.00	0.86
17	沈建梁	15.00	0.86
18	刘红玉	15.00	0.86
19	马东其	15.00	0.86
20	何明潮	15.00	0.86
21	杨金	15.00	0.86
合计		**1,7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本次增资后，周可仁代龙山有限部分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代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04 年 6 月，龙山有限迁址至杭州市。2004 年 6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局向龙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821002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2,450 万元

（1）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龙山有限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2002 年 2 月 26 日	何明潮	0.17	3.00	3.00	绍兴智能
2002 年 9 月 26 日		0.69	12.00	12.00	周可仁
2002 年 4 月 9 日	杨金	0.40	7.00	7.00	周可仁
2003 年 4 月 15 日		0.23	4.00	4.00	周可仁
2003 年 4 月 15 日		0.23	4.00	4.00	绍兴智能
2002 年 9 月 26 日	裘少波	0.69	12.00	12.00	周可仁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2003 年 3 月 10 日		0.17	3.00	3.00	绍兴智能
2002 年 9 月 25 日	田媛	0.69	12.00	12.00	周可仁
2003 年 3 月 10 日		0.17	3.00	3.00	绍兴智能
2003 年 1 月 26 日	马东其	0.86	15.00	15.00	周可仁
2003 年 3 月 8 日	章浩	0.29	5.00	5.00	绍兴智能
2003 年 5 月 6 日	施建生	0.29	5.00	5.00	绍兴智能
2004 年 9 月 20 日	李人厚	1.90	33.33	6.67	周可仁
2005 年 3 月 8 日	刘红玉	0.86	15.00	15.00	周可仁
2005 年 4 月 1 日	古越龙山	22.86	400.00	400.00	龙山网络
2005 年 4 月 15 日	张镇潮	8.57	150.00	150.00	绍兴智能

2005 年 4 月 1 日，古越龙山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00 万股权转让至龙山网络，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何明潮、杨金、裘少波、田媛、马东其、章浩、施建生等 7 人分别出具的收据以及张镇潮、周可仁、刘红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绍兴智能已向何明潮、杨金、裘少波、田媛、章浩、施建生、张镇潮等 7 人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周可仁系替张镇潮受让何明潮、杨金、裘少波、田媛、马东其、李人厚、刘红玉等 7 人持有的龙山有限合计 110.33 万元出资，张镇潮已向前述 7 人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已收到龙山网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2005 年 4 月 20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由 1,750 万元变更为 2,450 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货币	345.00
2	李华	货币	80.00
3	章浩	货币	65.00
4	施建生	货币	65.00
5	李高齐	货币	65.00
6	谢国雷	货币	50.00
7	钱立阳	货币	30.00
合计			**700.00**

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05 年 4 月 19 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源会验字[2005]第 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止，龙山有限已收到周可仁、李华等 7 位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5 年 4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智能	723.00	29.51
2	龙山网络	400.00	16.33
3	西安交大	150.00	6.12
4	周可仁	625.33	25.52
5	章浩	80.00	3.27
6	施建生	80.00	3.27
7	李高齐	80.00	3.27
8	李华	80.00	3.27
9	郑庆华	66.67	2.72
10	谢国雷	65.00	2.65
11	钱立阳	50.00	2.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单雄彪	20.00	0.82
13	吴董马	15.00	0.61
14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4．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7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源评报[2007]第 348 号《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龙山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882,045.67 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源会审[2007]第 856 号《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龙山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888,555.17 元。

2008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8]33 号），同意西安交大将持有的龙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2,388.2 万元）6.122%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146.21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所持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财函[2008]30 号），同意西安交大将所持龙山有限 6.122%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按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龙山有限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转让股权净资产价值。

西安交大和杭州润智签订《西部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合同》，西安交大将拥有的龙山有限 6.122%股权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该合同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经西部产权交易所审核。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西部产权认字[2008]第 0511 号），确认上述产权转让方式为经公开挂牌征集到一个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产权总价为 165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安交大与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

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16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西安交大与杭州润智签订《协议书》，经审计，龙山有限股权转让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2008 年 7 月 18 日）实现利润 3,550.51 万元，6.122%股权对应的权益为 217.38 万元，该等权益归西安交大所有，杭州润智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将 217.38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西安交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杭州润智已向西安交大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2008 年 7 月 16 日，绍兴智能与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绍兴智能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9.51%的股权（出资额为 723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723 万元。

根据发行人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杭州润智已向绍兴智能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3）2008 年 7 月 16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绍兴智能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9.51%的股权（出资额为 723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同意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4）2008 年 7 月 18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润智	873.00	35.63
2	龙山网络	400.00	16.33
3	周可仁	625.33	25.52
4	章浩	80.00	3.27
5	施建生	80.00	3.27
6	李高齐	80.00	3.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华	80.00	3.27
8	郑庆华	66.67	2.72
9	谢国雷	65.00	2.65
10	钱立阳	50.00	2.04
11	单雄彪	20.00	0.82
12	吴董马	15.00	0.61
13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5．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08 年 7 月 23 日，龙山网络、郑庆华、钱立阳分别与周可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山网络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6.33%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周可仁，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72%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以 1:1.2 的价格转让给周可仁，股权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钱立阳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04%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周可仁，股权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

根据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周可仁系替张镇潮受让郑庆华的出资，张镇潮已向郑庆华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周可仁、钱立阳的确认，周可仁从钱立阳受让的 50 万元出资系代钱立阳持有，周可仁无需向钱立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008 年 7 月 23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山网络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6.33%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72%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钱立阳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04%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08 年 8 月 11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润智	873.00	35.63
2	周可仁	1,142.00	46.61
3	章浩	80.00	3.27
4	李高齐	80.00	3.27
5	施建生	80.00	3.27
6	李华	80.00	3.27
7	谢国雷	65.00	2.65
8	单雄彪	20.00	0.82
9	吴董马	15.00	0.61
10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6．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1）2008 年 8 月 18 日，周可仁与龙脉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可仁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6.61%的股权（出资额为 1,142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龙脉软件，股权转让价款为 1,14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及出具的情况说明，龙脉软件已向周可仁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2008 年 8 月 1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可仁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6.61%的股权（出资额为 1,142 万元）转让给龙脉软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 万元，由 2,45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龙脉软件认缴，龙脉软件以货币方式投资 6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08 年 8 月 22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08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龙山有限已收到龙脉软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8 年 8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

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1,192.00	47.68
2	杭州润智	873.00	34.92
3	章浩	80.00	3.20
4	李高齐	80.00	3.20
5	施建生	80.00	3.20
6	李华	80.00	3.20
7	谢国雷	65.00	2.60
8	单雄彪	20.00	0.80
9	吴董马	15.00	0.60
10	沈建梁	15.00	0.60
合计		**2,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龙脉软件系龙山有限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由龙脉软件接收周可仁名下全部代持股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龙山有限股东龙脉软件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已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的上限。对于该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说明。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龙山有限设立时，西安交大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虽然进行了评估，但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审查确认手续；2001 年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绍兴智能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时，未按相关规定对龙山有限进行资产评估；2005 年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时，西安交大持有龙山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18 年 9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两份《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

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1 号、坤元评报[2018]48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9,937,101 元、10,228,409.49 元，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0.58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2 元/元注册资本、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山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已由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相关变更事项已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二）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由 2 家企业法人股东龙脉软件、杭州润智和 8 名自然人股东章浩、李高齐、施建生、李华、谢国雷、单雄彪、吴董马、沈建梁合计十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龙山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8000008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2,384.00	47.68
2	杭州润智	1,746.00	34.92
3	章浩	160.00	3.20
4	李高齐	160.00	3.20
5	施建生	160.00	3.20
6	李华	160.00	3.20
7	谢国雷	130.00	2.60
8	单雄彪	40.00	0.80
9	吴董马	30.00	0.60
10	沈建梁	3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1．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700 万元

（1）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7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龙脉软件以货币出资。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09 年 3 月 25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龙脉软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700 万元。

（3）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3,084.00	54.11
2	杭州润智	1,746.00	30.63
3	章浩	160.00	2.81
4	李高齐	160.00	2.81
5	施建生	160.00	2.81
6	李华	160.00	2.81
7	谢国雷	130.00	2.28
8	单雄彪	40.00	0.70
9	吴董马	30.00	0.53
10	沈建梁	30.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700.00**	**100.00**

2009 年 8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0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2010 年 10 月 15 日，龙脉软件、杭州润智、章浩分别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龙脉软件、杭州润智、章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4%）、1,7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632%）、1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7%）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思驰电子，转让价款分别为 3,044 万元、1,746 万元、1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思驰电子已分别向龙脉软件、杭州润智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思驰电子为公司股东；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3,044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杭州润智将拥有的公司 1,746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章浩将拥有的公司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0 年 11 月 5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4,950.00	86.84
2	龙脉软件	40.00	0.70
3	李高齐	160.00	2.81
4	施建生	160.00	2.81
5	李华	160.00	2.81
6	谢国雷	130.00	2.28
7	单雄彪	40.00	0.70
8	吴董马	30.00	0.53
9	沈建梁	30.00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7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思驰电子系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010 年 11 月股份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20 万元

（1）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杜丹；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至转让给陈跃坚；同意公司增资 6,42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全体出资股东出资 10,272 万元，其中 6,4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	思驰电子	货币	6,336.00
2	沈建梁	货币	36.00
3	杜丹	货币	24.00
4	陈跃坚	货币	24.00
合计			**6,420.00**

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0 年 11 月 11 日，龙脉软件分别与杜丹、陈跃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龙脉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1%）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杜丹、陈跃坚，转让价款分别为 20 万元、20 万元。

（3）2010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36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思驰电子、沈建梁、杜丹和陈跃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4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12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2,120 万元。

（4）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

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1,286.00	93.12
2	李高齐	160.00	1.32
3	李华	160.00	1.32
4	施建生	160.00	1.32
5	谢国雷	130.00	1.07
6	沈建梁	66.00	0.55
7	杜丹	44.00	0.36
8	陈跃坚	44.00	0.36
9	单雄彪	40.00	0.33
10	吴董马	30.00	0.25
合计		**12,1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 200 人的上限，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创发电子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的上限，对于该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说明。

4．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 万元

（1）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88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思驰电子认缴，思驰电子共出资 1,320 万元，其中 8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1 年 1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思驰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

（3）2011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2,166.00	93.58
2	李高齐	160.00	1.23
3	李华	160.00	1.23
4	施建生	160.00	1.23
5	谢国雷	130.00	1.00
6	沈建梁	66.00	0.51
7	杜丹	44.00	0.34
8	陈跃坚	44.00	0.34
9	单雄彪	40.00	0.31
10	吴董马	30.00	0.23
合计		**13,000.00**	**100.00**

5．2011 年 6 月股份转让

（1）2011 年 6 月 14 日，谢国雷、施建生和单雄彪分别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谢国雷、施建生和单雄彪将其拥有的公司 130 万股股份、16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130 万元、160 万元、40 万元。

（2）2011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谢国雷将其拥有的公司 1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施建生将其拥有的公司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单雄彪将其拥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并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1 年 7 月 6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2,496.00	96.12
2	李高齐	160.00	1.23
3	李华	160.00	1.23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沈建梁	66.00	0.51
5	杜丹	44.00	0.34
6	陈跃坚	44.00	0.34
7	吴董马	30.00	0.23
合计		**13,000.00**	**100.00**

6．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各股东现有的股份数按 10:1 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1,3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	思驰电子	货币	1,249.60
2	李高齐	货币	16.00
3	李华	货币	16.00
4	沈建梁	货币	6.60
5	杜丹	货币	4.40
6	陈跃坚	货币	4.40
7	吴董马	货币	3.00
合计			**1,300.00**

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1 年 7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29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4,300 万元。

（3）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3,745.60	96.12
2	李高齐	176.00	1.23
3	李华	176.00	1.23
4	沈建梁	72.60	0.51
5	杜丹	48.40	0.34
6	陈跃坚	48.40	0.34
7	吴董马	33.00	0.23
合计		**14,300.00**	**100.00**

7．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1）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7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由思驰电子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2 年 7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思驰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3）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4,445.60	96.30
2	李高齐	176.00	1.17
3	李华	176.00	1.17
4	沈建梁	72.60	0.48
5	杜丹	48.40	0.32
6	陈跃坚	48.40	0.32
7	吴董马	33.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14 年 6 月股份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60.4 万元

（1）2014 年 3 月 31 日，沈建梁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7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转让价款为 84.366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思驰电子已向沈建梁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建梁将其拥有的公司 7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公司增资 3,660.4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60.4 万元，思驰电子以货币方式出资 7,981.194 万元，其中 3,611.4 万元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李高齐以货币方式出资 97.24 万元，其中 44 万元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杜丹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5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8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思驰电子、李高齐和杜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6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29.08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660.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8,660.4 万元。

（4）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8,129.60	97.16
2	李高齐	220.00	1.18
3	李华	176.00	0.94
4	杜丹	53.40	0.29
5	陈跃坚	48.40	0.26
6	吴董马	33.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8,660.40**	**100.00**

9．2015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

（1）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思驰电子名称变更为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资 2,339.6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股，同意接收思驰投资为新股东，由思驰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4,094.3 万元，其中 2,339.6 万元计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8 年 7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思驰投资以货币出资 4,094.3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4.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1,000 万元。

（3）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8,129.60	86.33
2	思驰投资	2,339.60	11.14
3	李高齐	220.00	1.05
4	李华	176.00	0.84
5	杜丹	53.40	0.25
6	陈跃坚	48.40	0.23
7	吴董马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10．2015 年 9 月股份转让

（1）2015 年 8 月 21 日，杜丹与思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11.05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思驰电子与思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18,12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24,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思驰投资已分别向杜丹、思驰电子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杜丹将其拥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同意思驰电子将其拥有的公司 18,12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并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5 年 9 月 2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杜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吴董马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思驰投资的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已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 50 人的上限，对于该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说明。

11．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2017 年 11 月 3 日，吴董马与周可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可仁，股份转让价款为 33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周可仁已向吴董马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吴董马将其拥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可仁。并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杜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周可仁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对思驰投资中由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 4 名合伙人代持出资的股东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018 年 1 月代持清理完毕后，发行人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为 173 人，未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 200 人的上限，发行人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问题清理完毕。

12．2018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8,100 万元

（1）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7,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100 万元，同意接收张镇潮为新股东，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张镇潮缴纳，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张镇潮以货币方式出资 21,300 万元，其中 7,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8 年 7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6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镇潮以货币出资 21,300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14,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1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8,100 万元。

（3）2018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72.86
2	张镇潮	7,100.00	25.27
3	李高齐	220.00	0.78
4	李华	176.00	0.63
5	杜丹	48.40	0.17
6	陈跃坚	48.40	0.17
7	周可仁	33.00	0.12
合计		**28,100.00**	**100.00**

（4）增资价格的调整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张镇潮增资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 2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调整为 7.5 元/股，全部由张镇潮以现金方式出资 53,2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46,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增资价格调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增资价格调整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

2018 年 12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镇潮以货币出资 31,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9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1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8,100 万元。

13．2019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30 万元

（1）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8,43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30 万元；思驰投资原拥有公司 20,474.2 万元股份，现追加

认缴投资 6,142.26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26,616.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8619%；张镇潮原拥有公司 7,100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2,130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9,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669%；李高齐原拥有公司 220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66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829%；李华原拥有公司 176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52.8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2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263%；杜丹原拥有公司 48.4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14.52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6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22%；陈跃坚原拥有公司 48.4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14.52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6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22%；周可仁原拥有公司 33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9.9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74%。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9 年 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8,43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8,4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53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6,530 万元。

（3）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6,616.46	72.86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李高齐	286.00	0.78
4	李华	228.80	0.63
5	杜丹	62.92	0.17
6	陈跃坚	62.92	0.17
7	周可仁	42.9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530.00**	**100.00**

14．2019 年 2 月股份转让

（1）2019 年 2 月 26 日，思驰投资与磐茂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8.2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5%）以 29.236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52,86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磐茂投资已向思驰投资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拥有的公司 4.95%的 1,808.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磐茂投资。并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9 年 2 月 28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4,808.225	67.91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磐茂投资	1,808.235	4.95
4	李高齐	286.00	0.78
5	李华	228.80	0.63
6	杜丹	62.92	0.17
7	陈跃坚	62.92	0.17
8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15．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

（1）2019 年 2 月 28 日，思驰投资、张镇潮、发行人与云鑫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8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以 29.2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云鑫创投，股份转让价款为 53,293.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云鑫创投已向思驰投资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9 年 2 月 28 日，思驰投资与普华晖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8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5%）以 29.236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普华晖赢，股份转让价款为 19,757.97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普华晖赢已向思驰投资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3）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拥有的公司 4.99%的 1,822.847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鑫创投，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拥有的公司 1.85%的 675.8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普华晖赢。并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4）2019 年 3 月 15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3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云鑫创投	1,822.847	4.99
4	磐茂投资	1,808.235	4.95
5	普华晖赢	675.805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杜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引进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三家投资人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文件，约定该三家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最优惠投资人待遇等投

资方特殊权利（以下简称“该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在科创板的情况下）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并约定如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前（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且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镇潮亦未就延期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能在提交后六百日或投资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公司在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三百日内或投资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能成功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投资人的该等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文所述瑕疵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而前述瑕疵已经得到规范或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龙山有限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共计有十二次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经营范围变更均经内部的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19597557Y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思驰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1.07%的股份。
2	张镇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并持有思驰投资 58.5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除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殷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60.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持有 25.48%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沈鹄持有 7.57%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国雷持有 6.35%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徐玉华担任其监事。
2	丰馨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 5%的股权。
2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3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5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6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7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 10%的股权。
8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 5%的股权。
9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 5%的股权。
10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 5%的股权。
11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的全资子公司，亿企赢持有 100%的股权。
12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3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子公司亿企赢持有其 25.3%的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镇潮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3	沈鹆	董事
4	杨培丽	董事、财务总监
5	陈欢	董事
6	胡晓明	董事
7	吕长江	独立董事
8	王泰元	独立董事
9	孙林	独立董事
10	钱立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徐玉华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	陶德行	监事
13	谢国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施建生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沈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持有 9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6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7	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8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9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10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11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12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总裁
13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14	蚂蚁乐买宝（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蚂蚁聚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杭州聚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副董事长
19	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0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1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2	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4	政采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5	上海曦倍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6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持有 97%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予昊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持有 42.98%的财产份额
29	上海歆程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欢持有 34.2%的股权
30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担任其独立董事
3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担任其独立董事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曾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沈鹄曾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立阳曾担任其监事，发行人监事陶德行曾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注销。
2	宁波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曾持有思驰电子 60.6%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71.7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杨培丽曾持有 1.82%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徐玉华曾持有 1.31%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3	宁波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曾持有思驰电子 7.57%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沈鹄曾持有 15.8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4	宁波创发电子科技有限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曾持有思驰电子 25.48%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持有其 77.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5	宁波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曾持有思驰电子 6.3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曾持有 26.8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立阳曾持有 22.62%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6	宁波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22.5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杨培丽曾持有 3.48%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立阳曾持有 4.35%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徐玉华曾持有 2.41%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陶德行曾持有 1.32%的财产份额，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
7	宁波润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沈鹄曾持有 11.6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
8	宁波丰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持有 19.1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销。
9	宁波潮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曾持有 25.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
10	宁波大榭丰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96.67%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
11	浙江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沈鹄、陈欢和杨培丽曾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陶德行曾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持有79.5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沈鹄曾持有 2.95%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立阳曾持有 3.68%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销。
13	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9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注销。
14	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90%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曾持有 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曾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注销。
15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16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9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
17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90%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曾持有 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18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转让给发行人股东李高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19	天津衡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自2018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	河南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衡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自2018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1	江苏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衡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自2018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2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98%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曾持有 2%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仁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注销。
23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9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转贷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三）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审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详细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90项注册商标、30项专利、32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作品著作权、38个经备案的域名等无形资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及附件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车辆）及其他设备等。

（四）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发行人位于新疆、广州的部分房产外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5,430,844.28元货币资金（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数据）因保证金、专用存款受限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了195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等。租赁房产中，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租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阳光大厦的租赁面积为1,324平方米，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面积多在50平方米至300平方米之间。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对部分租赁房屋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根据《合同法》及《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如果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是因为无权出租该房屋，则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备案登记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和租赁备案登记不完备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2家子公司（孙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详细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采购及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龙山有限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披露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加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龙山有限的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1．亿企赢收购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3%的股权。

2．发行人转让浙江衡信 100%股权。

3．发行人新设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

4．发行人注销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和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另外，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注销。

5．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在福建、上海、成都、重庆购置了办公用房，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转让子公司股权、新设子公司、注销子公司和购置房产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08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设立登记时在杭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章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将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并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三）”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提供 2016 年上海税友收到的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14 万元政府补助的拨款依据文件，提供的付

款凭证中附言为扶持资金。该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极小。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者生效法院判决，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需要返还 2016 年收到的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14 万元政府补助的，本合伙企业将代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全额返还相关款项，确保上市主体利益不会因此受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税友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未能提供拨款依据文件，其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极小，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或有补偿责任，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完成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201933010800000176、201933010800000177 和 20193301080000017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39,641.47	39,641.47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1,237.37	41,237.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49	10,308.49
合计		**91,187.33**	**91,187.3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备案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金融[2019]03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10800000176）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金融[2019]03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108000001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金融[2019]03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108000001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备案。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此外，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

售和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发展业务目标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今后五年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以“科技持续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为使命，顺应国家税务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度服务国家金税三期项目、国务院税改/社保项目及智慧电子税务局等税务工程建设，助力我国新时代税费治理现代化建设，成为新时代税费治理现代化和税务生态圈的主导者。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以“让中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为使命，以财税服务为基础，为中小企业提供票财税管理、财税培训、人资、法务、工商、及全面信用与风险管理，生意撮合，行情分析与决策支持、档案管理等一站式、全方位、便利化的SaaS化管理工具和服务，打造财税服务生态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有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其中单笔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元（含）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如下：

①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喀简罚[2016]968 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处以罚款 230 元。经核查，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已于同日缴清该等罚款。

2016 年 6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喀简罚[2016]1272 号），因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对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经核查，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已

于同日缴清该等罚款。

鉴于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喀什分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②2017 年 12 月 14 日，太原市迎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并迎国税简罚[2017]548 号），因丢失发票对发行人山西分公司处以罚款 200 元。经核查，发行人山西分公司已于同日缴清该等罚款。

2017 年 9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番国税简罚[2017]2248 号），因遗失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处以罚款 680 元。经核查，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已于当日缴清该等罚款。

2018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番国税简罚[2018]950 号），因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处以罚款 300 元。经核查，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已于同日缴清该等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据此，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③2018 年 3 月 22 日，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金国税罚[2018]36 号），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对发行人子公司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000 元。

经核查，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已于同日缴清该等罚款。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且受处罚事实情节轻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据此，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消防处罚

2016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出具了滨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 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2016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出具了滨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 0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以上二条消防隐患已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进行了汇报，具体为：对防火门进行了重新安装；安排消防室管理人员参加建（构）筑物消防员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24 小时持证上岗。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经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浙府法发[2014]10 号）附件 1“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规定：公安系统对于“组织/经营性活动”适用听证数额标准为 1 万元。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经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与该大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思驰投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为张镇潮。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张镇潮和发行人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2015 年的南方都市报曾报道，原广东省国税局局长李永恒曾向张镇潮收取 44 万元，本所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到李永恒受贿案件的判决书，但查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 2890、2891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记载，关于被执行人李永恒受贿罪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即该案已审结。

根据张镇潮的说明，李永恒受贿案办案人员曾经向张镇潮询问过相关情况，但从未对张镇潮启动任何司法程序，也未采取任何法律措施。

2019 年 6 月 22 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翠苑派出所出具了《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2019]第 003286 号），经查，截止 2019 年 6 月 22 日，未发现张镇潮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镇潮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二）”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出资代持清理时全部 452 名出资代持合伙人均已经过公证和访谈确认，发行人持股平台思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关系已依据相关解除协议

及确认文件终止，出资代持关系已经得到清理，清理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解除出资代持的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思驰投资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相关持股平台过往存在的出资代持事宜出具承诺，确认如因该等出资代持事宜导致今后产生权属争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

因此，发行人及相关持股平台过往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存在实际出资股东超过50人的情形：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龙脉软件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但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注销期间，萌兴电子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但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注销期间，创发电子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但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

本所律师认为，龙脉软件、萌兴电子、创发电子虽然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但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工商登记过程亦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且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了清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工商注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

因此，上述龙脉软件、萌兴电子、创发电子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期间，思驰投资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50人，但通过出资份额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合伙人人数未超过50人。

本所律师认为，思驰投资历史上虽然存在实际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但通过出资份额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合伙人人数未超过 50 人，工商登记过程亦未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思驰投资对上述出资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部分代持出资由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其余代持出资由张镇潮收购，清理后合伙人变更为 9 人（1 个普通合伙人+4 个员工持股平台+4 个自然人），并于 2018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作为思驰投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本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938134K），经查询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思驰投资已在 2018 年 1 月全面整改完毕上述合伙人人数问题，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合规证明，因此，上述思驰投资历史上存在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未超过200人，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也未超过200人，未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改制设立过程履行了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法律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但直接持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前，发行人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为 460 人。

为规范发行人穿透后的实际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清理代持股东数量，思驰投资 452 名代持出资合伙人中，287 名代持出资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以 7.5 元/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其余 165 名代持出资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均确权至公司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清理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

/（二）”。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及清理完成，至此，发行人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由 460 人减少至 173 人。

2019 年 6 月 1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杭市管信证（2019）150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 2019 年 06 月 12 日止，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鉴于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1 月全面整改完毕上述穿透后实际出资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问题，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合规证明，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因此，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穿透后实际出资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徐晓清

张琼

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税友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95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9]9509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天健审[2019]9512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阐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53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5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根据该等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该《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513,120.48 元、101,172,592.26 元以及 208,264,329.0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143,622.4 元、877,806,167.71 元以及 1,300,580,245.1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5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阐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可仁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思驰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谢国雷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沈鹄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分公司，注销发行人潮州分公司、发行人汕尾分公司2家分公司，发行人存续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存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樊云川。

2．亿企赢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樊云川。

3．亿企赢廊坊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 1 幢 2 单元 20 层 2-2003 室。

4. 亿企赢汕头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 14 号 601 号房之 608 室。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营经营资质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税友、永达电子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税友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487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2. 永达电子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539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 月-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62.61 万元、87,673.85 万元、129,938.99 万元和 93,914.0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在关联方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由“总裁”变更为“董事/总裁”。

2．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湖州悦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悦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湖州昊为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昊为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4．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湖州轩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轩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6．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7．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由“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8．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因此，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由“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副董事长”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副董事长”。

9．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由“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等	91,710.38	17,779.13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61,724.53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82,515.27	4,298,807.29	3,878,903.52	3,093,455.59

（4）其他

云鑫创投系持有发行人 4.99%股份的股东，同时是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胡晓明原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卸任，并于 2019 年 2 月底担任发

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公司之间的交易披露如下：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阿里云公司	采购服务	12,273,511.48	67,819,718.18	2,223,090.95	5,929,409.10

②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阿里云公司	1,227,340.70	316,145.69	306,996.18	3,590.90

③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款项	阿里云公司	4,618,285.89	-	-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陈欢在2019年1月-9月期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往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支付	公司收回	期末余额
2019 年 1-9 月	陈欢	-	100,000.00	100,000.00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7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有效期续展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原注册有效期	续展情况
1	发行人	6582545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申请取得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3日
2	发行人	6582559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36类	申请取得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03月27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取得方式	原注册有效期	续展情况
3	发行人	6582544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申请取得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03月27日
4	发行人	6582543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申请取得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03月27日
5	发行人	6582542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申请取得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6日
6	发行人	6582541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申请取得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6日
7	发行人	6582560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45类	申请取得	201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4月20日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0日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677575.6	针对 JavaEE 领域 WEB 应用的插件加载框架及方法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 项遗失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补证完成，另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上海税友	交大龙山出口退税网上申报(PKI/CA)软件 V1.0	2008SR16511	软著登字第 103690 号	2005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办税咨询软件 V1.0	2011SR071784	软著登字第 0335458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电子抄报税软件 V1.0	2011SR071961	软著登字第0335635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电子开票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开票系统]V1.0	2011SR076311	软著登字第0339985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个人所得税服务软件 V1.0	2011SR076313	软著登字第0339987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税友社保费征管信息化系统软件[简称：社保费征管信息化系统]V1.0	2019SR0925474	软著登字第4346231 号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亿企赢	亿企生意财贸双绝软件 V1.0	2019SR0841230	软著登字第4261987 号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亿企赢	企业电子报税管理系统[简称：智能管税]V1.0	2019SR1299078	软著登字第4719835 号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上表第 1、2、3、4、5 项为已补证完成的原遗失软件著作权，第 1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中（公司名称变更）；上表第 6、7、8 项为新增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的域名“sxws360.com”、上海税友的域名“sanfjwx.com”已注销备案，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新增 1 项经备案的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为 3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jdlssoft.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2	发行人	servyou.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3	发行人	4007112366.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4	发行人	servyou-it.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5	发行人	reali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6	发行人	realli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7	发行人	91ly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8	发行人	171ed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9	发行人	171ta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10	发行人	fapiao56.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2
11	发行人	171ly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3
12	发行人	17dz.com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4
13	发行人	gd-ec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6
14	发行人	82980755.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7
15	发行人	xjjdls.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1
16	发行人	95105102.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2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7	发行人	xjservyou.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3
18	亿企赢	17win.com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
19	亿企赢	changnw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2
20	亿企赢	17syi.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3
21	亿企赢	171edu.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4
22	亿企赢	17xsb.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 5 月 4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6
23	亿企赢	yiqizhik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7
24	亿企赢	xuegeshui.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8
25	亿企赢	ygfuwu.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1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0
26	亿企赢	17tac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2
27	亿企赢	17pts.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4
28	亿企赢	17cmsj.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5
29	亿企赢	17xinf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6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30	亿企赢	17xinshe.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7
31	上海税友	jdl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1
32	上海税友	songjw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3
33	上海税友	syjkqxt.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4
34	上海税友	ckt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6
35	上海税友	qpwxxm.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7
36	信安科技	cinfse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粤 ICP 备 19071326 号-1
37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bj17win.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京 ICP 备 19000602 号-1

注：上表第 5、6 项在《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中披露的域名注册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更正为“2014 年 9 月 11 日”；上表第 7、8、32、33 项域名到期后进行了续期；上表第 37 项为新增经备案的域名。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 8,216,480.13 元货币资金（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因保证金、专用存款受限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了 276 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等。租赁房产中，除发行人租赁河北省石家庄市汇通路 39 号华勘大厦的租赁面积为 2,471.82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租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阳光大厦的租赁面积为 1,324 平方米外，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面积多在 5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之间。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孙）公司河北税友、亿企赢经纪和远道信息正在注销中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就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及优化完善项目签订《合同书》，约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及优化完善项目中标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9,890,000 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3,492,707.25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821,372.00	48.27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358,888.00	11.89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59,400.00	2.73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40,792.50	2.69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86,332.00	2.22
合计			**36,266,784.50**	**67.80**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552,963.92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682,599.93	495,462.19
应付暂收款	11,467,100.05	6,999,059.74
其他	403,263.94	35,628.49
合计	**12,552,963.92**	**7,530,150.4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经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注销子（孙）公司河北税友、亿企赢经纪和远道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三家子公司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镇潮	董事长、总经理	丰殷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税友信息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2	周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丰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税友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税友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中易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天津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河北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荣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达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税友信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3	沈鹄	董事	丰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企赢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信安科技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税友信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中易审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河北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远道信息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4	杨培丽	董事、财务总监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5	陈欢	董事	-	-	-
6	胡晓明	董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限公司		的其他企业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蚂蚁乐买宝（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蚂蚁聚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聚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政采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曦倍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玛氏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湖州悦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湖州昊为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湖州轩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7	吕长江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王泰元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
9	孙林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
10	钱立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11	徐玉华	监事	丰殷投资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税友信息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2	陶德行	监事	亿企赢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经纪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荣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达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3	谢国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丰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君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14	施建生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注1]、13%[注2]
	提供应税服务	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变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15%	15%	10%	10%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0%	25%	25%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4 月-9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9 月期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2019 年 4 月-9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新增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4 月-9 月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江苏税友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自2011年7月起共计收到9,727.19万元； 2016年度摊销2,779,197.12元； 2017年度摊销2,779,197.12元； 2018年度摊销2,779,197.12元； 2019年1月-9月摊销2,084,397.84元。
亿企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关于企业财税专业服	申请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收到1,200万元，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专款账户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度专项发展资金	务平台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25号）	（账号为9804007880170000023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专款账户中已划出补助款1,200万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35,978.42
发行人、亿企赢、上海税友、税友信息	增值税加计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538,028.83
发行人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2018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25号）	2,500,000.00
发行人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39号）	1,500,000.00
发行人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号）	1,000,000.00
亿企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	5,590,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430号）	
江苏税友	邗江区财政局2018年科技综合体考核奖补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扬州市科技产业综合体建设运营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19]34号）	400,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拨款依据文件或证明文件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2．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思驰投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该等引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二）/4/（3）2017 年 6 月，新增出资 6,800 万元实缴到位”该部分内容中，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的表格中第 28 项转让人栏的“张镇潮”更正为“王军”。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徐晓清

张琼

时间：2019年12月18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税友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18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 1924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如存在瑕疵，是否经有权部门确认，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2）2004年9月，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2014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清理过程是否合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该事项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已落实如下核查要求：核查历史上相关被代持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等发表明确意见。（5）就已披露的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说明并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监管要求，是否需要进一步清理。（6）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如存在瑕疵，是否经有权部门确认，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历史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协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银行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中不涉及集体资产，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古越龙山	400.00	40.00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2	西安交大	300.00	30.00	教育部直属高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中，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的出资涉及国有资产，其历次变动涉及国有资产变动。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持有的龙山有限股权

转让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持有龙山有限股权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西安交大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退出情况

（1）2001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1 年 2 月 28 日，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智能，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西安交大向龙山有限及其股东出具西交科[2001]36 号《关于西安交通大学持有的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方案的函》，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入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龙山有限中西安交大所占的 25%的技术股中 40%归课题组成员所有（共占总股本的 10%），同时，根据郑庆华与李人厚达成的协议，分配方案为：郑庆华占 6.67%，李人厚占 3.33%。2001 年 3 月 18 日，西安交大分别与郑庆华、李人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67%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无偿转让给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的股权（出资额为 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李人厚。

2001 年 3 月 2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两项股权转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 万元，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西安交大未参与本次增资，但其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

2001 年 7 月 5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西安交大对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8.57%。

国务院于 1991 年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十八条规定：“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

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2 年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第六条规定：“《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本次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按前述规定对龙山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取得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存在程序瑕疵。另外，龙山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未明确要求国有股权被稀释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1 号，以下简称“坤元评报[2018]4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93.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交大聘请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山有限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并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浩华评字[2019]第 200 号），报告载明：龙山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93.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

上述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及龙山有限增资的价格均高于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交大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入股公司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郑庆华与李人厚，经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西安交大国有资产流失。西安交大转让其持有的龙山有限股权至绍兴智能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审查确认，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已进行追溯评估，西安交大亦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该瑕疵已经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未导致西安交大国有资产流失。龙山有限本次增资时，当时适用的规定未明确要求国有股权被稀释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西安交大签署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增资价格高于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未导致西安交大国有资产流失。

（2）2005 年增资

2005 年 4 月 20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由 1,750 万元变更为 2,4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西安交大未参与本次增资，但其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

2005 年 4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交大对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6.12%。

财政部于 2001 年 12 月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九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本次增资过程中，西安交大持有

龙山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前述规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2 号，以下简称“坤元评报[2018]4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22.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58 元/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交大聘请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山有限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浩华评字[2019]第 201 号），报告载明：龙山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65.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49 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龙山有限的增资价格高于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山有限本次增资导致西安交大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对本次增资进行追溯评估，西安交大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亦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该瑕疵已经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未导致西安交大国有资产流失。

（3）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16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7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源评报[2007]第 348 号《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龙山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882,045.67 元。

2008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8]33 号），同意西安交大将持有的龙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2,388.2 万元）6.122%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146.21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所持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财函[2008]30 号），同意西安交大将所持龙山有限 6.122%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按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龙山有限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转让股权净资产价值。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西部产权认字[2008]第 0511 号），确认上述产权转让方式为经公开挂牌征集到一个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产权总价为 165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安交大与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165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8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西安交大股权转让履行评估程序后，经教育部批准进场交易，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古越龙山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退出情况

（1）2001 年增资

2001 年 3 月 2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 万元，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50 万元。古越龙山未参与本次增资，但其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

2001 年 7 月 5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古越龙山对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由 40%变更为 22.86%。

根据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原投资比例为 40%,本期因本公司放弃对该公司增资扩股，期末投资比例下降至 22.86%”。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古越龙山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增资未导致古越龙山国有资产流失。

（2）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古越龙山与龙山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古越龙山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2.86%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山网络，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已收到龙山网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古越龙山公告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2004 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及投资行使决定权。古越龙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 1,198,938,535.97 元，古越龙山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2005 年 4 月 1 日，古越龙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古越龙山持有的龙山有限股权转让给龙山网络，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折合 0.58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古越龙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龙山有限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古越龙山国有资产流失。

（二）2004年9月，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的工商档案，2004 年 9 月 20 日，李人厚与周可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9%股权（出资额为 33.33 万元）以 6.6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可仁，并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及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周可仁系代张镇潮受让该等股权。

根据李人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如下：西安交大无偿量化股权至李人厚之时，李人厚没有实质性参与西安交大对龙山有限的投资及科研合作，同时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系西安交大无偿转让给李人厚，因此，2004 年 9 月，李人厚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自愿以 0.2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

李人厚本次转让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系从西安交大处无偿受让，且其本人没有实质性参与西安交大对龙山有限的投资及科研合作，因此，李人厚以 6.67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予以转让，符合其合理预期，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2．李人厚转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李人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人厚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可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双方真实意愿的情况，周可仁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67 万元，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双方对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2014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历史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协议、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银行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1．发行人 2014 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4 年 6 月 19 日	股权转让	沈建梁	思驰电子	72.60	沈建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股份转移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驰电子	84.37	定价为 1.16 元/股，参照取得成本经协商后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系沈建梁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其定价参照其取得成本而定；本次增资定价系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目的和发行人原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和增资定价存
		增资	-	思驰电子	3,611.40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	7,981.19	定价为 2.21 元/股，系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考虑对员工的股	
				李高齐	44.00		97.24		
				杜丹	5.00		11.05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权激励		权激励目的，经协商后定价	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2015年8月19日	增资	-	思驰投资	2,339.60	思驰投资系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4,094.30	定价为1.75元/股，系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考虑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目的，经协商后定价	本次增资定价系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目的和发行人原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因此本次增资定价和前一次增资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2015年9月2日	股权转让	思驰电子	思驰投资	18,129.60	持股平台转移	24,000.00	定价是为1.32元/股，系考虑到该股份转让为新老员工持股平台的转移，经协商后定价	思驰电子与思驰投资股份转让的定价系考虑到该股份转让为新老员工持股平台的转移，其定价参照取得成本而定；杜丹与思驰投资股份转让的定价基于转让股份的取得成本，考虑到该股份的取得时间和卖出时间间隔较短，以股份取得成本
			杜丹	思驰投资	5.00	杜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	11.05	定价为2.21元/股，与2014年6月杜丹增资价格一致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进行定价。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2017年11月13日	股权转让	吴董马	周可仁	33.00	吴董马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	330.00	定价为10元/股，经协商后定价	吴董马取得该股份的时间和卖出时间间隔久远，远超2015年9月杜丹股权转让时取得股份和卖出时间的间隔，因此该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5	2018年2月13日	增资	-	张镇潮	710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53,250.00	定价为7.5元/股，系参考代持还原清理时收购小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收购价格，经协商后定价	本次增资系考虑到张镇潮为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同时参考2017年底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代持还原清理时收购小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收购定价7.5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6	2019年1月22日	增资	-	全体股东	8,430.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	-	-	-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			
7	2019年2月28日	股权转让	思驰投资	磐茂投资	1,808.2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	52,866.00	定价为29.24元/股，系以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后按照公司估值106.8亿元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与同时期引进外部投资者云鑫创投、普华晖赢的定价一致，不存在定价差异事项
8	2019年3月15日	股权转让	思驰投资	云鑫创投	1,822.8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	53,293.2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与同时期引进外部投资者磐茂投资的定价一致，不存在定价差异事项
			思驰投资	普华晖赢	675.81		19,757.97		

2．发行人前述股份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之后历次股权转让均由当事双方签署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就股东变动情况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2014年之后历次增资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前述股权变动的具体变动程序，该等股份变动程序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文件，前述股份变动中，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各增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并经验资，前述股份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股份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之后历次股份变动程序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清理过程是否合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该事项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已落实如下核查要求：核查历史上相关被代持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等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该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

（1）为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主人公意识，发行人自 2001 年开始实施股权激励，并决定将其作为长期激励手段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为了办理工商变更的便捷，发行人通过代持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在实施初期，发行人股权激励处于探索阶段，决定以自然人股东代持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3）在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人数增多，为了规范员工持股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员工持股措施，在原有股东代持的基础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持股进行统一管理。

2．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01 年开始实施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对应的持股平台依次为自然人周可仁（2001 年-2008 年）、龙脉软件（2008 年-2010 年）、思驰电子（2010 年-2015 年）、思驰投资（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代持平台简明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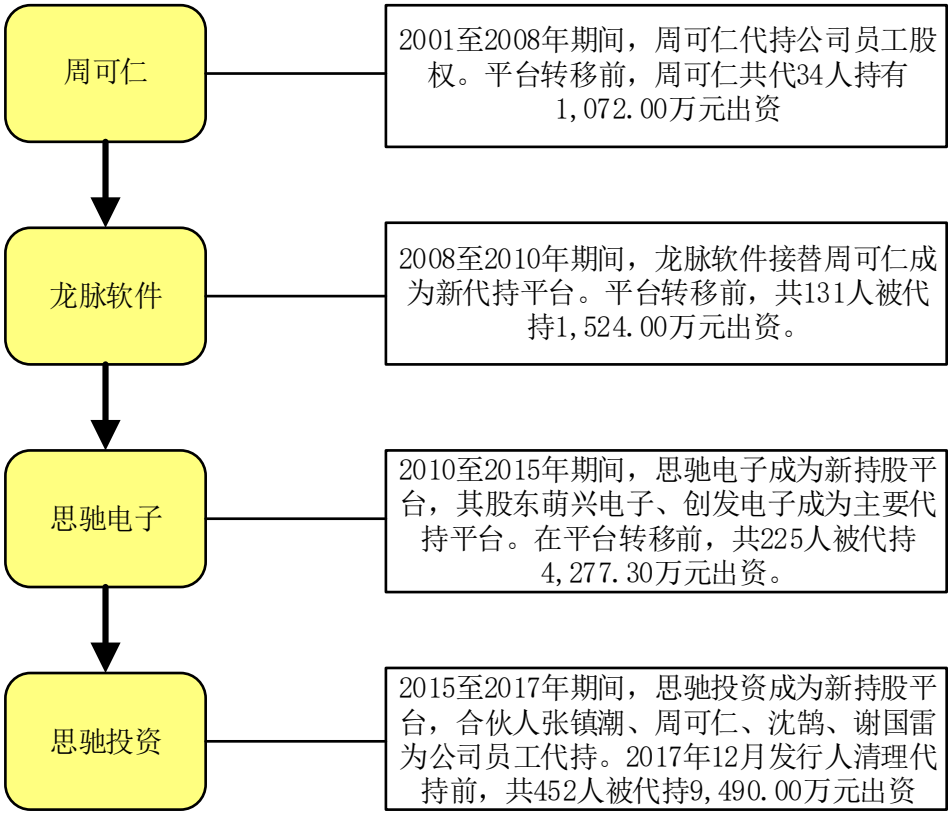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是承继关系，在新设持股平台后，原平台的老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平移进入新设持股平台，与新平台新增的股东/合伙人共同持股。

发行人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如下：

（1）周可仁代持阶段：考虑到发行人成立初期发展规模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发行人决定在小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人数较少。发行人决定激励对象股权由显名股东周可仁代持主要是考虑到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性。

（2）龙脉软件代持阶段：激励效果初显成效，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为了规范员工持股管理，提高效率，发行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通过龙脉软件对公司员工持股进行统一管理。

（3）思驰电子代持阶段：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秉承着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进步的理念，发行人进一步扩大激励对象范围。由于发行人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较多，且部分实际股东希望成为显名股东，发行人决定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由张镇潮、沈鹄、周可仁、谢国雷分别管理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作为员工持

股平台的显名股东，部分激励对象通过由张镇潮、周可仁代持的方式成为萌兴电子、创发电子的隐名股东。

（4）思驰投资代持阶段：2015 年，发行人得知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决定在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设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思驰投资，并将原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员工平移至思驰投资，分别由张镇潮、沈鹄、周可仁、谢国雷代持。

3．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所有代持与被代持股东不属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规章制度所规定不能经商的身份，能够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经确权程序确定的原被代持股东全部出具声明：本人不属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规章制度所规定不能经商的身份，能够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4．清理过程是否合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开展代持清理，清理过程如下：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浙江日报》、《工人日报》刊登《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东确权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期间，发行人分别在杭州、广州、西安进行了集中的股权确权及收购，并由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对确权及收购全程现场公证。

发行人 452 名被代持股东在公证员全程见证下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函》，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中，287 名被代持股东持有的思驰投资 2,780.5 万元出资份额全部由张镇潮以 7.5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165 名被代持股东持有的思驰投资 6,709.5 万元出资份额确权至发行人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和丰跃投资。另外，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各确权 5 万元出资至前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并担任相应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四人剩余出资均留在思驰投资。至此，思驰投资确权比例

为 100%。根据张镇潮提供的银行流水，张镇潮已向被收购的被代持股东支付完毕相应的收购价款。

本次收购的代持出资份额中，原张镇潮代持的 381.4 万出资份额确认至张镇潮持有，不需办理转让变更。2018 年 1 月 25 日，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沈鹊、谢国雷签署《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周可仁、沈鹊、谢国雷代收购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代持人	收购人	被代持人数	转让份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比例（%）
张镇潮	张镇潮	4 名	381.40	1.82
周可仁	张镇潮	225 名	1730.70	8.24
沈鹊	张镇潮	8 名	299.00	1.42
谢国雷	张镇潮	50 名	369.40	1.76
合计		**287 名**	**2,780.50**	**13.24**

2018 年 1 月 25 日，张镇潮、周可仁、沈鹊、谢国雷分别与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签署《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代确权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确权至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张镇潮	丰馨投资	2,999.50	14.28
	丰宜投资	171.00	0.81
	丰飞投资	564.20	2.69
	丰跃投资	348.00	1.66
周可仁	丰馨投资	180.00	0.86
	丰宜投资	424.00	2.02
	丰飞投资	692.30	3.30
	丰跃投资	131.70	0.63
沈鹊	丰宜投资	484.00	2.30
	丰飞投资	25.90	0.12
	丰跃投资	87.00	0.41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谢国雷	丰馨投资	284.10	1.35
	丰宜投资	137.60	0.66
	丰飞投资	44.20	0.21
	丰跃投资	156.00	0.74

至此，发行人历史代持情形全部清理完毕。2017 年 12 月出资代持清理时全部 452 名被代持股东均已经过公证和访谈确认，发行人持股平台思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关系已依据相关解除协议及确认文件终止，出资代持关系已经得到清理，清理过程合规。

本次收购代持出资份额的定价为每股 7.5 元，系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经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收购方张镇潮已向 287 名被收购方支付完毕相应的对价，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思驰投资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就上述发行人及相关持股平台过往存在的出资代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承诺：“如因该等代持出资事宜导致今后产生权属争议，本人将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公司因此承受损失；如公司因此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

经统计，发行人已访谈的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占全部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的人数和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

全部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		已访谈的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		已访谈比例（%）	
人数	出资额（万元）	人数	出资额（万元）	人数占比	出资额占比
316 名	3,010.20	292 名	2,803.60	92.41	93.14

5．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三会文件或合伙人会议决定、验资报告等；

（2）查阅了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的身份证件、入股协议、退股协议、出资凭证、分红银行凭证/流水、转让款收付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缺失；

（3）对于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时点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的 452 名被代持股东（其中 287 名由张镇潮收购相关股份解除代持，165 名通过法律文件进行确权），查阅了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的协议书、确认函及公证书；

（4）对确权股东及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张镇潮向被收购股东支付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代持股东张镇潮、周可仁、沈鹊、谢国雷出具的情况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不存在合规性障碍，清理过程合规；部分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缺失，但被代持股东入股、退股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退股相应款项均支付完毕，股权变动真实合法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现有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就已披露的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说明并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监管要求，是否需要进一步清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引入投资方云鑫创投、普华晖赢、磐茂投资时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

发行人在引进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三家投资人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文件，约定该三家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最优惠投资人待遇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以下简称“该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在科创板的情况下）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并约定如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前（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且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

镇潮亦未就延期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能在提交后六百日或投资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公司在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三百日内或投资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能成功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投资人的该等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有效。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确认：针对云鑫创投、普华晖赢、磐茂投资在股东协议及各方于补充协议签署日之前签订的其他协议、合同、声明、承诺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文件项下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第一条至第十一条约定的相关权利等，以下称“该等特殊权利”），为合格上市之目的，该等特殊权利已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不再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各方同意按照公司现有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从未被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监管要求落实清理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该等特殊权利已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发行人已披露的股东特殊权利事项，不存在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监管要求内容，且发行人与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后，原有股东特殊权利已确认终止，无需进一步清理。

（六）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 10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穿透后间接股东 169 名，本所律师已

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了该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主体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1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 钱进、朱铭、余斌
2	律师事务所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陈有西 姚钟炎、徐晓清、张琼
3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吕苏阳 闾力华、章智华
4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吕苏阳 闾力华、章智华
5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俞华开 吕跃明、唐云慧

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思驰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1.07%的股份
2	丰殷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60.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持有 25.48%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沈鹄持有 7.57%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国雷持有 6.35%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徐玉华担任其监事
3	丰馨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丰宜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沈鹄持有 0.4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丰飞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持有 0.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丰跃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有 0.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张镇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持有丰馨投资 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58.54%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周可仁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丰飞投资 0.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1.58%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 25.48%的股权
9	沈鹄	发行人的董事；持有丰宜投资 0.4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0.88%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 7.57%的股权
10	杨培丽	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持有丰馨投资 4.52%的财产份额
11	钱立阳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持有丰馨投资 5.65%的财产份额
12	徐玉华	发行人的监事；担任丰殷投资的监事；持有丰馨投资 3.13%的财产份额
13	陶德行	发行人的监事；持有丰馨投资 1.71%的财产份额
14	谢国雷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丰跃投资 0.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1.26%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有 6.35%的股权
15	施建生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持有丰馨投资 8.38%的财产份额
16	胡晓明	发行人的董事；持有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2%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存在以下亲属关系：施建生、徐亚丹为夫妻；汤宇航、李雁为夫妻；耿平、陈桂珍为夫妻。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出具声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出具声明：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除张镇潮之外的其他直接持股股东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直接间接合伙人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声明：本人与发行人的股东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思驰投资及其合伙人、丰殷投资及其股东、丰馨投资及其合伙人、丰飞投资及其合伙人、丰宜投资及其合伙人、丰跃投资及其合伙人、磐茂投资及其合伙人、普华晖赢及其合伙人、云鑫创投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演变的过程，早期主要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

其普通合伙人的历史沿革，结合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分工及个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外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持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演变的过程，早期主要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控制权演变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签订的代持协议、银行凭证等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自发行人设立起，张镇潮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始终超过 30%，且自 2001 年开始，张镇潮始终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公司控制权演变的过程如下：

（1）单层持股平台时期（2001 年-2010 年）

发行人 1999 年 12 月设立时，张镇潮作为创始人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发行人 30%的股权，并引入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作为股东以便尽快度过初创阶段；此后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张镇潮依次通过其控制的绍兴智能、龙山网络、杭州润智持有龙山有限股权，同时，张镇潮少量股份由公司持股平台周可仁、龙脉软件代持，以便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数量（万股）	间接控制比例	间接控制平台名称	合计比例
1999 年 12 月	-	-	300.00	30.00%	绍兴智能	30.00%
2001 年 7 月	150.00	8.57%	550.00	31.42%	绍兴智能	40.48%
			8.50	0.49%	周可仁代持	
2005 年	-	-	723.00	29.51%	绍兴智能	50.55%

时间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数量（万股）	间接控制比例	间接控制平台名称	合计比例
4 月			115.33	4.71%	周可仁代持	
			400.00	16.33%	龙山网络	
2008 年 7 月	-	-	873.00	35.63%	杭州润智	56.67%
			115.33	4.71%	周可仁代持	
			400.00	16.33%	龙山网络	
2008 年 8 月	-	-	873.00	35.63%	杭州润智	58.04%
			549.00	22.41%	周可仁代持	
2008 年 8 月	-	-	873.00	34.92%	杭州润智	41.20%
			157.00	6.28%	周可仁代持	
2008 年 10 月	-	-	1,746.00	34.92%	杭州润智	41.20%
			314.00	6.28%	龙脉软件	
2009 年 4 月	-	-	1,746.00	30.63%	杭州润智	35.16%
			314.00	4.53%	龙脉软件	

（2）双层持股平台时期（2010 年-2017 年）

2010 年之后，发行人设立思驰电子，并由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张镇潮所持股份进入思驰电子持股，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思驰电子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张镇潮持有思驰电子股东出资额（万元）	张镇潮对思驰电子持股比例	穿透后张镇潮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2010 年 11 月	11,286.00	93.12%	3,430.00	39.79%	37.05%
2011 年 2 月	12,166.00	93.58%	3,430.00	39.79%	37.24%
2011 年 7 月	13,745.60	96.12%	3,442.00	39.70%	38.16%
2012 年	14,445.60	96.30%	3,449.00	39.78%	38.31%

时间	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思驰电子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张镇潮持有思驰电子股东出资额（万元）	张镇潮对思驰电子持股比例	穿透后张镇潮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7 月					
2014 年 6 月	18,129.60	97.16%	4,314.20	37.07%	36.02%

2015 年，思驰投资受让思驰电子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成为发行人新的持股平台，张镇潮通过思驰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思驰投资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出资额（万元）	张镇潮对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穿透后张镇潮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2015 年 9 月	20,474.20	97.49%	4,877.30	34.35%	33.49%
2017 年 11 月	20,474.20	97.49%	10,784.70	51.36%	50.07%

（3）代持清理完毕至今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对员工代持股进行清理，代持清理结束时张镇潮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思驰投资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出资额（万元）	张镇潮对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穿透后张镇潮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2018 年 1 月	20,474.20	97.49%	13,565.20[注]	64.60%	62.98%

注：张镇潮除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出资外，持有丰殷投资 60.6 万元出资，持有丰馨投资 5 万元出资，此处合计计算。

代持清理完毕之后，张镇潮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变动如下：

时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张镇潮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出资额（万元）	张镇潮对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思驰投资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张镇潮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2018 年 2 月	7,100.00	25.27%	13,565.20	64.60%	72.86%	47.07%	72.34%
2019 年 1 月	9,230.00	25.27%	13,565.20	64.60%	72.86%	47.07%	72.34%
2019 年 3 月	9,230.00	25.27%	10,655.20	58.90%	61.07%	35.97%	61.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开始，张镇潮本人控制的股份数量即维持在 30%以上，且自 2001 年开始，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张镇潮始终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2．早期主要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西安交大

西安交大系教育部直属高等教育学校，1999 年 12 月 22 日，龙山有限成立，西安交大出资 300 万元，持有龙山有限 30%股权。

2007 年 5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直属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技发（2007）1 号），对教育部直属高校投资进行规范、梳理。经友好协商，由西安交大向杭州润智转让其持有的龙山有限全部股权。

西安交大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润智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西安交大资产损失，龙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古越龙山

古越龙山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1997 年 5 月 16 日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059）。1999 年 12 月 22 日，古越龙山出资与西安交大、绍兴智能共同成立龙山有限，持股 40%。

古越龙山 2000 年年报中，龙山有限被列为古越龙山“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05 年 4 月，古越龙山根据其发展经营规划，经古越龙山董事会决议决定转让其持有的龙山有限全部股权。

古越龙山本次股权转让已得到古越龙山董事会的批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山网络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古越龙山与龙山网络、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绍兴智能

绍兴智能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其时绍兴智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控制的企业，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发行人股权。

2004 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决定将龙山有限的经营场所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龙山有限业务、设备、人员等逐步转移至浙江省杭州市，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杭州润智，由杭州润智受让绍兴智能持有的龙山有限全部股权。绍兴智能和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润智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绍兴智能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绍兴智能和杭州润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龙山网络

龙山网络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其股东为陈相华和金丽媛，其中陈相华持有龙山网络 50%股权，金丽媛持有龙山网络 50%股权。根据张镇潮与陈相华的书面确认，陈相华为张镇潮亲属，陈相华系代张镇潮持有龙山网络 50%的股权；金丽媛系张镇潮配偶，金丽媛系代张镇潮持有龙山网络 50%的股权，即张镇潮实际持有龙山网络 100%的股权。

由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人数增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持有的龙山网络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并由周可仁代持，因此，龙山网络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全部股权转让周可仁。龙山网络和周可仁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可仁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龙山网络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龙山网络和周可仁、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杭州润智

杭州润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其股东为张镇潮、金丽媛夫妇，其中张镇潮持有杭州润智 90%股权，金丽媛持有杭州润智 10%股权。

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龙脉软件变更为思驰电子，为方便公司统一股份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通过杭州润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员工持股平台，因此，2010 年 10 月，杭州润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思驰电子。杭州润智和思驰电子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思驰电子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杭州润智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杭州润智和思驰电子、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龙脉软件

龙脉软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龙脉软件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股东为周可仁、谢鑫泉、邱仁甫、钱立阳、沈鹄。

2010 年，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工作、优化股权结构，决定将员工持股平台由龙脉软件变更为思驰电子，因此龙脉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44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激励对象杜丹、陈跃坚由通过龙脉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龙脉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杜丹、陈跃坚。龙脉软件和思驰电子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思驰电子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龙脉软件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龙脉软件和思驰电子、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龙脉软件和杜丹、陈跃坚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脉软件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龙脉软件和杜丹、陈跃坚、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早期主要股东的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历史沿革，结合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分工及个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外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持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思驰投资和丰殷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1）思驰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4 月 10 日，丰殷投资、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签署《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思驰投资。

2015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思驰投资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6000019501）。

根据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思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0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8,781.10	61.84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20.60	24.09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32.70	7.27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865.60	6.10
合计			**14,200.00**	**100.00**

② 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 14,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新增出资 6,800 万元由张镇潮新增出资 1,018.9 万元，周可仁新增出资 3,479.4 万元，谢国雷新增出资 1,834.4

万元，沈鹄新增出资 467.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938134K）。

本次增资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6.67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6,900.00	32.86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14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2.86
合计			**21,000.00**	**100.00**

③ 2017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以下合伙份额转让：1）沈鹄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 445.7 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2）周可仁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 3,455.9 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3）谢国雷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 1,481.6 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

2018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5,183.20	72.30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44.10	16.40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54.30	5.02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1,218.40	5.80
合计			**21,000.00**	**100.00**

④ 2018 年 1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1 月 25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以下合伙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1	张镇潮	丰馨投资	2,999.50
2		丰宜投资	171.00
3		丰飞投资	564.20
4		丰跃投资	348.00
5	沈　鹄	丰宜投资	484.00
6		丰飞投资	25.90
7		丰跃投资	87.00
8	周可仁	丰馨投资	180.00
9		丰宜投资	424.00
10		丰飞投资	692.30
11		丰跃投资	131.70
12	谢国雷	丰馨投资	284.10
13		丰宜投资	137.60
14		丰飞投资	44.20
15		丰跃投资	156.00
16	沈鹄	张镇潮	299.00
17	周可仁		1,730.70
18	谢国雷		369.40

2018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3,499.60	64.28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16.49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6.3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5.79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3.44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1.36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1.08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0.75
合计			**21,000.00**	**100.00**

⑤ 2019 年 2 月合伙份额减少

2019 年 2 月 26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合伙出资份额由 21,000 万元减少至 19,778.2 万元，共计减少 1,221.8 万元。本次减少合伙份额全部由有限合伙人张镇潮减少。

2019 年 2 月 28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合伙出资份额由 19,778.2 万元减少至 18,090 万元，共计减少 1,688.2 万元。本次减少合伙份额全部由有限合伙人张镇潮减少。

2019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出资份额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5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0,589.60	58.54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19.15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7.33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6.73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4.00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1.58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1.26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0.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090.00**	**100.00**

（2）丰殷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2 月设立

2015 年 1 月 30 日，周可仁、谢国雷、沈鹄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丰殷投资并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设立时，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可仁	60.00	60.00
2	谢国雷	20.00	20.00
3	沈鹄	20.00	20.00
总计		**100.00**	**100.00**

②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8 日，丰殷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股东周可仁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34.52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股东谢国雷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13.65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股东沈鹄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12.43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谢国雷、沈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60.60	60.60
2	周可仁	25.48	25.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沈鹄	7.57	7.57
4	谢国雷	6.35	6.35
总计		**100.00**	**100.00**

2．结合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分工及个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外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发行人认定张镇潮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以外的三名股东周可仁、沈鹄、谢国雷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张镇潮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思驰投资控制发行人 61.0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6.34%，占绝对多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决定性影响；周可仁等三人，除周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 0.12%的股份外，沈鹄、谢国雷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直接持有思驰投资 58.54%的出资额，对思驰投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周可仁等三人合计持有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 39.4%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思驰投资 3.72%的出资额，对丰殷投资和思驰投资的经营决策影响力较小。

（2）发行人 1999 年设立之时，张镇潮即担任总经理，自设立至今，张镇潮历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张镇潮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重大决定作用；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发行人经营方向、业务范围和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支配力。周可仁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鹄现任发行人董事、内容支撑团队负责人，谢国雷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三人单独或共同均无法对发行人重大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资产处置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

（3）张镇潮与周可仁等三人不存在任何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约定，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约束。

（4）周可仁等三人系发行人元老职工，分别在 2000 年前后进入发行人任职。由于进入发行人任职时间长，且发行人在历史上曾进行员工持股，周可仁等三人

在发行人持股平台内持有少量出资。周可仁等三人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1	周可仁	思驰投资	1.58
2		丰飞投资	0.38
3	沈鹄	思驰投资	0.88
4		丰宜投资	0.41
5	谢国雷	思驰投资	1.26
6		丰跃投资	0.69

同时，周可仁等三人为思驰投资合伙人丰殷投资股东，合计持有丰殷投资39.4%股权，除此之外，周可仁等三人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三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外，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四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审核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可仁、沈鹄、谢国雷三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不具有决定性影响，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发行人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审核条件，因此三人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持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在 2018 年 2 月之前，思驰投资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超过 90%股份，张镇潮为思驰投资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且控制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张镇潮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持主要通过思驰投资实施代持，张镇潮代持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增资 6,8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认缴增资缴足前，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无	100.00	0.70
2	张镇潮	无	3,996.40	28.14
3	周可仁	无	290.40	2.05
4	沈鹄	无	163.40	1.15
5	谢国雷	无	232.10	1.63
6	施建生等 65 人	张镇潮	4,369.90	30.77
7	黑永忠等 282 人	周可仁	3,253.80	22.91
8	葛然等 35 人	沈鹄	909.60	6.41
9	钱立阳等 59 人	谢国雷	884.40	6.23
合计			**14,200.00**	**100.00**

（2）2017 年 6 月，思驰投资增资缴足，除其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出资 100 万元外，其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①张镇潮代持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张镇潮	5,340.90	25.43
2	施建生等 66 人	张镇潮	4,459.10	21.23
总计			**9,800.00**	**46.66**

②周可仁代持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周可仁	周可仁	290.40	1.38
2	张镇潮	周可仁	3,455.90	16.46
3	黑永忠等 280 人	周可仁	3,153.70	15.02
合计			**6,900.00**	**32.86**

③沈鹄代持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沈鹄	沈鹄	163.40	0.78
2	张镇潮	沈鹄	445.70	2.12
3	葛然等 35 人	沈鹄	890.90	4.24
合计			**1,500.00**	**7.14**

④谢国雷代持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谢国雷	谢国雷	232.10	1.11
2	张镇潮	谢国雷	1,473.10	7.01
3	钱立阳等 71 人	谢国雷	994.80	4.74
合计			**2,700.00**	**12.86**

2017 年 9 月，胡伟中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8.5 万元至张镇潮，由谢国雷代持，转让后，谢国雷代持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谢国雷	谢国雷	232.10	1.11
2	张镇潮	谢国雷	1,481.60	7.05
3	钱立阳等 71 人	谢国雷	986.30	4.70
合计			**2,700.00**	**12.86**

（3）思驰投资实缴出资后还原张镇潮代持

2017 年 12 月 27 日，思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周可仁将在思驰投资 16.4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455.9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55.9 万元）转让给张镇潮；同意谢国雷将在思驰投资 7.0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481.6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81.6 万元）转让给张镇潮；同意沈鹄将在思驰投资 2.1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45.7 万元，实缴出资额 445.7 万元）转让给张镇潮。

2017 年 12 月 27 日，思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订立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系还原周可仁、谢国雷、沈鹄三人代持的张镇潮的出资份额。本次变更完成后，思驰投资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5,183.20	15,183.20	72.30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44.10	3,444.10	16.40
4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1,218.40	1,218.40	5.80
5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54.30	1,054.30	5.02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4）代持清理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代持清理完毕后，思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3,499.60	13,499.60	64.28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3,463.60	16.49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1,326.60	6.32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1,216.60	5.79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722.70	3.44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285.40	1.36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227.10	1.08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158.40	0.75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自此，发行人在代持平台全部代持清理完毕，股东所持股权还原。根据发行人代持平台的代持变动及还原过程，张镇潮始终保持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且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均超过 30%，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同时，张镇潮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发行人经营方向、业务范围和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支配力。因此，认定张镇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镇潮，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照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是否适用	解决措施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是否适用**	**解决措施**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	适用	代持情形已于报告期内清理还原完毕，实

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际控制人在代持清理前后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张镇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镇潮，未发生变更。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间接股东主要为发行人现有员工或前员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代持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其进行的访谈及其书面声明，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并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丰馨投资、丰飞投资、丰宜投资和丰跃投资的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代持平台为思驰电子时期

1．2010 年 11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1,286.00	93.12
2	李高齐	160.00	1.32
3	李华	160.00	1.32
4	施建生	160.00	1.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谢国雷	130.00	1.07
6	沈建梁	66.00	0.55
7	杜丹	44.00	0.36
8	陈跃坚	44.00	0.36
9	单雄彪	40.00	0.33
10	吴董马	30.00	0.25
合计		**12,12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0 年 11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56 名	显名股东 35 名，出资代持股东 21 名
2	润旺电子	41 名	显名股东 41 名
3	创发电子	69 名	显名股东 47 名，出资代持股东 23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9 名	显名股东 29 名
合计		**195 名**	**-**

对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的实际出资股东及代持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据此，2010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施建生、谢国雷、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单雄彪、吴董马	9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192 名	其中谢国雷、施建生、单雄彪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合计		201 名	-

2．2011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1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谢国雷、施建生和单雄彪将其拥有的公司 130 万股股份、16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

2011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3,745.60	96.12
2	李高齐	176.00	1.23
3	李华	176.00	1.23
4	沈建梁	72.60	0.51
5	杜丹	48.40	0.34
6	陈跃坚	48.40	0.34
7	吴董马	33.00	0.23
合计		**14,3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1 年 5 月，思驰电子股东创发电子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56 名	显名股东 35 名，出资代持股东 21 名
2	润旺电子	41 名	显名股东 41 名
3	创发电子	83 名	显名股东 45 名，出资代持股东 39 名（其中张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9 名	显名股东 29 名
合计		**209 名**	-

据此，2011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209 名	-
合计		**215 名**	-

3．2012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2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4,445.60	96.30
2	李高齐	176.00	1.17
3	李华	176.00	1.17
4	沈建梁	72.60	0.48
5	杜丹	48.40	0.32
6	陈跃坚	48.40	0.32
7	吴董马	33.00	0.22
合计		**15,0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2 年 9 月前，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进行了增资，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2 年 9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60 名	显名股东 36 名，出资代持股东 24 名
2	润旺电子	37 名	显名股东 37 名
3	创发电子	117 名	显名股东 43 名，出资代持股东 75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8 名	显名股东 28 名
合计		**242 名**	-

据此，2012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242 名	-
合计		**248 名**	-

4．2013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3 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12 月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和创发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潮达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62 名	显名股东 39 名，出资代持股东 23 名
2	润旺电子	36 名	显名股东 36 名
3	创发电子	159 名	显名股东 41 名，出资代持股东 119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5 名	显名股东 25 名
合计		**282 名**	-

据此，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282 名	-
合计		**288 名**	-

5．2014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沈建梁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7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60.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8,129.60	97.16
2	李高齐	220.00	1.18
3	李华	176.00	0.94
4	杜丹	53.40	0.29
5	陈跃坚	48.40	0.26
6	吴董马	33.00	0.18
合计		**18,660.4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前，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进行了增资，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4 年 12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62 名	显名股东 39 名，出资代持股东 23 名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2	润旺电子	36 名	显名股东 36 名
3	创发电子	242 名	显名股东 41 名，出资代持股东 202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5 名	显名股东 25 名
合计		**365 名**	-

据此，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365 名	-
合计		**370 名**	-

（二）代持平台为思驰投资时期

1．2015 年 9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5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杜丹将其拥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思驰电子将其拥有的公司 18,12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杜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吴董马	33.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1,0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 2015 年 8 月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	62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张镇潮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61 名
2	周可仁	251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周可仁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51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3	沈鹄	3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沈鹄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36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4	谢国雷	25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谢国雷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4 名
5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374 名	-

对于思驰投资的实际出资股东及代持出资具体变动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据此，2015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374 名	-
合计		379 名	-

2．2015 年 10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进行了增资（认缴增资 6,800 万元，未实缴到位），代持出资情况也发生了变动。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	6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张镇潮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65 名
2	周可仁	283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周可仁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82 名
3	沈鹆	3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沈鹆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35 名
4	谢国雷	60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谢国雷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59 名
5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鹆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445 名**	-

据此，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445 名	-
合计		**450 名**	-

3．2017 年 11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7 年 11 月，吴董马将其拥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可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杜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周可仁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7 年 11 月前，思驰投资认缴增资 6,800 万元实缴到位，代持出资情况也发生了变动。2017 年 11 月思驰投资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	67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张镇潮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66 名
2	周可仁	281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周可仁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81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3	沈鹄	3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沈鹄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36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4	谢国雷	72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谢国雷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72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5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合计		456 名	-

据此，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455 名	其中周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460 名	-

4．2018 年 1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清理代持，思驰投资 452 名被代持出资合伙人中，287 名被代持出资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以 7.5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其余 165 名被代持出资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均确权至公司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时，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名	直接自然人合伙人
2	丰馨投资	45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6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3	丰飞投资	31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32 名，其中周可仁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4	丰宜投资	45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伙人 46 名，其中沈鹄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5	丰跃投资	44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5 名，其中谢国雷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6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169 名**	-

丰馨投资、丰飞投资、丰宜投资和丰跃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据此，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时，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168 名	其中周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173 名**	-

5．2018 年 2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8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8,1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72.86
2	张镇潮	7,100.00	25.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李高齐	220.00	0.78
4	李华	176.00	0.63
5	杜丹	48.40	0.17
6	陈跃坚	48.40	0.17
7	周可仁	33.00	0.12
合计		**28,1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仍为 169 人，未发生变化。

据此，2018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167 名	其中张镇潮、周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173 名**	-

6．2019 年 2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3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2 月，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8.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磐茂投资，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847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鑫创投，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8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普华晖赢。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3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云鑫创投	1,822.847	4.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磐茂投资	1,808.235	4.95
5	普华晖赢	675.805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杜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其余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思驰投资为控股股东，磐茂投资、普华晖赢和云鑫创投为机构股东。

思驰投资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仍为 169 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机构股东为 3 名，其中，磐茂投资、普华晖赢均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了磐茂投资、普华晖赢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磐茂投资、普华晖赢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接受证券监督主管部门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设立的企业，上述 2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应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云鑫创投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或者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认定为 1 名股东。

据此，2019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2	思驰投资	167 名	其中张镇潮、周可仁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3	云鑫创投	1 名	投资公司
4	磐茂投资	1 名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5	普华晖赢	1 名	
合计		**176 名**	-

经核查，自 2019 年 2 月投资者引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仍为 176 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后，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

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袁一舟	胡晓明之子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虹	胡晓明之配偶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泽明	胡晓明之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黄惠芳	孙林配偶之母亲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浙锋	徐玉华之配偶	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胡晓明出资比例 97%，袁一舟出资比例 3%。胡晓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售。

2．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18 万元，其中：袁一舟出资比例 7.38%，苏颖出资比例 38.46%，宋晖炯出资比例

13.62%，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0.89%，嘉兴抱朴卓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8.39%，刘磊出资比例 8.12%，唐志毅出资比例 6.64%，东方网（上海）传媒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1%，张悦晨出资比例 2.61%，何杰出资比例 0.88%。苏颖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蓄电池除外）、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胡晓明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7%；袁一舟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胡晓明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袁虹出资比例 40%，蔡晓卫、封丽萍、林靖出资比例均为 20%。

袁虹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有西	30.00	2.33	普通合伙人
2	姚钟炎	30.00	2.33	普通合伙人
3	任一民	30.00	2.33	普通合伙人
4	施海寅	30.00	2.33	普通合伙人
5	沈国勇	30.00	2.33	普通合伙人
6	胡泽明	30.00	2.33	普通合伙人
7	其他 37 名自然人	1,110.00	86.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90.00**	**100.00**	-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为陈有西、姚钟炎、任一民、施海寅、沈国勇，其中陈有西为负责人，其背景情况如下：

陈有西先生，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参与浙江财经学院法律系创办，主持法律系工作，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2003 年至今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法律服务。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7,475,975.11
净资产	81,720,417.6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5,026,955.69
净利润	40,245,308.31

6．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70 万元，其中：杭州博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7%；付军、吴伟鹰、梁金胜、施梦迪、黄惠芳均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37.04%、22.22%、18.52%、11.11%、7.41%。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付军，其背景情况如下：

付军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担任阿里巴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资深专家。2012 年担任杭州哈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哇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815,377.12
净资产	2,621,541.3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0,715.48

7．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绍兴天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张浙锋出资比例 49%。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天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睿锋	90.00	90.00
2	俞文雅	6.00	6.00
3	冯镇栋	2.00	2.00
4	陆莹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绍兴天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睿锋先生，其背景情况如下：

陈睿锋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担任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税务代理部主任。2000 年担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天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所的所长助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绍兴天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办公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咨询业务。

（3）基本财务状况

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公司处于简易注销公示期。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财务报表、企业内部交易查询系统的检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发生以下交易外，与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交易。

1．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及上市项目辅导等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300,000.00	43,000.00	100,000.00	240,00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从发行人处购买金额为 1,580 元的财税经济版产品包。

2．报告期内的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于 2019 年 4 月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陈有西、姚钟炎、任一民、施海寅、沈国勇，其中陈有西为负责人，姚钟炎为执行主任。胡泽明未对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并经查阅交易合同、合同审批单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定价系依据其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劳务总量，并参照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可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财税经济版产品金额较小，与同期可比客户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3．其他说明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法律服务由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姚钟炎律师团队负责，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不影响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的独立性，主要理由如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姚钟炎律师团队自 2016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上市法律服务，胡晓明于 2019 年 2 月成为发行人董事。姚钟炎律师团队主要从事证券法律服务，胡泽明律师主要从事刑事辩护，其业务方向不同，姚钟炎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三）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及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等）、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包括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否	否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蓄电池除外）、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否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否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否	否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否	否
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平面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护；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金融、基金）；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咨询	否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除该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

形，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申报材料显示，经网络查询，2015年的南方都市报曾报道，原广东省国税局局长李永恒曾向张镇潮收取44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8 项单笔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处罚机关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1	2016.05.18	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	发行人喀什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30
2	2016.06.13	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	发行人喀什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记账凭证	1,000
3	2017.12.14	太原市迎泽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	丢失发票	200
4	2017.09.26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亿企赢广东分公司	遗失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680
5	2018.04.03	广州市番禺区国	亿企赢广东	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300

序号	日期	处罚机关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家税务局	分公司		
6	2018.03.22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3,000
7	2016.07.20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	发行人	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5,000
8	2016.07.20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	发行人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税务行政处罚

（1）上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即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处以 23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该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发行人喀什分公司被罚款 230 元，根据上述规定，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发行人喀什分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上述未按照规设置和保管账簿或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即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而被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处以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该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经核查，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发行人喀什分公司被罚款 1,000 元，根据上述规定，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发行人喀什分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上述丢失发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因上表第 3、4、5 项所述丢失发票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该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均已缴纳上述罚款。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因上表 3、4、5 项所述丢失发票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200 元、680 元、300 元，根据上述规定，该等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均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表 3、4、5 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上述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上表第 6 项行政处罚，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龙山”）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被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该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沈阳龙山已缴纳上述罚款。

沈阳龙山自 2003 年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故未及时办理税务申报，且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沈阳龙山在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税务局工作，及时缴纳了相关罚金；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受处罚事实情节轻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鉴于沈阳龙山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沈阳龙山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消防行政处罚

（1）上述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上表第 7 项行政处罚，即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因未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该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浙府法发[2014]10 号）附件 1“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规定：公安系统对于“组织/经营性活动”适用听证数额标准为 1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上述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上表第 8 项行政处罚，即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因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而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的处罚依据为《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该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浙府法发[2014]10 号）附件 1“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规定：公安系统对于“组织/经营性活动”适用听证数额标准为 1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以上二条消防隐患已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进行了汇报，具体为：对防火门进行了重新安装；安排消防室管理人员参加建（构）筑物消防员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24 小时持证上岗。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经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验收合格。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经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与该大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消防隐患进行整改，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后果，罚款金额较低，上述消防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申报材料显示，经网络查询，2015年的南方都市报曾报道，原广东省国税局局长李永恒曾向张镇潮收取44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与李永恒受贿一案无关

根据网络查询结果，2015 年南方都市报报道中，除张镇潮外，未出现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未发现张镇潮、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李永恒受贿一案出具了声明：本公司/本人未涉该案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高新派出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公民/境外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公安内部系统查询，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涉李永恒受贿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对张镇潮进行了访谈。当时张镇潮主要为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李永恒受贿的事项，其系主动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情况，从未被限制人身自由，不存在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复函》、《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分别载明：经查询，未

发现张镇潮有犯罪记录；经查阅李永恒案件材料和询问案件承办人，没有对张镇潮及发行人进行立案。

关于李永恒受贿一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 2890、2891 号《执行裁定书》记载，关于被执行人李永恒受贿罪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即该案已于 2015 年审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披露要求，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未因涉李永恒受贿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与李永恒受贿一案无关，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6题：请保荐机构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2）2018年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近60%，说明合理性及对该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3）云鑫创投持有发行人4.99%股份，其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发行人董事胡晓明长期在阿里巴巴任职，请分析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有关交易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类似特殊关系的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公允性及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

云鑫创投系持有发行人 4.99%股份的股东，同时是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胡晓明原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卸任，并于 2019 年 2 月底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解除关联关系前

后 12 个月均视同关联方。过去 12 个月内，胡晓明曾担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类似特殊关系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平台，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对外任职及兼职企业清单。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客户清单。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平台，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中所列企业信息与发行人供应商清单、客户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其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信息，确认合同条款的合理性。

7．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双方交易定价的方式，确认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1．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合伙人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企业均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金额分别为 240,000 元、100,000 元、43,000 元、300,000 元，定价系依据其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劳务总量，并参照该所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可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合伙人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B 端（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客户）客户以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企业均不是发行人的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5/5/1 至 2019/4/30	3,200 元（8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资数据整理服务	2017/5/1 至 2018/2/28	1,000 元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税数据整理定制服务	2018/6/1 至 2019/5/31	24,000 元	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员工人数等因素定价有所不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亿企代账财税服务基础版	2016/11/1 至 2018/10/31	400 元（2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9/4/1 至 2020/3/31	800 元（800 元/年）	是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财税经济版（培训）	2018 年 1 月	1,580 元	是

上述客户购买的产品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3．经核查，除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不存在类似特殊关系，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B 端客户、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合伙人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B 端客户以及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前述“阿里云”类似特殊关系的情况。发行人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数量、金额及其比例，相关业务获取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数量、金额及其比例

发行人从事的财税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发行人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

对于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报告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个）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19 年 1-9 月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08	15,573.70	58.12%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74	7,833.50	29.23%
	小计		**282**	**23,407.20**	**87.35%**
	其他	商务谈判	481	3,389.75	12.65%
	合计		**763**	**26,796.95**	**100.00%**
2018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43	16,092.13	45.69%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87	13,321.24	37.82%
	小计		**230**	**29,413.37**	**83.51%**
	其他	商务谈判	788	5,807.08	16.49%
	合计		**1,018**	**35,220.44**	**100.00%**
2017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78	7,487.64	50.09%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70	3,803.32	25.44%
	小计		**148**	**11,290.96**	**75.54%**
	其他	商务谈判	497	3,656.57	24.46%
	合计		**645**	**14,947.53**	**100.00%**
2016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42	3,696.98	18.90%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49	11,242.96	57.47%
	小计		**91**	**14,939.94**	**76.37%**
	其他	商务谈判	423	4,623.59	23.63%
	合计		**514**	**19,563.53**	**100.00%**

注：以上系根据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统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业务中，通过政府采购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76.37%、75.54%、83.51%和 87.35%，占比较高。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18.90%、50.09%、45.69%和 58.12%。

（二）相关业务获取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视采购金额的大小，存在不同的采购模式：（1）采购金额达到相关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施公开招标采购；（2）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并应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对于该等采购方式的特定程序要求；（3）对于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因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采购行为，采购单位可选择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或其他方式（如商务谈判）。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并查阅了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获取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题：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主体及注销原因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	不再经营
宁波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宁波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宁波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宁波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宁波大榭丰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潮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丰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润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宁波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浙江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控股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对上述注销主体的违法违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以下文件：

1．上述注销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证明文件；

2．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互联网检索资料；

4．发行人承诺文件，声明其已注销的关联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二）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1）转让浙江衡信的原因

发行人对外转让的主体为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信主要从事教育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如财税专业实训软件、会计考证训练软件等，客户主要集中在各高校及针对学生的各类教育机构。浙江衡信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李高齐负责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无协同效应。为此，公司进行业务调整，

决定出售浙江衡信。李高齐作为原浙江衡信的负责人，希望能够继续开展浙江衡信的相关业务，其个人对浙江衡信有收购意愿，双方达成合意。

（2）浙江衡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指航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236 万元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3 号 B 幢 20 楼 20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教育软件、教学仪器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开展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

浙江衡信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友集团	1,236.00	100.00
总计		**1,236.00**	**100.00**

浙江衡信转让前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71,772.97	26,014,102.07
净资产	1,944,677.23	5,939,876.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995,199.65	3,553,830.59

2．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转让对价

2018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718 号《资

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衡信净资产账面价值 843,863.45 元，评估值 16,956,136.55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李高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股权转让给李高齐，转让价格 1,856 万元。

（2）转让浙江衡信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发行人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5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发行人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56 万元。

（3）浙江衡信从事业务及转让后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衡信主要从事财税专业实训软件、会计考证训练软件、财税课程资源、题库，考试平台、能力测评及认证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2009 年浙江衡信成立后，开发了包括税务实训软件、考证培训系统等软件在内的系列实训软件，与高校财税专业开展了各类应用及服务合作。

浙江衡信自成立开始，一直是由李高齐负责开展业务，拓展市场，但受限于公司规模，浙江衡信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各高校及针对学生的各类教育机构，销售渠道单一。

浙江衡信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者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转让浙江衡信，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为依照经评估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转让价格公允。

3．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受让方李高齐填写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核查，李高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高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等）、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包括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

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税务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无需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无需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申请并获得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

2．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对于向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及部分软件安装调试的集成业务（不含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业务无需行政许可。

在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三条的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为“JCJ211700675”，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全国”。

3．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载有代理记账业务，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无对应业务收入。

根据现行有效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3010820170023”。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于2016年10月25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1011520160026”。

4．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涉及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根据现行有效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00096”，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经工信部批准，发行人授权子公司亿企赢在全国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亿企赢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B2－20180293”，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江苏税友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487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永达电子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539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持有如下资质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网文[2018]1644-116号”，网络域名为“17ledu.com.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字第02531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经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

（二）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相关专利的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信息，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获取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章节中对上述情况已予以补充说明并披露。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符合有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2）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财务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符合有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所示：

1．增值税

（1）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是合规的。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浙江衡信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2016年至2018年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2017年至2019年1-9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浙江衡信的软件产品经浙江省软件评测中心评测通过，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后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的软件产品经上海浦东软件园评测中心评测通过，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后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4-9月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可合法合规地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2．所得税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2016年和2017年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并改成备案制，由申请人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将备案材料提交给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审查。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地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的函》（浙发改高技函[2017]564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

的函》（浙发改高技函[2018]809号），发行人在2016年和2017年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可以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在2016年和2017年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合规的。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于2018年度开始盈利，在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享受了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规定，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并改成备案制，由申请人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将备案材料提交给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审查。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企业条件核查情况的说明》，亿企赢在2018年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可在当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9月，亿企赢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的条件未发生变化，仍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亿企赢在2018年和2019年1-9月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合规的。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2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1-9月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042），认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353），认定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税友报告期内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1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56），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324），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浙江衡信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发行人和上海税友自2018年1月1日起，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税友和浙江衡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税友和浙江衡信在上述所属税收优惠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

（二）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相关税收优惠对财务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增值税税收优惠	267.40	277.41	212.59	200.9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917.85	2,677.08	1,187.13	883.18
税收优惠合计	2,185.25	2,954.49	1,399.72	1,084.09
利润总额	15,442.02	27,212.30	14,154.41	7,978.5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15%	10.86%	9.89%	13.5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84.09 万元、1,399.72 万元、2,954.49 万元和 2,185.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9%、9.89%、10.86%和 14.15%，在国家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发行人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软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131,646.03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全国各地经营网点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因此，租赁办公场所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办公楼资源充足，具备可替代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授权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为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的主要物业共218处，租赁面积合计约34,943.58平方米。其中132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合计约22604.03平方米；另有86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房屋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合计约12,339.55平方米。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

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租赁物业房屋权属证书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218处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存在瑕疵的情况	存在瑕疵的原因
1	承租划拨土地的租赁物业 10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4,380.61 平方米。其中 1 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 138.65 平方米）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到期，发行人已不再续租该物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土地上建筑物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批准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2	承租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 3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384.75 平方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同意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3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 86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12,339.55 平方米	可能存在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上述第2项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根据该等物业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承诺，相关出租方取得、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合法。

上述第3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

承诺，相关物业出租方未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的风险，其中46处物业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承租方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被处罚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 212 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该法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其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发

行人 3 处涉及集体土地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合法。

（二）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瑕疵物业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物业情形	瑕疵物业面积（m^2）	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比例（%）
1	承租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上的物业	4,765.36	13.64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12,339.55	35.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全国各地经营网点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如发生搬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针对目前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加强租赁合同管理

发行人在日后拟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必须提前 2-3 个月通知发行人，以便于发行人及时搬迁；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的相应违约责任，从而弥补发行人的搬迁损失。

2．规范管理租赁物业，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物业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租赁物业的规范管理，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物业，对于租赁期限届满的租赁物业将更换为产权清晰的租赁物业，逐步规范整改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就相关房产的出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权属存在瑕疵、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等情况而遭

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实质性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正式员工人数	5,712	5,670	4,544	4,16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495	5,411	4,426	4,08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7	259	118	82
未缴社保员工比例	3.80%	4.57%	2.60%	1.97%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74	64	41	17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员工比例	1.29%	1.13%	0.90%	0.4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384	5,391	4,376	3,96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28	279	168	20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比例	5.74%	4.92%	3.70%	4.89%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183	89	93	13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比例	3.20%	1.57%	2.05%	3.12%

上表中，当月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新入职员工，在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在次月予以补缴；2）员工在当月离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停缴；3）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4）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未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处缴纳。

如发行人为上述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补缴社保（万元）	60.90	73.72	43.72	16.24
补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31.71	22.43	23.56	28.59
补缴总额（万元）	92.61	96.15	67.38	44.83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0.58%	0.35%	0.49%	0.59%

经测算可知，发行人如需补缴当期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于金额较小，对其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主管

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公司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项承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其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不会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事项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19 年 7 月，亿企赢下属分公司聘请了少量劳务派遣员工，具体如下：

分公司名称	派遣数量	占比	主要工作内容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亿企赢江苏分公司	6 人	0.12%	业务咨询的引导、服务工作	由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当地标准缴纳	否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由淮安方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该公司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20801201805140007）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0809201907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方的资质文件，发行人与上述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在

少量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上述劳务派遣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7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王泰元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补充披露董事胡晓明的对外投资情况。

回复：

（一）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王泰元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1．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就规范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工作开展“回头看”，对违规兼职情况再认真进行一次摸底排查；按规定应当清理的，要逐一跟踪落实履行免职程序的情况，确保免职到位；发现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要严肃处理。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6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奖励。

2．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独立董事吕长江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复旦大学网站查询，吕长江为复旦大学院系领导干部，并非复旦大学校级领导干部，其在税友集团担任独立董事已经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批准。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19 年 4 月出具说明：“经学校研究，同意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吕长江同志兼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吕长江同志，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会计学教授，系复旦大学院级领导干部，非复旦大学校级领导干部。吕长江同志担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复旦大学相关制度和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吕长江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声明：“本人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会计学教授，系复旦大学院级领导干部，本人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长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泰元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独立董事王泰元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网站查询，王泰元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任职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鉴定意见：“王泰元同志，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220421197308******，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加入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创业学副教授。他未担任本学院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王泰元同志担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我院相关制度和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王泰元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声明：“本人王泰元，身份证号 220421197308******，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本人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泰元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董事胡晓明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张镇潮	平潭沣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陈欢	上海歆程投资有限公司	-	34.2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枫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44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胡晓明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97.00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97.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予昊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9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界石若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玛氏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8.00	服务：娱乐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海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杭州品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2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真	410.00	4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魏玲玲	100.00	10.00
合计		**510.00**	**51.00**

2．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	27.00
2	涂杰	243.80	24.38
3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	170.00	17.00
4	宋韬	24.90	2.49
5	张喆毅	17.20	1.72
6	柳钧延	16.46	1.65
7	屠志伟	4.68	0.47
合计		**747.04**	**74.71%**

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的小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声明》，声明其与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的小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声明其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的小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了《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所列示情形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1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网络资产及业务占比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亿企赢网络：（1）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2）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正在办理从事保险业务的相关牌照及资质，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亿企赢经纪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发行人上市，亿企赢经纪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或需履行相关程序。

回复：

（一）亿企赢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1．设立“亿企赢”专门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鉴于前述两项业务在客户需求、运营模式、业务特点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决定成立新的主体，分别独立运营“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与“企业财税综

合服务”业务，以进一步明晰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将“税友”作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的品牌；考虑到“税友”品牌与以广大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契合度不高，且不太适合“让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的战略定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立子公司“亿企赢”专门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并将“亿企赢”作为该业务的品牌。同时，从品牌辐射、地域影响力及人才引进等角度考虑，公司将“亿企赢”总部设立在上海市。

2．亿企赢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税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亿企赢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亿企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500.00	95.00
2	上海税友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 2016 年设立后，亿企赢未进行任何工商变更登记。

3．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审验（2016）00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亿企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查阅出资凭证，发行人与上海税友对亿企赢出资的资产为货币，不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企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97000026），载明亿企赢自设立至该证明开具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6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友管理法规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查询，截至 2019 年 5 月，亿企赢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亿企赢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前述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亿企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网络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三）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亿企赢主要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财税、人事业务的智能化效率工具和数据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税、人事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合规性；以培训赋能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从业务处理型职员升级转型为管理型人才；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中小微

企业的健康成长。亿企赢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 160 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亿企赢在企业级财税服务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自主办税企业推出的“亿企助手”产品平台与面向代账中介机构推出的“亿企代账”产品平台两大类。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开发/生产模式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研发遵循 CMMI、IPD 及 SCRUM 管理模式，先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发现财税工作的市场需求点，然后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亿企赢基于主流互联网技术/开源软件构建了一套自有的开发平台，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

（2）运营模式

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公司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鉴于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的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公司开发的亿企助手（或亿企代账）平台集成了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模块，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类型对各模块服务进行组合搭配，并制定不同的价格区间。客户购买公司提供的服务后，成为公司的会员。

为了更好的向客户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与完善规范的服务体系，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 500 名营销人员和 2,000 名服务人员，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寓营销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营销服务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平台汇聚了超过 500 万用户的企业，其中 160 万为公司的付费客户。公司通过向该等客户提供智能化的“票、财、税”管理服务与“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等，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与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实现与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共同成长。

2．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亿企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90,776.89	73,839.10	45,637.42	12,993.12
非流动资产	26,551.19	24,801.95	4,276.75	2,559.64
资产合计	**117,328.07**	**98,641.05**	**49,914.18**	**15,552.76**
流动负债	69,749.50	67,906.06	39,086.89	6,756.03
非流动负债	2,689.35	2,280.30	783.41	163.46
负债合计	**72,438.85**	**70,186.35**	**39,870.30**	**6,91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889.23	28,454.70	10,043.88	8,633.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889.23**	**28,454.70**	**10,043.88**	**8,633.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6,347.31	74,075.11	24,510.79	2,189.41
营业成本	25,316.33	29,180.89	10,791.11	1,943.51
营业利润	16,454.05	18,412.05	1,409.87	-1,867.31
利润总额	16,432.81	18,407.12	1,409.53	-1,366.73
净利润	16,434.53	18,410.82	1,410.60	-1,366.73

3．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亿企赢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主要包括自主办税企业和代账中介机构。亿企赢目前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 160 万付费用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B 端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5/5/1 至 2019/4/30	3,200 元（8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资数据整理服务	2017/5/1 至 2018/2/28	1,000 元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税数据整理定制服务	2018/6/1 至 2019/5/31	24,000 元	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员工人数等因素定价有所不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亿企代账财税服务基础版	2016/11/1 至 2018/10/31	400 元（2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9/4/1 至 2020/3/31	800 元（800 元/年）	是

上述企业购买的产品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正在办理从事保险业务的相关牌照及资质，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亿企赢经纪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发行人上市，亿企赢经纪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或需履行相关程序

发行人主要从事财税信息化服务，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拟从事涉税保险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没有关联性。鉴于亿企赢经纪自设立至今仍未取得从事保险业务必须的牌照，发行人拟注销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亿企赢经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企赢经纪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经纪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文件、分红转账凭证以及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利润分配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派发现金股利 51,316,100 元（含税）。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该次利润分配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5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个人所得税全员管理网络在线报税系统查询记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缴税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李高齐	605,000	121,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李华	484,000	96,8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3	杜丹	146,850	29,37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	陈跃坚	133,100	26,62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吴董马	90,750	18,15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派发现金股利 111,962,400 元（含税）。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该次利润分配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5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记录，上述利润分配

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缴税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李高齐	1,320,000	264,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李华	1,056,000	211,2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3	杜丹	290,400	58,08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	陈跃坚	290,400	58,08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吴董马	198,000	39,6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历次利润分配中发行人均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足额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涉及之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均已足额缴纳。

十七、《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3题：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含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甄别其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有西

经办律师：_____

姚钟炎

_____

徐晓清

_____

张　琼

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税友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18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25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3798 号《审计报

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0]3799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天健审[2020]3802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更新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如存在瑕疵，是否经有权部门确认，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2）2004年9月，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2014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清理过程是否合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该事项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已落实如下核查要求：核查历史上相关被代持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等发表明确意见。（5）就已披露的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说明并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监管要求，是否需要进一步清理。（6）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如存在瑕疵，是否经有权部门确认，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历史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协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银

行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龙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中不涉及集体资产，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古越龙山	400.00	40.00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2	西安交大	300.00	30.00	教育部直属高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中，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的出资涉及国有资产，其历次变动涉及国有资产变动。其中：古越龙山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已经履行了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已获得古越龙山有权部门资产处置及投资决定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瑕疵；2008 年西安交大转让持有发行人股权已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教育部批准进场交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瑕疵；2001 年西安交大转让发行人股权及 2005 年未参与发行人增资相关的股权变动，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审查确认或备案，存在程序瑕疵。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2．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权确认部门

（1）西安交大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负责对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教育部网站公示的信息，西安交大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教育部应负责对西安交大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2）古越龙山

根据古越龙山 2004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及投资行使决定权。根据古越

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 1,198,938,535.97 元，因此古越龙山 2005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

3．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瑕疵的补救措施

西安交大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向教育部报送了《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确认税友软件公司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的函》，同意对税友软件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

西安交大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对西安交通大学请求确认税友软件公司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的审核意见》（教财司便函[2019]174 号）要求，独立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进行了追溯评估和专项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了《西安交通大学关于报送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核查有关情况的函》（西交经管[2020]3 号，以下简称“西交经管[2020]3 号函”），对西安交大针对持有税友软件股权变动情况瑕疵的补救措施进行了审核，确认西安交大历史出资及持有的税友软件股份（包括其前身龙山有限）的历次变动均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现处于教育部审核过程中。

4．发行人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持有龙山有限股权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西安交大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退出情况

① 2001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1 年 2 月 28 日，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智能，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西安交大向龙山有限及其股东出具西交科[2001]36 号《关于西安交通大学持有的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方案的函》，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入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龙山有限中西安交大所占的 25%的技术股中 40%归课题组成员所有（共占总股本的 10%），同时，根据

郑庆华与李人厚达成的协议，分配方案为：郑庆华占 6.67%，李人厚占 3.33%。2001 年 3 月 18 日，西安交大分别与郑庆华、李人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67%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无偿转让给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的股权（出资额为 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李人厚。

2001 年 3 月 2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两项股权转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 万元，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西安交大未参与本次增资，但其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

2001 年 7 月 5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西安交大对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8.57%。

国务院于 1991 年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十八条规定：“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2 年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第六条规定：“《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本次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按前述规定对龙山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取得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存在程序瑕疵。另外，龙山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未明确要求国有股权被稀释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1 号，以下简称“坤元评报[2018]4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93.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交大聘请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山有限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并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浩华评字[2019]第 200 号），报告载明：龙山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93.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

上述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及龙山有限增资的价格均高于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根据西安交大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的西交经管[2020]3 号函，西安交大确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交大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入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郑庆华与李人厚，经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西安交大转让其持有的龙山有限股权至绍兴智能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审查确认，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已进行追溯评估，西安交大亦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该瑕疵已经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龙山有限本次增资时，当时适用的规定未明确要求国有股权被稀释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西安交大签署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增资价格高于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西安交大已确认该瑕疵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 2005 年增资

2005 年 4 月 20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由 1,750 万元变更为 2,4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西安交大未参与本次增资，但其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

2005 年 4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交大对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6.12%。

财政部于 2001 年 12 月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九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本次增资过程中，西安交大持有龙山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前述规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2 号，以下简称“坤元评报[2018]4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22.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58 元/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交大聘请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山有限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浩华评字[2019]第 201 号），报告载明：龙山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65.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49 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龙山有限的增资价格高于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针对本次增资，根据西安交大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的西交经管[2020]3 号函，西安交大确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山有限本次增资导致西安交大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对本次增资进行追溯评估，西安交大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亦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西安交大已确认该瑕疵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未导致西安交大国有资产流失。

③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16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7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源评报[2007]第 348 号《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龙山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882,045.67 元。

2008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8]33 号），同意西安交大将持有的龙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2,388.2 万元）6.122%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146.21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所持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财函[2008]30 号），同意西安交大将所持龙山有限 6.122%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按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龙山有限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转让股权净资产价值。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西部产权认字[2008]第 0511 号），确认上述产权转让方式为经公开挂牌征集到一个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产权总价为 165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安交大与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165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8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西安交大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的西交经管[2020]3 号函，西安交大确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西安交大股权转让履行评估程序后，经教育部批准进场交易，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古越龙山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退出情况

① 2001 年增资

2001 年 3 月 2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 万元，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50 万元。因古越龙山制定了加大主业投入力度，以更强的实力为做大做强黄酒主业板块服务的发展计划，古越龙山放弃参与本次增资，但其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

2001 年 7 月 5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古越龙山对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由 40%变更为 22.86%。

根据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原投资比例为 40%，

本期因本公司放弃对该公司增资扩股，期末投资比例下降至 22.86%”。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古越龙山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增资未导致古越龙山国有资产流失。

② 2005 年股权转让

古越龙山 2005 年主要围绕“强体瘦身、做强主业、进退有序、协调发展”这一中心，进行瘦身强体，把影响自身发展的不利因素剔除，轻装上阵，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2005 年 4 月，古越龙山与龙山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古越龙山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2.86%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山网络，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已收到龙山网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古越龙山 2004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及投资行使决定权。根据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 1,198,938,535.97 元，古越龙山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2005 年 4 月 1 日，古越龙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古越龙山持有的龙山有限股权转让给龙山网络，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折合 0.58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古越龙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龙山有限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古越龙山国有资产流失。

（二）2004年9月，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的工商档案，2004 年 9 月 20 日，李人厚与周可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9%股权（出资额为 33.33 万元）以 6.6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可仁，并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及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周可仁系代张镇潮受让该等股权。

李人厚此次转让股权价格为每股 0.2 元，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龙山有限股东进行的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李人厚此次转让股权定价较低。根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持有的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方案的函》（西交科[2001]36 号）、李人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如下：

（1）李人厚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取得龙山有限股权

西安交大投入龙山有限的无形资产“基于 IP 网的实时多媒体远程教育技术”及“多层次、多群体计算机支持协同工作 NETCOOP 技术”系郑庆华、李人厚开发的学校职务成果，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入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安交大持有的龙山有限 10%股权归课题组成员所有；李人厚系课题组成员，西安交大根据李人厚在课题组的参与度和贡献度，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股权无偿量化给李人厚。

（2）取得股权后，李人厚未参与龙山有限的生产经营

西安交大无偿量化股权至李人厚之后，李人厚没有参与龙山有限的生产经营。

因此，2004 年 9 月，李人厚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自愿以 0.2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

李人厚本次转让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系以课题组成员身份从西安交大处无偿受让，取得股权后，李人厚未参与龙山有限的生产经营，因此李人厚以 6.67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予以转让，符合其合理预期，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2．李人厚转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李人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人厚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可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双方真实意愿的情况，周可仁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67 万元，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双方对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2014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历史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协议、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银行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1．发行人 2014 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4 年 6 月 19 日	股权转让	沈建梁	思驰电子	72.60	沈建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股份转移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驰电子	84.37	定价为 1.16 元/股，系按照 1 元/股和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确定	①本次股份转让系沈建梁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其定价按照 1 元/股和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确定； ②本次增资系股权激励，定价按照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末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③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目的不同，但价格公允，两者定价差异原因具有合理解释。
		增资	-	思驰电子	3,611.40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7,981.19	定价为 2.21 元/股，系根据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确定，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与本次增资价格一致	
				李高齐	44.00		97.24		
				杜丹	5.00		11.05		
2	2015 年 8 月 19 日	增资	-	思驰投资	2,339.60	思驰投资系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公司	4,094.30	定价为 1.75 元/股，公司 2015 年初净资产扣除上半年实际派发股利之后，每	本次增资与上次增资均按照公司近期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依据相同。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股净资产为 1.75 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其一致	
3	2015 年 9 月 2 日	股权转让	思驰电子	思驰投资	18,129.60	持股平台转移	24,000.00	定价为 1.32 元/股，系考虑到该股份转让为新老员工持股平台的转移，在 2014 年 6 月末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43 元/股的基础上略有下调	思驰电子与杜丹转让发行人股份给思驰投资的目的不同，前者为员工持股平台转移，后者为个人资金需求，两者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解释。
			杜丹	思驰投资	5.00	杜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	11.05	定价为 2.21 元/股，与 2014 年 6 月杜丹取得股份时的价格一致	
4	2017 年 11	股权转让	吴董马	周可仁	33.00	吴董马因个人资	330.00	定价为 10 元/股，以	本次股份转让以 2017 年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月 13 日					金需求转让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20 倍市盈率为参考，经协商后定价	预测净利润 20 倍市盈率为参考，经协商后定价，定价合理。
5	2018 年 2 月 13 日	增资	-	张镇潮	710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53,250.00	定价为 7.5 元/股，系参考 2017 年底代持还原清理时收购小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收购价格，该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充分协商，对应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市盈率约 12 倍	本次增资定价系参考 2017 年底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代持还原清理时收购小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收购定价 7.5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6	2019 年 1 月 22 日	增资	-	全体股东	8,430.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	-
7	2019 年 2 月 28 日	股权转让	思驰投资	磐茂投资	1,808.2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	52,866.00	定价为 29.24 元/股，外部投资者看好公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与同时期引进外部投资者云鑫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期		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后按照公司估值 106.8 亿元定价	创投、普华晖赢的定价一致，不存在定价差异事项
8	2019 年 3 月 15 日	股权转让	思驰投资	云鑫创投	1,822.8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	53,293.2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与同时期引进外部投资者磐茂投资的定价一致，不存在定价差异事项
			思驰投资	普华晖赢	675.81		19,757.97		

2．发行人前述股份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之后历次股权转让均由当事双方签署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就股东变动情况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 2014 年之后历次增资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前述股权变动的具体变动程序，该等股份变动程序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文件，前述股份变动中，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各增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并经验资，前述股份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股份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之后历次股份变动程序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清理过程是否合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该事项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已落实如下核查要求：核查历史上相关被代持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等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该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

（1）为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主人公意识，发行人自 2001 年开始实施股权激励，并决定将其作为长期激励手段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为了办理工商变更的便捷，发行人通过代持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在实施初期，发行人股权激励处于探索阶段，决定以自然人股东代持

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3）在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人数增多，为了规范员工持股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员工持股措施，在原有股东代持的基础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持股进行统一管理。

2．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01 年开始实施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对应的持股平台依次为自然人周可仁（2001 年-2008 年）、龙脉软件（2008 年-2010 年）、思驰电子（2010 年-2015 年）、思驰投资（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代持平台简明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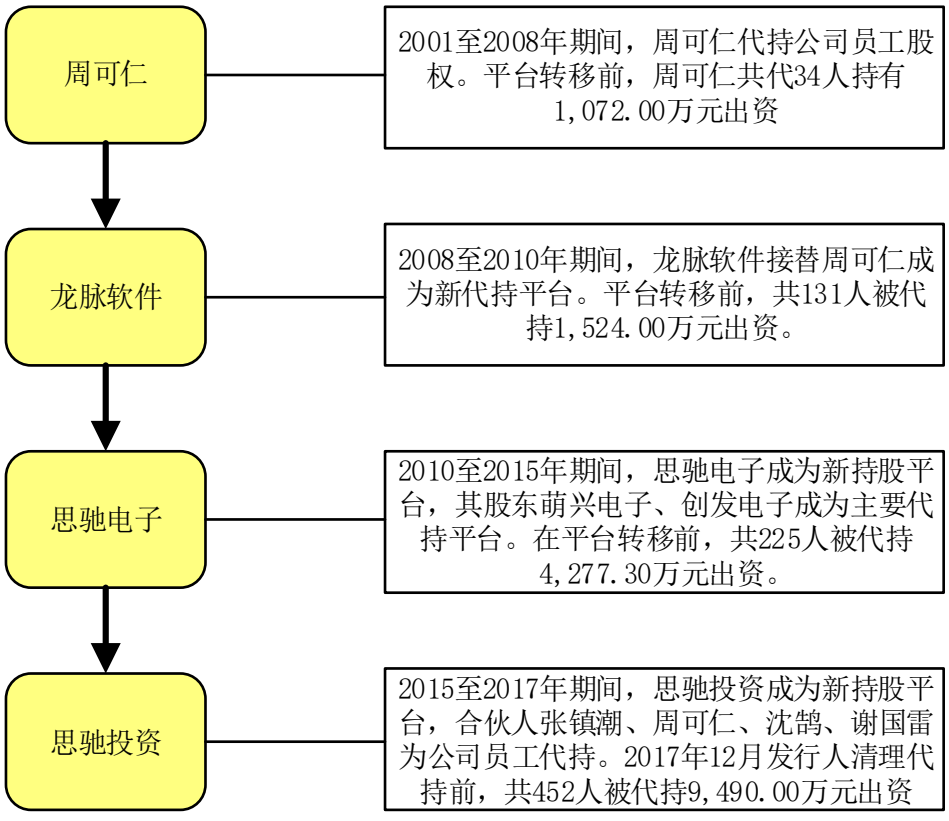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是承继关系，在新设持股平台后，原平台的老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平移进入新设持股平台，与新平台新增的股东/合伙人共同持股。

发行人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如下：

（1）周可仁代持阶段：考虑到发行人成立初期发展规模和管理能力等因素，

发行人决定在小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人数较少。发行人决定激励对象股权由显名股东周可仁代持主要是考虑到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性。

（2）龙脉软件代持阶段：激励效果初显成效，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为了规范员工持股管理，提高效率，发行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通过龙脉软件对公司员工持股进行统一管理。

（3）思驰电子代持阶段：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秉承着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进步的理念，发行人进一步扩大激励对象范围。由于发行人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较多，且部分实际股东希望成为显名股东，发行人决定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由张镇潮、沈鹄、周可仁、谢国雷分别管理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显名股东，部分激励对象通过由张镇潮、周可仁代持的方式成为萌兴电子、创发电子的隐名股东。

（4）思驰投资代持阶段：2015 年，发行人得知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决定在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设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思驰投资，并将原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员工平移至思驰投资，分别由张镇潮、沈鹄、周可仁、谢国雷代持。

3．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所有代持与被代持股东不属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规章制度所规定不能经商的身份，能够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经确权程序确定的原被代持股东全部出具声明：本人不属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规章制度所规定不能经商的身份，能够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4．清理过程是否合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开展代持清理，清理过程如下：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浙江日报》、《工人日报》刊登《关于税友

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东确权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期间，发行人分别在杭州、广州、西安进行了集中的股权确权及收购，并由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对确权及收购全程现场公证。

发行人 452 名被代持股东在公证机关全程见证下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函》，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中，287 名被代持股东持有的思驰投资 2,780.5 万元出资份额全部由张镇潮以 7.5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165 名被代持股东持有的思驰投资 6,709.5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确权至发行人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和丰跃投资。另外，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各确权 5 万元出资至前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并担任相应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四人剩余出资均留在思驰投资。至此，思驰投资确权比例为 100%。根据张镇潮提供的银行流水，张镇潮已向被收购的被代持股东支付完毕相应的收购价款。

本次收购的代持出资份额中，原张镇潮代持的 381.4 万出资份额确认至张镇潮持有，不需办理转让变更。2018 年 1 月 25 日，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沈鹄、谢国雷签署《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周可仁、沈鹄、谢国雷代收购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代持人	收购人	被代持人数	转让份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比例（%）
张镇潮	张镇潮	4 名	381.40	1.82
周可仁	张镇潮	225 名	1730.70	8.24
沈鹄	张镇潮	8 名	299.00	1.42
谢国雷	张镇潮	50 名	369.40	1.76
合计		**287 名**	**2,780.50**	**13.24**

2018 年 1 月 25 日，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分别与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签署《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代确权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确权至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张镇潮	丰馨投资	2,999.50	14.2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丰宜投资	171.00	0.81
	丰飞投资	564.20	2.69
	丰跃投资	348.00	1.66
周可仁	丰馨投资	180.00	0.86
	丰宜投资	424.00	2.02
	丰飞投资	692.30	3.30
	丰跃投资	131.70	0.63
沈鹄	丰宜投资	484.00	2.30
	丰飞投资	25.90	0.12
	丰跃投资	87.00	0.41
谢国雷	丰馨投资	284.10	1.35
	丰宜投资	137.60	0.66
	丰飞投资	44.20	0.21
	丰跃投资	156.00	0.74

至此，发行人历史代持情形全部清理完毕。2017 年 12 月出资代持清理时全部 452 名被代持股东均已经过公证和访谈确认，发行人持股平台思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关系已依据相关解除协议及确认文件终止，出资代持关系已经得到清理，清理过程合规。

本次收购代持出资份额的定价为每股 7.5 元，系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经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收购方张镇潮已向 287 名被收购方支付完毕相应的对价，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思驰投资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就上述发行人及相关持股平台过往存在的出资代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承诺：“如因该等代持出资事宜导致今后产生权属争议，本人将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公司因此承受损失；如公司因此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

公司”。

经统计，发行人已访谈的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占全部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的人数和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

全部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		已访谈的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		已访谈比例（%）	
人数	出资额（万元）	人数	出资额（万元）	人数占比	出资额占比
316 名	3,010.20	292 名	2,803.60	92.41	93.14

5．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三会文件或合伙人会议决定、验资报告等；

（2）查阅了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的身份证件、入股协议、退股协议、出资凭证、分红银行凭证/流水、转让款收付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缺失；

（3）对于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时点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的 452 名被代持股东（其中 287 名由张镇潮收购相关股份解除代持，165 名通过法律文件进行确权），查阅了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的协议书、确认函及公证书；

（4）对确权股东及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张镇潮向被收购股东支付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代持股东张镇潮、周可仁、沈鹊、谢国雷出具的情况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不存在合规性障碍，清理过程合规；部分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缺失，但被代持股东入股、退股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退股相应款项均支付完毕，股权变动真实合法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现有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就已披露的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说明并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监管要求，是否需要进一步清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引入云鑫创投、普华晖赢、磐茂投资（以下统称“投资人”或“投资方”）时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在引进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三家投资人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文件，约定该三家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最优惠投资人待遇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以下简称“该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在科创板的情况下）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并约定如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前（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且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镇潮亦未就延期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能在提交后六百日或投资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公司在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三百日内或投资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能成功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投资人的该等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有效。

鉴于上述协议约定的三家投资人的特殊权利事项从未被执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相关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恢复条款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监管要求落实清理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该等特殊权利已终止，且从未被执行，无需进一步清理。

（六）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 10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穿透后间接股东 169 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了该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主体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1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 钱进、朱铭、余斌
2	律师事务所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陈有西 姚钟炎、徐晓清、张琼
3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吕苏阳 闾力华、章智华
4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吕苏阳 闾力华、章智华
5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俞华开 吕跃明、唐云慧

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思驰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1.07%的股份
2	丰殷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60.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持有 25.48%的股权；发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董事沈鹄持有 7.57%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国雷持有 6.35%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徐玉华担任其监事
3	丰馨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丰宜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沈鹄持有 0.4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丰飞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持有 0.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丰跃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持有 0.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张镇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持有丰馨投资 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58.54%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周可仁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丰飞投资 0.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1.58%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 25.48%的股权
9	沈鹄	发行人的董事；持有丰宜投资 0.4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0.88%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 7.57%的股权
10	杨培丽	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持有丰馨投资 4.52%的财产份额
11	钱立阳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持有丰馨投资 5.65%的财产份额
12	徐玉华	发行人的监事；担任丰殷投资的监事；持有丰馨投资 3.13%的财产份额
13	陶德行	发行人的监事；持有丰馨投资 1.71%的财产份额
14	谢国雷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丰跃投资 0.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1.26%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有 6.35%的股权
15	施建生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持有丰馨投资 8.38%的财产份额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6	胡晓明	发行人的董事；持有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2%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存在以下亲属关系：施建生、徐亚丹为夫妻；汤宇航、李雁为夫妻；耿平、陈桂珍为夫妻。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出具声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出具声明：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除张镇潮之外的其他直接持股股东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直接间接合伙人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声明：本人与发行人的股东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思驰投资及其合伙人、丰殷投资及其股东、丰馨投资及其合伙人、丰飞投资及其合伙人、丰宜投资及其合伙人、丰跃投资及其合伙人、磐茂投资及其合伙人、普华晖赢及其合伙人、云鑫创投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

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演变的过程，早期主要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历史沿革，结合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分工及个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外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持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演变的过程，早期主要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控制权的总体演变过程

公司自 1999 年 12 月设立以来，经历了初创期（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成长期（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与发展期（2016 年 7 月至今）三个阶段，每个发展阶段的股权演变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展阶段	时期	张镇潮身份	股权演变特点
初创期	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	由创始人演变为实际控制人	1．创业初期，由于经营困难，外部投资者逐步退出，张镇潮的身份由公司的创始人之一逐步演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张镇潮为了公司的发展，授予员工股权，由周可仁代持，以调动员工积极性。

发展阶段	时期	张镇潮身份	股权演变特点
成长期	2005年4月至2016年7月	事实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时期仅从工商登记角度看，未能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由于外部投资者的退出，公司员工队伍的扩大，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为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多次更换员工持股平台，逐步探索出授予员工股权、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的发展路径。 2．在公司成长期的部分阶段，由于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而张镇潮未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较大比例的股权，使得仅从工商登记角度看，张镇潮不具有实际控制地位。实际经营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对股东会发表的意见均与张镇潮保持一致，张镇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发展期	2016年7月至今	无论从工商登记或实际情况，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思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殷投资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镇潮控制丰殷投资60.6%的股权，同时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工商登记与实际控制情况一致，张镇潮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该阶段进行了代持清理、还原，将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确权至其名下，使得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同时引进外部知名投资机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2．公司股权演变的具体过程

（1）创业期的股权演变过程（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

发行人创业初期，由于经营困难，外部投资者逐步退出，张镇潮的身份由公司的创始人之一逐步演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时期，张镇潮控制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代持还原后持股比例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1999 年 12 月	30.00%	30.00%	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直接持有公司 30%股权
2001 年 7 月	39.99%	40.48%	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31.42%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8.57%股权，由周可仁代持公司 0.49%股权
2005 年 4 月	45.84%	50.55%	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29.51%股权，通过龙山网络持有公司 16.33%股权，由周可仁代持公司 4.71%股权

①公司设立时，张镇潮为公司的创始人及经营负责人

1999 年 12 月，张镇潮作为创始人，引进了古越龙山与西安交大两个投资者，并以其控制的绍兴智能为股东，共同设立了龙山有限。龙山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古越龙山	400.00	40.00
2	西安交大	300.00	30.00
3	绍兴智能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设立之初，张镇潮持有公司 30%股权，并负责公司的经营；第一大股东古越龙山持有公司 40%股权，但其作为张镇潮引进的财务投资者，对公司不形成控制；西安交大为张镇潮引进的技术合作伙伴，持有公司 30%股权，未参与公司的战略决策及具体经营，亦对公司不形成控制。

②外部投资者逐步退出，张镇潮由公司的创始人演变为实际控制人

由于创业初期公司经营较为困难，外部投资者逐步退出。2001 年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绍兴智能；2005 年 4 月，古越龙山将持有的龙山有限 22.85%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转让给龙山网络，龙山网络为实际由张镇潮控制、工商登记显示由张镇潮亲属投资的公司。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数次股权转让。至 2005 年 4 月，工

商登记显示，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龙山网络控制公司 45.84%的股权；另外考虑到周可仁为其代持的 4.71%的股权，张镇潮实际控制公司 50.55%股权。由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张镇潮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05 年 4 月，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智能	723.00	29.51
2	龙山网络	400.00	16.33
3	西安交大	150.00	6.12
4	周可仁[注]	625.33	25.52
5	章浩	80.00	3.27
6	施建生	80.00	3.27
7	李高齐	80.00	3.27
8	李华	80.00	3.27
9	郑庆华	66.67	2.72
10	谢国雷	65.00	2.65
11	钱立阳	50.00	2.04
12	单雄彪	20.00	0.82
13	吴董马	15.00	0.61
14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注：周可仁为公司员工，张镇潮安排其代持其他员工的股权，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2.86%为其本人实际持有，其余系其为张镇潮和其他员工代持的股权。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绍兴智能、龙山网络及周可仁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周可仁持有的股权中，多数为代其他员工持有的股权，且其作为公司员工，接受张镇潮的领导。因此，截至 2005 年 4 月，张镇潮能够形成对公司的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成长期的股权演变过程（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

由于外部投资者的退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为了公司的健康发展，逐步探索出授予员工股权、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的发展路径。部分阶段由于股权的授予，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张镇潮未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较大比例的股权，使得仅从工商登记角度看，张镇潮不具有实际控制地位，但事实上在所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员工持股平台一直与张镇潮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张镇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该时期，张镇潮的身份及其对公司的股权控制特点如下表所示：

时期	张镇潮身份	股权控制特点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	实际控制人	无论从工商登记或实际角度，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	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但工商登记显示第一大股东为周可仁或龙脉软件（员工持股平台，由周可仁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周可仁及其代持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的股东，均受张镇潮的领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	实际控制人	无论从工商登记或实际角度，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	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无论工商登记或实际，均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虽未持有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殷投资的股权，但丰殷投资工商登记的股东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均为公司员工，受张镇潮领导

该时期张镇潮对公司股权控制的具体方式（包括从工商登记及实际情况两方面）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权控制方式
	工商登记控制比例	代持还原后控制比例	
2005 年 4 月	45.84%	50.55%	张镇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29.51%股权，通过龙山网络持有公司 16.33%股权，由周可仁代持公司 4.71%股权
2008 年 7 月	51.96%	56.67%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绍兴智能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权控制方式
			持有公司 35.63%股权，通过龙山网络持有公司 16.33%的股权，由周可仁代持 4.71%的公司股权
2008 年 8 月	35.63%	58.04%	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通过杭州润智持有公司 35.63%的股权，由周可仁代持 22.41%的股权
2008 年 8 月	34.92%	82.60%	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通过杭州润智持有公司 34.92%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龙脉软件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7.68%的股份，工商登记中龙脉软件的控股股东为周可仁，实际受张镇潮领导。
2009 年 4 月	30.63%	84.74%	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通过杭州润智持有公司 30.63%股权，龙脉软件持有公司 54.11%股份，工商登记中龙脉软件的第一大股东周可仁实际受张镇潮领导
2010 年 11 月	93.12%	93.12%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6.67%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53.74%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73.78%的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93.12%的股份
2011 年 2 月	93.58%	93.58%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6.67%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53.74%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73.78%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93.58%股份
2011 年 7 月	96.12%	96.12%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6.67%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53.74%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73.36%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权控制方式
			96.12%股份
2012 年 7 月	96.30%	96.30%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6.67%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53.74%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73.36%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96.30%股份
2014 年 6 月	97.16%	97.16%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2.71%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49.69%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64.67%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97.16%股份
2015 年 8 月	86.33%	86.33%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1.73%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48.89%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60.60%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86.33%股份
2015 年 9 月	97.49%	97.49%	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在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殷投资中未持有股权

①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张镇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2005 年 4 月，张镇潮控制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05 年 4 月，工商登记显示，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29.51%股权，通过龙山网络持有公司 16.33%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5.84%的股权，考虑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张镇潮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除前述工商登记中显示的股权外，周可仁为张镇潮代持 4.71%的公司股权，因此张镇潮实际控制公司 50.55%的股权。

B、2008 年 7 月，张镇潮控制的股权情况

2008 年 7 月，西安交通大学将其持有的 6.12%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绍兴智

能，实现对公司股权的完全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显示，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35.63%股权，通过龙山网络持有公司 16.33%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1.96%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工商登记中显示的股权外，张镇潮由周可仁代持公司 4.71%股权，因此张镇潮实际控制公司 56.67%的股权。

因此，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无论从工商登记或实际情况，张镇潮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A、2008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周可仁成为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8 月，张镇潮控制的龙山网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33%股权转让给周可仁，计划通过周可仁代持该部分股权，未来授予员工持有，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将其他股东转让给张镇潮的公司股权安排登记至周可仁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显示，张镇潮通过杭州润智持有公司 35.63%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周可仁持有公司 46.6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虽然工商登记显示，周可仁为第一大股东，但周可仁持有的公司股权主要为代其他员工持有，其中为张镇潮代持股权比例为 22.41%，且周可仁作为公司员工，受张镇潮的领导，因此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B、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8 月，周可仁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6.61%的股权（出资额为 1,142 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同时，龙脉软件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显示：龙脉软件持有公司 47.68%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镇潮通过杭州润智持有公司 34.92%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同时，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龙脉软件的控股股东为周可仁，持有龙脉软件 79.54%的股权。因此，虽然从工商登记信息看，龙脉软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镇潮未持有龙脉软件股权，但鉴于龙脉软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工商登记的

第一大股东周可仁为公司员工，受张镇潮的领导，张镇潮能够通过其影响力控制龙脉软件，因此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C、2009 年 4 月，龙脉软件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未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0 年 11 月龙脉软件对外转让股权前，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③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张镇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11 月，龙脉软件、杭州润智分别将持有的 3,044 万股与 1,746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思驰电子持有公司 86.8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至 2015 年 9 月思驰电子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前，思驰电子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同时，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期间萌兴电子一直为思驰电子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64%以上；张镇潮一直为萌兴电子的控股股东，工商登记持股比例在 72%以上，在扣除代持其他员工的股权后，张镇潮持股比例在 49.69%以上，为萌兴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萌兴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萌兴电子的控股股东。

因此，无论根据工商登记及实际持股情况，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权前，张镇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④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A、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9 月，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97.49%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工商登记显示张镇潮为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 61.84%出资；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 46.67%的出资。该期间，从还原代持后的实际情况看，张镇潮也一直为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B、在此期间张镇潮未持有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殷投资的股权

思驰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由于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运作模式理解存在偏差，误认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系依据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实施表决，因此张镇潮安排公司员工周可仁、沈鹄、谢国雷投资设立丰殷投资并作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安排自己持有丰殷投资的股权。

自 2015 年 4 月丰殷投资设立至 2016 年 7 月，张镇潮虽未直接持有丰殷投资股权，但丰殷投资的股东周可仁、沈鹄、谢国雷，作为公司员工，一直接受张镇潮的领导，在重大决策方面一直与张镇潮保持一致。因此，在该期间，张镇潮事实上能够控制思驰投资，进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为发行人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3）发展阶段的股权演变过程（2016 年 7 月至今）

随着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及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发行人逐步受到资本市场上众多知名投资者的青睐，在看好发行人前景的情况下，磐茂投资、云鑫创投、普华晖赢逐步完成对公司的投资，成为公司的外部股东。因此该时期，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一直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的主要变化为思驰投资层面的代持清理及知名投资者的引入，使得公司的股权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在公司实际控制权方面，思驰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殷投资一直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镇潮一直控制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同时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另外，张镇潮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因此无论从工商登记或实际情况角度，张镇潮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该时期张镇潮对公司股权控制的具体方式（包括从工商登记及实际情况两方面）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控制方式
	工商登记控制比例	代持还原后控制比例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	97.49%	97.49%	1．思驰投资持有公司 97.4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丰殷投资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镇潮控制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同时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98.13%	98.13%	通过丰殷投资、思驰投资路径，控制发行人 72.86%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	93.18%	93.18%	通过丰殷投资、思驰投资路径，控制发行人 67.91%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
2019 年 3 月至今	86.34%	86.34%	通过丰殷投资、思驰投资路径，控制发行人 61.07%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

①2016 年 7 月，张镇潮成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进而控制思驰投资，并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A、张镇潮成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谢国雷、沈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前述三人持有的部分丰殷投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镇潮持有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成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60.60	60.60
2	周可仁	25.48	25.48
3	沈　鹄	7.57	7.57
4	谢国雷	6.35	6.35
总计		**100.00**	**100.00**

B、张镇潮能够控制思驰投资，进而控制发行人

鉴于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97.4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丰殷投资

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镇潮能够控制丰殷投资，且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因此张镇潮能够控制思驰投资，进而控制发行人 97.4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②2018 年 2 月，张镇潮对发行人增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7,100 万元，由张镇潮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张镇潮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通过丰殷投资、思驰投资路径控制发行人 72.86%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8.13%的股份，因此张镇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③2019 年 2 月与 2019 年 3 月，思驰投资股份转让后依然为控股股东，张镇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2 月 26 日，思驰投资与磐茂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8.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5%）转让给磐茂投资。

2019 年 2 月 28 日，思驰投资与云鑫创投、普华晖赢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转让给云鑫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5%）转让给普华晖赢。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思驰投资仍持有发行人 61.07%的股份，另外张镇潮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因此张镇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综上，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2．早期主要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西安交大

西安交大系教育部直属高等教育学校，1999 年 12 月 22 日，龙山有限成立，西安交大出资 300 万元，持有龙山有限 30%股权。

西安交大是龙山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2007 年 5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直属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技发（2007）1 号），对教育部直属高校投资进行规范、梳理。经友好协商，由西安交大向杭州润智转让其持有的龙山有限全部股权。

西安交大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润智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西安交大资产损失，龙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古越龙山

古越龙山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1997 年 5 月 16 日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059）。1999 年 12 月 22 日，古越龙山出资与西安交大、绍兴智能共同成立龙山有限，持股 40%。

古越龙山与龙山有限同为绍兴企业，龙山有限创始人张镇潮引入古越龙山作为公司股东，有利于帮助企业尽快度过初创期；古越龙山作为财务投资者，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古越龙山 2000 年年报中，龙山有限被列为古越龙山“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经查阅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 2005 年主要工作思路为：围绕“强体瘦身、做强主业、进退有序、协调发展”这一中心，进行瘦身强体，把影响自身发展的不利因素剔除，轻装上阵，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2005 年 4 月 1 日，古越龙山召开董事会，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瘦身强体”的战略，将持有的龙山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龙山网络。

古越龙山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其战略规划，已得到古越龙山董事会的批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山网络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古越龙山与龙山网络、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绍兴智能

绍兴智能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其时绍兴智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控制的企业，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发行人股权。

2004 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决定将龙山有限的经营场所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龙山有限业务、设备、人员等逐步转移至浙江省杭州市，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杭州润智，由杭州润智受让绍兴智能持有的龙山有限全部股权。绍兴智能和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润智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绍兴智能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绍兴智能和杭州润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龙山网络

龙山网络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其股东为陈相华和金丽媛，其中陈相华持有龙山网络 50%股权，金丽媛持有龙山网络 50%股权。根据张镇潮与陈相华的书面确认，陈相华为张镇潮亲属，陈相华系代张镇潮持有龙山网络 50%的股权；金丽媛系张镇潮配偶，金丽媛系代张镇潮持有龙山网络 50%的股权，即张镇潮实际持有龙山网络 100%的股权。

由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人数增多，2008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决定将其持有的龙山网络股权由周可仁代持并用于股权激励，龙山网络和周可仁、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杭州润智

杭州润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其股东为张镇潮、金丽媛夫妇，其中张镇潮持有杭州润智 90%股权，金丽媛持有杭州润智 10%股权。

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龙脉软件变更为思驰电子，为方便公司统一股份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通过杭州润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员工持股平台，因此，2010 年 10 月，杭州润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思驰电子。杭州润智和思驰电子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思驰电子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杭州润智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杭州润智和思驰电子、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龙脉软件

龙脉软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龙脉软件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股东为周可仁、谢鑫泉、邱仁甫、钱立阳、沈鹄。

2010 年，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工作、优化股权结构，决定将员工持股平台由龙脉软件变更为思驰电子，因此龙脉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44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激励对象杜丹、陈跃坚由通过龙脉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龙脉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杜丹、陈跃坚。龙脉软件和思驰电子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思驰电子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龙脉软件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龙脉软件和思驰电子、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龙脉软件和杜丹、陈跃坚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脉软件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龙脉软件和杜丹、陈跃坚、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早期主要股东的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历史沿革，结合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分工及个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外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持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思驰投资和丰殷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1）思驰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4 月 10 日，丰殷投资、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签署《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思驰投资。

2015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思驰投资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6000019501）。

根据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思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0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8,781.10	61.84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20.60	24.09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32.70	7.27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865.60	6.10
合计			**14,200.00**	**100.00**

② 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 14,2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新增出资 6,800 万元由张镇潮新增出资 1,018.9 万元，周可仁新增出资 3,479.4 万元，谢国雷新增出资 1,834.4 万元，沈鹄新增出资 467.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938134K）。

本次增资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6.67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6,900.00	32.86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14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2.86
合计			**21,000.00**	**100.00**

③ 2017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以下合伙份额转让：1）沈鹄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 445.7 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2）周可仁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 3,455.9 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3）谢国雷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 1,481.6 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

2018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5,183.20	72.30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44.10	16.40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54.30	5.02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1,218.40	5.80
合计			**2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发行人清理代持，还原股份而在思驰投资进行出资份额转让。

④ 2018 年 1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1 月 25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以下合伙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1	张镇潮	丰馨投资	2,999.50
2		丰宜投资	171.00
3		丰飞投资	564.20
4		丰跃投资	348.00
5	沈　鹄	丰宜投资	484.00
6		丰飞投资	25.90
7		丰跃投资	87.00
8	周可仁	丰馨投资	180.00
9		丰宜投资	424.00
10		丰飞投资	692.30
11		丰跃投资	131.7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12	谢国雷	丰馨投资	284.10
13		丰宜投资	137.60
14		丰飞投资	44.20
15		丰跃投资	156.00
16	沈鹄	张镇潮	299.00
17	周可仁		1,730.70
18	谢国雷		369.40

2018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3,499.60	64.28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16.49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6.32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5.79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3.44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1.36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1.08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0.75
合计			**21,000.00**	**100.00**

本次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代持事项清理完毕。被代持股东进入丰馨投资、丰飞投资、丰宜投资、丰跃投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⑤ 2019 年 2 月合伙份额减少

2019 年 2 月 26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合伙出资份额由 21,000 万元减少至 19,778.2 万元，共计减少 1,221.8 万元。本次减少合伙份额全部由有限合伙人张镇潮减少。

2019 年 2 月 28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合伙出资份额由 19,778.2 万元减少至 18,090 万元，共计减少 1,688.2 万元。本次减少合伙份额全部由有限合伙人张镇潮减少。

2019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出资份额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5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0,589.60	58.54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19.15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7.33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6.73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4.00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1.58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1.26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0.88
合计			**18,090.00**	**100.00**

（2）丰殷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2 月设立

2015 年 1 月 30 日，周可仁、谢国雷、沈鹄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丰殷投资并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设立时，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可仁	60.00	60.00
2	谢国雷	20.00	20.00
3	沈鹄	2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00.00**	**100.00**

②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8 日，丰殷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股东周可仁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34.52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股东谢国雷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13.65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股东沈鹄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12.43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谢国雷、沈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60.60	60.60
2	周可仁	25.48	25.48
3	沈鹄	7.57	7.57
4	谢国雷	6.35	6.35
总计		**100.00**	**100.00**

2．结合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分工及个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外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发行人认定张镇潮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以外的三名股东周可仁、沈鹄、谢国雷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思驰投资，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①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丰殷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单独持有丰殷投资 60.6%股权，并担任丰殷投资执行董事，能够单独

对丰殷投资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实际支配丰殷投资的决策行为，因而张镇潮能够单独实施对丰殷投资的控制，从而单独控制思驰投资，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周可仁、沈鹄、谢国雷持有丰殷投资股权比例较低，对丰殷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经营方针与决策行为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镇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思驰投资自 2015 年 4 月成立起，张镇潮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鉴于丰殷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丰殷投资，同时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因此张镇潮能够控制思驰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61.07%的股份，因此，张镇潮通过控制思驰投资控制发行人 61.07%的股份。另外，张镇潮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因此张镇潮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6.34%，占绝对多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决定影响。因此认定张镇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周可仁、沈鹄、谢国雷认定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张镇潮与周可仁等三人不属于合作伙伴关系，实际为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发行人 1999 年设立之时，张镇潮即担任总经理，自设立至今，张镇潮历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张镇潮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重大决定作用；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发行人经营方向、业务范围和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支配力。张镇潮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处于领导或控制地位。周可仁进入发行人任职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部行政、管理事务，未负责公司研发业务或销售业务等前台业务。周可仁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鹄原任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河北地区人事行政管理，后调入发行人总部，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纳税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分支委副主任、远程服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沈鹄现任发行人董事、内容支撑团队负责人。谢国雷主要负责发行人企业内部文化管理以及党群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由此

可见，张镇潮与周可仁等三人不属于合作伙伴关系，实际为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三人单独或共同均无法对发行人重大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资产处置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

（3）张镇潮与周可仁等三人不存在任何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约定，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约束。

（4）周可仁等三人系发行人元老职工，分别在 2000 年前后进入发行人任职。由于进入发行人任职时间长，且发行人在历史上曾进行员工持股，周可仁等三人在发行人持股平台内持有少量出资。周可仁等三人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1	周可仁	思驰投资	1.58
2		丰飞投资	0.38
3	沈鹄	思驰投资	0.88
4		丰宜投资	0.41
5	谢国雷	思驰投资	1.26
6		丰跃投资	0.69

同时，周可仁等三人为思驰投资合伙人丰殷投资股东，合计持有丰殷投资 39.4%股权，除此之外，周可仁等三人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三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外，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四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审核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思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同时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因此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可仁、沈鹄、谢国雷三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不具有决定性影响，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发行人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审核条件，因此三人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持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的规定，最近 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镇潮，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具体如下：

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丰殷投资，丰殷投资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思驰投资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张镇潮自 2016 年 7 月以来能够控制思驰投资，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张镇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张镇潮对公司控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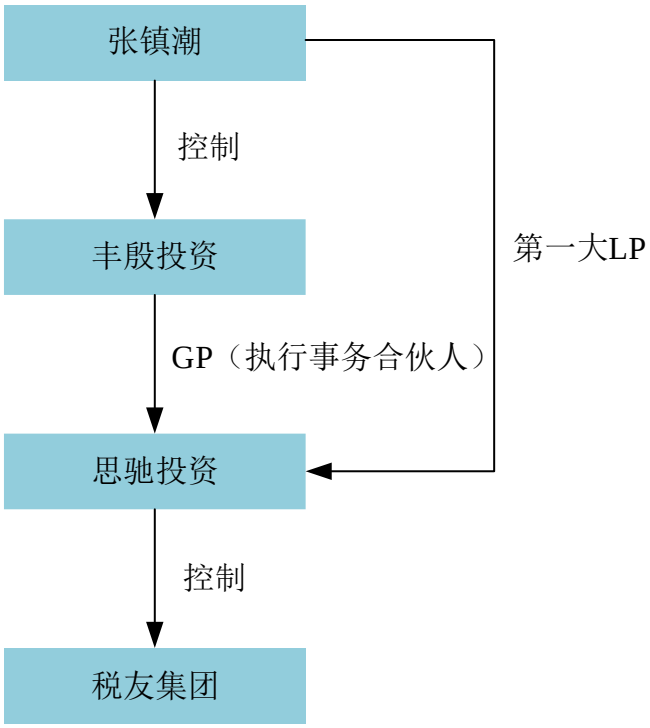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思驰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思驰投资。自 2015 年 9 月以来，思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其比例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期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015 年 9 月-2018 年 1 月	20,474.20	97.49	-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	20,474.20	72.86	2018 年 2 月，张镇潮对发行人增资 7,100 万元，使得思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
2019 年 1 月	26,616.46	72.86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19 年 2 月	24,808.23	67.91	2019 年 2 月，思驰投资对外转让股份
2019 年 3 月至今	22,309.57	61.07	2019 年 3 月，思驰投资对外转让股份；此后，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思驰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丰殷投资

2015 年 4 月 10 日，丰殷投资、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签署《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思驰投资。

根据设立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思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0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8,781.10	61.84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20.60	24.09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32.70	7.27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865.60	6.10
合计			**14,2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丰殷投资，未发生变化。

（3）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一直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谢国雷、沈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前述三人持有的部分丰殷投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镇潮持有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成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60.60	60.60
2	周可仁	25.48	25.48
3	沈鹄	7.57	7.57
4	谢国雷	6.35	6.35
总计		**100.00**	**100.00**

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一直持有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未发生变化。该等股权均为张镇潮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因此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一直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张镇潮一直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思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思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存在为其他员工代持出资的情况，但无论从工商登记或还原代持后的实际情况，张镇潮一直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工商登记		代持还原		是否为第一大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5 年 10 月	9,800.00	46.67	10,796.40	51.41[注]	是
2017 年 6 月	9,800.00	46.67	10,715.60	51.03	是
2017 年 12 月	15,183.20	72.30	15,183.20	72.30	是
2018 年 1 月	13,499.60	64.28	13,499.60	64.28	是
2019 年 3 月至今	10,589.60	58.84	10,589.60	58.84	是

注：1．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增资 6,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张镇潮已确定实际出资 10,796.4 万元，占比为 51.41%，其中 2015 年 10 月首次出资为 3,996.4 万元，故按照实缴出资计算的占比为 28.14%，后续出资在 2017 年 6 月缴足。

2．上述表格中，仅为张镇潮作为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思驰投资的份额，未包含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控制的出资份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无论依据工商登记或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出资情况，张镇

潮一直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综上，鉴于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丰殷投资，丰殷投资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同时思驰投资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能够控制思驰投资，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另外，2018 年 2 月，张镇潮个人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使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进一步增强了张镇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近三年以来，无论从工商登记或还原代持后的实际情况，张镇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张镇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镇潮，未发生变更。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间接股东主要为发行人现有员工或前员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代持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其进行的访谈及其书面声明，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并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丰馨投资、丰飞投资、丰宜投资和丰跃投资的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代持平台为思驰电子时期

1．2010 年 11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1,286.00	93.12
2	李高齐	160.00	1.32
3	李华	160.00	1.32
4	施建生	160.00	1.32
5	谢国雷	130.00	1.07
6	沈建梁	66.00	0.55
7	杜丹	44.00	0.36
8	陈跃坚	44.00	0.36
9	单雄彪	40.00	0.33
10	吴董马	30.00	0.25
合计		**12,12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0 年 11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56 名	显名股东 35 名，出资代持股东 21 名
2	润旺电子	41 名	显名股东 41 名
3	创发电子	69 名	显名股东 47 名，出资代持股东 23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9 名	显名股东 29 名
合计		**195 名**	-

对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的实际出资股东及代持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据此，2010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施建生、谢国雷、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单雄彪、吴董马	9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192 名	其中谢国雷、施建生、单雄彪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201 名**	-

2．2011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1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谢国雷、施建生和单雄彪将其拥有的公司 130 万股股份、16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

2011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3,745.60	96.12
2	李高齐	176.00	1.23
3	李华	176.00	1.23
4	沈建梁	72.60	0.51
5	杜丹	48.40	0.34
6	陈跃坚	48.40	0.34
7	吴董马	33.00	0.23
合计		**14,3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1 年 5 月，思驰电子股东创发电子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思驰电子

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56 名	显名股东 35 名，出资代持股东 21 名
2	润旺电子	41 名	显名股东 41 名
3	创发电子	83 名	显名股东 45 名，出资代持股东 39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9 名	显名股东 29 名
合计		**209 名**	-

据此，2011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209 名	-
合计		**215 名**	-

3．2012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2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4,445.60	96.30
2	李高齐	176.00	1.17
3	李华	176.00	1.17
4	沈建梁	72.60	0.48
5	杜丹	48.40	0.32
6	陈跃坚	48.40	0.32
7	吴董马	33.00	0.22
合计		**15,0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2 年 9 月前，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进行了增资，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2 年 9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60 名	显名股东 36 名，出资代持股东 24 名
2	润旺电子	37 名	显名股东 37 名
3	创发电子	117 名	显名股东 43 名，出资代持股东 75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8 名	显名股东 28 名
合计		**242 名**	-

据此，2012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242 名	-
合计		**248 名**	-

4．2013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3 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12 月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和创发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潮达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62 名	显名股东 39 名，出资代持股东 23 名
2	润旺电子	36 名	显名股东 36 名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3	创发电子	159 名	显名股东 41 名，出资代持股东 119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5 名	显名股东 25 名
合计		**282 名**	-

据此，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282 名	-
合计		**288 名**	-

5．2014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沈建梁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7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60.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8,129.60	97.16
2	李高齐	220.00	1.18
3	李华	176.00	0.94
4	杜丹	53.40	0.29
5	陈跃坚	48.40	0.26
6	吴董马	33.00	0.18
合计		**18,660.4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前，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进行了增资，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4 年 12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62 名	显名股东 39 名，出资代持股东 23 名
2	润旺电子	36 名	显名股东 36 名
3	创发电子	242 名	显名股东 41 名，出资代持股东 202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5 名	显名股东 25 名
合计		**365 名**	-

据此，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365 名	-
合计		**370 名**	-

（二）代持平台为思驰投资时期

1．2015 年 9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5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杜丹将其拥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思驰电子将其拥有的公司 18,12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杜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吴董马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 2015 年 8 月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	62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张镇潮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61 名
2	周可仁	251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周可仁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51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3	沈鹄	3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沈鹄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36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4	谢国雷	25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谢国雷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4 名
5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374 名**	-

对于思驰投资的实际出资股东及代持出资具体变动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据此，2015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坚、吴董马		
2	思驰投资	374 名	-
合计		**379 名**	-

2．2015 年 10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进行了增资（认缴增资 6,800 万元，未实缴到位），代持出资情况也发生了变动。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	6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张镇潮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65 名
2	周可仁	283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周可仁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82 名
3	沈鹄	3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沈鹄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35 名
4	谢国雷	60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谢国雷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59 名
5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445 名**	-

据此，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2	思驰投资	445 名	-
合计		**450 名**	-

3．2017 年 11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7 年 11 月，吴董马将其拥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可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杜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周可仁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7 年 11 月前，思驰投资认缴增资 6,800 万元实缴到位，代持出资情况也发生了变动。2017 年 11 月思驰投资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	67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张镇潮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66 名
2	周可仁	281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周可仁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81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3	沈鹄	3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沈鹄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36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4	谢国雷	72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谢国雷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72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5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456 名**	-

据此，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455 名	其中周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460 名**	-

4．2018 年 1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清理代持，思驰投资 452 名被代持出资合伙人中，287 名被代持出资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以 7.5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其余 165 名被代持出资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均确权至公司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时，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名	直接自然人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2	丰馨投资	45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6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3	丰飞投资	31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32 名，其中周可仁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4	丰宜投资	45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6 名，其中沈鸽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5	丰跃投资	44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5 名，其中谢国雷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6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鸽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169 名**	-

丰馨投资、丰飞投资、丰宜投资和丰跃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据此，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时，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168 名	其中周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173 名**	-

5．2018 年 2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8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8,1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72.86
2	张镇潮	7,100.00	25.27
3	李高齐	220.00	0.78
4	李华	176.00	0.63
5	杜丹	48.40	0.17
6	陈跃坚	48.40	0.17
7	周可仁	33.00	0.12
合计		**28,1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仍为 169 人，未发生变化。

据此，2018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167 名	其中张镇潮、周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173 名**	-

6．2019 年 2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3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2 月，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8.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磐茂投资，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847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鑫创投，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8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普华晖赢。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3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云鑫创投	1,822.847	4.99
4	磐茂投资	1,808.235	4.95
5	普华晖赢	675.805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杜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其余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思驰投资为控股股东，磐茂投资、普华晖赢和云鑫创投为机构股东。

思驰投资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仍为 169 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机构股东为 3 名，其中，磐茂投资、普华晖赢均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了磐茂投资、普华晖赢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磐茂投资、普华晖赢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接受证券监督主管部门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设立的企业，上述 2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应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云鑫创投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或者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认定为 1 名股东。

据此，2019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167 名	其中张镇潮、周可仁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3	云鑫创投	1 名	投资公司
4	磐茂投资	1 名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5	普华晖赢	1 名	
合计		**176 名**	-

经核查，自 2019 年 2 月投资者引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仍为 176 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后，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袁一舟	胡晓明之子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虹	胡晓明之配偶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泽明	胡晓明之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黄惠芳	孙林配偶之母亲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浙锋	徐玉华之配偶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
李阿条	徐玉华之母亲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玉萍	徐玉华之妹	
沈晓	沈鹄之兄	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
何青	沈鹄之嫂	

注：徐玉华之配偶张浙锋原对外投资的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被准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胡晓明出资比例 97%，袁一舟出资比例 3%。胡晓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售。

2．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18 万元，其中：袁一舟出资比例 7.38%，苏颖出资比例 38.46%，宋晖炯出资比例 13.62%，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0.89%，嘉兴抱朴卓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8.39%，刘磊出资比例 8.12%，唐志毅出资比例 6.64%，东方网（上海）传媒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1%，张悦晨出资比例 2.61%，何杰出资比例 0.88%。苏颖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蓄电池除外）、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胡晓明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7%；袁一舟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胡晓明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袁虹出资比例40%，蔡晓卫、封丽萍、林靖出资比例均为20%。袁虹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有西	30.00	2.00
2	姚钟炎	30.00	2.00
3	任一民	30.00	2.00
4	施海寅	30.00	2.00
5	沈国勇	30.00	2.00
6	胡泽明	30.00	2.00
7	其他44名自然人	1,320.00	88.00
合计		**1,500.00**	**100.00**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为陈有西、姚钟炎、任一民、施海寅、沈国勇、邬晓东、李道演、祝双夏，其中陈有西为负责人，其背景情况如下：

陈有西先生，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参与浙江财经学院法律系创办，主持法律系工作，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2003 年至今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法律服务。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947,262.86
净资产	83,385,077.9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4,512,760.60
净利润	41,009,968.66

6．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70 万元，其中：杭州博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7%；付军、吴伟鹰、梁金胜、施梦迪、黄惠芳均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37.04%、22.22%、18.52%、11.11%、7.41%。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付军，其背景情况如下：

付军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担任阿里巴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资深专家。2012 年担任杭州哈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哇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00,381.53
净资产	2,605,545.77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5,711.07

7．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为张浙锋个人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网络工程设备的销售业务。

8．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李阿条出资比例为 55%，徐玉萍出资比例为 45%。李阿条、徐玉萍为母女关系，共同控制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浙锋（李阿条女婿、徐玉萍姐夫）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具体经营。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22,086.77
净资产	1,824,934.0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29,685.33
净利润	1,392.45

9．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沈晓出资比例为 50%，何青出资比例为 50%。

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晓、何青夫妇，其背景情况如下：

沈晓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何青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省烟草公司上虞分公司；2011 年 12 月至今，兼任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品、工艺品销售业务。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000.00
净资产	50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财务报表、企业内部交易查询系统的检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外，与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交易。

1．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500,000.00	43,000.00	100,000.00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231,239.62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从发行人处购买金额为 1,580 元的财税经济版产品包。

2．报告期内的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于 2019 年 4 月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陈有西、姚钟炎、任一民、施海寅、沈国勇、邬晓东、李道演、祝双夏，其中陈有西为负责人，姚钟炎为执行主任。胡泽明未对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并经查阅交易合同、合同审批单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定价系依据其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劳务总量，并参照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可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财税经济版产品金额较小，与同期可比客户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玉华近亲属为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该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合同、合同审批单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规。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定价系参照该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可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3．其他说明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由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姚钟炎律师团队负责，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此种情形对发行人律师的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律师团队具有独立性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律师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存在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与胡晓明、胡泽明无任何关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姚钟炎律师团队自 2009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云鑫创投自 2019 年 2 月起成为发行人投资者并委派胡晓明担任发行人董事，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并委派胡晓明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其经内部决策后实施的正常对外投资，与胡泽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无任何关系。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不属于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所，各个合伙人之间需依法依规独立执业。姚钟炎律师自 2004 年起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法律服务；胡泽明律师于 2015 年加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并于 2019 年 4 月成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刑事辩护业务。姚钟炎律师团队与胡泽明律师团队业务方向不同，分别独立执业，不存在互相影响或干预执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符合上述法规关于律师独立性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

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律师执业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律师明知当事人已经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接受犯罪嫌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3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律发通[2018]58 号）	第十三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委托决定。 第五十条 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 事人的代理人的；（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八）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七）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委托人决定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表明当事人已经知悉存在利益冲突的基本事实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当事人明确同意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知情并签署知情同意书以示豁免的，承办律师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应对各自委托人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披露给相对人的承办律师。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三）当发现有本规范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
4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行）》（律发通[2017]14号）	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九）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十）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 件代理人的；（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已根据上述规定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利益冲突处理流程》的要求对本次法律服务进行利益冲突检索。姚钟炎律师团队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违反律师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未违反相关法规关于律师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律师执业法律法规规定及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发行人律师的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三）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及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等）、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包括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否	否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售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蓄电池除外）、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否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否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否	否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否	否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	软件及配件销售、安装	网络工程设备的销售	否	否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耗材、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设备、纸制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视频会议设备、教学仪器设备、安防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广播音响设备；施工：网络工程、室内外电子显示屏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广播音响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软件开发	否	否
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品、工艺品销售	否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除该等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上述企业与发

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申报材料显示，经网络查询，2015年的南方都市报曾报道，原广东省国税局局长李永恒曾向张镇潮收取44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5 项单笔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处罚机关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1	2017.12.14	太原市迎泽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	丢失发票	200
2	2017.09.26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亿企赢广东分公司	遗失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680
3	2018.04.03	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	亿企赢广东分公司	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300
4	2018.03.22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3,000
5	2019.06.18	国家税务总局合	亿企赢安徽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0

序号	日期	处罚机关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分公司	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丢失发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因上表第 1、2、3 项所述丢失发票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该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均已缴纳上述罚款。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因上表 1、2、3 项所述丢失发票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200 元、680 元、300 元，根据上述规定，该等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均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表 1、2、3 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上述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龙山”）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被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该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沈阳龙山已缴纳上述罚款。

沈阳龙山自 2003 年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故未及时办理税务申报，且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沈阳龙山在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税务局工作，及时缴纳了相关罚金；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受处罚事实情节轻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鉴于沈阳龙山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沈阳龙山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上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上表第 5 项行政处罚，即 2019 年 6 月 18 日亿企赢安徽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处以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该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亿企赢安徽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亿企赢安徽分公司被罚款 200 元，根据上述规定，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亿企赢安徽分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亿企赢安徽分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申报材料显示，经网络查询，2015年的南方都市报曾报道，原广东省国税局局长李永恒曾向张镇潮收取44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李永恒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1）检察机关出具了回函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已出具《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复函》、《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分别载明：经查询，未发现张镇潮有犯罪记录；经查阅李永恒案件材料和询问案件承办人，没有对张镇潮及发行人进行立案。

（2）检察机关的访谈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所律师对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李永恒一案案件承办人，就《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进行了访谈。

（3）公安机关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张镇潮取得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高新派出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公民/境外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公安内部系统查询，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

（4）访谈和网络查询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对张镇潮进行了访谈。当时张镇潮主要为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李永恒案件，其系主动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情况，从未被限制人身自由，不存在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

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未发现张镇潮、发行人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李永恒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2．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与李永恒一案无关

（1）检查机关的访谈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所律师对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李永恒一案案件承办人就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李永恒一案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案，未被立案调查，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公安机关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高新派出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公民/境外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公安内部系统查询，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

（3）网络查询

根据网络查询结果，2015 年南方都市报报道中，除张镇潮外，未出现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4）相关人员的声明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李永恒一案出具了声明：本人未涉该案件。

因此，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与李永恒一案无关。

关于李永恒一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 2890、2891 号《执行裁定书》记载，关于被执行人李永恒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即该案已于 2015 年审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披露要求，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未因李永恒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与李永恒一案无关，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6题：请保荐机构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2）2018年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近60%，说明合理性及对该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3）云鑫创投持有发行人4.99%股份，其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发行人董事胡晓明长期在阿里巴巴任职，请分析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有关交易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类似特殊关系的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公允性及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

云鑫创投系持有发行人 4.99%股份的股东，同时是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胡晓明原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卸任，并于 2019 年 2 月底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解除关联关系前后 12 个月均视同关联方。过去 12 个月内，胡晓明曾担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类似特殊关系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平台，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对外任职及兼职企业清单。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客户清单。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平台，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中所列企业信息与发行人供应商清单、客户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其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信息，确认合同条款的合理性。

7．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双方交易定价的方式，确认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1．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合伙人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企业均不存在类似特殊关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43,000 元、500,000 元，定价系依据其为公司提供法

律服务的劳务总量，并参照该所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可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合伙人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B 端（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客户）客户以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企业均不存在类似特殊关系。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6/5/1 至 2019/4/30	2,400 元（8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资数据整理服务	2017/5/1 至 2018/2/28	1,000 元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税数据整理定制服务	2018/6/1 至 2019/5/31	24,000 元	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员工人数等因素定价有所不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亿企代账财税服务基础版	2016/11/1 至 2020/10/31	800 元（2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9/4/1 至 2020/3/31	800 元（800 元/年）	是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财税经济版（培训）	2018 年 1 月	1,580 元	是

上述客户购买的产品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3．经核查，除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不存在类似特殊关系，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B 端客户、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合伙人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B 端客户以及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中不存在前述“阿里云”类似特殊关系的情况。发行人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数量、金额及其比例，相关业务获取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数量、金额及其比例

发行人从事的财税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发行人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

对于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报告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个）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19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62	31,537.73	64.98%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72	11,146.37	22.96%
	小计		**334**	**42,684.10**	**87.94%**
	其他	商务谈判	565	5,853.38	12.06%
	合计		**899**	**48,537.48**	**100.00%**
2018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43	16,092.13	45.69%

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个）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87	13,321.24	37.82%
	小计		**230**	**29,413.37**	**83.51%**
	其他	商务谈判	788	5,807.08	16.49%
	合计		**1,018**	**35,220.44**	**100.00%**
2017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78	7,487.64	50.09%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70	3,803.32	25.44%
	小计		**148**	**11,290.96**	**75.54%**
	其他	商务谈判	497	3,656.57	24.46%
	合计		**645**	**14,947.53**	**100.00%**

注：以上系根据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统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业务中，通过政府采购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75.54%、83.51%和 87.94%，占比较高。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50.09%、45.69%和 64.98%。

（二）相关业务获取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视采购金额的大小，存在不同的采购模式：（1）采购金额达到相关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施公开招标采购；（2）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

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并应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对于该等采购方式的特定程序要求；（3）对于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因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采购行为，采购单位可选择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或其他方式（如商务谈判）。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并查阅了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获取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题：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主体及注销原因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	不再经营
宁波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宁波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宁波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宁波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宁波大榭丰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潮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丰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润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浙江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控股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对上述注销主体的违法违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以下文件：

1．上述注销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证明文件；

2．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互联网检索资料；

4．发行人承诺文件，声明其已注销的关联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二）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1）转让浙江衡信的原因

发行人对外转让的主体为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信主要从事教育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如财税专业实训软件、会计考证训练软件等，客户主要集中在各高校及针对学生的各类教育机构。浙江衡信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李高齐负责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无协同效应。为此，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决定出售浙江衡信。李高齐作为原浙江衡信的负责人，希望能够继续开展浙江衡信的相关业务，其个人对浙江衡信有收购意愿，双方达成合意。

（2）浙江衡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指航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236 万元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3 号 B 幢 20 楼 20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教育软件、教学仪器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开展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

浙江衡信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友集团	1,236.00	100.00
总计		**1,236.00**	**100.00**

浙江衡信转让前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71,772.97	26,014,102.07
净资产	1,944,677.23	5,939,876.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995,199.65	3,553,830.59

2．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转让对价

2018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7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衡信净资产账面价值 843,863.45 元，评估值 16,956,136.55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李高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股权转让给李高齐，转让价格 1,856 万元。

（2）转让浙江衡信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发行人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5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发行人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56 万元。

（3）浙江衡信从事业务及转让后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衡信主要从事财税专业实训软件、会计考证训练软件、财税

课程资源、题库，考试平台、能力测评及认证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2009年浙江衡信成立后，开发了包括税务实训软件、考证培训系统等软件在内的系列实训软件，与高校财税专业开展了各类应用及服务合作。

浙江衡信自成立开始，一直是由李高齐负责开展业务，拓展市场，但受限于公司规模，浙江衡信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各高校及针对学生的各类教育机构，销售渠道单一。

浙江衡信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者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转让浙江衡信，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为依照经评估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转让价格公允。

3．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受让方李高齐填写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核查，李高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高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等）、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包括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

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税务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无需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无需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申请并获得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

2．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对于向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及部分软件安装调试的集成业务（不含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业务无需行政许可。

在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三条的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为“JCJ211700675”，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全国”。

公司因申请上市，于2020年4月21日向国家保密局递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自愿申请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软件开发资质。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是指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活动；涉密信息系统集

成业务种类包括：系统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保密办有关人员及部分业务人员，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报告期已完成的业务中，不存在纳入涉密项目开发管理的项目，《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业务描述等内容的披露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载有代理记账业务，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无对应业务收入。

根据现行有效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3010820170023”。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于2016年10月25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1011520160026”。

4．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涉及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根据现行有效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00096”，业务种类为“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亿企赢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B2－20180293”，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江苏税友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487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永达电子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539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持有如下资质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网文[2018]1644-116号”，网络域名为“171edu.com.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字第02531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经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

（二）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相关专利的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相关

软件著作权的信息，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获取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章节中对上述情况已予以补充说明并披露。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符合有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2）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财务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符合有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所示：

1．增值税

（1）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

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是合规的。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浙江衡信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2017年至2018年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2017年至2019年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浙江衡信的软件产品经浙江省软件评测中心评测通过，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后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的软件产品经上海浦东软件园评测中心评测通过，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后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4-12月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可合法合规地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2．所得税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2017年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并改成备案制，由申请人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将备案材料提交给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审查。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的函》（浙发改高技函[2018]809号），发行人在2017年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可以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在2017年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合规的。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于2018年度开始盈利，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享受了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规定，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并改成备案制，由申请人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将备案材料提交给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审查。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企业条件核查情况的说明》，亿企赢在2018年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可在当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亿企赢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的条件未发生变化，仍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亿企赢在2018年和2019年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合规的。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2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353），认定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税友报告期内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1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56），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江省

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324），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浙江衡信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发行人和上海税友自2018年1月1日起，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税友和浙江衡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税友和浙江衡信在上述所属税收优惠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

（二）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相关税收优惠对财务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税收优惠	402.06	277.41	212.59
所得税税收优惠	2,400.37	2,677.08	1,187.13
税收优惠合计	2,802.43	2,954.49	1,399.72
利润总额	28,157.15	27,212.30	14,154.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95%	10.86%	9.8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99.72 万元、2,954.49 万元和 2,802.4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10.86%和 9.95%，在国家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发行人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软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

的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131,646.03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全国各地经营网点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因此，租赁办公场所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办公楼资源充足，具备可替代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授权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为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的主要物业共218处，租赁面积合计约34,943.58平方米。其中132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合计约22604.03平方米；另有86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房屋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合计约12,339.55平方米。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

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租赁物业房屋权属证书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218处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存在瑕疵的情况	存在瑕疵的原因

序号	存在瑕疵的情况	存在瑕疵的原因
1	承租划拨土地的租赁物业 10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4,380.61 平方米。其中 1 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 138.65 平方米）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到期，发行人已不再续租该物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土地上建筑物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批准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2	承租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 3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384.75 平方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同意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3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 86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12,339.55 平方米	可能存在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上述第2项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根据该等物业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承诺，相关出租方取得、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合法。

上述第3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承诺，相关物业出租方未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的风险，其中46处物业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承租方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被处罚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 212 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该法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其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 3 处涉及集体土地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合法。

（二）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瑕疵物业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物业情形	瑕疵物业面积（m^2）	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比例（%）
1	承租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上的物业	4,765.36	13.64

序号	瑕疵物业情形	瑕疵物业面积（m^2）	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比例（%）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12,339.55	35.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全国各地经营网点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如发生搬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针对目前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加强租赁合同管理

发行人在日后拟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必须提前 2-3 个月通知发行人，以便于发行人及时搬迁；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的相应违约责任，从而弥补发行人的搬迁损失。

2．规范管理租赁物业，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物业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租赁物业的规范管理，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物业，对于租赁期限届满的租赁物业将更换为产权清晰的租赁物业，逐步规范整改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就相关房产的出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权属存在瑕疵、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等情况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

承诺赔偿，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实质性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式员工人数	5,615	5,670	4,54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518	5,411	4,42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7	259	118
未缴社保员工比例	1.73%	4.57%	2.60%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20	64	41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员工比例	0.36%	1.13%	0.9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337	5,391	4,37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78	279	16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比例	4.95%	4.92%	3.7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09	89	93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比例	3.72%	1.57%	2.05%

上表中，当月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新入职员工，在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在次月予以补缴；2）员工在当月离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停缴；3）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4）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未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处缴纳。

如发行人为上述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补缴社保（万元）	23.15	73.72	43.72
补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37.36	22.43	23.56
补缴总额（万元）	60.51	96.15	67.38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0.21%	0.35%	0.49%

经测算可知，发行人如需补缴当期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于金额较小，对其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公司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项承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其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不会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事项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19 年 7 月，亿企赢下属分公司聘请了少量劳务派遣员工，具体如下：

分公司名称	派遣数量	占比	主要工作内容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亿企赢江苏分公司	6 人	0.12%	业务咨询的引导、服务工作	由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当地标准缴纳	否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由淮安方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该公司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20801201805140007）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0809201907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方的资质文件，发行人与上述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在少量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上述劳务派遣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7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

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王泰元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补充披露董事胡晓明的对外投资情况。

回复：

（一）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王泰元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1．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就规范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工作开展“回头看”，对违规兼职情况再认真进行一次摸底排查；按规定应当清理的，要逐一跟踪落实履行免职程序的情况，确保免职到位；发现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要严肃处理。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6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独立董事吕长江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复旦大学网站查询，吕长江为复旦大学院系领导干部，并非复旦大学校级领导干部，其在税友集团担任独立董事已经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批准。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19 年 4 月出具说明：“经学校研究，同意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吕长江同志兼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吕长江同志，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会计学教授，系复旦大学院级领导干部，非复旦大学校级领导干部。吕长江同志担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复旦大学相关制度和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吕长江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声明：“本人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会计学教授，系复旦大学院级领导干部，本人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长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泰元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独立董事王泰元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网站查询，王泰元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任职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鉴定意见：“王泰元同志，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220421197308******，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加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创业学副教授。他未担任本学院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王泰元同志担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我院相关制度和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王泰元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声明：“本人王泰元，身份证号 220421197308******，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本人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泰元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董事胡晓明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陈欢	上海歆程投资有限公司	-	34.2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枫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44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胡晓明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97.00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97.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予昊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42.9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界石若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1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玛氏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8.00	服务：娱乐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玛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6.13	餐饮企业管理，演出经纪，酒类零售，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海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杭州品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0.22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伙）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新增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真	410.00	41.00
2	魏玲玲	100.00	10.00
合计		**510.00**	**51.00**

2．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	27.00
2	涂杰	243.80	24.38
3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	170.00	1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宋韬	24.90	2.49
5	张喆毅	17.20	1.72
6	柳钧延	16.46	1.65
7	屠志伟	4.68	0.47
合计		**747.04**	**74.71%**

3．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4.00	36.00
2	三亚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34.00
合计		**630.00**	**70.00**

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的小股东、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声明》，声明其与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的小股东、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声明其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的小股东、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了《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所列示情形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1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网络资产及业务占比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亿企赢网络：（1）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2）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正在办理从事保险业务的相关牌照及资质，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亿企赢经纪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发行人上市，亿企赢经纪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或需履行相关程序。

回复：

（一）亿企赢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1．设立“亿企赢”专门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鉴于前述两项业务在客户需求、运营模式、业务特点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决定成立新的主体，分别独立运营“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与“企业财税综

合服务”业务，以进一步明晰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将“税友”作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的品牌；考虑到“税友”品牌与以广大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契合度不高，且不太适合“让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的战略定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立子公司“亿企赢”专门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并将“亿企赢”作为该业务的品牌。同时，从品牌辐射、地域影响力及人才引进等角度考虑，公司将“亿企赢”总部设立在上海市。

2．亿企赢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税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亿企赢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亿企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500.00	95.00
2	上海税友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 2016 年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企赢出资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审验（2016）00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亿企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查阅出资凭证，发行人与上海税友对亿企赢出资的资产为货币，不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企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97000026），载明亿企赢自至该证明开具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01000029），载明亿企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6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友管理法规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20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前述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亿企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网络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三）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亿企赢主要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财税、人事业务的智能化效率工具和数据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税、人事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合规性；以培训赋能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

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从业务处理型职员升级转型为管理型人才；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亿企赢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付费用户超过 135 万，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亿企赢在企业级财税服务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自主办税企业推出的“亿企助手”产品平台与面向代账中介机构推出的“亿企代账”产品平台两大类。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开发/生产模式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研发遵循 CMMI、IPD 及 SCRUM 管理模式，先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发现财税工作的市场需求点，然后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亿企赢基于主流互联网技术/开源软件构建了一套自有的开发平台，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

（2）运营模式

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公司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鉴于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的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公司开发的亿企助手（或亿企代账）平台集成了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模块，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类型对各模块服务进行组合搭配，并制定不同的价格区间。客户购买公司提供的服务后，成为公司的会员。

为了更好的向客户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与完善规范的服务体系，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 500 名营销人员和 2,000 名服务人员，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寓营销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营销服务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平台汇聚了超过 500 万用户的企业，其中超过 135 万为公司的付费客户。公司通过向该等客户提供智能化的“票、财、税”管理服务与“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等，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与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实现与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共同成长。

2．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亿企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93,493.10	73,839.10	45,637.42
非流动资产	25,507.69	24,801.95	4,276.75
资产合计	**119,000.79**	**98,641.05**	**49,914.18**
流动负债	65,142.74	67,906.06	39,086.89
非流动负债	2,224.20	2,280.30	783.41
负债合计	**67,366.94**	**70,186.35**	**39,87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633.84	28,454.70	10,043.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1,633.84**	**28,454.70**	**10,043.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0,260.12	74,075.11	24,510.79
营业成本	31,576.33	29,180.89	10,791.11
营业利润	23,204.71	18,412.05	1,409.87
利润总额	23,179.21	18,407.12	1,409.53
净利润	23,179.15	18,410.82	1,410.60

3．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亿企赢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主要包括自主办税企业和代账中介机构。亿企赢目前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超过 135 万付费用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B 端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6/5/1 至 2019/4/30	2,400 元（8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资数据整理服务	2017/5/1 至 2018/2/28	1,000 元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税数据整理定制服务	2018/6/1 至 2019/5/31	24,000 元	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员工人数等因素定价有所不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亿企代账财税服务基础版	2016/11/1 至 2020/10/31	800 元（2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9/4/1 至 2020/3/31	800 元（800 元/年）	是

上述企业购买的产品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正在办理从事保险业务的相关牌照及资质，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亿企赢经纪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发行人上市，亿企赢经纪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或需履行相关程序

发行人主要从事财税信息化服务，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拟从事涉税保险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没有关联性。鉴于亿企赢经纪自设立至今仍未取得从事保险业务必须的牌照，发行人拟注销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亿企赢经纪。

2020 年 3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十三税企清[2020]142 号），载明亿企赢经纪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企赢经纪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经纪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文件、分红转账凭证以及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利润分配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派发现金股利 111,962,400 元（含税）。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该次利润分配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5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记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缴税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李高齐	1,320,000	264,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李华	1,056,000	211,2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3	杜丹	290,400	58,08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	陈跃坚	290,400	58,08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吴董马	198,000	39,6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派发现金股利 73,060,000 元（含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该次利润分配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6 名，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缴税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张镇潮	18,460,000	3,692,000	未缴纳
2	李高齐	572,000	114,400	未缴纳
3	李华	457,600	91,520	未缴纳
4	杜丹	125,840	25,168	未缴纳
5	陈跃坚	125,840	25,168	未缴纳
6	周可仁	85,800	17,160	未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中发行人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足额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涉及之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尚未实施完毕，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涉及之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尚未缴纳。

十七、《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3题：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含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甄别其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

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9597557Y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镇潮，注册资本为 36,53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阐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

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根据该等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

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该《内控

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172,592.26 元、208,264,329.09 元以及 235,307,395.9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806,167.71 元、1,300,580,245.11 元以及 1,397,967,718.7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5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阐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磐茂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磐茂投资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DLN0G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茂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4.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1.76
4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80
5	磐涞（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7.84
6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0
7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0
8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0
9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4
10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4
1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2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3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4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6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7
17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7
18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7
19	嘉兴沣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8
20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1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2	宁波智友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4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5	北京磐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6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0.69
27	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59
28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49
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4
3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3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3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33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7
34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3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合计			**1,020,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发生上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孙公司远道信息已注销，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存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张镇潮”。

3．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268 号 707 室”。

4．发行人邢台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 176 号海大商务中心 1 号楼 24 层 2412 室”。

5．亿企赢邢台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 176 号海大商务中心 1 号楼 24 层 2415 室-2418 室”。

6．亿企赢江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 8 号 201 室自编之一”。

7．亿企赢宁波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南路 11 号（28-1）-（28-7）”。

8．亿企赢山西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营经营资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质证书变化如下：

发行人拥有工信部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00096”，业务种类为“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2020 年 1 月 2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673.85 万元、129,938.99 万元和 139,563.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如下

（1）发行人孙公司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二/（二）”。

（2）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持有其 30%的股权。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1）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在关联方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由“董事/总裁”变更为“董事/总经理”。

（2）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因此，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由“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4）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因此，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由“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5）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前 12 个月曾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长，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6）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沈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7）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徐玉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8）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为发行人监事徐玉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个体工商户，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注销日期由“2017 年 12 月 28 日”更正为“2018 年 3 月 23 日”。

（2）新增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等	200,691.51	17,779.13	-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开发	231,239.63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61,724.53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03,216.04	4,298,807.29	3,878,903.52

（4）其他

云鑫创投系持有发行人 4.99%股份的股东，同时是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胡晓明原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卸任，并于 2019 年 2 月底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公司之间的交易披露如下：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阿里云公司	采购服务	22,399,846.77	67,819,718.18	2,223,090.95

②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阿里云公司	625,730.94	316,145.69	306,996.18

③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款项	阿里云公司	10,332,733.88	-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陈欢在2019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往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支付	公司收回	期末余额
2019 年	陈欢	-	200,000.00	200,000.00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03504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一街7号地下室地下一层215号	13.25	车位	购买	车位	出让	2013年5月9日至2053年5月8日	无
2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03499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一街7号地下室地下一层216号	13.25	车位	购买	车位	出让	2013年5月9日至2053年5月8日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8项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9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所示。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查询受理通知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撤销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所示。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为 43 个，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情况”所示。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 21,537,623.98 元货币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因保证金、专用存款、投资款受限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更新回复”之“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相关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20 平方米以上（不含 20 平方米）的主要物业共 218 处，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等。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亿企赢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亿企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268 号 708 室”，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亿企赢就本次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亿企赢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A3F29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268 号 7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36 年 4 月 11 日

2．远道信息注销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远道信息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二/（二）”。

除上述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正在注销中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9 年 12 月 18 日，亿企赢与深圳市鹏博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安全 U 盾系列产品采购协议》，约定：亿企赢向深圳市鹏博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安全 U 盾系列产品，并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订购和结算。

（2）2019 年 12 月 18 日，亿企赢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 U 盾系列产品采购协议》，约定：亿企赢向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安全 U 盾系列产品，并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订购和结算。

（3）2020 年 1 月 21 日，亿企赢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约定：亿企赢按协议约定方式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及/或服务，具体购买的产品及/或服务以及配置以亿企赢在阿里云官网上订购的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1）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签订《合同书》，约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个税系统扩容和灾备项目第 2 包个税系统容灾改造（个税电子税务局）包项目》中标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988,000 元。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止。

（2）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签订《合同书》，约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2019 年金税三期管理决策系统升级完善及运维项目（第 2 包）》中标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7,904,800 元。服务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签订《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使用上海市网上办税系统的奉贤区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146,396 元。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4）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心征管等系统运维及改造等服务项目第三包合同》，约定：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核心征管等系统运维及改造等服务项目第三包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373,650 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大数据云基础设施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大数

据云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845,380 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申报切换工作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申报切换工作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518,400 元。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738,728.76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

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8,160,117.00	50.5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606,618.00	10.06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91,450.00	3.04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72,960.00	2.28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36,832.00	2.04
合计			**37,867,977.00**	**67.94**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866,708.64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705,851.93	495,462.19
应付暂收款	6,614,260.78	6,999,059.74
其他	546,595.93	35,628.49
合计	**7,866,708.64**	**7,530,150.4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发行人孙公司远道信息被准予注销登记，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远道信息。

2019 年 10 月 25 日，远道信息的唯一股东亿企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远道信息。

2019 年 10 月 28 日，亿企赢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远道信息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于同日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提交远道信息的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远道信息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镇潮	董事长、总经理	丰殷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税友信息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2	周可仁	董事、副	丰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总经理	上海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税友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中易审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河北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荣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达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税友信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3	沈鹄	董事	丰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企赢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信安科技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税友信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中易审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河北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4	杨培丽	董事、财务总监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5	陈欢	董事	-	-	-
6	胡晓明	董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蚂蚁乐买宝（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蚂蚁聚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聚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政采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曦倍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司		的其他企业
			杭州玛氏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玛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湖州悦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湖州昊为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湖州轩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7	吕长江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王泰元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
9	孙林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
10	钱立阳	职工代表监事、监	-	-	-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事会主席			
11	徐玉华	监事	丰殷投资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税友信息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2	陶德行	监事	亿企赢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经纪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荣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达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3	谢国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丰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君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14	施建生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注1]、13%[注2]
	提供应税服务	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15%	15%	10%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0%	25%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12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其在 2019 年 1 月-9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同，未发生变化。

（三）新增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的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江苏税友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自2011年7月起共计收到9,727.19万元； 2017年度摊销2,779,197.12元； 2018年度摊销2,779,197.12元； 2019年度摊销2,779,197.12元。
亿企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关于企业财税专业服务平台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25号）	申请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收到1,200万元，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专款账户（账号为9804007880170000023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款账户中已划出补助款1,200万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57,999.64
发行人、亿企赢、上海税友、税友信息	增值税加计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762,608.96
发行人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公布2018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19]57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2018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25号）	5,000,000.00
发行人	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农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10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的通知》（区科技[2019]54号）	2,000,000.00
发行人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39号）	1,500,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号）	1,000,000.00
发行人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	500,000.00
发行人	就业管理服务局见习训练补贴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250,256.65
发行人、亿企赢	稳岗补贴	收到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等补助款	223,955.20
亿企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430号）	5,590,000.00
江苏税友	邗江区财政局2018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财政奖励	扬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软件和互联网、机械及特色高端装备、汽车、食品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扬府发[2017]62号）	500,000.00
江苏税友	邗江区财政局2018年科技综合体考核奖补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扬州市科技产业综合体建设运营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19]34号）	400,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拨款依据文件或证明文件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2．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思驰投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该等引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有西

经办律师 _____

姚钟炎

_____

徐晓清

_____

张　琼

时间：2020年6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7122548	交大龙山	第9、35、38、42类	201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6582545	税 友	第35类	2010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3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6582559	税 友	第36类	201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6582544	税 友	第37类	201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6582543	税 友	第38类	201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6582542	税 友	第41类	201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6582541	税 友	第42类	201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6582560	税 友	第45类	201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12419396	税友	第9类	201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12419449	税友	第16类	201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14469389	税友	第1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14469388	税友	第2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14469387	税友	第3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14469386	税友	第4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14469385	税友	第5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14469384	税友	第6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14469383	税友	第7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14469382	税友	第10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14469381	税友	第11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14469380	税友	第12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14528529	税友	第16、17、19、28、35、39、40、43、44类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7806979	Servyou	第42类	201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9386655	SERVYOU	第9类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11489451	问税网	第9类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15153233	税友问税	第16类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15153291	税友问税	第35类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10472097	携税宝	第9类	201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06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10472293	携税宝	第35类	201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4月27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10775869	协税宝	第9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15153120	税友携税宝	第38类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12419353	税友携税宝	第42类	201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32	发行人	10472203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第9类	201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0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10472412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第37类	201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06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10476562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第38类	201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13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10476702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第41类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10476748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第42类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10490664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第45类	201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15153621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第9类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10775904		第9类	201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0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10776033		第35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10776141		第38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10782193		第41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10782400		第42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12419351		第41类	201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9386627		第42类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17909020		第9类	2017年01月21日至2027年01月20日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10727538	税友通	第9类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8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10727670	税友通	第35类	201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49	发行人	10732453	税友通	第38类	201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10732484	税友通	第42类	201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14528527	税友通	第9类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12938622	税友	第16类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12938734	税友	第41类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14528528		第1、12、17、44类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12419277		第9类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9386621		第35类	201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9386640		第42类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16228305		第9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16228263		第42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16228290	睿邻	第35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16228299	睿邻	第41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16228236	睿邻	第9类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16228248	睿邻	第38类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16228257	睿邻	第42类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20564842	税屋	第16、38类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66	发行人	18070643	经赢宝	第9类	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18070538	经盈宝	第9类	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22946589	经盈宝	第35、36、38、42类	2018年02月28日至2028年02月27日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22465694	亿企赢	第16类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6日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18861265	亿企赢	第9、35、36、38、41、42类	2017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申请取得
71	发行人	18401535	乐易代	第9、35类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72	发行人	19255327	博税通	第35类	2017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申请取得
73	发行人	19364654		第9、16、35、36、38、41、42类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申请取得
74	发行人	19661612	亿企惠税	第35类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75	发行人	19661446	亿企培训	第41类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76	发行人	32738889	亿企学会	第9类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77	亿企赢	10681999	税屋	第35类	2013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0日	转让取得
78	亿企赢	10593962	税屋	第41类	2013年05月07日至2023年05月06日	转让取得
79	亿企赢	26593194	亿企生意	第9类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申请取得
80	亿企赢	26345249		第9、35、42类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81	亿企赢	28895684	亿企薪税保	第9、35、36、42类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82	亿企赢	28418344	亿企代帐	第9、16、38类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83	亿企赢	28661710	亿企助手	第9、16、38、42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84	亿企赢	28671671	亿企财税	第9、16、38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85	亿企赢	28884254	亿企赢	第7、10、11、12、37、39、40、45类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申请取得
86	亿企赢	37733944	亿企薪社	第9类	2019年12月07日至2029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87	亿企赢	37728241	亿企薪社	第35类	2019年12月07日至2029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88	亿企赢	37716155	亿企薪社	第36类	2019年12月07日至2029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89	亿企赢	37711538	亿企薪社	第42类	2019年12月07日至2029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90	亿企赢	37849272	亿企	第16类	2020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91	亿企赢	38030866	量金平衡	第35类	2020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92	信安科技	33786572	CINFSEC	第9类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申请取得
93	信安科技	33788273	CINFSEC	第35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94	信安科技	33808715	CINFSEC	第42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95	信安科技	34613778	签猫	第35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96	信安科技	34615374	签猫	第42类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申请取得
97	信安科技	39406452		第9类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98	信安科技	39401990		第42类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 97、98 项取得了电子版商标注册证，尚未取得纸质版商标注册证。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电子报税系统软件 V3.0	2004SR04500	软著登字第 022901 号	2003 年 7 月 26 日	2004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税友电子结税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017	软著登字第 024418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税友网上稽查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018	软著登字第 024419 号	2003 年 9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税友税源监控和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019	软著登字第 024420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电子申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4SR06020	软著登字第 024421 号	2004 年 3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税友税企交互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844	软著登字第 025245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税友出口退税网络申报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845	软著登字第 025246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846	软著登字第 025247 号	2004 年 3 月 22 日	2004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发行人	税友产品授权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04SR11595	软著登字第 029996 号	2004 年 9 月 20 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税友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04SR11596	软著登字第 029997 号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电子报税系统软件 V4.0	2005SR02703	软著登字第 034204 号	2004 年 11 月 20 日	2005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简称：网上认证 WEB 版]V4.0	2005SR10010	软著登字第 041511 号	2005 年 5 月 7 日	2005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发行人	税友综合纳税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综合纳税服务平台]V1.0	2006SR11014	软著登字第 058680 号	2006 年 5 月 28 日	2006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发行人	税友代扣代缴系统（WEB）软件[简称：	2007SR02205	软著登字第 068200 号	2006 年 12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代扣代缴系统（WEB）]V1.0						
15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1.0	2007SR02206	软著登字第068201号	2006年10月29日	2007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发行人	税友自行申报服务平台软件[简称：自行申报服务平台]V1.0	2007SR02207	软著登字第068202号	2006年6月30日	2007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软件V1.0[简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	2007SR02208	软著登字第068203号	2005年11月20日	2007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7SR02209	软著登字第068204号	2005年11月20日	2007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集成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税务数据集成服务平台]V1.0	2007SR02210	软著登字第068205号	2006年12月10日	2007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发行人	税友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报抄税系统]V2.0	2007SR02947	软著登字第068942号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发行人	税友应用架构平台软件[简称：架构平台]V4.0	2007SR03104	软著登字第069099号	2006年10月20日	200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发行人	税友税收管理员系统软件[简称:税收管理员系统]V1.0	2007SR03105	软著登字第069100号	2006年12月18日	200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发行人	税友权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权限管理系统]V1.0	2007SR03106	软著登字第069101号	2005年11月30日	200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4	发行人	税友客户服务呼叫中心软件 V1.0[简称：客户服务呼叫中心]	2007SR03107	软著登字第069102 号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发行人	税友监控维护平台软件[简称:监控维护平台]V1.0	2007SR03108	软著登字第069103 号	2006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发行人	税友纳税评估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纳税评估分析系统]V2.1	2008SR15606	软著登字第102785 号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发行人	税友短信平台软件 V1.0[简称:短信平台]	2008SR15607	软著登字第102786 号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发行人	税友宏观税负分析系统软件[简称：宏观税负分析系统]V2.0	2008SR15608	软著登字第102787 号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发行人	税友缺陷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缺陷管理系统]V2.0	2008SR15609	软著登字第102788 号	2008 年 2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发行人	税友服务软件 V1.0	2008SR15610	软著登字第102789 号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发行人	税友电子政务构件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电子政务构件应用中间件]V1.0	2008SR38415	软著登字第125594 号	2008 年 10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简称：网上认证系统]V5.0	2009SR02205	软著登字第128384 号	2008 年 10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简称:网上申报系统]V5.0	2009SR02244	软著登字第128423 号	2008 年 8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2.1	2009SR02245	软著登字第128424 号	2008 年 5 月 28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发行人	税友综合纳税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综合	2009SR02246	软著登字第128425 号	2008 年 9 月 10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纳税服务平台] V5.0						
36	发行人	税友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抄报税]V5.0	2009SR02248	软著登字第128427 号	2008 年 9 月 21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46404	软著登字第0173403 号	2009 年 6 月 15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发行人	税友携税宝软件[简称：携税宝]V2.0	2009SR046405	软著登字第0173404 号	2008 年 12 月 15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发行人	税友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简称：信息服务平台]V1.0	2009SR046427	软著登字第0173426 号	2009 年 6 月 15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发行人	税友工资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工资管理系统]V1.0	2009SR046472	软著登字第0173471 号	2008 年 12 月 15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系统软件 V1.0	2009SR046479	软著登字第0173478 号	2009 年 4 月 20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发行人	税友基于 3G 网络的手机办税软件[简称：手机办税软件]V1.0	2010SR024942	软著登字第0213215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发行人	税友数据智能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智能分析应用平台]V1.0	2010SR031684	软著登字第0219957 号	2010 年 5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简称:网上申报]V6.0	2010SR045612	软著登字第0233885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发行人	税友通讯服务软件[简称：通讯服务软件]V2.0	2010SR045792	软著登字第0234065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风险管理平台]V1.0	2010SR045795	软著登字第0234068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7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简称：网上认证系统]V6.0	2010SR045797	软著登字第0234070号	2010年3月1日	2010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发行人	税友开票宝软件[简称：开票宝]V1.0	2012SR022142	软著登字第0390178号	2011年7月20日	201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发行人	税友涉税服务软件[简称：涉税服务]V2.0	2012SR022349	软著登字第0390385号	2011年8月15日	201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发行人	税友税收会计核算系统软件[简称：税收会计核算系统]V1.0	2012SR022373	软著登字第0390409号	2011年6月20日	201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发行人	税友出口退税网上申报软件[简称：出口退税]V1.0	2012SR022504	软著登字第0390540号	2011年7月20日	201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发行人	税友面向税务的业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业务服务管理平台]V1.0	2011SR023468	软著登字第0287142号	2009年7月1日	2011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发行人	税友面向企业的即时通讯服务软件[简称：通讯服务软件]V1.0	2011SR023669	软著登字第0287343号	2010年3月1日	2011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3.0	2012SR033496	软著登字第0401532号	2011年7月10日	201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发行人	税友电子发票网络版软件[简称：电子发票网络版]V1.0	2012SR049146	软著登字第0417182号	2011年7月27日	2012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发行人	税友车购税申报软件[简称：车购税申报]V1.0	2012SR050205	软著登字第0418241号	2011年8月29日	2012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发行人	税友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V1.0	2012SR065556	软著登字第0433592号	2011年3月31日	2012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8	发行人	税友一体化开票机软件[简称：一体化开票机]V1.0	2012SR065568	软著登字第0433604号	2011年5月16日	2012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发行人	税友个人税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个税管理系统]V1.0	2012SR065581	软著登字第0433617号	2012年4月20日	2012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发行人	税友税务局指标库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局指标库系统]V1.0	2012SR065602	软著登字第0433638号	2011年11月3日	2012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申报工具箱软件[简称：个税工具箱]V3.0	2012SR065655	软著登字第0433691号	2011年5月9日	2012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风险管理与服务系统软件[简称：风险管理与服务软件]V1.0	2012SR065753	软著登字第0433789号	2011年9月30日	201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3.5	2012SR073819	软著登字第0441855号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个税数据分析系统]V1.0	2012SR077477	软著登字第0445513号	2010年10月25日	2012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发行人	税友电子发票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发票系统]V1.0	2011SR075076	软著登字第0338750号	2010年10月11日	201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发行人	税友成品油销售行业发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成品油发票管理系统]V1.0	2012SR104141	软著登字第0472177号	2012年4月20日	2012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筹划软件[简称：个税筹划软件]V1.0	2013SR016288	软著登字第0522050号	2012年6月16日	2013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8	发行人	税友税务案例库系统软件[简称：案例库系统]V1.0	2013SR016578	软著登字第0522340号	2012年6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发行人	税友一体化财税智能服务平台软件[简称：财税智能服务平台]V1.0	2013SR017648	软著登字第0523410号	2011年11月25日	2013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发行人	税友营改增税收筹划软件[简称：营改增筹划软件]V1.0	2013SR023496	软著登字第0529258号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发行人	税友验票通软件[简称：验票通软件]V1.0	2013SR023502	软著登字第0529264号	2012年6月15日	201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发行人	税友重点税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重点税源信息系统]V1.0	2013SR023642	软著登字第0529404号	2012年9月26日	201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平台软件[简称：税务数据平台]V1.0	2013SR064070	软著登字第0569832号	2013年4月5日	2013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发行人	税友税收分析指标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指标管理平台]V5.0	2013SR064095	软著登字第0569857号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风险管理平台]V3.0	2013SR064383	软著登字第0570145号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发行人	税友税务审计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审计系统]V1.0	2013SR064433	软著登字第0570195号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发行人	税友企业协作与通讯系统软件[简称：协作与通讯系统]V1.0	2013SR077863	软著登字第0583625号	2013年2月15日	2013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发行人	税友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抄报税]V6.0	2013SR077962	软著登字第0583724号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9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风险管理平台]V2.0	2013SR079179	软著登字第0584941号	2013年1月21日	2013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挖掘决策支持系统软件[简称：税务挖掘系统]V1.0	2013SR127081	软著登字第0632843号	2013年1月5日	2013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发行人	税友政策评估系统软件[简称：政策评估系统]V1.0	2013SR134404	软著登字第0640166号	2012年5月10日	201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发行人	税友税务绩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绩效管理系统]V1.0	2013SR134440	软著登字第0640202号	2012年12月5日	201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发行人	税友知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知识管理系统]V1.0	2013SR134464	软著登字第0640226号	2012年5月15日	201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发行人	税友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软件]V2.0	2013SR151785	软著登字第0657547号	2013年3月10日	2013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发行人	税友管理辅助决策系统软件[简称：管理辅助决策系统]V2.0	2013SR152204	软著登字第0657966号	2012年5月5日	2013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云计算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简称：基于云计算的网上纳税申报]V1.0	2014SR005827	软著登字第0675071号	2013年3月1日	2014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源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大企业税源监控管理平台]V1.0	2014SR060563	软著登字第0729807号	2013年1月4日	2014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发行人	税友税务局指标库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局指标库系统]V2.0	2014SR083281	软著登字第0752525号	2013年1月14日	2014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9	发行人	税友网络发票开票系统软件[简称：网络发票开票系统]V2.0	2014SR084376	软著登字第0753620号	2013年5月20日	2014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发行人	税友房产土地税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房产土地税源管理系统]V1.0	2014SR084144	软著登字第0753388号	2013年9月17日	2014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发行人	税友个税12万代理申报系统软件[简称：个税12万代理申报系统]V1.0	2014SR148671	软著登字第0817910号	2014年1月9日	201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发行人	税友进项发票认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进项发票认证服务平台]V1.0	2014SR148931	软著登字第0818170号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发行人	税友数据仓库数据利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仓库数据利用平台]V1.0	2014SR148468	软著登字第0817707号	2013年1月5日	201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平台软件[简称：税务数据平台]V2.0	2015SR000405	软著登字第0887487号	2014年11月4日	2015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发行人	税友重点税源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重点税源信息采集系统]V1.0	2015SR000334	软著登字第0887416号	2013年11月11日	2015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风险管理平台]V4.0	2015SR000238	软著登字第0887320号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发行人	税友基于大数据的智慧税务平台软件[简称：基于大数据的智慧数据平台]V1.0	2015SR000248	软著登字第0887330号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发行人	税友税收分析指标管	2015SR000245	软著登字第	2014年11	2015年1	原始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分析指标管理平台]V6.0		0887327 号	月 3 日	月 4 日	取得	权利
99	发行人	税友税务工作平台软件[简称：税务工作平台]V1.0	2015SR001517	软著登字第 0888599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发行人	宜远易通综合业务平台软件[简称:E-Tone]V1.0	2015SR014805	软著登字第 0901887 号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01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V1.0	2015SR037284	软著登字第 0924365 号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发行人	税友税务知识库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务知识库管理平台]V1.0	2015SR022305	软著登字第 0909387 号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发行人	税友网上办税服务厅软件[简称：网上办税服务厅]V1.0	2015SR022624	软著登字第 0909706 号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发行人	税友税务审计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审计系统]V2.0	2015SR022647	软著登字第 0909729 号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发行人	税友税收预测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税收预测分析管理系统]V1.0	2015SR022652	软著登字第 0909734 号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发行人	税友纳税信用等级管理软件[简称：纳税信用等级管理]V1.0	2015SR099789	软著登字第 0986875 号	2015 年 2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发行人	税友企业涉税数据采集工具软件[简称：企业涉税数据采集工具]V1.0	2015SR099598	软著登字第 0986684 号	2015 年 2 月 19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08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V1.0	2015SR099639	软著登字第0986725号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发行人	税友税务案头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税务案头分析系统]V1.0	2015SR099595	软著登字第0986681号	2015年2月26日	2015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发行人	税友执法考核系统软件[简称：执法考核系统]V1.0	2015SR099602	软著登字第0986688号	2015年2月25日	2015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发行人	税友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综合应用平台]V1.0	2015SR161336	软著登字第1048422号	2015年2月25日	2015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简称:网上申报系统]V7.0	2015SR155546	软著登字第1042632号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发行人	税友任务管理软件[简称：任务管理]V1.0	2015SR155540	软著登字第1042626号	2015年4月5日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发行人	税友通用办税产品平台软件[简称：通用办税产品平台]V1.0	2015SR155827	软著登字第1042913号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软件[简称：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V1.0	2015SR155611	软著登字第1042697号	2015年5月17日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发行人	税友发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发票管理系统]V1.0	2015SR162770	软著登字第1049856号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发行人	税友代税无忧软件[简称：代税无忧]V1.0	2015SR162777	软著登字第1049863号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8	发行人	税友个税纳税管理软件[简称：个税纳税管理]V1.0	2015SR162960	软著登字第1050046号	2015年4月25日	2015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9	发行人	税友惠税无忧平台软件[简称：惠税无忧]V1.0	2015SR162953	软著登字第1050039号	2015年5月1日	2015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发行人	税友纳税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纳税服务平台]V1.0	2015SR166253	软著登字第1053339号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发行人	税友电子税务局移动APP软件[简称：电子税务局移动APP]V1.0	2015SR165817	软著登字第1052903号	2015年4月5日	2015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发行人	税友征纳互动服务平台移动APP软件[简称：征纳互动服务平台移动APP]V1.0	2015SR166205	软著登字第1053291号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发行人	税友惠税无忧APP软件[简称：惠税无忧APP]V1.0	2016SR205993	软著登字第1384610号	2016年1月30日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发行人	税友手机开票软件[简称：手机开票]V1.0	2016SR206134	软著登字第1384751号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发行人	税友企税日常管理软件[简称：企税日常管理]V1.0	2016SR204016	软著登字第1382633号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6SR203994	软著登字第1382611号	2016年2月21日	2016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发行人	税友个税数字完税证明应用系统[简称：个税数字完税证明应用]V1.0	2016SR203230	软著登字第1381847号	2016年3月1日	2016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28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增值税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6SR203801	软著登字第1382418号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发行人	税友惠税无忧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惠税无忧服务平台]V1.0	2016SR203584	软著登字第1382201号	2016年2月17日	2016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发行人	税友个人税收管理省局优化软件[简称：个人税收管理省局优化]V1.0	2016SR203149	软著登字第1381766号	2016年5月15日	2016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软件[简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V2.0	2016SR203094	软著登字第1381711号	2016年2月1日	2016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2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风险管理平台]V5.0	2016SR204490	软著登字第1383107号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发行人	税友电子发票开具软件[简称：电子发票开具]V1.0	2016SR204464	软著登字第1383081号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简称：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V1.0	2016SR033348	软著登字第1211965号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5	发行人	税友个人办税服务系统[简称：个人办税服务]V1.0	2016SR357001	软著登字第1535617号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6	发行人	国税掌上通互动平台V1.0	2017SR167605	软著登字第1752889号	2014年5月1日	2017年5月9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37	发行人	国税短信互动平台[简称：短信互动平台]V1.0	2017SR167609	软著登字第1752893号	2014年5月1日	2017年5月9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38	发行人	12366 短信综合服务系统[简称：12366 短信系统]V1.0	2017SR167547	软著登字第 1752831 号	200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39	发行人	国税短信综合服务平台[简称：短信平台]V1.0	2017SR167552	软著登字第 1752836 号	2006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40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软件[简称：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V2.0	2017SR212250	软著登字第 1797534 号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1	发行人	税友代税无忧软件[简称：代税无忧]V2.0	2017SR212243	软著登字第 1797527 号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2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务审计应用软件[简称：大企业税务审计应用]V1.0	2017SR231041	软著登字第 1816325 号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3	发行人	税友财税服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财税服务平台系统]V1.0	2017SR233595	软著登字第 1818879 号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4	发行人	税友业务运营平台软件[简称：业务运营平台]V1.0	2017SR233590	软著登字第 1818874 号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5	发行人	税友报表工具软件[简称：报表工具]V1.0	2017SR556226	软著登字第 2141510 号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6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支撑平台软件[简称：大数据支撑平台]V1.0	2017SR555734	软著登字第 2141018 号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7	发行人	税友数据比对工具软件[简称：数据比对工具]V1.0	2017SR555691	软著登字第 2140975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48	发行人	税友数据抽取加载工具软件[简称：数据抽取加载工具]V1.0	2017SR555696	软著登字第2140980号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9	发行人	税友外部信息抓取软件[简称：外部信息抓取]V1.0	2017SR555830	软著登字第2141114号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0	发行人	税友标签分析管理分析工具软件[简称：标签分析管理工具]V1.0	2017SR560494	软著登字第2145778号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1	发行人	税友利益关联网络分析挖掘工具软件[简称：利益关联网络分析挖掘工具]V1.0	2017SR560512	软著登字第2145796号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2	发行人	税友兼容docker与weblogic的容器管理软件[简称：云管理平台]V1.0	2017SR610412	软著登字第2195696号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3	发行人	税友基于docker微服务管理软件[简称：微服务管理软件]V1.0	2017SR610417	软著登字第2195701号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4	发行人	税友风险管理与跟踪监控平台软件[简称：风险管理与跟踪监控平台]V1.0	2017SR690876	软著登字第2276160号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5	发行人	税友移动电子税务局软件[简称：移动电子税务局]V1.0	2017SR690952	软著登字第2276236号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6	发行人	税友企业财务数据采集工具软件[简称：数据采集工具]V1.0	2017SR690503	软著登字第2275787号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7	发行人	税友企业税收自查软件[简称：企业税收自查系统]V1.0	2017SR695633	软著登字第2280917号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58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综合管控平台]V1.0	2017SR695640	软著登字第2280924号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9	发行人	税友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软件[简称：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V1.0	2017SR696086	软著登字第2281370号	2017年4月5日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0	发行人	税友财政统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系统软件[简称:财政统发客户端]V1.0	2017SR690869	软著登字第2276153号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1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系统 V1.0	2017SR731530	软著登字第2316814号	2016年10月15日	2017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2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服务平台软件软件[简称：数据服务平台软件]V1.0	2018SR472874	软著登字第2801969号	2018年6月8日	2018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3	发行人	税友个税数据质量治理工具软件[简称：个税数据质量治理工具]V1.0	2018SR534692	软著登字第2863787号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大企业管理]V1.0	2018SR856069	软著登字第3185164号	2017年10月2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5	发行人	税友文本学习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7677	软著登字第3186772号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	发行人	税友虚开团伙智能识别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7704	软著登字第3186799号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7	发行人	税友跨区域税收风险管理协作软件 V1.0	2018SR858637	软著登字第3187732号	2017年9月4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8	发行人	税友新办商贸企业虚开诊断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8641	软著登字第3187736号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69	发行人	税友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软件 V1.0	2018SR858728	软著登字第3187823 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0	发行人	税友机器学习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9028	软著登字第3188123 号	2018 年 6 月 17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1	发行人	税友涉税风险证据链挖掘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9314	软著登字第3188409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2	发行人	税友纳税信用等级管理软件 V2.0	2018SR876932	软著登字第3206027 号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3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数据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884132	软著登字第3213227 号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4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8SR892883	软著登字第3221978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5	发行人	税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8SR893375	软著登字第3222470 号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6	发行人	税友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社保费子系统软件 V1.0	2018SR896973	软著登字第3226068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7	发行人	税友自然人税收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8SR897041	软著登字第3226136 号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8	发行人	税友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 V1.0	2018SR898355	软著登字第3227450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	发行人	税友基于智慧税务大脑的税务人统一工作平台软件 V1.0	2018SR905133	软著登字第3234228 号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0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18SR906003	软著登字第3235098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1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906418	软著登字第3235513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2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910028	软著登字第3239123 号	2018 年 7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83	发行人	税友电子税务局办税桌面软件 V1.0	2018SR917209	软著登字第3246304 号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4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人脸识别活体检测技术的实名认证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2520	软著登字第3301615 号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5	发行人	税友基于 AI 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机器人软件 V1.0	2018SR972529	软著登字第3301624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6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税务大脑软件[简称：智慧税务大脑]V1.0	2018SR972539	软著登字第3301634 号	2018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7	发行人	税友稽查案件管理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37940	软著登字第3367035 号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8	发行人	税友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风险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48695	软著登字第3377790 号	2018 年 9 云 16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	发行人	税友手机通讯设备变票虚开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49147	软著登字第3378242 号	2018 年 9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0	发行人	税友征管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49786	软著登字第3378881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1	发行人	税友社保费代收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49885	软著登字第3378980 号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大企业管理]V2.0	2018SR1052935	软著登字第3382030 号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3	发行人	税友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行业企税风险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53905	软著登字第3383000 号	2018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4	发行人	税友石油及制品行业虚开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53849	软著登字第3382944 号	2018 年 8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95	发行人	税友企业互联协作信息咨询平台软件 V1.0	2019SR0359107	软著登字第 3779864 号	2015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6	发行人	税友税务知识图谱软件 V1.0	2019SR0513885	软著登字第 3934642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7	发行人	税友智能数据治理软件 V1.0	2019SR0518571	软著登字第 3939328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8	发行人	税友数据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520124	软著登字第 3940881 号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	发行人	税友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9SR0520129	软著登字第 3940886 号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	发行人	税友税务大数据统一计算软件 V1.0	2019SR0520133	软著登字第 3940890 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	发行人	税友智慧税务集成平台软件[简称：智慧税务集成平台]V1.0	2019SR0548116	软著登字第 3968873 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	发行人	税友运维平台 V1.0	2019SR0780574	软著登字第 4201331 号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3	发行人	税友社保费征管信息化系统软件[简称：社保费征管信息化系统]V1.0	2019SR0925474	软著登字第 4346231 号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4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简称：大数据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V1.0	2019SR1446474	软著登字第 4867231 号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简称：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V1.0	2019SR1447486	软著登字第 4868243 号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6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可视化数据加工平台[简称：大数据可视化数据加工平台]V1.0	2019SR1446538	软著登字第 4867295 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07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通用查询平台[简称：大数据通用查询平台]V1.0	2019SR1447031	软著登字第4867788号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8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简称：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V1.0	2019SR1447725	软著登字第4868482号	2019年6月2日	201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9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自助查询平台[简称：大数据自助查询平台]V1.0	2019SR1446481	软著登字第4867238号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0	亿企赢	亿企赢财税资讯与咨询APP软件[简称：亿企赢APP]V1.0	2016SR204237	软著登字第1382854号	2016年7月10日	2016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	亿企赢	亿企赢电子发票开具平台软件[简称：电子发票开具平台]V1.0	2016SR243116	软著登字第1421733号	2016年7月7日	2016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2	亿企赢	亿企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V1.0	2016SR242782	软著登字第1421399号	2016年7月6日	2016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3	亿企赢	亿企赢携税宝软件[简称：携税宝]V5.0	2016SR276675	软著登字第1455292号	2016年5月3日	2016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4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代账软件[简称：亿企代账]V1.0	2016SR285047	软著登字第1463664号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5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增值税开票快车]V1.0	2016SR285153	软著登字第1463770号	2016年6月6日	2016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6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纳税管理软件[简称：增值税纳税管理]V1.0	2016SR285196	软著登字第1463813号	2016年5月8日	2016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7	亿企赢	亿企赢退税宝软件[简称：退税宝]V3.0	2016SR287737	软著登字第1466354号	2016年6月6日	2016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8	亿企赢	亿企赢税务审计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审计系统]V3.0	2016SR287743	软著登字第1466360号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19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代税软件[简称：亿企代税]V1.0	2016SR296535	软著登字第1475152号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0	亿企赢	亿企赢税企通纳税服务软件[简称：税企通纳税服务]V1.0	2016SR296527	软著登字第1475144号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1	亿企赢	亿企赢票无忧软件[简称：票无忧]V1.1	2016SR299516	软著登字第1478133号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2	亿企赢	亿企赢重点税源信息采集软件[简称：重点税源信息采集]V1.0	2016SR299523	软著登字第1478140号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3	亿企赢	亿企赢企业所得税纳税管理软件 V1.0	2016SR299814	软著登字第1478431号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4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助手软件[简称：亿企助手]V1.0	2017SR022166	软著登字第1607450号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5	亿企赢	亿企赢代账宝 APP 软件[简称:简称：代账宝 APP]V2.0.0	2016SR285524	软著登字第1464141号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6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增值税开票快车]V2.0	2017SR118910	软著登字第1704194号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7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管理集团版软件[简称：增值税管理集团版]V1.0	2017SR445487	软著登字第2030771号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8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助手软件[简称：开票助手]V1.0	2017SR473565	软著登字第2058849号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9	亿企赢	亿企赢个人所得税税金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个税集团版]V2.0	2017SR470761	软著登字第2056045号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0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生意进销存 APP 软件[简称：亿企生意进销存	2017SR596201	软著登字第2181485号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APP]V1.9.0						
231	亿企赢	亿企赢财税资讯软件[简称：财税资讯]V1.0	2017SR644952	软著登字第2230236号	2017年1月27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2	亿企赢	亿企赢全年奖金筹划专家软件[简称：全年奖金筹划专家]V1.0	2017SR643043	软著登字第2228327号	2016年7月31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3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名片软件[简称：开票名片]V1.0	2017SR643005	软著登字第2228289号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4	亿企赢	亿企赢易申报软件[简称：易申报]V1.0	2017SR642944	软著登字第2228228号	2016年10月8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5	亿企赢	亿企赢码上得票软件[简称：码上得票]V1.0	2017SR642939	软著登字第2228223号	2016年6月1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6	亿企赢	亿企赢个税无忧工具箱软件[简称：个税无忧工具箱]V1.0	2017SR642933	软著登字第2228217号	2016年7月31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7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开票快车]V2.0	2017SR642927	软著登字第2228211号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8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精灵软件[简称：开票精灵]V1.0	2017SR642319	软著登字第2227603号	2016年8月1日	2017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9	亿企赢	亿企赢抽奖软件[简称：抽奖系统]V1.0	2017SR689675	软著登字第2274959号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0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助手软件[简称：亿企助手]V2.0	2017SR657715	软著登字第2242999号	2017年10月5日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1	亿企赢	亿企赢移动商务服务软件[简称：移动商务服务]V1.0	2017SR657705	软著登字第2242989号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42	亿企赢	亿企赢运营支撑平台软件[简称：运营支撑平台]V1.0	2017SR657695	软著登字第2242979号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3	亿企赢	亿企赢勾选认证软件[简称：勾选认证]V1.0	2017SR644464	软著登字第2229748号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4	亿企赢	亿企赢电销软件[简称：电销系统]V1.0	2017SR644465	软著登字第2229749号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5	亿企赢	亿企赢薪税宝软件[简称：薪税宝]V1.0	2017SR657208	软著登字第2242492号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6	亿企赢	亿企赢勾选认证远程助手软件[简称：勾选认证远程助手]V1.0	2017SR642964	软著登字第2228248号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7	亿企赢	亿企赢课程宝软件[简称：课程宝]V1.0	2017SR642972	软著登字第2228256号	2017年10月5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8	亿企赢	亿企赢平台软件[简称：亿企赢平台]V1.0	2018SR158383	软著登字第2487478号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9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学会APP软件[简称：亿企学会APP]V1.0	2018SR668293	软著登字第2997388号	2018年8月9日	2018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0	亿企赢	亿企赢师资管理系统[简称：师资系统]V1.0	2018SR1049776	软著登字第3378871号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1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学会证书学院教学系统[简称：亿企学会证书学院]V1.0	2018SR1050702	软著登字第3379797号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2	亿企赢	亿企赢税险卫士软件[简称：税险卫士]V1.0	2018SR1053551	软著登字第3382646号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3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助手-票账税软件V1.0	2018SR1053945	软著登字第3383040号	2018年3月1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4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薪税宝软件[简称：亿企薪税	2018SR1053980	软著登字第3383075号	2018年3月1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宝]V1.0						
255	亿企赢	亿企赢云记账软件[简称：亿企赢云记账]V1.0	2018SR1054477	软著登字第3383572号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6	亿企赢	亿企赢账套迁移软件[简称：账套迁移软件]V1.0	2019SR0645677	软著登字第4066434号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7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风控管理软件[简称：亿企风]V1.0	2019SR0645680	软著登字第4066437号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8	亿企赢	亿企赢PTS智能服务平台[简称：PTS智能服务平台]V1.0	2019SR0645782	软著登字第4066539号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9	亿企赢	亿企生意财贸双绝软件V1.0	2019SR0841230	软著登字第4261987号	2019年6月6日	2019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0	亿企赢	企业电子报税管理系统[简称：智能管税]V1.0	2019SR1299078	软著登字第4719835号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1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薪社软件[简称：亿企薪社]V1.0	2019SR1373114	软著登字第4793871号	2019年2月8日	2019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2	亿企赢	亿企赢TACC能力认证中心软件[简称：TACC]V1.0	2019SR1445260	软著登字第4866017号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3	亿企赢	亿企赢进项普票管理软件[简称：亿企拍票]V1.0	2020SR0153898	软著登字第5032594号	2019年6月30日	202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4	亿企赢	亿企生意管理会计系统[简称：亿企生意]V1.0	2020SR0272986	软著登字第5151682号	2019年6月8日	2020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5	亿企赢	亿企掌柜店铺管理系统[简称：亿企掌柜]V1.0	2020SR0272980	软著登字第5151676号	2017年7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66	上海税友	交大龙山出口退税网上申报(PKI/CA)软件V1.0	2008SR16511	软著登字第103690号	2005年1月1日	200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7	上海税友	税友出口退税数据保护软件V1.0	2009SR048130	软著登字第0175129号	2009年7月20日	2009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8	上海税友	税友项目管理软件V1.0	2010SR066480	软著登字第0254753号	2010年3月15日	201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9	上海税友	税友运输发票网上认证（PKI/CA）软件[简称：网上认证]V1.0	2010SR066754	软著登字第0255027号	2009年7月15日	2010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0	上海税友	税友出口退税网上申报短信回复软件V1.0	2010SR066495	软著登字第0254768号	2010年2月25日	201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1	上海税友	税友开票精灵软件V1.0	2010SR066483	软著登字第0254756号	2010年2月5日	201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2	上海税友	税友便携式网上报税平台软件V1.0	2011SR074824	软著登字第0338498号	2011年5月10日	2011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3	上海税友	税友健康监控平台软件V1.0	2011SR088396	软著登字第0352070号	2011年7月1日	2011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4	上海税友	税友网上办税通信平台软件V1.0	2012SR067746	软著登字第0435782号	2011年5月10日	201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5	上海税友	税友电子发票自开票软件V1.0	2013SR103031	软著登字第0608793号	2012年5月25日	201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6	上海税友	税友网上认证软件V6.0	2013SR109264	软著登字第0615026号	2013年1月27日	2013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7	上海税友	税友网上办税综合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3SR103033	软著登字第0608795号	2013年6月27日	201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8	上海税友	税友经企通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4SR167602	软著登字第0836838号	2014年2月25日	2014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9	上海税友	税友销项发票管理软件[简称：销项发票管理]V1.0	2015SR209405	软著登字第1096491号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80	上海税友	税友睿邻软件[简称：睿邻]V1.0	2015SR235052	软著登字第1122138号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1	上海税友	税友经济开发区办公软件[简称：经开区办公系统]V1.0	2016SR206887	软著登字第1385504号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2	上海税友	税友个税携税宝软件[简称：个税携税宝]V1.0	2016SR205018	软著登字第1383635号	2016年5月1日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3	上海税友	税友税收预测管理软件[简称：税收预测系统]V1.0	2016SR205272	软著登字第1383889号	2014年12月16日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4	上海税友	税友房地产交易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房地产交易风险管理平台]V1.0	2017SR099005	软著登字第1684289号	2017年1月2日	2017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5	上海税友	税友客户关系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客户综合管理平台]V1.0	2017SR106258	软著登字第1691542号	2016年12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6	上海税友	税友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管理软件[简称：个税纳税申报管理软件]V1.0	2017SR141127	软著登字第1726411号	2017年3月5日	201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7	上海税友	税友移动税务软件[简称：移动税务软件]V1.0	2017SR137014	软著登字第1722298号	2017年3月5日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8	上海税友	税友增值缴税税管理软件[简称：增值缴税税管理软件]V1.0	2017SR141193	软著登字第1726477号	2016年2月9日	201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9	上海税友	税友便携式网上报税平台软件[简称：便携式网上报税平台软件]V4.0	2017SR358057	软著登字第1943341号	2017年5月3日	201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90	上海税友	税友经济开发区办公软件[经开区办公软件]V1.1	2018SR560679	软著登字第2889774号	2018年2月3日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1	上海税友	税友企业税务税收检测软件[企业税务税收检测软件]V1.0	2018SR676119	软著登字第3005214号	2018年5月26日	2018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2	中易审	中易审审计软件V2.0	2006SR08341	软著登字第056007号	2003年10月31日	2006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3	中易审	中易审智审通审计系统[简称：智审通]V3.0	2008SR32249	软著登字第119428号	2008年9月1日	2018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4	税友信息	税友多维查询报表工具软件V1.0	2019SR0028789	软著登字第3449546号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5	税友信息	税友面向纳税人的办税服务软件V1.0	2019SR0028963	软著登字第3449720号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6	税友信息	税友税务服务管理软件V1.0	2019SR0028600	软著登字第3449357号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7	税友信息	税友智慧云自助办税厅软件V1.0	2019SR0028783	软著登字第3449540号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8	税友信息	税友文本处理分析软件V1.0	2019SR1375716	软著登字第4796473号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9	税友信息	税友信息风险社团智能识别软件V1.0	2019SR1375497	软著登字第4796254号	2019年6月8日	2019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0	税友信息	税友商贸企业虚开风险分析软件V1.0	2019SR1407487	软著登字第4828244号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1	税友信息	税友商贸行业所得税风险分析软件V1.0	2019SR1404010	软著登字第4824767号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2	税友信息	税友税务专用人工智能建模平台V1.0	2020SR0214738	软著登字第5093434号	2019年6月15日	2020年3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3	河北税友	河北网上申报纳税综合服务系统 V3.2	2006SR13762	软著登字第061428号	2004年9月1日	2006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04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办税咨询软件 V1.0	2011SR071784	软著登字第0335458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5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电子抄报税软件 V1.0	2011SR071961	软著登字第0335635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6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电子开票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开票系统]V1.0	2011SR076311	软著登字第0339985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7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个人所得税服务软件 V1.0	2011SR076313	软著登字第0339987 号	未发表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8	江苏税友	税友客服平台软件[简称：客服平台]V1.0	2018SR094624	软著登字第2423719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9	江苏税友	税友运营数据分析软件[简称：运营数据分析]V1.0	2018SR092219	软著登字第2421314 号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0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电子印章服务软件[简称：cinfsec-estamp]V1.0	2019SR0307008	软著登字第3727765 号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1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时间戳服务软件[简称：cinfsec-timestamp]V1.0	2019SR0339307	软著登字第3760064 号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2	信安科技	签猫云签名服务软件[简称：cinfsec-sign]V1.0	2019SR0406522	软著登字第3827279 号	2018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3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软件[简称：cinfsec-keyCore]V1.0	2019SR0419017	软著登字第3839774 号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4	信安科技	签猫电子合同服务软件[简称：cinfsec-contract]V1.0	2019SR0499181	软著登字第3919938 号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5	信安科技	密钥管理服务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0611600	软著登字第4032357 号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16	信安科技	签名验签服务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0611611	软著登字第4032368 号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7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统一安全认证服务软件[简称：cinfsec-securityAuthentication]V1.0	2019SR0733969	软著登字第4154726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8	信安科技	税控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238571	软著登字第5117267 号	未发表	2020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情况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jdlssoft.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2	发行人	servyou.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3	发行人	4007112366.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4	发行人	servyou-it.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5	发行人	reali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6	发行人	realli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7	发行人	91ly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8	发行人	171ed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9	发行人	171ta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10	发行人	fapiao56.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2
11	发行人	171ly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3
12	发行人	17dz.com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4
13	发行人	gd-ec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6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4	发行人	82980755.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7
15	发行人	xjjdls.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1
16	发行人	xjservyou.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3
17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bj17win.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京 ICP 备 19000602 号-1
18	亿企赢	17win.com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
19	亿企赢	changnw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2
20	亿企赢	17syi.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3
21	亿企赢	171edu.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4
22	亿企赢	17xsb.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 5 月 4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6
23	亿企赢	yiqizhik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7
24	亿企赢	yiqizhiku.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7
25	亿企赢	xuegeshui.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8
26	亿企赢	xuegeshui.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8
27	亿企赢	ygfuwu.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0
28	亿企赢	17tac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2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Beijing）Co.,Ltd.			
29	亿企赢	17pts.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4
30	亿企赢	17cmsj.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5
31	亿企赢	17xinf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6
32	亿企赢	17xinshe.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7
33	亿企赢	taxss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8
34	亿企赢四川分公司	Sc17win.cn	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蜀 ICP 备 20007742 号-1
35	亿企赢四川分公司	Sc17win.com	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蜀 ICP 备 20007742 号-2
36	亿企赢新疆分公司	Xj17win.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新 ICP 备 19000791 号-1
37	上海税友	jdl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1
38	上海税友	songjw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3
39	上海税友	syjkqxt.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4
40	上海税友	ckt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6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41	上海税友	qpwxxm.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7
42	信安科技	cinfse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粤 ICP 备 19071326 号-1
43	信安科技	cinfsec.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粤 ICP 备 19071326 号-2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税友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18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2 月 25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28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

“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90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0]9059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天健审[2020]9062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更新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如存在瑕疵，是否经有权部门确认，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2）2004年9月，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2014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清理过程是否合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该事项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已落实如下核查要求：核查历史上相关被代持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等发表明确意见。（5）就已披露的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说明并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监管要求，是否需要进一步清理。（6）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或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如存在瑕疵，是否经有权部门确认，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历史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协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银

行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龙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中不涉及集体资产，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古越龙山	400.00	40.00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2	西安交大	300.00	30.00	教育部直属高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中，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的出资涉及国有资产，其历次变动涉及国有资产变动。其中：古越龙山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已经履行了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已获得古越龙山有权部门资产处置及投资决定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瑕疵；2008 年西安交大转让持有发行人股权已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教育部批准进场交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瑕疵；2001 年西安交大转让发行人股权及 2005 年未参与发行人增资相关的股权变动，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审查确认或备案，存在程序瑕疵。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2．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权确认部门

（1）西安交大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负责对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教育部网站公示的信息，西安交大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教育部应负责对西安交大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2）古越龙山

根据古越龙山 2004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及投资行使决定权。根据古越

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 1,198,938,535.97 元，因此古越龙山 2005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

3．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瑕疵的补救措施

西安交大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向教育部报送了《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确认税友软件公司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的函》，同意对税友软件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

西安交大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对西安交通大学请求确认税友软件公司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的审核意见》（教财司便函[2019]174 号）要求，独立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进行了追溯评估和专项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了《西安交通大学关于报送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核查有关情况的函》（西交经管[2020]3 号，以下简称“西交经管[2020]3 号函”），对西安交大针对持有税友软件股权变动情况瑕疵的补救措施进行了审核，确认西安交大历史出资及持有的税友软件股份（包括其前身龙山有限）的历次变动均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财务司出具《关于对西安交通大学所属企业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核查有关情况的回复意见》（教财司函[2020]132 号，以下简称“教财司函[2020]132 号回复意见”），同意西安交大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龙山有限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4．发行人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西安交大和古越龙山持有龙山有限股权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西安交大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退出情况

① 2001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1 年 2 月 28 日，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智能，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西安交大向龙山有限及其股东出具西交科[2001]36 号《关于西安交通大学持有的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方案的函》，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入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龙山有限中西安交大所占的 25%的技术股中 40%归课题组成员所有（共占总股本的 10%），同时，根据郑庆华与李人厚达成的协议，分配方案为：郑庆华占 6.67%，李人厚占 3.33%。2001 年 3 月 18 日，西安交大分别与郑庆华、李人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67%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无偿转让给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的股权（出资额为 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李人厚。

2001 年 3 月 2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两项股权转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 万元，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西安交大未参与本次增资，但其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

2001 年 7 月 5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西安交大对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8.57%。

国务院于 1991 年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十八条规定：“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2 年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第六条规定：“《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本次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按前述规定对龙山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取得

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存在程序瑕疵。另外，龙山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未明确要求国有股权被稀释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1 号，以下简称“坤元评报[2018]4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93.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交大聘请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山有限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并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浩华评字[2019]第 200 号），报告载明：龙山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93.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

上述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及龙山有限增资的价格均高于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根据西安交大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的西交经管[2020]3 号函，西安交大确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教财司函[2020]132 号回复意见，教育部财务司同意西安交大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龙山有限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交大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审查确认，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已经采取了补救措施；西安交大已确认其历史出资及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的历次变动均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教育部财务司已出具回复意见，同意西安交大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龙山有限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造成西安交大国有资产流失。

② 2005 年增资

2005 年 4 月 20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由 1,750 万元变更为 2,45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西安交大未参与本次增资，但其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

2005 年 4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交大对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6.12%。

财政部于 2001 年 12 月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第九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本次增资过程中，西安交大持有龙山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前述规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2 号，以下简称“坤元评报[2018]4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22.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58 元/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交大聘请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山有限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书》（浩华评字[2019]第 201 号），报告载明：龙山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65.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折合 0.49 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龙山有限的增资价格高于追溯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针对本次增资，根据西安交大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的西交经管[2020]3 号函，西安交大确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教财司函[2020]132 号回复意见，教育部财务司同意西安交大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龙山有限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山有限本次增资导致西安交大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已经采取了补救措施；西安交大已确认其历史出资及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的历次变动均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教育部财务司已出具回复意见，同意西安交大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龙山有限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因此本次增资未造成西安交大国有资产流失。

③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16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7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源评报[2007]第 348 号《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龙山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882,045.67 元。

2008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8]33 号），同意西安交大将持有的龙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2,388.2 万元）6.122%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146.21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所持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财函[2008]30 号），同意西安交大

将所持龙山有限 6.122%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按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龙山有限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转让股权净资产价值。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西部产权认字[2008]第 0511 号），确认上述产权转让方式为经公开挂牌征集到一个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产权总价为 165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安交大与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165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8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西安交大向教育部财务司报送的西交经管[2020]3 号函，西安交大确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教财司函[2020]132 号回复意见，教育部财务司同意西安交大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龙山有限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西安交大股权转让履行评估程序后，经教育部批准进场交易，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且西安交大已确认其历史出资及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的历次变动均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教育部财务司已出具回复意见，同意西安交大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龙山有限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西安交大国有资产流失。

（2）古越龙山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退出情况

① 2001 年增资

2001 年 3 月 2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 万元，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50 万元。因古越龙山制定了加大主业投入力度，

以更强的实力为做大做强黄酒主业板块服务的发展计划，古越龙山放弃参与本次增资，但其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2001 年 7 月 5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古越龙山对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由 40%变更为 22.86%。

根据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原投资比例为 40%，本期因本公司放弃对该公司增资扩股，期末投资比例下降至 22.86%”。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古越龙山已签署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增资未导致古越龙山国有资产流失。

② 2005 年股权转让

古越龙山 2005 年主要围绕“强体瘦身、做强主业、进退有序、协调发展”这一中心，进行瘦身强体，把影响自身发展的不利因素剔除，轻装上阵，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2005 年 4 月，古越龙山与龙山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古越龙山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2.86%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山网络，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2005 年 4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已收到龙山网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古越龙山 2004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及投资行使决定权。根据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截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 1,198,938,535.97 元，古越龙山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2005 年 4 月 1 日，古越龙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古越龙山持有的龙山有限股权转让给龙山网络，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折合 0.58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古越龙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龙山有限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古越龙山国有资产流失。

（二）2004年9月，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的工商档案，2004 年 9 月 20 日，李人厚与周可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9%股权（出资额为 33.33 万元）以 6.6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可仁，并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及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周可仁系代张镇潮受让该等股权。

李人厚此次转让股权价格为每股 0.2 元，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龙山有限股东进行的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李人厚此次转让股权定价较低。根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持有的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方案的函》（西交科[2001]36 号）、李人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人厚转让股权定价较低的原因如下：

（1）李人厚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取得龙山有限股权

西安交大投入龙山有限的无形资产“基于 IP 网的实时多媒体远程教育技术”及“多层次、多群体计算机支持协同工作 NETCOOP 技术”系郑庆华、李人厚

开发的学校职务成果，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入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安交大持有的龙山有限 10%股权归课题组成员所有；李人厚系课题组成员，西安交大根据李人厚在课题组的参与度和贡献度，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股权无偿量化给李人厚。

（2）取得股权后，李人厚未参与龙山有限的生产经营和科研合作

西安交大无偿量化股权至李人厚之后，李人厚没有参与龙山有限的生产经营和科研合作。因此，2004 年 9 月，李人厚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自愿以 0.2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

李人厚本次转让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系以课题组成员身份从西安交大处无偿受让，取得股权后，李人厚未参与龙山有限的生产经营和科研合作，因此李人厚以 6.67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予以转让，符合其合理预期，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2．李人厚转让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李人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人厚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3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可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双方真实意愿的情况，周可仁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67 万元，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双方对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2014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历史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 2014 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协议、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银行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1．发行人 2014 年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4 年 6 月 19 日	股权转让	沈建梁	思驰电子	72.60	沈建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股份转移至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思驰电子	84.37	定价为 1.16 元/股，系按照 1 元/股和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确定	①本次股份转让系沈建梁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其定价按照 1 元/股和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确定； ②本次增资系股权激励，定价按照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末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③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目的不同，但价格公允，两者定价差异原因具有合理解释。
		增资	-	思驰电子	3,611.40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7,981.19	定价为 2.21 元/股，系根据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确定，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与本次增资价格一致	
				李高齐	44.00		97.24		
				杜丹	5.00		11.05		
2	2015 年 8 月 19 日	增资	-	思驰投资	2,339.60	思驰投资系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公司	4,094.30	定价为 1.75 元/股，公司 2015 年初净资产扣除上半年实际派发股利之后，每	本次增资与上次增资均按照公司近期每股净资产定价，定价依据相同。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股净资产为 1.75 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其一致	
3	2015 年 9 月 2 日	股权转让	思驰电子	思驰投资	18,129.60	持股平台转移	24,000.00	定价为 1.32 元/股，系考虑到该股份转让为新老员工持股平台的转移，在 2014 年 6 月末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43 元/股的基础上略有下调	思驰电子与杜丹转让发行人股份给思驰投资的目的不同，前者为员工持股平台转移，后者为个人资金需求，两者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解释。
			杜丹	思驰投资	5.00	杜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	11.05	定价为 2.21 元/股，与 2014 年 6 月杜丹取得股份时的价格一致	
4	2017 年 11	股权转让	吴董马	周可仁	33.00	吴董马因个人资	330.00	定价为 10 元/股，以	本次股份转让以 2017 年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月 13 日					金需求转让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20 倍市盈率为参考，经协商后定价	预测净利润 20 倍市盈率为参考，经协商后定价，定价合理。
5	2018 年 2 月 13 日	增资	-	张镇潮	710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53,250.00	定价为 7.5 元/股，系参考 2017 年底代持还原清理时收购小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收购价格，该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充分协商，对应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市盈率约 12 倍	本次增资定价系参考 2017 年底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代持还原清理时收购小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收购定价 7.5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6	2019 年 1 月 22 日	增资	-	全体股东	8,430.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	-
7	2019 年 2 月 28 日	股权转让	思驰投资	磐茂投资	1,808.2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	52,866.00	定价为 29.24 元/股，外部投资者看好公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与同时期引进外部投资者云鑫

序号	变更/备案日期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	转让款/增资款（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期		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后按照公司估值 106.8 亿元定价	创投、普华晖赢的定价一致，不存在定价差异事项
8	2019 年 3 月 15 日	股权转让	思驰投资	云鑫创投	1,822.8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	53,293.2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与同时期引进外部投资者磐茂投资的定价一致，不存在定价差异事项
			思驰投资	普华晖赢	675.81		19,757.97		

2．发行人前述股份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之后历次股权转让均由当事双方签署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就股东变动情况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 2014 年之后历次增资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前述股权变动的具体变动程序，该等股份变动程序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文件，前述股份变动中，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各增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付到位并经验资，前述股份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股份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之后历次股份变动程序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清理过程是否合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该事项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已落实如下核查要求：核查历史上相关被代持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等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该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

（1）为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主人公意识，发行人自 2001 年开始实施股权激励，并决定将其作为长期激励手段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为了办理工商变更的便捷，发行人通过代持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在实施初期，发行人股权激励处于探索阶段，决定以自然人股东代持

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3）在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人数增多，为了规范员工持股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员工持股措施，在原有股东代持的基础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持股进行统一管理。

2．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01 年开始实施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对应的持股平台依次为自然人周可仁（2001 年-2008 年）、龙脉软件（2008 年-2010 年）、思驰电子（2010 年-2015 年）、思驰投资（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代持平台简明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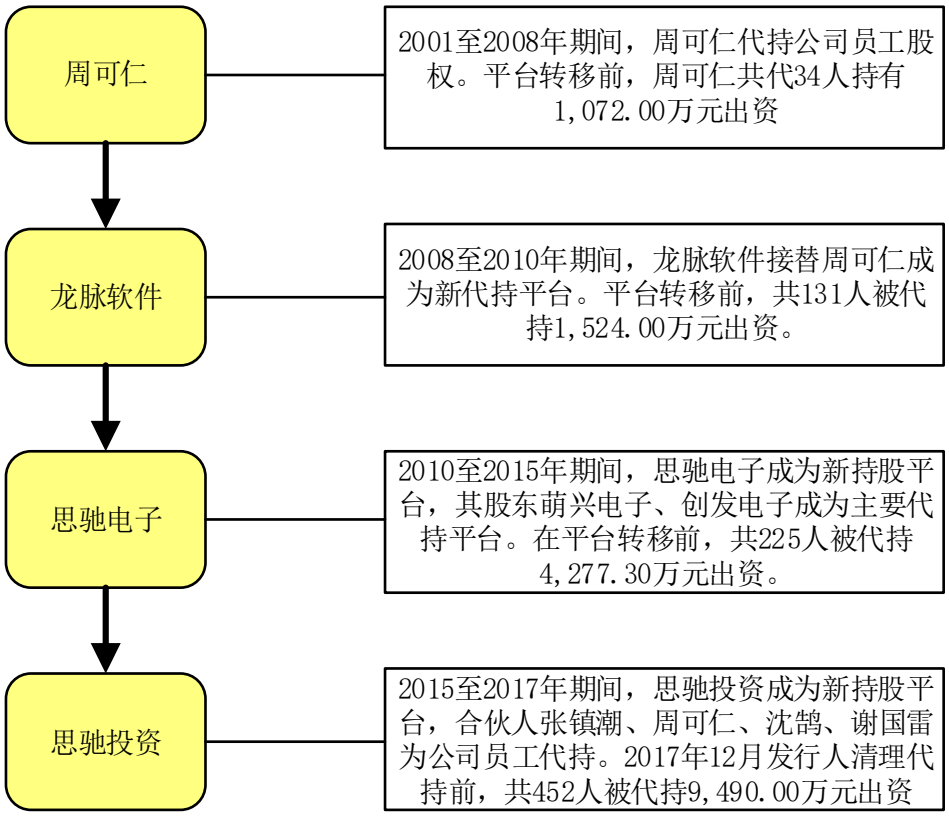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是承继关系，在新设持股平台后，原平台的老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平移进入新设持股平台，与新平台新增的股东/合伙人共同持股。

发行人代持主体频繁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周可仁代持阶段：考虑到发行人成立初期发展规模和管理能力等因素，

发行人决定在小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人数较少。发行人决定激励对象股权由显名股东周可仁代持主要是考虑到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性。

（2）龙脉软件代持阶段：激励效果初显成效，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为了规范员工持股管理，提高效率，发行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通过龙脉软件对公司员工持股进行统一管理。

（3）思驰电子代持阶段：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秉承着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进步的理念，发行人进一步扩大激励对象范围。由于发行人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较多，且部分实际股东希望成为显名股东，发行人决定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由张镇潮、沈鹄、周可仁、谢国雷分别管理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显名股东，部分激励对象通过由张镇潮、周可仁代持的方式成为萌兴电子、创发电子的隐名股东。

（4）思驰投资代持阶段：2015 年，发行人得知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决定在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设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思驰投资，并将原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员工平移至思驰投资，分别由张镇潮、沈鹄、周可仁、谢国雷代持。

3．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所有代持与被代持股东均不属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规章制度所规定不能经商的身份，能够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经确权程序确定的原被代持股东全部出具声明：本人不属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规章制度所规定不能经商的身份，能够合法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4．清理过程是否合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开展代持清理，清理过程如下：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浙江日报》、《工人日报》刊登《关于税友

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东确权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期间，发行人分别在杭州、广州、西安进行了集中的股权确权及收购，并由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对确权及收购全程现场公证。

发行人 452 名被代持股东在公证机关全程见证下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函》，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中，287 名被代持股东持有的思驰投资 2,780.5 万元出资份额全部由张镇潮以 7.5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165 名被代持股东持有的思驰投资 6,709.5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确权至发行人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和丰跃投资。另外，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各确权 5 万元出资至前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并担任相应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四人剩余出资均留在思驰投资。至此，思驰投资确权比例为 100%。根据张镇潮提供的银行流水，张镇潮已向被收购的被代持股东支付完毕相应的收购价款。

本次收购的代持出资份额中，原张镇潮代持的 381.4 万出资份额确认至张镇潮持有，不需办理转让变更。2018 年 1 月 25 日，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沈鹄、谢国雷签署《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周可仁、沈鹄、谢国雷代收购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代持人	收购人	被代持人数	转让份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比例（%）
张镇潮	张镇潮	4 名	381.40	1.82
周可仁	张镇潮	225 名	1730.70	8.24
沈鹄	张镇潮	8 名	299.00	1.42
谢国雷	张镇潮	50 名	369.40	1.76
合计		**287 名**	**2,780.50**	**13.24**

2018 年 1 月 25 日，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分别与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签署《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代确权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确权至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张镇潮	丰馨投资	2,999.50	14.2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丰宜投资	171.00	0.81
	丰飞投资	564.20	2.69
	丰跃投资	348.00	1.66
周可仁	丰馨投资	180.00	0.86
	丰宜投资	424.00	2.02
	丰飞投资	692.30	3.30
	丰跃投资	131.70	0.63
沈鹄	丰宜投资	484.00	2.30
	丰飞投资	25.90	0.12
	丰跃投资	87.00	0.41
谢国雷	丰馨投资	284.10	1.35
	丰宜投资	137.60	0.66
	丰飞投资	44.20	0.21
	丰跃投资	156.00	0.74

至此，发行人历史代持情形全部清理完毕。2017 年 12 月出资代持清理时全部 452 名被代持股东均已经过公证和访谈确认，发行人持股平台思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关系已依据相关解除协议及确认文件终止，出资代持关系已经得到清理，清理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收购代持出资份额的定价为每股 7.5 元，系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成长性，经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收购方张镇潮已向 287 名被收购方支付完毕相应的对价，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思驰投资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就上述发行人及相关持股平台过往存在的出资代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承诺：“如因该等代持出资事宜导致今后产生权属争议，本人将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公司因此承受损失；如公司因此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

公司”。

经统计，发行人已访谈的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占全部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的人数和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

全部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		已访谈的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		已访谈比例（%）	
人数	出资额（万元）	人数	出资额（万元）	人数占比	出资额占比
316 名	3,010.20	292 名	2,803.60	92.41	93.14

5．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三会文件或合伙人会议决定、验资报告等；

（2）查阅了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的身份证件、入股协议、退股协议、出资凭证、分红银行凭证/流水、转让款收付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缺失；

（3）对于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时点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的 452 名被代持股东（其中 287 名由张镇潮收购相关股份解除代持，165 名通过法律文件进行确权），查阅了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的协议书、确认函及公证书；

（4）对确权股东及历史退出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张镇潮向被收购股东支付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代持股东张镇潮、周可仁、沈鹊、谢国雷出具的情况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代持与被代持股东不存在合规性障碍，清理过程合规；部分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缺失，但被代持股东入股、退股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退股相应款项均支付完毕，股权变动真实合法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现有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就已披露的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说明并披露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监管要求，是否需要进一步清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引入云鑫创投、普华晖赢、磐茂投资（以下统称“投资人”或“投资方”）时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在引进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三家投资人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文件，约定该三家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最优惠投资人待遇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以下合称“该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在科创板的情况下）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并约定如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前（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且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镇潮亦未就延期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能在提交后六百日或投资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公司在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三百日内或投资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能成功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投资人的该等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有效。

鉴于上述协议约定的三家投资人的特殊权利事项从未被执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相关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恢复条款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监管要求落实清理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该等特殊权利已终止，且从未被执行，无需进一步清理。

（六）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 10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1 名法人股东，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穿透后间接股东 169 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了该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主体	中介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1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 钱进、朱铭、余斌
2	律师事务所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陈有西 姚钟炎、徐晓清、张琼
3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吕苏阳 闾力华、章智华
4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吕苏阳 闾力华、章智华
5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俞华开 吕跃明、唐云慧

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思驰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1.07%的股份
2	丰殷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60.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持有 25.48%的股权；发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董事沈鹄持有 7.57%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国雷持有 6.35%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徐玉华担任其监事
3	丰馨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丰宜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沈鹄持有 0.4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丰飞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持有 0.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丰跃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持有 0.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张镇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持有丰馨投资 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58.54%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周可仁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丰飞投资 0.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1.58%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 25.48%的股权
9	沈鹄	发行人的董事；持有丰宜投资 0.4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0.88%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 7.57%的股权
10	杨培丽	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持有丰馨投资 4.52%的财产份额
11	钱立阳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持有丰馨投资 5.65%的财产份额
12	徐玉华	发行人的监事；担任丰殷投资的监事；持有丰馨投资 3.13%的财产份额
13	陶德行	发行人的监事；持有丰馨投资 1.71%的财产份额
14	谢国雷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丰跃投资 0.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思驰投资 1.26%的财产份额；持有丰殷投资有 6.35%的股权
15	施建生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持有丰馨投资 8.38%的财产份额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6	胡晓明	发行人的董事；持有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2%的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存在以下亲属关系：施建生、徐亚丹为夫妻；汤宇航、李雁为夫妻；耿平、陈桂珍为夫妻。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出具声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出具声明：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除张镇潮之外的其他直接持股股东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直接间接合伙人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直接间接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声明：本人与发行人的股东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思驰投资及其合伙人、丰殷投资及其股东、丰馨投资及其合伙人、丰飞投资及其合伙人、丰宜投资及其合伙人、丰跃投资及其合伙人、磐茂投资及其合伙人、普华晖赢及其合伙人、云鑫创投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

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演变的过程，早期主要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历史沿革，结合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分工及个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外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持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演变的过程，早期主要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控制权的总体演变过程

公司自 1999 年 12 月设立以来，经历了初创期（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成长期（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与发展期（2016 年 7 月至今）三个阶段，每个发展阶段的股权演变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展阶段	时期	张镇潮身份	股权演变特点
初创期	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	由创始人演变为实际控制人	1．创业初期，由于经营困难，外部投资者逐步退出，张镇潮的身份由公司的创始人之一逐步演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张镇潮为了公司的发展，授予员工股权，由周可仁代持，以调动员工积极性。

发展阶段	时期	张镇潮身份	股权演变特点
成长期	2005年4月至2016年7月	事实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时期仅从工商登记角度看，未能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由于外部投资者的退出，公司员工队伍的扩大，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为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多次更换员工持股平台，逐步探索出授予员工股权、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的发展路径。 2．在公司成长期的部分阶段，由于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而张镇潮未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较大比例的股权，使得仅从工商登记角度看，张镇潮不具有实际控制地位。实际经营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对股东会发表的意见均与张镇潮保持一致，张镇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发展期	2016年7月至今	无论从工商登记或实际情况，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思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殷投资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镇潮控制丰殷投资60.6%的股权，同时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工商登记与实际控制情况一致，张镇潮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该阶段进行了代持清理、还原，将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确权至其名下，使得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同时引进外部知名投资机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2．公司股权演变的具体过程

（1）初创期的股权演变过程（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

发行人创业初期，由于经营困难，外部投资者逐步退出，张镇潮的身份由公司的创始人之一逐步演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时期，张镇潮控制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代持还原后持股比例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代持还原后持股比例	
1999 年 12 月	30.00%	30.00%	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直接持有公司 30%股权
2001 年 7 月	39.99%	40.48%	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31.42%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8.57%股权，由周可仁代持公司 0.49%股权
2005 年 4 月	45.84%	50.55%	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29.51%股权，通过龙山网络持有公司 16.33%股权，由周可仁代持公司 4.71%股权

①公司设立时，张镇潮为公司的创始人及经营负责人

1999 年 12 月，张镇潮作为创始人，引进了古越龙山与西安交大两个投资者，并以其控制的绍兴智能为股东，共同设立了龙山有限。龙山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古越龙山	400.00	40.00
2	西安交大	300.00	30.00
3	绍兴智能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设立之初，张镇潮持有公司 30%股权，并负责公司的经营；第一大股东古越龙山持有公司 40%股权，但其作为张镇潮引进的财务投资者，对公司不形成控制；西安交大为张镇潮引进的技术合作伙伴，持有公司 30%股权，未参与公司的战略决策及具体经营，亦对公司不形成控制。

②外部投资者逐步退出，张镇潮由公司的创始人演变为实际控制人

由于创业初期公司经营较为困难，外部投资者逐步退出。2001 年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绍兴智能；2005 年 4 月，古越龙山将持有的龙山有限 22.85%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转让给龙

山网络，龙山网络为实际由张镇潮控制、工商登记显示由张镇潮亲属投资的公司。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数次股权转让。至 2005 年 4 月，工商登记显示，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龙山网络控制公司 45.84%的股权；另外考虑到周可仁为其代持的 4.71%的股权，张镇潮实际控制公司 50.55%股权。由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张镇潮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05 年 4 月，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智能	723.00	29.51
2	龙山网络	400.00	16.33
3	西安交大	150.00	6.12
4	周可仁[注]	625.33	25.52
5	章浩	80.00	3.27
6	施建生	80.00	3.27
7	李高齐	80.00	3.27
8	李华	80.00	3.27
9	郑庆华	66.67	2.72
10	谢国雷	65.00	2.65
11	钱立阳	50.00	2.04
12	单雄彪	20.00	0.82
13	吴董马	15.00	0.61
14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注：周可仁为公司员工，张镇潮安排其代持其他员工的股权，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2.86%为其本人实际持有，其余系其为张镇潮和其他员工代持的股权。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绍兴智能、龙山网络及周可仁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周可仁持有的股权中，多数为代其他员工持有的股权，且其作为公司员工，接受张镇潮的领导。因此，截至 2005 年 4 月，张镇潮能够形成对公司的控

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成长期的股权演变过程（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

由于外部投资者的退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为了公司的健康发展，逐步探索出授予员工股权、调动员工积极性以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的发展路径。部分阶段由于股权的授予，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公司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张镇潮未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较大比例的股权，使得仅从工商登记角度看，张镇潮不具有实际控制地位，但事实上在所有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员工持股平台一直与张镇潮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张镇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该时期，张镇潮的身份及其对公司的股权控制特点如下表所示：

时期	张镇潮身份	股权控制特点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	实际控制人	无论从工商登记或实际角度，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	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但工商登记显示第一大股东为周可仁或龙脉软件（员工持股平台，由周可仁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周可仁及其代持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的股东，均受张镇潮的领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	实际控制人	无论从工商登记或实际角度，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	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无论工商登记或实际，均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虽未持有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殷投资的股权，但丰殷投资工商登记的股东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均为公司员工，受张镇潮领导

该时期张镇潮对公司股权控制的具体方式（包括从工商登记及实际情况两方面）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权控制方式
	工商登记控制比例	代持还原后控制比例	
2005 年 4 月	45.84%	50.55%	张镇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29.51%股权，通过龙山网络持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权控制方式
	工商登记控制比例	代持还原后控制比例	
			有公司 16.33%股权，由周可仁代持公司 4.71%股权
2008 年 7 月	51.96%	56.67%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35.63%股权，通过龙山网络持有公司 16.33%的股权，由周可仁代持 4.71%的公司股权
2008 年 8 月	35.63%	58.04%	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通过杭州润智持有公司 35.63%的股权，由周可仁代持 22.41%的股权
2008 年 8 月	34.92%	82.60%	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通过杭州润智持有公司 34.92%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龙脉软件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7.68%的股份，工商登记中龙脉软件的控股股东为周可仁，实际受张镇潮领导
2009 年 4 月	30.63%	84.74%	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通过杭州润智持有公司 30.63%股权，龙脉软件持有公司 54.11%股份，工商登记中龙脉软件的第一大股东周可仁实际受张镇潮领导
2010 年 11 月	93.12%	93.12%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6.67%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53.74%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73.78%的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93.12%的股份
2011 年 2 月	93.58%	93.58%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6.67%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53.74%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73.78%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权控制方式
	工商登记控制比例	代持还原后控制比例	
			93.58%股份
2011 年 7 月	96.12%	96.12%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6.67%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53.74%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73.36%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96.12%股份
2012 年 7 月	96.30%	96.30%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6.67%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53.74%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73.36%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96.30%股份
2014 年 6 月	97.16%	97.16%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2.71%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49.69%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64.67%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97.16%股份
2015 年 8 月	86.33%	86.33%	张镇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工商登记持有萌兴电子 71.73%股权，实际持有萌兴电子 48.89%股权，萌兴电子持有思驰电子 60.60%股权，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 86.33%股份
2015 年 9 月	97.49%	97.49%	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在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殷投资中未持有股权

①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张镇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2005 年 4 月，张镇潮控制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05 年 4 月，工商登记显示，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29.51%股权，通过龙山网络持有公司 16.33%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5.84%的股权，考虑其

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张镇潮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除前述工商登记中显示的股权外，周可仁为张镇潮代持 4.71%的公司股权，因此张镇潮实际控制公司 50.55%的股权。

B、2008 年 7 月，张镇潮控制的股权情况

2008 年 7 月，西安交通大学将其持有的 6.12%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绍兴智能，实现对公司股权的完全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显示，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公司 35.63%股权，通过龙山网络持有公司 16.33%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1.96%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工商登记中显示的股权外，张镇潮由周可仁代持公司 4.71%股权，因此张镇潮实际控制公司 56.67%的股权。

因此，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无论从工商登记或实际情况，张镇潮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A、2008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周可仁成为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8 月，张镇潮控制的龙山网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33%股权转让给周可仁，计划通过周可仁代持该部分股权，未来授予员工持有，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将其他股东转让给张镇潮的公司股权安排登记至周可仁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显示，张镇潮通过杭州润智持有公司 35.63%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周可仁持有公司 46.6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虽然工商登记显示，周可仁为第一大股东，但周可仁持有的公司股权主要为代其他员工持有，其中为张镇潮代持股权比例为 22.41%，且周可仁作为公司员工，受张镇潮的领导，因此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B、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8 月，周可仁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6.61%的股权（出资额为 1,142 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同时，龙脉软件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

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显示：龙脉软件持有公司 47.68%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镇潮通过杭州润智持有公司 34.92%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同时，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龙脉软件的控股股东为周可仁，持有龙脉软件 79.54%的股权。因此，虽然从工商登记信息看，龙脉软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镇潮未持有龙脉软件股权，但鉴于龙脉软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工商登记的第一大股东周可仁为公司员工，受张镇潮的领导，张镇潮能够通过其影响力控制龙脉软件，因此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C、2009 年 4 月，龙脉软件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未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0 年 11 月龙脉软件对外转让股权前，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③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张镇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11 月，龙脉软件、杭州润智分别将持有的 3,044 万股与 1,746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思驰电子持有公司 86.8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至 2015 年 9 月思驰电子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前，思驰电子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同时，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期间萌兴电子一直为思驰电子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64%以上；张镇潮一直为萌兴电子的控股股东，工商登记持股比例在 72%以上，在扣除代持其他员工的股权后，张镇潮持股比例在 49.69%以上，为萌兴电子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萌兴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萌兴电子的控股股东。

因此，无论根据工商登记及实际持股情况，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权前，张镇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④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张镇潮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A、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9 月，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97.49%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工商登记显示张镇潮为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 61.84%出资；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 46.67%的出资。该期间，从还原代持后的实际情况看，张镇潮也一直为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B、在此期间张镇潮未持有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殷投资的股权

思驰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由于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运作模式理解存在偏差，误认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系依据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实施表决，因此张镇潮安排公司员工周可仁、沈鹄、谢国雷投资设立丰殷投资并作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安排自己持有丰殷投资的股权。

自 2015 年 4 月丰殷投资设立至 2016 年 7 月，张镇潮虽未直接持有丰殷投资股权，但丰殷投资的股东周可仁、沈鹄、谢国雷，作为公司员工，一直接受张镇潮的领导，在重大决策方面一直与张镇潮保持一致。因此，在该期间，张镇潮事实上能够控制思驰投资，进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为发行人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

（3）发展阶段的股权演变过程（2016 年 7 月至今）

随着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及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发行人逐步受到资本市场上众多知名投资者的青睐，在看好发行人前景的情况下，磐茂投资、云鑫创投、普华晖赢逐步完成对公司的投资，成为公司的外部股东。因此该时期，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一直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的主要变化为思驰投资层面的代持清理及知名投资者的引入，使得公司的股权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在公司实际控制权方面，思驰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殷投资一直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镇潮一直控制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同时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另外，张镇潮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因此无论从工商登记或实际情况角度，张镇潮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该时期张镇潮对公司股权控制的具体方式（包括从工商登记及实际情况两方

面）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时点	张镇潮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控制方式
	工商登记控制比例	代持还原后控制比例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	97.49%	97.49%	1．思驰投资持有公司 97.4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丰殷投资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镇潮控制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同时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98.13%	98.13%	通过丰殷投资、思驰投资路径，控制发行人 72.86%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	93.18%	93.18%	通过丰殷投资、思驰投资路径，控制发行人 67.91%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
2019 年 3 月至今	86.34%	86.34%	通过丰殷投资、思驰投资路径，控制发行人 61.07%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

①2016 年 7 月，张镇潮成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进而控制思驰投资，并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A、张镇潮成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谢国雷、沈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前述三人持有的部分丰殷投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镇潮持有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成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60.60	60.60
2	周可仁	25.48	25.48
3	沈　鹊	7.57	7.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谢国雷	6.35	6.35
总计		**100.00**	**100.00**

B、张镇潮能够控制思驰投资，进而控制发行人

鉴于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97.4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丰殷投资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镇潮能够控制丰殷投资，且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因此张镇潮能够控制思驰投资，进而控制发行人 97.4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②2018 年 2 月，张镇潮对发行人增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7,100 万元，由张镇潮以货币方式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张镇潮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通过丰殷投资、思驰投资路径控制发行人 72.86%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8.13%的股份，因此张镇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③2019 年 2 月与 2019 年 3 月，思驰投资股份转让后依然为控股股东，张镇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2 月 26 日，思驰投资与磐茂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8.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5%）转让给磐茂投资。

2019 年 2 月 28 日，思驰投资与云鑫创投、普华晖赢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转让给云鑫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5%）转让给普华晖赢。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思驰投资仍持有发行人 61.07%的股份，另外张镇潮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因此张镇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综上，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2．早期主要股东的背景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西安交大

西安交大系教育部直属高等教育学校，1999 年 12 月 22 日，龙山有限成立，西安交大出资 300 万元，持有龙山有限 30%股权。

西安交大是龙山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2007 年 5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直属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技发（2007）1 号），对教育部直属高校投资进行规范、梳理。西安交大经和龙山有限友好协商，决定转让其持有的龙山有限全部股权至杭州润智。

西安交大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润智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西安交大资产损失，龙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古越龙山

古越龙山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1997 年 5 月 16 日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059）。1999 年 12 月 22 日，古越龙山出资与西安交大、绍兴智能共同成立龙山有限，持股 40%。

古越龙山与龙山有限同为绍兴企业，龙山有限创始人张镇潮引入古越龙山作为公司股东，有利于帮助企业尽快度过初创期；古越龙山作为财务投资者，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古越龙山 2000 年年报中，龙山有限被列为古越龙山“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经查阅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 2005 年主要工作思路为：围绕“强体瘦身、做强主业、进退有序、协调发展”这一中心，进行瘦身强体，把影响自身发展的不利因素剔除，轻装上阵，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2005 年 4 月 1 日，古越龙山召开董事会，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瘦身强体”的战略，将持有的龙山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龙山网络。

古越龙山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其战略规划，已得到古越龙山董事会的批准，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山网络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古越龙山与龙山网络、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绍兴智能

绍兴智能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其时绍兴智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控制的企业，张镇潮通过绍兴智能持有发行人股权。

2004 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决定将龙山有限的经营场所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龙山有限业务、设备、人员等逐步转移至浙江省杭州市，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杭州润智，由杭州润智受让绍兴智能持有的龙山有限全部股权。绍兴智能和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润智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绍兴智能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绍兴智能和杭州润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龙山网络

龙山网络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其股东为陈相华和金丽媛，其中陈相华持有龙山网络 50%股权，金丽媛持有龙山网络 50%股权。根据张镇潮与陈相华的书面确认，陈相华为张镇潮亲属，陈相华系代张镇潮持有龙山网络 50%的股权；金丽媛系张镇潮配偶，金丽媛系代张镇潮持有龙山网络 50%的股权，即张镇潮实际持有龙山网络 100%的股权。

由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人数增多，2008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决定将其持有的龙山网络股权由周可仁代持并用于股权激励，龙山网络和周可仁、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杭州润智

杭州润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其股东为张镇潮、金丽媛夫妇，其中张镇潮持有杭州润智 90%股权，金丽媛持有杭州润智 10%股权。

由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龙脉软件变更为思驰电子，为方便公司统一股份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通过杭州润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员工持股平台，因此，2010 年 10 月，杭州润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思驰电子。杭州润智和思驰电子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思驰电子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杭州润智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杭州润智和思驰电子、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龙脉软件

龙脉软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龙脉软件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股东为周可仁、谢鑫泉、邱仁甫、钱立阳、沈鹄。

2010 年，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工作、优化股权结构，决定将员工持股平台由龙脉软件变更为思驰电子，因此龙脉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44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激励对象杜丹、陈跃坚由通过龙脉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龙脉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杜丹、陈跃坚。龙脉软件和思驰电子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思驰电子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龙脉软件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龙脉软件和思驰电子、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龙脉软件和杜丹、陈跃坚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脉软件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龙脉软件和杜丹、陈跃坚、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早期主要股东的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历史沿革，结合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分工及个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外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持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思驰投资和丰殷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1）思驰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4 月 10 日，丰殷投资、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签署《宁波

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思驰投资。

2015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思驰投资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6000019501）。

根据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思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0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8,781.10	61.84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20.60	24.09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32.70	7.27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865.60	6.10
合计			**14,200.00**	**100.00**

② 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 14,2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新增出资 6,800 万元由张镇潮新增出资 1,018.9 万元，周可仁新增出资 3,479.4 万元，谢国雷新增出资 1,834.4 万元，沈鹄新增出资 467.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938134K）。

本次增资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6.67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6,900.00	32.86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14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2.86
合计			**21,000.00**	**100.00**

③ 2017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以下合伙份额转让：1）沈鹊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 445.7 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2）周可仁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 3,455.9 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3）谢国雷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 1,481.6 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

2018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5,183.20	72.30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44.10	16.40
4	沈鹊	有限合伙人	1,054.30	5.02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1,218.40	5.80
合计			**2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发行人为清理代持、还原股份而在思驰投资层面进行的出资份额转让。

④ 2018 年 1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1 月 25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以下合伙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1	张镇潮	丰馨投资	2,999.50
2		丰宜投资	171.00
3		丰飞投资	564.20
4		丰跃投资	348.00
5	沈　鹊	丰宜投资	484.00
6		丰飞投资	25.90
7		丰跃投资	87.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8	周可仁	丰馨投资	180.00
9		丰宜投资	424.00
10		丰飞投资	692.30
11		丰跃投资	131.70
12	谢国雷	丰馨投资	284.10
13		丰宜投资	137.60
14		丰飞投资	44.20
15		丰跃投资	156.00
16	沈鹄	张镇潮	299.00
17	周可仁		1,730.70
18	谢国雷		369.40

2018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3,499.60	64.28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16.49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6.32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5.79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3.44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1.36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1.08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0.75
合计			**21,000.00**	**100.00**

本次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代持事项清理完毕。被代持股东进入丰馨投资、丰飞投资、丰宜投资、丰跃投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⑤ 2019 年 2 月合伙份额减少

2019 年 2 月 26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合伙出资份额由 21,000 万元减少至 19,778.2 万元，共计减少 1,221.8 万元。本次减少合伙份额全部由有限合伙人张镇潮减少。

2019 年 2 月 28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合伙出资份额由 19,778.2 万元减少至 18,090 万元，共计减少 1,688.2 万元。本次减少合伙份额全部由有限合伙人张镇潮减少。

2019 年 3 月 1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出资份额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5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0,589.60	58.54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19.15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7.33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6.73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4.00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1.58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1.26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0.88
合计			**18,090.00**	**100.00**

（2）丰殷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2 月设立

2015 年 1 月 30 日，周可仁、谢国雷、沈鹄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丰殷投资并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设立时，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可仁	60.00	60.00
2	谢国雷	20.00	20.00
3	沈鹄	20.00	20.00
总计		**100.00**	**100.00**

②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8 日，丰殷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股东周可仁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34.52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股东谢国雷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13.65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股东沈鹄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12.43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谢国雷、沈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60.60	60.60
2	周可仁	25.48	25.48
3	沈鹄	7.57	7.57
4	谢国雷	6.35	6.35
总计		**100.00**	**100.00**

2．结合在公司经营中的角色、分工及个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外的其他股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合理性

发行人认定张镇潮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丰殷投资除张镇潮以外的三名股东周可仁、沈鹄、谢国雷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思驰投资，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①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丰殷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单独持有丰殷投资 60.6%股权，并担任丰殷投资执行董事，能够单独对丰殷投资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并实际支配丰殷投资的决策行为，因而张镇潮能够单独实施对丰殷投资的控制，从而单独控制思驰投资，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周可仁、沈鹄、谢国雷持有丰殷投资股权比例较低，对丰殷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经营方针与决策行为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镇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思驰投资自 2015 年 4 月成立起，张镇潮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鉴于丰殷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丰殷投资，同时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因此张镇潮能够控制思驰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61.07%的股份，因此，张镇潮通过控制思驰投资控制发行人 61.07%的股份。另外，张镇潮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因此张镇潮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6.34%，占绝对多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决定影响。因此认定张镇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将周可仁、沈鹄、谢国雷认定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张镇潮与周可仁等三人不属于合作伙伴关系，实际为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发行人 1999 年设立之时，张镇潮即担任总经理，自设立至今，张镇潮历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张镇潮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重大决定作用；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发行人经营方向、业务范围和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支配力。张镇潮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处于领导或控制地位。周可仁进入发行人任职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部行政、管理事务，未负责公司研发业务或销售业务等前台业务。周可仁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沈鹄原任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河北地区人事行政管理，后调入发行人总部，

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纳税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分支委副主任、远程服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沈鹄现任发行人董事、内容支撑团队负责人。谢国雷主要负责发行人企业内部文化管理以及党群工作，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由此可见，张镇潮与周可仁等三人不属于合作伙伴关系，实际为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三人单独或共同均无法对发行人重大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资产处置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

（3）张镇潮与周可仁等三人不存在任何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约定，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约束。

（4）周可仁等三人系发行人元老职工，分别在 2000 年前后进入发行人任职。由于进入发行人任职时间长，且发行人在历史上曾进行员工持股，周可仁等三人在发行人持股平台内持有少量出资。周可仁等三人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1	周可仁	思驰投资	1.58
2		丰飞投资	0.38
3	沈鹄	思驰投资	0.88
4		丰宜投资	0.41
5	谢国雷	思驰投资	1.26
6		丰跃投资	0.69

同时，周可仁等三人为思驰投资合伙人丰殷投资股东，合计持有丰殷投资 39.4%股权，除此之外，周可仁等三人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三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外，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四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审核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思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同时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因此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可仁、沈鹄、谢国雷三人直接持

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不具有决定性影响，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发行人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审核条件，因此三人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代持情况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的规定，最近 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镇潮，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具体如下：

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丰殷投资，丰殷投资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思驰投资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张镇潮自 2016 年 7 月以来能够控制思驰投资，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张镇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张镇潮对公司控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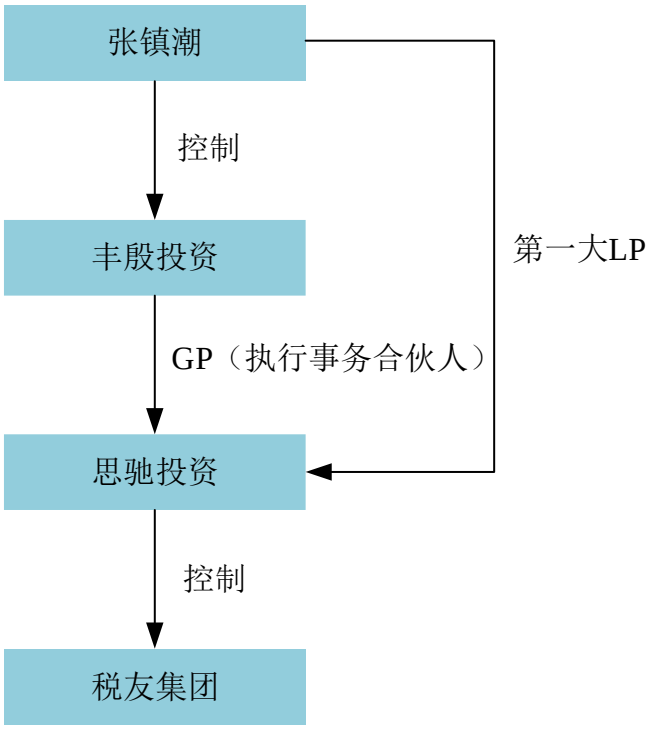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思驰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思驰投资。自 2015 年 9 月以来，思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其比例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期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015 年 9 月-2018 年 1 月	20,474.20	97.49	-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	20,474.20	72.86	2018 年 2 月，张镇潮对发行人增资 7,100 万元，使得思驰投资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下降
2019 年 1 月	26,616.46	72.86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19 年 2 月	24,808.23	67.91	2019 年 2 月，思驰投资对外转让股份
2019 年 3 月至今	22,309.57	61.07	2019 年 3 月，思驰投资对外转让股份；此后，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思驰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丰殷投资

2015 年 4 月 10 日，丰殷投资、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签署《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思驰投资。

根据设立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思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0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8,781.10	61.84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20.60	24.09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32.70	7.27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865.60	6.10
合计			**14,2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丰殷投资，未发生变化。

（3）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一直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谢国雷、沈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前述三人持有的部分丰殷投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镇潮持有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成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60.60	60.60
2	周可仁	25.48	25.48
3	沈鹄	7.57	7.57
4	谢国雷	6.35	6.35
总计		**100.00**	**100.00**

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一直持有丰殷投资 60.6%的股权，未发生变化。该等股权均为张镇潮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因此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一直为丰殷投资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张镇潮一直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思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思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存在为其他员工代持出资的情况，但无论从工商登记或还原代持后的实际情况，张镇潮一直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工商登记		代持还原		是否为第一大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5 年 10 月	9,800.00	46.67	10,796.40	51.41[注]	是
2017 年 6 月	9,800.00	46.67	10,715.60	51.03	是
2017 年 12 月	15,183.20	72.30	15,183.20	72.30	是
2018 年 1 月	13,499.60	64.28	13,499.60	64.28	是
2019 年 3 月至今	10,589.60	58.84	10,589.60	58.84	是

注：1．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增资 6,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张镇潮已确定实际出资 10,796.4 万元，占比为 51.41%，其中 2015 年 10 月首次出资为 3,996.4 万元，故按照实缴出资计算的占比为 28.14%，后续出资在 2017 年 6 月缴足。

2．上述表格中，仅为张镇潮作为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思驰投资的份额，未包含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控制的出资份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无论依据工商登记或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出资情况，张镇潮一直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综上，鉴于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能够单独控制丰殷投资，丰殷投资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张镇潮为思驰投资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同时思驰投资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张镇潮能够控制思驰投资，进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另外，2018 年 2 月，张镇潮个人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使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进一步增强了张镇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近三年以来，无论从工商登记或还原代持后的实际情况，张镇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张镇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镇潮，未发生变更。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间接股东主要为发行人现有员工或前员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代持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其进行的访谈及其书面声明，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并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丰馨投资、丰飞投资、丰宜投资和丰跃投资的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代持平台为思驰电子时期

1．2010 年 11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1,286.00	93.12
2	李高齐	160.00	1.32
3	李华	160.00	1.32
4	施建生	160.00	1.32
5	谢国雷	130.00	1.07
6	沈建梁	66.00	0.55
7	杜丹	44.00	0.36
8	陈跃坚	44.00	0.36
9	单雄彪	40.00	0.33
10	吴董马	30.00	0.25
合计		**12,12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0 年 11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56 名	显名股东 35 名，出资代持股东 21 名
2	润旺电子	41 名	显名股东 41 名
3	创发电子	69 名	显名股东 47 名，出资代持股东 23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9 名	显名股东 29 名
合计		**195 名**	-

对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的实际出资股东及代持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据此，2010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施建生、谢国雷、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单雄彪、吴董马	9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192 名	其中谢国雷、施建生、单雄彪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201 名**	-

2．2011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1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谢国雷、施建生和单雄彪将其拥有的公司 130 万股股份、16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

2011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3,745.60	96.12
2	李高齐	176.00	1.23
3	李华	176.00	1.23
4	沈建梁	72.60	0.51
5	杜丹	48.40	0.34
6	陈跃坚	48.40	0.34
7	吴董马	33.00	0.23
合计		**14,3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

人控股股东。

2011 年 5 月，思驰电子股东创发电子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56 名	显名股东 35 名，出资代持股东 21 名
2	润旺电子	41 名	显名股东 41 名
3	创发电子	83 名	显名股东 45 名，出资代持股东 39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9 名	显名股东 29 名
合计		**209 名**	-

据此，2011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209 名	-
合计		**215 名**	-

3．2012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2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4,445.60	96.30
2	李高齐	176.00	1.17
3	李华	176.00	1.17
4	沈建梁	72.60	0.48
5	杜丹	48.40	0.32
6	陈跃坚	48.4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吴董马	33.00	0.22
合计		**15,0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2 年 9 月前，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进行了增资，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2 年 9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60 名	显名股东 36 名，出资代持股东 24 名
2	润旺电子	37 名	显名股东 37 名
3	创发电子	117 名	显名股东 43 名，出资代持股东 75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8 名	显名股东 28 名
合计		**242 名**	-

据此，2012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242 名	-
合计		**248 名**	-

4．2013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3 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12 月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和创发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潮达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62 名	显名股东 39 名，出资代持股东 23 名
2	润旺电子	36 名	显名股东 36 名
3	创发电子	159 名	显名股东 41 名，出资代持股东 119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5 名	显名股东 25 名
合计		**282 名**	-

据此，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沈建梁、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282 名	-
合计		**288 名**	-

5．2014 年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沈建梁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7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60.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8,129.60	97.16
2	李高齐	220.00	1.18
3	李华	176.00	0.94
4	杜丹	53.40	0.29
5	陈跃坚	48.40	0.26
6	吴董马	33.00	0.18
合计		**18,660.4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前，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进行了增资，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4 年 12 月思驰电子股东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萌兴电子	62 名	显名股东 39 名，出资代持股东 23 名
2	润旺电子	36 名	显名股东 36 名
3	创发电子	242 名	显名股东 41 名，出资代持股东 202 名（其中张镇潮为萌兴电子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4	潮达电子	25 名	显名股东 25 名
合计		**365 名**	-

据此，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电子	365 名	-
合计		**370 名**	-

（二）代持平台为思驰投资时期

1．2015 年 9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5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杜丹将其拥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思驰电子将其拥有的公司 18,12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杜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吴董马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 2015 年 8 月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	62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张镇潮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61 名
2	周可仁	251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周可仁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51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3	沈鹄	3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沈鹄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36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4	谢国雷	25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谢国雷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4 名
5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374 名**	-

对于思驰投资的实际出资股东及代持出资具体变动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据此，2015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吴董马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374 名	-
合计		**379 名**	-

2．2015 年 10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进行了增资（认缴增资 6,800 万元，未实缴到位），代持出资情况也发生了变动。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	6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张镇潮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65 名
2	周可仁	283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周可仁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82 名
3	沈鹄	3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沈鹄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35 名
4	谢国雷	60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谢国雷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59 名
5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445 名**	-

据此，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跃坚、吴董马		
2	思驰投资	445 名	-
合计		**450 名**	-

3．2017 年 11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7 年 11 月，吴董马将其拥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可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杜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周可仁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7 年 11 月前，思驰投资认缴增资 6,800 万元实缴到位，代持出资情况也发生了变动。2017 年 11 月思驰投资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	67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张镇潮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66 名
2	周可仁	281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周可仁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281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3	沈鹄	36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沈鹄代持出资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为 36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4	谢国雷	72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由谢国雷代持出资合伙人为 72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5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456 名**	-

据此，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455 名	其中周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460 名**	-

4．2018 年 1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清理代持，思驰投资 452 名被代持出资合伙人中，287 名被代持出资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以 7.5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其余 165 名被代持出资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均确权至公司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时，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合伙人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	4 名	直接自然人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	说明
	沈鹄		
2	丰馨投资	45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6 名，其中张镇潮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3	丰飞投资	31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32 名，其中周可仁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4	丰宜投资	45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6 名，其中沈鹄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5	丰跃投资	44 名	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45 名，其中谢国雷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6	丰殷投资	0	思驰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为张镇潮、周可仁、谢国雷、沈鹄 4 人，均直接持有思驰投资合伙份额，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169 名**	-

丰馨投资、丰飞投资、丰宜投资和丰跃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据此，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时，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5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168 名	其中周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只计算一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合计		173 名	-

5．2018 年 2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8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8,1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72.86
2	张镇潮	7,100.00	25.27
3	李高齐	220.00	0.78
4	李华	176.00	0.63
5	杜丹	48.40	0.17
6	陈跃坚	48.40	0.17
7	周可仁	33.00	0.12
合计		28,1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思驰投资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仍为 169 人，未发生变化。

据此，2018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167 名	其中张镇潮、周可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只计算一次
合计		173 名	-

6．2019 年 2 月穿透计算股东情况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3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2 月，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8.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磐茂投资，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847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鑫创投，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8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普华晖赢。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3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云鑫创投	1,822.847	4.99
4	磐茂投资	1,808.235	4.95
5	普华晖赢	675.805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杜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其余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思驰投资为控股股东，磐茂投资、普华晖赢和云鑫创投为机构股东。

思驰投资穿透计算合伙人人数仍为 169 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机构股东为 3 名，其中，磐茂投资、普华晖赢均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了磐茂投资、普华晖赢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磐茂投资、普华晖赢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接受证券监督主管部门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设立的企业，上述 2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应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云鑫创投

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或者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认定为 1 名股东。

据此，2019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张镇潮、李高齐、李华、杜丹、陈跃坚、周可仁	6 名	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思驰投资	167 名	其中张镇潮、周可仁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故只计算一次
3	云鑫创投	1 名	投资公司
4	磐茂投资	1 名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5	普华晖赢	1 名	
合计		**176 名**	-

经核查，自 2019 年 2 月投资者引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仍为 176 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后，有关员工间接持股穿透计算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袁一舟	胡晓明之子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梵森贸易有限公司
袁虹	胡晓明之配偶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泽明	胡晓明之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黄惠芳	孙林配偶之母亲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浙锋	徐玉华之配偶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
李阿条	徐玉华之母亲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玉萍	徐玉华之妹	
沈晓	沈鹄之兄	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
何青	沈鹄之嫂	

注：徐玉华之配偶张浙锋原对外投资的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被准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胡晓明出资比例 97%，袁一舟出资比例 3%。胡晓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售。

2．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18 万元，其中：袁一舟出资比例 7.38%，苏颖出资比例 38.46%，宋晖炯出资比例 13.62%，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0.89%，嘉兴抱朴卓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8.39%，刘磊出资比例 8.12%，唐志毅出资比例 6.64%，东方网（上海）传媒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1%，张悦晨出资比例 2.61%，何杰出资比例 0.88%。苏颖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蓄电池除外）、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袁一舟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7%；袁虹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袁一舟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三亚梵森贸易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亚梵森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胡晓明出资比例 97%，袁一舟出资比例 3%。胡晓明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三亚梵森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袁虹出资比例 40%，蔡晓卫、封丽萍、林靖出资比例均为 20%。

袁虹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有西	30.00	1.56
2	姚钟炎	30.00	1.56
3	任一民	30.00	1.56
4	施海寅	30.00	1.56
5	沈国勇	30.00	1.56
6	胡泽明	30.00	1.56
7	其他 58 名自然人	1,740.00	90.64
合计		**1,920.00**	**100.00**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为陈有西、姚钟炎、任一民、施海寅、沈国勇、邬晓东、李道演、祝双夏，其中陈有西为负责人，其背景情况如下：

陈有西先生，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参与浙江财经学院法律系创办，主持法律系工作，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2003 年至今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法律服务。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5,569,629.80
净资产	84,736,429.1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9,373,635.73
净利润	33,634,814.18

7．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70 万元，其中：杭州博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7%；付军、吴伟鹰、梁金胜、施梦迪、黄惠芳均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37.04%、22.22%、18.52%、11.11%、7.41%。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付军，其背景情况如下：

付军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担任阿里巴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资深专家。2012 年担任杭州哈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哇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800,000.00
净资产	2,606,164.2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81.53

8．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为张浙锋个人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网络工程设备的销售业务。

9．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李阿条出资比例为 55%，徐玉萍出资比例为 45%。李阿条、徐玉萍为母女关系，共同控制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浙锋（李阿条女婿、徐玉萍姐夫）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具体经营。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286,635.35

净资产	1,562,814.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1,315.84
净利润	-262,015.67

10．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沈晓出资比例为 50%，何青出资比例为 50%。

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晓、何青夫妇，其背景情况如下：

沈晓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何青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省烟草公司上虞分公司；2011 年 12 月至今，兼任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主要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

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品、工艺品销售业务。

（3）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00,000.00
净资产	500,0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财务报表、企业内部交易查询系统的检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外，与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交易。

1．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	500,000.00	43,000.00	100,000.00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	231,239.62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从发行人处购买金额为 1,580 元的财税经济版产品包。

2．报告期内的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于 2019 年 4 月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陈有西、姚钟炎、任一民、施海寅、沈国勇、邬晓东、李道演、祝双夏，其中陈有西为负责人，姚钟炎为执行主任。胡泽明未对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并经查阅交易合同、合同审批单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定价系依据其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劳务总量，并参照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可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财税经济版产品金额较小，与同期可比客户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玉华近亲属为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该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合同、合同审批单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规。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定价系参照该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可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3．其他说明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由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姚钟炎律师团队负责，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此种情形对发行人律师的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律师团队具有独立性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律师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存在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与胡晓明、胡泽明无任何关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姚钟炎律师团队自 2009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云鑫创投自 2019 年 2 月起成为发行人投资者并委派胡晓明担任发行人董事，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并委派胡晓明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其经内部决策后实施的正常对外投资，与胡泽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无任何关系。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不属于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所，各个合伙人之间需依法依规独立执业。姚钟炎律师自 2004 年起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法律服务；胡泽明律师于 2015 年加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并于 2019 年 4 月成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刑事辩护业务。姚钟炎律师团队与胡泽明律师团队业务方向不同，分别独立执业，不存在互相影响或干预执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符合上述法规关于律师独立性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律师执业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律师明知当事人已经委托两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律师不得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仲裁员的案件的代理人。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不得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3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律发通[2018]58 号）	第十三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委托决定。 第五十条 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八）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七）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委托人决定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表明当事人已经知悉存在利益冲突的基本事实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当事人明确同意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知情并签署知情同意书以示豁免的，承办律师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应对各自委托人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披露给相对人的承办律师。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 ……（三）当发现有本规范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
4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律发通[2017]14号）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九）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十）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 件代理人的；（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已根据上述规定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利益冲突处理流程》的要求对本次法律服务进行利益冲突检索。姚钟炎律师团队接受发行人的

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违反律师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未违反相关法规关于律师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律师执业法律法规规定及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发行人律师的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三）对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及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等）、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包括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否	否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否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蓄电池除外）、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否
三亚梵森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贸易	否	否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动）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	否	否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否	否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	软件及配件销售、安装	网络工程设备的销售	否	否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耗材、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设备、纸制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视频会议设备、教学仪器设备、安防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广播音响设备；施工：网络工程、室内外电子显示屏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广播音响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软件开发	否	否
绍兴市上虞澳	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机械设备、	日用品、工	否	否

企业名称	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及产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桥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艺品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除该等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申报材料显示，经网络查询，2015年的南方都市报曾报道，原广东省国税局局长李永恒曾向张镇潮收取44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5 项单笔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处罚机关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1	2017.12.14	太原市迎泽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	丢失发票	200
2	2017.09.26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亿企赢广东分公司	遗失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680
3	2018.04.03	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	亿企赢广东分公司	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300
4	2018.03.22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3,000
5	2019.06.18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亿企赢安徽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丢失发票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因上表第 1、2、3 项所述丢失发票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该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均已缴纳上述罚款。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因上表 1、2、3 项所述丢失发票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200 元、680 元、300 元，根据上述规定，该等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均已按照前

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表 1、2、3 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上述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龙山”）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被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该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沈阳龙山已缴纳上述罚款。

沈阳龙山自 2003 年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故未及时办理税务申报，且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沈阳龙山在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税务局工作，及时缴纳了相关罚金；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受处罚事实情节轻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鉴于沈阳龙山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确认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沈阳龙山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上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就上表第 5 项行政处罚，即 2019 年 6 月 18 日亿企赢安徽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处以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该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

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亿企赢安徽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亿企赢安徽分公司被罚款 200 元，根据上述规定，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亿企赢安徽分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亿企赢安徽分公司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申报材料显示，经网络查询，2015年的南方都市报曾报道，原广东省国税局局长李永恒曾向张镇潮收取44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李永恒受贿一案侦查及审判情形如下：

2014 年 9 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广东省国税局原局长李永恒涉嫌受贿犯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已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

2014 年 12 月，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永恒提起公诉。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国税局原局长李永恒涉嫌受贿一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依法判处李永恒有期徒刑 14 年，李永恒当庭表示服从判决。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量刑过轻，对该案提出抗诉。

2015 年 10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李永恒受贿一案作出终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李永恒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涉李永恒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1）检察机关出具了回函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已出具《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复函》、《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分别载明：经

查询，未发现张镇潮有犯罪记录；经查阅李永恒案件材料和询问案件承办人，没有对张镇潮及发行人进行立案。

（2）检察机关的访谈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所律师对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李永恒一案案件承办人，就《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进行了访谈。

（3）公安机关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张镇潮取得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高新派出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公民/境外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公安内部系统查询，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

（4）访谈和网络查询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对张镇潮进行了访谈。当时张镇潮主要为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李永恒案件，其系主动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情况，从未被限制人身自由，不存在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

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未发现张镇潮、发行人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涉李永恒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2．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与李永恒一案无关

（1）检察机关的访谈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所律师对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李永恒一案案件承办人就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李永恒一案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案，未被立案调查。

（2）公安机关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高新派出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公民/境外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公

安内部系统查询，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

（3）网络查询

根据网络查询结果，2015 年南方都市报报道中，除张镇潮外，未出现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4）相关人员的声明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李永恒受贿一案出具了声明：本人未涉该案件。

因此，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与李永恒一案无关。

关于李永恒受贿一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 2890、2891 号《执行裁定书》记载，关于被执行人李永恒受贿罪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即该案已于 2015 年审结；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披露要求，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未因涉李永恒受贿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与李永恒受贿一案无关，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6题：请保荐机构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2）2018年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近60%，说明合理性及对该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3）云鑫创投持有发行人4.99%股份，

其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发行人董事胡晓明长期在阿里巴巴任职，请分析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有关交易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类似特殊关系的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公允性及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

云鑫创投系持有发行人4.99%股份的股东，同时是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更名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胡晓明原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9年1月卸任，并于2019年2月底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解除关联关系前后12个月均视同关联方。过去12个月内，胡晓明曾担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类似特殊关系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平台，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对外任职及兼职企业清单。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客户清单。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平台，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中所列企业信息与发行人供应商清单、客户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其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信息，确认合同条款的合理性。

7．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双方交易定价的方式，确认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1．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合伙人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企业均不存在类似特殊关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43,000 元、500,000 元和 0 元，定价系依据其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劳务总量，并参照该所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可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合伙人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B 端（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客户）客户以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企业均不存在类似特殊关系。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6/5/1 至 2019/4/30	2,400 元（8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资数据整理服务	2017/5/1 至 2018/2/28	1,000 元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税数据整理定制服务	2018/6/1 至 2019/5/31	24,000 元	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员工人数等因素定价有所不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亿企代账财税服务基础版	2016/11/1 至 2020/10/31	800 元（2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9/4/1 至 2020/3/31	800 元（800 元/年）	是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财税经济版（培训）	2018 年 1 月	1,580 元	是

上述客户购买的产品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交易价格公允。

3．经核查，除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不存在类似特殊关系，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B 端客户、胡晓明之兄胡泽明担任合伙人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B 端客户以及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前述“阿里云”类似特殊关系的情况。发行人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数量、金额及其比例，相关业务获取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数量、金额及其比例

发行人从事的财税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发行人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

对于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报告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个）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07	11,313.83	57.25%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79	5,413.74	27.39%
	小计		**286**	**16,727.57**	**84.64%**
	其他	商务谈判	275	3,036.78	15.36%
	合计		**561**	**19,764.35**	**100.00%**
2019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62	31,537.73	64.98%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72	11,146.37	22.96%
	小计		**334**	**42,684.10**	**87.94%**
	其他	商务谈判	565	5,853.38	12.06%
	合计		**899**	**48,537.48**	**100.00%**
2018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43	16,092.13	45.69%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87	13,321.24	37.82%
	小计		**230**	**29,413.37**	**83.51%**

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个）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其他	商务谈判	788	5,807.08	16.49%
	合计		**1,018**	**35,220.44**	**100.00%**
2017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78	7,487.64	50.09%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70	3,803.32	25.44%
	小计		**148**	**11,290.96**	**75.54%**
	其他	商务谈判	497	3,656.57	24.46%
	合计		**645**	**14,947.53**	**100.00%**

注：以上系根据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统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业务中，通过政府采购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75.54%、83.51%、87.94%和 84.64%，占比较高。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50.09%、45.69%、64.98%和 57.25%。

（二）相关业务获取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视采购金额的大小，存在不同的采购模式：（1）采购金额达到相关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施公开招标采购；（2）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并应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对于该等采购方式的特定程序要求；

（3）对于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因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采购行为，采购单位可选择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或其他方式（如商务谈判）。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并查阅了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获取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题：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主体及注销原因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	不再经营
宁波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宁波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宁波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宁波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宁波大榭丰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潮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丰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润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宁波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新设代持平台，拟承接确权后的股权，发行人调整持股平台后注销
浙江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	代持清理完毕后注销
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不再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亿企赢之控股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对上述注销主体的违法违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以下文件：

1．上述注销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证明文件；

2．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互联网检索资料；

4．发行人承诺文件，声明其已注销的关联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二）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

（1）转让浙江衡信的原因

发行人对外转让的主体为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信主要从事教育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如财税专业实训软件、会计考证训练软件等，客户主要集中在各高校及针对学生的各类教育机构。浙江衡信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李高齐负责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无协同效应。为此，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决定出售浙江衡信。李高齐作为原浙江衡信的负责人，希望能够继续开展浙江衡信的相关业务，其个人对浙江衡信有收购意愿，双方达成合意。

（2）浙江衡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指航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236 万元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3 号 B 幢 20 楼 20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教育软件、教学仪器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开展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

浙江衡信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友集团	1,236.00	100.00
总计		**1,236.00**	**100.00**

浙江衡信转让前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71,772.97	26,014,102.07
净资产	1,944,677.23	5,939,876.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995,199.65	3,553,830.59

2．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转让对价

2018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7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衡信净资产账面价值 843,863.45 元，评估值 16,956,136.55 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李高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股权转让给李高齐，转让价格 1,856 万元。

（2）转让浙江衡信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发行人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5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发行人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56 万元。

（3）浙江衡信从事业务及转让后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衡信主要从事财税专业实训软件、会计考证训练软件、财税课程资源、题库，考试平台、能力测评及认证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2009年浙江衡信成立后，开发了包括税务实训软件、考证培训系统等软件在内的系列实训软件，与高校财税专业开展了各类应用及服务合作。

浙江衡信自成立开始，一直是由李高齐负责开展业务，拓展市场，但受限于公司规模，浙江衡信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各高校及针对学生的各类教育机构，销售渠道单一。

浙江衡信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者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转让浙江衡信，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为依照经评估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转让价格公允。

3．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受让方李高齐填写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核查，李高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高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等）、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包括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

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税务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无需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无需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申请并获得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

2．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对于向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及部分软件安装调试的集成业务（不含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业务无需行政许可。

在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三条的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发行人曾持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为“JCJ211700675”，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全国”。公司因申请上市，于2020年4月21日向国家保密局递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自愿申请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软件开发资质。2020年5月20日，国家保密局出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保函[2020]242号），同意注销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

发行人涉密资质已注销完毕。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是指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活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包括：系统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保密办有关人员及部分业务人员，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报告期已完成的业务中，不存在纳入涉密项目开发管理的项目，《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业务描述等内容的披露亦不存在涉密信息。

3．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载有代理记账业务，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无对应业务收入。

根据现行有效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3010820170023”。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于2016年10月25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1011520160026”。

4．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涉及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根据现行有效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

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00096”，业务种类为“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亿企赢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B2－20180293”，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江苏税友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487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永达电子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539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持有如下资质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网文[2018]1644-116号”，网络域名为“171edu.com.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字第02531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经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

（二）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相关

专利的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信息，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获取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章节中对上述相关情况已予以补充说明并披露。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符合有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2）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财务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符合有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所示：

1．增值税

（1）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是合规的。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浙江衡信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2017年至2018年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科技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确认，2019年6月1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浙江衡信的软件产品经浙江省软件评测中心评测通过，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后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的软件产品经上海浦东软件园评测中心评测通过，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后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科技的软件产品经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广州广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测中心评

测通过，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确认后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4-12月以及2020年1-6月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2．所得税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2017年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

已经取消，并改成备案制，由申请人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将备案材料提交给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审查。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的函》（浙发改高技函[2018]809号），发行人在2017年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可以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在2017年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合规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其中，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预计2020年度满足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故2020年1-6月暂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于2018年度开始盈利，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享受了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

发[2015]11号）规定，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并改成备案制，由申请人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将备案材料提交给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审查。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企业条件核查情况的说明》，亿企赢在2018年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可在当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亿企赢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的条件未发生变化，仍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亿企赢在2018年和2019年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合规的。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2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还在进行中，发行人预计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353），认定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税友报告期内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还在进行中，上海税友预计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1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56），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324），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浙江衡信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

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发行人和上海税友自2018年1月1日起，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税友和浙江衡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税友和浙江衡信在上述所属税收优惠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

（二）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相关税收优惠对财务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税收优惠	214.64	402.06	277.41	212.59
所得税税收优惠	124.75	2,400.37	2,677.08	1,187.13
税收优惠合计	339.39	2,802.43	2,954.49	1,399.72
利润总额	8,784.37	28,157.15	27,212.30	14,154.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3.86%	9.95%	10.86%	9.8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99.72 万元、2,954.49 万元、2,802.43 万元和 339.3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10.86%、9.95%和 3.86%，在国家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发行人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软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4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建筑面积超过13万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全国各地经营网点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因此，租赁办公场所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办公楼资源充足，具备可替代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授权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为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的主要物业共170处，租赁面积合计约3.19万平方米。其中126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合计约2.18万平方米；另有44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合计约1.01万平方米。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

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租赁物业房屋权属证书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170处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存在瑕疵的情况	存在瑕疵的原因
1	承租划拨土地的租赁物业 9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4,366.82 平方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土地上建筑物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

序号	存在瑕疵的情况	存在瑕疵的原因
		批准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2	承租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 2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344.75 平方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同意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3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 44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10,092.88 平方米	可能存在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上述第2项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根据该等物业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承诺，相关出租方取得、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合法。

上述第3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承诺，相关物业出租方未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的风险，其中30处物业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承租方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被处罚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 167 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该法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其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 2 处涉及集体土地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合法。

（二）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瑕疵物业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物业情形	瑕疵物业面积（m^2）	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比例（%）
1	承租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上的物业	4,711.57	14.77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10,092.88	3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全国各地经营网点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如发生搬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

产生实质性影响。

针对目前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加强租赁合同管理

发行人在日后拟加强租赁合同管理，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必须提前 2-3 个月通知发行人，以便于发行人及时搬迁；或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的相应违约责任，从而弥补发行人的搬迁损失。

2．规范管理租赁物业，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物业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租赁物业的规范管理，积极寻找产权清晰的替代物业，对于租赁期限届满的租赁物业将更换为产权清晰的租赁物业，逐步规范整改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出具了承诺函：“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就相关房产的出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权属存在瑕疵、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等情况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实质性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5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

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式员工人数	5,616	5,615	5,670	4,54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463	5,518	5,411	4,42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53	97	259	118
未缴社保员工比例	2.72%	1.73%	4.57%	2.60%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36	20	64	41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员工比例	0.64%	0.36%	1.13%	0.9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427	5,337	5,391	4,37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89	278	279	16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比例	3.37%	4.95%	4.92%	3.7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54	209	89	93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比例	0.96	3.72%	1.57%	2.05%

上表中，当月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新入职员工，在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在次月予以补缴；2）员

工在当月离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停缴；3）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4）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未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处缴纳。

如发行人为上述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补缴社保（万元）	24.69	23.15	73.72	43.72
补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8.68	37.36	22.43	23.56
补缴总额（万元）	33.37	60.51	96.15	67.38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0.37%	0.21%	0.35%	0.49%

经测算可知，发行人如需补缴当期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于金额较小，对其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公司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项承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其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不会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事项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19 年 7 月起，亿企赢下属分公司聘请了少量劳务派遣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企赢下属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分公司名称	派遣数量	占比	主要工作内容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亿企赢江苏分公司	8 人	0.13%	业务咨询的引导、服务工作	由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当地标准缴纳	否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由淮安方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该公司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20801201805140007）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0809201907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方的资质文件，发行人与上述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在少量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上述劳务派遣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7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王泰元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补充披露董事胡晓明的对外投资情况。

回复：

（一）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王泰元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1．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就规范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工作开展“回头看”，对违规兼职情况再认真进行一次摸底排查；按规定应当清理的，要逐一跟踪落实履行免职程序的情况，确保免职到位；发现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要严肃处理。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6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独立董事吕长江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复旦大学网站查询，吕长江为复旦大学院系领导干部，并非复旦大学校级领导干部，其在税友集团担任独立董事已经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批准。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 2019 年 4 月出具说明：“经学校研究，同意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吕长江同志兼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吕长江同志，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会计学教授，系复旦大学院级领导干部，

非复旦大学校级领导干部。吕长江同志担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复旦大学相关制度和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吕长江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声明：“本人担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会计学教授，系复旦大学院级领导干部，本人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长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泰元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独立董事王泰元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网站查询，王泰元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任职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鉴定意见：“王泰元同志，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220421197308******，自2018年8月1日加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创业学副教授。他未担任本学院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王泰元同志担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我院相关制度和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王泰元于2019年12月18日出具声明：“本人王泰元，身份证号220421197308******，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本人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泰元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董事胡晓明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陈欢	上海歆程投资有限公司	-	34.2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枫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44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胡晓明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97.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售
		三亚梵森贸易有限公司	-	97.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予昊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9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界石若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1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玛氏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	8.00	服务：娱乐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玛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6.13	餐饮企业管理，演出经纪，酒类零售，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新增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真	410.00	41.00
2	魏玲玲	100.00	10.00
合计		**510.00**	**51.00**

2．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	27.00
2	涂杰	243.80	24.38
3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	170.00	17.00
4	宋韬	24.90	2.49
5	张喆毅	17.20	1.72
6	柳钧延	16.46	1.65
7	屠志伟	4.68	0.4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747.04**	**74.71%**

3．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4.00	36.00
2	三亚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34.00
合计		**630.00**	**70.00**

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的小股东、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声明》，声明其与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的小股东、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声明其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的小股东、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神州小股东、参股公司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了《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所列示情形及《公司章程》第九十

一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1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网络资产及业务占比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亿企赢网络：（1）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2）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正在办理从事保险业务的相关牌照及资质，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亿企赢经纪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发行人上市，亿企赢经纪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或需履行相关程序。

回复：

（一）亿企赢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历次验资情况的真实性、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1．设立“亿企赢”专门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鉴于前述两项业务在客户需求、运营模式、业务特点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决定成立新的主体，分别独立运营“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以进一步明晰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将“税友”作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的品牌；考虑到“税友”品牌与以广大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契合度不高，且不太适合“让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的战略定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立子公司“亿企赢”专

门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并将“亿企赢”作为该业务的品牌。同时，从品牌辐射、地域影响力及人才引进等角度考虑，公司将“亿企赢”总部设立在上海市。

2．亿企赢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税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亿企赢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亿企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500.00	95.00
2	上海税友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 2016 年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企赢出资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验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审验（2016）00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亿企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查阅出资凭证，发行人与上海税友对亿企赢出资的资产为货币，不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企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04000072），载明亿企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20 年 7 月 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07000043），载明亿企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6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20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20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前述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亿企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网络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三）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亿企赢主要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财税、人事业务的智能化效率工具和数据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税、人事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合规性；以培训赋能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

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从业务处理型职员升级转型为管理型人才；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亿企赢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付费用户超过 135 万，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亿企赢在企业级财税服务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自主办税企业推出的“亿企助手”产品平台与面向代账中介机构推出的“亿企代账”产品平台两大类。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开发/生产模式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研发遵循 CMMI、IPD 及 SCRUM 管理模式，先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发现财税工作的市场需求点，然后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亿企赢基于主流互联网技术/开源软件构建了一套自有的开发平台，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

（2）运营模式

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公司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鉴于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的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公司开发的亿企助手（或亿企代账）平台集成了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模块，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类型对各模块服务进行组合搭配，并制定不同的价格区间。客户购买公司提供的服务后，成为公司的会员。

为了更好的向客户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与完善规范的服务体系，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 500 名营销人员和 1,600 名服务人员，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寓营销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营销服务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平台汇聚了超过 500 万用户的企业，其中超过 135 万为公司的付费客户。公司通过向该等客户提供智能化的“票、财、税”管理服务与“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等，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与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实现与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共同成长。

2．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亿企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94,005.25	93,493.10	73,839.10	45,637.42
非流动资产	26,,293.69	25,507.69	24,801.95	4,276.75
资产合计	**120,298.94**	**119,000.79**	**98,641.05**	**49,914.18**
流动负债	61,396.42	65,142.74	67,906.06	39,086.89
非流动负债	1,202.35	2,224.20	2,280.30	783.41
负债合计	**62,598.77**	**67,366.94**	**70,186.35**	**39,87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700.17	51,633.84	28,454.70	10,043.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700.17**	**51,633.84**	**28,454.70**	**10,043.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617.67	90,260.12	74,075.11	24,510.79
营业成本	13,216.48	31,576.33	29,180.89	10,791.11
营业利润	10,355.68	23,204.71	18,412.05	1,409.87
利润总额	10,351.38	23,179.21	18,407.12	1,409.53
净利润	10,066.32	23,179.15	18,410.82	1,410.60

3．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亿企赢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主要包括自主办税企业和代账中介机构。亿企赢目前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超过 135 万付费用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B 端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6/5/1 至 2019/4/30	2,400 元（8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资数据整理服务	2017/5/1 至 2018/2/28	1,000 元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税数据整理定制服务	2018/6/1 至 2019/5/31	24,000 元	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员工人数等因素定价有所不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亿企代账财税服务基础版	2016/11/1 至 2020/10/31	800 元（2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9/4/1 至 2020/3/31	800 元（800 元/年）	是

上述企业购买的产品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正在办理从事保险业务的相关牌照及资质，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亿企赢经纪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如发行人上市，亿企赢经纪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或需履行相关程序

发行人主要从事财税信息化服务，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拟从事涉税保险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没有关联性。鉴于亿企赢经纪未取得从事保险业务必须的牌照，发行人已注销该公司，其注销过程如下：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亿企赢经纪。

2020 年 3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十三税企清[2020]142 号），载明亿企赢经纪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5 月 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亿企赢经纪注销登记，亿企赢经纪注销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经纪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文件、分红转账凭证以及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利润分配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派发现金股利 111,962,400 元（含税）。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该次利润分配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5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记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缴税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李高齐	1,320,000	264,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李华	1,056,000	211,2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缴税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3	杜丹	290,400	58,08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	陈跃坚	290,400	58,08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吴董马	198,000	39,6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派发现金股利 73,060,000 元（含税）。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该次利润分配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6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查询记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缴税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张镇潮	18,460,000	3,692,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李高齐	572,000	114,4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3	李华	457,600	91,52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	杜丹	125,840	25,168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陈跃坚	125,840	25,168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6	周可仁	85,800	17,16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历次利润分配中发行人均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足额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涉及之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均已足额缴纳。

十七、《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3题：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

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含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甄别其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8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阐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根据该等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

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该《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172,592.26 元、208,264,329.09 元、235,307,395.93 元以及 66,184,474.4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806,167.71 元、1,300,580,245.11 元、1,397,967,718.79 元以及 603,312,125.6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5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

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阐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云鑫创投的股东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已注销，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扬州分公司已注销，发行人子公司永达电子新设石家庄分公司，发行人存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衡水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政通街 328 号盛世桃城四区智诚大厦（44）幢 12 层 1203 室”。

2．发行人广西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南宁市滨河路 5 号 2 号楼 5 楼 509-2”。

3．发行人中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 1016 房（B）”。

4．亿企赢保定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中路 459 号京源商务楼 1204、1205、1207 室商用”。

5．亿企赢衡水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政通街 328 号盛世桃城四区智诚大厦（44 幢）12 层 1205 室”。

6．亿企赢广西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南宁市滨河路 5 号中盟科技园 2 号楼 5 楼 509-2”。

7．亿企赢中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 1016 房 A”。

8．亿企赢湖北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金吕平”。

9．亿企赢宁波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赵照”。

10．发行人子公司永达电子新设石家庄分公司，负责人为“霍传正”，营业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汇通路 39 号华勘大厦 1101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营经营资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质证书变化如下：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30108202005110012”，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曾持有的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为“JCJ211700675”），因申请上市，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国家保密局递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自愿申请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软件开发资质。国家保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保函[2020]242 号），同意注销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发行人涉密资质已注销完毕。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673.85 万元、129,938.99 万元、139,563.11 万元和 60,285.4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二/（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1）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关联方“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3）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蚂蚁乐买宝（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此，蚂蚁乐买宝（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4）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蚂蚁聚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此，蚂蚁聚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5）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杭州聚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此，杭州聚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6）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政采云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政采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7）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将持有的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出资全部转让，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袁一舟（胡晓明之子）持有97%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湖州悦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由袁一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湖州悦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湖州昊为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由袁一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湖州昊为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

业”。

（10）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湖州轩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由袁一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湖州轩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由袁一舟担任董事，因此，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2）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由袁一舟担任董事，因此，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再次担任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14）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再次担任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15）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持有三亚梵森贸易有限公司 97%的股权，三亚梵森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16）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17）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18）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19）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林担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新增如下：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销。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4,092.64	4,303,216.04	4,298,807.29	3,878,903.52

2．胡晓明于 2019 年 2 月底担任发行人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前 12 个月，曾担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公司之间的交易披露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阿里云公司	采购服务	4,888,440.04	22,399,846.77	67,819,718.18	2,223,090.95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阿里云公司	-	625,730.94	316,145.69	306,996.18

（3）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款项	阿里云公司	11,767,218.56	10,332,733.88	-	-

（三）独立董事就最近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发行人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房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新增已签署购房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共33处，相关购房合同所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01	147.35	办公
2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02	103.39	办公
3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03	147.67	办公
4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04	137.35	办公
5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05	146.95	办公
6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06	80.22	办公
7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07	80.22	办公
8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08	124.44	办公
9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09	125.64	办公
10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10	127.54	办公
11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11	123.99	办公
12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12	118.86	办公
13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13	135.70	办公
14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114	127.34	办公
15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01	147.35	办公
16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02	103.39	办公

序号	买方	卖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7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03	147.67	办公
18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04	137.35	办公
19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05	146.95	办公
20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06	80.22	办公
21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07	80.22	办公
22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08	124.44	办公
23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09	125.64	办公
24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10	127.54	办公
25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11	123.99	办公
26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12	118.86	办公
27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13	135.70	办公
28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南大街 8 号富力广场 02 单元 2214	127.34	办公
29	亿企赢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市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栋 1306 号	285.56	办公
30	亿企赢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市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栋 1307 号	328.63	办公
31	亿企赢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市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栋 1308 号	140.36	办公
32	亿企赢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市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栋 1309 号	140.36	办公

序号	买方	卖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33	亿企赢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宁市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栋1310号	318.60	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 1-28 项房产为预售商品房，已办理预售合同备案登记，尚未交付；上述 29-33 项房产已交付，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购房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房合同主要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7845970	亿企	第41类	202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2	亿企赢	40360665		第41类	2020年06月07日至2030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转让给税友信息 1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亿企赢	发明	ZL201811527159.3	一种电子票据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申请取得
2	税友信息	发明	ZL201610617280.X	一种应用运行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注：上述第 2 项专利系发行人转让给税友信息。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税友数据工厂软件[简称：数据工厂]V1.0	2020SR0770962	软著登字第5649658 号	2020 年 3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税友批量数据交换软件[简称：批量数据交换]V1.0	2020SR0770959	软著登字第5649655 号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税友数据质量管理软件[简称：数据质量]V1.0	2020SR0770961	软著登字第5649657 号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税友数据整合软件[简称：数据整合]V1.0	2020SR0770960	软著登字第5649656 号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亿企赢	集团税务管理（GTS）系统[简称：GTS]V1.0	2020SR0848831	软著登字第5727527 号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 OFD 版式文件软件 V1.0	2020SR0389240	软著登字第5267936 号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密码服务中间件软件[简称：密码服务中间件]V1.0	2020SR0764754	软著登字第5643450 号	未发表	2020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新增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亿企赢	浙作登字 11-2020-F-4913	TACC 产品 LOGO 标识	美术作品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为 4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jdlssoft.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2	发行人	servyou.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3	发行人	4007112366.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4	发行人	servyou-it.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5	发行人	reali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6	发行人	realli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7	发行人	91ly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8	发行人	171ed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9	发行人	171ta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10	发行人	fapiao56.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2
11	发行人	171lyd.com	Alibaba Cloud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浙 ICP 备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Computing（Beijing）Co.,Ltd.			11028217 号-3
12	发行人	17dz.com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4
13	发行人	gd-ec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6
14	发行人	82980755.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7
15	发行人	Shuiyou.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8
16	发行人	xjjdls.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1
17	发行人	xjservyou.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3
18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bj17win.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	京 ICP 备 19000602 号-1
19	亿企赢	17win.com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
20	亿企赢	changnw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2
21	亿企赢	17syi.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3
22	亿企赢	171edu.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4
23	亿企赢	17xsb.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 5 月 4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6
24	亿企赢	yiqizhik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7
25	亿企赢	yiqizhiku.cn	阿里云计算有限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沪 ICP 备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公司			16016451 号-7
26	亿企赢	xuegeshui.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8
27	亿企赢	xuegeshui.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8
28	亿企赢	ygfuwu.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0
29	亿企赢	17tac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2
30	亿企赢	17pts.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4
31	亿企赢	17cmsj.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5
32	亿企赢	17xinf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6
33	亿企赢	17xinshe.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7
34	亿企赢	taxss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8
35	亿企赢四川分公司	sc17win.cn	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蜀 ICP 备 20007742 号-1
36	亿企赢四川分公司	sc17win.com	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蜀 ICP 备 20007742 号-2
37	亿企赢新疆分公司	xj17win.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新 ICP 备 19000791 号-1
38	上海	jdl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	2002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沪 ICP 备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税友		公司			10019971 号-1
39	上海税友	songjw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3
40	上海税友	syjkqxt.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4
41	上海税友	ckt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	2021 年 7 月 3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6
42	上海税友	qpwxxm.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7
43	信安科技	cinfse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粤 ICP 备 19071326 号-1
44	信安科技	cinfsec.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粤 ICP 备 19071326 号-2
45	信安科技	gdcca.net.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粤 ICP 备 19071326 号-3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 12,960,094.21 元货币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因保证金、专用存款、投资款受限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更新回复”之“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相关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20 平方米以上（不含 20 平方米）的主要物业共 170 处，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

舍等。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二/（二）”。

除上述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税友正在注销中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一）”述及的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购房合同外，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税友信息与方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上办税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将个人所得税网上办税业务进行服务外包，聘请税友信息提供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540,640 元。服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签订《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项目合同》，约定：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272,000 元。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工作。

3．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签订《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603,500 元。合同服务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9,562,051.31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8,160,117.00	47.28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486,868.00	12.57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91,450.00	2.84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365,892.50	2.29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75,500.00	1.81
合计			**39,779,827.50**	**66.79**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828,313.87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674,640.40	705,851.93
应付暂收款	8,715,778.19	6,614,260.78
其他	437,895.28	546,595.93
合计	**9,828,313.87**	**7,866,708.6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1．购买房产

经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在石家庄、南宁购置了办公用房，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一）”中披露了该等房产的情况。石家庄房产尚未交付，南宁房产已交付，亿企赢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上述购买房产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2．注销子公司

（1）亿企赢经纪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纪被准予注销登记，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亿企赢经纪。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亿企赢经纪。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亿企赢经纪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提交亿企赢经纪的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经纪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河北税友

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税友正在注销中，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河北税友。

2020 年 6 月 12 日，河北税友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河北税友。

2020 年 6 月 15 日，河北税友股东发行人、上海税友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河北税友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税友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镇潮	董事长、总经理	丰殷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税友信息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2	周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丰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税友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中易审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河北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荣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达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税友信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3	沈鹄	董事	丰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企赢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信安科技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税友信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中易审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河北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4	杨培丽	董事、财务总监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5	陈欢	董事	-	-	-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	胡晓明	董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曦倍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7	吕长江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王泰元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
9	孙林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
			上海政法学院	兼职教授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钱立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11	徐玉华	监事	丰殷投资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税友信息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2	陶德行	监事	亿企赢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荣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达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3	谢国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丰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君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14	施建生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1]、13%[注2]、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变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0%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注 1]		25%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1：亿企赢满足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8 年为免税第一年，故亿企赢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亿企赢预计 2020 年度满足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故 2020 年 1-6 月暂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转让，故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税率情况无需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科技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确认，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所得税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其中，享受国家规划布局

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亿企赢预计 2020 年度满足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故 2020 年 1-6 月暂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2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还在进行中，发行人预计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353），认定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税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还在进行中，上海税友预计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2020 年 1 月-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新增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 月-6 月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江苏税友	税友软件产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自2011年7月起共计收到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会《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9,727.19万元，2020年1-6月摊销1,389,598.56元，期末数为80,596,717.27元。
亿企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关于企业财税专业服务平台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25号）	申请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收到1,200万元，2020年1-6月摊销200万元，期末数为1,000万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亿企赢、信安科技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88,649.48
发行人、亿企赢	增值税加计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57,797.98
发行人广东、重庆、陕西分公司等	稳岗补贴	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助款971,893.20元，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补助款257,954.00元，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补助款126,346.00元，其他地区补助款共440,280.22元	1,796,473.42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报会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和融资等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0]6号）	1,500,000.00
发行人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公布2019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	1,250,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级资助资金	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号）	
发行人、亿企赢杭州研发分公司等	社保返还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纪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1,200,111.00
发行人	2019年度第一批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2020]39号）	653,987.00
发行人、亿企赢等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2,827.91
发行人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48号）	150,000.00
亿企赢	2019年度张江科学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助资金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	10,000,000.00
亿企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430号）	770,000.0
亿企赢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	179,426.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157号）	
江苏税友	邗江区财政局2019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财政奖励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综合[2019]115号）	52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拨款依据文件或证明文件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2．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思驰投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该等引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徐晓清

张　琼

时间：2020年 8月 8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税友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18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2 月 25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28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根据中

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准备工作函》问题2：关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分别为71,048.57万元、92,989.98万元、91,025.63万元和40,521.07万元，2017年至2018年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发行人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可根据客户需求类型对各模块服务进行组合搭配，并制定不同的价格区间。发行人已在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平台汇聚了超过500万用户的企业，其中135万为公司的付费客户，年度付费金额1000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分产品、服务详细说明报告期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中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就不同服务、产品，分线上线下不同模式说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3）报告期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客户的区域分布，各区域报告期内各类服务项目的客户数量、收入、平均收费金额以及增减变动等情况；并对各年度、期间的变动原因予以说明；（4）结合会员来源、数量、新增会员、续费会员等情况分析相关预收账款、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原因；（5）关于培训服务收入，请结合线上线下不同模式分析场地、人次、培训单价、学员签到控制等说明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6）按照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主要产品划分，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注册用户数量、分终端（月）活跃用户数量、新增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及渗透率、平均付费金额、续费率、不同模块的订购情况，公司咨询培训类服务情况及咨询培训人员取得有关资质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付费用户下降是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导致还是行业普遍现象；（7）结合报告期客户增减数量，说明各类业务的服务年限，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8）2018 年综合服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2019 年、

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9）负责上述业务销售的部门、人员数量、客户开发渠道、维护客户关系的方式，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10）上述服务分产品迭代情况及移动 APP 上架情况，客户信息和数据的获取、存储及使用情况，用户公司对用户信息、隐私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及其有效性，数据分析对公司业务活动的作用、信息来源与应用的合法合规性、数据侵权情形（如有）及风险；（1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如存在此类情况，说明并披露披露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需承担的赔偿或补偿责任，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调查、检查的情况，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对以下事项予以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1）对发行人 B 端业务年度付费金额 1000 元以下客户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方式、手段及有效性；（2）是否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3 条执行了信息系统核查，并就核查人员胜任能力、核查方案、核查过程（信息控制环境、基础数据、业财数据一致性、多指标分析、反舞弊场景测试、异常情况跟进）及核查结论等方面详细说明。

回复：

（一）分产品、服务详细说明报告期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中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公司在企业财税服务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自主办税企业推出的“亿企助手”产品平台与面向代账中介机构推出的“亿企代账”产品平台两大类。两项产品中，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类型对各模块服务进行组合搭配，并制定不同的价格区间。

“亿企助手”产品主要模块包括亿企票财税、亿企薪社、亿企风控、亿企学会、亿企智库等；“亿企代账”产品的主要模块包括智慧记账、智慧管税等。具体如下：

业务	履约方式	模块	具体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方式
亿企助手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亿企票财税、亿企薪社（包含 PTS、亿企薪服）、亿企智库	发票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人事管理、风险管理等	按授权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亿企票财税	数据整理、扫描仪设备等	服务提供完毕后确认收入
		亿企学会	线下线上培训及知识在线学习和互动交流	
亿企代账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智慧记账、智慧管税	智慧记账、智慧管税	按授权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其他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亿企风控	发票风险、财税风险、纳税信用、薪酬社保风险、供应链风险扫描功能等	按授权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主要提供两类产品及服务：1．客户购买会员期间（一般为购买后的 12 月内），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票、财、税工具，以及咨询服务、知识服务等，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2．公司提供财税培训、数据整理业务以及销售扫描仪等，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三个条件，故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对客户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上述 B 端产品及服务各模块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就不同服务、产品，分线上线下不同模式说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 B 端业务主要包括自主财税服务、代账财税服务，完整的销售流程包括客户下单、交款对账、订单执行（授权开通权限）、开具发票、收入确认。公司相应制定了《商务管理制度》、《交款对账制度》、《培训权益核算制度》、《风险监控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财税综合服务客户具有小而广的特点，数量众多，公司为便于业务的开展与管理，开发了多个业务系统，包括亿企赢官网、亿企助手平台、亿企代账平

台、内管系统、权益管理系统等。

亿企赢官网为公司的综合性服务网站，主要承载对外提供服务产品以及下单付款等功能；亿企助手和亿企代账平台系客户用于业务的操作平台，并承载客户下单、付款功能；内管系统为公司对交易订单进行管理的主要系统，包括订单产生、执行、开票、收入分摊计算等功能；权益管理系统为公司开发的专门用于对培训权益的产生、兑换等情况进行管理的系统。

公司财税综合服务一般以产品包的形式统一销售，故收到订单、交款对账、售后服务、开具发票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具有一致性，收入确认中培训业务收入分为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内控制度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收到订单

线上：客户在亿企赢官网或者产品平台自主下单、付款，收到客户订单后，官网或产品平台会自动将订单信息回传到内管系统。

线下：客户前往公司网点缴款，通过客户经理在内管平台下单并收款。

2．交款对账

公司的收款方式较为灵活，有线上交易、转账汇款、微信支付等多种方式，收到款项后，系统会自动根据招行 CBS 系统收款金额、线上支付收款金额以及银行汇款转账收款金额进行对账，实现订单与付款的匹配。

3．订单执行

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完成交款对账之后，按照订单约定的使用期限，为客户开通相应使用权限，开通权限后，客户可以使用相应产品及服务。

4．开具发票

客户可以根据自己需求，直接在亿企赢官网或产品平台提交开票申请，或者委托公司服务人员，由服务人员在内管系统中提交开票信息，商务员接收到开票信息后，批量进行开票并由商务员直接将发票交付给客户。

5．收入确认

公司的各项产品及服务根据履约方式的不同，区分为按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产品及服务，直接在内管系统中进行授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自动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按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产品及服务，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服务和产品立即提供的类型，比如数据整理等，这类服务一般在服务提供完毕后直接确认收入；另一类是培训业务相关的培训权益，由权益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培训权益通过客户下单生成，待客户享受培训服务后，直接扣除培训权益并确认收入。

（三）报告期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客户的区域分布，各区域报告期内各类服务项目的客户数量、收入、平均收费金额以及增减变动等情况；并对各年度、期间的变动原因予以说明

1．主要产品区域分布

公司 B 端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亿企助手、亿企代账，两类产品客户数量及占比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

区域	客户数量及占比							
	2020 年 1-6 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华北地区	183,975	33.58	465,398	34.27	603,376	36.17	585,461	37.15
西北地区	160,164	29.24	378,336	27.87	450,134	26.99	429,875	27.28
华南地区	156,827	28.63	404,474	29.79	491,145	29.44	425,085	26.98
华东地区	28,520	5.21	63,637	4.69	68,145	4.09	79,969	5.08
西南地区	17,274	3.15	44,057	3.25	53,727	3.22	53,980	3.43
华中地区	1,048	0.19	1,729	0.13	1,535	0.09	1,255	0.08
合计	**547,808**	**100.00**	**1,357,631**	**100.00**	**1,668,062**	**100.00**	**1,575,625**	**100.00**

注 1：客户数量，为公司当期收款客户数量；

注 2：上述客户数量系根据 B 端业务的主要产品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统计，存在少量代账财税服务客户购买自主财税服务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B 端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西北地区以及华南地区，

各期占比分别为91.41%、92.60%、91.93%和91.45%，各期各区域客户分布较为稳定，无明显波动。

2．各区域报告期内各类服务项目的客户数量、收入、平均收费金额以及增减变动情况

由于B端业务既有按服务期限（一般为12个月）摊销计入各月收入的类型，也有按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类型，因此采用收款金额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客户各期购买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1）华北地区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亿企助手	客户数量（家）	133,481	329,673	415,808	408,048
	收款金额（万元）	8,341.75	23,350.58	30,791.44	27,541.55
	平均收费金额（元）	624.94	708.30	740.52	674.96
亿企代账	客户数量（家）	50,494	135,725	187,568	177,413
	收款金额（万元）	2,865.54	6,953.05	8,638.99	5,691.47
	平均收费金额（元）	567.50	512.29	460.58	320.80

（2）西北地区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亿企助手	客户数量（家）	128,768	297,691	339,506	333,509
	收款金额（万元）	6,819.02	15,719.12	16,766.19	14,549.99
	平均收费金额（元）	529.56	528.03	493.84	436.27
亿企代账	客户数量（家）	31,396	80,645	110,628	96,366
	收款金额（万元）	456.83	1,143.56	1,277.28	1,026.86
	平均收费金额（元）	145.50	141.80	115.46	106.56

（3）华南地区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亿企助手	客户数量（家）	91,885	239,765	328,113	317,777
	收款金额（万元）	8,467.04	22,638.73	31,419.94	27,912.57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收费金额（元）	921.48	944.20	957.60	878.37
亿企代账	客户数量（家）	64,942	164,709	163,032	107,308
	收款金额（万元）	2,863.12	6,843.19	6,406.43	3,800.86
	平均收费金额（元）	440.87	415.47	392.96	354.20

（4）华东地区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亿企助手	客户数量（家）	19,374	41,252	47,878	64,164
	收款金额（万元）	1,997.50	4,895.74	3,642.47	4,338.63
	平均收费金额（元）	1,031.02	1,186.79	760.78	676.18
亿企代账	客户数量（家）	9,146	22,385	20,267	15,805
	收款金额（万元）	1,357.93	2,358.13	1,054.07	633.85
	平均收费金额（元）	1,484.72	1,053.44	520.09	401.04

（5）西南地区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亿企助手	客户数量（家）	12,363	28,974	40,981	48,332
	收款金额（万元）	1,160.59	2,617.16	2,991.77	3,221.43
	平均收费金额（元）	938.76	903.28	730.04	666.52
亿企代账	客户数量（家）	4,911	15,083	12,746	5,648
	收款金额（万元）	494.31	591.62	362.35	117.79
	平均收费金额（元）	1,006.53	392.25	284.28	208.55

（6）华中地区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亿企助手	客户数量（家）	951	1,572	1,498	1,255
	收款金额（万元）	221.90	479.98	370.09	293.06
	平均收费金额（元）	2,333.37	3,053.31	2,470.55	2,335.14
亿企代账	客户数量（家）	97	157	37	-
	收款金额（万元）	24.89	43.90	5.83	-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收费金额（元）	2,565.57	2,796.48	1,575.97	-

3．各年度、期间的变动原因

（1）总体变动分析

①公司 B 端业务客户数和收款金额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我国企业数量不断增长，公司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以及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使得公司 B 端客户数和收款金额增加。

②2019 年开始公司客户数量及收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进行 B 端经营策略调整所致。公司制定并执行客户战略性上移策略，将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布局在财税服务需求更旺盛、规模与发展潜力相对较大的中小型企业及大型企业。同时，公司响应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为需求简单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服务促使其成长，扩大公司智能化平台中活跃企业的数量规模，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充足的潜在客户。

③2020 年 1-6 月，公司 B 端客户数量及收款金额相对去年全年较少，一方面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在以往年度中均在下半年购买产品并支付款项，另一方面原因系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老客户续费出现延期。

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公司及时调整 B 端业务发展策略，由增加客户数量谋发展过渡到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广度与深度，公司凭借在财税综合服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优势，不断优化产品，增加产品价值，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不断丰富产品内容，提升产品包整体价值，提升单个客户的服务价值，因此尽管客户数量有所波动，但销售均价呈逐年上升趋势。

（2）分地区变动分析

①客户数量、收款金额变动分析

除华东地区外，其他区域与公司整体客户数量、收款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华东地区亿企助手产品客户数量较上年下降但收款金额上升，原因系收费单价较高的 PTS 客户增长较多。

2019 年开始，公司为了满足一些大中型客户（含大型集团企业、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机构等）薪酬核算、个税管理、社保管理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推出了 PTS 智能化数据服务平台解决方案。该产品主要提供税金系统及个税核算管理定制化服务，具体包括：使用公司平台系统资源完成客户人员信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薪酬个税数据的智能管理与计算及提供配套的业务咨询及辅助报送等服务。PTS 业务在华东地区的大中型客户中推广良好，该业务的单位收费价格较高，2019 年度 PTS 均价为 11.27 万元，拉高了该区域亿企助手的平均收费金额，因此在 2019 年度该区域在客户数量略有下降的情况下，收款金额有所增加。

②平均收费金额变动分析

A．华北地区：亿企代账平均收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加强代账与中介客户合作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与代账中介机构的合作（尤其是在华北地区），通过不断完善亿企代账功能提升代账中介机构服务客户的能力，推动需求简单的小微企业直接客户转变为通过代账中介服务的间接客户，缴费方式由小微企业自行缴费转变为代账机构向公司缴费，从而提升了代账中介机构的平均缴款金额。

B．西北地区：亿企代账平均收费较其他地区明显偏低，主要系采购低价产品的客户较多。与其他地区相比，西北地区的亿企代账产品中，主要以单价较低的智慧代账模块产品为主。

C．华东地区：亿企助手产品和亿企代账产品的平均收费均呈增长趋势，原因分别系 PTS 业务增长和公司加大与代账中介机构的合作所致。

D．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公司业务拓展，收费金额也在逐步上升；亿企代账均价较高且呈增长趋势的原因与华东地区一致。

（四）结合会员来源、数量、新增会员、续费会员等情况分析相关预收账款、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1．会员来源、数量、新增会员、续费会员等情况

公司销售 B 端业务产品及服务，通过广告宣传、老客户推荐等方式，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获得了大量的 B 端客户。

将各期所有会员按新增会员和续费会员划分，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会员数量和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会员数量	547,808	1,357,631	1,668,062	1,575,625
其中：续费会员数量	424,601	1,025,992	1,165,214	982,623
新增会员数量	123,207	331,639	502,848	593,002
收款金额	35,070.41	87,634.77	103,726.86	89,128.06
其中：续费会员金额	28,331.08	67,717.71	79,231.78	64,151.72
新增会员金额	6,739.33	19,917.06	24,495.08	24,976.34
续费会员/缴费会员总数	77.51%	75.57%	69.85%	62.36%

注：续费客户，即使用产品及服务到期后 6 个月内继续购买的客户。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B 端业务客户数和收款金额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我国企业数量不断增长，公司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以及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使得公司 B 端客户数和收款金额增加；2019 年开始公司客户数量及收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进行 B 端经营策略调整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 B 端客户数量及收款金额相对去年全年较少，一方面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在以往年度中均在下半年购买产品并支付款项，另一方面原因系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老客户续费出现延期。

报告期各期，续费客户数占当期客户总数的比例为 62.36%、69.85%、75.57%和 77.51%，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前期客户量基数较小，新增客户较多，导致续费客户/客户总数的比例较低，随着老客户数量的不断积累与新增客户数量有所下降，续费客户占比有所提升，新增客户占比有所下降。

2．预收账款、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 B 端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50,072.06 万元、56,737.09 万元、52,256.14 万元和 46,874.68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B 端业务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46,874.68	52,256.14	56,737.09	50,072.06
营业收入	40,521.07	91,025.63	92,989.98	71,048.57

随着我国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财务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全国中小微企业数量的增长等因素，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B 端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 B 端收入分别为 71,048.57 万元、92,989.98 万元、91,025.63 万元和 40,521.07 万元，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50,072.06 万元、56,737.09 万元、52,256.14 万元和 46,874.68 万元，因此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总体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末预收款项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进行 B 端经营策略调整影响，公司 B 端业务收款金额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老客户续费出现延期。

由 B 端业务各期客户数、营业收入以及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变化趋势可以看出，各期变动趋势一致。故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各期收入是真实的、各期变动情况合理。

（五）关于培训服务收入，请结合线上线下不同模式分析场地、人次、培训单价、学员签到控制等说明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活动主要系培训业务。近年来，我国税收体制不断完善，税收改革文件、优惠政策纷纷出台，以及营改增的全面实施，财税人员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实际操作等具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为加强客户服务，对外聘请、内部培养了财税水平较高的讲师，组织线上、线下的专项培训活动，为客户的财税人员进行财税政策解读、实际操作讲解等，以提高客户财税人员的实务财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服务收入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培训服务收入涉及的培训模式、场次、人次、培训单价以及总金额如下：

2020 年 1-6 月	场次	人次	培训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线上培训	582	123,073	368.88	4,539.93
线下培训	66	2,633	1,020.14	268.60
合计	**648**	**125,706**	**382.52**	**4,808.53**
2019 年	**场次**	**人次**	**培训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线上培训	381	241,547	355.72	8,592.25
线下培训	585	126,765	582.11	7,379.13
合计	**966**	**368,312**	**433.64**	**15,971.37**
2018 年	**场次**	**人次**	**培训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线上培训	346	258,687	340.06	8,796.97
线下培训	486	129,844	422.92	5,491.30
合计	**832**	**388,531**	**367.75**	**14,288.27**
2017 年	**场次**	**人次**	**培训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线上培训	60	4,786	318.82	152.59
线下培训	314	76,517	346.66	2,652.57
合计	**374**	**81,303**	**345.03**	**2,805.16**

（1）培训场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的线上和线下培训的场次分别为 374 场、832 场、966 场和 648 场，呈逐年增长趋势，原因系自 2016 年以来，随着财税人员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实际操作等需求的增加，发行人培训业务的不断增长，开展的培训场次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的线上培训场次分别为 60 场、346 场、381 场和 582 场，逐年增长，其中：①2017 年线上培训场次较少，原因系：由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是发行人培训业务开展的初步阶段，发行人对培训方式、培训效果、客户需求、培训队伍等方面仍在积极探索和持续改进中，故在 2017 年培训业务的开展方式主要是以传统的线下培训为主、线上培训为辅。自 2017 年以来，随着网络直播平台技术的成熟、市场认可度的提高，线上授课的成本优势逐渐凸显，从而使得发行人可以聘请更多优秀的名师，让客户可以体验全方位的财税课程服务，故发

行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逐步提高了线上培训场次；②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线上培训场次较多，原因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避免疾病传播，发行人减少线下培训场次，并主要以线上授课的方式开展培训业务。

（2）培训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人次分别为 81,303 人、388,531 人、368,312 人和 125,706 人。其中 2017 年为发行人培训业务开展初期，主要以传统的线下培训为主，培训人次较少；2018 年与 2019 年以来，发行人配备了更多、更优秀的师资力量，同时提高了线上培训场次，使得发行人两年期间的培训人次大幅增长。2020 年 1-6 月，培训人数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①客户在上半年需出具年度财务报告、税务汇算清缴等工作，相对较忙，故发行人主要将培训业务放在 7 月份以后开展；②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开展的线下培训减少。

（3）培训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单价分别为 345.03 元/节、367.75 元/节、433.64 元/节和 382.52 元/节，整体呈略有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线下培训单价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培训单价分别为 346.66 元/节、422.92 元/节、582.11 元/节和 1,020.14 元/节，呈增长趋势，原因系：①2018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对培训课程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为客户提供了更全面、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如增加了研修班，提供了陪伴式的学习服务，如推出了高单价的税务能力提升系列课，系面向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服务，从而使得整体的培训单价有所提升；②2020 年，发行人在 2019 年提供的高端线下课程基础上，增加了如行业课程等新的精品课程。同时，新冠疫情的影响增加了发行人线下培训的组织难度，为此在疫情逐步好转后，发行人对部分培训需求较高的客户一方面开设精品课程，同时增加单场次的培训课时，从而使得当期培训单价大幅提高。

（4）培训总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业务收入的总金额分别为 2,805.16 万元、14,288.27 万元、15,971.37 万元和 4,808.5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原因系：近年来，我国税收体制不断完善，税收改革文件、优惠政策纷纷出台，以及营改增的全面实

施，财税人员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实际操作等具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为加强客户服务，对外聘请、内部培养了财税水平较高的讲师，组织线上、线下的专项培训活动，为客户的财税人员进行财税政策解读、实际操作讲解等，以提高客户财税人员的实务财税水平。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线下培训开展较少。

（5）学员签到控制

公司培训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具备合理性与有效性，其中关于学员签到的内部控制如下：

①报名：客户通过公司亿企学会 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完成报名，公司内管平台根据报名情况，预先登记客户所需的培训权益。

②选座（仅为线下方式）：客户通过公司亿企学会 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完成培训选座。

③取消：客户报名成功后可通过查询个人已报名培训在培训开课前 1 天（24 时前）取消报名（含选座），公司内管平台根据取消培训课程并取消登记客户培训权益。

④签到（仅为线下方式）：客户到培训现场，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进行签到，扫描码与内管平台关联，并确定参会人员信息。

⑤完成：客户通过线上、线下参加培训后，公司内管平台扣除客户预先登记的培训权益，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内管平台保留参加培训客户的人员清单，包括人员姓名、电话、公司名称等信息，以作备查。

（六）按照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主要产品划分，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注册用户数量、分终端（月）活跃用户数量、新增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及渗透率、平均付费金额、续费率、不同模块的订购情况，公司咨询培训类服务情况及咨询培训人员取得有关资质情况，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付费用户下降是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导致还是行业普遍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注册用户数量、分月终端活跃用户数量、新增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及渗透率、平均付费金额、续费率、不同模块的订购情

况具体如下：

1．注册用户数量、新增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及渗透率

单位：家

主要产品及服务	期间	累积注册用户数量	新增注册用户数量	付费用户数量	活跃用户数量	付费渗透率
亿企助手	2020年1-6月	3,513,776	293,634	1,075,703	1,603,204	67.10%
	2019年	3,220,142	409,206	1,392,105	1,671,434	83.29%
	2018年	2,810,936	511,956	1,517,320	1,739,306	87.24%
	2017年	2,298,980	474,141	1,446,828	-	-
亿企代账	2020年1-6月	3,894,248	652,011	1,011,567	2,274,511	44.47%
	2019年	3,242,237	1,188,828	1,005,592	2,180,373	46.12%
	2018年	2,053,409	862,037	756,048	1,467,784	51.51%
	2017年	1,191,372	734,655	534,070	-	-
主要产品及服务合计	2020年1-6月	7,408,024	945,645	2,087,270	3,877,715	53.83%
	2019年	6,462,379	1,598,034	2,397,697	3,851,807	62.25%
	2018年	4,864,345	1,373,993	2,273,368	3,207,090	70.89%
	2017年	3,490,352	1,208,796	1,980,898	-	-

注1：（1）付费用户数量：包括当年付费用户及上年付费本年仍在授权使用期间的客户；

（2）活跃用户数量：当期登陆使用过公司产品的客户；

（3）付费渗透率=付费用户数/活跃用户数。

注2：为便于更好的体现业务真实性，上表中亿企代账产品及服务的注册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和活跃用户数量，均为公司代账财税服务客户所代理记账的终端客户数量。

注3：2017年，由于公司当年对活跃用户的数据采集内容、采集数量等信息不完整，导致该年的活跃用户数量不准确，故未作列示。

（1）注册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和活跃用户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亿企助手、亿企代账产品的累计注册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和活跃用户数量呈增长趋势。其中2019年，亿企助手和亿企代账产品的新

增注册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和活跃用户数量有所变动：①亿企助手产品当年的新增注册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和活跃用户数量均较上年略有下降，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引起的我国企业注销数量增加影响，另一方面系公司 B 端经营策略调整使得部分亿企助手客户转为亿企代账客户；②亿企代账产品的新增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和活跃用户数量均不断增长，主要系：A．公司 B 端经营策略调整，加强与代理记账客户合作，使得部分亿企助手客户转为亿企代账客户；B．近几年来，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给财税信息化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公司加大与代理记账公司服务的同时，代理记账公司的终端客户数量也保持了一定的增长。

（2）付费渗透率

①亿企助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亿企助手产品的付费渗透率分别为 87.24%、83.29%和 67.10%。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均在 80%以上，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相对较低，原因系：A．2019 年，受到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进行 B 端经营策略调整的因素影响，发行人当年亿企助手产品的收款客户数量较上年下滑，使得 2020 年 1-6 月仍在授权使用期间的付费客户有所下滑；B．2020 年 1-6 月，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老客户续费出现延期；C．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为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好的开展业务，对部分客户实施了基础产品模块免费的优惠政策。

②亿企代账。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亿企代账产品的付费渗透率分别为 51.51%、46.12%和 44.47%，均保持在 50%左右，相对较为稳定。A．2019 年略有下降，原因系：近几年来，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与代理记账公司合作，使得代理记账企业的终端活跃用户数量从 2018 年的 1,467,784 家增长至 2019 年的 2,180,373 家，涨幅较大；B．2020 年 1-6 月略有下降，原因系：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为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好的开展业务，对部分客户实施了基础产品模块免费的优惠政策。

2．分月终端活跃用户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月终端活跃用户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家

月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亿企助手	亿企代账	亿企助手	亿企代账	亿企助手	亿企代账
1 月	918,999	1,576,659	964,964	1,053,451	665,533	664,583
2 月	721,059	1,233,938	870,003	838,883	531,199	491,639
3 月	937,366	1,545,336	925,174	980,923	574,894	569,456
4 月	1,227,804	1,800,309	951,138	1,206,216	779,062	704,485
5 月	1,094,429	1,776,463	866,625	1,181,380	854,417	710,881
6 月	982,418	1,744,708	787,992	1,121,623	770,168	638,164
7 月	-	-	843,691	1,334,666	954,447	841,498
8 月	-	-	798,186	1,182,527	849,825	715,167
9 月	-	-	817,317	1,226,491	796,716	752,959
10 月	-	-	891,140	1,438,133	766,331	907,307
11 月	-	-	816,456	1,311,678	630,193	819,920
12 月	-	-	839,085	1,428,982	1,045,062	877,987

注：根据相关规定，我国小规模纳税人在会计年度的 1 月、4 月、7 月、10 月申报增值税。因此，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的财务人员、代理记账人员，主要在该等月份完成当季的票据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等业务处理，从而使得亿企助手和亿企代账平台的月终端活跃用户数量在该等月份相对较高。

3．平均付费金额、续费率

主要产品及服务	期间	平均付费金额（元）	续费率
亿企助手	2020 年 1-6 月	698.20	76.19%
	2019 年	742.35	74.74%
	2018 年	732.52	82.53%
	2017 年	663.70	86.65%
亿企代账	2020 年 1-6 月	500.83	52.42%
	2019 年	428.31	58.59%
	2018 年	359.01	72.76%
	2017 年	279.99	80.90%

注：续费率=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到期使用客户数。

（1）亿企助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亿企助手产品客户的平均付费金额分别为 663.70 元、732.52 元、742.35 元和 698.20 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以来，随着营改增政策的顺利实施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推出，客户需求的增加，选择了服务内容更多、价格相对更高的产品，如实务财税培训服务等，使得公司平均销售均价整体呈增长趋势；②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对 B 端业务制定并执行客户战略性上移策略，将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布局在财税服务需求更旺盛、规模与发展潜力相对较大的中小型企业及大型企业，并在薪酬核算、个税管理、社保管理等方面，推出了 PTS 智能化数据服务平台解决方案。该产品的价格均价较高，从而提高了该等期间客户的平均付费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亿企助手产品的续费率分别为 86.65%、82.53%、74.74%和 76.19%，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整体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进行 B 端经营策略调整的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随着公司行业状况的逐步企稳、公司战略性政策的实施，发行人续费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2）亿企代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亿企代账产品客户的平均付费金额分别为 279.99 元、359.01 元、428.31 元和 500.83 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原因系：①2019 年，在亿企助手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与代理记账企业之间的深入合作，间接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使得单个代理记账企业的收费增加；②2019 年以前，公司对亿企代账客户的收款、开票、服务、维护等方面的管理，主要集中在代理记账企业服务的终端客户。2019 年开始，为加强收费效率、提高代理记账客户的商务处理以及进一步维护与代理记账企业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逐步由向终端客户收款转向对代理记账企业收款。在此模式下，由于代理记账企业统一收款，使得代账财税服务的平均付费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亿企代账产品的续费率分别为 80.90%、72.76%、58.59%和 52.42%，整体呈下降趋势，原因系：①2017 年和 2018 年续费率较高，原因系：自 2017 年开始，公司抓住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开始与广大代账中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是发展的初期，整体代账中介的客户数量较

少，使得当期续费率相对较高。②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续费率相对偏低，原因系：A．代理记账行业的服务主体客户是小微企业，而在我国小微企业的平均生命周期约为 3 年左右，即小微企业的注销率相对较高，使得代账财税服务的续费率偏低。同时，每年也存在大量新注册的小微企业，需要委托代理记账行业服务，因此，虽然针对老客户的续费率较低，但总体的客户数量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即 50%-60%的续费率属于较为合理的范围；B．2019 年以前，公司对亿企代账客户的收款、开票、服务、维护等方面的管理，主要集中在代理记账企业服务的终端客户。2019 年开始，为加强收费效率、提高代理记账客户的商务处理以及进一步维护与代理记账企业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逐步由向终端客户收款转向对代理记账企业收款。在此模式下，2018 年的部分终端客户将不会纳入续费率的统计中，从而使得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份的续费率偏低。

4．不同模块的订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的各产品模块的订购数量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别	具体模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亿企助手	亿企票财税[注]	541,396	1,416,755	1,822,297	1,763,600
	亿企薪社	56,199	143,496	190,182	212,520
	亿企风控	26,568	47,597	3,717	-
	亿企学会	157,177	399,486	514,740	412,651
	亿企智库	176,526	451,145	551,829	362,707
	小计	**957,866**	**2,458,479**	**3,082,765**	**2,751,478**
亿企代账	智慧记账	159,557	426,922	509,086	337,043
	智慧管税	158,604	425,220	509,708	407,114
	小计	**318,161**	**852,142**	**1,018,794**	**744,157**
合计		**1,276,027**	**3,310,621**	**4,101,559**	**3,495,635**
收款金额（万元）		**36,853.04**	**91,229.20**	**106,912.85**	**89,926.51**

注：包含远程业务咨询模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的各产品模块的订购数量分别为

3,495,635 个、4,101,559 个、3,310,621 个和 1,276,027 个，整体趋势与发行人各年收款金额的趋势保持一致，其中 2019 年订购数量整体有所下降。

（1）亿企票财税等。2019 年，由于受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进行 B 端经营策略调整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模块，如亿企票财税、亿企学会、亿企智库、智慧记账和智慧管税的订购数量相比 2018 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亿企薪社。报告期内，发行人亿企薪社的订购数量逐年下降，原因系：2019 年起，公司制定并执行客户战略性上移策略，将公司的亿企薪社类产品的业务发展重点布局在财税服务需求更旺盛、规模与发展潜力相对较大的中小型企业及大型企业，该类企业的客户数量虽然较少，但单价较高，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3）亿企风控。由于亿企风控产品模块在 2018 年推出，仍处于大力推广阶段，故该产品模块的购买数量在报告期内处于大幅增长的趋势。

5．公司咨询培训类服务情况及咨询培训人员取得有关资质情况

公司开展的培训咨询类服务主要包括呼叫中心咨询服务和财税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服务。针对呼叫中心咨询业务，发行人通过对咨询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的方式实施管理，保证咨询服务质量；针对财税培训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培训专家库，邀请资深财税专业人士进入专家库，组织线上及线下的财税政策和财税业务培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注册地民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了走访。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发行人所开展的税务培训和知识服务，不属于学历教育，不需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或办理办学资质；民政部门认为，发行人开展的税务培训和知识服务，不属于职业培训教育，未列入民政部门管理，不需办理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从事的咨询和培训业务相关人员具备进行培训或咨询的专业能力，且发行人从事的咨询和培训业务不属于教育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主管的培训业务，无需取得特定资质或许可。

6．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付费用户下降是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导致还是行业普遍现象

（1）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各期 B 端销售前五名有所变化，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对财税服务方面有个性化需求，与一般的自主财税客户的会员制有所区别，使得其各年采购金额不同；②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随着全国代理记账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机遇，加强了与代账中介的合作，部分原直接向公司缴费小微企业，转变为由代账中介统一缴费。由于代账中介服务的客户较多，使得单个代账中介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B 端销售前五名客户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个税改革的推进，公司为了满足一些大型客户薪酬及个人所得税管理个性化需求，推出了税金系统及个税核算管理定制化服务（PTS），因此金额相对较大。

（2）2019 年付费用户下降是经济增速放缓与公司进行 B 端经营策略调整双重因素所致

2019 年公司付费用户数量下降系经济增速放缓与公司进行 B 端经营策略调整双重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终端付费用户数量分别为 1,980,898 家、2,273,368 家、2,397,697 家和 2,087,270 家，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收款用户数量下降原因如下：

近年来受国际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出现新设企业数量增速放缓、注销企业数量增加的情形，中小微企业尤其是数量较多的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程度增加、风险加大，使得为小微企业提供财税综合服务的公司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新的经济发展形势，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小微企业减负，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公司通过对中小微企业日常的业务交流与服务，能够及时了解到中小微企业的总体经营状况及面临的困难。为了给公司的长远发展积蓄后备力量、培养未来的客户，同时也为响应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公司于 2019 年及时调整了发展策略以应对财税服务市场的新变化：

①对 B 端业务制定并执行客户战略性上移策略

在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多变的局势下，不同规模的客户抗风险能力及需求存在

较大差异。公司凭借在财税服务领域深耕多年的经验，通过对数量庞大的 B 端客户进行分层研究，洞察到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程度增加，对财税服务需求下降的行业态势。

与此同时，中大型企业经营较为稳定，抗风险能力更强，通常对人事财务协同办公、复杂业务的财务咨询、系统化的财务培训、风险及信用遵从、基础财税人资事务办理的自动化和外包、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有更高的需求，并愿意为此支付相应的费用。

为此，公司制定并执行客户战略性上移策略，将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布局在财税服务需求更旺盛、规模与发展潜力相对较大的中小型企业及大型企业。2019 年度，公司在中大型企业的薪税、社保服务外包、日常风控及信用咨询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开拓成绩，包括面向大中型客户推出的“PTS”产品以及面向企事业单位推出的“亿企薪服”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②支持小微企业成长，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未来客户。

公司重视发展的可持续性。在经济增速放缓、小微企业经营风险加大的情形下，公司响应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为需求简单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服务促使其成长，同时扩大公司智能化平台中活跃企业的数量规模，为公司后继发展储备充足的潜在客户。

对于部分原付费的小微企业客户，鉴于其财税服务需求比较简单，公司通过智能化在线服务即可满足其要求，在不增加边际成本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不再通知该等客户续费，但仍继续向其提供 SAAS 化财税软件工具使用权与简单的咨询服务；而对客户感知价值较高的培训业务，2019 年度仍选择收费并保持了稳定的发展。该措施虽然使公司 2019 年度收款客户数量与收款金额下降，但 SAAS 工具平台的总活跃企业数量较上年仍有提升，该等用户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付费客户，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储备了数量庞大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目前仍继续缴费的小微企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认同度高、缴费意愿强，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忠实客户。上述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品牌及美誉度建设，使得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更加稳健。

③进一步加强与中介机构合作

大多数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业务由中介机构代办，而中介机构当前也面临信息化、数字化支持水平较低，人工成本较高的局面。为支持中介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降低其自身经营成本，公司于 2019 年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服务产品的开发与拓展，尤其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同时，针对原直接向公司缴费的需求简单的小微企业客户，公司支持其转变为由代账中介统一缴纳的间接客户。一方面提升公司收款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以给予需求较大的代账中介适度的价格优惠。随着公司对行业的了解深入及前期产品的应用升级，该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公司付费用户数量下降是经济增速放缓与公司经营策略战略性调整双重因素所致，但鉴于：公司上述策略优化了公司的客户结构，一方面，使公司将重要资源聚焦于战略目标下的大中型客户，提升公司投入产出效率，目前公司在大中型客户拓展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另一方面，在不增加边际成本的情况下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 SAAS 化财税软件工具使用权与简单的咨询服务，有利于为公司长远发展培养充足的未来客户；同时，目前仍继续缴费的小微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认同度高、缴费意愿强，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忠实客户。上述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品牌及美誉度建设，使得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更加稳健。因此，2019 年度公司客户数量与收款金额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合报告期客户增减数量，说明各类业务的服务年限，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各类业务服务年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服务年限	无年限	0.30%	0.35%	0.37%	1.08%
	0-1 年（含）	97.64%	97.41%	97.18%	92.86%
	1-3 年（含）	1.60%	1.88%	2.23%	5.66%
	3 年以上	0.45%	0.36%	0.22%	0.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数量（家）		547,013	1,352,371	1,657,012	1,555,769

注：上述客户中存在少量代账财税服务客户购买亿企助手产品的情形，同时购买亿企助手和亿企代账产品的客户作为一家客户统计。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服务年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年限在 1 年以内的订单占比分别为 92.86%、97.18%、97.41%和 97.64%，均在 90%以上，未出现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款客户数量分别为 1,555,769 家、1,657,012 家、1,352,371 家和 547,013 家。其中 2019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原因系受到了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进行 B 端经营策略调整的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一方面原因系发行人部分客户在以往年度中均在下半年购买产品并支付款项，另一方面原因系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老客户续费出现延期。

多年以来，发行人对客户主要以“会员制”的方式运营，持续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解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从而拥有了一批较为忠实的会员客户。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亿企代账和亿企助手产品的续费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采取了与中介机构合作等方式的客户上移策略。因此，报告期各年，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虽然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发行人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同时实施的会员制具备了较强的客户粘性，从而保障了发行人 B 端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八）2018年综合服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2019年2020年1-6月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包括自主财税服务、代账财税服务等。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分别为 71,048.57 万元、92,989.98 万元、91,025.63 万元和 40,521.07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较上年略有下降，各期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2017 年和 2018 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受益于我国企业数量不断增长、“营改增”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全面实施，以及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为财税信息化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使得公司 B 端客户数量增长、销售均价提高。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分别为 71,048.57 万元和 92,989.98 万元，呈增长趋势，具体原

因包括：

（1）“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促进我国企业数量不断增长，对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行，我国企业数量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快速增长。同时，中小微企业在成长过程中往往会遇到人才缺乏、财税信息化水平低，基础管理水平薄弱等困难，其财税人员普遍缺少实用价值高、价格承受得起的培训服务和专业知识服务。公司凭借长年向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丰富经验，敏锐把握中小微企业的真实需求，抓住机遇，利用票、财、税工具，并结合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等综合服务，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成长提供了帮助。由于公司的财税综合服务实用性强，能够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痛点，使得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产生的收入增长较快。

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新设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长，市场主体总量随着新设主体的增加而增加，分别为 8,705.40 万户、9,814.80 万户、11,020 万户和 12,339.50 万户。

2013 年-2019 年全国新设市场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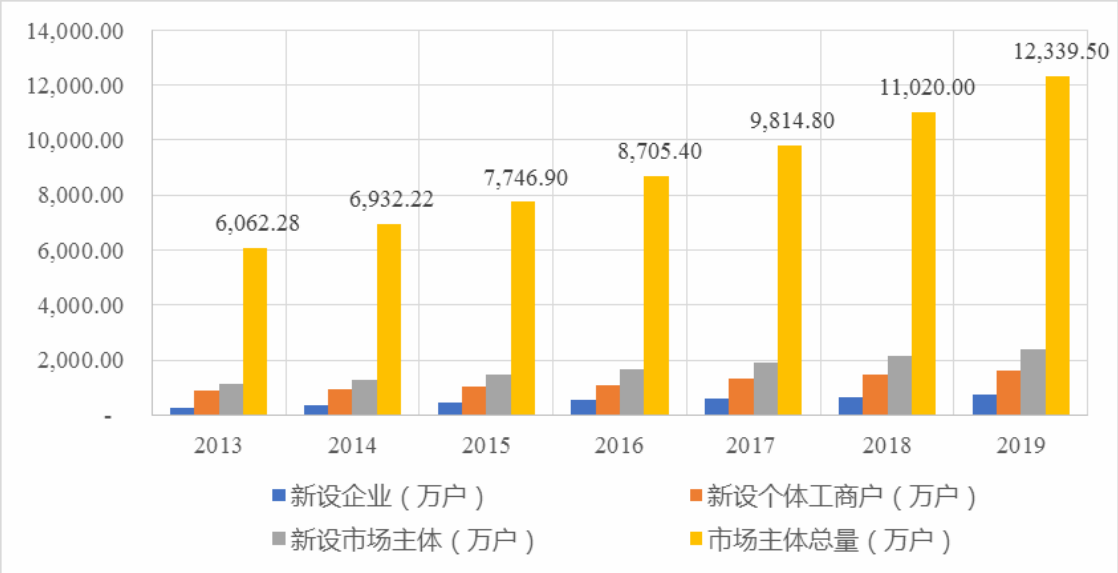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营改增”的全面实施，为利用新技术实现“票、财、税”自动化处理创造条件

2016 年 3 月 24 日，为减少重复纳税，降低企业税收负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正式进入实施阶段。与营业税相比，增值税由于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并可用于抵扣进项税等，为原有营业税企业减轻了税收负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综合服务帮助企业财税工作人员充分了解营改增政策，从而节省企业成本。

同时，“营改增”等税改政策落地后，将各种发票统一为增值税发票，为利用新技术实现“票、财、税”自动化处理创造条件。公司利用“人工智能、SaaS 服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发出集票据、财务、纳税等工作于一体的自动化财税服务工具软件，既能规范中小微企业的财税处理，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差错率并提升工作效率，同时价格又在中小微企业的承受范围之内，使该类自动化财税服务工具软件在中小微企业中快速普及。

（3）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增加

近几年来，为促进经济发展，我国税收体制不断完善，税收改革文件、优惠政策纷纷出台，如个税税制改革（新个税法）、下调增值税税率、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等。随着我国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企业需及时了解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日常财税工作合理享受税收优惠，使得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

（4）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给财税信息化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正逐步成长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专业服务业。根据中国会计报，目前全国代理记账行业机构约 4 万余家，从业人员超百万人，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 1,500 万户，产业规模超 700 亿元。智能化财税软件及服务有效提升了代账中介的工作效率，降低其经营与税务风险，因而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给代账财税软件及服务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需求。

（5）公司 B 端客户数量增长和销售均价提高

2017 年和 2018 年，随着我国企业数量不断增长，公司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

应以及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使得公司 B 端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分别为 155.58 万家和 165.7 万家。同时，随着营改增政策的顺利实施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推出，客户需求的增加，选择了服务内容更多、价格相对更高的产品，如实务财税培训服务等，使得公司平均销售均价呈增长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数量（家）	均价（元）	收款金额（万元）
2018 年	1,657,012	645.21	106,912.85
2017 年	1,555,769	578.02	89,926.51

注：上表中的销售金额系公司预收客户款项金额，并在客户使用年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客户数量的增长，销售单价的提高，使得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

（6）公司 B 端收入增长趋势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6 年至 2018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增幅	收入金额	增幅	收入金额
航天信息（600271）	555,585.40	16.41%	477,264.80	9.44%	436,090.16
金财互联（002530）	34,769.46	53.09%	22,712.15	377.03%	4,761.15
旋极信息（300324）[注]	83,645.44	-18.64%	102,807.71	-15.22%	121,258.68
顺利办（000606）	40,038.68	93.68%	20,672.43	20.55%	17,148.02
公司	**92,989.98**	**30.88%**	**71,048.57**	**32.96%**	**53,434.87**

注：由于旋极信息（300324）在税务信息化业务整合及研发投入加大，税务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与上年度相比税控产品销售有所下降，该业务板块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引自旋极信息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2017 年和 2018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航天信息（600271）、金财互联（002530）、顺利办（000606）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幅，尤其是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的金财互联（002530）和顺利办（000606）的增幅较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9 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进行 B 端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2019 年公司客户数量及收款金额有所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问题之“（六）”之“6、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付费用户下降是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导致还是行业普遍现象”之说明。

3．2020 年 1-6 月，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为 40,52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8%，主要原因系：①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老客户续费出现延期；②在疫情影响下，虽然发行人提供了更加丰富的产品及线上服务以满足 B 端客户需求，但发行人仍然难以开展线下培训、上门服务等业务，从而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利用远程办公、线上服务等优势，在巩固老客户、提高续费率的同时，增加了产品内容并提升了服务质量，且将用户服务群体进一步向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延伸，使得公司服务的客户范围更广。因此，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仅产生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未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故 2020 年 1-6 月公司 B 端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

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负责上述业务销售的部门、人员数量、客户开发渠道、维护客户关系的方式，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

1．负责 B 端业务销售的部门、人员数量

公司负责 B 端业务销售的部门包括 B 端事业群下的市场运营中心（负责制定 B 端业务总体规划、产品包组合策略、渠道运营管理规则）和全国设立的 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负责全国各区域 B 端业务的销售和区域运营支持）。公司负责 B 端业务销售的人员数量约 500 人。

2．客户开发渠道、维护客户关系的方式，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

B 端客户开发渠道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组织面向财会人员的财税实务操作培训、财税知识技能培训（线上、线下）。

（2）提供免费或短期体验版本的财税管理软件和财税咨询服务（线上、电话），通过线上运营进行转化。

（3）组织专题性的线下会议营销活动（针对代账机构、大企业、行业客户）。

（4）针对特定客户开展现场拜访洽谈。

公司维护 B 端客户关系的方式主要如下：

（1）交付客户适用的 SAAS 产品，并通过培训和服务确保用户顺利使用。

（2）主动提供会员服务权益内的培训服务、业务提醒服务。

（3）在服务期间内保障多渠道、不间断的支持服务，保障客户财税工作顺利。

（4）设立专属客户经理，保持与客户的沟通，掌握客户情况。

（5）提供用户积分、客户关怀等用户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B 端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

谈。公司 B 端产品客单价在 1,000 元左右，价格较低。公司销售人员与 B 端客户的日常拜访主要系客户维护以及业务推广，不存在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销售人员与发行人 B 端客户不存在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十）上述服务分产品迭代情况及移动APP上架情况，客户信息和数据的获取、存储及使用情况，用户公司对用户信息、隐私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及其有效性，数据分析对公司业务活动的作用、信息来源与应用的合法合规性、数据侵权情形（如有）及风险

1．上述服务分产品迭代情况及移动 APP 上架情况

（1）亿企助手

包括亿企票财税、亿企薪社、亿企智库、亿企学会，各产品模块的迭代如下：

产品	模块	产品功能主要迭代及移动 APP 上架情况				
		报告期以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亿企助手	亿企票财税	客户端模式，业务台账及税务提效、档案管理等	SAAS 模式，增加票据台账管理、税负监控与测算	增加财务记账、风控管理实现一体化	增加多人协同开票、记账、管税；增加了经营报告、经营存货管理	增加电子专用发票相关功能和票夹功能、经营管理延伸至供应链及客户管理
	亿企薪社	客户端模式，算薪、计税	员工工资相关服务	员工管理、智能算薪、筹划工具、员工档案自助维护	分权限管理、集团行业算薪及员工服务（PTS）	员工服务自助、精细员工管理、个税反算、灵活用工管理等
	亿企智库	税屋网解决政策业务的检索	增加问题库管理与智能检索	财税知识系统性查询、调用及专业人工服务	建立智能问答系统	提供财税 Feed 流、财税内容检索、财税专家咨询的一体化服务
	亿企学会	线下课程	线上课程点播、线下课程展示报名	学会 APP：线上网课/专题课、直播业务、在线商务	学会 APP：权益兑换、多产品互通、数字化运营	学会 APP：个人账户体系、专属订制、资源整合型平台化产品、

产品	模块	产品功能主要迭代及移动 APP 上架情况				
		报告期以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能力成长体系

（2）亿企代账

包括智能记账、智能管税及其他辅助功能，各产品模块的迭代如下：

产品	模块	产品主要功能迭代情况及移动 APP 上架情况				
		报告期以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亿企代账	智能记账	核心记账功能、支持小企业会计会计核算	支持多行业会计核算；增加资产、库存、提供迁账工具	提供 WEB 版迁账工具、核心业务场景记账自动化	提供财务风险扫描功能、批量智能审账。	费用报销、薪税社保自动记账、专业管理功能、数据开放平台
	智能管税	自动算税、多企业管理等	实现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的自动生成	多企业报税进度监控、风控管理	多企业多税种报表批量自动生成功能	优化多企业税务服务的合规性
	其他辅助功能	账户体系、组织架构、员工管理、客户信息等	代账合同管理、代账收费管理、任务管理	增加代账客户分析、代账费回款等报表	合同续签、收入统计、提成计算、在线收款、项目监控	回款、账单、商务、线索、产品管理、提成核算、流失审核

（3）其他（亿企风控）

其他类主要系亿企风控模块，主要由数据驱动检测企业的税收业务的合规性、洞察企业税务及经营风险，通过 SAAS 工具及线下咨询服务，提升企业风险能力，其迭代如下：

产品	模块	产品迭代情况及移动 APP 上架情况				
		报告期以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	亿企风控	无	企业所得税风险检测	增加企税汇算清缴、增值税发票风控、信用守护、社保风控等	风控指标优化；对客户和供应商异常检测、增加“老	动态风控即时提醒，税收优惠提醒、信用风险提醒及信用预评

产品	模块	产品迭代情况及移动 APP 上架情况				
		报告期以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板报告”	

2．客户信息和数据的获取、存储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客户信息和数据的获取、存储及使用情况如下：

（1）客户信息和数据的获取情况

①公司产品在用户下载、注册过程中获取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包括个人信息或企业基本信息。

②用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主动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认证数据、发票信息数据等。

（2）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存储情况

发行人的网络服务采取了传输层安全协议等加密技术，通过 HTTPS 等方式提供浏览服务，确保客户信息和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发行人通过采取加密技术对客户信息和数据进行加密保存，且对用户敏感信息的保护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3）客户信息和数据的使用情况

目前，客户信息和数据主要用于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加工、日常运营过程中排查、分析，用于客户服务和产品改进。

3．用户公司对用户信息、隐私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及其有效性

针对用户信息、隐私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在制度建设、数据存储、数据访问和使用、网络安全、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设立信息安全部门，主要负责用户信息保护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手册》、《数据保护策略》、《数据备份管理规范》、《加密控制策略》、《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定》、《访问控制

策略》、《特权访问管理策略》、《敏感系统信息隔离安全规定》、《员工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管理制度》等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用户信息管理和保护等相关的制度。

（2）在数据存储方面，公司对所有重要数据都采取相应备份机制及同时进行加密和脱敏处理，保证数据库用户权限严格分离，并采用一整套数据库密码轮换制度和加密存储机制。

（3）在数据访问和使用方面，设置了用户权限管理系统，按特权分散原则和最小授权原则对不同等级的使用者设置了不同的信息查看、管理、修改配置等权限，对用户身份和访问的严格控制；进行用户密码强度检测，避免弱口令存在，严格保证无明文密码存储。

（4）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选择的云服务商通过了相关合规认证，云服务网络通过虚拟私有云等技术进行网络隔离，通过访问控制列表等技术控制网络访问，能够抵御 DDoS 攻击（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5）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已与员工均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之后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对于违反保密义务的人员进行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辞退等，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发行人获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认证），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4．数据分析对公司业务活动的作用、信息来源与应用的合法合规性、数据侵权情形（如有）及风险

（1）数据分析对公司业务活动的作用

发行人处理、应用信息数据仅用于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加工、日常运营过程中排查、分析，以便改进产品，更好地服务客户，该等过程系相关数据“取之于客户、用之于客户”的过程。数据分析对公司业务活动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①数据分析对业务运营的作用

发行人通过收集和获取用户数据来构建用户画像模型，基于用户画像、标签

与行为分析组合出不同的应用场景，实现个性化咨询客户服务以及运营活动的精准推荐；发行人借助自身的客户洞察来分析和预测用户咨询需求，主动地接触客户并解决问题。

②数据分析对产品发展的作用

对用户行为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是发行人开展科学的产品发展迭代的重要方法之一，具体如下：

A．系统运行分析

通过实时对各软件产品的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用户量、在线数据量、网络资源占用、服务资源占用、不同功能的资源消耗等）进行统计分析，监测产品服务运转是否正式，对可能的系统风险进行预警并提前排除，保障软件系统的持续平稳运行。

B．趋势维度分析

建立以年度、季度、月度、周、天等不同同期维度为单位，统计用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及趋势，可以迅速了解用户或产品特征的基本表现，便于进行迅速迭代；同时，公司也通过季度、年度趋势分析来评估某一产品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哪个阶段，并据此制订相应的产品发展计划。

C．行为轨迹/漏斗洞察

通过对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采集和统计，开展漏斗分析，可以从先到后的顺序还原用户群体开展一类业务或使用某一功能的具体路径，分析每一个转化节点的转化数据，并基于以上观察改进业务设计、功能设计、交互设计。

（2）信息来源与应用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其公司产品的用户协议、数据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等文件中已就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等事项向用户进行明示，并明确发行人基于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目的，并且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用户信息。因此，公司产品收集、使用用户信息已取得用户的同意。

发行人处理、应用信息数据仅用于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加工、日常运营过程中

排查、分析，以便改进产品，更好地服务客户，该等过程系相关数据“取之于客户、用之于客户”的过程。

《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网络安全法》第 41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 9 条规定：“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2019 年 11 月出台的《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对 APP 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列举和界定。公司产品收集、使用用户信息已取得用户的同意，亿企学会 APP 已在《用户协议》以及《隐私政策》中明示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各项规则，未违反前述规定。

（3）数据侵权情形（如有）及风险

发行人针对用户信息、隐私及商业秘密已建立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并具有有效性。同时发行人已组织业务人员学习《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标准，提高相关人员遵守用户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意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侵犯数据安全、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数据泄露造成发行人及客户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数据泄露而与其他方产生未决诉讼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如存在此类情况，说明并披露披露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需承担的赔偿或补偿责任，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调查、检查的情况，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

化委员会办公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局、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检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调查、检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认证），已建立《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站信息发布管理规定》、《Linux 系统安全配置基线》、《数据保护策略》、《数据备份管理规范》、《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定》、《系统操作日志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对网站安全风险、服务器和数据库安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进行风险防范；发行人设置专人专岗，对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运营数据安全和用户数据安全等进行监控和维护，以保证风险防范政策能够有效执行。

（十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本问题（一）至（十一）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业务人员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B 端业务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策略、收入变动原因等。了解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发展历程、各模块功能及迭代情况、服务期间、客户来源、客户开拓方式等，以及各类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客户信息和数据的获取、存储及使用情况、数据分析对公司业务活动的作用。

2．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的资质，如培训业务等，并走访有关部门进行确认。

3．查看发行人 B 端业务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包括客户下单、收款、开票、权益兑换等方面。

4．结合发行人各产品及服务的特点，确认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会计准则，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次性确认收入、周期性确认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进一步了解公司 B 端业务；同时，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进行比较。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 B 端业务分产品、分客户、分区域客户明细表，关

注主要客户、重点区域客户、新增客户、多次下单客户等。抽查客户的发票、收款、合同、内管平台信息，并结合查看客户的营业执照、工商简档、公司章程、税号等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核实。

7．获取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包括注册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新增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续费率、收费金额、IP 地址、模块订购数量、培训场次、培训兑换情况等。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及服务、各区域、各类业务的收入金额、预收款项金额等数据变动的合理性。

9．结合走访程序，核实发行人客户开发渠道、维护客户关系的方式等，是否涉及不正当利益。

10．选取公司重点客户，并随机抽取部分客户，实施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核查程序，对相关财务数据、业务数据进行核实。

11．查阅发行人产品的用户协议、数据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等资料文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用户信息管理和保护的制度，核查客户信息和数据的获取、存储及使用情况，对用户信息、隐私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系统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数据侵权的记录。

1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网站安全、数据安全相关制度，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局、通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与 B 端业务销售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B 端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及服务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收款金额、预收款项金额以及各期变动情况真实、合理，业

务稳定、可持续，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合理。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新增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及渗透率、平均付费金额、续费率、培训场次、培训人次等数据真实、合理。公司针对用户信息、隐私及商业秘密已建立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产品向用户明示、公开收集用户数据信息，并通过客户协议获得用户的同意，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的信息收集及使用原则，信息来源与应用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十三）对发行人B端业务年度付费金额1000元以下客户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方式、手段及有效性

1．B 端业务的客户情况

公司 B 端业务主要面向经营规模较小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数量众多，单个 B 端客户购买的产品及服务金额较小。B 端业务既有按服务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摊销计入各月收入的类型，也有按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类型。因此，从金额分层角度分析，采用当期的收款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构成情况。故以下按照公司各期单一客户的收款金额进行分层列示，包括 1,000 元（含）以下、1,000-10,000 元（含）和 10,000 元以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客户数量（家）	数量占比	收款金额	金额占比
1,000 元（含）以下	515,520	94.24%	28,087.96	76.21%
1,000-10,000 元（含）	30,754	5.62%	6,017.05	16.33%
10,000 元以上	739	0.14%	2,748.03	7.46%
合　计	**547,013**	**100.00%**	**36,853.04**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数量占比	收款金额	金额占比
1,000 元（含）以下	1,249,934	92.43%	66,519.11	72.91%

项　目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数量占比	收款金额	金额占比
1,000-10,000 元（含）	101,189	7.48%	18,862.24	20.68%
10,000 元以上	1,248	0.09%	5,847.85	6.41%
合　计	**1,352,371**	**100.00%**	**91,229.20**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家）	数量占比	收款金额	金额占比
1,000 元（含）以下	1,513,833	91.36%	79,359.90	74.23%
1,000-10,000 元（含）	142,436	8.60%	25,874.71	24.20%
10,000 元以上	743	0.04%	1,678.23	1.57%
合　计	**1,657,012**	**100.00%**	**106,912.85**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家）	数量占比	收款金额	金额占比
1,000 元（含）以下	1,436,099	92.31%	68,634.04	76.32%
1,000-10,000 元（含）	119,182	7.66%	20,171.10	22.43%
10,000 元以上	488	0.03%	1,121.37	1.25%
合　计	**1,555,769**	**100.00%**	**89,926.51**	**100.00%**

2020 年 1-6 月，公司当期收款的客户数量相对去年全年较少，一方面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在以往年度中均在下半年购买产品并支付款项，另一方面原因系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老客户续费出现延期。

2．客户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方式、手段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公司 B 端业务客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金额较小的特点，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执行了信息系统核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客户及收入的真实性核查，具体的方式和手段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 B 端客户明细表，关注主要客户、重点区域客户、新增客户、多次下单客户等。

（2）结合 IT 审计内容，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区域分布、续费情况、购买次数、下单时间、活跃度、IP 地址分布等具有合理性。

（3）对公司 B 端收入的入账时点、收入金额、授权期间等情况进行了分析复核，对收入分摊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

（4）选取重点客户，包括报告期各期的年交易额前 20 名、年度单笔订单前 20 名、年新增用户前 20 名等维度；同时，根据抽样方法，随机抽取部分客户，查看其发票、收款、合同、内管平台信息，并结合查看营业执照、工商简档、公司章程、税号等工商登记信息核实客户的真实性。

（5）实地走访及函证客户。考虑到公司业务遍布全国，服务网点约 200 个，拟选取主要区域客户的主要网点，包括河北、广东、深圳、新疆、福建、四川、山西、陕西、上海、重庆、青海、北京等进行重点核查，对其他非重点区域进行抽查。在各个网点，随机抽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实地走访的访谈内容包括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时间、使用类别、采购方式、支付方式、采购金额、产品使用效果、关联方关系等。中介机构走访区域覆盖了全国 40 个城市，实际走访客户数量 715 家。

（6）电话访谈。中介机构随机抽查了 10,678 家 B 端客户实施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时间、使用类别、采购方式、支付方式、采购金额、产品使用效果，确认客户在报告期内使用公司产品的真实性。

根据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核查：上述核查方式、手段对公司 B 端业务年度付费金额 1000 元以下客户及收入的真实性核查具备有效性，发行人的 B 端客户具有真实性。

基于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专业判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方式、手段对公司 B 端业务年度付费金额 1000 元以下客户及收入的真实性核查具备有效性，发行人的 B 端客户具有真实性。

（十四）是否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53条执行了信息系统核查，并就核查人员胜任能力、核查方案、核查过程（信息控制环境、基础数据、业财数据一致性、多指标分析、反舞弊场景测试、异常情况跟进）及核查结论等

方面详细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3 条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执行了信息系统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人员胜任能力

本次信息系统审计是按照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审计指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的。核查团队中包括了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并包含三名具有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资质的信息系统专家组成，平均执业年限达 10 年，具备能够进行信息系统核查的专业胜任能力。

2．核查方案

核查团队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企业综合财税服务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了核查，覆盖了发行人 B 端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的各个流程环节，核查团队针对 B 端核心业务的各个流程环节，对信息系统的访问控制、开发、测试与维护等内部控制及报告期内上述信息系统留存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均执行了信息系统审计程序。

核查人员主要通过检查、观察、询问、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和分析程序等，对公司与 B 端客户收入相关的数据进行了解和测试。选择的核查程序取决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及信息系统审计专家的综合判断，主要包括：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②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③用户行为核查；④系统收款的内部控制；⑤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等方面以及对由于舞弊或系统漏洞导致信息系统风险的评估。

3．核查过程

公司与企业综合财税服务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税友业务运营系统工作台（以下简称“内管系统”）、客户管理系统、金蝶财务系统、亿企赢官网、招行 CBS 系统（CBS，Cross-bank Solution for Cash Management）等。核查团队对前述信息系统的主要核查过程包括：

（1）与财务报表有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

核查人员对财务报表有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进行测试，包括信息技术治理、运维管理（包括信息资产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和机房管理）、网络及安全管理和开发及变更管理等方面。主要内容有：

①对公司的 IT 战略、IT 预算管理、IT 制度管理、人员培训以及外包管理等进行了检查。

②查看公司制定的《机房管理制度》、《密码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值班管理制度》等相关 IT 管理制度。

③查看公司对信息资产的集中管理制度，包括信息设备的采购、领用、维修及报废的申请和审批流程。

④了解公司系统访问权限，查看运行监控记录、用户操作日志等。

⑤了解公司数据库的储存、备份及安全稳定性。

⑥了解公司的网络与安全管理，包括网络线路、监控软件以及防范病毒、恶意软件及网络入侵等风险的防范措施。

⑦抽查系统变更升级的立项说明、立项审批记录、系统变更记录以及测试用例等文档。

（2）与收入相关信息系统及数据控制测试

①业务穿行测试

核查人员对 B 端业务产品销售、退货流程执行相应的穿行测试，以验证其业务模式和系统中数据传递逻辑的正确性。

A．销售流程穿行测试

对亿企赢官网前台订单信息与内管系统和后台数据库的记录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订单信息、开票信息。

B．退货流程穿行测试

对亿企赢官网前台订单信息与内管系统和后台数据库的记录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退货订单信息、开票信息。

C．订单追踪测试

除对普通软件授权类产品及培训产品相关的订单执行穿行测试外，还对仅购买软硬件、中介服务等业务类型的订单进行追踪测试，查看其数据在前后台的流向和存储情况。经核对发现，抽样进行追踪的订单前后台记录一致。

②主要信息系统控制测试

主要信息系统包括亿企赢官网、客户管理系统、内管系统等。亿企赢官网是公司的综合性服务网站，主要承载对外提供内容产品以及线上交易的功能。客户管理系统的用户主要系公司内部员工，用来对公司的客户信息进行管理。内管系统对积分进行管理，对报告期内积分增减变动进行复算并与公司提供数据进行核对。

③数据源控制测试

主要对与收入相关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操作，公司提供数据仓库的查询和操作权限。为验证数据仓库数据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对数据仓库的主要库表进行记录条数或者金额数的汇总统计，并与生产库相同口径的统计数据进行核对。

④预收账款凭证数据完整性及准确性控制测试

为验证内管系统预收账款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分年对报告期内内管系统中已开票的订单及票据记录进行统计，并与预收账款凭证金额进行核对。

⑤内管系统与金蝶财务系统数据传递控制测试

内管系统通过调用金蝶财务系统的接口自动生成预收账款凭证，为验证两个系统间数据传递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分年对两个系统的预收账款金额（含税）进行核对。

（3）收入测算及核对

公司 B 端业务订单开票后，会根据该等客户购买产品及服务类型，使用内部收入分摊系统对其预收款项进行分摊，并确认营业收入。IT 审计模拟公司的内部收入分摊系统重新测算 2017 年 1 月-2020 年 6 月的收入，并与公司提供的相同口径的收入入账金额进行核对以验证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运营数据分析

根据内管系统后台数据库里的销售订单表以及公司大数据平台获取的各产品使用用户的回传记录，分月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付费客户数、活跃客户数和客户续费率等运营数据进行分析，检查各期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检查，除因新冠疫情等导致的个别月份付费客户下降外，未见其他明显异常，各月活跃客户数分布较为均匀，续费率符合公司整体续费率趋势。

（5）业务真实性分析

以内管系统后台数据库里记录的销售订单表及明细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纳入公司收入核算范围的订单对应的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分析。从客户付费集中度、销售产品集中度、分支机构销售额集中度、IP 地址集中度、热销产品月单价趋势、单笔订单金额、客户年订单总金额、产品使用期限、客户下单时间、使用客户下单次数以及客户下单与首次开票时间间隔等角度进行分析，检查各项数据逻辑的合理性。

（6）异常分析

发行人存在少量按年多次购买的客户。对该部分客户的订单详情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这些客户主要系代账机构，代账机构为其被代理企业提供服务而批量购买公司产品。购买产品符合客户需多次购买的业务逻辑。

4．核查结论

根据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核查：公司建立的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已覆盖了业务关键环节，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在所有重大方面内控规范、有效；公司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收入有关的信息系统关键应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与收入相关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相符；公司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有关的信息系统可以依赖，能准确处理相关业务数据。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3 条执行了信息系统核查，核查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核查内容包括了信息控制环境、基础数据、业财数据一致性、多指标分析、反舞弊场景测试、异常情况跟进等，发行人的 B 端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基于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的专业判断，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3 条执行了信息系统核查，核查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核查内容包括了信息控制环境、基础数据、业财数据一致性、多指标分析、反舞弊场景测试、异常情况跟进等，公司建立的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已覆盖了业务关键环节，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在所有重大方面内控规范、有效。

二、《准备工作函》问题4：关于税分奖励。发行人递延收益科目下有二级科目积分奖励，系公司为回馈客户，在客户购买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后，给予客户的一定积分奖励，客户可在公司指定的积分商城上兑换礼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积分奖励的核算方法，税分奖励的计提和账务处理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对收入确认的影响；（2）将积分奖励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依据；（3）积分奖励计提的具体依据，选取原因，参数的确定依据，计提的计算过程，与实际发生情况的比较情况，是否谨慎和合理；（4）说明积分兑换制度是否涉及虚拟货币，如涉及虚拟货币，说明并披露发行虚拟货币的有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积分奖励的核算方法，税分奖励的计提和账务处理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1．报告期积分奖励的核算方法

积分发放时，按照当期各类方式发放的积分总数*预计兑换率*单个积分公允价值，计算得出应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递延收益（合同负债）。

客户通过积分商城兑换等形式消耗积分后，按照当期消耗的积分数量*单个积分公允价值，计算得出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借记递延收益（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2．积分奖励的计提和账务处理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积分奖励计提金额	积分奖励消耗金额	收入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影响比例
2017 年度	998.60	378.66	-619.94	87,673.85	-0.71%
2018 年度	1,732.49	1,304.54	-427.95	129,938.99	-0.33%
2019 年度	1,979.98	2,167.13	187.15	139,563.11	0.13%
2020 年 1-6 月	582.88	664.74	81.86	60,285.42	0.14%

各期积分奖励的收入影响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对收入确认的影响金额很小。

（二）将积分奖励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依据

公司积分奖励系在公司经营 B 端业务中产生。2016 年以前，公司在经营 B 端业务时，为回馈客户，会在销售产品时向客户附赠一些小礼品，如雨伞、保温杯等。2016 年以来，随着全国使用支付宝、微信等平台进行线上支付的普及，客户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开户、续费，使得公司随之附赠的小礼品不能及时送给客户。故公司为提高礼品发放的便捷性和多样性，于 2016 年开始，为客户新增了积分商城的兑换渠道。公司的积分商城内小礼品众多，同时还有较为实用的手机话费兑换等，为客户提供了便利。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应当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授予给客户的积分计入递延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时公司对比了部分上市公司积分业务的处理方式：

1．春秋航空：对旅客的奖励积分采用递延收益法处理，即将承运票款在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承运票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自 2020

年1月1日起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递延收益在合同负债列报）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待旅客兑换积分并且集团承运后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2．天虹股份：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递延收益在合同负债列报），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会计处理与上述上市公司的积分业务处理方式一致。

（三）积分奖励计提的具体依据，选取原因，参数的确定依据，计提的计算过程，与实际发生情况的比较情况，是否谨慎和合理

公司积分奖励包括了积分发放、积分兑换和积分结存，以下分别说明：

1．积分发放

（1）积分发放方式及依据

积分的发放方式主要有：①购买软件及服务时获得的购买积分，系公司积分主要的发放方式。公司中小微企业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包后，根据产品购买价款给予相应的积分；②通过登录网站等提升用户活跃度获得的行为积分；③通过企业的各项促销活动获得的活动积分等。

（2）积分计提过程及依据

计提的计算过程：本期计提的积分递延收益=当期各类方式发放的积分总数*预计兑换率*积分公允价值。该计算过程的计提依据包括发放积分数量、兑换积分数量、预计兑换率和积分公允价值。

①发放积分数量：根据当期各类发放的积分总数扣减部分客户在网点现场已直接兑换的积分。

②预计兑换率：公司积分商城商品主要包括话费充值券、雨伞、水杯、电子产品等，由于可兑换商品实用性较强、价值范围较广，基本能够满足拥有不同数

量积分的客户兑换其拥有的积分，因此公司预计客户兑换比例较高。同时，结合公司以往对客户发放小礼品的经验，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确定的预计兑换率为 80%。2019 年，随着公司积分发放数量的不断增长，积分基数的增加，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兑换积分导致积分失效的比例逐渐增加，使得公司积分兑换率较往年降低。因此，2019 年度，公司根据往年实际兑换和积分失效情况，将预计兑换率调整为 60%。

③积分公允价值：公司在制定积分奖励政策时，结合积分兑换商品的价值，确定单个积分的公允价值为 0.025 元。

2．积分兑换

客户在获得积分后，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兑换：（1）通过线上积分商城兑换商品，线上商城每类商品都会有对应的积分数量，系公司积分兑换的主要方式；（2）通过在积分商城进行抽奖。

3．积分结存

公司通过销售产品等方式发放积分，客户通过积分商城等方式兑换积分，当期末尚未兑换的积分部分，作为积分结存，结转至次年。此外，公司制定的积分有效期为授予当期至第 3 个自然年度末。

4．积分计提、发放和结存的实际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积分计提、发放、结存的实际情况如下：

积分所属期间	计提积分数量(分)	兑换积分数量(分)	因兑换率调整积分数量(分)	年末积分数量(分)	年末递延收益金额（万元）
期初剩余积分	-	-	-	65,384,001	-
2017 年度	399,440,643	151,462,299	-	313,362,345	783.41
2018 年度	692,997,874	521,817,885	-	484,542,334	1,211.36
2019 年度	791,990,390	730,292,048	-136,560,169	409,680,507	1,024.20
2020 年 1-6 月	233,150,763	265,894,305	-	376,936,965	942.34[注]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递延收益在合同负债列示。

（四）说明积分兑换制度是否涉及虚拟货币，如涉及虚拟货币，说明并披露发行虚拟货币的有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积分兑换制度不涉及虚拟货币，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虚拟货币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虚拟货币的规定，主要针对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和网络游戏，具体如下：

（1）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中关于虚拟货币的相关规定

2017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规定：“……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对各类使用‘币’的名称开展的非法金融活动，社会公众应当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及时举报相关违法违规线索。……”。

2017年9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风险的提示》规定：“……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缺乏明确的价值基础，市场投机气氛浓厚，价格波动剧烈，投资者盲目跟风炒作，易造成资金损失，投资者需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不法分子也往往利用交易平台获取所谓‘虚拟货币’以从事相关非法活动，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近期大量交易平台因支持代币发行融资活动（ICO）已被监管部门叫停。各类所谓‘币’的交易平台在我国并无合法设立的依据。……”。

2018年8月，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规定：“近期，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此类活

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主要有以下特征：一、网络化、跨境化明显……；二、欺骗性、诱惑性、隐蔽性较强……；三、存在多种违法风险……”。

综上，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中的虚拟货币系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的比特币、以太币等，目前我国法律监管体系否定了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中虚拟货币作为货币的法律地位，认为发行虚拟货币系非法金融活动。

（2）网络游戏中关于虚拟货币的相关规定

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等14家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7]10号）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要严格限制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虚拟货币的总量以及单个网络游戏消费者的购买额；严格区分虚拟交易和电子商务的实物交易，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的虚拟货币不能用于购买实物产品，只能用于购买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等虚拟产品和服务；消费者如需将虚拟货币赎回为法定货币，其金额不得超过原购买金额……”。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商务部下发的《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20号）规定：“……本通知所称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的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兑换发行企业所提供的指定范围、指定时间内的网络游戏服务，表现为网络游戏的预付充值卡、预付金额或点数等形式，但不包括游戏活动中获得的游戏道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发行企业自身所提供的虚拟服务，不得用以支付、购买实物产品或兑换其它企业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综上，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货币系指由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的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相关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政策从事网络游戏虚拟

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

2．发行人积分兑换制度不涉及虚拟货币

经查阅亿企赢与积分兑换商品供应商北京大麦城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恒地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积分兑换制度系发行人为回馈客户，在客户购买发行人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后，给予客户的一定积分奖励，客户可在发行人指定的积分商城上兑换礼品；积分兑换商品供应商依据合作协议约定提供给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或服务，产品库由积分兑换商品供应商提供，发行人选择产品在积分商城上架进行积分兑换，具体上架商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不定时更换，发行人客户通过积分商城积分下单，积分兑换订单经发行人审核通过后由积分兑换商品供应商负责发货，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兑换账单进行结算。

发行人积分兑换制度系销售附随行为，必须基于客户购买发行人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即在客户购买发行人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后，给予客户的一定积分奖励，其作为发行人消费营销的一种方式，目的在于发展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拓展客户并增强客户合作粘性，不存在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不涉及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

发行人客户用以兑换的消费积分亦不同于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人客户用以兑换的消费积分系由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实际消费情况以赠送的方式给予客户，客户获赠消费积分只能在发行人指定的积分商城上兑换礼品，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系由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的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两者主要区别在于：（1）发行人客户用以兑换的消费积分系在客户购买发行人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后，发行人直接赠送给客户，方便客户在发行人指定的积分商城上兑换礼品，其本质为销售附赠礼品，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需要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购买方式取得，表现为网络游戏的预付充值卡、预付金额或点数等形式，其本质为预付款项；（2）发行人客户用以兑换的消费积分不可赎回为法定货币，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可赎回为法定货币。因此，发行人客户用以兑换的消费积分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两者存在本质区别。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本问题（一）至（四）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业务人员询问积分业务相关的具体模式，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取得亿企赢与积分兑换商品供应商北京大麦城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恒地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核查发行人与积分兑换商品供应商的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积分兑换的合作模式。

2．获取公司积分发放和使用数据，并与公司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进行对比。

3．对公司估计的预计兑换率进行核实，公司 2016 年度发放的积分实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期，2016 年确认积分递延收益的基数为 120,469,450 分，实际失效积分 24,801,234 分，实际兑换比例 79.41%；公司 2017 年度发放的积分实际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期，2017 年确认积分递延收益的基数为 499,300,804 分，实际失效积分 203,503,691 分，实际兑换比例 59.24%。公司年末已根据最新实际积分兑换情况调整了预计兑换率。

4．对公司制定的积分公允价值进行核实，获取公司积分商城价目表，并登录公司网上积分商城查看相关商品实际标价。

5．查阅《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关于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7]10 号）、《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20 号）等文件，了解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虚拟货币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积分奖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积分奖励的参数选择较为谨慎和合理，与实际发生基本相符，积分奖励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影响很小，公司积分兑换制度不涉及虚拟货币。

三、《准备工作函》问题11：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嫌贿赂。根据媒体报道，广东国税局原局长李永恒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在广东推广该公司的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并收取公司董事长张镇潮44万元。发

行人认为张镇潮系主动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情况，未因该案件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构成重大违法。

请发行人：（1）结合法院判决书和庭审记录，说明广东国税局及下属单位是否曾经推广公司的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广东国税局原局长李永恒是否在其中提供过帮助，李永恒收取公司董事长张镇潮 44 万元是否构成收取贿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税务部门接到公司有关投诉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说明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在不同获取业务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及员工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是否存在中标无效、取消投标资格或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法院判决书和庭审记录，说明广东国税局及下属单位是否曾经推广公司的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广东国税局原局长李永恒是否在其中提供过帮助，李永恒收取公司董事长张镇潮44万元是否构成收取贿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税务部门接到公司有关投诉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结合法院判决书和庭审记录，说明广东国税局及下属单位是否曾经推广公司的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广东国税局原局长李永恒是否在其中提供过帮助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复制相关案件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不是李永恒受贿一案的当事人，无法查阅、复制李永恒受贿一案的刑事判决书和庭审记录。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未查询到李永恒受贿一案的刑事判决书。

就媒体报道的广东国税局原局长李永恒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在广东推广该公司的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事项，经查询广东国税局及下属单位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广东国税局及下属单位未曾公开推广公司的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根据发行人和张镇潮的确认，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系企业财税综合服务软件，面向的是企业客户，由企业客户自行选择是否使用该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广东国税局及下属单位并未向企业强行推广使用该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广东国税局原局长李永恒在其中未提供过实质性的帮助。

2．李永恒收取公司董事长张镇潮 44 万元是否构成收取贿赂

关于李永恒涉嫌受贿一案，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 2890、2891 号《执行裁定书》记载，关于被执行人李永恒受贿罪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即该案已于 2015 年审结。

就媒体报道的李永恒收取公司董事长张镇潮 44 万元事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未因李永恒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1）检察机关出具了回函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已出具《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复函》、《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分别载明：经查询，未发现张镇潮有犯罪记录；经查阅李永恒案件材料和询问案件承办人，没有对张镇潮及发行人进行立案。

（2）检察机关的访谈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李永恒一案案件承办人，就《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进行了访谈。

（3）公安机关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张镇潮取得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高新派出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公民/境外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公安内部系统查询，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

（4）访谈和网络查询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对张镇潮进行了访谈。当时张镇潮主要为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李永恒案件，其系主动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情况，从未被限制人身自由，不存在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

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未发现张镇潮、发行人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李永恒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3．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税务部门接到公司有关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系依托自身研发技术、丰富经验等优势，根据市场化行为取得 G 端和 B 端的业务收入。发行人的 G 端和 B 端业务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向各级税务部门领导行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税务部门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收到过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税务部门有关公司商业贿赂投诉的情况。

4．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

情形。

根据前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李永恒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说明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在不同获取业务方式下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公司及员工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是否存在中标无效、取消投标资格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 G 端业务在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对于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报告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1,313.83	57.25%	44.93%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5,413.74	27.39%	44.27%
	小计		**16,727.57**	**84.64%**	-
	其他	商务谈判	3,036.78	15.36%	43.61%
	合计		**19,764.35**	**100.00%**	-
2019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1,537.73	64.98%	51.88%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11,146.37	22.96%	40.33%

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平均毛利率
	小计		**42,684.10**	**87.94%**	-
	其他	商务谈判	5,853.38	12.06%	45.25%
	合计		**48,537.48**	**100.00%**	-
2018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6,092.13	45.69%	49.96%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13,321.24	37.82%	36.16%
	小计		**29,413.37**	**83.51%**	-
	其他	商务谈判	5,807.08	16.49%	42.33%
	合计		**35,220.44**	**100.00%**	-
2017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7,487.64	50.09%	44.38%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3,803.32	25.44%	45.78%
	小计		**11,290.96**	**75.54%**	-
	其他	商务谈判	3,656.57	24.46%	43.07%
	合计		**14,947.53**	**100.00%**	-

注：以上系根据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 G 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8%、49.96%、51.88%和 44.93%，较为稳定。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的 G 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78%、36.16%、40.33%和 44.27%，其中 2018 年以来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承做了国税总局 ITS 项目，对外采购了阿里云系统平台及服务，扣除该影响后，毛利率均较为稳定。综上，公司 G 端业务在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及员工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不存在中标无效、取消投标资格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招投标流程，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参与招投标的过程中不

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不存在中标无效、取消投标资格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级地方国家税务局，发行人参与项目招投标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流程执行，并根据招标方的要求签署廉政协议书，承诺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遵纪守法，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方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情形。

对于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为了能尽量贴近用户需求，由公司统一协调，每一个省市由关键客户经理负责当地客户招投标信息、财税政策的收集及分析，并及时将信息与分析结果反馈给公司。公司经研判决定参与招投标后，由 G 端业务事业部及关键客户经理组织进行投标，主要招投标流程如下：

（1）招投标信息的获取：发行人市场部负责获取招标信息，主要来源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方国家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招标公告，各级税务部门发送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询价文件等。

（2）组织投标：如公司满足招标公告所设条件，同时在拟投标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内部评审后，由公司组织项目投标小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流程进行投标报名、制作并递送投标文件、编制预算文件、参与竞标并跟进投标结果。

（3）订立合同：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公司市场部组织人员根据发包方要求跟进项目签约，并就合同具体条款与发包方磋商并订立最终合同。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本问题（一）至（二）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了解查阅、复制李永恒受贿一案的刑事判决书和庭审记录的要求。

2．取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复函》、《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

3．对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李永恒一案案件承办人，就《关于协助核查张镇潮

是否有立案查处记录的续复函》进行访谈。

4．对张镇潮进行了访谈，了解张镇潮接受办案人员询问的相关情形、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在广东国税局及下属单位的推广情况。

5．取得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高新派出所出具的张镇潮的《公民/境外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以张镇潮为关键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等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张镇潮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G 端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流程。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的合同台账，查看发行人通过招投标业务取得的主要项目，并对重点项目进行充分关注和了解。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合同及其招投标文件，核查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以确认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违法失信行为进行了查询。

1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总经理是否存在涉及行贿的诉讼、行政处罚和刑事犯罪记录的信息。

12．取得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总经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国税局及下属单位未曾公开推广公司的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广东国税局原局长李永恒在其中未提供过实质性的帮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李永恒一案而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发行人未收到过与公司

有业务往来的税务部门有关公司商业贿赂投诉的情况；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报告期内公司 G 端业务在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及员工在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不存在中标无效、取消投标资格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准备工作函》问题12：关于出资瑕疵。发行人设立时，西安交大无形资产出资占发行人出资25.00%，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的规定，西安交大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已经绍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畴，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于1999年12月22日经绍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无形资产出资具体如何规定，结合该规定说明上述出资是否符合该规定要求，高新技术成果是否需要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绍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是否具有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西安交大无形资产出资瑕疵

1．请发行人说明《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无形资产出资具体如何规定，结合该规定说明上述出资是否符合该规定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第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第四条规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

西安交大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为龙山有限注册资本的 25%，未取得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审查认定文件，不符

合前述规定要求，存在程序瑕疵。

2．高新技术成果是否需要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绍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是否具有公司设立登记的效力

（1）现行《公司法》及部门规章取消了对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的限制。

自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开始，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限制已不再进行强制规定。2006 年 5 月 23 日，科学技术部《关于废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文件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6]150 号），废止了《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等相关文件，并明确“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再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2）绍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具备效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绍兴市工商局作为公司设立时所在地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公司登记设立进行核准，且绍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属于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畴，可以用于公司出资。公司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向有权机关递交了设立登记文件并依法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领取了营业执照，设立登记合法有效。

（3）无形资产出资已履行国有资产确认程序，不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

西安交大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经评估作价，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关于对西安交通大学所属企业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核查有关情况的回复意见》，其出资真实有效，不会因该无形资产出资导致发行人出资不实。

（4）发行人未因无形资产出资受到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至今从未因非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有关规定而与股东、债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本问题（一）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废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文件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了解无形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

2．查阅西安交大此次无形资产出资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绍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属于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畴的有关文件。

4．查阅西安交大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及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关于对西安交通大学所属企业过往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核查有关情况的回复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山有限成立时其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设立登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设立登记有效，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准备工作函》问题13：关于涉密资质。发行人2020年5月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持有相应资质单位因上市可将该资质可剥离至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涉及涉密资质的比例，G 端业务涉及涉密资质收入及占比，注销涉密资质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影响；（2）在可剥离至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下仍注销涉密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影响维持涉密资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涉及涉密资质的比例，G端业务涉及涉密资质收入及占比，注销涉密资质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是指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活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包括：系统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屏蔽

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保密办有关人员及部分业务人员，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报告期已完成的业务中，不存在纳入涉密项目开发管理的项目，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不存在涉及涉密资质的情形，G 端业务不存在涉及涉密资质的收入，注销涉密资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可剥离至控股子公司的情形下仍注销涉密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影响维持涉密资质的情形

1．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纳入涉密项目开发管理的项目，亦未承接新的涉密项目，目前从事的业务亦未强制要求参与者具备该资质，因此发行人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不会对自身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自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后，持续符合该资质的相关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被国家保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影响维持涉密资质的情形；发行人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

3．剥离涉密资质至子公司周期较长、程序复杂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曾计划将其所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至子公司并制定相关资质剥离方案，但考虑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周期较长、程序复杂，且涉及到发行人涉密人员、载体及设备的调整。因此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决定于本次发行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注销申请并注销其所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本问题（一）至（二）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涉密资质管理、剥离、注销等相关规定。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同，了解是否存在涉及涉密资质的项目。

3．访谈发行人保密办有关人员及部分业务人员，了解注销涉密资质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不存在涉及涉密资质的情形，G 端业务不存在涉及涉密资质的收入，注销涉密资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影响维持涉密资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徐晓清

张　琼

时间：2020 年 10月 23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税友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18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2 月 25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28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补充问询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四：关于数据安全、保密及合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数据安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制度及相关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有足够、有效的措施保障公司数据的安全，具体如下：

1．取得相关认证并制定相关制度

发行人获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认证），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发行人“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产品获得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

发行人已建立《介质处理管理规定》、《数据备份管理规范》、《加密控制策略》、《病毒防范策略》、《机房管理制度》、《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登陆管理规定》、《访问控制策略》、《特权访问管理策略》、《变更管理程序》、《信息安全管理手册》、《数据保护策略》、《敏感系统信息隔离安全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办法》、《安全事件管理程序》、《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信息安全管理测量程序》等制度、流程和规范，规范数据采集、加工、使用全流程中的各个

环节。

2．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发行人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的体制和机制，成立了信息安全部门，宣导信息安全理念，强化信息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责任人。发行人设立了运维事业部、行政审计部等内部部门，贯彻执行公司内部信息安全方针和政策。

3．规范数据业务操作流程及人员管理

（1）发行人定期进行数据合规、信息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围绕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加强相关系统的用户管理、监控及审计机制，完善业务操作流程，确保数据安全的底线。从严对接触数据的账户进行管理，严格遵循账户的创建、停用，根据“最小授权”原则分配账户权限，杜绝公用账户。数据查询及下载管理严密，查询数据需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按账户权限进行严格控制，操作行为被记录以供审计；下载数据需要经过流程进行申请和逐级审批。

（2）内控体系和审计监督机制。通过内部制度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岗位及对应的职责，规范员工的数据使用行为。建立体系化的审计监督机制，识别业务运营过程中的数据使用风险。

4．数据合规各环节的具体保障措施

（1）数据收集全部采用系统自动化实现，杜绝人工参与，并在采集过程中采取加密措施保障。

（2）数据使用过程中对数据分类储存、数据备份和数据加密等措施提供数据安全环境保障。数据加工处理为线上化、自动化操作，对于存疑数据查询处理，严格限制数据操作人员的数量和权限。用户登出或切换账户等操作时系统自动立即清除当前账户信息；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5．数据安全保障的技术措施

（1）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发行人遵循《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

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该模型可用于对当前大数据安全能力的有效评估，并为发行人的数据安全工作开展提供了明确的提升路线。

（2）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在数据各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包括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交换、销毁等各环节保障数据安全。建立数据安全标准，使得数据活动有法可依，规范公司业务中的数据行为。

（3）数据安全保护。提供数据库服务器与客户端之间的可信通信路径，结合加密技术，实现保密性、完整性。对存储的数据进行校验，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防止数据被篡改。

（4）数据安全的技术工具。①操作系统安全。主要包括操作内核安全加固、操作系统补丁更新、操作系统权限控制、操作系统端口管理、操作系统运行程序检测等。②网络安全。在部署网络之前，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进行网络规划，使网络具有隔离性、保密性、稳定性等特点。③基础设施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综合采用抗 DDoS、防病毒、边界防护、入侵防护等手段，保障各类设备的安全。

（二）关于数据保密

针对涉及用户信息、隐私及商业秘密的数据，发行人在制度建设、数据存储、数据访问和使用、网络安全、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设立信息安全部门，主要负责用户信息保护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手册》、《数据保护策略》、《数据备份管理规范》、《加密控制策略》、《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管理规定》、《访问控制策略》、《特权访问管理策略》、《敏感系统信息隔离安全规定》、《员工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管理制度》等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用户信息管理和保护等相关的制度。

2．在数据存储方面，公司对所有重要数据都采取相应备份机制及同时进行加密和脱敏处理，保证数据库用户权限严格分离，并采用一整套数据库密码轮换制度和加密存储机制。

3．在数据访问和使用方面，设置了用户权限管理系统，按特权分散原则和最小授权原则对不同等级的使用者设置了不同的信息查看、管理、修改配置等权

限，对用户身份和访问的严格控制；进行用户密码强度检测，避免弱口令存在，严格保证无明文密码存储。

4．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选择的阿里云服务商通过了相关合规认证，云服务网络通过虚拟专有网络（VPC）等技术进行网络隔离，通过访问控制列表等技术控制网络访问，能够抵御 DDoS 攻击（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5．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已与员工均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之后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对于违反保密义务的人员进行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辞退等，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关于数据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其公司产品的用户协议、数据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等文件中已就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等事项向用户进行明示，并明确发行人基于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目的，并且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用户信息。因此，公司产品收集、使用用户信息已取得用户的同意，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产品向用户明示、公开收集用户数据信息，并通过客户协议获得用户的同意，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的信息收集及使用原则，信息来源与应用合法合规。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抽查和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和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发行人已将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融入其日常管理工作中并严格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核查发行人涉及公司用户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涉诉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用户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公司用户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本问题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为保障公司数据安全、保密及合规性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相关制度、流程和规范。

3．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原件，查阅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4．查阅发行人组织的信息安全方面教育培训的记录。

5．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6．查阅发行人产品的用户协议、数据服务协议、隐私权政策等资料文件。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引擎前 200 条，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用户数据获取、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涉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足够、有效的措施保障公司数据的安全；发行人针对涉及用户信息、隐私及商业秘密的数据已建立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公司用户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徐晓清

张 琼

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税友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18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2 月 25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4 月 28 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17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1799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天健审[2021]1802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

期延长 1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阐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根据该等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

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该《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264,329.09 元、235,307,395.93 元以及 273,295,361.9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580,245.11 元、1,397,967,718.79 元以及 1,541,031,345.8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5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阐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数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税友、中易审已注销，发行人新增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子（孙）公司，发行人子（孙）公司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已注销，发行人新设河北雄安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信安科技新设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营经营资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质证书变化如下：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6514”，有效期三年。

税友信息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6648”，有效期三年。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938.99 万元、139,563.11 万元和 154,005.3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两家子（孙）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2）注销两家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1）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2）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3）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上海曦倍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海曦倍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4）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5）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不再担任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变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6）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蚂蚁（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蚂蚁（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7）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杭州君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君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8）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本地生活控股公司董事长，本地生活控股公司

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9）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担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10）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林担任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11）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董事的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新增如下：

（1）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 90%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曾持有 1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注销。

（2）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3）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	采购劳务等	1,659,702.41	200,691.51	17,779.1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开发	-	231,239.63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	161,724.53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42,141.93	4,303,216.04	4,298,807.29

2．胡晓明于 2019 年 2 月底担任发行人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前 12 个月，曾担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公司之间的交易披露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里云公司	采购服务	10,045,127.36	22,399,846.77	67,819,718.18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阿里云公司	372,012.66	625,730.94	316,145.69

（3）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款项	阿里云公司	10,386,619.08	10,332,733.88	-

（三）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2956 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与规划坚塔路交叉口西北角	23,326.00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0 年 8 月 30 日止	无

2．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亿企赢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8909 号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号楼十三层 1306 号办公室	285.09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 2060 年 7 月 21 日止	无
2	亿企赢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8919 号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号楼十三层 1307 号办公室	328.08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 2060 年 7 月 21 日止	无
3	亿企赢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8926 号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号楼十三层 1308 号办公室	140.11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 2060 年 7 月 21 日止	无
4	亿企赢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8932 号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号楼十三层 1309 号办公室	140.11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 2060 年 7 月 21 日止	无
5	亿企赢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8912 号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号楼十三层 1310 号办公室	317.23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0 年 7 月 21 日起 2060 年 7 月 21 日止	无

经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两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 019819 号、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 019820 号）正在对外出售，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

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有效期续展注册，发行人转让给亿企赢 1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806979	Servyou	第42类	2011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2	亿企赢	37862454	亿企	第9类	2020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申请取得
3	亿企赢	18861265	亿企赢	第9、35、36、38、41、42类	2017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转让取得

注：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系已完成有效期续展注册；上述第 3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转让给亿企赢。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转让给亿企赢 3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229979.5	一种财务报表整合方法和设备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192143.7	一种复杂服务端应用系统的升级系统及方法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406850.1	一种升级 Weblogic 应用程序的方法及系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479081.8	一种网络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289257.8	一种税费种类认证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存储介质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527181.8	一种电子票据信息加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550706.X	一种行为评估方法、装置及相关设备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8	亿企赢	发明	ZL201310493539.0	一种数据写入方法及装置、数据读取方法及装置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9	亿企赢	发明	ZL201310753528.1	一种移动存储装置及移动存储数据访问方法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10	亿企赢	发明	ZL201811527159.3	一种电子票据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申请取得
11	亿企赢	发明	ZL201811518854.3	一种企业发票数量预测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 8、9、10 项专利系发行人转让给亿企赢（其中第 10 项原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和亿企赢，现专利权人为亿企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税友集团税务管理系统[简称：集团税务管理系统]V1.0	2020SR0904772	软著登字第 5783468 号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税友 RPA 流程机器人软件 V1.0	2020SR0957985	软著登字第 5836681 号	2020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税友数据标准管理软件[简称：数据标准管	2020SR1579349	软著登字第 6380321 号	2020 年 3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理平台]V1.0						
4	发行人	税友数据中台软件[简称：数据中台]V1.0	2020SR1579358	软著登字第6380330号	未发表	202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税友数据共享交换软件[简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V1.0	2020SR1579350	软著登字第6380322号	2020年3月8日	202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税友数据安全管理软件[简称：数据安全管理平台]V1.0	2020SR1593936	软著登字第6394908号	2020年3月8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税友数据管理软件[简称：数据管理平台]V1.0	2020SR1593942	软著登字第6394914号	2020年3月8日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税友智慧中台软件[简称：智慧中台]V1.0	2020SR1593955	软著登字第6394927号	未发表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发行人	税友数据订阅推送软件[简称：数据订阅推送平台]V1.0	2020SR1593950	软著登字第6394922号	未发表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税友银税互动大数据智能平台软件V1.0	2020SR1781023	软著登字第6584025号	未发表	2020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发行人	税友云应用集成平台V1.0	2020SR1781022	软著登字第6584024号	未发表	2020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税友项目治理平台软件[简称:税友Devops软件]V1.0	2020SR1781069	软著登字第6584071号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发行人	税友智能税务知识中心软件[简称：税友知识中心软件]V1.0	2020SR1781019	软著登字第6584021号	2020年10月18日	2020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发行人	税友税务短信平台软件V1.0	2020SR1781322	软著登字第6584324号	未发表	2020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发行人	税友税务专用机器学习平台软件V1.0	2020SR1781070	软著登字第6584072号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6	发行人	税友社保费管控平台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20SR1781107	软著登字第6584109 号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亿企赢	亿企赢小二当家运营服务系统[简称：小二当家]V1.0	2020SR1547132	软著登字第6348104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亿企赢	亿企赢代账宝客户服务系统[简称：代账宝客户服务系统]V1.0	2020SR1547456	软著登字第6348428 号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亿企赢	亿企赢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综合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简称：亿企赢综合业务支撑系统]V1.5	2020SR1547109	软著登字第6348081 号	2020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亿企赢	亿企赢智能管税管理系统[简称：智能管税]V1.0	2020SR1547457	软著登字第6348429 号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亿企赢	亿企赢营销服务系统[简称：亿企赢营销中台]V1.5	2020SR1549256	软著登字第6350228 号	2020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亿企赢	亿企寻客服务系统[简称：亿企寻客]V1.0	2020SR1550936	软著登字第6351908 号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助手乐代版管理系统[简称：亿企助手乐代版]V1.0	2020SR1549255	软著登字第6350227 号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亿企赢	亿企赢云审计管理平台[简称：云审计]V1.0	2020SR1585227	软著登字第6386199 号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税友信息	税友个人所得税专门系统软件 V1.0	2020SR1781083	软著登字第6584085 号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税友信息	税友申报记录查询系统软件 V1.0	2020SR1781108	软著登字第6584110 号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税友	税友存量房交易一体	2020SR1799667	软著登字第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原始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信息	化办理软件[简称：税友存量房申报软件]V1.0		6602669 号	1 日	月 11 日	取得	权利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为 43 个，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情况”所示。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 19,627,636.59 元货币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因保证金受限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授权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租赁物业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为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的主要物业共166处，租赁面积合计约3.15万平方米。其中130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合计约2.23万平方米；另有

36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租赁面积合计约0.92万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瑕疵物业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物业情形	瑕疵物业面积（m^2）	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比例（%）
1	承租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上的物业	4,391.31	13.94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9,216.12	29.26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情形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赔偿，发行人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新设两家子（孙）公司

（1）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虹盈”）

①基本情况

浙江虹盈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KE4L69A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 2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②主要历史沿革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签署《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1,000 万元独资设立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3 月 2 日，浙江虹盈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虹盈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虹数”）

①基本情况

杭州虹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KECHD2L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5 幢三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晓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②主要历史沿革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虹盈签署《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200 万元独资设立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3 月 10 日，杭州虹数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虹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注销两家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税友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

发行人子公司中易审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

3．信安科技股权转让变更

2020 年 7 月，信安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真将其持有的信安科技 41%股权转让给广州昱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广州昱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信安科技 41%的股权。2020 年 7 月 27 日，李真与广州昱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8 月 24 日，信安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信安科技的出资额为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广州昱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信安科技的出资额为 4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魏玲玲对信安科技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信安科技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4H89XX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珠海区石溪村蚝壳东街 16 号自编 A 栋 3F-13 单元（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镪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晋思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晋思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为税友新总部大楼项目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880,000 元。

（2）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宗地，出让宗地编号为杭政工出[2020]20 号，宗地总面积为 23,326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23,326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滨江区，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

至西浦路、南至规划坚塔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050,000 元，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期为 50 年，自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

（3）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专有云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专有云软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使用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云平台及面向纳税人端系统门户整合项目”中，向最终用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860,759.20 元。

（4）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浙江瑞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税友集团新总部大楼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瑞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税友集团新总部大楼项目提供桩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165,093.33 元，桩基工程工期计划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5）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程中心坐席外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将部分电话/在线咨询服务受理项目和部分呼出项目委托外包给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双方按协议约定结算规则进行结算，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6）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网络安全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就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委托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提供网络安全方面的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 元，服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1）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 年-2021 年电子税务局改造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 年-2021 年电子税务局改造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146,600 元，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签订《合同书》，约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发行人为“2020 年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及优化完善项目”中标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2,983,200 元，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签订《合同书》，约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发行人为《2020 年金税三期管理决策系统升级完善及运维项目（第 2 包）》中标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5,304,000 元，项目服务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签订《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云平台及面向纳税人端系统门户整合项目（包一：云平台及统一门户建设）合同》，约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云平台及面向纳税人端系统门户整合项目（包一：云平台及统一门户建设）的供应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898,000 元，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5）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签订《合同书》，约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发行人为“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中标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7,602,000 元，项目服务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签订《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第二年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提供“为使用上海市网上办税系统的纳税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146,396 元，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020 年 12 月 30 日，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方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广东省税务局网上办税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方欣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所得税涉税应用软件业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491,200 元，服务周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34432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3443204 的《法人账户透支合同》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3443204-1 的《法人账户透支补充协议》，作为编号 571XY2020034432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给予发行人透支账户 5,000 万元透支额度，透支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此期限内，透支额度可循环使用；透支利率为：首笔业务融资发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减 15 个基本点（BP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1,757,432.76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7,434,291.00	44.4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54,018.00	14.17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6,110.00	4.87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25,100.00	1.9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42,269.00	1.69
合计			**41,461,788.00**	**67.13**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575,736.58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165,755.68	705,851.93
应付暂收款	6,972,632.43	6,614,260.78
其他	437,348.47	546,595.93
合计	**8,575,736.58**	**7,866,708.6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1．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确认在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发行人以最高应价竞得杭政工出【2020】20 号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 23,326 平方米。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295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向土地权属登记机关核查了上述土地权属登记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2．出售房产

经核查，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其坐落于天目中路 267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 019819 号）、坐落于天目中路 267 号 10B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 019820 号）出售给王雅雯，双方已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售房产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3．设立子（孙）公司

经核查，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新设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子（孙）公司，该等子（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设立上述子公司的法定程序，该等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4．注销子公司

（1）河北税友

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税友被准予注销登记，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河北税友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同意注销河北税友。

2020 年 6 月 12 日，河北税友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河北税友。

2020 年 6 月 15 日，河北税友股东发行人、上海税友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河北税友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提交河北税友的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税友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中易审

发行人子公司中易审被准予注销登记，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中易审已无具体业务开展，同意注销中易审。

2020 年 10 月 25 日，中易审的唯一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中易审。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出具《全体投资人（发起人）承诺书》，承诺

中易审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中易审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中易审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受让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股权，交易价格为 720 万元，成交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人选并未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镇潮、周可仁、沈鹄、杨培丽、陈欢、胡晓明、吕长江、王泰元和孙林共 9 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吕长江、王泰元和孙林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镇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立阳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陶德行、徐玉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钱立阳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钱立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镇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可仁、施建生、谢国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培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谢国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合法有效，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镇潮	董事长、总经理	丰殷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税友信息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2	周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丰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税友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荣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达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税友信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3	沈鹄	董事	丰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企赢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信安科技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税友信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虹盈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4	杨培丽	董事、财务总监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5	陈欢	董事	-	-	-
6	胡晓明	董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	董事、总经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限公司	理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蚂蚁（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君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本地生活控股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的其他企业
7	吕长江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王泰元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
9	孙林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
			上海政法学院	兼职教授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钱立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11	徐玉华	监事	丰殷投资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税友信息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虹盈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虹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2	陶德行	监事	亿企赢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荣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达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3	谢国雷	董事会秘	丰跃投资	执行事务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书、副总经理		伙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君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14	施建生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1]、13%[注2]、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变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25%	15%	15%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25%	25%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0%	0%	0%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注]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转让，故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税率情况无需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12 月期间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6514），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6648），认定发行人子公司税友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税友信息在 2020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亿企赢公司满足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20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税友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2020年度按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新增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 月-12 月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江苏税友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自2011年7月起共计收到9,727.19万元，2020年度摊销2,779,197.12元，期末数为79,207,118.71元。
亿企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关于企业财税专业服务平台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25号）	申请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收到2,000万元，2020年度摊销4,888,888.89元，期末数为15,111,111.11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亿企赢、信安科技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33,472.19
发行人、亿企赢、上海税友、税友信息、天津税友、永达电子	增值税加计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368,000.73
发行人广东、重庆、陕西、福建分公司等	稳岗补贴	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助款971,893.20元，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补助款257,954.00元，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补助款126,346.00元，福州市鼓楼区劳动服务公司108,360.00元，其他地区补助款共1,349,316.79元	2,813,869.99
发行人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公布2019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号）	2,500,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报会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和融资等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0]6号）	1,500,000.00
发行人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地方配套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地方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20]32号）	1,500,000.00
发行人、亿企赢杭州研发分公司等	社保返还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纪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1,254,384.92
发行人、亿企赢等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6,381.80
发行人、亿企赢重庆	见习补贴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款197,932.73元，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见习补贴款46,400.00元	244,332.73
发行人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款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瞪羚企业、2020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0号	164,000.00
发行人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度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150,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48号）	
亿企赢	2019年度张江科学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助资金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	10,000,000.00
亿企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430号）	770,000.0
亿企赢	培训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	256,800.00
亿企赢杭州研发分公司等	以工代训	收到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助款178,500.00元，其他地区补助款共73,600.00元	252,100.00
亿企赢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新科技企业认定补助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启动2020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受理工作的通知》	200,000.00
亿企赢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保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157号）	179,426.00
江苏税友	邗江区财政局2019年市级先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	520,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财政奖励	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综合[2019]115号）	
税友信息	雏鹰计划奖励补助款-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六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通知》（杭财教[2020]53号）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拨款依据文件或证明文件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备案延期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备案编号	现备案编号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滨发改金融[2019]035号	滨发改金融[2021]006号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滨发改金融[2019]033号	滨发改金融[2021]00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滨发改金融[2019]034号	滨发改金融[2021]005号

除上述延期手续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思驰投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该等引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数量、金额及其比例

发行人从事的财税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和企业财

税综合服务。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发行人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

对于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报告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个）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65	49,340.47	68.97%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161	14,832.08	20.73%
	小计		**526**	**64,172.55**	**89.70%**
	其他	商务谈判	462	7,367.87	10.30%
	合计		**988**	**71,540.42**	**100.00%**
2019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62	31,537.73	64.98%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72	11,146.37	22.96%
	小计		**334**	**42,684.10**	**87.94%**
	其他	商务谈判	565	5,853.38	12.06%
	合计		**899**	**48,537.48**	**100.00%**
2018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43	16,092.13	45.69%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87	13,321.24	37.82%
	小计		**230**	**29,413.37**	**83.51%**
	其他	商务谈判	788	5,807.08	16.49%

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个）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合计	**1,018**	**35,220.44**	**100.00%**

注：以上系根据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统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业务中，通过政府采购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83.51%、87.94%和 89.70%，占比较高。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45.69%、64.98%和 68.97%。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并查阅了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获取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式员工人数	5,800	5,615	5,67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702	5,518	5,41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8	97	259
未缴社保员工比例	1.69%	1.73%	4.57%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8	20	64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员工比例	0.14%	0.36%	1.1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693	5,337	5,39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7	278	27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比例	1.84%	4.95%	4.92%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2	209	89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比例	0.38%	3.72%	1.57%

上表中，当月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新入职员工，在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在次月予以补缴；2）员

工在当月离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停缴；3）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4）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未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处缴纳。

如发行人为上述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补缴社保（万元）	0.49	23.15	73.72
补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5.11	37.36	22.43
补缴总额（万元）	5.60	60.51	96.15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0.02%	0.21%	0.35%

经测算可知，发行人如需补缴当期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于金额较小，对其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根据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其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不会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事项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陈欢	上海枫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44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胡晓明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97.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售
		三亚梵森贸易有限公司	-	97.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予	-	42.9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昊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2.00	服务：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
		杭州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胡晓明通过对这两家企业的出资间接享有来源于蚂蚁集团股份的经济利益，对应的蚂蚁集团股份比例不超过 5%。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宁波界石若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1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玛氏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	8.00	服务：娱乐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玛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6.13	餐饮企业管理，演出经纪，酒类零售，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表所列示企业之外，胡晓明还对外投资了杭州海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品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企业，胡晓明持有前述两家企业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5%，且胡晓明的该等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有西

经办律师 _____

姚钟炎

_____

徐晓清

_____

张 琼

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重庆分公司	91500105676108580B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5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5月21日
2	福建分公司	913501006765241700F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13层14办公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6月6日
3	发行人广西分公司	9145010067504246 04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十三层1306、1307、1308、1309、1310号办公室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8年6月10日
4	发行人广东分公司	91440113677761987M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290号保利大都汇3栋办公楼1801-1812房	周可仁	联系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6月27日
5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9165010055649307 47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4号	张镇潮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0年7月8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6	发行人衡水分公司	91131102561999248N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政通街328号盛世桃城四区智诚大厦（44）幢12层1203室	张耀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9月9日
7	发行人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4563203442 9	石家庄桥西区平安南大街35号阳光大厦21层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9月17日
8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62757873 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万基商务大厦7C	周继华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	2010年10月9日
9	发行人保定分公司	91130602564858790N	保定市七一路459号京源柳郡商务楼1202室	张耀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不得非法办理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11月3日
10	发行人廊坊分公司	91131003564894 56	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3幢	张耀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	2010年11月8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4J	2602、2603		报；代理记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发行人秦皇岛分公司	91130302566154789F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146 号 15 层 B02、B03 号	张耀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承担所属公司承揽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2	发行人承德分公司	91130802566161460C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翠兴大厦 9 层 905 号	张耀	计算机软件零售；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设备、计算机硬件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具体经营范围以取得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核定为准）。（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限制或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13	发行人邯郸分公司	9113040256619864 21	邯郸市丛台区朝阳路 88 号五矿大厦 2016 室	张耀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2 月 8 日
14	发行人沧州分公司	91130900567355603K	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金鼎领域 1#楼 14 层 1401、1402 室	张耀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咨询管理；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5	发行人邢台分公司	91130500567353288H	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 176 号海大商务中心 1 号楼 24 层	张耀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依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412 室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发行人张家口分公司	91130703568934850T	张家口市桥东区富海广场商业1号楼第5幢7层02号	张耀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1 月 27 日
17	发行人唐山分公司	91130200572831824X1	唐山市路北区华岩东里旭园旭园大厦 9 层 909、910、911 室	张耀	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机械、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3 月 31 日
18	发行人陕西分公司	91610000577827424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西高智能大厦 10906 室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公共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6 月 23 日
19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	9113010459097798 85	石家庄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5 号阳光大厦 A 区 21 层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	发行人四川分公司	9151010459205752 8G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楼 4-6	张镇潮	计算机软件研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号			
21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91110108064945 45XC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五层 512 室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 年 3 月 14 日
22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	91440605345426357G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51 号财汇大厦 12 楼 1201 室自编 1201A（住所申报）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4 月 22 日
23	发行人惠州分公司	91441300MA514MTU9H	惠州市麦地路 58 号“风尚国际大厦”28C 房（仅限办公）	周可仁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持有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91442000MA4WY5B45A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 1016 房(B)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不设门市、仓储、不摆设样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发行人珠海分公司	91440400MA513CKY14	珠海市香洲区敬业路 51 号 201/202 室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3 月 12 日
26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	9114010609753468 13	太原市迎泽区水都司街 9 号都市广场 3 号 B 区 3 层 3030 室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4 月 1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7	发行人江门分公司	91440703304274422G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13 号-218A 室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23 日
28	发行人江西分公司	91360103343211221J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第 16 层 1604、1606、1608 室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28 日
29	发行人石河子分公司	91659001328860565B	新疆石河子市三小区 47 栋 2144 室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7 月 2 日
30	发行人伊犁分公司	91654002328781576 4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飞机场路昊丰伊景大厦 1-1703 号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	2015 年 7 月 28 日
31	发行人巴州分公司	91652801328860813K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七星通力大厦 1 栋 2 号 5 层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文具体育用品。	2015 年 7 月 29 日
32	发行人甘肃分公司	91620102352581419L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张掖路 87 号中广大厦 3 单元 16 层 003 室-1 号	张波	本公司业务接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2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33	发行人阳江分公司	91441702MA4UK0L557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241 号裕沣楼 4 层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4	发行人昌吉分公司	91652301MA775HD884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南路鸿泽大厦 2 单元 603 室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相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6 年 1 月 27 日
35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347D237A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407 室	周可仁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016 年 4 月 12 日
36	发行人克拉玛依分公司	91650200MA77CF5Q7F	新疆克拉玛依市雅典娜花园 66 栋 03 号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	2017 年 4 月 5 日
37	发行人河北雄安分公司	91130632MA0FXBQH54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建设大街 220 号	张少辉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3029-3 室		财务信息咨询（不得非法办理吸收存款、发放货款和其他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亿企赢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亿企赢四川分公司	91510105MA61UCWD55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1、1402、1403 号	宋威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 21 日
2	亿企赢江苏分公司	91320106MA1MLCNQ52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18 号 601 室	章小进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这会调研、民意调查、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25 日
3	亿企赢天津分公司	91120104MA05JY9801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通南路交口东北侧仁恒海河广场 13 号楼 1306 室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25 日
4	亿企赢北京分公司	91110108MA005TJX4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 5 层 511 室	刘兴宇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	2016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亿企赢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DE0U56F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商业 9 层 9R 单元	周继华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3 日
6	亿企赢浙江分公司	91330108MA27XU2R2D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416 室	方杰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数据存储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2016 年 6 月 3 日
7	亿企赢广西分公司	91450100MA5KD1CJXP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号楼十三层 1306、1307、1308、1309、1310 号办公室	宫在兴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2016 年 6 月 25 日
8	亿企赢湖北分公司	91420106MA4KN0LX1C	武昌区中北路东湖西路口姚家岭第六幢二单元 5+6 层 5 号	金吕平	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用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设计服务；网上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28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9	亿企赢衡水分公司	91131102MA07TJYQ2Y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政通街328号盛世桃城四区智诚大厦（44）幢12层1205室	王鹏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13日
10	亿企赢重庆分公司	91500105MA5U6XUW9C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	金山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代理记账（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动）	2016年7月18日
11	亿企赢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4MA07TMR54B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10号美东国际A座18层东区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18日
12	亿企赢河北分公司	91130104MA07TMQX7P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33号阳光大厦B区三层304、305、306、307、308室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18日
13	亿企赢广东分公司	91440113MA59DX7Q25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290号保利大都汇3栋办公楼1805-1806房（仅限办公用途）	李江彬	研究和测试发展（具体经营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零售;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物联网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20日
14	亿企赢保	91130602	河北省保定市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	2016年7月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定分公司	MA07TWCX5W	莲池区七一中路 459 号京源商务楼 1204、1205、1207 室商用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日
15	亿企赢沧州分公司	91130903MA07U0RQ1G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金鼎领域 1#楼 1401 铺 1403 室、1404 室、1405 室、1406 室、1407 室、1408 室	姜小林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29 日
16	亿企赢邢台分公司	91130502MA07U74L3T	河北省邢台市开元北路 176 号海大商务中心 1 号楼 24 层 2415 室-2418 室	王鹏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8 日
17	亿企赢秦皇岛分公司	91130302MA07U9TW8K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146 号 15 层 B04、B05、B06	王鹏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10 日
18	亿企赢邯郸分公司	91130402MA07UAGG7P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朝阳路 88 号五矿大厦 2015 室	张耀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11 日
19	亿企赢承德分公司	91130802MA07UJ9J1X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翠兴大厦 9 层 904 商业	王鹏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数据	2016 年 8 月 22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范围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批准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限制或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亿企赢山西分公司	91140106MA0GWC7386	太原市迎泽区都司街19号都市广场3号B区3层3020室	张晁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24日
21	亿企赢廊坊分公司	91131003MA07UM9N2C	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1幢2单元20层2-2003室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25日
22	亿企赢张家口分公司	91130702MA07UWHF5P	张家口市桥东区富海广场商业楼1号楼第5幢7层19号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9月2日
23	亿企赢甘肃分公司	91620102MA73AX5F1A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24层003室	秦勤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知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9月12日
24	亿企赢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4UWH3T9N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8号福威大厦218室	李江彬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	2016年10月14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意调查、民意测验）。	
25	亿企赢福建分公司	91350100MA348RP96J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1301-1306 办公	周继华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和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3 日
26	亿企赢泉州分公司	91350503MA34A54H97	泉州市丰泽区鲲鹏国际中心 6 层 603、605、606 单元	周继华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5 日
27	亿企赢陕西分公司	91610131MA6U2JBT5A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西高智能大厦 10906 室	沈鹄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7 年 3 月 13 日
28	亿企赢唐山分公司	91130200MA08ENDD2H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华岩东里旭园旭园大厦 908 室	王鹏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4 月 18 日
29	亿企赢安徽分公司	91340104MA2NLU7E79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89 号之心城环球中心 A 座 3108	肖华禄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 月 11 日
30	亿企赢杭州研发分公司	91330108MA28WKQH1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818 室	沈鹄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	2017 年 8 月 4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询、代理记帐、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亿企赢江西分公司	91360103MA368D4N0F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 16 层 1604、1606、1608 室	刘兴国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31 日
32	亿企赢新疆分公司	91650103MA77TY8B85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980 号绿城翡翠园一期 16 号楼 12 层	耿平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	2018 年 1 月 16 日
33	亿企赢宁波分公司	91330212MA2CKE367E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南路 11 号（28-1）-（28-7）	赵照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 月 25 日
34	亿企赢珠海分公司	91440400MA52EUMP09	珠海香洲区人民东路 313 号 1 栋 1005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 月 30 日
35	亿企赢佛	91440605	佛山市南海区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	2018 年 1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山分公司	MA52F4MQ3P	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51 号财汇大厦 12 楼 1201 室自编 1201B（住所申报）		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 31 日
36	亿企赢肇庆分公司	91441202MA52F7E404	肇庆市端州三路北侧 1 号翠岗商住楼（宏誉大厦）西座二层 204 室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7	亿企赢韶关分公司	91440203MA52F8EY94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7 号茶叶大厦八楼 803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 日
38	亿企赢河源分公司	91441602MA52FD5906	河源市永福路第二安置点南二排西一栋西起第十卡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2018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亿企赢云浮分公司	91445302MA52FBGJ77	云浮市云城区浩林西路 53 号 2 楼 203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 日
40	亿企赢汕头分公司	91440500MA52F7Q55K	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 14 号 601 号房之 608 室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 日
41	亿企赢阳江分公司	91441700MA52F916XH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241 号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 日
42	亿企赢中山分公司	91442000MA52FEKQ8M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 1016 房 A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亿企赢汕尾分公司	91441500MA52FRRPXL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南段海港大厦 22 楼 D 室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服务。	2018 年 11 月 5 日
44	亿企赢茂名分公司	91440902MA52G0T693	茂名市光华南路 136 号 701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担保信息咨询和其他限制性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2018 年 11 月 6 日
45	亿企赢湛江分公司	91440803MA52G5J18T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50、52 号国贸新天地 A 区商住楼 A1 座 1404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整（不得从事社会调整、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7 日
46	亿企赢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70R96H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9-1 号港澳发展大厦 11-A1 室	牛梁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2018 年 11 月 8 日
47	亿企赢江	91440700	江门市蓬江区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	2018 年 11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门分公司	MA52GJEP0F	里村大道 8 号 201 室自编之一		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整（不得从事社会调整、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 9 日
48	亿企赢梅州市分公司	91441402MA52H2BH5M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67 号益民大厦 703 房	李江彬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3 日
49	亿企赢潮州分公司	91445103MA52HCP7XJ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三村古竹街市场	李江彬	承接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经批准可委托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5 日
50	亿企赢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348T8N8Q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407 室 B 区	周继华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6 年 6 月 3 日
51	亿企赢河南分公司	91410105MA462KPP9A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1 号 17 层 1710、1711 号	王占强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2018 年 11 月 16 日
52	亿企赢山东分公司	91370103MA3NU1GL3L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2608、2609 室	祁岩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三、其他子公司分子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分公司	91310106MA1FY4X41Q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67 号 10A、10B 室	马军明	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4 月 25 日
2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8MA0EM3374K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汇通路 39 号华勘大厦 1101 室	霍传正	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 20 日
3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5MA01U5216M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7 号楼六层 B609 室	黄绮君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情况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jdlssoft.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2	发行人	servyou.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3	发行人	4007112366.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4	发行人	servyou-it.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5	发行人	reali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6	发行人	realli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7	发行人	91ly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8	发行人	171ed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9	发行人	171ta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10	发行人	fapiao56.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2
11	发行人	171ly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3
12	发行人	17dz.com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4
13	发行人	gd-ec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6
14	发行人	82980755.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7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5	发行人	shuiyou.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8
16	发行人	shuiyou.org.cn	阿里巴巴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9
17	发行人	xjjdls.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1
18	发行人	xjservyou.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3
19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bj17win.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京 ICP 备 19000602 号-1
20	亿企赢	17win.com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
21	亿企赢	changnw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2
22	亿企赢	17syi.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3
23	亿企赢	171edu.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28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4
24	亿企赢	17xsb.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 5 月 4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6
25	亿企赢	yiqizhik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7
26	亿企赢	yiqizhiku.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7
27	亿企赢	xuegeshui.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8
28	亿企赢	xuegeshui.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8
29	亿企赢	ygfuwu.cn	阿里云计算有限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沪 ICP 备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公司			16016451 号-10
30	亿企赢	17tac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2
31	亿企赢	17pts.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4
32	亿企赢	17cmsj.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5
33	亿企赢	17xinf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6
34	亿企赢	17xinshe.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7
35	亿企赢	taxss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20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8
36	亿企赢新疆分公司	xj17win.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新 ICP 备 19000791 号-1
37	上海税友	jdl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1
38	上海税友	syjkqxt.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4
39	上海税友	ckt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	2021 年 7 月 3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6
40	上海税友	qpwxxm.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7
41	信安科技	cinfse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粤 ICP 备 19071326 号-1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Co.,Ltd.			
42	信安科技	cinfsec.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粤 ICP 备 19071326 号-2
43	信安科技	gdcca.net.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粤 ICP 备 19071326 号-3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3
八、发行人的业务 8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6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21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22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223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253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情况 254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257
附件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代持情况 276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税友集团、公司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龙山有限	指	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思驰投资	指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丰殷投资	指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丰馨投资	指	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丰宜投资	指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丰飞投资	指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丰跃投资	指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思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晖赢	指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古越龙山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系龙山有限曾经的股东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系龙山有限曾经的股东
绍兴智能	指	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系龙山有限曾经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龙山网络	指	绍兴市龙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龙山有限曾经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杭州润智	指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系龙山有限、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龙脉软件	指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龙山有限、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思驰电子	指	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萌兴电子	指	宁波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思驰电子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润旺电子	指	宁波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思驰电子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创发电子	指	宁波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思驰电子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潮达电子	指	宁波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思驰电子的股东，目前已注销
亿企赢	指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税友	指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易审	指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天津税友	指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亿企赢经纪	指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税友信息	指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税友	指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苏税友	指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永荣电子	指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永达电子	指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远道信息	指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信安科技	指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衡信	指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9]86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9]8679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9]8682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41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7 年，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杭州，在上海、宁波、舟山（浙江自贸区）和湖州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400 余人。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金融证券、公司并购、公司重组和重整、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海事海商、诉讼和仲裁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姚钟炎律师、徐晓清律师、张琼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姚钟炎律师、徐晓清律师、张琼律师的主要情况如下：

姚钟炎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姚钟炎律师于 2004 年 3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管理合伙人。

姚钟炎律师曾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旅业集团公司、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徐晓清律师，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徐晓清律师于 2003 年 4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徐晓清律师曾为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三花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张琼律师，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张琼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张琼律师曾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经办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邮编：31000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方法和查验工作程序，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制作工作底稿。

1．本所组成了专门的工作团队，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文件和资料，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互联网检索、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相关的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并协助发行人进行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自查。

3．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等的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并取得了上述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报告。

4．在进行实地核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相关访谈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作出书面答复或出具说明及确认等。

5．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

记录、访谈笔录等，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申报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改进行审查，并协助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四）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培训；协助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

（五）参加历次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助解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参与《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六）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出具本次发行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发行审核备忘录所要求的诸项声明、承诺。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500 个小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通知、董事会董事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全部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第四次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

2．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有 10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6,53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

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4,059.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上市地点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本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

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会议议案、决议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主要内容为：

1．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组织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重要合同、文件；

4．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对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额度、实施进度等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6．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本次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

关事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10．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11．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12．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龙山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2008 年 10 月，龙山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7,402,300.53 元，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行人股本）5,000 万元，分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7,402,300.53 元划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8000008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9597557Y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镇潮，注册资本为 36,53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龙山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山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权属文件、自相关主管部门调取的资产权属证明、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现持有从事该等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出资代持清理规范相关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53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5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根据该等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

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

（1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该《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5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山有限 2 家企业法人股东龙脉软件、杭州润智和 8 名自然人股东章浩、李高齐、施建生、李华、谢国雷、单雄彪、吴董马、沈建梁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8 年 9 月 16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山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同意聘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聘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审计机构。

（2）2008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8]第 037981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龙山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008 年 9 月 2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审[2008]8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龙山有限总资产为 114,316,539.87 元，总负债为 56,914,239.34 元，净资产为 57,402,300.53 元。

（4）2008 年 9 月 22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1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止，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龙山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7,402,300.53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

案，将净资产中 50,000,000 元按 1:1 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50,000,000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7,402,300.53 元转作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净资产折股	2,384.00	47.68
2	杭州润智	净资产折股	1,746.00	34.92
3	章浩	净资产折股	160.00	3.20
4	李高齐	净资产折股	160.00	3.20
5	施建生	净资产折股	160.00	3.20
6	李华	净资产折股	160.00	3.20
7	谢国雷	净资产折股	130.00	2.60
8	单雄彪	净资产折股	40.00	0.80
9	吴董马	净资产折股	30.00	0.60
10	沈建梁	净资产折股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8 年 9 月 23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浙东会审[2008]8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龙山有限的净资产为 57,402,300.53 元，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根据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5,000 万元，分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7,402,300.53 元划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08 年 9 月 23 日，龙山有限的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并约定了各发起人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章程、财务与审计、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安排等事项。同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股份结构、治理结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7）2008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龙山

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邱仁甫、张镇潮、谢鑫泉、宣传中、周可仁、李高齐、谢国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单雄彪、施建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立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200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008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黄姑山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仁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销售；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 2 家企业法人和 8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105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当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均由龙山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8]第 037981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龙山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龙山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龙山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龙山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股东龙脉软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时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未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 200 人的上限，但龙脉软件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的上限。对于该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说明。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8 年 9 月 23 日，龙山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同意将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名称为“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8]80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7,402,300.53 元。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根据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行人股本）5,000 万元，分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7,402,300.53 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该协议还对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安排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1．审计

2008 年 9 月 2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审[2008]8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龙山有限总资产为 114,316,539.87 元，总负债为 56,914,239.34 元，净资产为 57,402,300.53 元。2008 年 9 月 23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对浙东会审[2008]806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

2．验资

2008 年 9 月 22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1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止，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龙山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7,402,300.53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中 50,000,000 元按 1:1 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50,000,000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7,402,300.53 元转作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3．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对龙山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378 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发行人相关资产及负债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85,741,879.39 元，与账面值 57,402,300.53 元相比，评估增值 28,339,578.86 元，增值率为 49.3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并于 2019 年 6 月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高于账面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

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设立了总经办、总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事业部、市场部、品管部、运维事业部、研发中心、远程综合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下文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龙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1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软件著作权正在补证之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说明及承诺，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号为 J3310001085106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01616735050001250），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9597557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和考核等专业委员会，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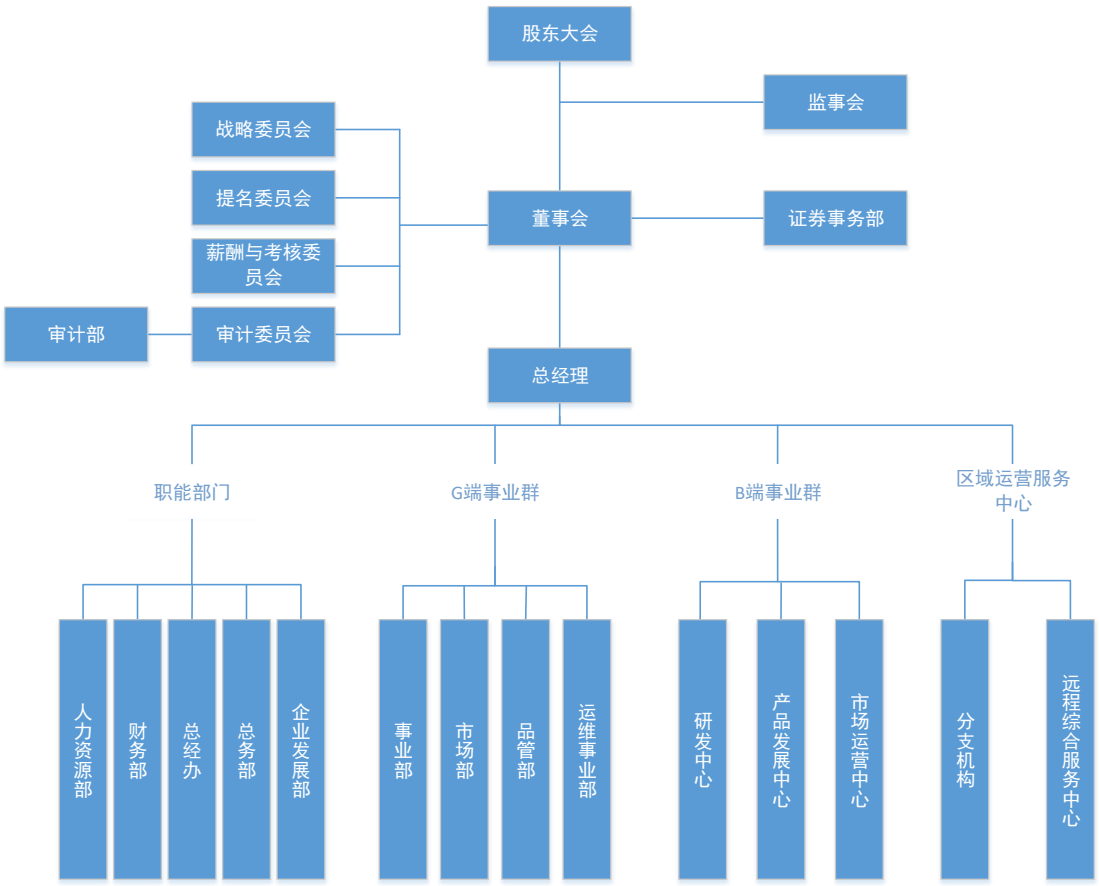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法人发起人 2 名，自然人发起人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 2 名法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①龙脉软件

根据龙脉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龙脉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拱墅区祥园路 35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可仁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

	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脉软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脉软件已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销。

②杭州润智

根据杭州润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杭州润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 A 幢 13C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相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润智股东为张镇潮、金丽媛夫妇，其中张镇潮持有杭州润智 90%股权，金丽媛持有杭州润智 1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润智已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2）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发行人的 8 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章浩	3301231975102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	李高齐	33062119690509****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3	施建生	33042519750629****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	李华	2223281975081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	谢国雷	3306211972032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	单雄彪	33062219760912****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7	沈建梁	3306221976092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8	吴董马	3306021978062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注：章浩、谢国雷、施建生、单雄彪和沈建梁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至发行人持股平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十二/（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况”），目前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董马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周可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法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该等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0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分类
1	思驰投资	22,309.573	61.07	股改后因员工持股平台更换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转入的股东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股改后通过增资转入的股东
3	云鑫创投	1,822.847	4.99	股改后通过股权转让转入的股东
4	磐茂投资	1,808.235	4.95	股改后通过股权转让转入的股东
5	普华晖赢	675.805	1.85	股改后通过股权转让转入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分类
6	李高齐	286.00	0.78	发起人股东
7	李华	228.80	0.63	发起人股东
8	杜丹	62.92	0.17	股改后从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转入的股东
9	陈跃坚	62.92	0.17	股改后从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转入的股东
10	周可仁	42.90	0.12	股改后通过股权转让转入的股东
合计		**36,530.00**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10 名股东中，除李高齐、李华 2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外，其他 8 名股东中非法人企业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其他 8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非法人企业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非法人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 3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1）思驰投资

思驰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22,309.5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思驰投资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16938134K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5 年 4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思驰投资现行有效的《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思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52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0,589.60	58.5384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19.1465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7.3333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6.7253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3.9950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1.5777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1.2554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0.8756
合计			**18,090.00**	**100.0000**

思驰投资股东实际出资及股本演变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思驰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并存在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 50 人的上限，该等情形已于 2018 年 1 月清理完毕。对于该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说明。

思驰投资 4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张镇潮	3306221967020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	周可仁	33060219660405****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	谢国雷	3306211972032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4	沈鹆	3306821979101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思驰投资 1 名企业法人合伙人和 4 名非企业法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丰殷投资

丰殷投资目前持有思驰投资 100 万元出资，占思驰投资出资总额的 0.5528%，为思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丰殷投资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16952585N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镇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35 年 2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殷投资现行有效的《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殷投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60.60	60.60
2	周可仁	25.48	25.48
3	沈鹆	7.57	7.57
4	谢国雷	6.35	6.35
合计		**100.00**	**100.00**

②丰馨投资

丰馨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已离职的员工，目前持有思驰投资 3,463.60 万元出资，占思驰投资出资总额的 19.1465%。

丰馨投资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16938134K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镇潮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馨投资现行有效的《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馨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普通合伙人	5.00	0.14
2	施建生	有限合伙人	290.40	8.38
3	钱立阳	有限合伙人	195.80	5.65
4	章浩	有限合伙人	160.00	4.62
5	杨培丽	有限合伙人	156.50	4.52
6	刘红玉	有限合伙人	121.00	3.49
7	钱运辉	有限合伙人	115.00	3.32
8	朱宽文	有限合伙人	110.00	3.18
9	徐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8.40	3.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林永志	有限合伙人	102.30	2.95
11	王安笑	有限合伙人	101.20	2.92
12	王培勇	有限合伙人	101.20	2.92
13	唐洁	有限合伙人	100.10	2.89
14	蒋思茂	有限合伙人	95.70	2.76
15	唐冬平	有限合伙人	89.10	2.57
16	吴中光	有限合伙人	89.10	2.57
17	陶高明	有限合伙人	84.20	2.43
18	沈建梁	有限合伙人	79.90	2.31
19	寿中委	有限合伙人	70.40	2.03
20	叶春飞	有限合伙人	69.30	2.00
21	郦文敏	有限合伙人	68.80	1.99
22	徐继承	有限合伙人	68.20	1.97
23	王伟 1980[注]	有限合伙人	66.90	1.93
24	陈丰	有限合伙人	60.40	1.74
25	陶德行	有限合伙人	59.40	1.71
26	吴季尧	有限合伙人	56.70	1.64
27	吕勇	有限合伙人	53.90	1.56
28	王煜	有限合伙人	52.30	1.51
29	姜巍	有限合伙人	51.70	1.49
30	邵福顶	有限合伙人	50.00	1.44
31	汤宇航	有限合伙人	48.50	1.40
32	於杰	有限合伙人	48.40	1.40
33	安宏亮	有限合伙人	46.20	1.33
34	钱晓雷	有限合伙人	45.50	1.31
35	吴海宁	有限合伙人	45.10	1.30
36	蒋业顺	有限合伙人	44.00	1.27
37	吴迪	有限合伙人	40.00	1.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郑克	有限合伙人	40.00	1.15
39	吴贤存	有限合伙人	38.30	1.11
40	郭健	有限合伙人	37.40	1.08
41	储铭波	有限合伙人	36.90	1.07
42	姚训	有限合伙人	36.30	1.05
43	马军跃	有限合伙人	35.80	1.03
44	叶长江	有限合伙人	32.40	0.94
45	石宇峰	有限合伙人	28.80	0.83
46	王鑫	有限合伙人	27.10	0.78
合计			**3,463.60**	**100.00**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同名人员“王伟”2 名，以“王伟 1980”和“王伟 1982”作区分。

③丰飞投资

丰飞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已离职的员工，目前持有思驰投资 1,326.60 万元出资，占思驰投资出资总额的 7.3333%。

丰飞投资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GF0R94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可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飞投资现行有效的《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飞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可仁	普通合伙人	5.00	0.38
2	饶剑虹	有限合伙人	111.10	8.37
3	张耀	有限合伙人	98.40	7.42
4	赵照	有限合伙人	94.70	7.14
5	贯春江	有限合伙人	80.90	6.10
6	李江彬	有限合伙人	65.50	4.94
7	刘兴宇	有限合伙人	60.00	4.52
8	单雄彪	有限合伙人	57.20	4.31
9	马军明	有限合伙人	56.40	4.25
10	周继华	有限合伙人	54.70	4.12
11	黑永忠	有限合伙人	49.20	3.71
12	陈杨林	有限合伙人	41.80	3.15
13	杨大勇	有限合伙人	40.20	3.03
14	吕清友	有限合伙人	39.60	2.99
15	车永顺	有限合伙人	37.00	2.79
16	姜小林	有限合伙人	36.30	2.74
17	王涛	有限合伙人	35.00	2.64
18	宋威	有限合伙人	32.30	2.43
19	金山	有限合伙人	30.80	2.32
20	王鹏	有限合伙人	29.90	2.25
21	刘宇康	有限合伙人	28.00	2.11
22	章小进	有限合伙人	25.90	1.95
23	柳利君	有限合伙人	25.00	1.88
24	李超	有限合伙人	24.80	1.87
25	张少辉	有限合伙人	24.00	1.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林振生	有限合伙人	22.70	1.71
27	张卫刚	有限合伙人	22.00	1.66
28	陈云明	有限合伙人	21.50	1.62
29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9.80	1.49
30	耿平	有限合伙人	19.10	1.44
31	张莹	有限合伙人	19.00	1.43
32	吕蔚	有限合伙人	18.80	1.42
合计			**1,326.60**	**100.00**

④丰宜投资

丰宜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已离职的员工，目前持有思驰投资 1,216.60 万元出资，占思驰投资出资总额的 6.7253%。

丰宜投资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GF163K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宜投资现行有效的《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宜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鹆	普通合伙人	5.00	0.41
2	葛然	有限合伙人	45.50	3.74
3	王伟 1982	有限合伙人	44.20	3.63
4	周梅莲	有限合伙人	43.50	3.58
5	宋会讲	有限合伙人	40.00	3.29
6	楼丹	有限合伙人	39.60	3.25
7	陈宏仁	有限合伙人	38.20	3.14
8	温智超	有限合伙人	36.40	2.99
9	何小昆	有限合伙人	35.80	2.94
10	沈仲侃	有限合伙人	35.20	2.89
11	喻文亮	有限合伙人	35.20	2.89
12	韩海敏	有限合伙人	35.00	2.88
13	朱志平	有限合伙人	32.90	2.70
14	董佳艺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
15	刘勋堂	有限合伙人	29.80	2.45
16	汪国瑞	有限合伙人	29.80	2.45
17	葛蔚	有限合伙人	29.70	2.44
18	安宏坤	有限合伙人	29.60	2.43
19	钟焕超	有限合伙人	27.50	2.26
20	陈文	有限合伙人	27.00	2.22
21	张听	有限合伙人	25.60	2.10
22	陈治中	有限合伙人	25.00	2.05
23	黄丁兰	有限合伙人	25.00	2.05
24	李恩江	有限合伙人	24.60	2.02
25	张小磊	有限合伙人	24.00	1.97
26	李文军	有限合伙人	23.00	1.89
27	赵日华	有限合伙人	22.90	1.88
28	潘丹红	有限合伙人	22.00	1.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单志侠	有限合伙人	22.00	1.81
30	汪棋良	有限合伙人	22.00	1.81
31	周长忠	有限合伙人	21.30	1.75
32	李伟俊	有限合伙人	20.00	1.64
33	周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1.64
34	吕春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1.64
35	苏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4
36	陈锡金	有限合伙人	20.00	1.64
37	陈成华	有限合伙人	19.40	1.59
38	叶青	有限合伙人	19.40	1.59
39	张钊林	有限合伙人	19.30	1.59
40	朱付贵	有限合伙人	19.20	1.58
41	钱若永	有限合伙人	19.10	1.57
42	彭群	有限合伙人	19.00	1.56
43	许声志	有限合伙人	18.90	1.55
44	徐存伟	有限合伙人	18.40	1.51
45	沈智磊	有限合伙人	18.40	1.51
46	潘瑾	有限合伙人	18.20	1.50
合计			**1,216.60**	**100.00**

⑤丰跃投资

丰跃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邵力波外，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已离职的员工，目前持有思驰投资 722.70 万元出资，占思驰投资出资总额的 3.995%。

丰跃投资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GF171E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9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跃投资现行有效的《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跃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国雷	普通合伙人	5.00	0.69
2	董吉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4
3	陈桂珍	有限合伙人	58.00	8.03
4	钱雷	有限合伙人	40.00	5.53
5	王迪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4.15
6	李雁	有限合伙人	30.00	4.15
7	臧晗	有限合伙人	30.00	4.15
8	李增辉	有限合伙人	27.60	3.82
9	田灿表	有限合伙人	22.80	3.15
10	朱细媛	有限合伙人	22.70	3.14
11	刘兴国	有限合伙人	22.00	3.04
12	翟杰	有限合伙人	22.00	3.04
13	张毅	有限合伙人	21.00	2.91
14	吕彦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2.77
15	周广琦	有限合伙人	20.00	2.77
16	胡伟中	有限合伙人	19.50	2.70
17	赵辉	有限合伙人	18.10	2.50
18	陈丹	有限合伙人	18.00	2.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汪香云	有限合伙人	16.00	2.21
20	林维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
21	夏昕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
22	惠国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1.38
23	杨巧俭	有限合伙人	10.00	1.38
24	许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1.38
25	徐亚丹	有限合伙人	10.00	1.38
26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38
27	李浩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38
28	李纹	有限合伙人	10.00	1.38
29	苏大同	有限合伙人	10.00	1.38
30	金建萍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31	宁利平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32	邵力波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33	赖静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34	何芬	有限合伙人	5.00	0.69
35	周艳	有限合伙人	5.00	0.69
36	郤霄汉	有限合伙人	5.00	0.69
37	潘正锋	有限合伙人	5.00	0.69
38	侯晨炜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39	贾亚锋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40	宋先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41	马江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42	韦宇宇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43	张锋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44	姚敦君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45	蔡婉英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合计			**722.7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思驰投资及间接股东丰殷投资、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均是发行人为搭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上述企业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上述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磐茂投资

磐茂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8.2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5%，为发行人的股东。

磐茂投资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DLN0G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磐茂投资现行有效的《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磐茂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务有限公司			
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57
3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26
4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05
5	磐涞（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84
6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
7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
8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
9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31
10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31
1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
12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
13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
14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
1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
16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66
17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66
18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66
19	嘉兴沣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33
20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
21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上海茂垣镕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
23	宁波智友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
24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
25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
26	北京磐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
27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0.77
28	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66
29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5
合计			**905,1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磐茂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CS139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

备案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磐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北京磐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89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普华晖赢

普华晖赢目前持有发行人 675.8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5%，为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晖赢持有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MA29RXK384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8 号 B 座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一晖）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普华晖赢现行有效的《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华晖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08
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6.30
3	张永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56
4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56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56
6	骆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50.00	5.44
7	徐国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孙晖毓	有限合伙人	720.00	3.73
9	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9
合计			**19,285.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普华晖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CP226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备案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57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法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人股东云鑫创投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云鑫创投情况如下：

云鑫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822.8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9%，为发行人的股东。

云鑫创投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0878127993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室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注册资本	145,178.2336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2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鑫创投现行有效的《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鑫创投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云。

根据云鑫创投的声明，云鑫创投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张镇潮	3306221967020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	李高齐	33062119690509****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3	李华	2223281975081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4	杜丹	33072419800724****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	陈跃坚	3303241975092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	周可仁	33060219660405****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3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1 名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6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0 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3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云鑫创投	1,822.847	4.99
4	磐茂投资	1,808.235	4.95
5	普华晖赢	675.805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杜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10 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以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105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山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龙山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

碍。

（五）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龙山有限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思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61.07%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镇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镇潮直接持有发行人 9,230 万股股份，并通过思驰投资控制发行人 22,309.573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1,539.5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34%。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龙山有限的设立

1999 年 10 月 8 日，古越龙山、西安交大和绍兴智能审议通过《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古越龙山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0%；西安交大以现金 50 万元和科研成果 250 万元的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绍兴智能以公司资产方式出资 3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

1999 年 11 月 26 日，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市审所验（1999）字 3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止，龙山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古越龙山以现金投入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西安交大以现金投入 50 万元，无形资产投入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绍兴智能以现金投入 170 万元，实物投入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9 年 12 月 22 日，龙山有限在绍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及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物	现金	无形资产	小计	
1	古越龙山	-	400.00	-	400.00	40.00
2	西安交大	-	50.00	250.00	300.00	30.00
3	绍兴智能	130.00	170.00	-	300.00	30.00
合计		**130.00**	**620.00**	**250.00**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龙山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龙山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注册资本 20%的问题

龙山有限设立时，西安交大以无形资产投入 250 万元作为出资，本所律师对本次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特别核查，具体如下：

龙山有限设立时，西安交大投入龙山有限的无形资产为两项非专利技术：多层次多群体计算机支持协同工作系统 NETCOOP 技术和基于 IP 网的实时多媒体远程教育技术。

1999 年 9 月 25 日，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评字（1999）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上述无形资产截至 1999 年 9 月 22 日止，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23 万元。

1999 年 11 月 5 日，绍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等要求确认高新技术的请示的批复》，确认“多层次、多群体计算机支持的协同工作系统（NETCOOP）”及“基于高速 IP 网的多媒体远程教育系统”两只科技成果属于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畴。

2003 年 9 月 25 日，西安交大与龙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确认西安交大已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将《多层次、多群体计算机支持的协同工作系统（NETCOOP）》和《基于 IP 网的实时多媒体远程教育技术》两项高新技术成果，价值 250 万元，移交给龙山有限。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龙山有限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为 25%。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第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第四条规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二）为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技术；（三）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西安交大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已经绍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畴。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经绍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且现行《公司法》亦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 20%的比例限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山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注册资本 20%，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绍兴智能以实物等资产出资的问题

根据绍市审所验（1999）字 357 号《验资报告》，龙山有限设立时，绍兴智能对龙山有限的实物出资为 130 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为固定资产、存货等。

2000 年 1 月 31 日，绍兴智能与龙山有限签署《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确认绍兴智能已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将实物等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预付购房款、短期投资），价值 130 万元，移交给龙山有限。

本所律师注意到，绍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曾出具绍评报字[1999]第 70 号《关于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绍兴智能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但对绍兴智能用以向龙山有限出资的实物等资产未单独进行专项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实物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

2019 年 6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95 号），确认绍兴智能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1,492,472.41 元。

据此，绍兴智能用以出资的实物等资产虽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鉴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龙山有限设立时绍兴智能用于出资的实物等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结果高于当时 130 万元的作价出资，其并未导致龙山有限出资不实，本所律师认为，该出资瑕疵不会影响龙山有限的有效设立及存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智能出资设立龙山有限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控制的企业，张镇潮持有绍兴智能 90%的股权，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以下简称“装潢公司”）持有绍兴智能 1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和相关单位的确认，绍兴智能历史股东中：上虞市供电局在绍兴智能中的投资款及固定投资收益已收回，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装潢

公司系绍兴智能的名义股东。

2019 年 9 月 9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对绍兴智能的相关历史沿革事项确认如下：

“1．上虞市供电局在绍兴智能中的投资款及固定投资收益已收回，双方不存在纠纷，未造成上虞市供电局的资产流失。

2．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均未对绍兴智能出资，是绍兴智能的名义股东。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和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已将名义持有的绍兴智能全部股权还原为张镇潮、周可仁个人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未造成上虞市商业局、上虞市邮电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协会、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装潢技术公司的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序，龙山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2001 年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0 万元

（1）2001 年 2 月 28 日，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智能，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绍兴智能已向西安交大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2001 年 3 月 15 日，西安交大向龙山有限及其股东出具西交科[2001]36 号《关于西安交通大学持有的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方案的函》，该函主要内容为：西安交大投入龙山有限的两项无形资产系郑庆华、李人厚开发的学校职务成果，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入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龙山有限中西安交大所占的 25%的技术股中 40%归课题组成员所有（共占总股本的 10%），同时，根据郑庆华与李人厚达成的协议，分配方案为：郑庆华占 6.67%，李人厚占 3.33%。

2001 年 3 月 18 日，西安交大分别与郑庆华、李人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西交科[2001]36 号文件精神，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67%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无偿转让给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的股权（出资额为 33.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李人厚。

（3）2001 年 3 月 2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安交大转让 50 万元股权至绍兴智能；同意西交科[2001]36 号《关于西安交通大学持有的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方案的函》中的股权分割方案，分割后郑庆华占 66.67 万股，李人厚占 33.33 万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 万元，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750 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	绍兴智能	货币	200.00
2	张镇潮	货币	150.00
3	周可仁	货币	170.00
4	钱立阳	货币	20.00
5	章浩	货币	20.00
6	施建生	货币	20.00
7	单雄彪	货币	20.00
8	李高齐	货币	15.00
9	谢国雷	货币	15.00
10	裘少波	货币	15.00
11	田媛	货币	15.00
12	吴董马	货币	15.00
13	沈建梁	货币	15.00
14	刘红玉	货币	15.00
15	马东其	货币	15.00
16	何明潮	货币	15.00
17	杨金	货币	15.00
合计			**750.00**

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4）2001 年 5 月 21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1）字第 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21 日止，龙山有限已收到本期增加投入资本 750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

（5）2001 年 7 月 5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智能	550.00	31.42
2	古越龙山	400.00	22.85
3	西安交大	150.00	8.57
4	张镇潮	150.00	8.57
5	周可仁	170.00	9.71
6	郑庆华	66.67	3.81
7	李人厚	33.33	1.90
8	钱立阳	20.00	1.14
9	章浩	20.00	1.14
10	施建生	20.00	1.14
11	单雄彪	20.00	1.14
12	李高齐	15.00	0.86
13	谢国雷	15.00	0.86
14	裘少波	15.00	0.86
15	田媛	15.00	0.86
16	吴董马	15.00	0.86
17	沈建梁	15.00	0.86
18	刘红玉	15.00	0.86
19	马东其	15.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何明潮	15.00	0.86
21	杨金	15.00	0.86
合计		**1,7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本次增资后，周可仁代龙山有限部分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04 年 6 月，龙山有限迁址至杭州市。2004 年 6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局向龙山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821002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2,450 万元

（1）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龙山有限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2002 年 2 月 26 日	何明潮	0.17	3.00	3.00	绍兴智能
2002 年 9 月 26 日		0.69	12.00	12.00	周可仁
2002 年 4 月 9 日	杨金	0.40	7.00	7.00	周可仁
2003 年 4 月 15 日		0.23	4.00	4.00	周可仁
2003 年 4 月 15 日		0.23	4.00	4.00	绍兴智能
2002 年 9 月 26 日	裘少波	0.69	12.00	12.00	周可仁
2003 年 3 月 10 日		0.17	3.00	3.00	绍兴智能
2002 年 9 月 25 日	田媛	0.69	12.00	12.00	周可仁
2003 年 3 月 10 日		0.17	3.00	3.00	绍兴智能
2003 年 1 月 26 日	马东其	0.86	15.00	15.00	周可仁
2003 年 3 月 8 日	章浩	0.29	5.00	5.00	绍兴智能
2003 年 5 月 6 日	施建生	0.29	5.00	5.00	绍兴智能
2004 年 9 月 20 日	李人厚	1.90	33.33	6.67	周可仁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2005 年 3 月 8 日	刘红玉	0.86	15.00	15.00	周可仁
2005 年 4 月 1 日	古越龙山	22.86	400.00	400.00	龙山网络
2005 年 4 月 15 日	张镇潮	8.57	150.00	150.00	绍兴智能

2005 年 4 月 1 日，古越龙山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00 万股权转让至龙山网络，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何明潮、杨金、裘少波、田媛、马东其、章浩、施建生等 7 人分别出具的收据以及张镇潮、周可仁、刘红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绍兴智能已向何明潮、杨金、裘少波、田媛、章浩、施建生、张镇潮等 7 人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周可仁系替张镇潮受让何明潮、杨金、裘少波、田媛、马东其、李人厚、刘红玉等 7 人持有的龙山有限合计 110.33 万元出资，张镇潮已向前述 7 人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古越龙山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古越龙山已收到龙山网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2005 年 4 月 20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由 1,750 万元变更为 2,450 万元，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货币	345.00
2	李华	货币	80.00
3	章浩	货币	65.00
4	施建生	货币	65.00
5	李高齐	货币	65.00
6	谢国雷	货币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7	钱立阳	货币	30.00
合计			**700.00**

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05 年 4 月 19 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源会验字[2005]第 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止，龙山有限已收到周可仁、李华等 7 位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5 年 4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智能	723.00	29.51
2	龙山网络	400.00	16.33
3	西安交大	150.00	6.12
4	周可仁	625.33	25.52
5	章浩	80.00	3.27
6	施建生	80.00	3.27
7	李高齐	80.00	3.27
8	李华	80.00	3.27
9	郑庆华	66.67	2.72
10	谢国雷	65.00	2.65
11	钱立阳	50.00	2.04
12	单雄彪	20.00	0.82
13	吴董马	15.00	0.61
14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4．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7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源评报[2007]第 348 号《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龙山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882,045.67 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源会审[2007]第 856 号《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龙山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888,555.17 元。

2008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8]33 号），同意西安交大将持有的龙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2,388.2 万元）6.122%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146.21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所持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财函[2008]30 号），同意西安交大将所持龙山有限 6.122%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按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龙山有限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转让股权净资产价值。

西安交大和杭州润智签订《西部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合同》，西安交大将拥有的龙山有限 6.122%股权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该合同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经西部产权交易所审核。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西部产权认字[2008]第 0511 号），确认上述产权转让方式为经公开挂牌征集到一个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产权总价为 165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安交大与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16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西安交大与杭州润智签订《协议书》，经审计，龙山有限股权转让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2008 年 7 月 18 日）实现利润 3,550.51 万元，6.122%股权对应的权益为 217.38 万元，该等权益归西安交大所有，杭州润智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将 217.38 万元一次性支付

给西安交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杭州润智已向西安交大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2008 年 7 月 16 日，绍兴智能与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绍兴智能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9.51%的股权（出资额为 723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723 万元。

根据发行人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杭州润智已向绍兴智能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3）2008 年 7 月 16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绍兴智能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9.51%的股权（出资额为 723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同意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4）2008 年 7 月 18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润智	873.00	35.63
2	龙山网络	400.00	16.33
3	周可仁	625.33	25.52
4	章浩	80.00	3.27
5	施建生	80.00	3.27
6	李高齐	80.00	3.27
7	李华	80.00	3.27
8	郑庆华	66.67	2.72
9	谢国雷	65.00	2.65
10	钱立阳	50.00	2.04
11	单雄彪	20.00	0.82
12	吴董马	15.00	0.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5．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08 年 7 月 23 日，龙山网络、郑庆华、钱立阳分别与周可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山网络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6.33%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周可仁，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72%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以 1:1.2 的价格转让给周可仁，股权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钱立阳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04%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周可仁，股权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

根据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周可仁系替张镇潮受让郑庆华的出资，张镇潮已向郑庆华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周可仁、钱立阳的确认，周可仁从钱立阳受让的 50 万元出资系代钱立阳持有，周可仁无需向钱立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008 年 7 月 23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山网络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6.33%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72%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钱立阳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04%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08 年 8 月 11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润智	873.00	35.63
2	周可仁	1,142.00	46.61
3	章浩	80.00	3.27
4	李高齐	80.00	3.27
5	施建生	80.00	3.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李华	80.00	3.27
7	谢国雷	65.00	2.65
8	单雄彪	20.00	0.82
9	吴董马	15.00	0.61
10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6．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1）2008 年 8 月 18 日，周可仁与龙脉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可仁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6.61%的股权（出资额为 1,142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龙脉软件，股权转让价款为 1,14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及出具的情况说明，龙脉软件已向周可仁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2008 年 8 月 1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可仁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6.61%的股权（出资额为 1,142 万元）转让给龙脉软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 万元，由 2,45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龙脉软件认缴，龙脉软件以货币方式投资 6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08 年 8 月 22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08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龙山有限已收到龙脉软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8 年 8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1,192.00	47.68
2	杭州润智	873.00	34.92
3	章浩	80.00	3.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李高齐	80.00	3.20
5	施建生	80.00	3.20
6	李华	80.00	3.20
7	谢国雷	65.00	2.60
8	单雄彪	20.00	0.80
9	吴董马	15.00	0.60
10	沈建梁	15.00	0.60
合计		**2,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龙脉软件系龙山有限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由龙脉软件接收周可仁名下全部代持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龙山有限股东龙脉软件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已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的上限。对于该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说明。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龙山有限设立时，西安交大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虽然进行了评估，但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审查确认手续；2001 年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绍兴智能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时，未按相关规定对龙山有限进行资产评估；2005 年龙山有限其他股东增资时，西安交大持有龙山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18 年 9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两份《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1 号、坤元评报[2018]48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9,937,101 元、10,228,409.49 元，折合 0.99 元/元注册资本、0.58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2 元/元注册资本、增资的价格

为 1 元/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山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已由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相关变更事项已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二）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由 2 家企业法人股东龙脉软件、杭州润智和 8 名自然人股东章浩、李高齐、施建生、李华、谢国雷、单雄彪、吴董马、沈建梁合计十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龙山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龙山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8000008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2,384.00	47.68
2	杭州润智	1,746.00	34.92
3	章浩	160.00	3.20
4	李高齐	160.00	3.20
5	施建生	160.00	3.20
6	李华	160.00	3.20
7	谢国雷	130.00	2.60
8	单雄彪	40.00	0.80
9	吴董马	30.00	0.60
10	沈建梁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

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1．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700 万元

（1）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7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龙脉软件以货币出资。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09 年 3 月 25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龙脉软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700 万元。

（3）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3,084.00	54.11
2	杭州润智	1,746.00	30.63
3	章浩	160.00	2.81
4	李高齐	160.00	2.81
5	施建生	160.00	2.81
6	李华	160.00	2.81
7	谢国雷	130.00	2.28
8	单雄彪	40.00	0.70
9	吴董马	30.00	0.53
10	沈建梁	30.00	0.53
合计		**5,700.00**	**100.00**

2009 年 8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0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2010 年 10 月 15 日，龙脉软件、杭州润智、章浩分别与思驰电子签订

股份转让协议，龙脉软件、杭州润智、章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4%）、1,7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632%）、1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7%）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思驰电子，转让价款分别为 3,044 万元、1,746 万元、1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思驰电子已分别向龙脉软件、杭州润智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接收思驰电子为公司股东；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3,044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杭州润智将拥有的公司 1,746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章浩将拥有的公司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0 年 11 月 5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4,950.00	86.84
2	龙脉软件	40.00	0.70
3	李高齐	160.00	2.81
4	施建生	160.00	2.81
5	李华	160.00	2.81
6	谢国雷	130.00	2.28
7	单雄彪	40.00	0.70
8	吴董马	30.00	0.53
9	沈建梁	30.00	0.53
合计		**5,7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思驰电子系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发行人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010 年 11 月股份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20 万元

（1）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杜丹；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至转让给陈跃坚；同意公司增资 6,42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全体出资股东出资 10,272 万元，其中 6,4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	思驰电子	货币	6,336.00
2	沈建梁	货币	36.00
3	杜丹	货币	24.00
4	陈跃坚	货币	24.00
合计			**6,420.00**

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0 年 11 月 11 日，龙脉软件分别与杜丹、陈跃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龙脉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1%）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杜丹、陈跃坚，转让价款分别为 20 万元、20 万元。

（3）2010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36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思驰电子、沈建梁、杜丹和陈跃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4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12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2,120 万元。

（4）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1,286.00	93.12
2	李高齐	160.00	1.32
3	李华	160.00	1.32
4	施建生	160.00	1.32
5	谢国雷	130.00	1.07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沈建梁	66.00	0.55
7	杜丹	44.00	0.36
8	陈跃坚	44.00	0.36
9	单雄彪	40.00	0.33
10	吴董马	30.00	0.25
合计		**12,1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 200 人的上限，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创发电子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的上限，对于该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说明。

4．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 万元

（1）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88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思驰电子认缴，思驰电子共出资 1,320 万元，其中 8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1 年 1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思驰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

（3）2011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2,166.00	93.58
2	李高齐	160.00	1.23
3	李华	160.00	1.23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施建生	160.00	1.23
5	谢国雷	130.00	1.00
6	沈建梁	66.00	0.51
7	杜丹	44.00	0.34
8	陈跃坚	44.00	0.34
9	单雄彪	40.00	0.31
10	吴董马	30.00	0.23
合计		**13,000.00**	**100.00**

5．2011 年 6 月股份转让

（1）2011 年 6 月 14 日，谢国雷、施建生和单雄彪分别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谢国雷、施建生和单雄彪将其拥有的公司 130 万股股份、16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130 万元、160 万元、40 万元。

（2）2011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谢国雷将其拥有的公司 1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施建生将其拥有的公司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单雄彪将其拥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并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1 年 7 月 6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2,496.00	96.12
2	李高齐	160.00	1.23
3	李华	160.00	1.23
4	沈建梁	66.00	0.51
5	杜丹	44.00	0.34
6	陈跃坚	44.00	0.34
7	吴董马	30.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000.00**	**100.00**

6．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01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各股东现有的股份数按 10:1 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1,3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1	思驰电子	货币	1,249.60
2	李高齐	货币	16.00
3	李华	货币	16.00
4	沈建梁	货币	6.60
5	杜丹	货币	4.40
6	陈跃坚	货币	4.40
7	吴董马	货币	3.00
合计			**1,300.00**

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1 年 7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29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4,300 万元。

（3）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3,745.60	96.12
2	李高齐	176.00	1.23
3	李华	176.00	1.23
4	沈建梁	72.60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杜丹	48.40	0.34
6	陈跃坚	48.40	0.34
7	吴董马	33.00	0.23
合计		**14,300.00**	**100.00**

7．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1）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7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由思驰电子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2 年 7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思驰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3）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4,445.60	96.30
2	李高齐	176.00	1.17
3	李华	176.00	1.17
4	沈建梁	72.60	0.48
5	杜丹	48.40	0.32
6	陈跃坚	48.40	0.32
7	吴董马	33.00	0.22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14 年 6 月股份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60.4 万元

（1）2014 年 3 月 31 日，沈建梁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

的公司 7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转让价款为 84.366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思驰电子已向沈建梁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建梁将其拥有的公司 7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公司增资 3,660.4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60.4 万元，思驰电子以货币方式出资 7,981.194 万元，其中 3,611.4 万元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李高齐以货币方式出资 97.24 万元，其中 44 万元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杜丹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5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8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思驰电子、李高齐和杜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6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29.08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660.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8,660.4 万元。

（4）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8,129.60	97.16
2	李高齐	220.00	1.18
3	李华	176.00	0.94
4	杜丹	53.40	0.29
5	陈跃坚	48.40	0.26
6	吴董马	33.00	0.18
合计		**18,660.40**	**100.00**

9．2015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

（1）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思驰电子名称变更为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资 2,339.60 万股，增资后公司

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股，同意接收思驰投资为新股东，由思驰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4,094.3 万元，其中 2,339.6 万元计入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8 年 7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思驰投资以货币出资 4,094.3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4.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1,000 万元。

（3）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8,129.60	86.33
2	思驰投资	2,339.60	11.14
3	李高齐	220.00	1.05
4	李华	176.00	0.84
5	杜丹	53.40	0.25
6	陈跃坚	48.40	0.23
7	吴董马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10．2015 年 9 月股份转让

（1）2015 年 8 月 21 日，杜丹与思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11.05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思驰电子与思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18,12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24,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思驰投资已分别向杜丹、思驰电子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杜丹将其拥有的

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同意思驰电子将其拥有的公司 18,12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并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5 年 9 月 2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杜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吴董马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思驰投资为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思驰投资的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已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 50 人的上限，对于该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详细说明。

11．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1）2017 年 11 月 3 日，吴董马与周可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可仁，股份转让价款为 33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周可仁已向吴董马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吴董马将其拥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可仁。并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杜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周可仁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对思驰投资中由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 4 名合伙人代持出资的股东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018 年 1 月代持清理完毕后，发行人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为 173 人，未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 200 人的上限，发行人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问题清理完毕。

12．2018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8,100 万元

（1）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7,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8,100 万元，同意接收张镇潮为新股东，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张镇潮缴纳，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张镇潮以货币方式出资 21,300 万元，其中 7,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8 年 7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6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镇潮以货币出资 21,300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1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8,100 万元。

（3）2018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72.86
2	张镇潮	7,100.00	25.27
3	李高齐	220.00	0.78
4	李华	176.00	0.63
5	杜丹	48.40	0.17
6	陈跃坚	48.40	0.17
7	周可仁	33.00	0.12
合计		**28,100.00**	**100.00**

（4）增资价格的调整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张镇潮增资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 2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调整为 7.5 元/股，全部由张镇潮以现金方式出资 53,2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46,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就上述增资价格调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增资价格调整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

2018 年 12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镇潮以货币出资 31,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9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1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8,100 万元。

13．2019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30 万元

（1）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8,43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30 万元；思驰投资原拥有公司 20,474.2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6,142.26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26,616.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8619%；张镇潮原拥有公司 7,100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2,130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9,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669%；李高齐原拥有公司 220 万元股份，现追加

认缴投资 66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829%；李华原拥有公司 176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52.8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2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263%；杜丹原拥有公司 48.4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14.52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6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22%；陈跃坚原拥有公司 48.4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14.52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62.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22%；周可仁原拥有公司 33 万元股份，现追加认缴投资 9.9 万元股份，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前后共认缴出资 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74%。并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2019 年 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8,43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8,4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53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6,530 万元。

（3）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6,616.46	72.86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李高齐	286.00	0.78
4	李华	228.80	0.63
5	杜丹	62.92	0.17
6	陈跃坚	62.92	0.17
7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14．2019 年 2 月股份转让

（1）2019 年 2 月 26 日，思驰投资与磐茂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8.2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5%）以 29.236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52,86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磐茂投资已向思驰投资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拥有的公司 4.95%的 1,808.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磐茂投资。并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3）2019 年 2 月 28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4,808.225	67.91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磐茂投资	1,808.235	4.95
4	李高齐	286.00	0.78
5	李华	228.80	0.63
6	杜丹	62.92	0.17
7	陈跃坚	62.92	0.17
8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15．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

（1）2019 年 2 月 28 日，思驰投资、张镇潮、发行人与云鑫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8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以 29.2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云鑫创投，股份转让价款为 53,293.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云鑫创投已向思驰投资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2019 年 2 月 28 日，思驰投资与普华晖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8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5%）以 29.236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普华晖赢，股份转让价款为 19,757.97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普华晖赢已向思驰投资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3）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拥有的公司 4.99%的 1,822.847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鑫创投，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拥有的公司 1.85%的 675.8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普华晖赢。并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4）2019 年 3 月 15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3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云鑫创投	1,822.847	4.99
4	磐茂投资	1,808.235	4.95
5	普华晖赢	675.805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杜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引进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三家投资人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文件，约定该三家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最优惠投资人待遇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以下简称“该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在科创板的情况下）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并约定如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前（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且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镇潮亦未就延期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

内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能在提交后六百日或投资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公司在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三百日内或投资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能成功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投资人的该等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文所述瑕疵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而前述瑕疵已经得到规范或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为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00096”，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经工信部批准，发行人授权子公司亿企赢在全国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亿企赢

亿企赢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 B2－20180293”，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为“330100201705090004”，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

3．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3010820170023”。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于2016年10月25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1011520160026”。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发行人持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为“JCJ211700675”，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全国”，有效期至2020年8月3日。

5．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网文[2018]1644-116号”，网络域名为“17ledu.com.cn”，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限至2021年1月29日。

6．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字第02531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限至2021年3月31日。

7．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核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为“ITSS-YW-2-330020180028”，等级为“成熟度等级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4月26日。

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3001722”，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2353”，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2723”，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龙山有限）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1999 年 12 月 22 日龙山有限成立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销售”。

2．2000 年 1 月，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龙山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3．2004 年 6 月 14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龙山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4．2007 年 11 月 1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龙山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销售；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5．2009 年 8 月 11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

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2011 年 3 月 2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 2014 年 6 月 19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017 年 5 月 26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017 年 9 月 5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019 年 7 月 5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龙山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销售收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 月-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62.61 万元、87,673.85 万元、129,938.99 万元和 26,159.4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9597557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思驰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1.07%的股份。
2	张镇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7%的股份，并持有思驰投资 58.5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除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殷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60.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持有 25.48%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沈鹄持有 7.57%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国雷持有 6.35%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徐玉华担任其监事。
2	丰馨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 5%的股权。
2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3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	天津税友软件有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限公司	
5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6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7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0%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 10%的股权。
8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 5%的股权。
9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 5%的股权。
10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持有 5%的股权。
11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的全资子公司，亿企赢持有 100%的股权。
12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子公司亿企赢持有其 25.3%的股权。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镇潮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3	沈鹄	董事
4	杨培丽	董事、财务总监
5	陈欢	董事
6	胡晓明	董事
7	吕长江	独立董事
8	王泰元	独立董事
9	孙林	独立董事
10	钱立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徐玉华	监事
12	陶德行	监事
13	谢国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施建生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沈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担任其执行事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4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持有 9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6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7	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8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9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10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
11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2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总裁
13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14	蚂蚁乐买宝（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蚂蚁聚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杭州聚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副董事长
19	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0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1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2	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4	政采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5	上海曦倍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6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其董事
27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持有 97%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予昊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持有 42.98%的财产份额
29	上海歆程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欢持有 34.2%的股权
30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担任其独立董事
3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担任其独立董事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曾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沈鹆曾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立阳曾担任其监事，发行人监事陶德行曾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注销。
2	宁波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曾持有思驰电子 60.6%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71.7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杨培丽曾持有 1.82%的股权；发行人监事徐玉华曾持有 1.31%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3	宁波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曾持有思驰电子 7.57%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沈鹆曾持有 15.8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4	宁波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曾持有思驰电子 25.48%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持有其 77.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5	宁波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曾持有思驰电子 6.3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曾持有 26.8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立阳曾持有 22.62%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6	宁波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22.5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杨培丽曾持有 3.48%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立阳曾持有 4.35%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徐玉华曾持有 2.41%的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陶德行曾持有 1.32%的财产份额，已于 2018 年 5 月 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日注销。
7	宁波润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沈鹄曾持有11.6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8年5月3日注销。
8	宁波丰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持有 19.1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8年5月3日销。
9	宁波潮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曾持有25.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8年5月3日注销。
10	宁波大榭丰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96.67%的股权，已于2018年5月3日注销。
11	浙江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9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持有1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沈鹄、陈欢和杨培丽曾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陶德行曾担任其监事，已于2018年5月11日注销。
12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持有79.5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沈鹄曾持有2.95%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钱立阳曾持有3.68%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2018年9月17日注销。
13	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9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持有1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2018年10月9日注销。
14	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90%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曾持有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国雷曾担任其监事，已于2017年3月6日注销。
15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	发行人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日注销。
16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9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
17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90%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曾持有 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18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100%的股权，已转让给发行人股东李高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19	天津衡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	河南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衡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1	江苏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衡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2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98%的股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税友曾持有 2%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可仁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注销。
23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曾持有 9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等	5,106.60	17,779.13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61,724.53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7,229.30	4,298,807.29	3,878,903.52	3,093,455.5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延中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AZC-NBSC1H0005），发行人为思驰投资不高于 3 亿元的借款向工行杭州延中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实际借款金额为 1 亿元，思驰投资已偿还全部借款，该笔担保已解除。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工行杭州延中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省行直投（思驰）字第 003 号），发行人为思驰投资 2 亿元的借款向工行杭州延中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实际借款金额为 2 亿元，思驰投资已偿还全部借款，该笔担保已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970）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0037 号），张镇潮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期间在该银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在该保证合同项下

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发行人已偿还全部借款。

（2）关联方转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期间	贷款银行	转贷对象	汇出时间	汇回时间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润智	2017-8-23	2017-8-24	2,000.00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7-9-28	2017-9-28	3,000.00
2018 年度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18-1-22	2018-1-23	1,000.0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18-2-8	2018-2-8	4,000.00
	浙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8-2-7	2018-2-8	10,000.00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18-1-8	2018-1-17	1,000.00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18-1-17	2018-1-19	4,000.00
合 计			-	-	**25,0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银行先将贷款资金通过发行人的贷款资金专户划给关联方杭州润智，然后对方将贷款全额返还，资金在关联方账户的时间较短。发行人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将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将资金出借给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思驰投资	1,000.00	4.785%	2017-3-28	2017-6-30
	2,000.00		2017-3-28	2017-12-28
	13,000.00		2017-3-29	2017-6-29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与工行杭州延中支行签订两份《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委借字第000004号、2017年委借字第000005号），发行人委托工行杭州延中支行贷款给思驰投资3,000万元、15,000万元，工行杭州延中支行向思驰投资发放的两笔借款分别为3,000万元和13,000万元，合计16,000万元。委托贷款的用途为：思驰投资用于支付受让思驰电子持有的税友集团的股权款。思驰投资已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往来为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支付	公司收回	期末余额
2016 年	张镇潮	1,570,456.00	5,283,074.70	6,833,530.70	20,000.00
	沈鹊	-	6,597.15	6,597.15	-
	陈欢	-	100,000.00	-	100,000.00
	谢国雷	-	1,056,725.70	356,725.70	700,000.00
	陶德行	266,681.60	848,182.00	365,122.28	749,741.32
	周可仁	800,000.00	-	800,000.00	-
2017 年	张镇潮	20,000.00	4,214,062.62	4,234,062.62	-
	沈鹊	-	12,460.48	12,076.91	383.57
	陈欢	10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
	谢国雷	700,000.00	1,866,431.54	2,566,431.54	-
	陶德行	749,741.32	-	749,741.32	-
	周可仁	-	5,151,561.60	5,151,561.60	-
2018 年	张镇潮	-	2,196,578.69	2,196,578.69	-
	沈鹊	383.57	9,013.41	9,396.98	-
	陈欢	-	140,000.00	140,000.00	-
	谢国雷	-	802,693.73	802,693.73	-
2019 年 1-3 月	陈欢	-	100,000.00	-	100,000.0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本人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的，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5．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限制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7．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人未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合伙企业/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所有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

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任何形式的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合伙企业/本人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本合伙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 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未来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八）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

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3）第200056 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6,8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8 月 26 日	无
2	发行人	乌国用（2011）第0029404 号	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	19.10	住宅用地	出让	2041 年 1 月 30 日	无
3	永荣电子	扬邗国用（2015A）第 0007 号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与甘泉大道交叉口西南处	36,441	商务金融用地/文体娱乐用地	出让	2051 年 7 月 31 日	无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房屋来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910007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20,210	非住宅	自建	无
2	发行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0413377 号	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阳光花苑 1 栋 22 层 A 座 2202	173.06	住宅	购买	无
3	发行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0411985 号	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阳光花苑 1 栋 22 层 A 座 2204	124.90	住宅	购买	无
4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51.58	办公	购买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房屋来源	他项权利
		1075106006-23-1-10903~2 号	1 单元 10903 室				
5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904~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4 室	47.21	办公	购买	无
6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905~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5 室	172.47	办公	购买	无
7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906~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6 室	150.45	办公	购买	无

3．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 019819 号	天目中路 267 号	336.21	办公	购买	商业/办公	出让	2004 年 9 月 8 日至 2054 年 9 月 7 日	无
2	发行人	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 019820 号	天目中路 267 号 10B 室	336.21	办公	购买	商业/办公	出让	2004 年 9 月 8 日至 2054 年 9 月 7 日	无
3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09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1	241.77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53 年 5 月 8 日	无
4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0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2	144.02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53 年 5 月 8 日	无
5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1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3	144.02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53 年 5 月 8 日	无
6	发行人	粤（2019）广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	144.02	办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 年 5 月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州市不动产权第07059122号	东路10号1804		公				9日至2053年5月8日	
7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59125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1805	185.59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年5月9日至2053年5月8日	无
8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59129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1806	165.65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年5月9日至2053年5月8日	无
9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59131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1807	249.65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年5月9日至2053年5月8日	无
10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59135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1808	144.02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年5月9日至2053年5月8日	无
1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59136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1809	144.02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年5月9日至2053年5月8日	无
12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59137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1810	144.02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年5月9日至2053年5月8日	无
13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59547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1811	199.75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年5月9日至2053年5月8日	无
14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1812	193.32	办公	购买	办公	出让	2013年5月9日至205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权第07059543号							年5月8日	
15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490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26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13层01商务办公	149.88	商务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4年2月9日至2054年2月8日	无
16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482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26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13层02商务办公	137.2	商务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4年2月9日至2054年2月8日	无
17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606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26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13层03商务办公	136.12	商务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4年2月9日至2054年2月8日	无
18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002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26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13层04商务办公	136.12	商务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4年2月9日至2054年2月8日	无
19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063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26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13层05商务办公	137.2	商务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4年2月9日至2054年2月8日	无
20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599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26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13层06商务办公	145.91	商务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4年2月9日至2054年2月8日	无
21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26号（原上浦	171.84	商务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4年2月9日至205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权第 0029065 号	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14 商务办公		办公				年 2 月 8 日	
22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060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地下 1 层 283 车位	25.12	车位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4 年 2 月 9 日至 2054 年 2 月 8 日	无
23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485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地下 1 层 284 车位	25.12	车位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4 年 2 月 9 日至 2054 年 2 月 8 日	无
24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12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1	76.47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 年 6 月 29 日止	无
25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8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2	66.52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 年 6 月 29 日止	无
26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90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3	113.88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 年 6 月 29 日止	无
27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9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4	61.1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 年 6 月 29 日止	无
28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9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5	61.11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 年 6 月 29 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9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6022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6	61.1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30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7207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7	61.11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31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6528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8	61.11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32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7222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9	61.11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33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7235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0	110.97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34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6577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1	61.19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35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103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2	57.23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36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281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3	50.05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37	亿企赢	渝（2019）江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	56.9	办	购买	商务金融	出让	2054年6月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448号	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4		公		用地		29日止	
38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517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5	61.97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39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589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6	80.17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40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639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7	61.12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41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672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8	61.12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42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715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9	61.12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43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763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20	61.12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44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784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21	113.94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45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	78.01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4年6月29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权第000044829号	幢24-22							
46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50号	祥科路268号701室	367.05	办公	购买	商业、金融保险、办公楼用地	出让	2019年3月12日起2059年8月31日止	无
47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9号	祥科路268号702室	353.98	办公	购买	商业、金融保险、办公楼用地	出让	2019年3月13日起2059年8月31日止	无
48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7号	祥科路268号703室	467.08	办公	购买	商业、金融保险、办公楼用地	出让	2019年3月13日起2059年8月31日止	无
49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6号	祥科路268号704室	261.97	办公	购买	商业、金融保险、办公楼用地	出让	2019年3月13日起2059年8月31日止	无
50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5号	祥科路268号705室	608.03	办公	购买	商业、金融保险、办公楼用地	出让	2019年3月13日起2059年8月31日止	无
51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4号	祥科路268号706室	399.33	办公	购买	商业、金融保险、办公楼用地	出让	2019年3月13日起2059年8月31日止	无
52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3号	祥科路268号707室	421.26	办公	购买	商业、金融保险、办公楼用地	出让	2019年3月13日起2059年8月31日止	无
53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2号	祥科路268号708室	354.23	办公	购买	商业、金融保险、办公楼用	出让	2019年3月13日起2059年8月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地		31 日止	
54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41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9 室	356.92	办公	购买	商业、金融保险、办公楼用地	出让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 2059 年 8 月 31 日止	无
55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9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1 号	181.69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 年 4 月 6 日止	无
56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7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2 号	262.92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 年 4 月 6 日止	无
57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5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3 号	206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 年 4 月 6 日止	无
58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2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4 号	201.91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 年 4 月 6 日止	无
59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65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5 号	260.02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 年 4 月 6 日止	无
60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58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6 号	214.66	办公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 年 4 月 6 日止	无
61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7646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2 层 308 号	45.53	机动车位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出让	2050 年 4 月 6 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2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7662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2 层 309 号	63.74	机动车位	购买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车库）	出让	2050 年 4 月 6 日止	无
63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11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23,196.56	科研	自建房	科研用地	出让	2061 年 7 月 31 日止	无
64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50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12,502.02	科研	自建房	科研用地	出让	2061 年 7 月 31 日止	无
65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56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12,502.02	科研	自建房	科研用地	出让	2061 年 7 月 31 日止	无
66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58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7,522.62	科研	自建房	科研用地	出让	2061 年 7 月 31 日止	无
67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90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1 幢	30,558.94	其它	其它	科研用地	出让	2061 年 7 月 31 日止	无
68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92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2 幢	5,573.59	其它	其它	科研用地	出让	2061 年 7 月 31 日止	无
69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93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3 幢	5,246.22	其它	其它	科研用地	出让	2061 年 7 月 31 日止	无
70	永达电	苏（2019）扬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1,088.51	车	其它	科研用地	出让	2061 年 7 月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子	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91 号	地下车库		库				31 日止	

4．房地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地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2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23 室	55.97	办公	购买	综合用地	出让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53 年 7 月 4 日	无
2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3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20 室	55.60	办公	购买	综合用地	出让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53 年 7 月 4 日	无
3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4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22 室	55.46	办公	购买	综合用地	出让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53 年 7 月 4 日	无
4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5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21 室	55.46	办公	购买	综合用地	出让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53 年 7 月 4 日	无
5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7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18 室	55.46	办公	购买	综合用地	出让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53 年 7 月 4 日	无
6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8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25 室	54.79	办公	购买	综合用地	出让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53 年 7 月 4 日	无
7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9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19 室	55.16	办公	购买	综合用地	出让	2003 年 7 月 5 日至 2053 年 7 月 4 日	无
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万基商务大厦	177.71	办公	购买	商业	协议	2004 年 6 月 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000684450号	7A				/办公		日至2054年6月7日	
9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684451号	万基商务大厦7B	78.52	办公	购买	商业/办公	协议	2004年6月8日至2054年6月7日	无
10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591430号	万基商务大厦7C	299.66	办公	购买	商业/办公	协议	2004年6月8日至2054年6月7日	无
1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745223号	万基商务大厦7D	78.52	办公	购买	商业/办公	协议	2004年6月8日至2054年6月7日	无
12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745224号	万基商务大厦7E	78.52	办公	购买	商业/办公	协议	2004年6月8日至2054年6月7日	无
13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745225号	万基商务大厦7F	164.55	办公	购买	商业/办公	协议	2004年6月8日至2054年6月7日	无

5．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房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商品房购房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共3处，相关购房合同所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预告登记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新疆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YS0311909）	乌房沙依巴克区预字第361087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980号16号楼12层	832.48	办公
2	发行人	广州市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一手房现售）》（编号：201706183012）	-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一街7号地下室-1215房	13.25	车位
3	发行人	广州市宏和房地产开发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一手房现售）》	-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一街7号地下室-1216房	13.25	车位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预告登记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有限公司	（编号：20170618309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已交付使用，新疆房产已办理预告登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正常办理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购房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房合同主要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所示。

经核查，上述商标中，88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2 项商标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并已取得商标转让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所示。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16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14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西安交通大学受让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 3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所示。

经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3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已取得更名后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另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因证书遗失正在补证中。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登记了 10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为 38 个，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情况”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车辆）及其他设

备，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四）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发行人位于新疆、广州的部分房产外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中，土地、房产系受让、自建或购买取得，车辆、经营设备等资产是自行购买取得，大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是自行研发申请取得，大部分专利和商标是申请取得，仅部分专利、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权属证书并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原始发票，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 5,430,844.28 元货币资金（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因保证金、专用存款受限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了 195 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等。租赁房产中，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租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阳光大厦的租赁面积为 1,324 平方米，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面积多在 5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之间。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部分出租方未

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对部分租赁房屋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根据《合同法》及《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如果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是因为无权出租该房屋，则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备案登记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和租赁备案登记不完备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房屋租赁情况外，发行人目前未涉及其他重大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子公司（孙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亿企赢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A3F29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5 幢 1610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36 年 4 月 11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税友签署《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500.00	95.00
2	上海税友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12 日，亿企赢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审验（2016）00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亿企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企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税友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737450823A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268 号 709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可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200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签署《上海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上海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更名为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上海税友”），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80.00	90.00
2	张镇潮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2 年 3 月 19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夏会验字（2002）第 2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18 日止，上海税友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24 日，上海税友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上海税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镇潮将其持有的上海税友 10%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持有上海税友 100%的股权。200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张镇潮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股份转让协议》。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海税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上海税友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③增资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税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增资 1,800 万元，发行人原出资 200 万元，前后共出资 2,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诚验字（2008）第 0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止，上海税友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上海税友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上海税友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税友自上述增资完成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易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38240254F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五层 514 室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可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2002 年 1 月 20 日，北京嘉铭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嘉铭奇评报字（2002）第 008 号《价值评估报告书》，北京嘉铭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李荣的委托，对“数据处理分析系统”软件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软件的评估价值为 1,07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8 日，李荣和张勇签署《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600 万元设立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荣	570.00	非专利技术	95.00
2	张勇	3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	**-**	**100.00**

2002 年 4 月 30 日，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字[2002]第 001 号），一致决议如下：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李荣和张勇，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李荣以非专利技术经评估为 1070 万元，实际以 570 万元出资，占 95%的股权，其余 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张勇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出资，占 5%的股权。

2002 年 5 月 9 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与诚验字（2002）第 12061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经验证，李荣以非专利技术投入中易审 1,070 万元，业经北京嘉铭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嘉铭奇评报字（2002）

第 008 号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其中 570 万元作为股本投入，其余 500 万元作为中易审的资本公积处理；张勇以货币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 30 万也已到位，以上共验证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2 日，中易审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02 年 7 月 18 月，中易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荣将其在中易审注册登记时认缴出资的无形资产 1,070 万元转移到中易审财产内。同日，李荣与中易审就前述事项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

2002 年 8 月 1 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信与诚审字第 11219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经北京嘉铭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嘉铭奇评报字（2002）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李荣以无形资产投入的 1,070 万元，经审查验证，该无形资产已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交付给中易审。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中易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荣将其持有的中易审的 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志文；同意股东李荣将其持有的中易审的 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夏知辛。

2006 年 12 月 28 日，李荣分别与李志文、夏知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易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易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荣	480.00	80.00
2	李志文	60.00	10.00
3	张勇	30.00	5.00
4	夏知辛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1 日，中易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志文将其持有的中易审

的 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荣。同日，李志文与李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6 月 19 日，中易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易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荣	540.00	90.00
2	张勇	30.00	5.00
3	夏知辛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中易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荣将其在中易审的出资（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张勇将其在中易审的出资（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夏知辛将其在中易审的出资（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和李荣、张勇、夏知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中易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中易审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易审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4．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津税友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467149032X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通南路交口东北侧仁恒海河广场 13 号楼 1307A 室（科技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可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200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签署《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200 万元独资设立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3 月 6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 7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 日止，天津税友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12 日，天津税友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税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5．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亿企赢经纪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0L61W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5 幢 16100-A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险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38 年 1 月 21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子公司亿企赢签署《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企赢	4,500.00	90.00
2	发行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22 日，亿企赢经纪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向亿企赢经纪缴纳投资款 500 万元，根据亿企赢提供的凭证，亿企赢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向亿企赢经纪缴纳投资款 4,500 万元。

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0 日，亿企赢经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企赢将其持有的亿企赢经纪 90%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持有亿企赢经纪 100%的股权。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亿企赢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亿企赢经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亿企赢经纪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向亿企赢支付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企赢经纪自上述股权转让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6．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税友信息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CCAX8X7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817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镇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2）主要历史沿革

2018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签署《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5,000 万元独资设立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6 月 7 日，税友信息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税友信息缴纳投资款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友信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7．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河北税友持有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8763443854U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汇通路 39 号华勘大厦 11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可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200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上海税友签署《河北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河北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税友”），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80.00	90.00
2	上海税友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4 年 6 月 25 日，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4）中兴验字第 405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24 日止，河北税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发行人本次实缴出资 180 万元，上海税友本次实缴出资 20 万元。

2004 年 7 月 6 日，河北税友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税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8．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税友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35580990972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 1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可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税友签署《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9,000.00	95.00
2	上海税友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13 日，扬州诚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诚会验字（2010）第 2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止，江苏税友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发行人本次实缴出资 3,800 万元，上海税友本次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江苏税友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②实收资本增加至 14,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税友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发行人补缴出资额 9,500 万元，由上海税友补缴出资额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金瑞会验字（2010）第 1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止，江苏税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发行人本次实缴出资 9,500 万元，上海税友本次实缴出资 500 万元；江苏税友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4,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2010 年 12 月 7 日，江苏税友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江苏税友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发行人补缴出资额 5,700 万元，由上海税友补缴出资额 3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扬州诚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诚会验字（2012）第 0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江苏税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6,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发行人本次实缴出资 5,700 万元，上海税友本次实缴出资 300 万元；江苏税友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5 月 24 日，江苏税友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减资

2014 年 11 月 3 日，江苏税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税友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分出的新公司名称为：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江苏税友存续；同意按分立规定将公司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同意分立后的江苏税友、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割组成如下：

分立后，存续的江苏税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95%的股权，上海税友认缴 5%的股权；新分出的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95%的股权，上海税友认缴 5%的股权；新分出的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95%的股权，上海税友认缴 5%的股权。分立前江苏税友的债务由江苏税友承担责任，但江苏税友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4 年 11 月 5 日，江苏税友将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在《现代快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税友作出《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说明》，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满 45 天，江苏税友已经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税友就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苏税友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750.00	95.00
2	上海税友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税友自上述减资完成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9．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永荣电子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3323903941P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 18 号 2 号楼三层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可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永荣电子系江苏税友分立后分出的新公司，由发行人与上海税友共同出资 5,500 万元设立，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225.00	95.00
2	上海税友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永荣电子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荣电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0．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永达电子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33239038021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 18 号 2 号楼三层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可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历史沿革

永达电子系江苏税友分立后分出的新公司，由发行人与上海税友共同出资 9,500 万元设立，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025.00	95.00
2	上海税友	475.00	5.00
合计		**9,5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永达电子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达电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1．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远道信息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YXC4G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寿中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签署《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6,500 万元独资设立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12 月 25 日，远道信息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道信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2．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信安科技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4H89XX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珠海区石溪村蚝壳东街 16 号自编 A 栋 3F-13 单元（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2）主要历史沿革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李真、魏玲玲签署《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90.00	49.00
2	李真	410.00	41.00
3	魏玲玲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 23 日，信安科技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信安科技缴纳投资款 49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减资、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述及的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购房合同外，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阿里云云平台系统软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专有云软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使用在“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中，向最终用户国家税务总局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3,800,000 元。

（2）2018 年 11 月 2 日，亿企赢与深圳市鹏博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亿企赢携税宝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市鹏博兴电子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方式向亿企赢提供携税宝专用闪存盘系列具体产品，双方按协议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

（3）2018 年 11 月 6 日，亿企赢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亿企赢携税宝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方式向亿企赢提供携税宝专用闪存盘系列具体产品，双方按协议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

2018 年 11 月 6 日，亿企赢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亿企赢携税宝产品合作框架协议》所涉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内容进行补充。

（4）2019 年 7 月 29 日，亿企赢与北京大麦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积分商城商品购销协议》，约定：北京大麦城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协议规定提供给亿企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库由北京大麦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亿企赢选择产品在积分商城上架进行积分兑换，具体上架商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不定时更换，双方按照每个自然月实际发生的实物兑换账单进行月度结算，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就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签订《合同书》，约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8,460,000 元。

（2）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就 2018 年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机构改革软件服务项目签订《合同书》，约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2018 年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机构改革软件服务项目”中标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939,305 元。

（3）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就 2018 年金税三期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升级完善及运维和机构改革软件服务项目（2 包）签订《合同书》，约定：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2018 年金税三期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升级完善及运维和机构改革软件服务项目目（2 包）》中标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981,840 元。

（4）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签订《网上电子申报服务项目合同（第三年）》，约定：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上电子申报服务—浦东新区税务局网上在线咨询服务、电话咨询服务、上门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税局驻点服务和其他延伸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200,000 元，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5）201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签订《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新疆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600,000

元，服务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6）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建设项目和监理项目第一包电子税务局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发行人为电子税务局建设项目和监理项目第一包电子税务局建设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929,4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097,441.98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326,872.00	51.73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928,700.00	6.49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0	3.10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301,900.00	2.89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1.77
合计			**29,757,472.00**	**65.98**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813,215.69 元，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735,153.59	495,462.19
应付暂收款	4,889,752.10	6,999,059.74
其他	188,310.00	35,628.49
合计	**5,813,215.69**	**7,530,150.4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为

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现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分别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

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今后税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税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无需税友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今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因此如发生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也不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龙山有限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披露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加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龙山有限的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有：

1．亿企赢收购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3%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3%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收购上海神计 25.3%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亿企赢与宋韬、张喆毅、柳钧延、屠志伟签订《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宋韬、张喆毅、柳钧延、屠志伟就收购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之协议》，约定宋韬、张喆毅、柳钧延、屠志伟分别将其所持 99.6 万元、68.8 万元、65.84 万元、18.72 万元股权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亿企赢，转让金额分别为 996 万元、688 万元、658.4 万元、187.2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亿企赢持有上海神计 25.3%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系经各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亿企赢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亿企赢收购上海神计股权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亿企赢持有上海神计的股权合法有效。

2．转让浙江衡信 100%股权

经核查，浙江衡信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1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衡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8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股权转让给李高齐，股权转让价款为 1,856 万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李高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浙江衡信 10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236 万元）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1,856 万元转让给李高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

江衡信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李高齐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6 日，浙江衡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转让系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通过，且李高齐已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价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浙江衡信股权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3．新设子公司

经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设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设立上述子公司的法定程序，该等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4．注销子公司

经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和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另外，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购买房产

经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亿企赢报告期内在福建、上海、成都和重庆购置了办公用房，亿企赢已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分“十/（一）/3”中披露了该等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亿企赢上述购买房产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属合法、

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8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设立登记时在杭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000 万元，总股本增至 21,000 万股，由新股东思驰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339.6 万股，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杜丹将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同意思驰电子将 18,129.6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并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条（股东情况）作出相应修订。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吴董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可仁，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8,100 万元，总股本增至 28,100 万股，由新股东张镇潮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100 万股，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时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 2018 年 2 月增资中张镇潮的增资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调整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开时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530 万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8.2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磐茂投资，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847 万股股份转让给云鑫创投，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8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普华晖赢，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就此次章程修改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将该次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合法有效，将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法定条件下亦享有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1）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1）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 3 年。

（2）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

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各机构和部门能依法独立履行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自的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

1.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张镇潮	董事长、总经理	丰殷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税友信息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2	周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丰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税友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税友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中易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河北税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荣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达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税友信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3	沈鹄	董事	丰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企赢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信安科技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税友信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中易审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河北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远道信息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4	杨培丽	董事、财务总监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5	陈欢	董事	-	-	-
6	胡晓明	董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限公司		的其他企业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蚂蚁乐买宝（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蚂蚁聚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聚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政采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海曦倍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杭州玛氏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7	吕长江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王泰元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
9	孙林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
10	钱立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11	徐玉华	监事	丰殷投资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税友信息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2	陶德行	监事	亿企赢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亿企赢经纪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税友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荣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永达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3	谢国雷	董事会秘书、	丰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企赢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副总经理	广州君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14	施建生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张镇潮、周可仁、沈鹄、杨培丽、陈欢，其中周可仁为董事长。

（2）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换届议案，选举张镇潮、周可仁、沈鹄、杨培丽、陈欢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张镇潮为董事长。

（3）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9 名，并设置 3 名独立董事。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增选胡晓明、吕长江、王泰元、孙林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长江、王泰元、孙林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变化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钱立阳、徐玉华、陶德行，其中钱立阳为职工代表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

（2）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钱立阳。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换届议案，选举徐玉华、陶德行为公司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立阳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监事会选举钱立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总经理为张镇潮，副总经理为周可仁、施建生、谢国雷，财务总监为杨培丽，董事会秘书为谢国雷。

（2）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张镇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可仁、施建生、谢国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培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谢国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董事会成员数量由 5 名增加为 9 名，增选 4 名董事，增选董事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系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吕长江、王泰元、孙林，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并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注]
	提供应税服务	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变更为 1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15%	15%	10%	10%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0%	25%	25%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二）/2”之相关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2017 年至2019 年 1-3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浙江衡信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对发行人部分合同收入免于征收增值税。

2．所得税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浙发改高技函[2017]564 号《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地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的函》，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6 年度可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进行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预缴时可以自行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并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在 2017 年度按 10%的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浙发改高技函[2018]809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的函》，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7 年度可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2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042），认定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

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353），认定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税友报告期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56），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324），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浙江衡信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发行人和上海税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软件企业在预缴时可以自行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并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

鉴于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先由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后再由税务机关审

查，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已于 2018 年度进入第一个获利年度，且认为其符合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故亿企赢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暂按“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江苏税友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自2011年7月起共计收到9,727.19万元； 2016年度摊销2,779,197.12元； 2017年度摊销2,779,197.12元； 2018年度摊销2,779,197.12元； 2019年1月-3月摊销694,799.28元。
亿企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关于企业财税专业服务平台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25号）	申请总额为2,000万元，已收到1,200万元，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专款账户（账号为98040078801700000232）。截至2019年3月31日，专款账户中已划出补助款1,068.94万元，剩余资金仍存放于上述专款账户内。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2016年度			
发行人、浙江衡信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09,127.85
发行人	中央财政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补助）的通知》（杭财企[2016]119号）	3,060,000.00
发行人	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5]223号、杭财教会[2015]290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6]4号、区财[2016]11号）	3,000,000.00
发行人	2015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61号、区财[2016]72号）	644,000.00
发行人	房产税返还	收到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返还款	299,110.92
发行人	2015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39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216,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金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5]146号、区财[2015]183号）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8,122.09
发行人	水利基金返还	收到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返还款	151,070.55
发行人	稳岗补贴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147,298.59
发行人扬州分公司	维扬经济开发区特别贡献奖、纳税贡献奖和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维扬经济开发区特别贡献奖、纳税贡献奖、先进企业评选和奖励办法》（维开管发[2015]86号）	250,000.00
亿企赢	高成长型企业奖励	收到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补助款	5,000,000.00
上海税友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	140,000.00
浙江衡信	2016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09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54号、区财[2016]239号）	111,4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浙江衡信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6]21号、区财[2016]84号）	100,000.00
2017年度			
发行人、亿企赢、浙江衡信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125,878.81
发行人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83号、区财[2017]119号）	5,000,000.00
发行人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区配套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前（含2016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100号、区财[2017]146号）	3,750,000.00
发行人	工业和科技重大创新（信息软件）验收项目剩余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市工业和科技重大创新（信息软件）验收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47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市工业和科技重大创新（信息软	3,600,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件）验收项目剩余资助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37号、区财[2017]20号）	
发行人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市配套补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2016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市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60号）	1,250,000.00
发行人	房产税返还	收到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返还款	556,390.88
发行人	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57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105号、区财[2017]163号）	200,000.00
发行人	稳岗补贴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175,372.62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4,783.78
发行人扬州分公司	财政局二三产业分离增值税奖补资金	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补助款	1,931,020.78
发行人扬州分公司	新增增值税返还奖励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2015年度扬州市科技产业综合体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扬财教[2017]10号）	247,200.00
发行人扬州分公司	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奖励款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维扬经济开发区2016年度企业特别贡献奖、产出贡献奖、先进企业奖的通知》（维开管发	200,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2017]4号）；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维扬经济开发区2017年度特别贡献奖、产出贡献奖、先进企业评选和奖励办法》（维开管发[2017]5号）	
浙江衡信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61号、区财[2017]58号）	112,000.00
2018年度			
发行人、亿企赢、浙江衡信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774,092.59
发行人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2,000,000.00
发行人	企业股改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股改及报会奖励的通知》（区发改[2018]119号）	1,000,000.00
发行人	科学技术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36号、区财[2018]105号）	500,000.00
发行人	瞪羚企业资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500,000.00

获补助企业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金额（元）
	助资金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号）	
发行人	就业管理服务局见习训练补贴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384,490.62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7,525.19
亿企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00430号）	1,880,000.00
发行人扬州分公司	财政局二三产业分离增值税奖补资金	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补助款	874,490.31
浙江衡信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号）	140,800.00
2019年1-3月			
江苏税友	邗江区财政局2018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财政奖励	扬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软件和互联网、机械及特色高端装备、汽车、食品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扬府发[2017]62号）	50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提供上表中 2016 年上海税友收到的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14 万元政府补助的拨款依据文件，提供的付款凭证中附言为扶持资金。该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极小。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者生效法院判决，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需要返还 2016 年收到的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14 万元政府补助的，本合伙企业将代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全额返还相关款项，确保上市主体利益不会因此受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税友享受的该等政府补助未能提供拨款依据文件，其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极小，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或有补偿责任，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单笔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拨款依据文件或证明文件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217E20251R0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检索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完成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201933010800000176、201933010800000177 和 20193301080000017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三）”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之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如下主要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219Q30186R2M），证明发行人已按照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218Q30605R0M），证明亿企赢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22019ITSM036R2N），证明发行人已按照 ISO/IEC20000-1:2011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 IT 服务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发行人持有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18IP2134R0M），证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通过认证范围：财税软件的开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持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ITSS-YW-2-330020180028），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发行人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贰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

发行人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218IS0274R0M），证明发行人已按照 GB/T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V1.1），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217S20195R0M），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39,641.47	39,641.47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1,237.37	41,237.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49	10,308.49
合计		**91,187.33**	**91,187.3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备案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金融[2019]03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10800000176）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金融[2019]03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108000001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滨发改金融[2019]03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108000001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备案。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

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此外，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今后五年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以“科技持续

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为使命，顺应国家税务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度服务国家金税三期项目、国务院税改/社保项目及智慧电子税务局等税务工程建设，助力我国新时代税费治理现代化建设，成为新时代税费治理现代化和税务生态圈的主导者。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以“让中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为使命，以财税服务为基础，为中小企业提供票财税管理、财税培训、人资、法务、工商、及全面信用与风险管理，生意撮合，行情分析与决策支持、档案管理等一站式、全方位、便利化的 SaaS 化管理工具和服务，打造财税服务生态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有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其中单笔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元（含）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如下：

①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喀简罚[2016]968 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处以罚款 230 元。经核查，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已于同日缴清该等罚款。

2016 年 6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喀简罚[2016]1272 号），因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对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经核查，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已

于同日缴清该等罚款。

鉴于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喀什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喀什分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②2017 年 12 月 14 日，太原市迎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并迎国税简罚[2017]548 号），因丢失发票对发行人山西分公司处以罚款 200 元。经核查，发行人山西分公司已于同日缴清该等罚款。

2017 年 9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番国税简罚[2017]2248 号），因遗失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处以罚款 680 元。经核查，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已于当日缴清该等罚款。

2018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番国税简罚[2018]950 号），因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处以罚款 300 元。经核查，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已于同日缴清该等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据此，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③2018 年 3 月 22 日，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金国税罚[2018]36 号），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对发行人子公司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000 元。

经核查，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已于同日缴清该等罚款。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且受处罚事实情节轻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据此，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消防处罚

2016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出具了滨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 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2016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出具了滨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 0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以上二条消防隐患已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进行了汇报，具体为：对防火门进行了重新安装；安排消防室管理人员参加建（构）筑物消防员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24 小时持证上岗。发行人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经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浙府法发[2014]10 号）附件 1“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规定：公安系统对于“组织/经营性活动”适用听证数额标准为 1 万元。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经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与该大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思驰投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张镇潮。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张镇潮和发行人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2015 年的南方都市报曾报道，原广东省国税局局长李永恒曾向张镇潮收取 44 万元，本所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到李永恒受贿案件的判决书，但查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执字第 2890、2891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记载，关于被执行人李永恒受贿罪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即该案已审结。

根据张镇潮的说明，李永恒受贿案办案人员曾经向张镇潮询问过相关情况，但从未对张镇潮启动任何司法程序，也未采取任何法律措施。

2019 年 6 月 22 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翠苑派出所出具了《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2019]第 003286 号），经查，截止 2019 年 6 月 22 日，未发现

张镇潮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代持原因为：为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主人公意识，发行人自 2001 年开始，通过代持的方式，持续实施股权激励。在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人数增多，为了规范员工持股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员工持股措施，在不同阶段设立了不同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持股进行统一管理。

发行人自 2001 年开始实施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对应的持股平台依次为自然人周可仁（2001 年-2008 年）、龙脉软件（2008 年-2010 年）、思驰电子（2010 年-2015 年）、思驰投资（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代持平台简明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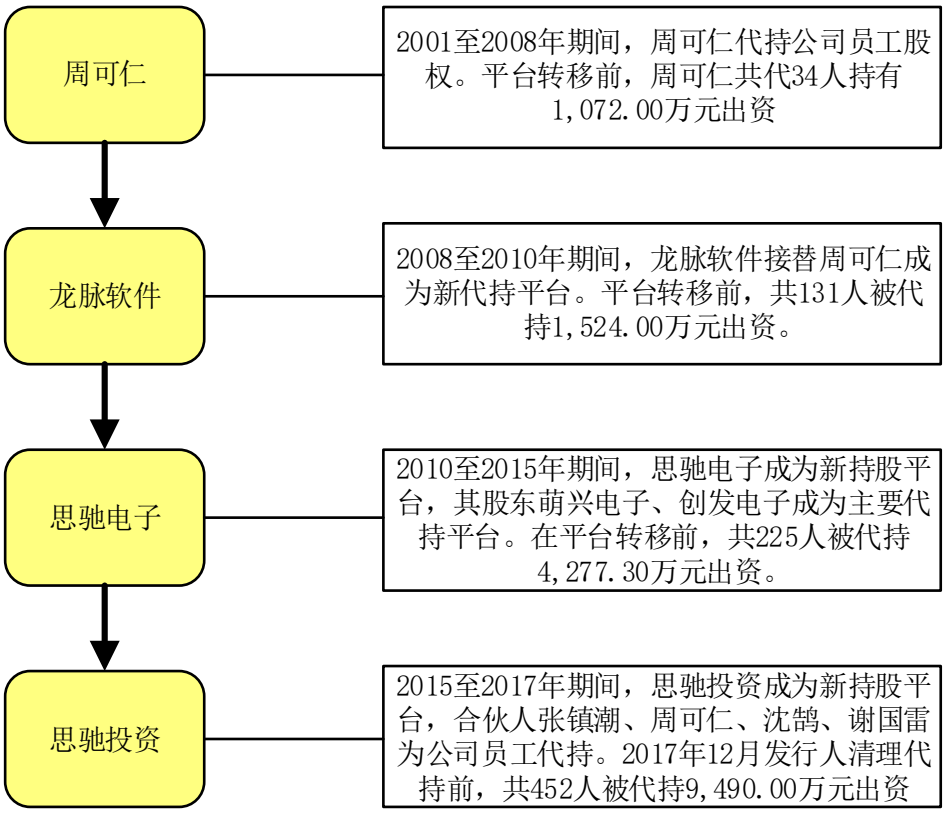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是承继关系，在新设持股平台后，原平台的老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平移进入新设持股平台，与新平台新增的股东共同持股。

为方便员工股权管理，如有代持平台中的员工退股，实际上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统一受让退股的份额，但名义上仍由该平台代持人受让并代持；如有

后续新增员工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入股时，名义上为在代持平台内部进行份额的转让，实际上是由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以其在各代持平台持有的份额予以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代持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四个时期的出资代持情况如下：

1．代持人为周可仁时期

2001 年至 2008 年，以周可仁为代持人的代持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2001 年龙山有限增资 750 万元

2001 年龙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50 万元，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50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本次增资中，周可仁出资 17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系由其本人出资，其余 150 万元系为张镇潮、徐玉华等 29 名自然人代持。本次增资完成后，周可仁的出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2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8.50
3	徐玉华等 28 人	周可仁	141.50
合计			**170.00**

（2）2001 年至 2005 年龙山有限股权转让

2001 年至 2005 年龙山有限显名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除刘红玉系由直接持有龙山有限股权变更为由周可仁代持龙山有限股权外，其余周可仁受让的股权均为其代张镇潮受让，具体为：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李人厚	33.33	周可仁	张镇潮
马东其	15.00	周可仁	张镇潮
裘少波	12.00	周可仁	张镇潮
田媛	12.00	周可仁	张镇潮
何明潮	12.00	周可仁	张镇潮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杨金	7.00	周可仁	张镇潮
	4.00	周可仁	张镇潮
刘红玉	15.00	周可仁	刘红玉
合计	110.33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2001 年至 2005 年间，龙山有限代持出资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实际受让方	代持人
1	吴季尧等 17 人	70.50	张镇潮	周可仁
2	张镇潮	62.00	沈鹄等 9 人	周可仁

上述转让实际为周可仁代张镇潮进行转让和受让，周可仁本人出资额不变。

上述转让后，周可仁的出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2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12.33
3	徐玉华等 17 人	周可仁	148.00
合计			**280.33**

（3）2005 年龙山有限增资 700 万元

2005 年龙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由 1,750 万元增加至 2,450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本次增资中，周可仁出资 345 万元，其中 50 万元系由其本人出资，3 万元系代为张镇潮出资，其余 292 万元系为徐玉华等 23 名自然人代持。本次增资完成后，周可仁的出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7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15.33
3	徐玉华等 35 人	周可仁	440.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合计			**625.33**

（4）2005 年增资后至 2008 年龙山有限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2005 年增资后至 2006 年，龙山有限代持出资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实际受让方	代持人
1	杜丹等 5 人	47.00	张镇潮	周可仁
2	张镇潮	80.00	邱仁甫等 2 人	周可仁

上述转让实际为周可仁代张镇潮进行转让和受让，周可仁本人出资额不变。

2008 年，龙山有限显名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实际股东
龙山网络	400.00	周可仁	张镇潮
郑庆华	66.67	周可仁	张镇潮
钱立阳	50.00	周可仁	钱立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张镇潮、周可仁的确认，在这一时期，鉴于员工持股的举措在提高核心团队成员积极性与稳定性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为了扩大激励效果，张镇潮将龙山网络持有的龙山有限 400 万元股权一并转由周可仁代持，作为授予员工股权的股份来源。周可仁自龙山网络、郑庆华受让的 466.67 万元股权系代张镇潮持有，自钱立阳受让的 50 万元股权系代钱立阳持有。

上述转让后，周可仁的出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7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549.00
3	徐玉华等 33 人	周可仁	523.00
合计			**1,142.00**

发行人在代持人为周可仁时期的具体代持情况明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代持情况”所示。

2．代持平台为龙脉软件时期

龙脉软件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由周可仁、谢鑫泉、邱仁甫、钱立阳和沈鹄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2,550 万元，实行分期出资，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2007 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2008 第二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2009 第三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2011 第四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合计（万元）
1	周可仁	2,028.3673	600.00	322.00	682.00	424.3673	2,028.3673
2	谢鑫泉	240.0000	0.00	120.00	0.00	120.00	240.00
3	邱仁甫	112.6531	0.00	60.00	0.00	52.6531	112.6531
4	钱立阳	93.8776	0.00	50.00	0.00	43.8776	93.8776
5	沈鹄	75.1020	0.00	40.00	0.00	35.1020	75.1020
合计		**2,550.00**	**600.00**	**592.00**	**682.00**	**676.00**	**2,550.00**

2008 年 8 月 1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可仁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142 万元股权转让至龙脉软件。同时，龙山有限增资 50 万元，由龙脉软件以货币方式投资 6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龙脉软件持有龙山有限 1,192 万元股权。

本次变更代持平台过程中，被代持人沈鹄、邱仁甫、钱立阳和谢鑫泉直接持有龙脉软件股权，不再由周可仁代持，剩余被代持人仍通过周可仁代持。

在龙脉软件设立至 2010 年 11 月龙脉软件不再持有发行人（龙山有限）的股权期间，龙脉软件进行了三期出资，具体如下：

（1）龙脉软件第一期出资 600 万元实际是由除谢鑫泉、邱仁甫、钱立阳、沈鹄四人以外的 29 名原被代持人，及张镇潮等 3 人出资。该等出资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8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57.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3	徐玉华等 30 人	周可仁	363.00
合计			**600.00**

（2）龙脉软件第二期出资 592 万元中，由周可仁出资 322 万元，该等出资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姜小林	周可仁	5.00
2	杨培丽	周可仁	15.00
3	王安笑	周可仁	10.00
4	刘红玉等 33 人	周可仁	292.00
合计			**322.00**

第一期、第二期出资共计 1,192 万元。两期出资完成后，周可仁合计出资 922 万元，该等出资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8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57.00
3	刘红玉等 54 人	周可仁	685.00
合计			**922.00**

（3）龙脉软件第三期出资 682 万元全部由周可仁出资，该等出资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蒋思茂	周可仁	5.00
2	马军明	周可仁	5.00
3	汤宇航	周可仁	6.00
4	王安笑等 94 人	周可仁	666.00
合计			**682.00**

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共计 1,874 万元。三期出资完成后，周可仁合计出资 1,604 万元，该等出资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8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57.00
4	刘红玉等 130 人	周可仁	1,367.00
合计			**1,604.00**

发行人在代持平台为龙脉软件时期的具体代持情况明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代持情况”所示。

3．代持平台为思驰电子时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 2010 年设立了思驰电子，以吸收核心员工入股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的方式，使得核心员工间接持有税友集团股份、共享税友集团的发展收益。

（1）思驰电子设立基本情况

思驰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由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8,620 万元，思驰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萌兴电子	6,360.00	73.78
2	润旺电子	800.00	9.28
3	创发电子	800.00	9.28
4	潮达电子	660.00	7.66
合计		**8,620.00**	**100.00**

（2）思驰电子受让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股份转让：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3,044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杭州润智将拥有的公司 1,746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章浩将拥有的公司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

本次变更代持平台过程中，原龙脉软件平台中的股东除杜丹和陈跃坚外，其

他股东均转移至思驰电子的四家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部分股东转为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和潮达电子的显名股东，部分股东由萌兴电子、创发电子的股东张镇潮、周可仁代持股权。

另外，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润智的出资额对应转为萌兴电子显名股东张镇潮的出资，章浩系以其原出资额对应转为萌兴电子隐名股东。

（3）代持平台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协议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在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潮达电子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①2010 年 11 月，萌兴电子注册资本 6,360 万元实缴到位之时，张镇潮实际出资 3,418 万元。原通过龙脉软件作为代持平台的被代持人中，53 人成为萌兴电子的实际出资股东，其中：张镇潮、徐玉华等 34 人成为萌兴电子显名股东，刘红玉等 19 人由张镇潮代持。另外，单雄彪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萌兴电子显名股东，施建生和章浩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萌兴电子隐名股东，出资由张镇潮代持。

萌兴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张镇潮	无	3,418.00
2	徐玉华等 34 人	无	1,484.00
3	刘红玉等 21 人	张镇潮	1,458.00
合计			**6,360.00**

②润旺电子设立时股东共 41 人，原通过龙脉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被代持人中，沈鹄等 20 人成为润旺电子显名股东。新增股东 21 人，以货币出资成为润旺电子显名股东。

润旺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沈鹄	无	136.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2	葛然等 40 人	无	664.00
合计			**800.00**

③创发电子设立时实际股东共 70 人，原通过龙脉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被代持人中，黑永忠等 44 人成为创发电子显名股东，张镇潮由周可仁代持。新增股东 24 人，其中：2 人为显名股东，其余新增 22 人的出资由周可仁代为持有。周可仁对创发电子的 314 万元出资中，其自己的实际出资为 240 万元。

创发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24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2.00
3	黑永忠等 46 人	无	486.00
4	陈志先等 22 人	周可仁	62.00
合计			**800.00**

④潮达电子设立时股东共 29 人，原通过龙脉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被代持人中，钱立阳等 13 人成为潮达电子显名股东。新增股东 15 人，以货币出资成为潮达电子显名股东。另外，谢国雷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潮达电子显名股东。

潮达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谢国雷	无	195.00
2	钱立阳等 28 人	无	465.00
合计			**660.00**

（4）2011 年新增代持

2011 年 5 月 13 日，创发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可仁以货币方式投入。本次增资实际由张镇潮以及蔡婉英等 16 名新增股东出资，由周可仁代持。

本次增资后，创发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0.00	24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2.00	24.00
3	黑永忠等 44 人	无	0.00	476.00
4	陈志先等 38 人	周可仁	48.00	110.00
备注：转让股东 2 人			-10.00	-
合计			**50.00**	**850.00**

注：在此之前，2011 年 4 月，张镇潮受让陆志亚 8 万元、胡洵 2 万元出资，由周可仁代持；本次增资张镇潮新增出资 2 万元，由周可仁代持。

（5）2012 年新增代持

①2012 年 8 月 6 日，萌兴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朱建国入股，同意公司增资 1,012.5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360 万元变更为 7,372.5 万元。

本次增资后，萌兴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张镇潮	无	288.00	3,706.00
2	徐玉华等 35 人	无	432.00	1,916.00
3	刘红玉等 24 人	张镇潮	292.50	1,750.50
合计			**1,012.50**	**7,372.50**

注：本次增资中，隐名股东新增 3 人，其出资由张镇潮代持。

②2012 年 8 月 6 日，润旺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82.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88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旺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新增（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沈鹄	无	12.50	148.50
2	葛然等 36 人	无	82.50	734.00

备注：转让股东 6 人	-47.00	-
备注：受让股东 4 人	34.50	-
合计	**82.50**	**882.50**

注：在此之前，沈鹄受让李波刚 5 万元、娄攀登 15 万元、李浩杰 12 万元、李纹 5 万元出资，沈鹄受让邱仁甫 10 万元出资，邱仁甫受让陈卫胜 5 万元、虞伶俐 5 万元出资；沈鹄转让给葛然 3 万元、葛蔚 13.50 万元、周梅莲 11 万元、朱志平 7 万元出资。沈鹄受让的 47 万出资系代张镇潮受让，并代张镇潮转让 34.5 万元，剩余 12.5 万元由沈鹄受让。

③2012 年 8 月 6 日，创发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浩将其持有的创发电子 1.18%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公司增资 323.50 万元，新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周可仁出资 221.50 万元，周继华等其他 30 名原显名股东出资 102 万元，出资方式以货币投入，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3.50 万元。本次增资周可仁 221.50 万元出资中，周可仁本人实际出资 14 万元，代为张镇潮出资 0.5 万元。

本次增资后，创发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24.00	264.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7.50	31.50
3	黑永忠等 42 人	无	102.00	561.00
4	陈志先等 74 人	周可仁	207	317.00
备注：转让股东 3 人			-17.00	-
合计			**323.50**	**1,173.50**

注：在此之前，2012 年 5 月，张镇潮受让贾亚锋 2 万元、严婕 5 万元出资，由周可仁代持。周可仁受让显名股东王浩 10 万元出资。

④2012 年 8 月 6 日，潮达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8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 万元变更为 748 万元，其中谢国雷新增出资 1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潮达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新增（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谢国雷	无	16.00	211.00

2	钱立阳等 27 人	无	77.00	537.00
备注：转让股东 1 人			-5.00	-
合计			**88.00**	**748.00**

注：在此之前，2012 年 4 月，谢国雷受让周伟峰 5 万元出资。

（6）2013 年新增代持

①2013 年 11 月 26 日，萌兴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臧晗将其持有的萌兴电子 0.20%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张镇潮，同意刘勇将其持有的萌兴电子 0.41%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转让给张镇潮；同意萌兴电子增资 152.5 万元，萌兴电子原股东苏国华原持股 9.5 万元，现追加投资 2.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同意接收李春莲为萌兴电子新股东，对萌兴电子投资 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0.66%；同意接收王军为萌兴电子新股东，对萌兴电子投资 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0.66%；同意接收钱中贤为萌兴电子新股东，对萌兴电子投资 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0.66%；增资后萌兴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7,372 万元变更为 7,5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萌兴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张镇潮	无	33.00	3,739.00
2	徐玉华等 38 人	无	152.50	2,053.50
3	刘红玉等 23 人	张镇潮	0.00	1,732.50
备注：转让股东 2 人			-45.00	-
备注：受让股东 2 人			12.00	-
合计			**152.50**	**7,525.00**

注：在此之前，张镇潮将持有的萌兴电子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寿中委，张镇潮将持有的萌兴电子 2 万元出资转让给喻文亮，寿中委、喻文亮的出资由张镇潮代持。

②2013 年 11 月 28 日，润旺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鹄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51%股权（出资额为 4.5 万元）转让给单志侠，同意沈鹄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17%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葛蔚，同意沈鹄将其持有的润旺

电子 0.40%股权（出资额为 3.5 万元）转让给沈佳，同意高霖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68%股权（出资额为 6 万元）转让给沈鹄，同意邵霄汉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28%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给沈鹄，同意金建萍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11%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沈鹄；同意公司增资 19.9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0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9 万元由安宏坤等 5 人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润旺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新增（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沈鹄	无	0.00	148.50
2	葛然等 36 人	无	19.90	753.90
备注：转让股东 3 人			-9.50	-
备注：受让股东 3 人			9.50	-
合计			**19.90**	**902.40**

③2013 年 11 月 18 日，创发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海荣将其持有的创发电子 0.17%股权（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蒋小军将其持有的创发电子 0.81%股权（出资额为 9.5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罗键将其持有的创发电子 1.02%股权（出资额为 12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周可仁将其持有的创发电子 1.96%股权（出资额为 23 万元）转让给唐洁；同意周可仁将其持有的创发电子 1.24%股权（出资额为 14.5 万元）转让给吕清友。同意创发电子增资 1,286.7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创发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2,460.2 万元，新注册资本由周可仁出资 1,255.4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 31.3 万元。

上述转让和增资中，显名股东转让股权至张镇潮，由周可仁代持。周可仁全部出资 1,255.4 万元系代其他股东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创发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	264.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543.70	575.20
3	黑永忠等 40 人	无	31.30	606.30

4	陈志先等 118 人	周可仁	702.20	1,014.70
备注：转让股东 4 人			-28.00	-
备注：受让股东 2 人			37.50	-
合计			**1,286.70**	**2,460.20**

注：在此之前，2013 年 7 月，张镇潮受让马同飞 4.5 万元出资，由周可仁代持；本次周可仁受让的黄海荣 2 万元、蒋小军 9.5 万元、罗键 12 万元出资，系代张镇潮持有；本次周可仁转让给唐洁 23 万元、吕清友 14.5 万元出资，系代张镇潮转让。

（7）2014 年新增代持

①2014 年 11 月 11 日，萌兴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736.1 万元，注册资本由 7,525 万变更为 8,261.1 万元，其中张镇潮新增 453.8 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新增 282.3 万元出资。张镇潮新增的 453.8 万元出资中，张镇潮实际出资 299.8 万元，其余 154 万元系代其他股东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萌兴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张镇潮	无	299.80	4,038.80
2	徐玉华等 38 人	无	282.30	2,335.80
3	刘红玉等 23 人	张镇潮	154.00	1,886.50
合计			**736.10**	**8,261.10**

②2014 年 11 月 11 日，润旺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大同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22%股权（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沈鹆，同意周艳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17%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沈鹆。同意公司增资 130.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2.7 万元，其中沈鹆出资 11.4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 118.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润旺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新增（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沈鹆	无	14.90	163.40
2	葛然等 36 人	无	118.90	869.30
备注：转让股东 2 人			-3.50	-

合计	**130.30**	**1,032.70**

注：在此之后，2015 年 6 月，张镇潮受让黄黎 3.6 万元出资，由沈鹄代持。

③2014 年 11 月 12 日，创发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劲东将其持有的创发电子 0.33%股权（出资额为 8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公司增资 1,013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4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可仁出资 819.3 万元，沈建梁出资 79.9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 113.8 万元。本次增资中，周可仁实际新增出资 26.4 万元，沈建梁系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创发达电子显名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发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26.40	290.40
2	张镇潮	周可仁	-64.10	511.10
3	黑永忠等 40 人	无	193.70	792.00
4	陈志先等 201 人	周可仁	864.80	1,879.70
备注：转让股东 3 人			-12.30	-
备注：受让股东 1 人			4.50	-
合计			**1,013.00**	**3,473.20**

注：在此之前，2014 年 5 月，张镇潮转让给马同飞 4.5 万元，由周可仁代为转让；2014 年 6 月-7 月，张镇潮受让姚敦君 3.3 万元、蔡婉英 1 万元出资，由周可仁代持。本次周可仁受让的李劲东 8 万元，系代张镇潮持有。

在此之后，2015 年 6 月，张镇潮受让才云 2.1 万元、孙怀生 2.8 万元出资增加 4.9 万元，由周可仁代持，张镇潮对创发电子的出资合计为 516 万元。

④2014 年 11 月 12 日，潮达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国雷将其持有的潮达电子 0.13%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转让给沈斌。同意公司增资 117.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48 万元变更为 865.6 万元，其中谢国雷新增出资 0.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潮达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新增（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谢国雷	无	21.10	232.10
2	钱立阳等 24 人	无	117.50	633.50
备注：转让股东 4 人			-24.50	-
备注：受让股东 4 人			3.50	-
合计			**117.60**	**865.60**

注：在此之前，2013 年 12 月，谢国雷受让胡雪峰 7 万元、蒋君 6.5 万元、林维锋 3 万元、郑先锋 8 万元出资；2013 年 12 月，谢国雷转让给胡伟中 0.5 万元、林振生 1.5 万元、田灿表 0.5 万元出资。

发行人在代持平台为思驰电子时期的具体代持情况明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代持情况”所示。

4．代持平台为思驰投资阶段

2015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思驰投资，作为新设持股平台。思驰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与四名有限合伙人张镇潮、沈鹄、周可仁和谢国雷。2015 年 8 月，思驰电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思驰投资，思驰投资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思驰投资设立时持股情况

2015 年 8 月，思驰投资出资额实缴 14,200 万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70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8,781.10	货币	61.84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20.60	货币	24.09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32.70	货币	7.27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865.60	货币	6.10
合计			**14,200.00**	**货币**	**100.00**

思驰电子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思驰投资，原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的股东按照其出资额转换为思驰投资的合伙份额。前述合伙份

额均由张镇潮、沈鹄、周可仁和谢国雷四名合伙人代持。思驰投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无	100.00	0.70
2	张镇潮	无	4,558.80	32.11
		周可仁	314.90	2.22
		沈鹄	3.60	0.03
3	周可仁	无	290.40	2.05
4	沈鹄	无	163.40	1.15
5	谢国雷	无	232.10	1.63
6	施建生等 61 人	张镇潮	4,222.3	29.73
7	黑永忠等 250 人	周可仁	2,815.30	19.83
8	葛然等 35 人	沈鹄	865.70	6.09
9	钱立阳等 24 人	谢国雷	633.50	4.46
合计			**14,20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认缴增资至 21,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认缴增资 6,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原 14,2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6,800 万元未实缴到位，实缴纳出资额仍为 14,200 万元。

本次认缴增资完成前，思驰投资中代持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张镇潮将其持有 27.6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培丽等 7 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迪等 4 名新股东。周可仁将其持有的 381.6 万元出资转让给黑永忠等 175 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 60.4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霖等 32 名新股东，方月芬将其持有的 1 万出资转让给周可仁，前述转让和受让实际为周可仁代张镇潮实施。沈鹄将其持有的 43.9 万元出资转让给葛然等 14 名原股东，前述转让实际为沈鹄代张镇潮实施。谢国雷将其持有的 31.9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宏仁等 11 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 219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煜鹏等 35 名新股东，前述转让实际为谢国雷代张镇潮实施。前述转让完成后，张镇潮实际持有思驰投资出资减少 880.9

万元，即张镇潮实际持有思驰投资出资合计为 3,996.4 万元。

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思驰投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无	100.00	0.70
2	张镇潮	无	3,996.40	28.14
3	周可仁	无	290.40	2.05
4	沈鹄	无	163.40	1.15
5	谢国雷	无	232.10	1.63
6	施建生等 65 人	张镇潮	4,369.90	30.77
7	黑永忠等 282 人	周可仁	3,253.80	22.92
8	葛然等 35 人	沈鹄	909.60	6.41
9	钱立阳等 59 人	谢国雷	884.40	6.23
合计			**14,200.00**	**100.00**

（3）2017 年 6 月，新增出资 6,800 万元实缴到位

2017 年 6 月 28 日，思驰投资新增出资 6,800 万元实缴到位，全部 6,800 万元增资款由张镇潮支付；至此，思驰投资全部出资额 21,000 万元均实缴到位，思驰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货币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9,800.00	9,800.00	货币	46.66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6,900.00	6,900.00	货币	32.86
4	谢国雷	有限合伙	2,700.00	2,700.00	货币	12.86

		人				
5	沈鹊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货币	7.14
合计			**21,000.00**	**21,000.00**	**-**	**100**

思驰投资新增出资 6,800 万元实缴到位前，存在部分代持出资合伙人转让出资或新增入股的情形，具体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2015 年 10 月	汪香云	张镇潮	沈鹊	4.40
2	2015 年 11 月	张锋	张镇潮	周可仁	9.90
3	2015 年 12 月	惠国英	张镇潮	周可仁	4.40
4	2016 年 1 月	宴日成	张镇潮	周可仁	12.10
5	2016 年 1 月	张镇潮	黄黎	沈鹊	3.60
6	2016 年 1 月	张镇潮	丁卫亮	谢国雷	10.00
7	2016 年 2 月	李雁	张镇潮	张镇潮	8.00
8	2016 年 2 月	刘兴国	张镇潮	周可仁	20.40
9	2016 年 2 月	侯晨炜	张镇潮	周可仁	3.00
10	2016 年 2 月	张镇潮	张河华	谢国雷	13.00
11	2016 年 2 月	张镇潮	陈昊	谢国雷	10.00
12	2016 年 2 月	张镇潮	朱森	谢国雷	5.00
13	2016 年 3 月	张镇潮	朱宽文	张镇潮	60.00
14	2016 年 3 月	潘正锋	张镇潮	谢国雷	5.80
15	2016 年 3 月	张镇潮	孔金香	谢国雷	6.00
16	2016 年 3 月	张镇潮	邢婷	谢国雷	10.00
17	2016 年 4 月	韦宇宇	张镇潮	周可仁	6.90
18	2016 年 4 月	张镇潮	鲁磊磊	谢国雷	10.00
19	2016 年 4 月	张镇潮	梁瑞明	谢国雷	3.00
20	2016 年 5 月	张镇潮	邵福鼎	张镇潮	50.00
21	2016 年 5 月	张镇潮	罗宏昌	谢国雷	6.00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22	2016 年 5 月	张镇潮	陈锡金	谢国雷	20.00
23	2016 年 5 月	张镇潮	胡藉鼎	谢国雷	10.00
24	2016 年 5 月	张镇潮	凌利虎	谢国雷	15.00
25	2016 年 7 月	吴晓东	张镇潮	周可仁	0.40
26	2016 年 11 月	陈丹	张镇潮	谢国雷	1.80
27	2017 年 1 月	胡大贵	张镇潮	周可仁	2.60
28	2017 年 2 月	张镇潮	朱宽文	张镇潮	50.00
29	2017 年 2 月	马江涛	张镇潮	周可仁	15.30
30	2017 年 2 月	宋先飞	张镇潮	周可仁	15.10
31	2017 年 2 月	杨伟	张镇潮	沈鹄	10.50
32	2017 年 3 月	陈桂珍	张镇潮	张镇潮	12.80
33	2017 年 3 月	夏昕	张镇潮	周可仁	10.00
34	2017 年 3 月	宁利平	张镇潮	沈鹄	5.50
35	2017 年 3 月	杨巧俭	张镇潮	沈鹄	1.90

上述出资份额实缴到位和转让完毕后，思驰投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无	100.00	0.48
2	张镇潮	无	5,340.90	25.43
		周可仁	3,455.90	16.46
		沈鹄	445.70	2.12
		谢国雷	1,473.10	7.01
3	周可仁	无	290.40	1.38
4	沈鹄	无	163.40	0.78
5	谢国雷	无	232.10	1.11
6	施建生等 66 人	张镇潮	4,459.10	21.23
7	黑永忠等 280 人	周可仁	3,153.70	15.02
8	葛然等 35 人	沈鹄	890.90	4.24

9	钱立阳等 71 人	谢国雷	994.80	4.74
合计			**21,000.00**	**100.00**

（4）2017 年 12 月股权清理前的出资变动情况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股权清理前，发生如下出资份额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20170918	胡伟中	张镇潮	谢国雷	8.50

上述转让完毕后，思驰投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无	100.00	0.48
2	张镇潮	无	5,340.90	25.43
		周可仁	3,455.90	16.46
		沈鹄	445.70	2.12
		谢国雷	1,481.60	7.05
3	周可仁	无	290.40	1.38
4	沈鹄	无	163.40	0.78
5	谢国雷	无	232.10	1.11
6	施建生等 66 人	张镇潮	4,459.10	21.23
7	黑永忠等 280 人	周可仁	3,153.70	15.02
8	葛然等 35 人	沈鹄	890.90	4.24
9	钱立阳等 71 人	谢国雷	986.30	4.70
合计			**21,0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还原张镇潮代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周可仁、谢国雷、沈鹄分别与张镇潮签订《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思驰投资 16.4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455.9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55.9 万元）、7.0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481.6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81.6 万元）、2.12%（认缴出资额 445.7 万元，实缴出资额 445.7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镇潮。

2017 年 12 月 27 日，思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财产份额转让。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系还原周可仁、谢国雷、沈鹄三人代持的张镇潮的出资份额。本次变更完成后，思驰投资工商登记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5,183.20	15,183.20	72.30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44.10	3,444.10	16.40
4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1,218.40	1,218.40	5.80
5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54.30	1,054.30	5.02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除上述张镇潮代持部分还原外，尚存在部分隐名合伙人出资被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代持的情形，代持清理前，思驰投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无	100.00	0.48
2	张镇潮	无	10,724.10	51.07
3	周可仁	无	290.40	1.38
4	沈鹄	无	163.40	0.78
5	谢国雷	无	232.10	1.11
6	施建生等 66 人	张镇潮	4,459.10	21.23
7	黑永忠等 280 人	周可仁	3,153.70	15.02
8	葛然等 35 人	沈鹄	890.90	4.24
9	钱立阳等 71 人	谢国雷	986.30	4.70
合计			**21,000.00**	**100.00**

发行人在代持平台为思驰投资时期的具体代持情况明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代持情况”所示。

5．出资代持的清理和规范

为还原思驰投资代持股东并进行股东确权及收购，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浙江日报》、《工人日报》刊登《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东确权的公告》，公告称将对发行人历史股权进行全面确认，曾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持股平台股权的股东，可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工作时间内，至公司办公地址申请确认股权。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期间，发行人分别在杭州、广州、西安进行了集中的股权确权及收购。在确权及收购过程中，发行人聘请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对确权及收购全程现场公证并由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

经公证员核查股东身份证件，发行人 452 名出资代持合伙人（即张镇潮代持的 66 人、周可仁代持的 280 人、沈鹄代持的 35 人、谢国雷代持的 71 人）在公证员全程见证下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函》，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出资代持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其中，287 名出资代持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全部由张镇潮以 7.5 元/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165 名出资代持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确权至发行人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和丰跃投资，其中：45 人确权至丰馨投资，45 人确权至丰宜投资，31 人确权至丰飞投资，44 人确权至丰跃投资。另外，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各确权 5 万元出资至前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的剩余出资均留在思驰投资。至此，思驰投资确权比例为 100%。

本次出资代持清理的具体过程如下：

（1）部分代持出资份额收购

本次收购代持出资份额的价格为每股 7.5 元，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收购，收购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收购金额（万元）
1	吴海洋等 4 人	张镇潮	381.40	2,860.50
2	王龙等 225 人	周可仁	1,730.70	12,980.25
3	徐国华等 8 人	沈鹄	299.00	2,242.50
4	陈昊等 50 人	谢国雷	369.40	2,770.50
总计			**2,780.50**	**20,853.75**

收购后，思驰投资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出资额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张镇潮收购的 2,780.50 万元出资计入其本人在思驰投资的出资。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进行了现场访谈，被访谈人确认：其已知晓公司筹划上市事项，本次转让出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的情形；本次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利益承诺；本次转让后，被访谈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部分代持出资份额确权至新持股平台

本次确权由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确权协议，明确各被代持人实际出资数额，并由双方确认：在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原被代持出资在对应新平台中以显名有限合伙人的形式予以明确。本次确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代持人	确权额（万元）
1	施建生等 62 人	张镇潮	4,077.70
2	黑永忠等 55 人	周可仁	1,423.00
3	葛然等 27 人	沈鹄	591.90
4	钱立阳等 21 人	谢国雷	616.90
总计			**6,709.50**

（3）新设持股平台

发行人代持股份收购及确权后，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护公司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确权股东成立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分别由张镇潮、沈鹄、周可仁、谢国雷各出资 5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并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取得思驰投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原持股平台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注销，原持股平台显名股东及被代持人对清算事项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其股东权利和义务已清算完毕，清算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原持股平台龙脉软件注销。

2018 年 1 月 25 日，张镇潮分别与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签订《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合伙企业 14.2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999.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999.5 万元）、0.8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71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1 万元）、2.6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64.2 万元，实缴出资额 564.2 万元）、1.6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48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8 万元）分别转让给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

2018 年 1 月 25 日，周可仁分别与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签订《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合伙企业 0.8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0 万元）、2.0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2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4 万元）、3.3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692.3 万元，实缴出资额 692.3 万元）、0.6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31.7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1.7 万元）分别转让给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

2018 年 1 月 25 日，沈鹄分别与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签订《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合伙企业 2.3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84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4 万元）、0.1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5.9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9 万元）、0.4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87 万元，实缴出资额 87 万元）分别转让给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

2018 年 1 月 25 日，谢国雷分别与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签订《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合伙企业 1.3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84.1 万元，实缴出资额 284.1 万元）、0.6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37.6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7.6 万元）、0.2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4.2 万元，实缴出资额 44.2 万元）、0.7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56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6 万元）分别转让给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

2018 年 1 月 25 日，思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

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1 月 25 日，思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财产份额调整后，思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3,499.60	13,499.60	64.28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3,463.60	16.49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1,326.60	6.32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1,216.60	5.79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722.70	3.44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285.40	1.36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227.10	1.08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158.40	0.75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本次确权及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成为发行人确权及收购后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5.00	0.14
2	施建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90.40	8.38
3	钱立阳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95.80	5.65
4	章浩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60.00	4.62
5	杨培丽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财务总监	156.50	4.52
6	刘红玉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121.00	3.49
7	钱运辉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115.00	3.32
8	朱宽文	有限合伙人	业务研究员	110.00	3.1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徐玉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08.40	3.13
10	林永志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2.30	2.95
11	王安笑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101.20	2.92
12	王培勇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101.20	2.92
13	唐洁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100.10	2.89
14	蒋思茂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95.70	2.76
15	唐冬平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89.10	2.57
16	吴中光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助理	89.10	2.57
17	陶高明	有限合伙人	分支委主任助理	84.20	2.43
18	沈建梁	有限合伙人	人力经理	79.90	2.31
19	寿中委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70.40	2.03
20	叶春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员	69.30	2.00
21	郦文敏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68.80	1.99
22	徐继承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68.20	1.97
23	王伟1980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66.90	1.93
24	陈丰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60.40	1.74
25	陶德行	有限合伙人	监事	59.40	1.71
26	吴季尧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56.70	1.64
27	吕勇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3.90	1.56
28	王煜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52.30	1.51
29	姜巍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51.70	1.49
30	邵福顶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50.00	1.44
31	汤宇航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48.50	1.40
32	於杰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48.40	1.40
33	安宏亮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46.20	1.33
34	钱晓雷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45.50	1.3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吴海宁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45.10	1.30
36	蒋业顺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44.00	1.27
37	吴迪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40.00	1.15
38	郑克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40.00	1.15
39	吴贤存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38.30	1.11
40	郭健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37.40	1.08
41	储铭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6.90	1.07
42	姚训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36.30	1.05
43	马军跃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5.80	1.03
44	叶长江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32.40	0.94
45	石宇峰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8.80	0.83
46	王鑫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7.10	0.78
总计				**3,463.60**	**100.00**

②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鹄	普通合伙人	董事	5.00	0.41
2	葛然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45.50	3.74
3	王伟1982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44.20	3.63
4	周梅莲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43.50	3.58
5	宋会讲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40.00	3.29
6	楼丹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9.60	3.25
7	陈宏仁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38.20	3.14
8	温智超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36.40	2.99
9	何小昆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35.80	2.94
10	沈仲侃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35.20	2.89
11	喻文亮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35.20	2.8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韩海敏	有限合伙人	业务研究员	35.00	2.88
13	朱志平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32.90	2.70
14	董佳艺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30.00	2.47
15	刘勋堂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29.80	2.45
16	汪国瑞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9.80	2.45
17	葛蔚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70	2.44
18	安宏坤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9.60	2.43
19	钟焕超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7.50	2.26
20	陈文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7.00	2.22
21	张听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5.60	2.10
22	陈治中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5.00	2.05
23	黄丁兰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5.00	2.05
24	李恩江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4.60	2.02
25	张小磊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24.00	1.97
26	李文军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3.00	1.89
27	赵日华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2.90	1.88
28	潘丹红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2.00	1.81
29	单志侠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2.00	1.81
30	汪棋良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2.00	1.81
31	周长忠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1.30	1.75
32	李伟俊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0.00	1.64
33	周云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0.00	1.64
34	吕春梅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0.00	1.64
35	苏国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审计专员	20.00	1.64
36	陈锡金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0.00	1.64
37	陈成华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19.40	1.59
38	叶青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19.40	1.59
39	张钊林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9.30	1.5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朱付贵	有限合伙人	运维工程师	19.20	1.58
41	钱若永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19.10	1.57
42	彭群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19.00	1.56
43	许声志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18.90	1.55
44	徐存伟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18.40	1.51
45	沈智磊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18.40	1.51
46	潘瑾	有限合伙人	视觉设计师	18.20	1.50
总计				**1,216.60**	**100.00**

③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可仁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5.00	0.38
2	饶剑虹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111.10	8.37
3	张耀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98.40	7.42
4	赵照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94.70	7.14
5	贯春江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0.90	6.10
6	李江彬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65.50	4.94
7	刘兴宇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60.00	4.52
8	单雄彪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网点经理	57.20	4.31
9	马军明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56.40	4.25
10	周继华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54.70	4.12
11	黑永忠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49.20	3.71
12	陈杨林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41.80	3.15
13	杨大勇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40.20	3.03
14	吕清友	有限合伙人	财税业务部经理	39.60	2.99
15	车永顺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37.00	2.79
16	姜小林	有限合伙人	区域财务经理	36.30	2.74
17	王涛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35.00	2.6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宋威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32.30	2.43
19	金山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30.80	2.32
20	王鹏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副总经理	29.90	2.25
21	刘宇康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28.00	2.11
22	章小进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25.90	1.95
23	柳利君	有限合伙人	财税培训主管	25.00	1.88
24	李超	有限合伙人	财税业务部经理	24.80	1.87
25	张少辉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技术部经理	24.00	1.81
26	林振生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2.70	1.71
27	张卫刚	有限合伙人	区域财务经理	22.00	1.66
28	陈云明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1.50	1.62
29	张波	有限合伙人	培训业务部经理	19.80	1.49
30	耿平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副总经理	19.10	1.44
31	张莹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19.00	1.43
32	吕蔚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副总经理	18.80	1.42
总计				**1,326.60**	**100.00**

④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国雷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00	0.69
2	董吉顺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0	13.84
3	陈桂珍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8.00	8.03
4	钱雷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40.00	5.53
5	王迪龙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0	4.15
6	李雁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0	4.15
7	臧晗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0	4.1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增辉	有限合伙人	DBA	27.60	3.82
9	田灿表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2.80	3.15
10	朱细媄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2.70	3.14
11	刘兴国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2.00	3.04
12	翟杰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2.00	3.04
13	张毅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1.00	2.91
14	吕彦翔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0.00	2.77
15	周广琦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0.00	2.77
16	胡伟中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9.50	2.70
17	赵辉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8.10	2.50
18	陈丹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8.00	2.49
19	汪香云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6.00	2.21
20	林维锋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2.00	1.66
21	夏昕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2.00	1.66
22	惠国英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3	杨巧俭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4	许宏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5	徐亚丹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6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7	李浩杰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8	李纹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9	苏大同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30	金建萍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8.00	1.11
31	宁利平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8.00	1.11
32	邵力波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8.00	1.11
33	赖静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8.00	1.11
34	何芬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	0.69
35	周艳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	0.6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邵霄汉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	0.69
37	潘正锋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	0.69
38	侯晨炜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39	贾亚锋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0	宋先飞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1	马江涛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2	韦宇宇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3	张锋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4	姚敦君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5	蔡婉英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总计				**722.70**	**100.00**

就上述发行人及相关持股平台过往存在的出资代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承诺：“如因该等代持出资事宜导致今后产生权属争议，本人将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公司因此承受损失；如公司因此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出资代持清理时全部 452 名出资代持合伙人均已经过公证和访谈确认，发行人持股平台思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关系已依据相关解除协议及确认文件终止，出资代持关系已经得到清理，清理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解除出资代持的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思驰投资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相关持股平台过往存在的出资代持事宜出具承诺，确认如因该等出资代持事宜导致今后产生权属争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

因此，发行人及相关持股平台过往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历史股东存在实际出资股东超过50人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存在实际出资股东超过 50 人的情形：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龙脉软件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但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注销期间，萌兴电子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但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注销期间，创发电子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但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

本所律师认为，龙脉软件、萌兴电子、创发电子虽然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但通过股权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工商登记过程亦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且通过股权转让进行了清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工商注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可以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

因此，上述龙脉软件、萌兴电子、创发电子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50人

经核查，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思驰投资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但通过出资份额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合伙人人数未超过 5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思驰投资历史上虽然存在实际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但通过出资份额代持办理工商登记的名义合伙人人数未超过 50 人，工商登记过程亦未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思驰投资对上述出资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部分代持出资由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其余代持出资由张镇潮收购，清理后合伙人变更为 9 人（1 个执行事

务合伙人+4 个员工持股平台+4 个自然人），并于 2018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作为思驰投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本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938134K），经查询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思驰投资已在 2018 年 1 月全面整改完毕上述合伙人人数问题，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合规证明，因此，上述思驰投资历史上存在实际出资合伙人人数超过 50 人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穿透后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未超过 200 人，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也未超过 200 人，未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改制设立过程履行了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法律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但直接持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和清理完成前，发行人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为 460 人。

为规范发行人穿透后的实际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清理代持股东数量，思驰投资 452 名代持出资合伙人中，287 名代持出资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全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以 7.5 元/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其余 165 名代持出资合伙人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均确权至公司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清理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二）”。2018 年 1 月，股东确权及清理完成，至此，发行人穿透后的实际出资股东人数由 460 人减少至 173 人。

2019 年 6 月 1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杭市管信证（2019）150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 2019 年 06 月 12 日止，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鉴于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1 月全面整改完毕上述穿透后实际出资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问题，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合规证明，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因此，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穿透后实际出资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姚钟炎

徐晓清

张琼

时间：2019年9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7122548	交大龙山	核定服务项目第9、35、38、42类	201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6582545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6582559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36类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6582544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6582543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6582542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6582541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6582560	税 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45类	201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12419396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12419449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16类	201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14469389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1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14469388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2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14469387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3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14469386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4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14469385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5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14469384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	2015年06月14日至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第6类	2025年06月13日	
17	发行人	14469383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7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14469382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10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14469381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11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14469380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12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14528529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16、17、19、28、35、39、40、43、44类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7806979	Servyou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9386655	SERVYOU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11489451	问税网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15153233	税友问税	核定服务项目第16类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15153291	税友问税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10472097	携税宝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06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10472293	携税宝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4月27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10775869	协税宝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15153120	税友携税宝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12419353	税友携税宝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10472203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	发行人	10472412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201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06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10476562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201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13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10476702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10476748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10490664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核定服务项目第45类	201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15153621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10775904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0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10776033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10776141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10782193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10782400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12419351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9386627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17909020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7年01月21日至2027年01月20日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10727538	税友通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8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10727670	税友通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10732453	税友通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201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50	发行人	10732484	税友通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14528527	税友通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12938622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16类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12938734	税友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14528528		核定服务项目第1、12、17、44类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12419277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9386621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9386640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16228305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16228263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16228290	睿邻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16228299	睿邻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16228236	睿邻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16228248	睿邻	核定服务项目第38类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16228257	睿邻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20564842	税屋	核定服务项目第16、38类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18070643	经赢宝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67	发行人	18070538	经盈宝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22946589	经盈宝	核定服务项目第35、36、38、42类	2018年02月28日至2028年02月27日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22465694	亿企赢	核定服务项目第16类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6日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18861265	亿企赢	核定服务项目第9、35、36、38、41、42类	2017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申请取得
71	发行人	18401535	乐易代	核定服务项目第9、35类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72	发行人	19255327	博税通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7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申请取得
73	发行人	19364654		核定服务项目第9、16、35、36、38、41、42类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申请取得
74	发行人	19661612	亿企惠税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75	发行人	19661446	亿企培训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76	发行人	32738889	亿企学会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77	亿企赢	10681999	税屋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3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0日	转让取得
78	亿企赢	10593962	税屋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13年05月07日至2023年05月06日	转让取得
79	亿企赢	26593194	亿企生意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申请取得
80	亿企赢	26345249	小亿云财税	核定服务项目第9、35、42类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81	亿企赢	28895684	亿企薪税保	核定服务项目第9、35、36、42类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82	亿企赢	28418344	亿企代帐	核定服务项目第9、16、38类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83	亿企赢	28661710	亿企助手	核定服务项目第9、16、38、42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84	亿企赢	28671671	亿企财税	核定服务项目第9、16、38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85	亿企赢	28884254	亿企赢	核定服务项目第7、10、11、12、37、39、40、45类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申请取得
86	信安科技	33786572	CINFSEC	核定服务项目第9类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申请取得
87	信安科技	33788273	CINFSEC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88	信安科技	33808715	CINFSEC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89	信安科技	34613778	签猫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90	信安科技	34615374	签猫	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 76、80、81、82、83、84、85 项商标取得了电子商标注册证，尚未取得纸质商标注册证。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44386.9	一种基于元数据的动态检索方法及装置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44541.7	一种异常数据的剔除方法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493539.0	一种数据写入方法及装置、数据读取方法及装置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25959.X	一种电子发票打印的方法及系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71448.1	一种发票开具控制器及发票打印的方法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42721.5	一种标识码及使用方法和装置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42796.3	一种电子发票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53528.1	一种移动存储装置及移动存储数据访问方法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55485.0	一种负载均衡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570836.5	一种数据一致性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003009.2	一种二维表格定义的方法及系统	2015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004079.X	第三方软件集成的方法及系统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242989.1	一种呼叫中心代客	2015 年 5	2019 年 5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排队的方法及系统	月 13 日	月 21 日	
14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991916.2	一种产品加载方法及系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617280.X	一种应用运行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45771.1	一种税控开票装置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72890.7	基于重叠点识别的网络重叠社团检测方法	2013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83242.1	一种线性组合预测模型权重的自适应调整方法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10973.5	基于子树模式挖掘的税务中间指标提取方法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20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0243.3	基于栈操作胎记的报税人身份动态认证方法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0245.2	基于变长系统调用序列胎记的报税人身份在线识别方法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22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8391.X	一种基于纳税人利益关联网络的可疑纳税人识别方法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23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8527.7	基于密集区间发现的税务指标归一化与融合计算方法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受让取得
2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635.7	基于专家区间打分的指标权重评估方法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受让取得
2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896.9	基于余弦相似度的异常报税数据检测方法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913.9	基于多级阈值指数加权平均的异常报税数据检测方法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36118.1	基于直觉模糊集的纳税人利益关联度评估方法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28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44229.7	基于 P2P 构架的 MapReduce 任务跨数据中心调度系统及方法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29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44242.2	基于主从架构的 MapReduce 任务跨数据中心调度系统及方法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30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658492.3	一种基于 HBase 的税收统计报表存储与计算的方法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受让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电子报税系统软件 V3.0	2004SR04500	软著登字第 022901 号	2003 年 7 月 26 日	2004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税友电子结税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017	软著登字第 024418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税友网上稽查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018	软著登字第 024419 号	2003 年 9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税友税源监控和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019	软著登字第 024420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电子申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4SR06020	软著登字第 024421 号	2004 年 3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发行人	税友税企交互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844	软著登字第 025245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发行人	税友出口退税网络申报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845	软著登字第 025246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846	软著登字第 025247 号	2004 年 3 月 22 日	2004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发行人	税友产品授权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04SR11595	软著登字第 029996 号	2004 年 9 月 20 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发行人	税友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04SR11596	软著登字第 029997 号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电子报税系统软件 V4.0	2005SR02703	软著登字第 034204 号	2004 年 11 月 20 日	2005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简称：网上认证 WEB 版]V4.0	2005SR10010	软著登字第 041511 号	2005 年 5 月 7 日	2005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发行人	税友综合纳税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综合纳税服务平台]V1.0	2006SR11014	软著登字第 058680 号	2006 年 5 月 28 日	2006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发行人	税友代扣代缴系统（WEB）软件[简称：	2007SR02205	软著登字第 068200 号	2006 年 12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代扣代缴系统（WEB）]V1.0						
15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1.0	2007SR02206	软著登字第068201号	2006年10月29日	2007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发行人	税友自行申报服务平台软件[简称：自行申报服务平台]V1.0	2007SR02207	软著登字第068202号	2006年6月30日	2007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软件V1.0[简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	2007SR02208	软著登字第068203号	2005年11月20日	2007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7SR02209	软著登字第068204号	2005年11月20日	2007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集成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税务数据集成服务平台]V1.0	2007SR02210	软著登字第068205号	2006年12月10日	2007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发行人	税友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报抄税系统]V2.0	2007SR02947	软著登字第068942号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发行人	税友应用架构平台软件[简称：架构平台]V4.0	2007SR03104	软著登字第069099号	2006年10月20日	200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发行人	税友税收管理员系统软件[简称:税收管理员系统]V1.0	2007SR03105	软著登字第069100号	2006年12月18日	200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发行人	税友权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权限管理系统]V1.0	2007SR03106	软著登字第069101号	2005年11月30日	2007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4	发行人	税友客户服务呼叫中心软件 V1.0[简称：客户服务呼叫中心]	2007SR03107	软著登字第069102 号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发行人	税友监控维护平台软件[简称:监控维护平台]V1.0	2007SR03108	软著登字第069103 号	2006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发行人	税友纳税评估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纳税评估分析系统]V2.1	2008SR15606	软著登字第102785 号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发行人	税友短信平台软件 V1.0[简称:短信平台]	2008SR15607	软著登字第102786 号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发行人	税友宏观税负分析系统软件[简称：宏观税负分析系统]V2.0	2008SR15608	软著登字第102787 号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发行人	税友缺陷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缺陷管理系统]V2.0	2008SR15609	软著登字第102788 号	2008 年 2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发行人	税友服务软件 V1.0	2008SR15610	软著登字第102789 号	2008 年 3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发行人	税友电子政务构件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电子政务构件应用中间件]V1.0	2008SR38415	软著登字第125594 号	2008 年 10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简称：网上认证系统]V5.0	2009SR02205	软著登字第128384 号	2008 年 10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简称:网上申报系统]V5.0	2009SR02244	软著登字第128423 号	2008 年 8 月 9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2.1	2009SR02245	软著登字第128424 号	2008 年 5 月 28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发行人	税友综合纳税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综合	2009SR02246	软著登字第128425 号	2008 年 9 月 10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纳税服务平台] V5.0						
36	发行人	税友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抄报税]V5.0	2009SR02248	软著登字第128427 号	2008 年 9 月 21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采集系统]V1.0	2009SR046404	软著登字第0173403 号	2009 年 6 月 15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发行人	税友携税宝软件[简称：携税宝]V2.0	2009SR046405	软著登字第0173404 号	2008 年 12 月 15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发行人	税友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简称：信息服务平台]V1.0	2009SR046427	软著登字第0173426 号	2009 年 6 月 15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发行人	税友工资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工资管理系统]V1.0	2009SR046472	软著登字第0173471 号	2008 年 12 月 15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系统软件[简称：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系统]V1.0	2009SR046479	软著登字第0173478 号	2009 年 4 月 20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发行人	税友基于 3G 网络的手机办税软件[简称：手机办税软件]V1.0	2010SR024942	软著登字第0213215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发行人	税友数据智能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智能分析应用平台]V1.0	2010SR031684	软著登字第0219957 号	2010 年 5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简称:网上申报]V6.0	2010SR045612	软著登字第0233885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发行人	税友携税宝软件[简称：携税宝]V3.0	2010SR045614	软著登字第0233887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6	发行人	税友通讯服务软件[简称：通讯服务软件]V2.0	2010SR045792	软著登字第0234065号	2010年3月1日	2010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风险管理平台]V1.0	2010SR045795	软著登字第0234068号	2010年3月1日	2010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简称：网上认证系统]V6.0	2010SR045797	软著登字第0234070号	2010年3月1日	2010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发行人	税友开票宝软件[简称：开票宝]V1.0	2012SR022142	软著登字第0390178号	2011年7月20日	201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发行人	税友退税宝软件[简称：退税宝]V3.0	2012SR022314	软著登字第0390350号	2011年7月15日	201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发行人	税友涉税服务软件[简称：涉税服务]V2.0	2012SR022349	软著登字第0390385号	2011年8月15日	201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发行人	税友税收会计核算系统软件[简称：税收会计核算系统]V1.0	2012SR022373	软著登字第0390409号	2011年6月20日	201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发行人	税友出口退税网上申报软件[简称：出口退税]V1.0	2012SR022504	软著登字第0390540号	2011年7月20日	201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发行人	税友税企通纳税服务软件[简称：税企通]V1.0	2011SR022821	软著登字第0286495号	2010年11月21日	2011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发行人	税友面向税务的业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业务服务管理平台]V1.0	2011SR023468	软著登字第0287142号	2009年7月1日	2011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发行人	税友面向企业的即时通讯服务软件[简称：通讯服务软件]V1.0	2011SR023669	软著登字第0287343号	2010年3月1日	2011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	2012SR033496	软著登字第0401532号	2011年7月10日	2012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析应用平台]V3.0						
58	发行人	税友电子发票网络版软件[简称：电子发票网络版]V1.0	2012SR049146	软著登字第0417182 号	2011 年 7 月 27 日	2012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发行人	税友车购税申报软件[简称：车购税申报]V1.0	2012SR050205	软著登字第0418241 号	2011 年 8 月 29 日	2012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发行人	税友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V1.0	2012SR065556	软著登字第0433592 号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发行人	税友一体化开票机软件[简称：一体化开票机]V1.0	2012SR065568	软著登字第0433604 号	2011 年 5 月 16 日	2012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发行人	税友个人税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个税管理系统]V1.0	2012SR065581	软著登字第0433617 号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发行人	税友税务局指标库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局指标库系统]V1.0	2012SR065602	软著登字第0433638 号	2011 年 11 月 3 日	2012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申报工具箱软件[简称：个税工具箱]V3.0	2012SR065655	软著登字第0433691 号	2011 年 5 月 9 日	2012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风险管理与服务系统软件[简称：风险管理与服务软件]V1.0	2012SR065753	软著登字第0433789 号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3.5	2012SR073819	软著登字第0441855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个税数据分析系	2012SR077477	软著登字第0445513 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统]V1.0						
68	发行人	税友电子发票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发票系统]V1.0	2011SR075076	软著登字第0338750号	2010年10月11日	201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发行人	税友成品油销售行业发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成品油发票管理系统]V1.0	2012SR104141	软著登字第0472177号	2012年4月20日	2012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筹划软件[简称：个税筹划软件]V1.0	2013SR016288	软著登字第0522050号	2012年6月16日	2013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发行人	税友税务案例库系统软件[简称：案例库系统]V1.0	2013SR016578	软著登字第0522340号	2012年6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发行人	税友一体化财税智能服务平台软件[简称：财税智能服务平台]V1.0	2013SR017648	软著登字第0523410号	2011年11月25日	2013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发行人	税友营改增税收筹划软件[简称：营改增筹划软件]V1.0	2013SR023496	软著登字第0529258号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发行人	税友验票通软件[简称：验票通软件]V1.0	2013SR023502	软著登字第0529264号	2012年6月15日	201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发行人	税友重点税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重点税源信息系统]V1.0	2013SR023642	软著登字第0529404号	2012年9月26日	201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平台软件[简称：税务数据平台]V1.0	2013SR064070	软著登字第0569832号	2013年4月5日	2013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发行人	税友税收分析指标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指标管理平台]V5.0	2013SR064095	软著登字第0569857号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8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风险管理平台]V3.0	2013SR064383	软著登字第0570145号	2013年5月15日	2013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发行人	税友税务审计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审计系统]V1.0	2013SR064433	软著登字第0570195号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发行人	税友企业协作与通讯系统软件[简称：协作与通讯系统]V1.0	2013SR077863	软著登字第0583625号	2013年2月15日	2013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发行人	税友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抄报税]V6.0	2013SR077962	软著登字第0583724号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风险管理平台]V2.0	2013SR079179	软著登字第0584941号	2013年1月21日	2013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挖掘决策支持系统软件[简称：税务挖掘系统]V1.0	2013SR127081	软著登字第0632843号	2013年1月5日	2013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发行人	税友政策评估系统软件[简称：政策评估系统]V1.0	2013SR134404	软著登字第0640166号	2012年5月10日	201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发行人	税友税务绩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绩效管理系统]V1.0	2013SR134440	软著登字第0640202号	2012年12月5日	201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发行人	税友知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知识管理系统]V1.0	2013SR134464	软著登字第0640226号	2012年5月15日	201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发行人	税友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软件]V2.0	2013SR151785	软著登字第0657547号	2013年3月10日	2013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发行人	税友管理辅助决策系统软件[简称：管理辅	2013SR152204	软著登字第0657966号	2012年5月5日	2013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助决策系统]V2.0						
89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云计算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简称：基于云计算的网上纳税申报]V1.0	2014SR005827	软著登字第0675071号	2013年3月1日	2014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源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大企业税源监控管理平台]V1.0	2014SR060563	软著登字第0729807号	2013年1月4日	2014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发行人	税友税务局指标库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局指标库系统]V2.0	2014SR083281	软著登字第0752525号	2013年1月14日	2014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发行人	税友网络发票开票系统软件[简称：网络发票开票系统]V2.0	2014SR084376	软著登字第0753620号	2013年5月20日	2014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发行人	税友房产土地税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房产土地税源管理系统]V1.0	2014SR084144	软著登字第0753388号	2013年9月17日	2014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发行人	税友个税12万代理申报系统软件[简称：个税12万代理申报系统]V1.0	2014SR148671	软著登字第0817910号	2014年1月9日	201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发行人	税友进项发票认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进项发票认证服务平台]V1.0	2014SR148931	软著登字第0818170号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发行人	税友数据仓库数据利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仓库数据利用平台]V1.0	2014SR148468	软著登字第0817707号	2013年1月5日	2014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平台软件[简称：税务数据平台]V2.0	2015SR000405	软著登字第0887487号	2014年11月4日	2015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8	发行人	税友重点税源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重点税源信息采集系统]V1.0	2015SR000334	软著登字第0887416号	2013年11月11日	2015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风险管理平台]V4.0	2015SR000238	软著登字第0887320号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发行人	税友基于大数据的智慧税务平台软件[简称：基于大数据的智慧数据平台]V1.0	2015SR000248	软著登字第0887330号	2014年10月31日	2015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发行人	税友税收分析指标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分析指标管理平台]V6.0	2015SR000245	软著登字第0887327号	2014年11月3日	2015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发行人	税友税务工作平台软件[简称：税务工作平台]V1.0	2015SR001517	软著登字第0888599号	2014年5月15日	2015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发行人	宜远易通综合业务平台软件[简称:E-Tone]V1.0	2015SR014805	软著登字第0901887号	2013年4月19日	2015年1月26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04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V1.0	2015SR037284	软著登字第0924365号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发行人	税友税务知识库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务知识库管理平台]V1.0	2015SR022305	软著登字第0909387号	2014年8月28日	2015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发行人	税友网上办税服务厅软件[简称：网上办税服务厅]V1.0	2015SR022624	软著登字第0909706号	2014年5月21日	2015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发行人	税友税务审计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审计系	2015SR022647	软著登字第0909729号	2014年11月4日	2015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统]V2.0						
108	发行人	税友税收预测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税收预测分析管理系统]V1.0	2015SR022652	软著登字第0909734号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发行人	税友纳税信用等级管理软件[简称：纳税信用等级管理]V1.0	2015SR099789	软著登字第0986875号	2015年2月22日	2015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发行人	税友企业涉税数据采集工具软件[简称：企业涉税数据采集工具]V1.0	2015SR099598	软著登字第0986684号	2015年2月19日	2015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V1.0	2015SR099639	软著登字第0986725号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发行人	税友税务案头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税务案头分析系统]V1.0	2015SR099595	软著登字第0986681号	2015年2月26日	2015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发行人	税友执法考核系统软件[简称：执法考核系统]V1.0	2015SR099602	软著登字第0986688号	2015年2月25日	2015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发行人	税友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综合应用平台]V1.0	2015SR161336	软著登字第1048422号	2015年2月25日	2015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简称:网上申报系统]V7.0	2015SR155546	软著登字第1042632号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发行人	税友任务管理软件[简称：任务管理]V1.0	2015SR155540	软著登字第1042626号	2015年4月5日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发行人	税友通用办税产品平台软件[简称：通用办	2015SR155827	软著登字第1042913号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税产品平台]V1.0						
118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软件[简称：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V1.0	2015SR155611	软著登字第1042697号	2015年5月17日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9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纳税管理软件[简称：增值税纳税管理]V1.0	2015SR155917	软著登字第1043003号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增值税开票快车]V1.0	2015SR162970	软著登字第1050056号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发行人	税友发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发票管理系统]V1.0	2015SR162770	软著登字第1049856号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发行人	税友代税无忧软件[简称：代税无忧]V1.0	2015SR162777	软著登字第1049863号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发行人	税友个税纳税管理软件[简称：个税纳税管理]V1.0	2015SR162960	软著登字第1050046号	2015年4月25日	2015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发行人	税友惠税无忧平台软件[简称：惠税无忧]V1.0	2015SR162953	软著登字第1050039号	2015年5月1日	2015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发行人	税友纳税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纳税服务平台]V1.0	2015SR166253	软著登字第1053339号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发行人	税友电子税务局移动APP软件[简称：电子税务局移动APP]V1.0	2015SR165817	软著登字第1052903号	2015年4月5日	2015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发行人	税友征纳互动服务平台移动APP软件[简	2015SR166205	软著登字第1053291号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称：征纳互动服务平台移动 APP]V1.0						
128	发行人	税友惠税无忧 APP 软件[简称：惠税无忧 APP]V1.0	2016SR205993	软著登字第 1384610 号	2016 年 1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发行人	税友手机开票软件[简称：手机开票]V1.0	2016SR206134	软著登字第 1384751 号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发行人	税友企税日常管理软件[简称：企税日常管理]V1.0	2016SR204016	软著登字第 1382633 号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6SR203994	软著登字第 1382611 号	2016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2	发行人	税友个税数字完税证明应用系统[简称：个税数字完税证明应用]V1.0	2016SR203230	软著登字第 1381847 号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发行人	税友电子发票开具平台软件[简称：电子发票开具平台]V1.0	2016SR204327	软著登字第 1382944 号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增值税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6SR203801	软著登字第 1382418 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5	发行人	税友惠税无忧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惠税无忧服务平台]V1.0	2016SR203584	软著登字第 1382201 号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6	发行人	税友个人税收管理省局优化软件[简称：个人税收管理省局优化]V1.0	2016SR203149	软著登字第 1381766 号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7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代扣	2016SR203094	软著登字第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8	原始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代缴系统软件[简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V2.0		1381711 号	1 日	月 3 日	取得	权利
138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风险管理平台]V5.0	2016SR204490	软著登字第 1383107 号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9	发行人	税友电子发票开具软件[简称：电子发票开具]V1.0	2016SR204464	软著登字第 1383081 号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0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简称：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V1.0	2016SR033348	软著登字第 1211965 号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1	发行人	税友个人办税服务系统[简称：个人办税服务]V1.0	2016SR357001	软著登字第 1535617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2	发行人	国税掌上通互动平台 V1.0	2017SR167605	软著登字第 1752889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43	发行人	国税短信互动平台[简称：短信互动平台]V1.0	2017SR167609	软著登字第 1752893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44	发行人	12366 短信综合服务系统[简称：12366 短信系统]V1.0	2017SR167547	软著登字第 1752831 号	200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45	发行人	国税短信综合服务平台[简称：短信平台]V1.0	2017SR167552	软著登字第 1752836 号	2006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46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软件[简称：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V2.0	2017SR212250	软著登字第 1797534 号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47	发行人	税友代税无忧软件[简称：代税无忧]V2.0	2017SR212243	软著登字第1797527号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8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务审计应用软件[简称：大企业税务审计应用]V1.0	2017SR231041	软著登字第1816325号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9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税金管理系统[简称：个人所得税税金管理]V2.1	2017SR233949	软著登字第1819233号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0	发行人	税友财税服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财税服务平台系统]V1.0	2017SR233595	软著登字第1818879号	2017年1月9日	2017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1	发行人	税友业务运营平台软件[简称：业务运营平台]V1.0	2017SR233590	软著登字第1818874号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2	发行人	税友报表工具软件[简称：报表工具]V1.0	2017SR556226	软著登字第2141510号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3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支撑平台软件[简称：大数据支撑平台]V1.0	2017SR555734	软著登字第2141018号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4	发行人	税友数据比对工具软件[简称：数据比对工具]V1.0	2017SR555691	软著登字第2140975号	2017年7月3日	2017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5	发行人	税友数据抽取加载工具软件[简称：数据抽取加载工具]V1.0	2017SR555696	软著登字第2140980号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6	发行人	税友外部信息抓取软件[简称：外部信息抓取]V1.0	2017SR555830	软著登字第2141114号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7	发行人	税友标签分析管理分析工具软件[简称：标	2017SR560494	软著登字第2145778号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签分析管理工具]V1.0						
158	发行人	税友利益关联网络分析挖掘工具软件[简称：利益关联网络分析挖掘工具]V1.0	2017SR560512	软著登字第2145796号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9	发行人	税友兼容docker与weblogic的容器管理软件[简称：云管理平台]V1.0	2017SR610412	软著登字第2195696号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0	发行人	税友基于docker微服务管理软件[简称：微服务管理软件]V1.0	2017SR610417	软著登字第2195701号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1	发行人	税友风险管理与跟踪监控平台软件[简称：风险管理与跟踪监控平台]V1.0	2017SR690876	软著登字第2276160号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2	发行人	税友移动电子税务局软件[简称：移动电子税务局]V1.0	2017SR690952	软著登字第2276236号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3	发行人	税友企业财务数据采集工具软件[简称：数据采集工具]V1.0	2017SR690503	软著登字第2275787号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	发行人	税友企业税收自查软件[简称：企业税收自查系统]V1.0	2017SR695633	软著登字第2280917号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5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综合管控平台]V1.0	2017SR695640	软著登字第2280924号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	发行人	税友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软件[简称：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V1.0	2017SR696086	软著登字第2281370号	2017年4月5日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67	发行人	税友财政统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系统软件[简称:财政统发客户端]V1.0	2017SR690869	软著登字第2276153号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8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系统 V1.0	2017SR731530	软著登字第2316814号	2016年10月15日	2017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9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服务平台软件软件[简称：数据服务平台软件]V1.0	2018SR472874	软著登字第2801969号	2018年6月8日	2018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0	发行人	税友个税数据质量治理工具软件[简称：个税数据质量治理工具]V1.0	2018SR534692	软著登字第2863787号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1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大企业管理]V1.0	2018SR856069	软著登字第3185164号	2017年10月2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2	发行人	税友文本学习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7677	软著登字第3186772号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3	发行人	税友虚开团伙智能识别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7704	软著登字第3186799号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4	发行人	税友跨区域税收风险管理协作软件 V1.0	2018SR858637	软著登字第3187732号	2017年9月4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5	发行人	税友新办商贸企业虚开诊断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8641	软著登字第3187736号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6	发行人	税友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软件 V1.0	2018SR858728	软著登字第3187823号	2016年12月1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7	发行人	税友机器学习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9028	软著登字第3188123号	2018年6月17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8	发行人	税友涉税风险证据链挖掘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9314	软著登字第3188409号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	发行人	税友纳税信用等级管理软件 V2.0	2018SR876932	软著登字第3206027号	2016年12月28日	2018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80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数据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884132	软著登字第 3213227 号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1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8SR892883	软著登字第 3221978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2	发行人	税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8SR893375	软著登字第 3222470 号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	发行人	税友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社保费子系统软件 V1.0	2018SR896973	软著登字第 3226068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4	发行人	税友自然人税收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8SR897041	软著登字第 3226136 号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5	发行人	税友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 V1.0	2018SR898355	软著登字第 3227450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6	发行人	税友基于智慧税务大脑的税务人统一工作平台软件 V1.0	2018SR905133	软著登字第 3234228 号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7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18SR906003	软著登字第 3235098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8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906418	软著登字第 3235513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910028	软著登字第 3239123 号	2018 年 7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0	发行人	税友电子税务局办税桌面软件 V1.0	2018SR917209	软著登字第 3246304 号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1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人脸识别活体检测技术的实名认证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2520	软著登字第 3301615 号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	发行人	税友基于 AI 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机器人软件 V1.0	2018SR972529	软著登字第 3301624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93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税务大脑软件[简称：智慧税务大脑]V1.0	2018SR972539	软著登字第3301634号	2018年9月1日	2018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4	发行人	税友稽查案件管理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37940	软著登字第3367035号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5	发行人	税友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风险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48695	软著登字第3377790号	2018年9云16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6	发行人	税友手机通讯设备变票虚开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49147	软著登字第3378242号	2018年9月2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7	发行人	税友征管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49786	软著登字第3378881号	2017年10月1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8	发行人	税友社保费代收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49885	软著登字第3378980号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9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大企业管理]V2.0	2018SR1052935	软著登字第3382030号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	发行人	税友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行业企税风险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53905	软著登字第3383000号	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	发行人	税友石油及制品行业虚开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53849	软著登字第3382944号	2018年8月12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	发行人	税友企业互联协作信息咨询平台软件 V1.0	2019SR0359107	软著登字第3779864号	2015年11月29日	2019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3	发行人	税友税务知识图谱软件 V1.0	2019SR0513885	软著登字第3934642号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4	发行人	税友智能数据治理软件 V1.0	2019SR0518571	软著登字第3939328号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5	发行人	税友数据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520124	软著登字第3940881号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06	发行人	税友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9SR0520129	软著登字第 3940886 号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7	发行人	税友税务大数据统一计算软件 V1.0	2019SR0520133	软著登字第 3940890 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8	发行人	税友智慧税务集成平台软件[简称：智慧税务集成平台]V1.0	2019SR0548116	软著登字第 3968873 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9	发行人	税友运维平台 V1.0	2019SR0780574	软著登字第 4201331 号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0	亿企赢	亿企赢财税资讯与咨询 APP 软件[简称：亿企赢 APP]V1.0	2016SR204237	软著登字第 1382854 号	2016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	亿企赢	亿企赢电子发票网络版软件 V1.0	2016SR241294	软著登字第 1419911 号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2	亿企赢	亿企赢大企业风险管理与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6SR243111	软著登字第 1421728 号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3	亿企赢	亿企赢电子发票开具平台软件[简称：电子发票开具平台]V1.0	2016SR243116	软著登字第 1421733 号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4	亿企赢	亿企赢电子发票系统软件 V1.0	2016SR243055	软著登字第 1421672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5	亿企赢	亿企赢代税无忧软件[简称：代税无忧]V1.0	2016SR242784	软著登字第 1421401 号	2016 年 7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6	亿企赢	亿企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242782	软著登字第 1421399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7	亿企赢	亿企赢车购税申报软件 V1.0	2016SR242210	软著登字第 1420827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8	亿企赢	亿企赢成品油销售行业发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44271	软著登字第 1422888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9	亿企赢	亿企赢电子发票开具	2016SR245253	软著登字第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原始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 V1.0		1423870 号	6 日	月 1 日	取得	权利
220	亿企赢	亿企赢出口退税网上申报软件 V1.0	2016SR246326	软著登字第 1424943 号	2016 年 7 月 4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1	亿企赢	亿企赢携税宝软件[简称：携税宝]V5.0	2016SR276675	软著登字第 1455292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2	亿企赢	亿企赢个税纳税管理软件[简称：个税纳税管理]V1.0	2016SR284220	软著登字第 1462837 号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3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代账软件[简称：亿企代账]V1.0	2016SR285047	软著登字第 1463664 号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4	亿企赢	亿企赢惠税无忧平台软件[简称：惠税无忧平台]V1.0	2016SR285079	软著登字第 1463696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5	亿企赢	亿企赢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软件[简称：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V1.0	2016SR285147	软著登字第 1463764 号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6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增值税开票快车]V1.0	2016SR285153	软著登字第 1463770 号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7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纳税管理软件[简称：增值税纳税管理]V1.0	2016SR285196	软著登字第 1463813 号	2016 年 5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8	亿企赢	亿企赢退税宝软件[简称：退税宝]V3.0	2016SR287737	软著登字第 1466354 号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9	亿企赢	亿企赢税务审计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审计系统]V3.0	2016SR287743	软著登字第 1466360 号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0	亿企赢	亿企赢网上申报系统软件[简称：网上申报系统]V7.0	2016SR288181	软著登字第 1466798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31	亿企赢	亿企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V1.0	2016SR288347	软著登字第1466964号	2016年7月23日	2016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2	亿企赢	亿企赢验票通软件[简称：验票通]V1.0	2016SR290140	软著登字第1468757号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3	亿企赢	亿企赢个税数字完税证明应用软件[简称：个税数字完税证明应用]V1.0	2016SR290629	软著登字第1469246号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4	亿企赢	亿企赢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软件[简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V2.0	2016SR293882	软著登字第1472499号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5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代税软件[简称：亿企代税]V1.0	2016SR296535	软著登字第1475152号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6	亿企赢	亿企赢税企通纳税服务软件[简称：税企通纳税服务]V1.0	2016SR296527	软著登字第1475144号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7	亿企赢	亿企赢企业涉税数据采集工具软件[简称：企业涉税数据采集工具]V1.0	2016SR299519	软著登字第1478136号	2016年8月6日	2016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8	亿企赢	亿企赢票无忧软件[简称：票无忧]V1.1	2016SR299516	软著登字第1478133号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9	亿企赢	亿企赢重点税源信息采集软件[简称：重点税源信息采集]V1.0	2016SR299523	软著登字第1478140号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0	亿企赢	亿企赢企业所得税纳税管理软件 V1.0	2016SR299814	软著登字第1478431号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1	亿企赢	亿企赢企业协作与通讯系统软件[简称：企业协作与通讯系	2016SR301886	软著登字第1480503号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统]V1.0						
242	亿企赢	亿企赢惠税无忧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惠税无忧服务平台]V1.0	2016SR301878	软著登字第1480495号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3	亿企赢	亿企赢业务运营平台软件 V1.0	2016SR306408	软著登字第1485025号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4	亿企赢	亿企赢手机开票软件[简称：手机开票]V1.0	2016SR307679	软著登字第1486296号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5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助手软件[简称：亿企助手]V1.0	2017SR022166	软著登字第1607450号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6	亿企赢	亿企赢代账宝 APP 软件[简称:简称：代账宝 APP]V2.0.0	2016SR285524	软著登字第1464141号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7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增值税开票快车]V2.0	2017SR118910	软著登字第1704194号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8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管理集团版软件[简称：增值税管理集团版]V1.0	2017SR445487	软著登字第2030771号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9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助手软件[简称：开票助手]V1.0	2017SR473565	软著登字第2058849号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0	亿企赢	亿企赢个人所得税税金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个税集团版]V2.0	2017SR470761	软著登字第2056045号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1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生意进销存 APP 软件[简称：亿企生意进销存 APP]V1.9.0	2017SR596201	软著登字第2181485号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2	亿企赢	亿企赢财税资讯软件[简称：财税资	2017SR644952	软著登字第2230236号	2017年1月27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讯]V1.0						
253	亿企赢	亿企赢全年奖金筹划专家软件[简称：全年奖金筹划专家]V1.0	2017SR643043	软著登字第2228327号	2016年7月31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4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名片软件[简称：开票名片]V1.0	2017SR643005	软著登字第2228289号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5	亿企赢	亿企赢易申报软件[简称：易申报]V1.0	2017SR642944	软著登字第2228228号	2016年10月8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6	亿企赢	亿企赢码上得票软件[简称：码上得票]V1.0	2017SR642939	软著登字第2228223号	2016年6月1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7	亿企赢	亿企赢个税无忧工具箱软件[简称：个税无忧工具箱]V1.0	2017SR642933	软著登字第2228217号	2016年7月31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8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开票快车]V2.0	2017SR642927	软著登字第2228211号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9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精灵软件[简称：开票精灵]V1.0	2017SR642319	软著登字第2227603号	2016年8月1日	2017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0	亿企赢	亿企赢抽奖软件[简称：抽奖系统]V1.0	2017SR689675	软著登字第2274959号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1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助手软件[简称：亿企助手]V2.0	2017SR657715	软著登字第2242999号	2017年10月5日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2	亿企赢	亿企赢移动商务服务软件[简称：移动商务服务]V1.0	2017SR657705	软著登字第2242989号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3	亿企赢	亿企赢运营支撑平台软件[简称：运营支撑平台]V1.0	2017SR657695	软著登字第2242979号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64	亿企赢	亿企赢勾选认证软件[简称：勾选认证]V1.0	2017SR644464	软著登字第2229748号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5	亿企赢	亿企赢电销软件[简称：电销系统]V1.0	2017SR644465	软著登字第2229749号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6	亿企赢	亿企赢薪税宝软件[简称：薪税宝]V1.0	2017SR657208	软著登字第2242492号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7	亿企赢	亿企赢勾选认证远程助手软件[简称：勾选认证远程助手]V1.0	2017SR642964	软著登字第2228248号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8	亿企赢	亿企赢课程宝软件[简称：课程宝]V1.0	2017SR642972	软著登字第2228256号	2017年10月5日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9	亿企赢	亿企赢平台软件[简称：亿企赢平台]V1.0	2018SR158383	软著登字第2487478号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0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学会APP软件[简称：亿企学会APP]V1.0	2018SR668293	软著登字第2997388号	2018年8月9日	2018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1	亿企赢	亿企赢师资管理系统[简称：师资系统]V1.0	2018SR1049776	软著登字第3378871号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2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学会证书学院教学系统[简称：亿企学会证书学院]V1.0	2018SR1050702	软著登字第3379797号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3	亿企赢	亿企赢税险卫士软件[简称：税险卫士]V1.0	2018SR1053551	软著登字第3382646号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4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助手-票账税软件V1.0	2018SR1053945	软著登字第3383040号	2018年3月1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5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薪税宝软件[简称：亿企薪税宝]V1.0	2018SR1053980	软著登字第3383075号	2018年3月1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6	亿企赢	亿企赢云记账软件[简称：亿企赢云记	2018SR1054477	软著登字第3383572号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账]V1.0						
277	亿企赢	亿企赢账套迁移软件[简称：账套迁移软件]V1.0	2019SR0645677	软著登字第4066434号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8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风控管理软件[简称: 亿企风]V1.0	2019SR0645680	软著登字第4066437号	2019年4月2日	2019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9	亿企赢	亿企赢PTS智能服务平台[简称：PTS智能服务平台]V1.0	2019SR0645782	软著登字第4066539号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0	上海税友	税友出口退税数据保护软件V1.0	2009SR048130	软著登字第0175129号	2009年7月20日	2009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1	上海税友	税友项目管理软件V1.0	2010SR066480	软著登字第0254753号	2010年3月15日	201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2	上海税友	税友运输发票网上认证（PKI/CA）软件[简称：网上认证]V1.0	2010SR066754	软著登字第0255027号	2009年7月15日	2010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3	上海税友	税友出口退税网上申报短信回复软件V1.0	2010SR066495	软著登字第0254768号	2010年2月25日	201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4	上海税友	税友开票精灵软件V1.0	2010SR066483	软著登字第0254756号	2010年2月5日	2010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5	上海税友	税友便携式网上报税平台软件V1.0	2011SR074824	软著登字第0338498号	2011年5月10日	2011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6	上海税友	税友健康监控平台软件V1.0	2011SR088396	软著登字第0352070号	2011年7月1日	2011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7	上海税友	税友网上办税通信平台软件V1.0	2012SR067746	软著登字第0435782号	2011年5月10日	2012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8	上海税友	税友电子发票自开票软件V1.0	2013SR103031	软著登字第0608793号	2012年5月25日	2013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9	上海	税友网上认证软件V6.0	2013SR109264	软著登字第0615026号	2013年1月27日	2013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税友							
290	上海税友	税友网上办税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103033	软著登字第0608795 号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1	上海税友	税友经企通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67602	软著登字第0836838 号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2	上海税友	税友销项发票管理软件[简称：销项发票管理]V1.0	2015SR209405	软著登字第1096491 号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3	上海税友	税友睿邻软件[简称：睿邻]V1.0	2015SR235052	软著登字第1122138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4	上海税友	税友增值税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开票快车]V1.0	2015SR209413	软著登字第1096499 号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5	上海税友	税友经济开发区办公软件[简称：经开区办公系统]V1.0	2016SR206887	软著登字第1385504 号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6	上海税友	税友个税携税宝软件[简称：个税携税宝]V1.0	2016SR205018	软著登字第1383635 号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7	上海税友	税友税收预测管理软件[简称：税收预测系统]V1.0	2016SR205272	软著登字第1383889 号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8	上海税友	税友电子发票开具平台软件[简称：电子发票开具平台]V1.0	2016SR347112	软著登字第1525728 号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9	上海税友	税友个税数字完税证明应用软件[简称：个税数字完税证明应用]V1.0	2016SR393216	软著登字第1571832 号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0	上海税友	税友房地产交易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房地产交易风险管理平台]V1.0	2017SR099005	软著登字第1684289 号	2017 年 1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01	上海税友	税友客户关系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客户综合管理平台]V1.0	2017SR106258	软著登字第1691542号	2016年12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2	上海税友	税友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管理软件[简称：个税纳税申报管理软件]V1.0	2017SR141127	软著登字第1726411号	2017年3月5日	201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3	上海税友	税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软件]V1.0	2017SR141198	软著登字第1726482号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4	上海税友	税友移动税务软件[简称：移动税务软件]V1.0	2017SR137014	软著登字第1722298号	2017年3月5日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5	上海税友	税友增值缴税税管理软件[简称：增值缴税税管理软件]V1.0	2017SR141193	软著登字第1726477号	2016年2月9日	201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6	上海税友	税友便携式网上报税平台软件[简称：便携式网上报税平台软件]V4.0	2017SR358057	软著登字第1943341号	2017年5月3日	201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7	上海税友	税友个人所得税税金管理软件[个税税金管理软件]V2.1	2018SR556643	软著登字第2885738号	2018年5月8日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8	上海税友	税友经济开发区办公软件[经开区办公软件]V1.1	2018SR560679	软著登字第2889774号	2018年2月3日	201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9	上海税友	税友企业税务税收检测软件[企业税务税收检测软件]V1.0	2018SR676119	软著登字第3005214号	2018年5月26日	2018年8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0	中易审	中易审审计软件V2.0	2006SR08341	软著登字第056007号	2003年10月31日	2006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11	中易审	中易审智审通审计系统[简称：智审通]V3.0	2008SR32249	软著登字第119428号	2008年9月1日	2018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2	税友信息	税友多维查询报表工具软件V1.0	2019SR0028789	软著登字第3449546号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3	税友信息	税友面向纳税人的办税服务软件V1.0	2019SR0028963	软著登字第3449720号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4	税友信息	税友税务服务管理软件V1.0	2019SR0028600	软著登字第3449357号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5	税友信息	税友智慧云自助办税厅软件V1.0	2019SR0028783	软著登字第3449540号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6	河北税友	河北网上申报纳税综合服务系统 V3.2	2006SR13762	软著登字第061428号	2004年9月1日	2006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7	江苏税友	税友客服平台软件[简称：客服平台]V1.0	2018SR094624	软著登字第2423719号	2017年9月1日	2018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8	江苏税友	税友运营数据分析软件[简称：运营数据分析]V1.0	2018SR092219	软著登字第2421314号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9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电子印章服务软件[简称：cinfsec-estamp]V1.0	2019SR0307008	软著登字第3727765号	2019年1月8日	2019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0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时间戳服务软件[简称：cinfsec-timestamp]V1.0	2019SR0339307	软著登字第3760064号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1	信安科技	签猫云签名服务软件[简称：cinfsec-sign]V1.0	2019SR0406522	软著登字第3827279号	2018年12月1日	2019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2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软件[简称：cinfsec-keyCore]V1.0	2019SR0419017	软著登字第3839774号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23	信安科技	签猫电子合同服务软件[简称：cinfsec-contract]V1.0	2019SR0499181	软著登字第3919938号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4	信安科技	密钥管理服务嵌入式软件V1.0	2019SR0611600	软著登字第4032357号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5	信安科技	签名验签服务嵌入式软件V1.0	2019SR0611611	软著登字第4032368号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6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统一安全认证服务软件[简称：cinfsec-securityAuthentication]V1.0	2019SR0733969	软著登字第4154726号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以上第37、316项软件著作权因正在办理更名中（公司名称变更）。以上第41项的更名证明遗失，正在补证中。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作登字：11-2013-F-11418号	小蚂蚁	美术作品	-	2013年8月29日	-
2	发行人	浙作登字11-2015-F-13561	睿邻图标	美术作品	2015年5月1日	2015年12月9日	-
3	发行人	浙作登字11-2016-F-6147	亿企赢图标	美术作品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5月30日	-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7-F-00464425	亿企赢形象	美术作品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7月12日	-
5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417330	小亿	美术作品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1月2日	-
6	亿企赢	沪作登字-2018-A-01165458	《纳税信用管理与应对实务》课程讲义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18年8月31日	-
7	亿企赢	沪作登字-2018-A-01189065	《透析企业所得税异常指标风险预警与防控》课程讲义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18年9月30日	-
8	亿企赢	沪作登字-2018-A-01189066	《透析个人所得税异常指标风险预警与防控》课程讲义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18年9月30日	-
9	亿企赢	沪作登字-2018-A-01189067	《透析增值税异常指标风险预警与防控》课程讲义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18年9月30日	-
10	亿企赢	沪作登字-2018-A-01189068	《信用等级评定指标解读，等级提升与防降》课程讲义	文字作品	未发表	2018年9月30日	-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情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jdlssoft.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2	发行人	servyou.com.cn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3	发行人	4007112366.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4	发行人	servyou-it.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5	发行人	reali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6	发行人	realli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7	发行人	91ly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8	发行人	171ed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9	发行人	171ta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10	发行人	fapiao56.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2
11	发行人	171lyd.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3
12	发行人	17dz.com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4
13	发行人	gd-ec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6
14	发行人	82980755.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	2006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浙 ICP 备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28217 号-7
15	发行人	xjjdls.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1
16	发行人	95105102.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2
17	发行人	xjservyou.com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3
18	亿企赢	17win.com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
19	亿企赢	changnwx.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2
20	亿企赢	17syi.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3
21	亿企赢	171edu.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4
22	亿企赢	sxws360.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14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5
23	亿企赢	17xsb.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 5 月 4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6
24	亿企赢	yiqizhik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9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7
25	亿企赢	xuegeshui.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8
26	亿企赢	ygfuwu.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0 年 1 月 11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0
27	亿企赢	17tac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2
28	亿企赢	17pts.cn	阿里云计算有限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沪 ICP 备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公司			16016451 号-14
29	亿企赢	17cmsj.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5
30	亿企赢	17xinfu.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6
31	亿企赢	17xinshe.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7
32	上海税友	jdl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1
33	上海税友	songjwx.com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3
34	上海税友	syjkqxt.com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4
35	上海税友	sanfjwx.com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5
36	上海税友	ckt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6
37	上海税友	qpwxxm.com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沪 ICP 备 10019971 号-7
38	信安科技	cinfsec.com	Alibaba Cloud Computing（Beijing）Co.,Ltd.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粤 ICP 备 19071326 号-1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91500105676108580B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5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5 月 21 日
2	发行人福建分公司	913501006765241700F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14 办公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6 月 6 日
3	发行人广西分公司	914501006750424604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5 号 2 号楼 301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8 年 6 月 10 日
4	发行人广东分公司	9144011367776198 7M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801-1812 房	周可仁	联系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6 月 27 日
5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9165010055649307 47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 4 号	周可仁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0 年 7 月 8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6	发行人衡水分公司	91131102561999248N	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大街西侧，新华路北侧 2 幢 8 层 819 号房	张耀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9 月 9 日
7	发行人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4563203442 9	石家庄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5 号阳光大厦 21 层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9 月 17 日
8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6275787 3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万基商务大厦 7C	饶剑虹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	2010 年 10 月 9 日
9	发行人保定分公司	9113060256485879 0N	保定市七一路 459 号京源柳郡商务楼 1202 室	张耀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不得非法办理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1 月 3 日
10	发行人廊坊分公司	9113100356489456 4J	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 3 幢 2602、2603	张耀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2010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发行人秦皇岛分公司	91130302566154789F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146 号 15 层 B02、B03 号	张耀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承担所属公司承揽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2	发行人承德分公司	91130802566161460C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翠兴大厦 9 层 905 号	张耀	计算机软件零售；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设备、计算机硬件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具体经营范围以取得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核定为准）。（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限制或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13	发行人邯郸分公司	9113040256619864 21	邯郸市丛台区朝阳路 88 号五矿大厦 2016 室	张耀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2 月 8 日
14	发行人沧州分公司	91130900567355603K	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金鼎领域 1#楼 14 层 1401、1402 室	张耀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咨询管理；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5	发行人邢台分公司	91130500567353288H	邢台市新华北路天一广场 B 座 1-810、811 室	张耀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信息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6	发行人张家口分公司	91130703568934850T	张家口市桥东区富海广场商业1号楼第5幢7层02号	张耀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1月27日
17	发行人唐山分公司	91130200572831820X1	唐山市路北区华岩东里旭园旭园大厦9层909、910、911室	张耀	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办公机械、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3月31日
18	发行人陕西分公司	91610000577827424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高智能大厦10906室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公共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6月23日
19	发行人河北分公司	9113010459097798 85	石家庄桥西区平安南大街35号阳光大厦A区21层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2月16日
20	发行人四川分公司	9151010459205752 8G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1栋4单元14楼4-6号	张镇潮	计算机软件研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5月11日
21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911101080649454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	2013年3月14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XC	甲 12 号 1 幢五层 512 室		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	91440605345426357G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51 号财汇大厦 12 楼 1201 室自编 1201A（住所申报）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4 月 22 日
23	发行人惠州分公司	91441300MA514MTU9H	惠州市麦地路 58 号“风尚国际大厦”28C 房（仅限办公）	周可仁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持有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91442000MA4WY5B45A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 819、821 房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不设门市、仓储、不摆设样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发行人珠海分公司	91440400MA513CKY14	珠海市香洲区敬业路 51 号 201/202 室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3 月 12 日
26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	91140106097534681 3	太原市迎泽区水都司街 9 号都市广场 3 号 B 区 3 层 3030 室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4 月 1 日
27	发行人江门分公司	91440703304274422G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13 号-218A 室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14 年 5 月 23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发行人扬州分公司	91321003302015486K	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 18 号	贯春江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6 月 11 日
29	发行人潮州分公司	91445100338256564 2	潮州市城新西路福居楼三梯 306 房	周可仁	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9 月 5 日
30	发行人汕尾分公司	91441500MA513UB21P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南段海港大厦 22 楼 D 室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9 月 25 日
31	发行人江西分公司	91360103343211221J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第 16 层 1604 、 1606 、 1608 室	周可仁	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28 日
32	发行人石河子分公司	91659001328860565B	新疆石河子市三小区 47 栋 2144 室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5 年 7 月 2 日
33	发行人伊犁分公司	91654002328781576 4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飞机场路昊丰伊景大厦 1-1703 号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	2015 年 7 月 28 日
34	发行人巴州分公司	91652801328860813K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七星通力大厦 1 栋 2 号 5 层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2015 年 7 月 29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咨询，代理纳税申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文具体育用品。	
35	发行人甘肃分公司	91620102352581419L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3单元16层003室-1号	张波	本公司业务接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2日
36	发行人阳江分公司	91441702MA4UK0L557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241号裕沣楼4层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20日
37	发行人昌吉分公司	91652301MA775HD884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南路鸿泽大厦2单元603室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相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6年1月27日
38	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347D237A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2407室	周可仁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016年4月12日
39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91310118MA1JLKRX7H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5幢	周可仁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2016年11月8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6100-C 室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发行人克拉玛依分公司	91650200MA77CF5Q7F	新疆克拉玛依市雅典娜花园 66 栋 03 号	周可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	2017 年 4 月 5 日

二、亿企赢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亿企赢四川分公司	91510105MA61UCWD55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1、1402、1403 号	宋威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4 月 21 日
2	亿企赢江苏分公司	91320106MA1MLCNQ52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18 号 601 室	章小进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这会调研、民意调查、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25 日
3	亿企赢天津分公司	91120104MA05JY9801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通南路交口东北侧仁恒海河广场 13 号楼 1306 室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25 日
4	亿企赢北	91110108	北京市海淀区	刘兴宇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	2016 年 5 月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京分公司	MA005TJX4D	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 5 层 511 室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日
5	亿企赢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DE0U56F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商业 9 层 9R 单元	饶剑虹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3 日
6	亿企赢浙江分公司	91330108MA27XU2R2D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416 室	方杰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数据存储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2016 年 6 月 3 日
7	亿企赢广西分公司	91450100MA5KD1CJXP	南宁市西乡塘区滨河路 5 号中盟科技园 2 号楼三层 301 号	宫在兴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2016 年 6 月 25 日
8	亿企赢湖北分公司	91420106MA4KN0LX1C	武昌区中北路东湖西路口姚	饶剑虹	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用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设计服务；	2016 年 6 月 28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家岭第六幢二单元 5+6 层 5 号		网上批零兼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亿企赢衡水分公司	91131102MA07TJYQ2Y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281 号泰一尚城 1 幢 2 单元 8 层 817 室	姜小林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13 日
10	亿企赢重庆分公司	91500105MA5U6XUW9C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1	金山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代理记账（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动）	2016 年 7 月 18 日
11	亿企赢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4MA07TMR54B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10 号美东国际 A 座 18 层东区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18 日
12	亿企赢河北分公司	91130104MA07TMQX7P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3 号阳光大厦 B 区三层 304、305、306、307、308 室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18 日
13	亿企赢广东分公司	91440113MA59DX7Q25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805-1806 房	李江彬	研究和测试发展（具体经营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零售;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物联网服务;代理记	2016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仅限办公用途）		账服务;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亿企赢保定分公司	91130602MA07TWCX5W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中路 459 号京源商务楼 1204-1207 室商用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26 日
15	亿企赢沧州分公司	91130903MA07U0RQ1G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金鼎领域 1#楼 1401 铺 1403 室、1404 室、1405 室、1406 室、1407 室、1408 室	姜小林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29 日
16	亿企赢邢台分公司	91130502MA07U74L3T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天一城国际商业中心 B 座 1-805	姜小林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8 日
17	亿企赢秦皇岛分公司	91130302MA07U9TW8K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146 号 15 层 B04、B05、B06	姜小林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10 日
18	亿企赢邯郸分公司	91130402MA07UAGG7P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朝阳路 88 号五矿大厦 2015 室	张耀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11 日
19	亿企赢承	91130802	河北省承德市	姜小林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	2016 年 8 月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德分公司	MA07UJ9J1X	双桥区武烈路翠兴大厦 9 层 904 商业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范围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批准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限制或禁止的事项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日
20	亿企赢山西分公司	91140106MA0GWC7386	太原市迎泽区都司街 19 号都市广场 3 号 B 区 3 层 3020 室	张晁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24 日
21	亿企赢廊坊分公司	91131003MA07UM9N2C	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 3-1-2607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25 日
22	亿企赢张家口分公司	91130702MA07UWHF5P	张家口市桥东区富海广场商业楼 1 号楼第 5 幢 7 层 19 号	张耀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2 日
23	亿企赢甘肃分公司	91620102MA73AX5F1A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张掖路 87 号中广大厦 3 单元 16 层 003 室-2 号	秦勤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知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9 月 12 日
24	亿企赢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4UWH3T9N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8 号福威大厦 218 室	李江彬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意调查、民意测验）。	
25	亿企赢福建分公司	91350100MA348RP96J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1301-1306 办公	周继华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和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3 日
26	亿企赢泉州分公司	91350503MA34A54H97	泉州市丰泽区鲲鹏国际中心 6 层 603、605、606 单元	周继华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8 月 5 日
27	亿企赢陕西分公司	91610131MA6U2JBT5A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西高智能大厦 10906 室	沈鹄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7 年 3 月 13 日
28	亿企赢唐山分公司	91130200MA08ENDD2H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华岩东里旭园旭园大厦 908 室	姜小林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4 月 18 日
29	亿企赢安徽分公司	91340104MA2NLU7E79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89 号之心城环球中心 A 座 3108	肖华禄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 月 11 日
30	亿企赢杭州研发分公司	91330108MA28WKQH1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818 室	沈鹄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	2017 年 8 月 4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询、代理记帐、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亿企赢江西分公司	91360103MA368D4N0F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 16 层 1604、1606、1608 室	刘兴国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31 日
32	亿企赢新疆分公司	91650103MA77TY8B85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980 号绿城翡翠园一期 16 号楼 12 层	耿平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	2018 年 1 月 16 日
33	亿企赢宁波分公司	91330212MA2CKE367E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 168 号（18-42）（18-43）	贺鹏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 月 25 日
34	亿企赢珠海分公司	91440400MA52EUMP09	珠海香洲区人民东路 313 号 1 栋 1005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 月 30 日
35	亿企赢佛	91440605	佛山市南海区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	2018 年 1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山分公司	MA52F4MQ3P	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51 号财汇大厦 12 楼 1201 室自编 1201B（住所申报）		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 31 日
36	亿企赢肇庆分公司	91441202MA52F7E404	肇庆市端州三路北侧 1 号翠岗商住楼（宏誉大厦）西座二层 204 室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7	亿企赢韶关分公司	91440203MA52F8EY94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7 号茶叶大厦八楼 803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 日
38	亿企赢河源分公司	91441602MA52FD5906	河源市永福路第二安置点南二排西一栋西起第十卡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2018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亿企赢云浮分公司	91445302MA52FBGJ77	云浮市云城区浩林西路 53 号 2 楼 203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 日
40	亿企赢汕头分公司	91440500MA52F7Q55K	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 5 号 1 座 301 房 3006 号铺位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 日
41	亿企赢阳江分公司	91441700MA52F916XH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241 号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 日
42	亿企赢中山分公司	91442000MA52FEKQ8M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 819、821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2018 年 11 月 2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亿企赢汕尾分公司	91441500MA52FRRPXL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南段海港大厦 22 楼 D 室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储蓄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5 日
44	亿企赢茂名分公司	91440902MA52G0T693	茂名市光华南路 136 号 701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担保信息咨询和其他限制性项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6 日
45	亿企赢湛江分公司	91440803MA52G5J18T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50、52 号国贸新天地 A 区商住楼 A1 座 1404 房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整（不得从事社会调整、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7 日
46	亿企赢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70R96H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	牛梁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	2018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道 49-1 号港澳发展大厦 11-A1 室		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47	亿企赢江门分公司	91440700MA52GJEP0F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13 号-218H 室	李江彬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整（不得从事社会调整、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9 日
48	亿企赢梅州市分公司	91441402MA52H2BH5M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67 号益民大厦 703 房	李江彬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3 日
49	亿企赢潮州分公司	91445103MA52HCP7XJ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三村古竹街市场	李江彬	承接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经批准可委托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15 日
50	亿企赢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348T8N8Q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407 室 B 区	周继华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6 年 6 月 3 日
51	亿企赢河南分公司	91410105MA462KPP9A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1 号 13 层 1306 号	王占强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52	亿企赢山东分公司	91370103MA3NU1GL3L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502室	祁岩	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17日

三、上海税友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分公司	91310106MA1FY4X41Q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267号10A、10B室	马军明	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4月25日

附件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代持情况

一、代持人为周可仁时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杭州润智	无	-	-	-	-	-	-	-	873.00	873.00
2	章浩	无	-	20.00	20.00	-5.00	15.00	65.00	80.00	-	80.00
3	施建生	无	-	20.00	20.00	-5.00	15.00	65.00	80.00	-	80.00
4	李高齐	无	-	15.00	15.00	-	15.00	65.00	80.00	-	80.00
5	李华	无	-	-	-	-	-	80.00	80.00	-	80.00
6	谢国雷	无	-	15.00	15.00	-	15.00	50.00	65.00	-	65.00
7	单雄彪	无	-	2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8	吴董马	无	-	15.00	15.00	-	15.00	-	15.00	-	15.00
9	沈建梁	无	-	15.00	15.00	-	15.00	-	15.00	-	15.00
10	周可仁	无	-	20.00	20.00	-	20.00	50.00	70.00	-	70.00
11	张镇潮	周可仁	-	8.50	8.50	103.83	112.33	3.00	115.33	433.67	549.00
12	邱仁甫	周可仁	-	-	-	-	-	-	-	60.00	60.00
13	董吉顺	周可仁	-	-	-	14.00	14.00	36.00	50.00	-	50.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4	钱立阳	周可仁	-	-	-	-	-	-	-	50.00	50.00
15	沈鹄	周可仁	-	5.00	5.00	5.00	10.00	30.00	40.00	-	40.00
16	饶剑虹	周可仁	-	-	-	-	-	30.00	30.00	-	30.00
17	徐玉华	周可仁	-	10.00	10.00	-	10.00	15.00	25.00	-	25.00
18	钱雷	周可仁	-	10.00	10.00	10.00	20.00	-	20.00	-	20.00
19	安宏亮	周可仁	-	-	-	10.00	10.00	10.00	20.00	-	20.00
20	郦文敏	周可仁	-	-	-	-	-	20.00	20.00	-	20.00
21	谢鑫泉	周可仁	-	-	-	-	-	-	-	20.00	20.00
22	刘红玉	周可仁	-	-	-	15.00	15.00	-	15.00	-	15.00
23	林永志	周可仁	-	-	-	-	-	12.00	12.00	-	12.00
24	何小昆	周可仁	-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5	周广琦	周可仁	-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6	吕勇	周可仁	-	5.00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27	王培勇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7.00	10.00	-	10.00
28	吕彦翔	周可仁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29	黑永忠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0	蒋思茂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31	李雁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2	钱运辉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3	陶高明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4	王迪龙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5	张耀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6	马军明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7	许宏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8	徐亚丹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9	王安笑	周可仁	-	-	-	5.00	5.00	-	5.00	-	5.00
40	姜小林	周可仁	-	-	-	-	-	5.00	5.00	-	5.00
41	王伟 1980	周可仁	-	-	-	-	-	5.00	5.00	-	5.00
42	周继华	周可仁	-	-	-	-	-	5.00	5.00	-	5.00
43	唐冬平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44	汤宇航	周可仁	-	-	-	3.00	3.00	-	3.00	-	3.00
45	古越龙山	无	400.00	-	400.00	-400.00	-	-	-	-	-
46	西安交大	无	300.00	-150.00	150.00	-	150.00	-	150.00	-150	-
47	绍兴智能	无	300.00	250.00	550.00	173.00	723.00	-	723.00	-723	-
48	张镇潮	无	-	150.00	150.00	-150.00	-	-	-	-	-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49	郑庆华	无	-	66.67	66.67	-	66.67	-	66.67	-66.67	-
50	李人厚	无	-	33.33	33.33	-33.33	-	-	-	-	-
51	钱立阳	无	-	20.00	20.00	-	20.00	30.00	50.00	-50.00	-
52	裘少波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3	田媛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4	刘红玉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5	马东其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6	何明潮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7	杨金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8	蒋水明	周可仁	-	10.00	10.00	-10.00	-	-	-	-	-
59	赵杰	周可仁	-	7.00	7.00	-7.00	-	-	-	-	-
60	吴季尧	周可仁	-	6.00	6.00	-6.00	-	-	-	-	-
61	任仙娱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2	孙建军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3	李清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4	王洁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5	袁洪良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6	唐荣辉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7	潘国锋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8	谢迪群	周可仁	-	4.00	4.00	-4.00	-	-	-	-	-
69	余建平	周可仁	-	3.00	3.00	-3.00	-	-	-	-	-
70	李信忠	周可仁	-	1.50	1.50	-1.50	-	-	-	-	-
71	杨倩	周可仁	-	1.00	1.00	-1.00	-	-	-	-	-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72	钟雅	周可仁	-	1.00	1.00	-1.00	-	-	-	-	-
73	寿中委	周可仁	-	1.00	1.00	-1.00	-	-	-	-	-
74	王利锋	周可仁	-	1.00	1.00	-1.00	-	-	-	-	-
75	龙山网络	-	-	-	-	400.00	400.00	-	400.00	-400.00	-
76	侯永刚	周可仁	-	-	-	-	-	20.00	20.00	-20.00	-
77	王晓刚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10.00	-
78	王振宙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10.00	-
79	杜丹	周可仁	-	-	-	-	-	5.00	5.00	-5.00	-
80	寿建均	周可仁	-	-	-	-	-	2.00	2.00	-2.00	-
合计			**1,000.00**	**750.00**	**1,750.00**	**-**	**1,750.00**	**700.00**	**2,450.00**	**-**	**2,450.00**

二、代持平台为龙脉软件时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周可仁	无	70.00	80.00	-	80.00	-	80.00
2	谢鑫泉	无	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3	邱仁甫	无	60.00	-	60.00	60.00	-	60.00
4	钱立阳	无	50.00	-	50.00	50.00	-	50.00
5	沈鹄	无	40.00	-	40.00	40.00	-	40.00
6	张镇潮	周可仁	549.00	157.00	-	157.00	-	157.00
7	董吉顺	周可仁	50.00	50.00	-	50.00	-	50.00
8	刘红玉	周可仁	15.00	15.00	25.00	40.00	-	40.00
9	饶剑虹	周可仁	30.00	30.00	-	30.00	-	30.00
10	贯春江	周可仁	-	-	-	-	28.00	28.00
11	徐玉华	周可仁	25.00	25.00	-	25.00	-	25.00
12	林永志	周可仁	12.00	12.00	13.00	25.00	-	25.00
13	钱运辉	周可仁	10.00	10.00	15.00	25.00	-	25.00
14	吴中光	周可仁	-	-	25.00	25.00	-	25.00
15	赵照	周可仁	-	-	10.00	10.00	15.00	25.00
16	安宏亮	周可仁	20.00	20.00	-	20.00	-	20.00
17	钱雷	周可仁	20.00	20.00	-	20.00	-	20.00
18	郦文敏	周可仁	20.00	20.00	-	20.00	-	20.00
19	陶高明	周可仁	10.00	10.00	10.00	20.00	-	20.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0	张耀	周可仁	10.00	10.00	10.00	20.00	-	20.00
21	王培勇	周可仁	10.00	10.00	10.00	20.00	-	20.00
22	徐继承	周可仁	-	-	20.00	20.00	-	20.00
23	王安笑	周可仁	5.00	5.00	10.00	15.00	5.00	20.00
24	陈桂珍	周可仁	-	-	-	-	20.00	20.00
25	陈跃坚	周可仁	-	-	-	-	20.00	20.00
26	唐洁	周可仁	-	-	-	-	20.00	20.00
27	陶德行	周可仁	-	-	-	-	20.00	20.00
28	王煜	周可仁	-	-	-	-	20.00	20.00
29	唐冬平	周可仁	3.00	3.00	12.00	15.00	-	15.00
30	藏晗	周可仁	-	-	15.00	15.00	-	15.00
31	杨培丽	周可仁	-	-	15.00	15.00	-	15.00
32	叶春飞	周可仁	-	-	15.00	15.00	-	15.00
33	蒋思茂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5.00	15.00
34	马军明	周可仁	5.00	5.00	5.00	10.00	5.00	15.00
35	李江彬	周可仁	-	-	10.00	10.00	5.00	15.00
36	吴季尧	周可仁	-	-	7.00	7.00	8.00	15.00
37	杜丹	周可仁	-	-	5.00	5.00	10.00	15.00
38	葛然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39	郭健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40	钱晓雷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41	吴贤存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42	於杰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43	钟焕超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44	陈丰	周可仁	-	-	8.00	8.00	4.00	12.00
45	寿中委	周可仁	-	-	8.00	8.00	4.00	12.00
46	王伟 1980	周可仁	5.00	5.00	4.00	9.00	2.00	11.00
47	何小昆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48	黑永忠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49	李雁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50	吕彦翔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51	吕勇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52	周广琦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53	王迪龙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54	姜小林	周可仁	5.00	5.00	5.00	10.00	-	10.00
55	吴海宁	周可仁	-	-	10.00	10.00	-	10.00
56	郑克	周可仁	-	-	10.00	10.00	-	10.00
57	周继华	周可仁	5.00	5.00	-	5.00	5.00	10.00
58	储铭波	周可仁	-	-	5.00	5.00	5.00	10.00
59	蒋业顺	周可仁	-	-	5.00	5.00	5.00	10.00
60	马军跃	周可仁	-	-	5.00	5.00	5.00	10.00
61	姚训	周可仁	-	-	5.00	5.00	5.00	10.00
62	金山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3	李超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4	李浩杰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5	李纹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66	刘洪军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7	潘丹红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8	潘瑾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9	王浩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0	王伟 1982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1	翟杰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2	张少辉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3	章小进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4	赵日华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5	汤宇航	周可仁	3.00	3.00	-	3.00	6.00	9.00
76	姜巍	周可仁	-	-	8.00	8.00	-	8.00
77	陈丹	周可仁	-	-	-	-	8.00	8.00
78	陈宏仁	周可仁	-	-	-	-	8.00	8.00
79	葛琪	周可仁	-	-	-	-	8.00	8.00
80	李劲东	周可仁	-	-	-	-	8.00	8.00
81	楼丹	周可仁	-	-	-	-	8.00	8.00
82	石宇峰	周可仁	-	-	-	-	8.00	8.00
83	汪香云	周可仁	-	-	-	-	8.00	8.00
84	王鑫	周可仁	-	-	-	-	8.00	8.00
85	徐国华	周可仁	-	-	-	-	8.00	8.00
86	叶长江	周可仁	-	-	-	-	8.00	8.00
87	张小磊	周可仁	-	-	-	-	8.00	8.00
88	刘兴国	周可仁	-	-	5.00	5.00	2.00	7.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89	吕清友	周可仁	-	-	3.00	3.00	4.00	7.00
90	沈仲侃	周可仁	-	-	3.00	3.00	4.00	7.00
91	胡伟中	周可仁	-	-	-	-	6.00	6.00
92	徐亚丹	周可仁	5.00	5.00	-	5.00	-	5.00
93	许宏	周可仁	5.00	5.00	-	5.00	-	5.00
94	黄海荣	周可仁	-	-	5.00	5.00	-	5.00
95	王鹏	周可仁	-	-	5.00	5.00	-	5.00
96	邓春蕾	周可仁	-	-	3.00	3.00	2.00	5.00
97	周梅莲	周可仁	-	-	3.00	3.00	2.00	5.00
98	安宏坤	周可仁	-	-	-	-	5.00	5.00
99	陈云明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0	葛蔚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1	贺小敏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2	蒋小军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3	金建萍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4	沈斌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5	邵霄汉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6	杨巧俭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7	蒋海丽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8	惠国英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9	耿平	周可仁	-	-	-	-	5.00	5.00
110	邱尔琦	周可仁	-	-	-	-	5.00	5.00
111	龙彩花	周可仁	-	-	-	-	4.00	4.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12	贾亚锋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3	苏国华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4	张波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5	张伟刚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6	朱志平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7	霍传正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8	罗键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9	孙潇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0	胡瑞澄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1	孙科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2	蔡渡轮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3	陆志亚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4	王龙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5	高欢松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6	白宁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7	李进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8	吴晓东	周可仁	-	-	-	-	2.00	2.00
129	王锐	周可仁	-	-	-	-	2.00	2.00
130	胡洵	周可仁	-	-	-	-	2.00	2.00
131	范金权	周可仁	-	-	-	-	2.00	2.00
132	刘娟	周可仁	-	-	-	-	2.00	2.00
133	才云	周可仁	-	-	-	-	2.00	2.00
134	孙运鹏	周可仁	-	-	-	-	1.00	1.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35	王玮	周可仁	-	-	-	-	1.00	1.00
136	刘云	周可仁	-	-	-	-	1.00	1.00
137	田野	周可仁	-	10.00	-10.00	-	-	-
合计			**1,142.00**	**600.00**	**592.00**	**1,192.00**	**682.00**	**1,874.00**

三、代持平台为思驰电子时期

（一）萌兴电子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萌兴第一期出资 2,0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实缴到位至 6,360 万元		2012 年 9 月增资至 7,37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7,525 万元		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8,261.1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张镇潮	无	157.00	439.00	596.00	2,822.00	3,418.00	288.00	3,706.00	33.00	3,739.00	299.80	4,038.80
2	朱建国	无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20.00	220.00
3	杨培丽	无	15.00	45.00	60.00	-	60.00	40.00	100.00	-	100.00	50.00	150.00
4	饶剑虹	无	30.00	60.00	90.00	-	90.00	11.00	101.00	-	101.00	10.10	111.10
5	徐玉华	无	25.00	65.00	90.00	-	90.00	8.50	98.50	-	98.50	9.90	108.40
6	张耀	无	20.00	52.00	72.00	-	72.00	12.00	84.00	-	84.00	14.40	98.40
7	赵照	无	25.00	42.00	67.00	-	67.00	12.50	79.50	-	79.50	15.20	94.70
8	吴中光	无	25.00	50.00	75.00	-	75.00	6.00	81.00	-	81.00	8.10	89.10
9	贯春江	无	28.00	32.00	60.00	-	60.00	13.50	73.50	-	73.50	7.40	80.90
10	陈桂珍	无	20.00	25.00	45.00	-	45.00	13.00	58.00	-	58.00	12.80	70.80
11	郦文敏	无	20.00	36.00	56.00	-	56.00	6.50	62.50	-	62.50	6.30	68.80
12	徐继承	无	20.00	36.00	56.00	-	56.00	6.00	62.00	-	62.00	6.20	68.20
13	王伟 1980	无	11.00	34.00	45.00	-	45.00	10.00	55.00	-	55.00	11.90	66.90
14	李江彬	无	15.00	35.00	50.00	-	50.00	4.50	54.50	-	54.50	11.00	65.50
15	单雄彪	无	-	48.00	48.00	-	48.00	4.00	52.00	-	52.00	5.20	57.2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萌兴第一期出资 2,0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实缴到位至 6,360 万元		2012 年 9 月增资至 7,37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7,525 万元		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8,261.1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6	吴季尧	无	15.00	30.00	45.00	-	45.00	6.50	51.50	-	51.50	5.20	56.70
17	王煜	无	20.00	20.00	40.00	-	40.00	7.50	47.50	-	47.50	4.80	52.30
18	姜巍	无	8.00	24.00	32.00	-	32.00	15.00	47.00	-	47.00	4.70	51.70
19	李春莲	无	-	-	-	-	-	-	-	50.00	50.00	-	50.00
20	王军	无	-	-	-	-	-	-	-	50.00	50.00	-	50.00
21	钱中贤	无	-	-	-	-	-	-	-	50.00	50.00	-	50.00
22	安宏亮	无	20.00	20.00	40.00	-	40.00	2.00	42.00	-	42.00	4.20	46.20
23	汤宇航	无	9.00	21.00	30.00	-	30.00	7.00	37.00	-	37.00	8.30	45.30
24	於杰	无	15.00	15.00	30.00	-	30.00	5.00	35.00	-	35.00	9.10	44.10
25	蒋业顺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10.00	40.00	-	40.00	4.00	44.00
26	吴海宁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4.00	34.00	-	34.00	8.00	42.00
27	钱晓雷	无	15.00	15.00	30.00	-	30.00	3.00	33.00	-	33.00	7.90	40.90
28	钱雷	无	20.00	20.00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29	吴贤存	无	15.00	15.00	30.00	-	30.00	3.00	33.00	-	33.00	5.30	38.30
30	李雁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4.50	34.50	-	34.50	3.50	38.00
31	郭健	无	15.00	15.00	30.00	-	30.00	4.00	34.00	-	34.00	3.40	37.40
32	储铭波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3.50	33.50	-	33.50	3.40	36.90
33	郑克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6.50	36.50
34	姚训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3.00	33.00	-	33.00	3.30	36.30
35	何小昆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2.50	32.50	-	32.50	3.30	35.80
36	马军跃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2.50	32.50	-	32.50	3.30	35.80
37	臧晗	无	15.00	30.00	45.00	-	45.00	-	45.00	-15.00	30.00	-	30.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年9月萌兴第一期出资2,080万元		2010年11月实缴到位至6,360万元		2012年9月增资至7,372.50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7,525万元		2014年11月增资至8,261.10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38	王迪龙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39	苏国华	无	3.00	5.00	8.00	-	8.00	1.50	9.50	2.50	12.00	5.60	17.60
40	施建生	张镇潮	-	-	-	240.00	240.00	24.00	264.00	-	264.00	26.40	290.40
41	章浩	张镇潮	-	-	-	160.00	160.00	-	160.00	-	160.00	-	160.00
42	刘红玉	张镇潮	40.00	-	-	70.00	110.00	-	110.00	-	110.00	11.00	121.00
43	钱运辉	张镇潮	25.00	-	-	65.00	90.00	14.50	104.50	-	104.50	10.50	115.00
44	林永志	张镇潮	25.00	-	-	60.00	85.00	8.00	93.00	-	93.00	9.30	102.30
45	王安笑	张镇潮	20.00	-	-	55.00	75.00	17.00	92.00	-	92.00	9.20	101.20
46	王培勇	张镇潮	20.00	-	-	55.00	75.00	17.00	92.00	-	92.00	9.20	101.20
47	董吉顺	张镇潮	50.00	-	-	5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48	蒋思茂	张镇潮	15.00	-	-	45.00	60.00	27.00	87.00	-	87.00	8.70	95.70
49	唐冬平	张镇潮	15.00	-	-	51.00	66.00	15.00	81.00	-	81.00	8.10	89.10
50	陶高明	张镇潮	20.00	-	-	48.00	68.00	8.50	76.50	-	76.50	7.70	84.20
51	寿中委	张镇潮	12.00	-	-	33.00	45.00	9.00	54.00	10.00	64.00	6.40	70.40
52	叶春飞	张镇潮	15.00	-	-	39.00	54.00	9.00	63.00	-	63.00	6.30	69.30
53	吴海洋	张镇潮	-	-	-	-	-	50.00	50.00	-	50.00	11.40	61.40
54	陈丰	张镇潮	12.00	-	-	33.00	45.00	9.00	54.00	-	54.00	6.40	60.40
55	陶德行	张镇潮	20.00	-	-	25.00	45.00	9.00	54.00	-	54.00	5.40	59.40
56	马军明	张镇潮	15.00	-	-	25.00	40.00	6.50	46.50	-	46.50	9.90	56.40
57	吕勇	张镇潮	10.00	-	-	30.00	40.00	9.00	49.00	-	49.00	4.90	53.90
58	喻文亮	张镇潮	-	-	-	-	-	30.00	30.00	2.00	32.00	3.20	35.20
59	吕彦翔	张镇潮	10.00	-	-	1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萌兴第一期出资 2,0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实缴到位至 6,360 万元		2012 年 9 月增资至 7,37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7,525 万元		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8,261.1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60	周广琦	张镇潮	10.00	-	-	1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61	徐亚丹	张镇潮	5.00	-	-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62	许宏	张镇潮	5.00	-	-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63	刘勇	张镇潮	-	-	-	-	-	30.00	30.00	-30.00	-	-	-
合计			**1,015.00**	**1,409.00**	**2,080.00**	**3,936.00**	**6,360.00**	**1,012.50**	**7,372.50**	**152.50**	**7,525.00**	**736.10**	**8,261.10**

（二）润旺电子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年9月润旺设立出资800万元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882.50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902.40万元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1,032.70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邱仁甫	无	60.00	140.00	200.00	-	200.00	20.00	220.00	-	220.00	-	220.00
2	沈鹄	无	40.00	96.00	136.00	-	136.00	12.50	148.50	-	148.50	14.90	163.40
3	王伟1982	无	10.00	15.00	25.00	-	25.00	4.50	29.50	6.50	36.00	8.20	44.20
4	周梅莲	无	5.00	23.00	28.00	-	28.00	11.00	39.00	-	39.00	4.50	43.50
5	葛然	无	15.00	15.00	30.00	-	30.00	3.00	33.00	-	33.00	8.50	41.50
6	沈仲侃	无	7.00	18.00	25.00	-	25.00	3.00	28.00	-	28.00	6.70	34.70
7	楼丹	无	8.00	12.00	20.00	-	20.00	4.50	24.50	-	24.50	9.50	34.00
8	葛蔚	无	5.00	7.00	12.00	-	12.00	13.50	25.50	1.50	27.00	2.70	29.70
9	朱志平	无	3.00	12.00	15.00	-	15.00	7.00	22.00	-	22.00	6.10	28.10
10	钟焕超	无	15.00	8.00	23.00	-	23.00	2.00	25.00	-	25.00	2.50	27.50
11	安宏坤	无	5.00	5.00	10.00	-	10.00	6.00	16.00	5.60	21.60	5.00	26.60
12	章小进	无	10.00	10.00	20.00	-	20.00	3.50	23.50	-	23.50	2.40	25.90
13	陈文	无	-	8.00	8.00	-	8.00	2.50	10.50	4.50	15.00	8.00	23.00
14	潘丹红	无	10.00	8.00	18.00	-	18.00	2.00	20.00	-	20.00	2.00	22.00
15	单志侠	无	-	5.00	5.00	-	5.00	4.50	9.50	4.50	14.00	6.80	20.80
16	汪香云	无	8.00	8.00	16.00	-	16.00	2.50	18.50	-	18.50	1.90	20.40
17	周长忠	无	-	10.00	10.00	-	10.00	1.50	11.50	-	11.50	6.50	18.00
18	贺小敏	无	5.00	7.00	12.00	-	12.00	2.50	14.50	-	14.50	3.40	17.9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年9月润旺设立出资800万元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882.50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902.40万元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1,032.70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9	彭群	无	-	8.00	8.00	-	8.00	3.00	11.00	-	11.00	5.40	16.40
20	李伟俊	无	-	8.00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6.00	16.00
21	杨伟	无	-	8.00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6.00	16.00
22	周云	无	-	8.00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6.00	16.00
23	沈佳	无	-	5.00	5.00	-	5.00	1.50	6.50	3.50	10.00	5.20	15.20
24	宁利平	无	-	8.00	8.00	-	8.00	3.00	11.00	2.50	13.50	-	13.50
25	徐国华	无	8.00	2.00	10.00	-	10.00	1.50	11.50	-	11.50	1.20	12.70
26	杨巧俭	无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0.80	10.80	1.10	11.90
27	李浩杰	无	10.00	12.00	22.00	-12.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8	李纹	无	10.00	5.00	1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9	苏大同	无	-	10.00	10.00	-	10.00	2.00	12.00	-	12.00	-2.00	10.00
30	黄黎	无	-	5.00	5.00	-	5.00	1.00	6.00	-	6.00	2.60	8.60
31	金建萍	无	5.00	3.00	8.00	-	8.00	1.00	9.00	-1.00	8.00	-	8.00
32	余雷	无	-	5.00	5.00	-	5.00	1.50	6.50	-	6.50	0.70	7.20
33	卻霄汉	无	-	7.00	7.00	-	7.00	0.50	7.50	-2.50	5.00	-	5.00
34	冯敏	无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35	何芬	无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36	周艳	无	-	5.00	5.00	-	5.00	1.50	6.50	-	6.50	-1.50	5.00
37	高霖	无	-	5.00	5.00	-	5.00	1.00	6.00	-6.00	-	-	-
38	张镇潮	沈鹄	-	-	-	47.00	47.00	-47.00	-	-	-	-	-
39	李波刚	无	-	5.00	5.00	-5.00	-	-	-	-	-	-	-
40	娄攀登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	-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年9月润旺设立出资800万元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882.50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902.40万元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1,032.70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41	虞伶俐	无	-	5.00	5.00	-5.00	-	-	-	-	-	-	-
42	陈卫胜	无	-	5.00	5.00	-5.00	-	-	-	-	-	-	-
合计			**244.00**	**556.00**	**800.00**	**-**	**800.00**	**82.50**	**882.50**	**19.90**	**902.40**	**130.30**	**1,032.70**

（三）创发电子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周可仁	无	80.00	160.00	240.00	-	240.00	-	240.00	-	240.00	24.00	264.00	-	264.00	26.40	290.40
2	唐洁	无	20.00	25.00	45.00	-	45.00	-	45.00	-	45.00	13.00	58.00	23.00	81.00	16.10	97.10
3	沈建梁	无	-	-	-	-	-	-	-	-	-	-	-	-	-	79.90	79.90
4	周继华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15.00	45.00	-	45.00	9.70	54.70
5	黑永忠	无	10.00	30.00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4.00	44.00
6	刘兴国	无	7.00	15.00	22.00	-	22.00	-	22.00	-	22.00	16.50	38.50	-	38.50	3.90	42.40
7	吕清友	无	7.00	11.00	18.00	-	18.00	-	18.00	-	18.00	3.50	21.50	14.50	36.00	3.60	39.60
8	姜小林	无	10.00	16.00	26.00	-	26.00	-	26.00	-	26.00	2.50	28.50	1.50	30.00	6.30	36.30
9	金山	无	10.00	1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3.50	23.50	-	23.50	7.20	30.70
10	王鹏	无	5.00	15.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4.00	24.00	-	24.00	5.90	29.90
11	李超	无	10.00	8.00	18.00	-	18.00	-	18.00	-	18.00	1.50	19.50	3.00	22.50	2.30	24.80
12	张少辉	无	10.00	1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4.00	24.00
13	张小磊	无	8.00	4.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8.00	20.00	-	20.00	4.00	24.00
14	张波	无	3.00	3.00	6.00	-	6.00	-	6.00	-	6.00	1.50	7.50	10.50	18.00	1.80	19.80
15	耿平	无	5.00	7.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3.00	15.00	-	15.00	4.10	19.10
16	邓春蕾	无	5.00	7.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3.50	15.50	-	15.50	1.60	17.1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7	蒋海丽	无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00	12.00	-	12.00	3.80	15.80
18	张莹	无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00	8.00	4.00	12.00	3.80	15.80
19	张伟刚	无	3.00	3.00	6.00	-	6.00	-	6.00	-	6.00	-	6.00	4.00	10.00	5.20	15.20
20	惠国英	无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00	12.00	-	12.00	2.40	14.40
21	孙潇	无	3.00	5.00	8.00	-	8.00	-	8.00	-	8.00	2.00	10.00	2.00	12.00	2.40	14.40
22	王龙	无	3.00	3.00	6.00	-	6.00	-	6.00	-	6.00	1.50	7.50	3.30	10.80	3.50	14.30
23	邱尔琦	无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00	12.00	-	12.00	1.20	13.20
24	高欢松	无	3.00	5.00	8.00	-	8.00	-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1.00	11.00
25	黄海荣	无	5.00	7.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2.00	10.00	-	10.00
26	霍传正	无	3.00	1.00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2.50	7.50
27	范金权	无	2.00	2.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2.00	7.00
28	刘娟	无	2.00	2.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2.00	7.00
29	才云	无	2.00	2.00	4.00	-	4.00	-	4.00	-	4.00	1.50	5.50	-	5.50	0.60	6.10
30	龙彩花	无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0.50	5.50
31	蔡渡轮	无	3.00	1.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0.50	5.50
32	胡瑞澄	无	3.00	1.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0.50	5.50
33	孙科	无	3.00	1.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0.50	5.50
34	王锐	无	2.00	2.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0.50	5.50
35	王玮	无	1.00	1.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2.00	5.00	0.50	5.50
36	白宁	无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2.30	5.30
37	吴晓东	无	2.00	2.00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0.40	4.4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38	李进	无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1.30	4.30
39	刘云	无	1.00	1.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	3.00	1.00	4.00
40	贾亚锋	无	3.00	2.00	5.00	-	5.00	-	5.00	-2.00	3.00	-	3.00	-	3.00	-	3.00
41	孙运鹏	无	1.00	1.00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0.90	2.90
42	张镇潮	周可仁	-	12.00	12.00	10.00	22.00	2.00	24.00	7.00	31.00	0.50	31.50	543.70	575.20	-64.10	511.10
43	刘兴宇	周可仁	-	-	-	-	-	-	-	-	-	-	-	60.00	60.00	-	60.00
44	冯悦	周可仁	-	-	-	-	-	-	-	-	-	-	-	50.00	50.00	6.40	56.40
45	王宏新	周可仁	-	-	-	-	-	-	-	-	-	-	-	50.00	50.00	6.40	56.40
46	刘勇	周可仁	-	-	-	-	-	-	-	-	-	-	-	40.00	40.00	9.00	49.00
47	宋会讲	周可仁	-	-	-	-	-	-	-	-	-	-	-	40.00	40.00	-	40.00
48	陈杨林	周可仁	-	-	-	-	-	-	-	-	-	-	-	35.00	35.00	4.60	39.60
49	杨大勇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0	30.00	5.60	35.60
50	王涛	周可仁	-	-	-	-	-	-	-	-	-	-	-	35.00	35.00	-	35.00
51	车永顺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0	30.00	3.50	33.50
52	宋威	周可仁	-	-	-	-	-	-	-	-	-	15.00	15.00	10.00	25.00	7.30	32.30
53	潘瑜琨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0.00	30.00
54	王军亮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0.00	30.00
55	温智超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0.00	30.00
56	吴国君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0	30.00	-	30.00
57	刘勋堂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5.00	25.00
58	刘宇康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5.00	25.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59	汪国瑞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5.00	25.00
60	柳利君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1.50	6.50	16.00	22.50	2.30	24.80
61	李增辉	周可仁	-	-	-	-	-	-	-	-	-	-	-	10.00	10.00	12.00	22.00
62	张卫刚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2.50	7.50	10.50	18.00	2.80	20.80
63	张听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0	20.00
64	李恩江	周可仁	-	-	-	-	-	-	-	-	-	5.00	5.00	9.40	14.40	5.40	19.80
65	陈成华	周可仁	-	-	-	-	-	-	-	-	-	9.00	9.00	4.50	13.50	5.90	19.40
66	叶青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10.50	13.50	5.90	19.40
67	李文军	周可仁	-	-	-	-	-	-	-	-	-	11.00	11.00	4.00	15.00	4.00	19.00
68	吕蔚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10.00	13.00	5.80	18.80
69	李颖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4.00	7.00	7.00	14.00	4.00	18.00
70	杜炳玉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7.50	12.00	5.60	17.60
71	张钊林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4.00	10.00	6.00	16.00
72	徐存伟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3.50	6.00	9.20	15.20
73	郑金鸽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4.00	10.00	5.20	15.20
74	孔得林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5.00	15.00
75	马江涛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5.00	8.00	-	8.00	7.00	15.00
76	汪棋良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5.00	15.00
77	吴海明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5.00	15.00
78	许声志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5.00	15.00
79	周威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5.00	15.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80	宋先飞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3.00	9.00	5.80	14.80
81	赵辉	周可仁	-	-	-	-	-	-	-	-	-	4.00	4.00	5.00	9.00	5.80	14.80
82	吕春梅	周可仁	-	-	-	-	-	-	-	-	-	-	-	10.00	10.00	4.00	14.00
83	沈智磊	周可仁	-	-	-	-	-	-	-	-	-	3.50	3.50	3.50	7.00	6.40	13.40
84	程建华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2.80	12.80
85	王洪涛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2.80	12.80
86	范斌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0.30	6.30	6.40	12.70
87	万子云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	6.00	6.60	12.60
88	张艳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	6.00	6.60	12.60
89	樊云川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00	8.00	2.00	10.00	2.00	12.00
90	马同飞	周可仁	-	-	-	-	-	-	-	-	-	4.50	4.50	-4.50	-	12.00	12.00
91	孟明峰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4.00	7.00	5.00	12.00
92	杨康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2.00	12.00
93	李振兴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50	4.50	2.50	7.00	4.60	11.60
94	方杰	周可仁	-	-	-	-	-	-	-	-	-	2.00	2.00	6.00	8.00	3.40	11.40
95	宫在兴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3.50	8.00	3.40	11.40
96	胡珺珺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50	4.50	2.50	7.00	3.30	10.30
97	贺鹏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0.00	10.00
98	王仁舟	周可仁	-	-	-	-	-	-	-	-	-	-	-	10.00	10.00	-	10.00
99	梅祥	周可仁	-	-	-	-	-	-	-	-	-	5.00	5.00	4.00	9.00	0.90	9.90
100	韦宇宇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3.00	9.00	0.90	9.9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01	周立峰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4.00	7.00	2.70	9.70
102	曾林	周可仁	-	-	-	-	-	-	-	-	-	-	-	-	-	9.60	9.60
103	韩战峰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3.50	8.00	1.60	9.60
104	钱超	周可仁	-	-	-	-	-	-	-	-	-	-	-	-	-	9.60	9.60
105	吴剑波	周可仁	-	-	-	-	-	-	-	-	-	4.50	4.50	3.50	8.00	1.60	9.60
106	张锋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50	4.50	1.80	6.30	3.30	9.60
107	赵美丹	周可仁	-	-	-	-	-	-	-	-	-	-	-	-	-	9.60	9.60
108	周庆磊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2.70	7.20	2.40	9.60
109	宴日成	周可仁	-	-	-	-	-	-	-	-	-	-	-	-	-	9.60	9.60
110	陈中茂	周可仁	-	-	-	-	-	-	-	-	-	5.00	5.00	1.30	6.30	2.70	9.00
111	周辉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3.30	6.30	2.70	9.00
112	赵春雨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2.50	5.00	3.40	8.40
113	杨文忠	周可仁	-	-	-	-	-	-	-	-	-	-	-	6.30	6.30	2.00	8.30
114	李明	周可仁	-	-	-	-	-	-	-	-	-	-	-	4.00	4.00	4.00	8.00
115	刘成	周可仁	-	-	-	-	-	-	-	-	-	-	-	-	-	8.00	8.00
116	刘冬	周可仁	-	-	-	-	-	-	-	-	-	-	-	3.60	3.60	4.40	8.00
117	郭家伟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2.00	4.50	3.30	7.80
118	吴寅	周可仁	-	-	-	-	-	-	-	-	-	-	-	3.60	3.60	4.00	7.60
119	门苏	周可仁	-	2.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2.00	5.00	2.50	7.50
120	张明德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00	4.00	1.00	5.00	2.50	7.50
121	何孟强	周可仁	-	-	-	-	-	-	-	-	-	-	-	4.50	4.50	2.60	7.1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22	姜笑庆	周可仁	-	-	-	-	-	-	-	-	-	3.50	3.50	2.80	6.30	0.80	7.10
123	高强	周可仁	-	2.50	2.50	-	2.50	-	2.50	-	2.50	2.00	4.50	-	4.50	2.40	6.90
124	宋尚改	周可仁	-	-	-	-	-	-	-	-	-	-	-	4.90	4.90	2.00	6.90
125	乔贝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1.10	3.60	3.20	6.80
126	付强	周可仁	-	1.50	1.50	-	1.50	-	1.50	-	1.50	1.00	2.50	2.00	4.50	2.00	6.50
127	侯明亮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40	6.40
128	戴宁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29	郭晓磊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30	侯晨炜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	4.50	1.50	6.00
131	李孟祥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32	许松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33	张晁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34	张平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35	王晓鸣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00	4.00	-	4.00	1.90	5.90
136	孙怀生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00	4.00	-	4.00	1.80	5.80
137	俞晓卿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1.50	4.00	1.80	5.80
138	王伟乾	周可仁	-	-	-	-	-	-	-	-	-	-	-	3.60	3.60	2.00	5.60
139	陶传梅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0.60	3.60	1.90	5.50
140	何宏雷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	4.50	0.90	5.40
141	吴凡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	3.00	2.40	5.40
142	赵青青	周可仁	-	-	-	-	-	-	-	-	-	-	-	2.80	2.80	2.40	5.2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43	严雅文	周可仁	-	-	-	-	-	-	-	-	-	-	-	3.60	3.60	1.50	5.10
144	曾国平	周可仁	-	-	-	-	-	-	-	-	-	-	-	-	-	5.00	5.00
145	祁岩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	4.50	0.50	5.00
146	季怀奇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47	李卫新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48	刘亮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49	潘永灵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0	舒礼明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1	王保华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2	王雁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3	吴辉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4	张帆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5	赵佳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6	周世杰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7	田涛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2.20	4.70
158	陈燕林	周可仁	-	-	-	-	-	-	-	-	-	2.00	2.00	1.00	3.00	1.30	4.30
159	胡麟海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	3.00	1.30	4.30
160	邵银仙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	3.00	1.30	4.30
161	王从伟	周可仁	-	2.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	3.00	1.30	4.30
162	王伟萍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0.50	3.00	1.30	4.30
163	张科峰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1.80	4.3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64	李子飞	周可仁	-	2.50	2.50	-	2.50	-	2.50	-	2.50	1.00	3.50	-	3.50	0.70	4.20
165	陈娟	周可仁	-	-	-	-	-	-	-	-	-	-	-	2.80	2.80	1.30	4.10
166	刘阿大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2.00	4.10
167	陈志先	周可仁	-	2.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	3.00	1.00	4.00
168	孟献华	周可仁	-	1.50	1.50	-	1.50	-	1.50	-	1.50	1.50	3.00	-	3.00	1.00	4.00
169	秦勤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	3.00	1.00	4.00
170	宋献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	3.00	1.00	4.00
171	孙琦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00	4.00
172	王元元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00	4.00
173	应林琴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00	4.00
174	郑锦生	周可仁	-	2.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	3.00	1.00	4.00
175	郑绪明	周可仁	-	1.50	1.50	-	1.50	-	1.50	-	1.50	1.50	3.00	-	3.00	1.00	4.00
176	方月芬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00	4.00	-	4.00	-	4.00
177	林凌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20	3.90
178	梦栾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20	3.90
179	牛媛媛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00	3.70
180	庞洪波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1.20	3.70
181	容建明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00	3.70
182	王桂林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00	3.70
183	徐培芬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1.20	3.70
184	薛娟娟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1.20	3.7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85	赵以浪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00	3.70
186	刘闯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	3.00	0.60	3.60
187	万张萍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0.90	3.60
188	宗艳颖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0.90	3.60
189	范荷花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0.60	3.60	-	3.60
190	冯洪林	周可仁	-	2.50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1.00	3.50
191	徐炜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1.00	3.50
192	孔鑫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0.70	3.40
193	吴静惠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30	3.40
194	杨秀峰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20	3.30
195	蔡燕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196	岑浩铭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197	卢忠兴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198	任秀娟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199	宋赟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0	孙艳妮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1	吴云鹏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2	闫飞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3	周复曙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4	朱红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5	江泽伟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00	3.1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06	李勇斌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00	3.10
207	杨光全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00	3.10
208	赵璀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00	3.10
209	李义波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00	3.00
210	杨文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00	3.00
211	姚敦君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0.30	6.30	-3.30	3.00
212	蔡婉英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00	4.00	-	4.00	-1.00	3.00
213	江晓春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0.70	2.80
214	刘平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0.70	2.80
215	罗艳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0.70	2.80
216	陈辉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	2.00
217	蓝永辉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	2.00
218	李文杰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	2.00
219	潘慧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	2.00
220	奚亚萍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	2.00
221	李亚玲	周可仁	-	-	-	-	-	-	-	-	-	2.00	2.00	-	2.00	-	2.00
222	蔡科伟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3	蔡妮娜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4	曾露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5	陈超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6	陈桂红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27	胡大贵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8	黄建春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9	黄文栋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0	金吕平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1	刘登润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2	刘洪峰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3	刘明彦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4	聂义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5	齐鹤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6	秦路军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7	滕玉山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8	汪进川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9	熊伟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40	杨强生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41	赵文华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42	钟武飞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43	周鹏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44	李劲东	无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8.00	-
245	蒋小军	无	5.00	3.00	8.00	-	8.00	-	8.00	-	8.00	1.50	9.50	-9.50	-	-	-
246	罗键	无	3.00	9.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12.00	-	-	-
247	王浩	无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10.00	-	-	-	-	-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创发设立出资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48	严婕	无	-	5.00	5.00	-	5.00	-	5.00	-5.00	-	-	-	-	-	-	-
249	陆志亚	无	3.00	5.00	8.00	-8.00	-	-	-	-	-	-	-	-	-	-	-
250	胡洵	无	2.00	-	2.00	-2.00	-	-	-	-	-	-	-	-	-	-	-
合计			**301.00**	**499.00**	**800.00**	**-**	**800.00**	**50.00**	**850.00**	**-**	**850.00**	**323.50**	**1,173.50**	**1,286.70**	**2,460.20**	**1,013.00**	**3,473.20**

（四）潮达电子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潮达设立出资 66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增资至 748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865.6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谢国雷	无	-	195.00	195.00	5.00	200.00	11.00	211.00	22.00	233.00	-0.90	232.10
2	钱立阳	无	50.00	110.00	160.00	-	160.00	18.00	178.00	-	178.00	17.80	195.80
3	陈宏仁	无	8.00	12.00	20.00	-	20.00	6.00	26.00	-	26.00	7.40	33.40
4	胡伟中	无	6.00	9.00	15.00	-	15.00	4.50	19.50	0.50	20.00	8.00	28.00
5	石宇峰	无	8.00	8.00	16.00	-	16.00	3.00	19.00	-	19.00	8.80	27.80
6	叶长江	无	8.00	8.00	16.00	-	16.00	3.00	19.00	-	19.00	8.60	27.60
7	王鑫	无	8.00	8.00	16.00	-	16.00	5.00	21.00	-	21.00	6.10	27.10
8	赵日华	无	10.00	6.00	16.00	-	16.00	2.50	18.50	-	18.50	4.40	22.90
9	翟杰	无	10.00	12.00	22.00	-	22.00	-	22.00	-	22.00	-	22.00
10	田灿表	无	-	10.00	10.00	-	10.00	4.50	14.50	0.50	15.00	7.00	22.00
11	林振生	无	-	10.00	10.00	-	10.00	2.00	12.00	1.50	13.50	6.70	20.20
12	陈丹	无	8.00	8.00	16.00	-	16.00	2.00	18.00	-	18.00	1.80	19.80
13	钱若永	无	-	12.00	12.00	-	12.00	3.00	15.00	-	15.00	4.10	19.10
14	陈云明	无	5.00	8.00	13.00	-	13.00	2.00	15.00	-	15.00	4.00	19.00
15	朱细娭	无	-	12.00	12.00	-	12.00	2.00	14.00	-	14.00	4.70	18.70
16	潘瑾	无	10.00	5.00	15.00	-	15.00	1.50	16.50	-	16.50	1.70	18.20
17	葛琪	无	8.00	4.00	12.00	-	12.00	2.00	14.00	-	14.00	4.00	18.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潮达设立出资 66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增资至 748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865.6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8	张毅	无	-	8.00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7.00	17.00
19	朱付贵	无	-	8.00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6.00	16.00
20	葛州贵	无	-	5.00	5.00	-	5.00	4.00	9.00	-	9.00	4.50	13.50
21	林维锋	无	-	12.00	12.00	-	12.00	3.00	15.00	-3.00	12.00	-	12.00
22	沈斌	无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1.00	11.00
23	潘正锋	无	-	5.00	5.00	-	5.00	0.50	5.50	-	5.50	4.30	9.80
24	赖静	无	-	8.00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25	许向丽	无	-	5.00	5.00	-	5.00	1.00	6.00	-	6.00	0.60	6.60
26	蒋君	无	-	5.00	5.00	-	5.00	1.50	6.50	-6.50	-	-	-
27	胡雪峰	无	-	5.00	5.00	-	5.00	2.00	7.00	-7.00	-	-	-
28	郑先锋	无	-	8.00	8.00	-	8.00	-	8.00	-8.00	-	-	-
29	周伟峰	无	-	5.00	5.00	-5.00	-	-	-	-	-	-	-
合计			**144.00**	**516.00**	**660.00**	**-**	**660.00**	**88.00**	**748.00**	**-**	**748.00**	**117.60**	**865.60**

四、代持平台为思驰投资时期

（一）张镇潮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张镇潮	无	4,038.80	4,558.80	-147.60	4,411.20	-89.20	4,322.00	1,018.90	5,340.90
2	施建生	张镇潮	290.40	290.40	-	290.40	-	290.40	-	290.40
3	朱建国	张镇潮	220.00	220.00	-	220.00	-	220.00	-	220.00
4	章浩	张镇潮	160.00	160.00	-	160.00	-	160.00	-	160.00
5	杨培丽	张镇潮	150.00	150.00	6.50	156.50	-	156.50	-	156.50
6	刘红玉	张镇潮	121.00	121.00	-	121.00	-	121.00	-	121.00
7	钱运辉	张镇潮	115.00	115.00	-	115.00	-	115.00	-	115.00
8	饶剑虹	张镇潮	111.10	111.10	-	111.10	-	111.10	-	111.10
9	朱宽文	张镇潮	-	-	-	-	110.00	110.00	-	110.00
10	徐玉华	张镇潮	108.40	108.40	-	108.40	-	108.40	-	108.40
11	林永志	张镇潮	102.30	102.30	-	102.30	-	102.30	-	102.30
12	王安笑	张镇潮	101.20	101.20	-	101.20	-	101.20	-	101.20
13	王培勇	张镇潮	101.20	101.20	-	101.20	-	101.20	-	101.20
14	董吉顺	张镇潮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15	张耀	张镇潮	98.40	98.40	-	98.40	-	98.40	-	98.4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6	蒋思茂	张镇潮	95.70	95.70	-	95.70	-	95.70	-	95.70
17	赵照	张镇潮	94.70	94.70	-	94.70	-	94.70	-	94.70
18	吴中光	张镇潮	89.10	89.10	-	89.10	-	89.10	-	89.10
19	唐冬平	张镇潮	89.10	89.10	-	89.10	-	89.10	-	89.10
20	陶高明	张镇潮	84.20	84.20	-	84.20	-	84.20	-	84.20
21	贯春江	张镇潮	80.90	80.90	-	80.90	-	80.90	-	80.90
22	寿中委	张镇潮	70.40	70.40	-	70.40	-	70.40	-	70.40
23	叶春飞	张镇潮	69.30	69.30	-	69.30	-	69.30	-	69.30
24	郦文敏	张镇潮	68.80	68.80	-	68.80	-	68.80	-	68.80
25	徐继承	张镇潮	68.20	68.20	-	68.20	-	68.20	-	68.20
26	王伟 1980	张镇潮	66.90	66.90	-	66.90	-	66.90	-	66.90
27	李江彬	张镇潮	65.50	65.50	-	65.50	-	65.50	-	65.50
28	吴海洋	张镇潮	61.40	61.40	-	61.40	-	61.40	-	61.40
29	陈丰	张镇潮	60.40	60.40	-	60.40	-	60.40	-	60.40
30	陶德行	张镇潮	59.40	59.40	-	59.40	-	59.40	-	59.40
31	陈桂珍	张镇潮	70.80	70.80	-	70.80	-12.80	58.00	-	58.00
32	单雄彪	张镇潮	57.20	57.20	-	57.20	-	57.20	-	57.20
33	吴季尧	张镇潮	56.70	56.70	-	56.70	-	56.70	-	56.70
34	马军明	张镇潮	56.40	56.40	-	56.40	-	56.40	-	56.40
35	吕勇	张镇潮	53.90	53.90	-	53.90	-	53.90	-	53.90
36	王煜	张镇潮	52.30	52.30	-	52.30	-	52.30	-	52.30
37	姜巍	张镇潮	51.70	51.70	-	51.70	-	51.70	-	51.7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38	邵福顶	张镇潮	-	-	-	-	50.00	50.00	-	50.00
39	李春莲	张镇潮	50.00	50.00	-	50.00	-	50.00	-	50.00
40	钱中贤	张镇潮	50.00	50.00	-	50.00	-	50.00	-	50.00
41	汤宇航	张镇潮	45.30	45.30	3.20	48.50	-	48.50	-	48.50
42	於杰	张镇潮	44.10	44.10	4.30	48.40	-	48.40	-	48.40
43	安宏亮	张镇潮	46.20	46.20	-	46.20	-	46.20	-	46.20
44	钱晓雷	张镇潮	40.90	40.90	4.60	45.50	-	45.50	-	45.50
45	吴海宁	张镇潮	42.00	42.00	3.10	45.10	-	45.10	-	45.10
46	蒋业顺	张镇潮	44.00	44.00	-	44.00	-	44.00	-	44.00
47	钱雷	张镇潮	40.00	40.00	-	40.00	-	40.00	-	40.00
48	郑克	张镇潮	36.50	36.50	3.50	40.00	-	40.00	-	40.00
49	吴迪	张镇潮	-	-	40.00	40.00	-	40.00	-	40.00
50	吴贤存	张镇潮	38.30	38.30	-	38.30	-	38.30	-	38.30
51	郭健	张镇潮	37.40	37.40	-	37.40	-	37.40	-	37.40
52	储铭波	张镇潮	36.90	36.90	-	36.90	-	36.90	-	36.90
53	姚训	张镇潮	36.30	36.30	-	36.30	-	36.30	-	36.30
54	何小昆	张镇潮	35.80	35.80	-	35.80	-	35.80	-	35.80
55	马军跃	张镇潮	35.80	35.80	-	35.80	-	35.80	-	35.80
56	喻文亮	张镇潮	35.20	35.20	-	35.20	-	35.20	-	35.20
57	王迪龙	张镇潮	3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58	臧晗	张镇潮	3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59	董佳艺	张镇潮	-	-	30.00	30.00	-	30.00	-	30.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60	李雁	张镇潮	38.00	38.00	-	38.00	-8.00	30.00	-	30.00
61	陈治中	张镇潮	-	-	25.00	25.00	-	25.00	-	25.00
62	黄丁兰	张镇潮	-	-	25.00	25.00	-	25.00	-	25.00
63	吕彦翔	张镇潮	2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64	周广琦	张镇潮	2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65	苏国华	张镇潮	17.60	17.60	2.40	20.00	-	20.00	-	20.00
66	徐亚丹	张镇潮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67	许宏	张镇潮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68	王军	张镇潮	50.00	50.00	-	50.00	-50.00	-	-	-
合计			**8,261.10**	**8,781.10**	**-**	**8,781.10**	-	**8,781.10**	**1,018.90**	**9,800.00**

（二）周可仁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周可仁	无	290.40	290.40	-	290.40	-	290.40	-	290.40
2	张镇潮	周可仁	516.00	314.90	-438.50	-123.60	100.10	-23.50	3,479.40	3,455.90
3	唐洁	周可仁	97.10	97.10	3.00	100.10	-	100.10	-	100.10
4	沈建梁	周可仁	79.90	79.90	-	79.90	-	79.90	-	79.90
5	冯悦	周可仁	56.40	56.40	3.60	60.00	-	60.00	-	60.00
6	刘兴宇	周可仁	60.00	60.00	-	60.00	-	60.00	-	60.00
7	王宏新	周可仁	56.40	56.40	3.60	60.00	-	60.00	-	60.00
8	周继华	周可仁	54.70	54.70	-	54.70	-	54.70	-	54.70
9	黑永忠	周可仁	44.00	44.00	5.20	49.20	-	49.20	-	49.20
10	刘勇	周可仁	49.00	49.00	-	49.00	-	49.00	-	49.00
11	陈杨林	周可仁	39.60	39.60	2.20	41.80	-	41.80	-	41.80
12	杨大勇	周可仁	35.60	35.60	4.60	40.20	-	40.20	-	40.20
13	宋会讲	周可仁	40.00	40.00	-	40.00	-	40.00	-	40.00
14	吕清友	周可仁	39.60	39.60	-	39.60	-	39.60	-	39.60
15	车永顺	周可仁	33.50	33.50	3.50	37.00	-	37.00	-	37.00
16	温智超	周可仁	30.00	30.00	6.40	36.40	-	36.40	-	36.40
17	姜小林	周可仁	36.30	36.30	-	36.30	-	36.30	-	36.30
18	韩海敏	周可仁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9	王涛	周可仁	35.00	35.00	-	35.00	-	35.00	-	35.00
20	宋威	周可仁	32.30	32.30	-	32.30	-	32.30	-	32.30
21	金山	周可仁	30.70	30.70	0.10	30.80	-	30.80	-	30.80
22	潘瑜琨	周可仁	3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23	王军亮	周可仁	3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24	吴国君	周可仁	3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25	王鹏	周可仁	29.90	29.90	-	29.90	-	29.90	-	29.90
26	刘勋堂	周可仁	25.00	25.00	4.80	29.80	-	29.80	-	29.80
27	汪国瑞	周可仁	25.00	25.00	4.80	29.80	-	29.80	-	29.80
28	刘宇康	周可仁	25.00	25.00	3.00	28.00	-	28.00	-	28.00
29	李增辉	周可仁	22.00	22.00	5.60	27.60	-	27.60	-	27.60
30	张听	周可仁	20.00	20.00	5.60	25.60	-	25.60	-	25.60
31	柳利君	周可仁	24.80	24.80	0.20	25.00	-	25.00	-	25.00
32	李超	周可仁	24.80	24.80	-	24.80	-	24.80	-	24.80
33	李恩江	周可仁	19.80	19.80	4.80	24.60	-	24.60	-	24.60
34	张少辉	周可仁	24.00	24.00	-	24.00	-	24.00	-	24.00
35	张小磊	周可仁	24.00	24.00	-	24.00	-	24.00	-	24.00
36	李文军	周可仁	19.00	19.00	4.00	23.00	-	23.00	-	23.00
37	刘兴国	周可仁	42.40	42.40	-	42.40	-20.40	22.00	-	22.00
38	汪棋良	周可仁	15.00	15.00	7.00	22.00	-	22.00	-	22.00
39	张卫刚	周可仁	20.80	20.80	1.20	22.00	-	22.00	-	22.00
40	吕春梅	周可仁	14.00	14.00	6.00	20.00	-	20.00	-	20.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41	潘华仁	周可仁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42	张波	周可仁	19.80	19.80	-	19.80	-	19.80	-	19.80
43	陈成华	周可仁	19.40	19.40	-	19.40	-	19.40	-	19.40
44	叶青	周可仁	19.40	19.40	-	19.40	-	19.40	-	19.40
45	张钊林	周可仁	16.00	16.00	3.30	19.30	-	19.30	-	19.30
46	耿平	周可仁	19.10	19.10	-	19.10	-	19.10	-	19.10
47	张莹	周可仁	15.80	15.80	3.20	19.00	-	19.00	-	19.00
48	许声志	周可仁	15.00	15.00	3.90	18.90	-	18.90	-	18.90
49	吕蔚	周可仁	18.80	18.80	-	18.80	-	18.80	-	18.80
50	沈智磊	周可仁	13.40	13.40	5.00	18.40	-	18.40	-	18.40
51	徐存伟	周可仁	15.20	15.20	3.20	18.40	-	18.40	-	18.40
52	赵辉	周可仁	14.80	14.80	3.30	18.10	-	18.10	-	18.10
53	李颖	周可仁	18.00	18.00	-	18.00	-	18.00	-	18.00
54	吴海明	周可仁	15.00	15.00	3.00	18.00	-	18.00	-	18.00
55	蒋海丽	周可仁	15.80	15.80	1.80	17.60	-	17.60	-	17.60
56	杜炳玉	周可仁	17.60	17.60	-	17.60	-	17.60	-	17.60
57	孔得林	周可仁	15.00	15.00	2.50	17.50	-	17.50	-	17.50
58	邓春蕾	周可仁	17.10	17.10	-	17.10	-	17.10	-	17.10
59	杨康	周可仁	12.00	12.00	5.00	17.00	-	17.00	-	17.00
60	范斌	周可仁	12.70	12.70	4.00	16.70	-	16.70	-	16.70
61	万子云	周可仁	12.60	12.60	3.30	15.90	-	15.90	-	15.90
62	张艳	周可仁	12.60	12.60	3.30	15.90	-	15.90	-	15.9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63	王洪涛	周可仁	12.80	12.80	3.00	15.80	-	15.80	-	15.80
64	马同飞	周可仁	12.00	12.00	3.30	15.30	-	15.30	-	15.30
65	孟明峰	周可仁	12.00	12.00	3.30	15.30	-	15.30	-	15.30
66	张伟刚	周可仁	15.20	15.20	-	15.20	-	15.20	-	15.20
67	郑金鸽	周可仁	15.20	15.20	-	15.20	-	15.20	-	15.20
68	周威	周可仁	15.00	15.00	0.20	15.20	-	15.20	-	15.20
69	陈正	周可仁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70	樊云川	周可仁	12.00	12.00	3.00	15.00	-	15.00	-	15.00
71	李晓峰	周可仁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72	程建华	周可仁	12.80	12.80	2.00	14.80	-	14.80	-	14.80
73	方杰	周可仁	11.40	11.40	3.20	14.60	-	14.60	-	14.60
74	宫在兴	周可仁	11.40	11.40	3.20	14.60	-	14.60	-	14.60
75	孙潇	周可仁	14.40	14.40	-	14.40	-	14.40	-	14.40
76	王龙	周可仁	14.30	14.30	-	14.30	-	14.30	-	14.30
77	李振兴	周可仁	11.60	11.60	2.50	14.10	-	14.10	-	14.10
78	郭高宏	周可仁	-	14.00	-	14.00	-	14.00	-	14.00
79	贺鹏	周可仁	10.00	10.00	4.00	14.00	-	14.00	-	14.00
80	赵美丹	周可仁	9.60	9.60	4.00	13.60	-	13.60	-	13.60
81	胡珺珺	周可仁	10.30	10.30	3.20	13.50	-	13.50	-	13.50
82	邱尔琦	周可仁	13.20	13.20	-	13.20	-	13.20	-	13.20
83	钱超	周可仁	9.60	9.60	3.30	12.90	-	12.90	-	12.90
84	曾林	周可仁	9.60	9.60	3.30	12.90	-	12.90	-	12.9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85	陈中茂	周可仁	9.00	9.00	3.20	12.20	-	12.20	-	12.20
86	吴剑波	周可仁	9.60	9.60	2.60	12.20	-	12.20	-	12.20
87	夏昕	周可仁	-	22.00	-	22.00	-10.00	12.00	-	12.00
88	戴宁	周可仁	6.00	6.00	6.00	12.00	-	12.00	-	12.00
89	李明	周可仁	8.00	8.00	4.00	12.00	-	12.00	-	12.00
90	刘冬	周可仁	8.00	8.00	4.00	12.00	-	12.00	-	12.00
91	周立峰	周可仁	9.70	9.70	2.30	12.00	-	12.00	-	12.00
92	梅祥	周可仁	9.90	9.90	2.00	11.90	-	11.90	-	11.90
93	高欢松	周可仁	11.00	11.00	-	11.00	-	11.00	-	11.00
94	赵春雨	周可仁	8.40	8.40	2.60	11.00	-	11.00	-	11.00
95	吴寅	周可仁	7.60	7.60	3.20	10.80	-	10.80	-	10.80
96	刘成	周可仁	8.00	8.00	2.60	10.60	-	10.60	-	10.60
97	惠国英	周可仁	14.40	14.40	-	14.40	-4.40	10.00	-	10.00
98	黄海荣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99	唐武泉	周可仁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100	王仁舟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101	周庆磊	周可仁	9.60	9.60	0.40	10.00	-	10.00	-	10.00
102	霍传正	周可仁	7.50	7.50	2.40	9.90	-	9.90	-	9.90
103	何孟强	周可仁	7.10	7.10	2.60	9.70	-	9.70	-	9.70
104	杨文忠	周可仁	8.30	8.30	1.30	9.60	-	9.60	-	9.60
105	韩战峰	周可仁	9.60	9.60	-	9.60	-	9.60	-	9.60
106	周辉	周可仁	9.00	9.00	0.60	9.60	-	9.60	-	9.6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07	许松	周可仁	6.00	6.00	3.20	9.20	-	9.20	-	9.20
108	张平	周可仁	6.00	6.00	3.20	9.20	-	9.20	-	9.20
109	侯明亮	周可仁	6.40	6.40	2.60	9.00	-	9.00	-	9.00
110	宋尚改	周可仁	6.90	6.90	2.00	8.90	-	8.90	-	8.90
111	刘娟	周可仁	7.00	7.00	1.80	8.80	-	8.80	-	8.80
112	高强	周可仁	6.90	6.90	1.90	8.80	-	8.80	-	8.80
113	郭家伟	周可仁	7.80	7.80	1.00	8.80	-	8.80	-	8.80
114	张明德	周可仁	7.50	7.50	1.30	8.80	-	8.80	-	8.80
115	郭晓磊	周可仁	6.00	6.00	2.60	8.60	-	8.60	-	8.60
116	岑浩铭	周可仁	3.20	3.20	4.80	8.00	-	8.00	-	8.00
117	李孟祥	周可仁	6.00	6.00	2.00	8.00	-	8.00	-	8.00
118	李卫新	周可仁	4.80	4.80	3.20	8.00	-	8.00	-	8.00
119	乔贝	周可仁	6.80	6.80	1.20	8.00	-	8.00	-	8.00
120	邵力波	周可仁	-	8.00	-	8.00	-	8.00	-	8.00
121	舒礼明	周可仁	4.80	4.80	3.20	8.00	-	8.00	-	8.00
122	王伟乾	周可仁	5.60	5.60	2.40	8.00	-	8.00	-	8.00
123	吴云鹏	周可仁	3.20	3.20	4.80	8.00	-	8.00	-	8.00
124	赵佳	周可仁	4.80	4.80	3.20	8.00	-	8.00	-	8.00
125	吴凡	周可仁	5.40	5.40	2.40	7.80	-	7.80	-	7.80
126	白宁	周可仁	5.30	5.30	2.40	7.70	-	7.70	-	7.70
127	付强	周可仁	6.50	6.50	1.10	7.60	-	7.60	-	7.60
128	门苏	周可仁	7.50	7.50	0.10	7.60	-	7.60	-	7.6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29	王玮	周可仁	5.50	5.50	2.00	7.50	-	7.50	-	7.50
130	潘永灵	周可仁	4.80	4.80	2.60	7.40	-	7.40	-	7.40
131	祁岩	周可仁	5.00	5.00	2.40	7.40	-	7.40	-	7.40
132	周世杰	周可仁	4.80	4.80	2.60	7.40	-	7.40	-	7.40
133	姜笑庆	周可仁	7.10	7.10	-	7.10	-	7.10	-	7.10
134	严雅文	周可仁	5.10	5.10	2.00	7.10	-	7.10	-	7.10
135	范金权	周可仁	7.00	7.00	-	7.00	-	7.00	-	7.00
136	胡雪峰	周可仁	-	7.00	-	7.00	-	7.00	-	7.00
137	曾国平	周可仁	5.00	5.00	2.00	7.00	-	7.00	-	7.00
138	刘亮	周可仁	4.80	4.80	2.00	6.80	-	6.80	-	6.80
139	王保华	周可仁	4.80	4.80	2.00	6.80	-	6.80	-	6.80
140	王雁	周可仁	4.80	4.80	2.00	6.80	-	6.80	-	6.80
141	吴辉	周可仁	4.80	4.80	2.00	6.80	-	6.80	-	6.80
142	张帆	周可仁	4.80	4.80	2.00	6.80	-	6.80	-	6.80
143	田涛	周可仁	4.70	4.70	2.00	6.70	-	6.70	-	6.70
144	孙琦	周可仁	4.00	4.00	2.40	6.40	-	6.40	-	6.40
145	陶传梅	周可仁	5.50	5.50	0.90	6.40	-	6.40	-	6.40
146	王晓鸣	周可仁	5.90	5.90	0.50	6.40	-	6.40	-	6.40
147	赵青青	周可仁	5.20	5.20	1.20	6.40	-	6.40	-	6.40
148	王元元	周可仁	4.00	4.00	2.00	6.00	-	6.00	-	6.00
149	杨文	周可仁	3.00	3.00	3.00	6.00	-	6.00	-	6.00
150	应林琴	周可仁	4.00	4.00	2.00	6.00	-	6.00	-	6.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51	张晁	周可仁	6.00	6.00	-	6.00	-	6.00	-	6.00
152	梦栾	周可仁	3.90	3.90	2.00	5.90	-	5.90	-	5.90
153	俞晓卿	周可仁	5.80	5.80	-	5.80	-	5.80	-	5.80
154	张科峰	周可仁	4.30	4.30	1.50	5.80	-	5.80	-	5.80
155	庞洪波	周可仁	3.70	3.70	2.00	5.70	-	5.70	-	5.70
156	刘阿大	周可仁	4.10	4.10	1.50	5.60	-	5.60	-	5.60
157	任秀娟	周可仁	3.20	3.20	2.40	5.60	-	5.60	-	5.60
158	周复曙	周可仁	3.20	3.20	2.40	5.60	-	5.60	-	5.60
159	蔡渡轮	周可仁	5.50	5.50	-	5.50	-	5.50	-	5.50
160	胡瑞澄	周可仁	5.50	5.50	-	5.50	-	5.50	-	5.50
161	龙彩花	周可仁	5.50	5.50	-	5.50	-	5.50	-	5.50
162	孙科	周可仁	5.50	5.50	-	5.50	-	5.50	-	5.50
163	王锐	周可仁	5.50	5.50	-	5.50	-	5.50	-	5.50
164	何宏雷	周可仁	5.40	5.40	-	5.40	-	5.40	-	5.40
165	陈娟	周可仁	4.10	4.10	1.30	5.40	-	5.40	-	5.40
166	容建明	周可仁	3.70	3.70	1.60	5.30	-	5.30	-	5.30
167	蔡燕	周可仁	3.20	3.20	2.00	5.20	-	5.20	-	5.20
168	宋献	周可仁	4.00	4.00	1.20	5.20	-	5.20	-	5.20
169	宋赟	周可仁	3.20	3.20	2.00	5.20	-	5.20	-	5.20
170	孙艳妮	周可仁	3.20	3.20	2.00	5.20	-	5.20	-	5.20
171	王伟萍	周可仁	4.30	4.30	0.90	5.20	-	5.20	-	5.20
172	范荷花	周可仁	3.60	3.60	1.50	5.10	-	5.10	-	5.1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73	李进	周可仁	4.30	4.30	0.70	5.00	-	5.00	-	5.00
174	李义波	周可仁	3.00	3.00	2.00	5.00	-	5.00	-	5.00
175	李子飞	周可仁	4.20	4.20	0.80	5.00	-	5.00	-	5.00
176	牛媛媛	周可仁	3.70	3.70	1.30	5.00	-	5.00	-	5.00
177	王桂林	周可仁	3.70	3.70	1.30	5.00	-	5.00	-	5.00
178	杨霖	周可仁	-	-	5.00	5.00	-	5.00	-	5.00
179	宗艳颖	周可仁	3.60	3.60	1.40	5.00	-	5.00	-	5.00
180	吴静惠	周可仁	3.40	3.40	1.50	4.90	-	4.90	-	4.90
181	季怀奇	周可仁	4.80	4.80	-	4.80	-	4.80	-	4.80
182	邵银仙	周可仁	4.30	4.30	0.50	4.80	-	4.80	-	4.80
183	卢忠兴	周可仁	3.20	3.20	1.50	4.70	-	4.70	-	4.70
184	闫飞	周可仁	3.20	3.20	1.50	4.70	-	4.70	-	4.70
185	朱红	周可仁	3.20	3.20	1.50	4.70	-	4.70	-	4.70
186	万张萍	周可仁	3.60	3.60	1.00	4.60	-	4.60	-	4.60
187	赵璀	周可仁	3.10	3.10	1.50	4.60	-	4.60	-	4.60
188	胡麟海	周可仁	4.30	4.30	0.20	4.50	-	4.50	-	4.50
189	林凌	周可仁	3.90	3.90	0.50	4.40	-	4.40	-	4.40
190	刘闯	周可仁	3.60	3.60	0.80	4.40	-	4.40	-	4.40
191	孟献华	周可仁	4.00	4.00	0.40	4.40	-	4.40	-	4.40
192	徐培芬	周可仁	3.70	3.70	0.70	4.40	-	4.40	-	4.40
193	郑绪明	周可仁	4.00	4.00	0.40	4.40	-	4.40	-	4.40
194	陈燕林	周可仁	4.30	4.30	-	4.30	-	4.30	-	4.3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95	王从伟	周可仁	4.30	4.30	-	4.30	-	4.30	-	4.30
196	杨秀峰	周可仁	3.30	3.30	1.00	4.30	-	4.30	-	4.30
197	江泽伟	周可仁	3.10	3.10	1.00	4.10	-	4.10	-	4.10
198	李勇斌	周可仁	3.10	3.10	1.00	4.10	-	4.10	-	4.10
199	吴晓东	周可仁	4.40	4.40	-	4.40	-0.40	4.00	-	4.00
200	刘云	周可仁	4.00	4.00	-	4.00	-	4.00	-	4.00
201	陈志先	周可仁	4.00	4.00	-	4.00	-	4.00	-	4.00
202	蓝永辉	周可仁	2.00	2.00	2.00	4.00	-	4.00	-	4.00
203	刘平	周可仁	2.80	2.80	1.20	4.00	-	4.00	-	4.00
204	秦勤	周可仁	4.00	4.00	-	4.00	-	4.00	-	4.00
205	薛娟娟	周可仁	3.70	3.70	0.30	4.00	-	4.00	-	4.00
206	郑锦生	周可仁	4.00	4.00	-	4.00	-	4.00	-	4.00
207	才云	周可仁	4.00	4.00	-	4.00	-	4.00	-	4.00
208	孔鑫	周可仁	3.40	3.40	0.40	3.80	-	3.80	-	3.80
209	徐炜	周可仁	3.50	3.50	0.30	3.80	-	3.80	-	3.80
210	赵以浪	周可仁	3.70	3.70	-	3.70	-	3.70	-	3.70
211	冯洪林	周可仁	3.50	3.50	0.10	3.60	-	3.60	-	3.60
212	孙运鹏	周可仁	2.90	2.90	0.70	3.60	-	3.60	-	3.60
213	罗艳	周可仁	2.80	2.80	0.80	3.60	-	3.60	-	3.60
214	李文杰	周可仁	2.00	2.00	1.20	3.20	-	3.20	-	3.20
215	奚亚萍	周可仁	2.00	2.00	1.20	3.20	-	3.20	-	3.20
216	杨光全	周可仁	3.10	3.10	0.10	3.20	-	3.20	-	3.2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17	江晓春	周可仁	2.80	2.80	0.40	3.20	-	3.20	-	3.20
218	钟武飞	周可仁	1.60	1.60	1.50	3.10	-	3.10	-	3.10
219	马江涛	周可仁	15.00	15.00	3.30	18.30	-15.30	3.00	-	3.00
220	宋先飞	周可仁	14.80	14.80	3.30	18.10	-15.10	3.00	-	3.00
221	韦宇宇	周可仁	9.90	9.90	-	9.90	-6.90	3.00	-	3.00
222	侯晨炜	周可仁	6.00	6.00	-	6.00	-3.00	3.00	-	3.00
223	张锋	周可仁	9.60	9.60	3.30	12.90	-9.90	3.00	-	3.00
224	贾亚锋	周可仁	3.00	3.00	-	3.00	-	3.00	-	3.00
225	蔡婉英	周可仁	3.00	3.00	-	3.00	-	3.00	-	3.00
226	陈辉	周可仁	2.00	2.00	1.00	3.00	-	3.00	-	3.00
227	方月芬	周可仁	4.00	4.00	-1.00	3.00	-	3.00	-	3.00
228	金国斌	周可仁	-	-	3.00	3.00	-	3.00	-	3.00
229	聂义	周可仁	1.60	1.60	1.40	3.00	-	3.00	-	3.00
230	孙怀生	周可仁	3.00	3.00	-	3.00	-	3.00	-	3.00
231	熊伟	周可仁	1.60	1.60	1.40	3.00	-	3.00	-	3.00
232	姚敦君	周可仁	3.00	3.00	-	3.00	-	3.00	-	3.00
233	蔡科伟	周可仁	1.60	1.60	1.20	2.80	-	2.80	-	2.80
234	潘慧	周可仁	2.00	2.00	0.70	2.70	-	2.70	-	2.70
235	蔡妮娜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36	金吕平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37	刘登润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38	齐鹤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39	滕玉山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40	曾露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41	赵文华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42	周鹏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43	贾岩	周可仁	-	-	2.40	2.40	-	2.40	-	2.40
244	李静	周可仁	-	-	2.40	2.40	-	2.40	-	2.40
245	潘勇辉	周可仁	-	-	2.40	2.40	-	2.40	-	2.40
246	任飞蝶	周可仁	-	-	2.40	2.40	-	2.40	-	2.40
247	杨金鑫	周可仁	-	-	2.40	2.40	-	2.40	-	2.40
248	陈超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49	陈桂红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50	黄建春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51	黄文栋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52	秦路军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53	汪进川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54	李亚玲	周可仁	2.00	2.00	-	2.00	-	2.00	-	2.00
255	周晏清	周可仁	-	-	2.00	2.00	-	2.00	-	2.00
256	白江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57	陈福敦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58	何川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59	何龙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0	何星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61	何勇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2	蒋翠平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3	金宇辉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4	李松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5	李自政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6	刘洪峰	周可仁	1.60	1.60	-	1.60	-	1.60	-	1.60
267	刘明彦	周可仁	1.60	1.60	-	1.60	-	1.60	-	1.60
268	聂鑫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9	田立欣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0	王杰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1	王磊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2	王志会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3	吴斐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4	肖富泉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5	肖君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6	颜志勇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7	杨强生	周可仁	1.60	1.60	-	1.60	-	1.60	-	1.60
278	尹俊艳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9	曾凡宇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80	张波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81	张霖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82	张运涛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83	胡大贵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2.60	-	-	-
284	宴日成	周可仁	9.60	12.10	-	12.10	-12.10	-	-	-
合计			**3,473.20**	**3,420.60**	**-**	**3,420.60**	**-**	**3,420.60**	**3,479.40**	**6,900.00**

（三）沈鹄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沈鹄	无	163.40	163.40	-	163.40	-	163.40	-	163.40
2	张镇潮	沈鹄	3.60	3.60	-43.90	-40.30	18.70	-21.60	467.30	445.70
3	邱仁甫	沈鹄	220.00	220.00	-	220.00	-	220.00	-	220.00
4	葛然	沈鹄	41.50	41.50	4.00	45.50	-	45.50	-	45.50
5	王伟 1982	沈鹄	44.20	44.20	-	44.20	-	44.20	-	44.20
6	周梅莲	沈鹄	43.50	43.50	-	43.50	-	43.50	-	43.50
7	楼丹	沈鹄	34.00	34.00	5.60	39.60	-	39.60	-	39.60
8	沈仲侃	沈鹄	34.70	34.70	0.50	35.20	-	35.20	-	35.20
9	朱志平	沈鹄	28.10	28.10	4.80	32.90	-	32.90	-	32.90
10	葛蔚	沈鹄	29.70	29.70	-	29.70	-	29.70	-	29.70
11	安宏坤	沈鹄	26.60	26.60	3.00	29.60	-	29.60	-	29.60
12	钟焕超	沈鹄	27.50	27.50	-	27.50	-	27.50	-	27.50
13	陈文	沈鹄	23.00	23.00	4.00	27.00	-	27.00	-	27.00
14	章小进	沈鹄	25.90	25.90	-	25.90	-	25.90	-	25.90
15	单志侠	沈鹄	20.80	20.80	1.20	22.00	-	22.00	-	22.00
16	潘丹红	沈鹄	22.00	22.00	-	22.00	-	22.00	-	22.00
17	周长忠	沈鹄	18.00	18.00	3.30	21.30	-	21.30	-	21.30
18	李伟俊	沈鹄	16.00	16.00	4.00	20.00	-	20.00	-	20.00
19	周云	沈鹄	16.00	16.00	4.00	20.00	-	20.00	-	20.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0	彭群	沈鹄	16.40	16.40	2.60	19.00	-	19.00	-	19.00
21	贺小敏	沈鹄	17.90	17.90	-	17.90	-	17.90	-	17.90
22	沈佳	沈鹄	15.20	15.20	2.40	17.60	-	17.60	-	17.60
23	汪香云	沈鹄	20.40	20.40	-	20.40	-4.40	16.00	-	16.00
24	徐国华	沈鹄	12.70	12.70	-	12.70	-	12.70	-	12.70
25	杨巧俭	沈鹄	11.90	11.90	-	11.90	-1.90	10.00	-	10.00
26	李浩杰	沈鹄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7	李纹	沈鹄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8	苏大同	沈鹄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9	余雷	沈鹄	7.20	7.20	2.00	9.20	-	9.20	-	9.20
30	黄黎	沈鹄	5.00	5.00	-	5.00	3.60	8.60	-	8.60
31	宁利平	沈鹄	13.50	13.50	-	13.50	-5.50	8.00	-	8.00
32	杨伟	沈鹄	16.00	16.00	2.50	18.50	-10.50	8.00	-	8.00
33	金建萍	沈鹄	8.00	8.00	-	8.00	-	8.00	-	8.00
34	冯敏	沈鹄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5	何芬	沈鹄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6	邵霄汉	沈鹄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7	周艳	沈鹄	5.00	5.00	-	5.00	-	5.00	-	5.00
合计			**1,032.70**	**1032.70**	**-**	**1,032.70**	**-**	**1,032.70**	**467.30**	**1,500.00**

（四）谢国雷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		2017 年 6 月增资到位后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谢国雷	无	232.10	232.10	-	232.10	-	232.10	-	232.10	-	232.10
2	张镇潮	谢国雷	-	-	-250.90	-250.90	-110.40	-361.30	1,834.40	1,473.10	8.50	1,481.60
3	钱立阳	谢国雷	195.80	195.80	-	195.80	-	195.80	-	195.80	-	195.80
4	陈宏仁	谢国雷	33.40	33.40	4.80	38.20	-	38.20	-	38.20	-	38.20
5	叶长江	谢国雷	27.60	27.60	4.80	32.40	-	32.40	-	32.40	-	32.40
6	石宇峰	谢国雷	27.80	27.80	1.00	28.80	-	28.80	-	28.80	-	28.80
7	王鑫	谢国雷	27.10	27.10	-	27.10	-	27.10	-	27.10	-	27.10
8	赵日华	谢国雷	22.90	22.90	-	22.90	-	22.90	-	22.90	-	22.90
9	田灿表	谢国雷	22.00	22.00	0.80	22.80	-	22.80	-	22.80	-	22.80
10	林振生	谢国雷	20.20	20.20	2.50	22.70	-	22.70	-	22.70	-	22.70
11	朱细娭	谢国雷	18.70	18.70	4.00	22.70	-	22.70	-	22.70	-	22.70
12	翟杰	谢国雷	22.00	22.00	-	22.00	-	22.00	-	22.00	-	22.00
13	陈云明	谢国雷	19.00	19.00	2.50	21.50	-	21.50	-	21.50	-	21.50
14	张毅	谢国雷	17.00	17.00	4.00	21.00	-	21.00	-	21.00	-	21.00
15	陈锡金	谢国雷	-	-	-	-	20.00	20.00	-	20.00	-	20.00
16	胡伟中	谢国雷	28.00	28.00	-	28.00	-	28.00	-	28.00	-8.50	19.50
17	朱付贵	谢国雷	16.00	16.00	3.20	19.20	-	19.20	-	19.20	-	19.20
18	钱若永	谢国雷	19.10	19.10	-	19.10	-	19.10	-	19.10	-	19.10
19	潘瑾	谢国雷	18.20	18.20	-	18.20	-	18.20	-	18.20	-	18.2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		2017年6月增资到位后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0	陈丹	谢国雷	19.80	19.80	-	19.80	-1.80	18.00	-	18.00	-	18.00
21	葛琪	谢国雷	18.00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22	葛州贵	谢国雷	13.50	13.50	3.30	16.80	-	16.80	-	16.80	-	16.80
23	凌利虎	谢国雷	-	-	-	-	15.00	15.00	-	15.00	-	15.00
24	沈煜鹏	谢国雷	-	-	15.00	15.00	-	15.00	-	15.00	-	15.00
25	徐辉	谢国雷	-	-	15.00	15.00	-	15.00	-	15.00	-	15.00
26	姚钱诚	谢国雷	-	-	15.00	15.00	-	15.00	-	15.00	-	15.00
27	张河华	谢国雷	-	-	-	-	13.00	13.00	-	13.00	-	13.00
28	林维锋	谢国雷	12.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29	沈斌	谢国雷	11.00	11.00	-	11.00	-	11.00	-	11.00	-	11.00
30	胡藉鼎	谢国雷	-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31	鲁磊磊	谢国雷	-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32	邢婷	谢国雷	-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33	陈昊	谢国雷	-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34	李锋	谢国雷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35	郑樟根	谢国雷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36	丁卫亮	谢国雷	-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37	薛宏涛	谢国雷	-	-	9.60	9.60	-	9.60	-	9.60	-	9.60
38	赖静	谢国雷	8.00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39	刘冬平	谢国雷	-	-	8.00	8.00	-	8.00	-	8.00	-	8.00
40	郑宏彬	谢国雷	-	-	8.00	8.00	-	8.00	-	8.00	-	8.00
41	许向丽	谢国雷	6.60	6.60	-	6.60	-	6.60	-	6.60	-	6.6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		2017年6月增资到位后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42	薛中良	谢国雷	-	-	6.40	6.40	-	6.40	-	6.40	-	6.40
43	罗宏昌	谢国雷	-	-	-	-	6.00	6.00	-	6.00	-	6.00
44	孔金香	谢国雷	-	-	-	-	6.00	6.00	-	6.00	-	6.00
45	傅金伟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46	唐文林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47	王健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48	王维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49	严晔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50	杨建新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51	张岩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52	潘正锋	谢国雷	9.80	9.80	1.00	10.80	-5.80	5.00	-	5.00	-	5.00
53	朱森	谢国雷	-	-	-	-	5.00	5.00	-	5.00	-	5.00
54	常中州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55	陈欢天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56	陈磊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57	高波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58	金澄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59	马跃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0	毛明杰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1	王朝庆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2	王红敏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3	吴浙扬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		2017年6月增资到位后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64	肖赛伦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5	方杨燕	谢国雷	-	-	4.00	4.00	-	4.00	-	4.00	-	4.00
66	吴飞	谢国雷	-	-	4.00	4.00	-	4.00	-	4.00	-	4.00
67	杨国林	谢国雷	-	-	4.00	4.00	-	4.00	-	4.00	-	4.00
68	国少全	谢国雷	-	-	3.20	3.20	-	3.20	-	3.20	-	3.20
69	王浩	谢国雷	-	-	3.20	3.20	-	3.20	-	3.20	-	3.20
70	王婷	谢国雷	-	-	3.20	3.20	-	3.20	-	3.20	-	3.20
71	曾庆烈	谢国雷	-	-	3.20	3.20	-	3.20	-	3.20	-	3.20
72	梁瑞明	谢国雷	-	-	-	-	3.00	3.00	-	3.00	-	3.00
73	肖晓	谢国雷	-	-	2.40	2.40	-	2.40	-	2.40	-	2.40
合计			**865.60**	**865.60**	**-**	**865.60**	**-**	**865.60**	**1,834.40**	**2,700.00**		**2,700.00**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100719597557Y。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ERVYOU SOFTWARE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邮政编码 31005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3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让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84	47.68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
2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1,746	34.92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
3	章浩	160	3.2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
4	李高齐	160	3.2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
5	施建生	160	3.2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
6	李华	160	3.2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
7	谢国雷	130	2.6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
8	单雄彪	40	0.8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
9	沈建梁	30	0.6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
10	吴董马	30	0.60	净资产折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53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53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还可以采取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还可以采取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署：

张镇潮

签字：

李高齐

签字：

李华

签字：

杜丹

签字：

陈跃坚

签字：

周可仁

签字：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企业股东签署：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镇潮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钱茜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迎昊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吴一晖

8 关于核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1]54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549号

关于核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2019年第〔0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59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22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何　以　　共印15份